



# 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ONECONNECT FINANCIAL TECHNOLOGY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38

以 介 紹 方 式  
在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主 板 上 市

聯席保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

## 重要提示

---

閣下如對本上市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ONECONNECT FINANCIAL TECHNOLOGY CO., LTD.**

**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38)

以介紹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聯席保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滙豐  
HSBC**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上市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上市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上市文件乃就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一家目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以介紹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刊發。本上市文件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提供的詳細資料，僅為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上市文件並不構成有關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亦非旨在邀請作出有關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亦無配發或發行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並以向公眾人士提呈出售或認購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為目的。概不會就或根據本上市文件配發或發行新股份。

本上市文件不會於美國發佈。我們的股份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法例登記，且不會於未有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法例作出登記或獲豁免遵守有關登記規定之情況下，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有關證券概不會於美國境內進行公開發售。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證券委員會或監管機構概無就我們的股份作出批准或否決，亦概無就本上市文件的內容是否充足作出意見。任何相反之陳述在美國均屬刑事罪行。

本上市文件或其任何副本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中國或任何其他發佈或分發有關文件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內發佈、轉發或分發。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上市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有關介紹上市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交收的建議安排的資料載於本上市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一節。

2022年6月28日

##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介紹上市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ocft.com](http://www.ocft.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每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ocft.com](http://www.ocft.com) 刊發的公告，披露我們於紐交所所報美國存託股前一天收市價（以美元及港元列示，以供參考）、交易量及相關過往交易數據，以及有關本上市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一節所述流動性安排的發展情況及更新資料（如有）..... 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  
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及  
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  
且不遲於2022年7月4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三十分

在本上市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投資者教育」一節所述投資者教育活動的開始日期 ..... 自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起

- 於本公司的網站刊載本公司的資料、歷史財務資料及批量轉換程序
- 以電子方式在本公司網站 [www.ocft.com](http://www.ocft.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發佈本上市文件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ocft.com](http://www.ocft.com) 刊發的公告，披露於上市時可滿足香港市場需求的可用股份詳情（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所持存貨，以及彼等各自開展流動性活動的指定經紀的身份證號碼及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數目）..... 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

---

## 預期時間表

---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進行買賣..... 2022年7月4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附註*：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有關以介紹方式上市的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有關本上市文件及以介紹方式上市的資料」。

---

## 目 錄

---

### 重要通知

閣下不應僅依據本上市文件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上市文件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上市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介紹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44
技術詞彙表.....	57
前瞻性陳述.....	59
風險因素.....	61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149
有關本上市文件及以介紹方式上市的資料.....	159
董事及參與以介紹方式上市的各方.....	162
公司資料.....	166
行業概覽.....	168
監管概覽.....	186
歷史及公司架構.....	227
業務.....	240

---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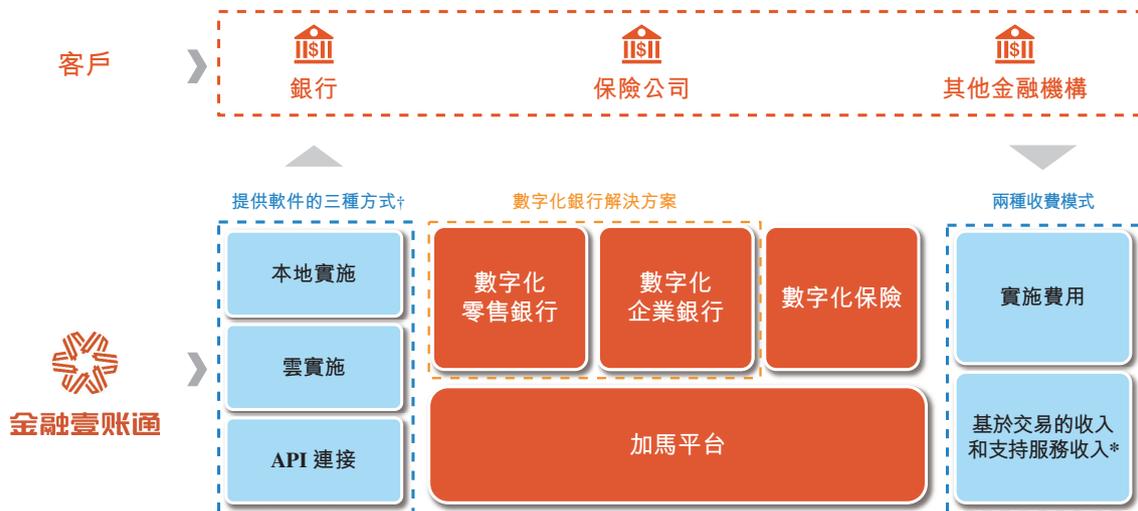
財務資料.....	30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78
關連交易.....	390
合同安排.....	41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42
股本.....	456
主要股東.....	458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460
未來計劃及展望.....	480
附錄一A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IA-1
附錄一B —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IB-1
附錄二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1
附錄三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展示文件.....	IV-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的總覽。作為概要，其並未包含對於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須與整本上市文件一併閱讀方屬完整。閣下決定投資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決定投資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 概覽

我們是中國金融服務行業的商業科技服務提供商，同時亦在不斷拓展國際業務。我們向金融服務行業的眾多參與者提供軟件，並據此收取前期實施費用和基於交易的持續費用。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0年金融軟件及服務收入計算，我們在已上市的中國商業科技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二，佔市場總份額的5.7%。我們向金融機構客戶提供軟件技術解決方案，幫助客戶加快其數字化轉型並確保可持續發展。我們認為「技術+業務」模式是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也是我們持續贏得新業務並與客戶深化合作的驅動力。通過結合我們豐富的金融業專業知識與針對行業需求量身打造的技術，我們不僅能夠提供經驗證的解決方案，還使我們的金融機構客戶能夠在複雜、特定行業的業務場景中應用技術，從而簡化客戶的數字化進程。該方式使我們的客戶提升效率、提升服務品質、降低成本、降低風險。自我們成立以來，中國100%的國有銀行和股份制銀行、98%的城市商業銀行、63%的財產險公司及49%的人身險公司已使用我們至少一種產品。除了金融機構以外，我們的客戶還包括金融服務行業的其他服務提供商。

下圖說明我們的客戶、解決方案、實施方法及收費模式之間的關係。



† 金融機構可通過三種不同方法採用我們的軟件：本地化部署、雲部署及API連接。在本地實施時，我們在金融機構的系統本地化安裝我們的軟件。此方法的前期資本需求高，原因是其通常需要客戶採購硬件用以內部託管軟件。我們產品的雲實施可讓金融機構易於獲得我們雲上託管的標準化軟件產品。基於雲的安裝可快速完成。此方法的前期資本要求低，原因是其需要較少自有硬件及較低內部IT能力。與本地實施及雲實施（通常在採用整體解決方案時使用）不同，我們通常使用API連接將

---

## 概 要

---

模塊或工具實施在我們客戶的現有解決方案或系統上。API連接為金融機構提供了一個渠道，可隨時調用我們的分散模塊或組件，在無需安裝完整軟件包的情況下，檢索結果數據。客戶在安裝我們產品時可作出靈活選擇。

- \* 包括來自營運支持服務、獲客服務、風險管理服務、雲服務平台、開發後維護服務等基於交易及支持的收入。

我們為銀行、保險提供數字化零售銀行、數字化企業銀行及數字化保險整體解決方案，以支持金融機構客戶實現數字化運營。我們亦提供一個整合金融機構在其業務過程中所使用的廣泛的數字基礎設施的加馬平台。我們的解決方案由1,200多個模塊及5,500個API組合而成。大量的標準化模塊及開放API使我們能夠靈活定制解決方案，快速高效滿足客戶需求，且重複利用我們的組件實現長期成本效益。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一直以技術為驅動力。我們解決方案的相關技術及基礎設施集中於以下多個領域：人工智能（其支持數字自動化等功能）、區塊鏈（其為我們解決方案在對金融業至關重要的加密環境中交付數據驅動解決方案時提供支持）及雲技術（其支持我們能夠安全地向客戶遠程提供外包技術服務）。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自2019年12月13日起在紐交所上市並交易，且我們在紐交所的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已於2019年12月17日完成。我們已申請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雙重主要上市。

### 市場機遇

在當前的數字時代，金融服務行業迫切需要採用先進技術跟上創新發展。新冠疫情以及由此而帶來的工作安排的變化進一步擴大了那些已經對技術進行了大量投資的金融機構與尚未如此的機構之間的業績差距。在中國，金融機構進行數字化轉型的需求尤其突出，原因是其須同時對抗力求顛覆金融服務行業的互聯網競爭對手，並應對中國持續經濟轉型帶來的業務結構性轉變。然而，大多數中國金融機構缺乏數字化轉型的內部人才和能力，這就為可靠且信譽良好的合作夥伴所提供的一體化端到端的解決方案創造了市場。同樣，監管部門和許多與金融機構合作的其他公司也看到了數字化轉型的裨益，因而需要升級其自有系統及基礎設施。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金融機構2020年技術總支出為人民幣2,768億元，並預期將於2020年起以23.6%的複合年

增長率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7,993億元。在香港及東南亞，金融機構2020年技術總支出分別為8億美元及10億美元，預期將在2020年至2025年分別以15.8%及12.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結合金融服務專業知識與市場領先的技術，為金融機構提供軟件。我們為數字化零售銀行、數字化企業銀行和數字化保險等垂直行業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同時為我們在以上垂直領域經營的金融機構客戶提供全面解決方案，解決方案涵蓋針對各板塊量身定制的銷售管理、風險管理和運營支持。我們還搭建並運營我們的自有加馬平台，其可提供一個獨立解決方案模塊工具箱，金融機構可將模塊提供的技術基礎設施及基本相關技術應用於其運營中的後台功能。我們的解決方案由1,200多個模塊及5,500個API組合而成。鑒於組成我們解決方案的該架構及強大的技術基礎，使得我們的服務既可以按整體提供全面端到端的解決方案，也可以按增量部署以快速響應客戶的特定要求。



- **數字化零售銀行。**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可使銀行加強其零售業務。通過我們的智慧營運解決方案，我們為銀行提供定制解決方案，令其更加有效地管理其客戶關係以及對零售客戶的銷售和營銷工作。通過我們的智慧風控解決方案，銀行能夠通過更準確的風險評估和流程自動化，更好地降低零售銀行業務運營中的信貸風險、降低成本。
- **數字化企業銀行。**銀行可使用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更好地服務其企業客戶。該等解決方案整合了為專注於企業業務的客戶經理提供協助的智能服務解決方案、有助快速設計和推出企業客戶貸款產品的智能產品解決方案

及幫助銀行管理中小企業信貸風險的AI賦能智能風控解決方案。我們亦為政府機構及監管機構提供服務平台，從而促進中小企業融資及金融監管。

- **數字化保險。**我們為保險公司提供一系列解決方案，數字化其整個保險流程，幫助其處理營銷、客戶管理及理賠流程。我們還為客戶提供解決汽車後市場場景和醫療服務場景的服務管理平台。
- **加馬平台。**我們的加馬平台整合了各類可應用於廣泛金融服務業的解決方案。包括核心銀行業務、智能語音服務、監管科技、數字化管理以及技術基礎設施（包括開放平台、區塊鏈和金融雲）。我們加馬平台提供的解決方案模塊可變可擴，且金融機構可用其滿足客戶在多樣複雜業務場景下的需求或按增量滿足其需求。具體而言，金融機構可在其總部層面使用我們加馬平台上的產品，以實現其後台功能的現代化和數字化並提升其內部效率。與我們的數字化零售銀行、數字化企業銀行及數字化保險板塊的解決方案（提供適用於特定金融服務垂直的整體解決方案）不同，加馬平台提供一個獨立解決方案模塊工具箱，而模塊提供的技術基礎設施及基本相關技術可應用於各種金融服務業場景。

近年來，為拓寬我們在金融服務行業中的覆蓋範圍，我們一直在擴大我們生態邊界和境外客戶群體。

- **生態。**我們正在與政府機構及行業合作夥伴合作開發數字化開放生態，以促進中國金融服務行業的增長及數字化。舉例而言，我們已建立多個企業服務及貿易服務平台，該等平台幫助中國政府機構以數字化的方式扶持中小企業融資服務。我們亦已為中國監管機構開發智能數字化工具，協助其以數字化方式提供智能金融監管及服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66個政府及監管機構、41家IT服務提供商開展合作，且我們的生態使約200萬中小企業受益。
- **境外。**我們持續擴展我們的境外業務。我們的香港業務實現了穩定增長，尤其是於2020年虛擬銀行正式開業以後。把握新冠疫情以來越來越迫切的金融服務數字化需求，我們在東南亞的數字化銀行解決方案對金融機構產

生吸引力。我們還與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和印度尼西亞在內的約20個國家及地區的金融機構和企業進行了合作。

### 我們的客戶

我們擁有廣泛的客戶群體。自我們成立以來，中國100%的國有銀行和股份制銀行、98%的城市商業銀行、63%的財產險公司及49%的人身險公司已使用我們的至少一種產品。此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亦為118家境外金融機構以及66家政府機構及監管機構提供服務。雖然我們的戰略重點是金融機構客戶，但我們的部分解決方案同樣適用於金融服務生態的其他參與者。例如，金融監管機構使用我們的監管科技解決方案對監管報告等業務進行數字化，微貸公司在提供金融服務時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此外，生態參與者亦可使用我們為金融機構客戶提供或搭建的平台上的部分解決方案。例如，汽車零部件製造商可通過我們向保險公司提供的數字化保險服務管理平台出售汽車零部件。

為匹配我們的深耕客戶戰略重點，我們根據在任何特定財務年度內達到的一些收入指標對客戶進行分類。我們一直專注於開發優質客戶（尤其是優質+客戶），我們相信這將支持我們實現更優質、更可持續的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優質客戶<sup>(1)</sup>數量從2019年的473名增至2020年的594名，並進一步增長至2021年的796名。優質+客戶<sup>(2)</sup>的數量由2020年的168名增至2021年的212名。我們相信，我們的優質客戶和優質+客戶數量是衡量我們客戶參與度的有效指標，這些類別客戶數量的不斷壯大將最終支撐我們未來的增長。

### 我們的技術

我們對技術和創新的重視滲透於我們業務的各個方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專利申請達5,652項，且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金融科技相關專利申請在全球排名第三。我們的專利申請主要涉及適用於金融服務行業的AI、大數據、雲計算、區塊鏈及物聯網。截至同日，我們亦因自身技術獲得62項國

附註：

- (1) 優質客戶為自適用財政年度年初起已貢獻至少人民幣100,000元收入的客戶（不包括平安集團）。
- (2) 優質+客戶為優質客戶的子集，其自適用財政年度年初起已貢獻至少人民幣1,000,000元的收入客戶。

際獎項。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2,050名研發人員（佔僱員總人數的53.4%），這進一步展現了我們的創新、以技術驅動的文化。

我們的技術創新涵蓋AI、區塊鏈、雲及安全。

- **AI**：我們的AI技術為我們的生物識別、自然語言處理、圖像識別、知識圖譜和專家決策等諸多解決方案提供支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AI技術獲得55個國際獎項，並在中國和全球範圍內提交了1,533項AI相關的專利申請。
- **區塊鏈**：我們採用專有、安全及強大的FiMAX架構構建區塊鏈技術。此區塊鏈架構集成了多項技術，包括可抵抗量子計算機攻擊的高級密碼學、點對點通信及智能合約，從而促進工作流程自動化。FiMAX架構有效支撐了商業銀行場景的應用落地，如供應鏈金融、貿易金融等，而鑒於彼等對非關聯方之間的加密數據的依賴程度，該等場景特別適用於區塊鏈應用。FiMAX架構在2018年至2021年間榮獲27項技術獎項。
- **雲**：我們的加馬金融雲符合中國金融服務行業最高等級安全標準及符合中國央行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500多項建設標準。我們的加馬金融雲也得到國際認可。其已獲得全球權威機構十多項安全認證，並在全球獲得多個獎項，包括2020年IDC真實價值獎。
- **安全性**：我們的安全架構為整個數據生命週期提供安全及可靠的環境。我們基於該安全架構的平台已通過中國公安部及國家金融IC卡安全測試中心的安全測試。

### 我們的收費模式

我們的收費模式主要基於交易，而我們主要根據客戶（主要為金融機構但還包括金融服務生態中的其他參與者）使用我們軟件的情況向其收費。對於我們基於交易的收費，我們通常根據使用情況、交易類型和客戶採用的軟件類型等因素確定定價。我們採用基於交易定價的交易包括貸款處理、保險理賠及風控工具使用等。我們還將使用我們系統的年度訂閱費納入作為基於交易的收入。我們基於交易的收費模式使我們能夠隨著客戶不斷使用並受益於我們的解決方案而共同成長。此種互惠互利關係使我們更有動力創造更多、更一體化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更廣泛的業務需求，最終形成

具有高留存度且長期的業務合作夥伴關係。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有74.2%及81.4%的收入來自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的基於交易的收入。我們收入的其餘部分來自實施服務，我們在完成安裝解決方案後即收取一次性前期實施費用。在所有服務品類中，我們依賴這兩種收入模式。

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包括兩種模式所產生的收入。以我們的數字化保險解決方案為例，在與保險公司合作之初，我們可以根據我們的實施服務模式向該客戶收取一次性費用，以便我們為客戶實施解決方案，並將客戶連接到我們的服務管理平台。在該實施完成後，我們會根據基於交易的收費模式向該客戶收取持續性服務費。根據我們保險系統上的服務請求量和性質，該等基於交易的收費可包括使用我們系統的年度訂閱費和基於交易量的服務費。此外，對於我們的數字化保險解決方案，我們亦根據彼等通過我們的服務管理平台促成的其與我們保險公司客戶的交易而向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如道路救援服務提供商和汽車配件提供商）收取基於交易量的佣金。

### 我們與平安集團的關係

我們與平安集團的關係是多層面的，並且是我們的核心優勢之一。作為金融服務行業的一名創新者，平安集團自我們開始運營以來一直是我們技術和應用程序開發的合作夥伴。我們還和平安集團簽訂一項協議，允許我們使用其在AI和自然語言處理等領域的知識產權。在業務方面，平安集團是我們的旗艦客戶；此外，他們還為我們提供新開發解決方案的測試環境，使我們能夠向第三方客戶銷售經驗證的解決方案。平安集團亦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並持續在商業機會和戰略協同等方面為我們提供支持。我們與平安集團的合作關係為我們的過往增長作出了貢獻，我們預期將從這一關係中受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與平安集團的關係」一節。

###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如果將平安及其附屬公司總計為一個客戶，平安集團是我們最大的客戶，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貢獻我們總收入42.7%、52.1%及56.1%。如果將平安集團總計為一個客戶，我們自我們五大客戶中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1,492.9百萬元、人民幣2,247.5百萬元及人民幣2,979.4百萬元，於同期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4.1%、67.9%及72.1%。除平安集團外，我們的五大客戶還包括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陸金所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平安集團的聯營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對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2.8%、10.4%及10.4%。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

險－未能維持、擴大及優化我們的客戶基礎或加強客戶參與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我們與平安集團歷史交易的金額及條款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平安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04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2007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平安集團為中國持有全套金融服務牌照的金融服務集團，業務範圍包括保險業務、銀行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科技業務。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美國存託股自2020年10月起於紐交所上市。陸金所集團於中國運營一個個人金融服務平台，主要透過其零售信貸中介業務為小微企業主提供個人貸款，並透過其財富管理業務為中國個人提供財富管理解決方案。根據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的公開文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安集團持有陸金所集團41.6%的普通股。

### 我們的提供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合併平安及其附屬公司為一名供應商，平安集團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40.5%、50.3%及46.3%。合併平安集團作為一家供應商，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向五家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60.3百萬元、人民幣1,468.9百萬元及人民幣1,940.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45.9%、57.5%及58.6%。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能維持、擴大及優化我們的客戶基礎或加強客戶參與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主要提供商包括(i)技術服務供應商，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技術服務並託管我們的雲端基礎設施；(ii)外包合作夥伴，包括如代表我們向客戶提供技術服務的合作夥伴（主要與現場實施服務有關）；(iii)我們數字化保險業務的服務提供商（包括如向我們提供道路救援、汽車零部件採購及保險評估服務的合作夥伴）；及(iv)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在獲客服務過程中為金融機構提供流量服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可助力我們的成功，使我們有別於競爭對手：

- 面向金融機構的TaaS提供商，解決方案均經過檢驗；

- 技術和創新能力；
- 「技術+業務」模式；
- 擁有端到端覆蓋的生態；及
- 高質量及不斷擴大的客戶群。

### 我們的增長策略

為實現我們的願景，我們將專注於以下主要增長策略：

- 深化與銀行、保險客戶的合作；
- 繼續優化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
- 擴大生態覆蓋至更多政府機構和企業夥伴；及
- 擴大境外市場領域覆蓋。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有關我們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務請閱讀其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吸引新客戶、留住現有客戶及擴大客戶關係的能力；
- 我們繼續維持與我們的戰略合作夥伴、最重要的客戶及最大供應商平安集團的關係的能力；
- 我們有效競爭以服務於中國金融機構的能力；
- 我們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能力；
- 我們維護並改進技術基礎設施和安全措施以保障客戶個人隱私和數據安全的能力；
- 我們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和專有權利的能力；
- 我們與業務夥伴保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概 要

- 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及主要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而彼等的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 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同安排不符合中國對相關行業外商投資的監管限制，或倘該等法規或現有的法規的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受到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
- 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可能會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退市，因為PCAOB無法就美國報告目的檢查我們位於中國的審計師。我們的美國存託股退市或面臨退市的威脅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PCAOB無法進行檢查，使我們的投資者無法受益於該等檢查；
- 我們的股份於指定期間及緊隨其後40天將不獲接納存入我們現有的美國存託憑證計劃，這將對投資者以股份換取美國存託股以供在美國買賣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及
- 我們維持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流動性的能力可能有限，且我們的流動性安排的有效性可能受到限制。

### 主要經營及財務指標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毛利率 <sup>(1)</sup>	32.9%	37.5%	34.8%
資本負債比率 <sup>(2)</sup>	75.4%	45.7%	25.3%

附註：

(1) 毛利率等於該年的毛利除以收入。

(2) 資本負債比率等於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債務總額按借款總額及租賃負債的總額計算。

## 概 要

下表載明我們的客戶數目及彼等於各期間的收入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客戶 數量 <sup>(5)</sup>	收入 人民幣元 (百萬)	每位客戶 平均收入	客戶 數量 <sup>(5)</sup>	收入 人民幣元 (百萬)	每位客戶 平均收入	淨擴張率 (百分比)	客戶 數量 <sup>(5)</sup>	收入 人民幣元 (百萬)	每位客戶 平均收入	淨擴張率 (百分比)
平安集團 <sup>(1)</sup>	不適用	994.7	994.7	不適用	1,726.8	1,726.8	不適用	不適用	2,316.7	2,316.7	不適用
優質客戶 <sup>(2)(3)</sup>	473	1,305.8	2.8	594	1,517.3	2.6	84	796	1,746.5	2.2	96
優質+客戶 <sup>(2)(4)</sup>	187	1,190.5	6.4	168	1,376.0	8.2	76	212	1,564.5	7.4	91

附註：

- (1) 分別包括平安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33、38及37個法人實體。我們將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視為單一客戶，原因為彼等是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綜合附屬公司。分別包括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來自平安集團附屬公司廣州平安好貸(好貸)的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零。該等款項均由好貸的客戶直接支付予我們。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4(c)。為好貸付款是應其要求作出，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此類付款安排符合合同簽訂時的市場慣例。
- (2) 包括陸金所集團，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2(a)。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其包括與我們向第三方客戶(我們已與其訂立直接合同並向其提供直接服務，而該等服務乃通過我們與其他方(包括平安集團)訂立的合同安排進行付款)提供借貸解決方案相關的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零。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c)。本次付款安排是應第三方貸款人和平安集團附屬公司的要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此類付款安排符合合同簽訂時的市場慣例。「平安集團」與「優質客戶」之間的客戶數目及其各自的收入貢獻並無因該等安排而重疊。
- (3) 2019年至2020年的優質客戶數目的淨變動為2020年新增的335名合資格優質客戶及214名不合資格優質客戶。2020年至2021年的優質客戶數目的淨變動為2021年新增的437名合資格優質客戶及235名不合資格優質客戶。
- (4) 2019年至2020年的優質+客戶數目的淨變動為2020年新增的97名合資格優質+客戶及116名不合資格優質+客戶。2020年至2021年的優質+客戶數目的淨變動為2021年新增的106名合資格優質+客戶及62名不合資格優質+客戶。
- (5) 我們將同一企業集團內的法律實體視為一名客戶(倘若我們知悉該關係)。

##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期間按平安集團關聯方及獨立客戶劃分的優質客戶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客戶數量	收入	平均收入	客戶數量	收入	平均收入	客戶數量	收入	平均收入
	(百萬)			(百萬)			(百萬)		
平安集團關聯方	4	299.8	75.0	4	373.9	93.5	5	451.1	90.2
獨立客戶	469	1,006.0	2.1	590	1,143.4	1.9	791	1,295.4	1.6

我們使用淨擴張率來評估我們優質客戶及優質+客戶的客戶關係的同比獲取、保留及拓展情況。上一年度(「基準」年度)的優質客戶於特定年度(「本」年度)的淨擴張率等於以下兩個數字相除得到的比率：(i)於基準年度亦為我們的優質客戶的優質客戶於本年度的收入貢獻，與(ii)於基準年度來自優質客戶的總收入貢獻，以百分比表示。上一年度(「基準」年度)的優質+客戶於特定年度(「本」年度)的淨擴張率等於以下兩個數字相除得到的比率：(i)於基準年度亦為我們的優質+客戶的優質+客戶於本年度的收入貢獻，與(ii)於基準年度來自優質+客戶的總收入貢獻，以百分比表示。淨擴張率低於100%指該等優質客戶或優質+客戶於本年度的收入貢獻少於基準年度。於2020年，我們2019年優質客戶的淨擴張率為84%。於2021年，我們2020年優質客戶的淨擴張率提升至96%。於2020年，我們2019年優質+客戶的淨擴張率為76%。於2021年，我們2020年優質+客戶的淨擴張率上升至91%。在此期間，由於我們持續優化產品組合以逐步淘汰低價值產品及積極應對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我們的優質客戶及優質+客戶淨擴張率低於100%。由於我們持續深化優質+客戶的客戶參與，我們預計彼等之淨擴張率將會持續增加。

## 概 要

###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 節選綜合經營報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經營業績概要，同時列示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該等資料應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未必指示我們的未來趨勢。

	2019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元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元	佔收入 百分比
收入	2,327,846	100.0	3,312,290	100.0	4,132,357	100
收入成本 <sup>(1)</sup>	(1,560,988)	(67.1)	(2,068,834)	(62.5)	(2,695,706)	(65.2)
<b>毛利</b>	<b>766,858</b>	<b>32.9</b>	<b>1,243,456</b>	<b>37.5</b>	<b>1,436,651</b>	<b>34.8</b>
產生的研發成本	(1,147,690)	(49.3)	(1,349,292)	(40.7)	(1,415,305)	(34.2)
減：已資本化	191,595	8.2	176,002	5.3	62,287	1.5
研發開支 <sup>(1)</sup>	(956,095)	(41.1)	(1,173,290)	(35.4)	(1,353,018)	(32.7)
銷售及營銷開支 <sup>(1)</sup>	(635,673)	(27.3)	(629,488)	(19.0)	(588,380)	(14.2)
一般及行政開支 <sup>(1)</sup>	(756,681)	(32.5)	(834,917)	(25.2)	(841,685)	(20.4)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sup>(2)</sup>	(45,167)	(1.9)	(134,519)	(4.1)	(72,229)	(1.7)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sup>(3)</sup>	(74,254)	(3.2)	58,432	1.8	13,921	0.3
<b>經營虧損</b>	<b>(1,701,012)</b>	<b>(73.1)</b>	<b>(1,470,326)</b>	<b>(44.4)</b>	<b>(1,404,740)</b>	<b>(34.0)</b>
財務收入	128,261	5.5	77,237	2.3	28,823	0.7
財務成本	(174,831)	(7.5)	(150,363)	(4.5)	(76,637)	(1.9)
財務成本－淨額	(46,570)	(2.0)	(73,126)	(2.2)	(47,814)	(1.2)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虧損)/收益淨額 <sup>(4)</sup>	(14,854)	(0.6)	(7,802)	(0.2)	9,946	0.2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b>(1,762,436)</b>	<b>(75.7)</b>	<b>(1,551,254)</b>	<b>(46.8)</b>	<b>(1,442,608)</b>	<b>(34.9)</b>
所得稅收益/(開支)	74,924	3.2	137,131	4.1	112,095	2.7
<b>年內虧損</b>	<b>(1,687,512)</b>	<b>(72.5)</b>	<b>(1,414,123)</b>	<b>(42.7)</b>	<b>(1,330,513)</b>	<b>(32.2)</b>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60,566)	(71.3)	(1,353,608)	(40.9)	(1,281,699)	(31.0)
－非控股權益	(26,946)	(1.2)	(60,515)	(1.8)	(48,814)	(1.2)
	<b>(1,687,512)</b>	<b>(72.5)</b>	<b>(1,414,123)</b>	<b>(42.7)</b>	<b>(1,330,513)</b>	<b>(32.2)</b>

## 概 要

附註：

(1) 股份薪酬開支分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成本	2,294	6,904	935
研發開支	29,206	26,635	5,185
銷售及營銷開支	25,916	21,049	2,85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948	35,064	16,435
總計	<u>76,364</u>	<u>89,652</u>	<u>25,409</u>

(2)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於2020年，我們錄得相對較高的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乃由於新冠疫情的影響，疫情導致客戶付款週期延長及壞賬率升高。

(3) 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其反映我們投資理財產品的收益，及擔保收益或虧損，其反映我們於2018年1月底停止提供的既有信貸風險管理服務的剩餘擔保風險收益或虧損淨額。

(4)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收益淨額列示了我們對被投資公司的投資損益，主要涉及我們對普惠立信的投資。

### 虧損淨額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產生虧損淨額。於2021年，我們的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330.5百萬元，較2020年的人民幣1,414.1百萬元及2019年的人民幣1,687.5百萬元有所縮減。於2021年，虧損淨額佔收入的百分比為32.2%，較2020年的42.7%及2019年的72.5%有所縮減。我們的業務主要為現金流量業務，因此，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與我們的盈利能力密切相關且主要受其推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其由2019年的人民幣1,817.5百萬元減至2020年的人民幣704.1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2021年的人民幣404.3百萬元。我們的虧損淨額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我們對產品開發及基礎設施建設作出重大投資、我們以解決方案為導向的營銷及客戶關懷需要較長交付週期及較高前期人力相關成本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而我們基於交易的收費模式產生較低的前端收入，但後端收入較高。我們預期短期內不會產生利潤。

作為一家商業科技服務公司，我們已於產品開發及基礎設施建設方面作出重大前期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即我們最大的開支項目）由2019年的人民幣956.1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1,173.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353.0百萬元，而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41.1%顯著降至2020年的35.4%，並進一步降至2021年的32.7%，乃因規模經濟增加所致。

此外，我們以解決方案為導向的營銷及客戶關懷需要較長的交付週期及較高的人力相關成本以及前期銷售及營銷開支。我們的交付週期於過往約為六至九個月。於2021年，我們的人力相關成本（包括收入成本項下的僱員福利開支及技術服務費項下的人力相關成本）佔收入的16.2%，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入的14.2%。

我們業務的該等特徵導致了過往虧損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但我們認為，其亦將帶來未來的可持續發展。我們通過產品及客戶策略提升並將持續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狀況。具體而言：

- 通過產品整合、產品標準化及基礎設施產品供應優化我們的產品供應；及
- 利用我們現有的廣泛客戶基礎、通過基礎設施產品提高客戶黏性、通過端到端解決方案深耕客戶及擴大客戶服務網絡來擴大優質（尤其是優質+）客戶基礎並深耕客戶。

此外，我們受益於規模經濟，並將繼續利用規模經濟進一步優化成本及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成本佔收入百分比由2019年的67.1%降至2021年的65.2%，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百分比由2019年的41.1%降至2021年的32.7%，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入百分比由2019年的27.3%降至2021年的14.2%，行政開支佔收入百分比由2019年的32.5%降至2021年的20.4%。同時，我們的收入以33.2%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19年的人民幣2,327.8百萬元持續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4,132.4百萬元。因此，我們的淨虧損率由2019年的負71.3%縮窄至2021年的負40.9%。

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虧損淨額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虧損淨額因上述原因而持續收窄，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1,817.5百萬元持續縮減至2020年的人民幣704.1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2021年的人民幣404.3百萬元。此外，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亦受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有效的營運資金管理，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週轉天數同時縮短，而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持續增加，從而為我們釋放營運資金，進一步導致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減少。隨著我們的盈利能力持續增強，我們預計經

---

## 概 要

---

營活動現金流出於未來數年繼續減少，而隨著我們的產品及客戶策略以及規模經濟漸見成果，在收入穩定增長、技術及研發投資增長放緩以及固定成本保持穩定的合力推動下，盈利能力得以增強。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發展」。

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將受到（其中包括）影響中國面向金融機構的商業科技服務市場的一般因素及以下具體因素的影響：

- 我們優化產品組合的能力；
- 我們將服務及解決方案變現及上市的能力；
- 我們提高客戶交易量的能力；
- 我們擴大優質（特別是優質+）客戶基礎及深耕客戶的能力；
- 我們有效管理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 我們持續創新技術的能力；及
- 我們與平安集團持續保持戰略合作關係的能力。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已於過往產生虧損淨額，並預期於日後產生虧損淨額，且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

## 概 要

### 綜合資產負債表節選數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10,123	838,690	891,174
合同資產	211,276	257,830	227,89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28,277	443,328	752,667
來自銀行業務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576,305	12,7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482,49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90,967	1,487,871	2,071,653
受限制現金	3,440,289	2,280,499	1,060,4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7,875	3,055,194	1,399,370
<b>流動資產總值</b>	<b>7,658,807</b>	<b>8,939,717</b>	<b>6,898,394</b>
短期借款	3,218,566	2,283,307	815,260
客戶存款	–	405,853	1,350,171
<b>流動負債總額</b>	<b>4,939,916</b>	<b>5,166,698</b>	<b>5,162,412</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718,891</b>	<b>3,773,019</b>	<b>1,735,982</b>
<b>資產總值</b>	<b>9,927,321</b>	<b>10,885,258</b>	<b>9,340,607</b>
無形資產	976,948	917,063	687,194
遞延稅項資產	423,786	564,562	683,218
來自銀行業務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25,283	67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393,448	21,828	640,501
合同資產	40,998	16,788	868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2,268,514</b>	<b>1,945,541</b>	<b>2,442,213</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20,873	395,514	313,834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466,864</b>	<b>433,277</b>	<b>343,113</b>
<b>負債總額</b>	<b>5,406,780</b>	<b>5,599,975</b>	<b>5,505,525</b>
<b>資產淨值</b>	<b>4,520,541</b>	<b>5,285,283</b>	<b>3,835,082</b>
股本	73	78	78
非控股權益	150,429	89,914	41,100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9,927,321</b>	<b>10,885,258</b>	<b>9,340,607</b>
發行在外股份總數	1,097,320,664	1,169,980,661	1,169,980,653

---

## 概 要

---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8.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7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若干項目的擔保押金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977.3百萬元；及(ii)境內銀行借款減少導致短期借款減少人民幣935.3百萬元，部分被下述兩項所抵銷：(i)境內銀行借款減少導致我們的受限制現金減少人民幣1,159.8百萬元，這與將先前融資所得境外收益用作抵押品相關；及(ii)與業務增長相關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73.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3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655.8百萬元；(ii)受限制現金減少人民幣1,220.1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就境內銀行借款作出的抵押；以及(iii)我們的虛擬銀行業務增長導致客戶存款增加人民幣944.3百萬元，部分被境內借款減少所導致的短期借款減少人民幣1,468.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2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85.3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於後續發售中增發普通股導致其他儲備增加人民幣2,697.7百萬元；(ii)因發行股權激勵導致其他儲備增加人民幣89.7百萬元，部分被(i)因年度虧損導致累計虧損人民幣1,414.1百萬元及(ii)因匯兌差額導致其他儲備減少人民幣608.4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85.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35.1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年內虧損導致累計虧損人民幣1,330.5百萬元及(ii)因匯兌差額導致其他儲備減少人民幣152.5百萬元，部分被(i)因發行和行使股權激勵導致其他儲備增加人民幣34.6百萬元所抵銷。

## 概 要

### 綜合現金流量節選數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019,610)	(823,492)	(817,383)
營運資金變動	(796,115)	129,801	433,679
已付所得稅	<u>(1,729)</u>	<u>(10,454)</u>	<u>(20,630)</u>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17,454)	(704,145)	(404,33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70,839	1,315,725	388,43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1,754,557</u>	<u>1,533,838</u>	<u>(1,611,78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 淨額	507,942	2,145,418	(1,627,680)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5,027	1,077,875	3,055,19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u>4,906</u>	<u>(168,099)</u>	<u>(28,144)</u>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077,875</u></u>	<u><u>3,055,194</u></u>	<u><u>1,399,370</u></u>

## 業務可持續發展

### 概覽

我們自成立以來取得強勁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2,327.8百萬元增長42.3%至2020年的人民幣3,312.3百萬元，並增長24.8%至2021年的人民幣4,132.4百萬元。

TaaS公司以下業務特點導致我們的歷史虧損，但我們相信其將引領我們業務的日後可持續發展：

- 我們的業務在產品開發及基礎設施建設方面需要大量的前期投資；
- 我們以解決方案為導向的營銷及客戶關懷需要更長的交付週期及更高的人力相關成本以及前期銷售及營銷開支；及
- 我們的交易收入模式產生較低的前端收益，但後端收入較高。

我們的經營虧損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73.1%及2020年的44.4%收窄至2021年的34.0%。我們的經營虧損由2019年的人民幣1,701.0百萬元及2020年的人民幣1,470.3百萬元收窄至2021年的人民幣1,404.7百萬元。我們的虧損淨額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72.5%及2020年的42.7%收窄至2021年的32.2%。我們的虧損淨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1,687.5百萬元及2020年的人民幣1,414.1百萬元收窄至2021年的人民幣1,330.5百萬元。

### 盈利路徑

未來，我們擬透過以下方式維持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及增長並實現盈利：

- 通過產品整合、產品標準化及基礎設施產品供應優化我們的產品供應；
- 通過利用我們現有的廣泛客戶基礎、通過基礎設施產品提高客戶黏性、通過端到端解決方案深耕客戶及擴大客戶服務網絡來擴大優質（尤其是優質+）客戶基礎及深耕客戶；
- 利用規模經濟進一步優化成本及開支。

### 營運資金充足性

由於我們的業務主要為現金流業務，非現金項目有限，因此我們的經營現金流與盈利趨勢密切相關並主要受其驅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虧損淨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1,687.5百萬元縮減至2020年的人民幣1,414.1百萬元，並進一步縮減至2021年的人民幣1,330.5百萬元，同期，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由2019年的人民幣1,817.5百萬元減至2020年的人民幣704.1百萬元，並進一步至2021年的人民幣404.3百萬元。隨著我們的盈利能力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亦將繼續改善。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有效的營運資金管理，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減少的速度快於虧損淨額的減少速度。

由於收入穩定增長，技術和研發投資增長放緩，固定成本穩定，我們預期未來幾年經營現金流出會不斷減少。

我們擁有健康的現金結餘，可支持我們的運營及未來業務擴張。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贖回理財產品、銀行借款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399.4百萬元、受限制現金人民幣1,060.4百萬元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人民幣2,071.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071.0百萬元為可於正常業務營運過程中無限制贖回的短期理財產品。

考慮到上述因素，我們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本，可為我們的持續業務運營提供充足的流動資金。

### 合同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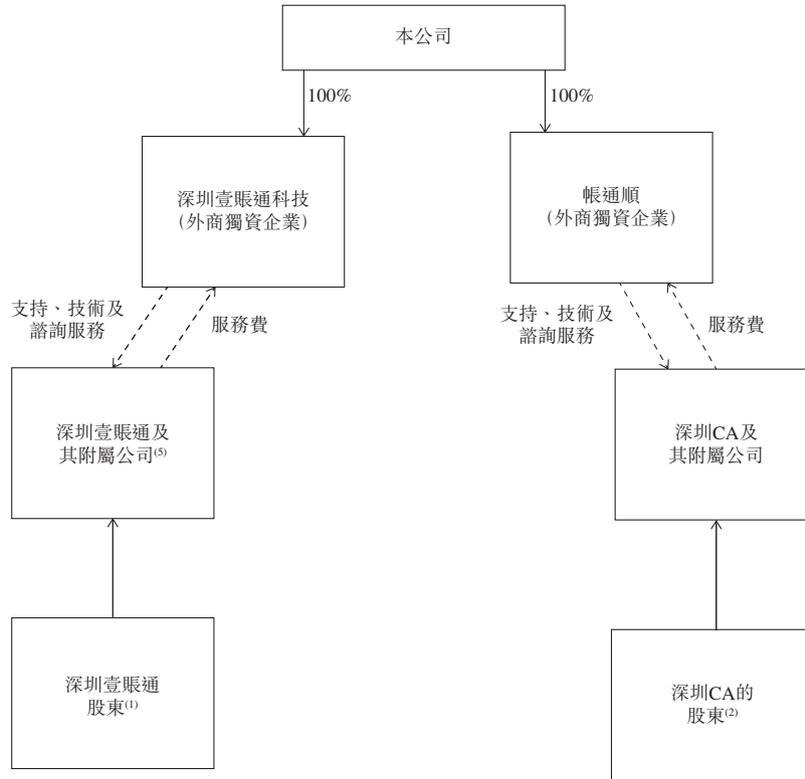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目前為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外商投資我們目前運營及或會運營所在行業的若干領域受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限制。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確定，本公司直接通過股權持有有關綜合聯屬實體並不可行。相反，我們決定，按照中國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行業的慣常做法，我們將通過各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一方）與相關綜合聯屬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的合同安排，獲得對目前由綜合聯屬實體運營的業務的實際控制權，並收取該等業務所產生之全部經濟利益。因此，我們並無直接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控股權。

於中國，與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相同或相似的行業通常會採納有關合同安排以實現相同目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關合同安排令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

## 概 要

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得以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視作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有關合同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合同安排」一節。

以下簡明圖表說明根據合同安排經濟利益由綜合聯屬實體流向本集團的流程：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壹賬通由平安金融科技、上海金寧晟、深圳蘭析及廣豐旗分別持有44.3%、7.4%、22.2%及26.2%的權益。平安金融科技為平安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金寧晟由李捷先生及許良女士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深圳蘭析由李捷先生及許良女士各自持有50%。李捷先生為本公司首席技術官，而許良女士以前為本公司的人力資源部總監，現任平安集團附屬公司平安技術運營管理部總經理。廣豐旗由我們的兩名非執行董事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各自持有50%。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CA由上海錦琳麟持有99.91%權益，而餘下股權由深圳市政信電子商務（「政信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電子證書認證中心有限公司（「電子證書認證中心」）分別擁有0.05%及0.04%。上海錦琳麟由李捷先生及許良女士各自持有50%。有關彼等的背景，請參閱上文附註(1)。政信電子商務及電子證書認證中心由中國政府部門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持有。

已與帳通順訂立構成合同安排的一系列合同的深圳CA的股東指上海錦琳麟、李捷先生及許良女士。有關並非與帳通順訂立的合同安排訂約方的政信電子商務及電子證書認證中心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我們通過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以合同安排的方式在中國經營業務，但合同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 (3) 「一→」指股權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4) 「--->」表示合同關係。
- (5) 該等業務包括若干非限制業務（即根據相關中國法律不受外資所有權限制的業務），但由於上文「－中國監管背景－概覽」分節所載原因仍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

鑒於深圳壹賬通綜合聯屬實體相關合同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該等交易的期限均超過三年，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其中包括限制深圳壹賬通綜合聯屬實體相關合同安排的期限至三年或更短）。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關連交易－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合同安排」一節。

###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持續關連交易

緊隨上市後（假設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概無變動），由於森榮與融焯訂立一致行動協議，融焯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約32.91%的投票權，據此，森榮已同意就行使森榮於本公司的股東權利與融焯共同行事，因此，RC集團各成員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緊隨上市後（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上市之間我們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鉅煜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30.18%。鉅煜由安科技術有限公司（「安科技術」）全資擁有，而安科技術由平安的全資附屬公司平安金融科技全資擁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主要股東」各節。

我們已與平安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訂立多項部分豁免或非豁免關連交易，包括提供服務及產品、服務及產品採購、物業租賃及金融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營運獨立性」及「關連交易」各節。

## 雙重上市

自2019年12月13日起，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上市並交易。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的交易以美元進行。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5(3)條申請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我們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將以港元進行。我們的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為交易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有關本上市文件及以介紹方式上市的資料」。

我們預計將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市值／收益測試。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132百萬元，超過500百萬港元。於本上市文件的日期前，根據我們於紐交所交易的美國存託股於緊接美國交易日前的收盤價計算，我們的市值超過40億港元。

## 擬定流動性安排

就上市而言，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已分別獲委任為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並擬於指定期間（即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實施流動性安排。流動性安排旨在通過安排將股份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及中央結算系統，為上市時的公開市場提供基礎，以促進股份在香港市場的流動性。

就流動性安排而言，森榮（「借出人」）與各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聯屬人士於2022年6月27日訂立的股票借貸協議將於指定期間首日生效。根據股票借貸協議，在美國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借出人將於指定期間於一種或以上的情況下，向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聯屬人士提供最多為122,847,968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約10.5%的股票借出便利，包括借出人借出及其後接納返還任何股份，以及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聯屬人士借入及其後返還任何股份，將不會導致任何一方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或證監會已就此授出的豁免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擬定流動性安排」。

於上市前及指定期間方便股份轉換的特別安排

為於上市前及指定期間方便股份轉換，本公司已作出特別安排。就上市而言，存託人將於上市完成前及於指定期間為尋求註銷美國存託股並將相關股份過戶至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作出最多四(4)次批量轉換活動(「**批量轉換**」)安排(受限於轉換上限(定義見下文))。

有關批量轉換的重要日期載列如下：

活動	首次批量轉換 <sup>(附註1及2)</sup>	第二次批量轉換 <sup>(附註2)</sup>	第三次批量轉換 <sup>(附註2)</sup>	第四次批量轉換 <sup>(附註2)</sup>
通知本公司的日期／期間	2022年6月24日 (美國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	2022年7月11日至 2022年7月14日 (美國時間)	2022年8月1日至 2022年8月4日 (美國時間)	2022年8月22日至 2022年8月25日 (美國時間)
指示相關經紀與存託人安排 註銷美國存託股的日期		2022年7月19日至 2022年7月22日 (美國時間)	2022年8月9日至 2022年8月12日 (美國時間)	2022年8月30日至 2022年9月2日 (美國時間)
股份轉移至指定中央結算系統 參與者股份戶口的估計時間	2022年7月4日 (香港時間)	2022年7月21日至 2022年7月26日 (香港時間)	2022年8月11日至 2022年8月16日 (香港時間)	2022年9月1日至 2022年9月6日 (香港時間)

附註：

- (1) 對於有意向參與首批批量轉換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美國存託股的相關持有人應通知本公司並提交註銷美國存託股的請求，並安排經紀人將證明該等美國存託股的相關美國存託憑證交付予存託人。所轉換的股份將以有關股東的名義發行實物股票，而有關股東可立即安排將股份存入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股份轉移至本文所述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的估計時間，乃假設有關股東在收到以其本身名義發出的實物股票後，須立即將股份存入其各自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而股份在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可供查閱的實際時間，將視乎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完成有關寄存程序所需的實際處理時間而定，可能需時約十(10)個營業日。
- (2) 倘於任何批次的批量轉換發生前達到轉換上限，則餘下批次的批量轉換將不會進行，但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仍可指示其各自的經紀安排將美國存託股轉換為在香港買賣的股份，費用由其自行承擔。本公司將於達致兌換上限後盡快於其網站公佈完成批次兌換，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佈。

本公司將承擔與註銷美國存託股及就批量轉換下的所有轉換要求收取將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有關的全部應付成本、費用及應繳稅項，惟最大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佔本公司已轉換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轉換上限」）（按先到先得基準）。本公司已作出安排，以通過於本公司、證券交易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各自的網站發佈公告的方式，通知本公司股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及美國投資公眾有關上市及批量轉換程序的詳情。有意參與批量轉換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應首先開設經紀／中央結算系統賬戶，透過該賬戶，彼等可於聯交所買賣香港上市證券。該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亦須通知本公司，並指示經紀安排或親自安排將美國存託股交回存託人，以在上述規定的期限內註銷美國存託股。自存託人於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的賬戶提取的股份其後將轉撥至該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各自的指定經紀／中央結算系統賬戶。

### 投資者教育

於上市前，本公司將與聯席保薦人進行合作，向投資大眾介紹本公司的整體概況及本上市文件所披露的流動性安排的發展及／或更改。於上市後，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可能會繼續採取措施以教育公眾。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舉行媒體簡報會及新聞採訪、向本地券商／研究機構舉行分析員簡報會，以及刊發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流動性安排的發展及更新資料的公告，以適當提高本公司及流動性安排的透明度。更多詳情請參閱「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投資者教育」。

### 豁免申請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多項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上市開支

與上市相關的總支出估計約為人民幣81.5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5百萬元已確認並計入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上市開支約人民幣69.0百萬元預計將於2021年12月31日之後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上述上市開支乃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值有所不同。

## 股息政策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但須遵守適用法律的規定。即使我們的董事會決定派付股息，派付方式、頻率及金額仍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我們過往並無宣派或支付現金股息，且我們亦無計劃在不久將來就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我們目前擬保留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以為我們業務的發展及增長提供資金。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 近期發展

### 2022年第一季度的財務及經營業績

下文呈列的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經營業績數據、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數據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數據均摘錄自本上市文件附錄一B。

下文的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本上市文件附錄一B所載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我們的歷史業績並不足以反映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業績並不足以反映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預期業績。有關或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的趨勢及其他因素的資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其他部分所載的「財務資料」、「風險因素」及「業務」。

## 概 要

###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簡明經營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收入	819,765	1,018,938
收入成本 <sup>(1)</sup>	(541,210)	(669,907)
毛利	278,555	349,031
研發開支 <sup>(1)</sup>	(281,299)	(363,013)
銷售及營銷開支 <sup>(1)</sup>	(167,054)	(108,907)
一般及行政開支 <sup>(1)</sup>	(180,457)	(211,301)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7,104)	(17,214)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11,229	(3,491)
<b>經營虧損</b>	<b>(346,130)</b>	<b>(354,895)</b>
財務收入	18,157	2,446
財務成本	(26,235)	(12,124)
財務成本－淨額	(8,078)	(9,678)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益	4,547	11,537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b>(349,661)</b>	<b>(353,036)</b>
所得稅收益	26,871	20,728
<b>期內虧損</b>	<b>(322,790)</b>	<b>(332,308)</b>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304,732)	(317,585)
－ 非控股權益	(18,058)	(14,723)
	<b>(322,790)</b>	<b>(332,308)</b>

附註：

(1) 股份薪酬開支分配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收入成本	921	880
研發開支	2,320	870
銷售及營銷開支	1,177	1,31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225	8,526
<b>總計</b>	<b>6,643</b>	<b>11,589</b>

## 概 要

### 節選綜合資產負債表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數據的節選資料。

	截至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274,817
合同資產	198,98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90,640
來自虛擬銀行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9,3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782,7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17,561
受限制現金	475,3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0,695
<b>流動資產總值</b>	<b>5,820,050</b>
短期借款	294,829
客戶存款	1,424,078
<b>流動負債總額</b>	<b>4,527,799</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292,251</b>
<b>資產總值</b>	<b>8,382,084</b>
無形資產	653,232
遞延稅項資產	707,342
來自虛擬銀行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735,926
合同資產	145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2,562,034</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3,322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350,710</b>
<b>負債總額</b>	<b>4,878,509</b>
<b>資產淨值</b>	<b>3,503,575</b>
股本	78
非控股權益	26,377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8,382,084</b>
<b>發行在外股份總數</b>	<b>1,169,980,653</b>

\*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於2022年3月31日的可抵扣增值稅人民幣86百萬元，較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規模擴大，增值稅進項稅稅率高於增值稅銷項稅稅率。

## 概 要

###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 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類型劃分的收入及較上年同期增減(以絕對金額及百分比列示)。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增減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b>技術解決方案</b>				
實施收入	168,567	171,678	3,111	1.8%
基於交易的收入和支持服務的 收入				
— 獲客服務	118,499	114,793	(3,706)	(3.1)%
— 風險管理服務	99,290	106,951	7,661	7.7%
— 運營支持服務	212,237	255,208	42,971	20.2%
— 雲服務平台	180,512	295,834	115,322	63.9%
— 開發後維護服務	13,236	11,427	(1,809)	(13.7)%
— 其他	25,059	41,854	16,795	67.0%
— 基於交易的收入和支持服務的 收入小計	648,833	826,067	177,234	27.3%
小計	<u>817,400</u>	<u>997,745</u>	<u>180,345</u>	<u>22.1%</u>
<b>虛擬銀行業務</b>				
利息及佣金	<u>2,365</u>	<u>21,193</u>	<u>18,828</u>	<u>796.1%</u>
<b>總計</b>	<b><u><u>819,765</u></u></b>	<b><u><u>1,018,938</u></u></b>	<b><u><u>199,173</u></u></b>	<b><u><u>24.3%</u></u></b>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19.8百萬元增加24.3%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018.9百萬元，主要因技術解決方案所得收入有所增加所致。

## 概 要

**技術解決方案。**技術解決方案所得收入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17.4百萬元增加22.1%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997.7百萬元，主要因基於交易的收入和支持服務的收入均有所增加所致。

- 實施收入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68.6百萬元略增加1.8%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71.7百萬元。實施收入的增長率受到中國各大主要城市因出現較多數目的新冠肺炎病例而實施出行限制的負面影響。
- 基於交易的收入和支持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48.8百萬元增加27.3%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82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雲服務平台所得收入增加人民幣115.3百萬元，該平台於2020年第二季度推出；及(ii)運營支持服務所得收入增加人民幣43.0百萬元。雲服務平台所得收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使用加馬金融雲服務平台的客戶數目有所增加。運營支持服務所得收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對運營支持產品(如智能語音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

**虛擬銀行業務。**我們的利息及佣金收入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4百萬元顯著增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2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香港虛擬銀行業務的快速增長。

### 收入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類型劃分的收入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sup>(1)</sup>	104,416	108,965
技術服務費	205,252	315,749
技術服務費－業務服務費 <sup>(2)</sup>	166,889	264,101
技術服務費－人力相關成本 <sup>(1)</sup>	38,363	51,648
獲客服務費 <sup>(2)</sup>	63,345	77,362
外包人工成本 <sup>(2)</sup>	57,040	67,103
其他成本 <sup>(2)(3)</sup>	33,811	59,516

## 概 要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sup>(4)</sup>	76,746	40,400
平安集團貢獻的與創收相關的應用程序及 平台攤銷	-	-
內部開發的與創收相關的應用程序及 平台攤銷	51,034	21,547
購買的軟件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5,712	18,853
物業及設備折舊	600	812
	541,210	669,907
<b>總計</b>	<b>541,210</b>	<b>669,907</b>

附註：

- (1) 人力相關成本項下。
- (2) 業務服務費項下。
- (3) 包括與創收相關的差旅費、與虛擬銀行業務相關的收入成本及其他（包括銷售產品的存貨成本及就提供予客戶的基於交易的服務及支持服務而付予第三方支付公司的支付手續費）。包括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虛擬銀行業務的收入成本合共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
- (4) 包括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虛擬銀行業務的收入成本合共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

我們的收入成本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41.2百萬元增加23.8%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669.9百萬元，主要因技術解決方案的收入成本有所增加所致。

**技術解決方案。**技術解決方案的收入成本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34.6百萬元增加23.2%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658.7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受業務服務費（其包括技術服務費項下的業務服務費、獲客服務費、外包人工成本及其他成本）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18.0百萬元增加45.6%至截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463.0百萬元及人力相關成本（其包括技術服務費項下的僱員福利開支及人力相關成本）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2.8百萬元增加12.5%至截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60.6百萬元所推動，被收入成本中已確認的無形資產攤銷由截至2021年

---

## 概 要

---

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3.3百萬元減少53.2%至截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34.3百萬元所抵銷。業務服務費有所增加，主要受技術服務費項下的業務服務費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66.9百萬元增加58.2%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264.1百萬元所推動，主要與加馬平台有關。業務服務費佔收入百分比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8.8%升至2022年同期的45.4%，乃由於產品整合，導致於該初始過渡期的成本較高。人力相關成本增加主要因技術服務項下的人力相關成本由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8.4百萬元增加34.6%至截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51.6百萬元，此乃受我們的業務增長所推動。人力相關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7.4%減至截至2022年期間的15.8%，主要由於實施服務的收入貢獻百分比減少，與我們提供的其他解決方案及服務相比，實施服務的人工更加密集。收入成本中已確認的無形資產攤銷有所減少，主要與內部開發的與創收相關的應用程序及平台攤銷(大部分已於2021年前悉數攤銷)有關。

*虛擬銀行業務。* 虛擬銀行業務的收入成本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6百萬元增加70.0%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1.2百萬元，乃因虛擬銀行業務的快速增長所致。

###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78.6百萬元增加25.3%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349.0百萬元，乃因上文所述各項因素所致。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4.0%略升至2022年同期的34.3%，主要是由於更多成熟產品的毛利率有所提高。

### 經營開支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11.8百萬元增加20.8%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37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大投入以完善現有解決方案及用於創新。有關增加主要受以下各項推動：(i)技術服務費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1.7百萬元增加25.8%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216.0百萬元，主要與現有平台的升級以及雲服務平台及智能語音服務的研發有關；及(ii)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1.6百萬元增加14.3%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50.4百萬元。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81.3百萬元增加29.0%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363.0百萬元。已產生研發成本與已變現研發開支之間的

差額分別為研發成本資本化人民幣30.5百萬元及人民幣13.7百萬元，分別與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產品／模塊開發有關。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研發成本資本化較2021年同期為低，原因是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已實現商業化研發項目較2022年同期為多。由於同一原因，研發成本資本化佔收入百分比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7%略降至2022年同期的1.3%。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67.1百萬元減少34.8%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0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營銷及廣告開支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4.6百萬元減少59.4%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4.1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於2022年第一季度開展的營銷活動較少；(ii)電信開支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1百萬元減至2022年同期的零，乃由於短信營銷相關法規收緊；及(iii)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3.6百萬元減少14.4%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88.6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僱員優化工作。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80.5百萬元增加17.1%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21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專業服務費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7百萬元顯著增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38.5百萬元；該項增加乃因上市相關開支較高所致。

###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1百萬元顯著增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7.2百萬元，主要與以下各項有關(i)貿易應收款項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加；及(ii)考慮到2022年第一季度新冠疫情導致宏觀經濟風險及封鎖影響增加，客戶付款週期受到負面影響，我們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餘額採納更為審慎及經完善的定期減值審查措施。

### 其他收入、(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已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3.5百萬元，而於2021年同期，則產生其他收入／收益淨額人民幣1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衍生工具虧損淨額較高以及政府補助及退稅有所減少，部分被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匯兌虧損淨額轉為2022年同期的匯兌收益淨額所抵銷。匯兌(虧損)／收益淨額及衍生工具虧損淨額變動乃由於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8.2百萬元減少86.5%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較低的平均現金結餘，原因是我們減少了境內銀行借款，從而降低對保留現金抵押品的需求。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6.2百萬元減少53.8%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境內銀行借款的水平較低。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益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益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153.7%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1.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普惠立信的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 除所得稅前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49.7百萬元略增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353.0百萬元。

### 所得稅收益

我們的所得稅收益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6.9百萬元減少22.9%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2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遞延所得稅有所減少，乃因確認稅項收益的實體的虧損有所減少所致。

---

## 概 要

---

### 期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虧損由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322.8百萬元略增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32.3百萬元。

### 分部資料

就內部報告及管理層進行的經營回顧而言，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按產品或服務線劃分業務。因此，就該等有關期間的內部報告而言，我們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因而並無於各市場之間或各分部之間進行劃分。鑒於銀行業務的規模有所增長及為了幫助投資者更好地了解我們的收入結構，自2021年第一季度起，「虛擬銀行業務」已分離為一個新分部。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經營分部的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綜合
	虛擬 銀行業務	技術 解決方案	分部間 抵銷及調整	
收入	21,193	997,974	(229)	1,018,938
收入成本	(11,188)	(658,948)	229	(669,907)
毛利	10,005	339,026	—	349,031
經營虧損	<u>(30,306)</u>	<u>(324,589)</u>	<u>—</u>	<u>(354,895)</u>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綜合
	虛擬 銀行業務	技術 解決方案	分部間 抵銷及調整	
收入	2,365	817,407	(7)	819,765
收入成本	(6,581)	(534,636)	7	(541,210)
毛利	(4,216)	282,771	—	278,555
經營虧損	<u>(43,657)</u>	<u>(302,473)</u>	<u>—</u>	<u>(346,130)</u>

---

## 概 要

---

### 現金流量數據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2022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18,69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50,26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57,038)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18.7百萬元，而除所得稅前虧損於同期則為人民幣353.0百萬元。有關差額主要是由於營運資金變動，部分被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人民幣122.9百萬元所抵銷。有關調整主要包括(i)折舊及攤銷人民幣74.5百萬元，其主要與我們的軟件及平台有關；及(ii)對人民幣43.2百萬元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調整，其與我們自平安集團購買的遠期匯率產品有關。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97.0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新冠疫情形勢較為嚴峻有關，這降低了我們收取應收款項的效率；(ii)薪資及福利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00.6百萬元，原因是我們已於2022年第一季度向僱員支付年終獎；及(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69.9百萬元，主要與我們虛擬銀行業務的貸款業務的快速增長有關。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5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651.4百萬元，該項出售與我們的現金管理活動有關；(ii)解除受限制現金，扣除人民幣629.7百萬元，與我們過往融資境外所得款項質押的解除（乃由於境內銀行借款有所減少）有關。該現金流入部分被我們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人民幣488.3百萬元所抵銷，該項付款與我們的現金管理活動有關。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5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償還短期借款人民幣656.1百萬元，部分被短期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38.0百萬元所抵銷。

### 優質及優質+客戶

得益於我們從主要擴大客戶基礎到深耕客戶的戰略轉移，優質+客戶的數目已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64名增至2022年同期的74名。

### 新冠疫情的影響

自2019年12月以來，一種新型冠狀病毒菌株（後被命名為新冠疫情）的出現已經對中國及許多其他國家造成了影響。新冠疫情已經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了重大影響，而且，新冠疫情連同由新冠疫情的新變種驅動的任何再次爆發，可能會繼續產生前述重大影響。例如，新冠疫情的爆發（尤其是在2020年上半年及2022年初）導致項目實施、客戶經營場所內的軟件安裝及定制化服務開發、業務開展、客戶交流被延遲，且中國及國外各國在實施封鎖及其他出行限制的程度普遍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已受到負面影響。儘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及我們經營若干國際業務所在的東南亞國家的大多數旅行限制及臨時封鎖已得到緩解，但還將不時再次出現新冠疫情病例。例如，最近，中國的多個城市及香港及我們開展業務所在的其他國家，已出現了越來越多的新冠疫情病例，包括新冠疫情德爾塔變種病例以及奧密克戎變種病例。各地已針對此等新病例實施了若干旅行限制、居家辦公政策、封城、停業及其他限制。例如，最近上海和深圳因奧密克戎的爆發而延長封鎖期，影響了我們的業務，包括項目實施、在客戶場所進行軟件部署及定制開發服務、業務發展、客戶交流以及應收款項催收。因此，我們的解決方案的客戶使用率、我們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已經並可能繼續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疫情已導致更多的金融機構重新評估其信息技術策略，加速了對數字化的需求及其對我們的雲端解決方案的興趣，原因為該等機構尋求提升其運營效率並降低成本。我們一直積極主動地與現有客戶及新客戶合作，為彼等提供運營支持服務，並協助彼等於疫情相關中斷期間轉向雲端解決方案。我們亦於2020年第二季度推出了我們的加馬金融雲。因為我們繼續向客戶提供強有力的支持，所以我們來自運營支持服務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583.0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1,061.4百萬元，我們來自運營支持服務及雲服務平台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375.8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2,147.9百萬元。

新冠疫情的再次爆發造成的實際影響將取決於其後續發展；因此，其對我們業務及營運的影響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且超出我們的估計及評估範圍。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新冠疫情已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繼續造成不利影響」。

### 監管發展

近期中國的監管環境在各個方面發生多項變動及改革。

#### 數據及網絡安全的監管發展

近期，中國政府部門已頒佈（其中包括）《個人信息保護法》及《數據安全法》，以確保網絡安全、數據及個人信息保護。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等中國十三部門聯合修訂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其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其中包括），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網絡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第十三條對「赴香港上市」和「赴國外上市」的情況作出了區分，進一步明確了赴國外上市實體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責任不應適用於擬赴香港上市。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我們並未涉及網信辦的任何網絡安全審查。

此外，《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亦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其規定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然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均未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作出進一步解釋或說明，還有待網信辦澄清並作出說明。倘(i)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被視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或(ii)《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得到全面實施，且我們的運營被視為影響

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我們可能需要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此外，中國主管監管機構可能會主動對我們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我們無須根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網絡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受限於相關監管部門所作解釋及酌情決定，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認為(i)考慮到評估國家安全風險的因素，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本次上市被視為可能影響國家安全而需按照《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假設其以當前形式實施)及《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主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的可能性較低；(ii)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在採取措施遵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及《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方面存在任何重大障礙；及(iii)《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假設其以當前形式通過)及《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本次上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未能遵守有關數據安全、數據保護、網絡安全或個人信息保護的現有或未來法律法規可能導致責任、行政處罰及其他監管行動，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中國主管部門的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的行政處罰。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董事認為，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現行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法規。此外，董事認為，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現行適用法律法規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在聯交所的上市計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可能有新出台的關於現行法規、法律和意見的解釋或實施細則，或上述辦法草案可能生效，我們將積極關注未來的監管和政策變化，以確保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並將繼續獲得指引以了解最新監管發展及監管規定。

### **境外上市的監管發展**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徵求意見稿)》(《管理規定》)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備案辦法》)，兩者的公開徵求意見期已於2022年1月23日屆滿。《管理規定》及《備案辦法》(統稱為境外上市條例草案)對「境內企業」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和交易證券的制度、備案管理及其他相關規則進行了規定。《管理規定》

規定，中國證監會作為監管部門，對「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活動實施監管，並要求打算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須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的法規」。如境外上市條例草案得到全面實施，我們可能須根據《備案辦法》進行備案，我們將按照規定提交備案申請。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境外上市條例草案尚未獲正式採納，正式法規的頒佈及生效時間，頒佈、解釋及實施的方式以及是否會影響本公司或影響的程度均存在不確定性。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董事認為，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由於境外上市條例草案尚未正式通過，我們無須根據境外上市條例草案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的正式書面申請。假設境外上市條例草案以目前的形式通過，受限於中國證監會酌情決定權及解釋，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目前並不知悉《管理規定》第7條明確禁止境內公司進行境外上市的任何情形適用於本公司。因此，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境外上市條例草案。此外，董事認為，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受限於中國證監會酌情決定權及解釋，若我們遵守所有相關法律要求，並根據境外上市條例草案提交所有相關材料，我們完成本次上市的有關備案程序不會存在任何重大障礙，且境外上市條例草案現時及未來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2021年12月24日召開的境外上市條例草案新聞發佈會上，中國證監會官員確認，具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公司如符合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在完成備案手續後，該公司可以進行境外上市。綜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境外上市條例草案允許具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且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的中國境內公司在完成備案手續後進行境外上市。因此，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預計，如境外上市條例草案以目前的形式生效，則其不會對我們合同安排項下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於新聞發佈會上，官員亦澄清，倘境外上市條例草案以目前的形式生效，中國境內公司的首次公開發行及現有境外上市中國境內公司的融資將須完成備案，而其他現有境外上市公司將獲准於充分過渡期內完成備案。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根據中國法律，我們

的境外上市或須取得中國證監會、國家網信辦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備案或同意，而（如需要）我們無法預測我們能否取得有關批准或取得有關批准的時間。

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監管」及「風險因素」。

### 《保險集團公司監督管理辦法》

於2021年11月24日，中國銀保監會頒佈《保險集團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或《集團公司辦法》）以加強對保險集團公司的監督及管理。例如，《集團公司辦法》第18條規定保險集團公司對其他單一非金融類企業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25%，或不得對該企業有重大影響，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集團公司辦法》，平安集團作為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的非控股股東，並未被禁止繼續間接持有我們30%或以上的股份。然而，我們無法排除中國銀保監會日後以不同方式詮釋或實施《保險集團公司監督管理辦法》的可能性。倘中國銀保監會要求，平安集團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禁售期內或之後可能會減少其持有的股份百分比及進行其他調整以減少其對我們的影響，此可能會對我們的股價造成暫時不利影響。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實踐中，除非新法律或法規規定或相關機構相應提出要求，如規定追溯效力或寬限期，相關機構通常不會對新法律或法規頒佈前已實施的活動採取特別的行政措施。即使有關當局對頒佈新法律及法規前已實施的活動採取行政措施，一般而言，有關當局將給予寬限期進行糾正。因此，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董事認為，即使中國銀保監會要求平安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禁售期內或之後進行調整（如減少平安集團持股比例），一般而言，中國銀保監會將考慮香港上市規則並給予合理寬限期。

倘我們接獲中國銀保監會要求平安集團調整其所持股份比例的任何通知，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影響有限。儘管平安集團與我們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須待平安集團繼續實益擁有我們至少30%的股份後方可作實，但平安集團已確認，其擬於日後繼續履行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的安排，且將不會以至少30%的股權門檻作為先決條件。考慮到本集團向平安集團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屬高度基礎設施性質，本集團一直為平安集團的主要服務提供商，且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已提高平安集團的營運效率，我們

預期我們將繼續為平安集團的戰略業務夥伴。倘我們接獲任何有關通知，我們將刊發相關公告以知會公眾。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宏觀經濟發展

烏克蘭的軍事衝突及持續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已造成重大波動、不確定性及經濟干擾。美國、歐盟及其他國家宣佈對俄羅斯實施經濟制裁。儘管其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直接負面影響，但其已導致全球經濟出現重大震盪及全球金融市場出現大幅波動，對我們金融機構客戶的業務及我們的股價造成負面影響。

### 我們業務的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我們的關鍵經營指標以及收入持續增長，原因是儘管我們預期於2021年及2022年將繼續因「業務－業務可持續發展」所述原因因而產生重大虧損淨額，但我們持續努力擴大業務規模、改善經營槓桿及提高規模經濟效益。

董事確認，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1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對本上市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 釋 義

---

於本上市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詞彙於本上市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闡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A
「美國存託憑證」	指	我們美國存託股的憑證
「美國存託股」	指	美國存託股，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三股普通股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候補指定經紀」	指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指定期間的候補指定經紀
「候補指定經紀 聯屬人士」	指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候補指定經紀的聯屬人士
「A輪投資者」	指	如「歷史及公司架構－紐交所上市前投資」一節所述，在我們於紐交所首次公開發售之前認購本公司股票的投資者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4月8日股東週年大會有條件採納的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二「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鉑煜」	指	鉑煜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平安最終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 釋 義

---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央結算系統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上市文件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自2019年12月起在紐交所上市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RC集團成員、鉅煜、安科技術有限公司、平安金融科技及平安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同安排全部或部分控制的實體，即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合同安排」	指	外商獨資企業、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深圳壹賬通股東或深圳CA股東(如適用)訂立的一系列合同安排，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合同安排」一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存託機構」	指	JPMorgan Chase Bank, N.A.，美國存託股的存託機構
「指定經紀」	指	滙豐證券經紀(亞洲)有限公司，指定期間的指定經紀
「指定期間」	指	自上市日期(包括上市日期)起3個月期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財務匯報局」	指	財務匯報局
「本集團」、 「壹賬通」 或「我們」	指	指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就描述我們的營運及綜合財務資料而言，亦包括不時的綜合聯屬實體，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於相關時間進行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或「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股東名冊」	指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
「香港股份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聯交所」 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香港收購守則」 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聯繫人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以介紹方式上市」 或「上市」	指	股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介紹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席保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6月21日，即本上市文件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國有銀行和 股份制銀行」	指	中國銀保監會編製的《銀行業金融機構法人名單》（截至2021年12月末）中列示的六家國有大型商業銀行和十二家股份制商業銀行
「流動性安排」	指	本上市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擬定流動性安排」分節具體描述的流動性安排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獲准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2年7月4日或前後

---

## 釋 義

---

「上市文件」	指	就上市刊發的本上市文件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營運
「大綱」 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4月8日在股東週年大會採納的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二「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工業和信息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南京泛鵬科技」	指	南京泛鵬天地軟件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0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泛鵬科技的附屬公司
「納斯達克」	指	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優質客戶淨擴張率」	指	淨擴張率用於衡量客戶關係的年度同比拓展

上一年度(「基準」年度)的優質客戶於特定年度(「本」年度)的淨擴張率等於以下兩個數字相除得到的比率：(i)於基準年度亦為我們的優質客戶於本年度的收入貢獻，與(ii)於基準年度來自優質客戶的總收入貢獻，以百分比表示

「優質+客戶  
淨擴張率」

指 淨擴張率用於衡量客戶關係的年度同比拓展

上一年度(「基準」年度)的優質+客戶於特定年度(「本」年度)的淨擴張率等於以下兩個數字相除得到的比率：(i)於基準年度亦為我們的優質+客戶的優質+客戶於本年度的收入貢獻，與(ii)於基準年度來自優質+客戶的總收入貢獻，以百分比表示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紐交所上市  
公司手冊」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經不時修訂、更改或補充)

「壹賬通區塊鏈」

指 上海壹賬通區塊鏈科技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億賬通區塊鏈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0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

## 釋 義

---

「平安」 或「平安保險 (集團)」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1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雙重上市，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平安銀行」	指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87年12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深圳證券交易所：000001)，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平安的附屬公司
「平安金融科技」	指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4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平安的附屬公司
「平安好醫生」	指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1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33)，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平安的聯營公司
「平安集團」	指	平安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政府」 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機關，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
「優質客戶」	指	自相應財政年度開始之日起貢獻至少人民幣100,000元收入的客戶(不包括平安集團)；儘管此類別包括我們與其他客戶(包括平安集團)直接訂立合同及向其提供直接服務的若干客戶，而該等服務的付款乃透過我們與其他客戶(包括平安集團)訂立的合同安排作出

---

釋 義

---

「優質+客戶」	指	自相應財政年度開始之日起貢獻至少人民幣1,000,000元收入的優質客戶
「股東名冊總冊」	指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由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存置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指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C集團」	指	融焯、森榮、壹傳金、竇文偉先生、王文君女士、李捷先生及許良女士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融焯」	指	融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兩名非執行董事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各自作為名義股東持有50%，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	指	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美國證監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森榮」	指	森榮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捷先生及許良女士各自最終持有50%，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財盾」	指	上海財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前稱上海豪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6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上海壹賬通」	指	上海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壹賬通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億賬通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2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深圳CA股東」	指	深圳CA的主要直接股東（即上海錦琳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99.91%的股權）及深圳CA的間接個人股東（即李捷先生及許良女士）

---

## 釋 義

---

「深圳壹賬通股東」	指	深圳壹賬通直接股東，即平安金融科技、上海金寧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蘭炘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烏魯木齊廣豐旗股權投資有限合夥企業，連同深圳壹賬通的間接個人股東(即李捷先生及許良女士)、以及我們的兩名非執行董事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
「深圳CA」	指	深圳市電子商務安全證書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8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深圳壹賬通」	指	深圳壹賬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9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深圳壹賬通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深圳壹賬通科技、深圳壹賬通與深圳壹賬通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同安排控制的實體，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合同安排」一節
「深圳壹賬通科技」	指	深圳壹賬通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SME」	指	中小型企業
「SPV」	指	特殊目的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釋 義

---

「借股協議」	指	本上市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擬定流動性安排」分節所具體描述的日期為2022年6月27日的借股協議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採納並經不時修改的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三「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第三方客戶」	指	各客戶於有關期間的貢獻收益少於我們總收入的5%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泛鵬科技」	指	北京泛鵬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7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可變利益實體股東」	指	深圳CA股東及深圳壹賬通股東
「可變利益實體」	指	深圳壹賬通及深圳CA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深圳壹賬通科技及帳通順
「壹傳金」	指	壹傳金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帳通順」 指 帳通順(廣州)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9年5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珠海億融通」 指 珠海億融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於本上市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上市文件所載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中文法規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倘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上市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若干表格的總額與當中所列金額總和的任何差異均為約整所致，因而約整至最接近千、百萬或十億的數字未必與按不同方式四捨五入的數字相同。

## 技術詞彙表

於本上市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上市文件所用有關我們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釋義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AI」	指	人工智能
「API」	指	應用程序接口
「生物識別」	指	指一種語音驗證技術，可通過將語音與先前提供的樣品進行比較來驗證說話者的身份
「BaaS」	指	雲+區塊鏈即服務
「CAGR」	指	複合年增長率
「FiMAX架構」	指	我們的區塊鏈架構融合了先進技術，包括基於格密碼學的密碼學技術（可對抗量子攻擊）、點對點通信及智能合同，可支持企業級區塊鏈開發，能夠以保持各用戶加密完整性的方式，解決當使用多方加密數據時出現的挑戰
「IaaS」	指	基礎設施即服務
「圖像識別」	指	指能夠以圖像識別物體、位置、人員、寫作及行動的技術
「IT」	指	信息科技
「知識圖譜」	指	一個由數據和數據的含義組成的數據庫，可產生語境以讓人工智作出智能決策
「自然語言處理」	指	指將文字輸入轉化為機器可計算格式的技術
「OCR」	指	光學字符識別
「PaaS」	指	平台即服務

---

## 技術詞彙表

---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
「SKU」	指	庫存量單位
「SLA」	指	服務水平可用性
「TaaS」	指	商業科技服務

---

## 前瞻性陳述

---

本上市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包括有關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的陳述）為前瞻性陳述。我們已審慎作出該等陳述，且並無理由相信該等陳述並不準確。

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未來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的戰略、計劃、宗旨、目的及目標、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的陳述，在其前後包含「旨在」、「預計」、「相信」、「認為」、「繼續」、「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有意」、「應該」、「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尋求」、「應」、「將」、「將會」等字眼及類似措詞或反義措詞的任何陳述，及本上市文件所載並非過往事實的任何其他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現時計劃及估計作出，並僅以截至作出陳述當日為準。我們並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受假設影響，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謹請閣下注意，多項重要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不同或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執行該等策略的計劃；
- (b)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c)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包括現有及新項目及業務的發展計劃；
- (d) 我們可能尋求的商機；
- (e) 規劃中項目或預期根據相關協議收購的項目；
- (f) 我們的財務狀況；
- (g) 銀行貸款及其他形式融資的可用性；
- (h)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i) 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狀況及競爭環境；
- (j) 政府政策、法律或法規的變動，尤其是我們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

---

## 前 瞻 性 陳 述

---

(k) 衛生傳染病、流行病及類似疾病爆發，包括新冠疫情；及

(l) 中國整體經濟趨勢及整體經濟狀況。

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討論者。由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上市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我們所預期般發生，甚至根本不會發生。

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上市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閣下應仔細考慮本上市文件中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性。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股價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平安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我們的策略夥伴、我們最重要的客戶以及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我們與平安集團的關係惡化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業務及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平安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我們的策略夥伴、我們最重要的客戶以及供應商。我們起初為平安集團的金融科技解決方案部門。我們與平安集團合作共同開發新技術及應用，而平安集團向我們提供技術及基礎設施（尤其是雲基礎設施）方面的支持。平安集團亦為我們提供多元化、可靠的現實生活應用場景來源，以驗證及證明我們的技術。我們的許多客戶見解及創新解決方案首先在平安集團生態內發起及測試。我們與平安集團的戰略合作對我們的增長作出了重大貢獻。倘我們與平安集團的關係惡化且我們不再能夠使用平安集團的技術或解決方案，我們將需要尋找替代服務提供商並調整現有的產品及服務提供方式，這可能會對我們解決方案的質量產生不利影響，並耗費更多成本和時間，進而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平安集團提供多項服務，包括客戶獲取及管理、風險管理、運營、雲服務及產品優化。於2019年、2020及2021年，我們來自平安集團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94.7百萬元、人民幣1,726.8百萬元及人民幣2,316.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相關期間總收入的42.7%、52.1%及56.1%。

倘平安集團因任何原因大幅減少或停止向我們採購或與我們合作，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平安集團亦為我們技術基礎設施、技術支持及維護的最重要供應商。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向平安集團購買的產品及服務分別為人民幣758.5百萬元、人民幣1,285.6百萬元及人民幣1,534.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成本及經營開支的19.4%、27.3%及28.0%。倘平安集團減少其於我們的實際控制權，我們與平安集團的關係可能受到影響。例如，於2019年7月，我們與平安集團訂立長期協議（或戰略合作

協議)，自2019年12月17日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十年有效，惟平安集團須繼續實益擁有我們至少30%的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安集團通過鉅焯及平安海外持有的股份百分比總數佔我們股份的32.12%（乃根據在美國證監會的公開備案）。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平安集團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於2021年11月24日，銀保監會頒佈《保險集團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或《集團公司辦法》）以加強對保險集團公司的監督及管理。例如，《集團公司辦法》第18條規定保險集團公司對單一非金融類企業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25%，或不得對該企業有重大影響，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集團公司辦法》，平安集團作為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的非控股股東，並未被禁止繼續間接持有我們30%或以上的股份。該等觀點基於以下：(i)《集團公司辦法》第18條並未明確禁止保險集團公司於非金融公司的間接投資超過25%；(ii)《集團公司辦法》並未對「重大影響」規定任何門檻。由於重大影響的規定應用尚不清晰，平安集團不會根據《集團公司辦法》第18條作出調整，除非未來相關機構進一步詮釋「重大影響」或提出具體監管要求；(iii)《集團公司辦法》頒佈前，於2010年，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保監會的前身）頒佈《保險集團公司管理辦法（試行）》（或《試行辦法》）。《試行辦法》第14條已規定，除與保險業務有關的非金融企業外，保險集團公司於非金融企業的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該企業實收資本的25%，且該保險集團公司不得參與該企業的經營。《集團公司辦法》第18條取代了《試行辦法》第14條，實質上並未改變《試行辦法》第14條的監管要求。實踐中，《試行辦法》頒佈後，部分其他保險集團公司亦於非金融企業擁有超過25%的間接投資；(iv)《集團公司辦法》的其他規定明確區分「保險集團公司」與「保險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然而，《集團公司辦法》第18條僅提及「保險集團公司」而未提及「保險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v)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收到平安集團對由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權益股份進行調整或根據《集團公司辦法》第18條進行其他調整的任何通知或通訊；(vi)實踐中，除非新法律或法規規定或相關機構相應提出特別要求，如規定追溯效力或寬限期，相關機構通常將不會對新法律或法規頒佈前已實施的活動採取特別的行政措施。然而，我們不排除銀保監會未來以不同方式解讀或實施《保險集團公司管理辦法》的可能。倘中國銀保監會要求，平安集團可能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禁售期內或之後調整其持有的股份百分比並進行其他調整以減少其對我們的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股價、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行使其

---

## 風險因素

---

作為我們股東的權利時，平安集團可能不僅考慮到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利益，亦考慮到其本身的利益、其股東的利益及其其他聯屬公司的利益。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平安集團及其股東及其他聯屬人士的利益有所衝突。該等類型的衝突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商機，包括進入可能與平安集團或其生態內的公司所從事者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線的機會。

我們在競爭激烈且不斷變化的行業內經營業務，因而可能難以評估我們的前景，且我們可能無法維持該增長趨勢。

我們為金融服務行業提供商業科技服務，該行業競爭激烈且瞬息萬變。我們可能對或會發展且影響業務趨勢的見解有限，且我們可能會在預測及回應行業趨勢及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方面出錯。

我們的過往業績及增長未必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且我們可能無法繼續增長或維持過往增長率。我們的收入增長主要來自業務擴展，以滿足金融機構對科技解決方案日益增多的需求。2021年以來，就我們的客戶發展戰略從主要擴大客戶基礎轉向深耕客戶以實現更高質量、更可持續的增長，我們升級了產品結構，將單模塊產品整合到更一體化的解決方案，逐步淘汰部分低價值產品，並積極應對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這些舉措對我們的收入增長產生了影響，與2020年相比，2021年的收入增長放緩。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維持該增長趨勢。我們的業務擴張可能增加我們營運的複雜性，並對我們的管理、營運、財務及人力資源造成較大壓力。同時，我們預計將繼續投資研發活動，以改進及升級於提供我們的解決方案時所用的技術及應用程序。為實現我們未來的業務擴張，我們將產生研發活動相關的額外研發成本。我們目前的規劃人員、系統、程序及控制未必足以支持我們的未來營運。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已於過往產生虧損淨額，並預期於日後產生虧損淨額，且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1,687.5百萬元、人民幣1,414.1百萬元及人民幣1,330.5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累計虧損為人民幣6,638.6百萬元。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就開發及商業化解決方案以及推廣業務產生大量開支。

我們將需要產生更多收入並控制開支以實現盈利。然而，我們客戶基礎的快速增長可能在短期內增加我們的收入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因為我們預先產生大部分成本，並主要通過客戶隨著時間推移對我們基於交易收費的解決方案的使用情況確認收入。此外，我們發展業務的成本可能高於預期，且我們可能無法增加足夠的收入以抵銷經營開支。此外，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已產生且預期繼續產生尚未上市時並無產生的額外費用包括法律、會計及其他費用。一旦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作為在香港及美國雙重上市的公司，我們將承擔額外的成本。我們可能因多種原因而蒙受重大損失，包括上市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及不可預見的開支、困難、複雜情況及延誤以及其他未知事件。倘我們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的市價可能會大幅下跌。

我們的客戶包括受到高度監管的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而收緊金融服務行業的法律、法規或標準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客戶包括受高度監管的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須遵守複雜且不斷變化的政府法規及行業標準，而該等法規及行業標準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動。監管發展（包括有關消費者保護、信貸可用性、風險管理及數據隱私的監管發展）可能對我們的客戶（尤其是第三方客戶）造成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導致彼等減少業務交易的數量及頻率。

我們的金融機構客戶必須在與服務提供商（如我們）訂立的合同中載入有關安全及隱私、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其他限制的限制性條文。該等條文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限制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範圍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客戶的訪問權限。此外，我們的客戶向我們購買解決方案的能力或意願可能下降，可能會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我們，或可能不再使用我們的若干解決方案。由於我們主要採用基於交易的收費模式，客戶減少交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於2017年12月1日，中國政府發佈《關於規範整頓「現金貸」業務的通知》（或141號文），禁止與第三方合作開展貸款業務的銀行金融機構（包括銀行、信託公司及消費金融公司）將其信用審查、風險管理或其他核心業務外包，並禁止其在未取得擔保牌照的情況下接受任何第

三方提供的增信服務。第141號文及《小額貸款公司網絡小額貸款業務風險專項整治實施方案的通知》(或56號文)禁止與銀行業金融機構及互聯網小額貸款公司合作的第三方直接向借款人收取利息或費用。此外，於2020年7月12日生效的《商業銀行互聯網貸款管理暫行辦法》(或暫行辦法)及於2021年2月19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規範商業銀行互聯網貸款業務的通知》再次強調商業銀行獨立風險管理的要求，並收緊其網絡貸款業務在資金比率、集中度及跨區域服務提供方面的要求。

由於該等法律法規，我們的若干客戶須以減少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的方式調整其業務慣例，讓我們接觸客戶的途徑受到不利影響。因監管發展而產生的該等類型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不斷變化的監管規定，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或未能適應監管變動，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許多方面，包括向銀行、保險公司及政府部門提供互聯網信息、技術服務、保險損失調整服務、保險代理及保險經紀服務、與金融產品信息有關的在線出版服務、向銀行及互聯網小額貸款公司提供技術服務以促進其管理及分銷消費貸款產品及各類資產管理產品、區塊鏈信息服務及電子認證服務，均受中國或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多個政府機構的監督及監管。此外，隨著我們繼續擴展解決方案產品類型，我們可能須遵守新的及更複雜的法規規定。

例如，於2019年5月，我們獲香港金融管理局授予虛擬銀行牌照於香港營運，而我們的虛擬銀行於2020年9月正式開業。我們須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或香港金管局)及其他香港法律及法規就該實體的營運訂明的規定，包括虛擬銀行授權指引以及香港金管局頒佈的其他監管政策、法規及指引，涵蓋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反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等領域。例如，香港虛擬銀行須維持與其業務性質及所承擔的銀行風險相稱的充足資本，並須遵守適用於傳統銀行的同套監管規定。此外，我們的虛擬銀行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動性風險、市場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為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的風險。我們虛擬銀行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其客戶(主要是中小企業)的個性特徵影響。就流動性風險而言，我們虛擬銀行的運營主要由客戶存款及股東資金提供資金。儘管我們通過壓力測試、應急資金計劃及其他措施密切監控流動性風

險，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始終成功及時或徹底應對流動性危機。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利率及價格變動而產生的資產、負債及表外虧損風險。由於我們的虛擬銀行並不持有任何交易組合，我們的市場風險敞口主要來自我們認為並不重大的非交易組合的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就利率風險而言，於此階段，我們的虛擬銀行並不進行自營交易，且僅有固定利率產品。因此，我們虛擬銀行的利率風險敞口來自銀行賬戶組合，而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重新定價及收益率曲線風險。隨著我們繼續擴展虛擬銀行業務，我們面臨的該等風險日後可能會大幅增加。

我們亦須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以保障客戶資料的私隱及安全。法律及監管限制可能延遲或可能阻止我們提供部分解決方案或服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違反法律及法規亦可能導致嚴重處罰、沒收非法收入、吊銷牌照及在若干情況下被刑事檢控。有關我們的監管環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

此外，中國規管金融科技服務的監管框架尚未明確，並在不斷變化和收緊。或會頒佈新的法律或法規，導致我們的運營或技術在新的規則或禁令下不合規。例如，於2021年12月31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金融產品網絡營銷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規範金融機構或受其委託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開展金融產品網絡營銷活動。根據該草案，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授權，否則金融機構不得委託其他實體或個人進行金融產品的網絡營銷。該草案亦禁止第三方互聯網平台運營者介入金融產品的銷售環節或變相參與金融業務收入分成。此外，由於監管環境的不確定因素及複雜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監管機構將按與我們相同的方式詮釋法律及法規，或我們將始終完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為整改任何違規行為，我們或須以令自身的解決方案較為含蓄的方式修正業務模式、解決方案及技術，且或須取得新的資質或牌照。我們亦可能被處以

---

## 風險因素

---

罰款或其他處罰，或倘我們確定合規經營的規定過於繁苛，我們或會選擇終止可能不合規的業務。於各有關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擴大及優化我們的客戶基礎或加強客戶參與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增長取決於我們維持、擴大及優化客戶基礎及加強客戶參與度的能力，以便更多客戶更經常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為我們的收入增長作出更多貢獻。我們的客戶可能不會在現有合同到期後繼續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或彼等可能不會向我們購買其他的解決方案。該風險在彼等更換服務提供商的成本較低的情況下尤其明顯。我們維持、擴大及優化客戶基礎及加強客戶參與度的能力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我們持續創新技術以跟上快速技術變革的能力；
- 我們持續創新解決方案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期望的能力；
- 市場競爭；
- 我們為客戶定制解決方案的能力；
- 客戶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包括我們可能開發的任何新解決方案）的滿意度以及我們定價及支付條款的競爭力；
- 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協助客戶提高效率、提升服務質量、減少成本及降低風險方面的有效性；
- 客戶接受我們的基於交易的收費模式；及
- 我們客戶的成功及增長可能受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監管發展等影響。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特點以瞬息萬變的技術及客戶需求、解決方案的快速發展和持續改進為特點。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繼續緊跟不斷演變的行業趨勢及迅速的技術發展。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利用新技術或調整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或新興行業標準。倘我們因技術、法律、財務或其他原因，無法以高效益且及時的方式適

---

## 風險因素

---

應不斷變化的市況，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客戶（尤其是優質客戶或優質+客戶）選擇利用其內部研發能力開發其自身的解決方案，或因任何其他原因減少或停止使用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主要使用基於交易的收費模式，任何失去現有客戶或客戶減少交易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新型冠狀病毒（或新冠疫情）的爆發及復燃對項目實施及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使用產生不利影響，因此對我們的收入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一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民眾及社會中斷及其他爆發有關的風險，這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

我們依賴少數主要客戶。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兩名客戶－平安集團及陸金所集團－貢獻該等相關期間總收入的10%或以上。平安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我們的策略夥伴、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及我們的關聯方。陸金所集團為平安集團的聯營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向平安集團的銷售總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2.7%、52.1%及56.1%，而我們向陸金所集團的銷售總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2.8%、10.4%及10.4%。我們預期於可預見的未來將繼續依賴少數客戶。因此，未能維持及加強我們與該等主要客戶的關係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出現重大波動或下跌，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冠疫情已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繼續造成不利影響。**

自2019年12月起，新冠疫情在中國及許多其他國家蔓延。儘管中國重新開放經濟，但我們的營運受到項目實施延遲、在客戶工作場所進行的軟件開發及定制開發服務、發展業務、客戶互動及有關有效及時限制新冠疫情的整體不確定性的不利影響。因此，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使用情況及我們的收入，特別是我們的基於交易的收入（如來自獲客服務的收入）受到不利影響。儘管我們一直積極與現有及新客戶合作，以協助彼等在中斷期間轉向雲端解決方案，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舉措及努力將成功減輕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任何僱員被懷疑患有該等或任何其他傳染病，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中斷，因為其可能要求隔離我們的僱員及／或關閉我們的辦公室以進行消毒或其他補救措施。新冠疫情的爆發及由此導致的廣泛健康危機亦對全球經濟及

---

## 風險因素

---

金融市場造成不利影響，可能導致經濟下滑，從而可能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以及未來收入及經營業績。我們的境外業務及發展業務（尤其是於東南亞）因區內多個國家持續實施旅遊限制及封鎖措施而受到影響。

儘管中國已暫時控制疫情，但疫情已復燃。例如，最近，中國的多個城市、香港及我們開展業務所在的其他國家，已出現了越來越多的新冠疫情病例，包括新冠疫情德爾塔變種病例以及奧密克戎變種病例。各地已針對此等新病例實施了若干旅行限制、居家辦公政策、封城、停業及其他限制。例如，最近上海和深圳因奧密克戎的爆發而延長封鎖期，影響了我們的業務，包括項目實施、在客戶場所進行軟件部署及定制開發服務、業務發展、客戶互動以及應收款項催收。因此，我們的解決方案的客戶使用率、我們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已經並可能繼續受到不利影響。儘管新冠疫情疫苗正在開發並已開發，概不保證任何有關疫苗將有效、預期有效或可供提供或將及時大規模獲接納。此外，若干變體已證實更為嚴重及更具可傳播性，特別是疫情近期出現的德爾塔變體及奧密克戎變體，其似乎是迄今為止最容易傳播的變體，並導致全球病例增加。該等或未來新冠疫情的變體亦可能被證明對疫苗更具抗藥性。目前無法預測德爾塔變體及奧密克戎變體的影響，有關影響可能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人口疫苗接種率、新冠疫情疫苗對德爾塔變體及奧密克戎變體的有效性以及政府的反應。新冠疫情的前發展仍不穩定，且其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的長期影響不確定。此次疫情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高度不確定及不可預測的未來發展，包括可能出現的有關此次疫情嚴重程度的新資料及未來行動（如有），以遏制此次疫情或處理其影響以及其他。我們正密切監察疫情及其對我們的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或會失去市場份額。**

中國金融科技服務行業競爭高度激烈且發展迅速。於2020年，中國的上市商業科技服務提供商透過其財務軟件及服務產生總收入人民幣585億元，佔中國總市場的50.0%以上。於該等上市市場參與者中，排名前五的上市商業科技服務提供商佔金融軟件及服務收入的28.2%。新競爭對手（包括金融機構的聯營機構、傳統IT公司及互聯網公司）正在進入該市場。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提供商業科技服務解決方案的金融機構的聯屬公司、提供傳統標準及定制IT產品及服務的傳統IT及軟件公司以及提供技術服務的互聯網公司。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大的客戶基礎或更雄厚的財務、技術或營銷資源。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能夠更迅速及有效地

---

## 風險因素

---

應對新的或不斷變化的機遇、技術、標準或客戶要求，且彼等可能能夠更好地適應監管及行業環境的重大變動。競爭亦可能導致持續的定價壓力，從而可能導致我們解決方案的價格下降，並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面臨來自客戶的競爭，該等客戶可能於透過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獲得經驗及專業知識後自行開發解決方案。倘我們無法在金融科技服務行業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的技術可能包含未被發現的錯誤，這可能導致客戶不滿、聲譽受損及客戶流失。

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建基於大量數據，因此，我們採用複雜及創新的技術來滿足我們的營運需求、預測營運模式及協助作出業務策略及實施計劃的決策。我們旨在利用先進技術(包括AI、區塊鏈、雲端及安全性)使我們的營運及解決方案更精簡、自動化及更具成本效益，而該等技術在我們的解決方案中的應用仍在發展中。我們可能遇到技術障礙，且我們或會發現阻止我們的技術正常運行的問題，這可能對我們的信息基礎設施及應用我們技術的業務的其他方面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的解決方案未能可靠運行或未能達到客戶或其終端客戶對性能的預期，我們可能會失去現有客戶或不能吸引新客戶，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有或新軟件、應用程序及解決方案可能出現重大性能問題、缺陷或錯誤，並可能由於我們的解決方案與系統之間的界面及我們未開發的數據(其功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或我們測試中未發現的缺陷及錯誤而導致。該等類型的缺陷及錯誤以及我們未能識別及解決該等缺陷及錯誤可能導致收入或市場份額損失、開發資源分散、聲譽受損以及服務及維護成本增加。缺陷或錯誤可能阻礙現有或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糾正該等類型的缺陷或錯誤可能被證實為不可能或不可行。糾正任何缺陷或錯誤所產生的成本可能巨大，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未能遵守有關數據安全、數據保護、網絡安全或個人信息保護的現有或未來法律法規可能導致責任、行政處罰及其他監管行動，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全球數據收集、使用、保護、共享、轉移及其他處理的監管框架正在快速增長，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仍不確定。我們經營所在各司法權區的監管機構幾乎已實施並正考慮多項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立法及監管建議。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加強對數據收集、存儲、共享、使用、披露及保護的監管，包括個人信息及用戶數據，尤其是通過個人使用網站及在線服務獲得的個人信息。

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及其他網絡運營商須（其中包括）明確說明收集及使用數據的授權目的、方法及範圍，並取得處理該數據的用戶同意，以及建立具備補救措施的用戶信息保護系統。例如，國務院頒佈並於2013年3月生效的《徵信業管理條例》提供徵信業務的定義並對開展徵信業務施加發牌規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徵信業務管理辦法》於2022年1月1日生效，其規定了信用信息的廣泛定義，涵蓋與在金融或其他活動中提供服務有關的所有類型信息，以評估個人或企業的信用。根據該辦法，此類信息可能包括個人或企業的身份、地址、交通、通訊、債務、財產、支付、消費、生產經營、履行法律義務等信息，以及基於此類信息的分析和評估。儘管該等辦法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由於我們的業務涉及收集、保存或處理有關信息，我們可能被視為收集及處理個人及企業的信用信息，並可能須取得徵信牌照及完成備案手續。鑒於(i)辦法規定企業可於2022年1月1日辦法實施之日起18個月內完成合規整改；(ii)我們已採取相關措施，包括於相關業務僅存儲基本信息及進行信息脫敏；與徵信機構合作，在整改期間逐步移交相關業務或逐步停止相關業務；及(iii)該等業務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並不重大，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被責令暫停相關業務、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罰款的風險很低。

---

## 風險因素

---

為進一步規範數據處理活動、保護數據及網絡安全、促進數據開發及利用、保護個人及組織的合法權利及權益以及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及發展權益，於2021年6月10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了國家數據安全審查體系，據此，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應予以國家安全審查，禁止任何中國個人或實體在未經中國主管部門批准的情況下向外國司法或執法機構提供儲存於中國境內的數據。此外，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該法進一步詳述了個人信息處理的一般規則及原則，並進一步增加了個人信息處理者的潛在責任。鑒於《個人信息保護法》相對較新且不斷演變，尚不確定其詮釋或執行方式。

於2021年10月29日，國家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徵求意見稿）》，據此，數據處理者在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需進行評估的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時，須進行安全評估。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該辦法草案尚未頒佈為法律。我們現階段無法預測上述措施草案的影響（如有）。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或《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規定尋求在香港上市的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者應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該辦法草案尚未頒佈為法律。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毋須根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及其他十二個政府部門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規定掌握超過1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亦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此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闡述了在評估國家安全風險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i)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及(ii)上市存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以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儘管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已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定義，現行監管制度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的確切範圍仍不明確，

且識別任何特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須遵守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行業特定識別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的通知。此外，《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均未對「境外上市」或「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範圍作出進一步說明或解釋。如果我們擬議的上市或業務活動被認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我們可能需要申請網絡安全審查，但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及時獲得監管機構的批准，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批准。中國政府機構在詮釋及執行該等法律方面擁有廣泛的酌情權。詳情請參閱「監管－有關網絡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有關網絡安全的法規」。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我們並無接獲網信辦或任何其他中國監管部門確認我們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要求我們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或對我們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任何查詢、通知、警告或制裁。根據以上所述及受限於相關監管部門的解釋及酌情決定權，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認為(i)考慮到評估國家安全風險的因素，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本次上市被視為可能影響國家安全而需按照《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假設實施其當前形式)及《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主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的可能性較低；(ii)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在採取措施遵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及《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方面存在任何重大障礙；及(iii)《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如以現行形式採納)及《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本次上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2022年2月10日，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公開徵求意見稿)》(或《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辦法草案》)。該等辦法適用於若干行業(包括我們處理的若干數據所來自的電信行業)的數據管理。《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辦法草案》載列三類數據：一般數據、重要數據及核心數據。重要數據及核心數據的處理須遵守若干備案及申報責任。此外，與境外共享重要數據及核心數據須經特別審批程序。由於辦法尚未獲正式採納，且重要數據及核心數據的分類尚未公佈，無法確定解釋及實施辦法的方式。我們已分類及編目我們處理的數據，並將於《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辦法草案》獲正式採納後按照規定採取進一步措施。根據當前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認為我們作為數據處理者處理的數據並

無涉及任何重要數據及核心數據。基於以上所述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認為，倘《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辦法草案》以其當前形式實施，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看到其他司法權區加強數據安全監管的類似趨勢。例如，於2018年5月，新的數據保護制度－歐盟《通用數據保護條例》(或《通用數據保護條例》)開始適用；《通用數據保護條例》可適用於歐盟以外的公司處理個人信息，包括涉及向歐盟個人提供商品及服務的個人信息處理，或監控歐盟個人行為的情況。《通用數據保護條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數據保護法可能適用於我們未來的個人信息處理。將該等法律應用於我們的業務將較中國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對我們施加更嚴格的合規規定以及就不合規處以更重大的處罰，而我們遵守該等規定可能需要大量資源並產生大量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收集、處理及儲存大量有關客戶及其終端客戶的個人信息，以及有關業務合作夥伴及僱員的個人信息。遵守適用的個人信息及數據安全法律及法規是一個嚴格且耗時的過程。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i)我們並無因違反關於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及法規而受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任何重大罰款或行政處罰、強制整改或其他制裁；(ii)我們並無發生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數據或個人信息嚴重洩漏或違反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隱私權法律及法規；(iii)概無發生任何嚴重的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事件或侵犯任何第三方之權利，或其他針對本集團的待決法律訴訟、行政或政府程序；及(iv)我們實施了全面的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政策、程序及措施，以保護個人信息權利，確保數據的安全存儲及傳輸，並防止未經授權的數據存取或使用。根據以上所述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我們認為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當前適用的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由於適用法律法規可能會有進一步的解釋或實施細則出台，我們將積極監測未來的監管和政策變化，確保嚴格遵守所有當時適用的法律法規。然而，由於監管部門對適用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細則具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監管部門會得出與我們類似的意見。由於全球數據保護法律法規的數量及複雜性增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等因素，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數據保護系統將被視為充分。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為客戶處理的終端客戶信息及我們從第三方數據合作夥伴收到的信息乃由我們客戶及第三方數據合作夥伴全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獲得並傳輸予我們。此外，

---

## 風險因素

---

可能有新的法律、法規或行業標準要求我們改變我們的業務慣例及隱私政策，且我們亦可能須設立額外機制以確保遵守新的數據保護法，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導致聲譽受損或政府實體、個人或其他人士針對我們提起訴訟或採取法律行動。該等訴訟或法律行動亦可能導致我們為開展業務而需要處理個人信息時出現延遲或暫停。

**違反我們或第三方雲計算平台提供商或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安全措施可能導致我們的數據、IT系統及服務被認為不安全。**

我們的解決方案涉及存儲及傳輸客戶及其終端客戶的專有及其他個人敏感信息，包括財務信息及其他個人身份信息。我們的安全措施可能因個人或一群黑客及資深組織的行為而遭侵入。我們的安全措施亦可能因僱員錯誤或違法行為而受到損害，這可能導致他人未經授權或在禁止授權條件下訪問我們的IT系統、客戶數據或數據（包括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其他機密業務資料）。

由於用於破壞、未經授權訪問及破壞IT系統的技術經常變化，隨著時間的推移日益複雜，且通常直到對目標發起攻擊時才被識別，我們可能無法預測或實施充分的措施來防止此類技術。此外，我們的內部IT系統不斷發展，且我們通常提早採用新技術及共享數據及內部以及與夥伴和客戶溝通的新方式，這增加了我們IT系統的複雜性。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授權第三方技術提供商訪問其客戶數據，而我們的部分客戶可能沒有足夠的安全措施來保護其存儲在我們服務器上的數據。由於我們無法控制客戶或第三方技術提供商，或第三方技術提供商處理該等數據，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傳輸或處理的完整性或安全性。惡意第三方亦可能發起攻擊專門暫時拒絕客戶使用我們的服務。

安全漏洞可能使我們面臨丟失或不當使用專有及個人敏感信息或拒絕訪問該數據的風險。安全漏洞亦可能導致對我們的服務安全失去信心、損害我們的聲譽、對我們未來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中斷我們的業務及導致法律責任。最後，檢測、預防及補

---

## 風險因素

---

救已知或潛在安全漏洞（包括第三方硬件或軟件所產生者）可能導致其他直接及間接成本，例如，我們可能須購買其他基礎設施或我們的補救工作可能降低我們解決方案的性能。

倘系統中斷及實際數據丟失，我們平台、服務及解決方案的表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平台、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技術基礎設施內在令人信納的性能、可靠性及可用性對我們的營運及聲譽以及我們挽留及吸引客戶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的產品與加馬金融雲整合。我們的營運取決於其保護我們的系統免受自然災害、電力或電信故障、空氣質量問題、環境狀況、電腦病毒或其他損害系統的企圖（包括犯罪行為及類似事件）的損害或中斷的能力。倘服務失效或對加馬金融雲造成損害，我們的服務可能會中斷及延遲，並可能在安排新設施時產生額外開支。

我們可能無法阻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利、版權、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依賴知識產權法及合同安排組合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在監管制度不健全或執行機制不一致及不可靠的國家或地區，通常難以註冊、維持及執行知識產權。法律及法規有時會受到詮釋及執行的影響，且由於缺乏有關法定詮釋的明確指引，故可能無法貫徹應用。此外，我們的對手方可能違反我們的合同協議，且我們可能無法就任何有關違約獲得足夠的補救措施。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在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執行我們的合同權利。發現及防止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存在困難且成本高昂，而我們所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侵犯或盜用。倘我們訴諸訴訟以執行或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訴訟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於有關訴訟中勝訴。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會被洩露或以其他方式被我們的競爭對手獲取或獨立發現，而我們將無權阻止他人使用該等商業秘密。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償，而作出抗辯可能費用高昂，並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營運或業務的任何方面並無或將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持有的專利、版權、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日後可能面臨與他人的知識產

權有關的處罰、法律訴訟及申索。此外，我們的解決方案、服務或業務的其他方面可能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識產權。亦可能存在我們並不知悉可能遭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服務無意侵犯的知識產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中國提交4,127項專利申請及在其他國家或地區提交1,525項專利申請。概不保證我們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申請將獲批准、任何已頒發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將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該等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不會受到第三方質疑或被主管機關認定為無效或無法執行。

無法保證據稱與我們技術平台或業務若干方面有關的專利持有人（倘存在任何該等持有人）不會尋求在中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針對我們強制執行該等專利。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的應用及詮釋以及在中國授予專利的程序及標準仍在不斷演變且不確定，無法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機構會同意我們的分析。倘我們被發現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就侵權活動承擔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有關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產生許可費或被迫自行開發替代品。此外，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開支，並可能被迫將管理層精力及其他資源從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中轉移至對該等第三方侵權申索的抗辯，而不論該等申索是否有充分理據。成功向我們提出侵權或許可索償可能導致重大財務負債，並可能通過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有關知識產權而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註冊、管理及執行知識產權通常較為困難。由於缺乏明確的詮釋指引，法定法律法規可能無法貫徹應用。我們已就我們在營運中使用的若干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提交註冊申請，包括我們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的標誌。然而，第三方可申請註冊與我們正申請的相同或類似商標。此外，第三方可能反對我們的註冊申請，而相關商標機關可能不會就該等爭議做出對我們有利的裁定。倘相關商標局拒絕我們的申請，我們可能會被禁止在業務營運中使用該等商標（包括我們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的標誌），且我們可能需要更改我們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的標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已質押並可能進一步質押部分知識產權予第三方，這可能會限制我們使用或處置該等知識產權。

---

## 風險因素

---

我們在業務及我們提供解決方案的各個方面依賴第三方。倘該等第三方未能繼續維持或擴大其與我們的關係，或倘彼等未能根據合同條款履行責任，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業務及我們提供解決方案的各個方面依賴第三方。例如，我們依賴計算機硬件、軟件及雲服務、互聯網及電信服務以及第三方提供的數據。

我們預期將在一段長時間內繼續依賴該等第三方補充我們的能力。因此，為開展業務，我們需要所有該等人士以準確及時的方式運作。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第三方將適當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支持，或我們所依賴的第三方提供的數據將為完整、準確或可靠。倘任何該等第三方提供商出現問題，過渡至新提供商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增加我們的成本。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或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

倘我們的任何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未能妥善履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找到合適的替代提供商，或根本無法找到。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可能以不適當或違反法規或法律的方式開展業務。發生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削弱我們的經營能力或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或導致我們受到監管或財務損害，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實施週期可能漫長且多變，並可能於產生收入前消耗大量資源。**

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實施及測試通常持續一至四個月或更長時間，且可能出現意外的實施延遲及困難。實施我們的解決方案通常要求我們將解決方案與客戶及第三方的系統整合。這對我們的客戶而言可能複雜、耗時及昂貴，並可能導致延遲實施及部署我們的解決方案。未能達到客戶對實施我們解決方案的預期可能會損害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甚至導致客戶流失。該等類型故障的後果可能包括我們須就當前或未來的服務委聘提供貨幣信貸、減少額外產品銷售的費用或客戶拒絕支付其合同規定的許可、維護或服務費。此外，耗時的實施亦可能增加我們須分配予各客戶的員工數量，從而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使用第三方許可的軟件（包括開源軟件）可能對我們銷售解決方案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可能使我們遭起訴。

我們的技術平台包含第三方許可的軟件，包括我們免費使用的開源軟件。我們須遵守的許多開源許可證的條款尚未被法院解釋，且存在該等牌照可能被解釋為對我們提供解決方案的能力施加不可預計的條件或限制的風險。此外，開源軟件牌照的條款可能要求我們以不利的許可條款向他人提供我們開發的軟件。例如，若干開源牌照可能要求我們免費提供包含開源軟件的平台組件，以供他人取得修改或衍生作品時提供源代碼，並根據特定開源牌照的條款許可該等修改或衍生作品。

此外，我們可能需要向第三方尋求牌照以繼續提供我們的解決方案，而該等類型許可可能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另外，我們可能需要重新設計解決方案或停止使用解決方案的若干功能。倘我們無法使用第三方軟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或延遲開發未來產品或改進現有解決方案，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保護或推廣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名稱及聲譽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例如，有關我們服務的客戶投訴及有關我們行業的負面宣傳可能會削弱消費者對我們解決方案的信心。未能保護客戶私隱或有效採取安全措施可能產生相同效應。然而，我們可能不時採取打擊欺詐風險的措施以及違反私隱及安全可能損害與客戶的關係。該等措施提高了及時準確客戶服務的需求，以解決違規情況。倘我們無法有效處理客戶投訴或適當平衡不同客戶的需求，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而令客戶對我們失去信心。此外，我們可能面臨申索，以尋求讓我們對不準確或虛假資料承擔責任。任何申索（不論是否有充分理據）均可能迫使我們捲入費用高昂且耗時的訴訟或調查，分散管理層及員工的大量注意力，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此外，倘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金融機構）在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時違反金融監管法規及反洗錢法等法律法規，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我們的聲譽或對我們品牌或解決方案的質量或口碑的任何重大損害，或我們在推廣及保護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時遭遇的任何重大受挫，均可能令我們更難以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推廣我們的服務或挽留合資格人員，而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打造品牌的工作亦已導致我們產生開支，而我們日後的營銷工作

---

## 風險因素

---

將需要我們產生額外開支。該等工作可能不會導致收入於不久將來增加或根本不會增加，且即使收入增加，未必能抵銷所產生的開支。倘我們在產生額外開支的同時未能成功推廣及維持我們的品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發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損。

此外，倘平安集團的成員公司採取損害「平安」品牌的行動，使用「平安」品牌可能使我們面臨聲譽風險，而鑒於我們與平安集團的合作關係，平安集團的市場地位、聲譽或品牌知名度的任何負面發展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及市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未來可能會持續。我們可能無法於需要時按有利條款取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額外資金。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817.5百萬元、人民幣704.1百萬元及人民幣404.3百萬元。我們可能因經營虧損或業務增長及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而需要額外現金資源。倘我們的現金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可能尋求發行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取得新的或經擴大信貸融資。我們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受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股價表現、國際資本及借貸市場的流動性以及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及我們行業的監管。此外，產生債務將令我們承擔更多償債責任，並可能導致限制我們營運的經營及融資契諾。無法保證我們需要的任何融資可及時或以對我們有利的金額或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未能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所需資金或根本無法籌集所需資金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的流動資金，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的發行均可能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大幅攤薄。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擁有較現有股東優先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我們在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可收回性方面面臨信貸風險。

我們通常給予客戶發票日期後10至30天的信貸期。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所有客戶會按時付款。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10.1百萬元、人民幣838.7百萬元及人民幣891.2百萬元。此外，同期，我們的合同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52.3百萬元、人民幣274.6百萬元及人民幣228.8百萬元。概不保證所有該等應付予我們的款項將會按時償付或根本無法償付。因此，我們面臨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信貸風險。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金融及合同資產的減

---

## 風險因素

---

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5.2百萬元、人民幣134.5百萬元及人民幣72.2百萬元。倘應付予我們的大量款項未按時償付，我們的業績、流動性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主要客戶破產或其信貸條件惡化，亦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履行我們有關合同負債的責任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同負債指我們向客戶提供合同產品及服務的責任。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來自客戶作出的預付款項，而相關產品及服務尚未提供。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17.7百萬元、人民幣156.2百萬元及人民幣173.3百萬元。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履行有關合同負債的責任。倘我們未能履行有關合同負債的責任，合同負債金額將不會確認為收入，且我們可能須退回客戶作出的預付款項。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不利影響，由於使用了本身不確定而需要判斷及假設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致使其估值存在不確定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有非上市權益證券及已上市債務證券，兩者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負債。我們有或有回報的對價及理財產品，兩者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根據獨立估值師使用估值技術所作估值釐定。上述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或有可回報對價的公允價值評估需使用貼現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及預期波幅等難以觀察數據。我們根據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主要基於各估值日期市場狀況作出假設。我們使用的該等估值方法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且具有內在不確定性。該等難以觀察數據及其他估計及判斷的變動會對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或有可回報對價的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確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8.9百萬元、人民幣49.4百萬元及人民幣45.6百萬元。於各相同期間，我們確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4千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7千元。概不保證未來我們不

---

## 風險因素

---

會自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任何虧損。倘我們產生該等公允價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持有人民幣1,655.5百萬元、人民幣1,487.2百萬元及人民幣2,071.0百萬元的平安集團發行的理財產品，分別佔截至同日我們理財產品結餘總額的98.0%、100%及100%。倘該等產品的相關投資違約或平安集團在贖回該等理財產品上違約，我們將產生公允價值虧損，這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產生重大影響。

**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的干擾可能對我們的金融機構客戶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狀況的變化通常會影響金融產品的供需，進而影響對我們所提供解決方案的需求。例如，信貸危機或信貸市場長期低迷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經營環境，例如導致信貸指引收緊、流動資金有限、信貸表現惡化或止贖權增加。由於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交易的收費，交易量下降可能導致我們在該危機期間的收入大幅下降。

全球經濟可能因信貸市場惡化及相關金融危機以及多種其他因素而急劇下滑，包括證券價格的極端波動、流動資金及信貸供應減少、若干投資的評級下調及其他估值下降。在過去的經濟下滑中，政府採取了空前的行動來應對和糾正這些極端的市場和經濟狀況，包括為金融市場提供流動性和穩定性。倘該等行動未能成功，則經濟狀況逆轉或會嚴重影響我們客戶的業務，從而對我們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若干全球主要經濟體（包括歐盟、美國及中國）的中央銀行及金融機構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中東、歐洲及非洲的動盪及恐怖主義威脅以及涉及烏克蘭、敘利亞及北韓的衝突備受關注。中國與其他亞洲國家之間的關係亦備受關注，可能導致或加劇與領土爭端有關的潛在衝突，以及自2018年起中美之間的緊張局勢升級，可能對中國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英國於2016年6月23日就其歐盟成員國身份舉行公投，英國大多數投票人投票退出歐盟（通常稱為「英國脫歐」）。於2020年1月31日，英國不再為歐盟成員國。英國脫歐的影響仍不確定。英國脫歐可能對歐洲及全球經濟及市場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全球金融及外匯市場不穩定。

---

## 風險因素

---

此外，朝鮮半島政局不穩定、商品價格暴跌、美國利率不明朗及新型冠狀病毒爆發亦導致資本市場不穩定及波動。最近，全球股票市場因應對新冠疫情爆發及政府就此的反應（包括聯儲局近期的減息）而經歷極端波動。此外，地區緊張局勢的爆發，如烏克蘭及俄羅斯之間的持續軍事衝突，以及對俄羅斯的相關制裁，已導致全球經濟中斷及全球金融市場大幅波動及不明朗。目前尚不清楚該等挑戰及不確定因素是否會得到控制或解決，以及其對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的長期影響。該等衝突及事件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的影響在於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測多項不斷演變因素，包括：衝突或事件的持續時間及範圍；為應對衝突、事件及衝突對經濟活動產生的影響而一直實施或將持續實施的政府及業務行動。

**我們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可能發生減值費用。**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與收購相關的商譽人民幣289.2百萬元、人民幣289.2百萬元及人民幣289.2百萬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亦錄得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應用程序及平台、購買的軟件、進行中的開發成本等）分別人民幣687.8百萬元、人民幣627.9百萬元及人民幣398.0百萬元。我們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評估乃基於管理層作出的大量假設。倘該等假設中的任何一個不能達成，或倘我們的業務表現與該等假設不一致，我們可能需對我們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作出撥備並錄得減值虧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任何商譽或無形資產的重大減值費用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收到的非經常性性質的政府補助及退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中國政府收取政府補助，包括技術開發獎勵、疫情補助及營運補貼以及退稅。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確認政府補助約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44.2百萬元及人民幣28.9百萬元；同期本集團分別收取退稅約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19.4百萬元及人民幣22.2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8。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收取若干部分的政府補助及退稅，或根本無法收取。由於政府補助佔我們於往

---

## 風險因素

---

績記錄期間收入的若干部分，授予我們的非經常性性質的政府補助及退稅的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非經常性性質的政府補助及退稅而受到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相關衍生合同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所有衍生工具均作為資產入賬；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作為負債入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兩種衍生金融工具，即外匯掉期及貨幣遠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均指定為衍生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性。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衍生工具虧損淨額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281.7百萬元及人民幣169.5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因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任何虧損。倘我們繼續產生該等公允價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30。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主要管理層及人員，而未能吸引、激勵及挽留員工可能嚴重阻礙我們維持及發展業務的能力。**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管理層及主要人員（尤其是我們的技術人才）的持續服務。倘我們失去任何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主要人員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代人選，且我們可能產生招聘及培訓新員工的額外開支，這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與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糾紛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干擾我們的業務。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管理團隊的任何成員及技術人員將不會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構成競爭業務。倘我們的現任或前任人員與我們發生任何糾紛，我們可能須產生巨額成本及開支以於中國執行該等協議，且我們可能根本無法執行該等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深經理及董事出現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因組織變動及／或個人原因而導致的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董事及獨立董事的變動。

---

## 風險因素

---

於往績記錄期間，高級經理及董事的離任及變動並非由於與本集團的任何糾紛或分歧或有關本集團營運、政策或慣例的任何事宜所致。該等近期變動的影響，包括公眾認為我們的未來方向、策略或領導能力存在不確定性，以及成本及開支以及分散管理層對相關業務的注意力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所提供的解決方案範圍廣泛且多元化，可能要求我們聘用及挽留能夠適應動態、競爭激烈及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的各類經驗豐富的人員。隨著我們發展業務及營運，我們將需要繼續吸引及挽留各級經驗豐富及能幹的人員。中國金融科技行業對人才的競爭激烈，而合適及合資格的人選有限。對該等人員的競爭可能導致我們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挽留彼等。我們的薪酬價值（包括我們的股權激勵價值）減少，可能導致我們在市場上提供的競爭力下降並導致主要人員流失。此外，即使我們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亦無法保證該等人士會選擇加入我們或繼續為我們工作。

**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或尋求合適的收購或擴張機會，或在未來的收購或擴張中取得最優結果，且我們可能在成功整合及開發所收購資產或業務方面遇到困難。**

為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並提高我們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我們擬繼續在中國境內外的新應用場景中擴展我們的金融科技服務。我們一直積極物色可能對我們有利的收購或擴張機會。過去數年，我們已就我們有意收購股權的若干公司進行磋商。我們將繼續尋求收購及擴張機會。收購或擴張可能無法成功完成，且我們可能無法找到或完成適當的收購或擴張替代方案。倘我們成功完成任何收購或擴張，我們可能於資本市場或以銀行融資的形式籌集資金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購買價，這將導致我們的資本結構發生變動，並可能以其他方式限制我們。此外，倘我們透過發行股本或可換股債務證券為該等業務計劃提供資金，我們股東的所有權權益可能會被攤薄。

我們已收購並可能於未來收購具有先進金融科技、領先金融科技產品、有價值的知識產權產品或我們認為與我們的業務互補並可能提升我們業務的能力及策略的其他業務或公司。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物色具吸引力的收購目標、磋商有利條款、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許可、完成必要的登記或備案，或取得必要的資金以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完成該等收購，或根本無法完成該等收購。

---

## 風險因素

---

收購及擴張涉及多項風險，包括挽留及吸納人員的潛在困難、與整合所收購業務的營運及文化有關的風險及困難、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其他資源、缺乏新業務的經驗及行業及市場知識、與遵守有關收購及所收購業務的法律及法規有關的風險及困難，以及未能透過盡職審查程序妥善識別收購目標的問題。此外，收購及擴張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資本、人員及管理資源，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任何新收購或擴張計劃亦可能導致我們繼承債務及其他負債、承擔新業務的潛在法律責任及產生與業務聲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有關的減值費用，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尤其是，倘我們所收購的任何新業務的表現未如預期，我們可能須確認重大減值費用，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行業及市場亦可能存在享有重大市場份額的成熟參與者，而我們可能難以從該等參與者獲得市場份額。此外，我們目標的部分境外市場可能對外國參與者有較高的准入壁壘。概不保證我們的收購或擴張計劃將會成功。

因此，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實現收購或擴張計劃背後的策略、達到預期的營運整合水平或實現投資回報目標。

**我們的解決方案中的國際擴張及跨境供應面臨各種風險。**

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但始終並將繼續奉行國際策略，主要在香港、東南亞及阿布扎比。我們解決方案的國際擴張或跨境供應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包括：

- 全球環境不斷變化，包括美國及國際外交關係及貿易政策的變化；
- 在我們不熟悉的市場中依賴當地合作夥伴（包括合資夥伴）幫助我們建立業務的挑戰；
- 難以管理新地區的營運，包括遵守各項監管及法律規定規定；
- 不同的審批或發牌規定；
- 在新市場招聘足夠的合適人員；

---

## 風險因素

---

- 在該等新市場提供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支持的挑戰；
- 吸引合作夥伴及客戶的挑戰；
- 潛在不利稅務後果；
- 匯兌虧損；
- 知識產權保護有限；
- 無法有效執行合同或法律權利；
- 我們及我們的合作夥伴遵守反腐敗法律、進出口管制法律，包括《中國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術目錄》、關稅、貿易壁壘、經濟制裁及其他監管限制或對我們在若干國際市場提供解決方案的能力的看法；
- 由於新冠疫情，許多國家（包括我們開展部分國際業務所在的東南亞）實施國際旅遊限制及臨時封鎖；及
- 當地政治、監管及經濟不穩定或戰爭、內亂及恐怖襲擊事件。

倘我們無法有效避免或降低該等風險，我們拓展國際業務的能力將受到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隨著我們進一步擴展至國際市場，我們須日益遵守額外的法律及監管合規規定，包括當地牌照及定期申報責任。我們可能因疏忽而未能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而任何有關違反可能令我們遭受監管處罰，如吊銷牌照，從而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業務營運及財務經營業績。概不保證我們的僱員、承包商或代理將繼續遵守該等政策及程序。

我們的季度經營業績可能大幅波動且不可預測，並可能無法完全反映我們業務的相關表現。

我們過往曾經歷若干季度收入波動，並預期日後將經歷類似趨勢。一般而言，我們的第三及第四季度為任何特定年度的強勁季度。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模式所致，原因我們主要根據我們平台產生的交易量或平台其他用途向金融機構客戶收費。我們的金融機構客戶因其年度預算週期而傾向於在下半年向我們支付較高支出。此外，金融機構的客戶交易傾向於第四季度達到峰值，從而對我們的收入產生積極影

---

## 風險因素

---

響。另一方面，由於中國春節期間眾多的客戶企業停業，我們的第一季度經營業績相對較為疲軟。例如，截至2021年3月31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入合共分別為人民幣819.8百萬元、人民幣967.7百萬元、人民幣1,064.6百萬元及人民幣1,280.3百萬元。此外，我們的季度經營業績（包括我們的收入、開支、虧損或淨收入及其他主要指標的水平）可能因多種因素而出現重大差異，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且我們經營業績的各期間比較可能並無意義，尤其是鑒於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因此，儘管我們的快速增長可能會掩蓋該等類型的波動，但我們於任何一個季度的經營業績未必是未來表現的指標。季度經營業績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報告我們的經營業績、履行我們的申報責任或防止欺詐。

美國證監會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或《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的規定，採納了要求大多數上市公司在其向美國證監會遞交的年度報告中載入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內部控制的管理報告的規則，其中包括管理層對該公司財務報表內部控制有效性的評估。此外，倘公司符合美國證監會的標準，則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須報告公司財務申報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我們是美國的上市公司，須遵守《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我們的管理層及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認為，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內部控制有效。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管理層或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日後不會於《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審計程序第404節中發現重大缺陷。此外，由於財務申報內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包括可能串通或不當管理凌駕於控制之上，可能無法及時防止或發現由於錯誤或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倘我們未能實現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環境，我們的財務報表可能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且未能履行我們的申報責任，這可能會導致投資者對我們所報告的財務資料失去信心。這可能會限制我們進入資本市場的渠道，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並導致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下跌。此外，對財務報表的內部控制無效可能使我們面臨欺詐或濫用公司資產的風險增加，並使我們面臨可能從我們上市的證券交易所除牌、監管調查及民事或刑事制裁。

---

## 風險因素

---

此外，為遵守《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及其他規定，我們已產生並預期將繼續產生大量成本並使用大量管理時間及其他資源，這可能會極大地分散我們管理層經營業務的注意力。

倘我們未能實現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環境，我們的財務報表可能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且未能履行我們的申報責任，這可能會導致投資者對我們所報告的財務資料失去信心。這可能會限制我們進入資本市場的渠道，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並導致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下跌。此外，對財務報表的內部控制無效可能使我們面臨欺詐或濫用公司資產的風險增加，並使我們面臨可能從紐約證券交易所退市、監管調查及民事或刑事制裁。

我們、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可能面臨訴訟及監管調查及程序，而彼等的任何不當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申索及訴訟。此外，我們可能會受到相關監管及其他政府機構的查詢、檢查、調查及訴訟。針對我們提起的訴訟可能導致和解、禁令、罰款、處罰或其他對我們不利的結果，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任何針對我們的行動（即使並無充分理據及即使我們成功抗辯）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資源造成壓力、分散管理層對核心業務的注意力及損害我們的聲譽。針對我們的重大判決或監管行動或針對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訴訟的不利裁決導致我們的業務出現重大中斷，將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可能面臨額外的申索及訴訟風險。該等申索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的時間及注意力，並導致產生大量調查及抗辯成本，而不論申索是否有充分理據。在若干情況下，倘我們未能成功抗辯該等申索，我們可能選擇或被迫支付巨額損害賠償，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已採納《商業行為及道德守則》，旨在制止不當行為、推廣誠實及道德行為，並確保我們作出的財務及其他公開溝通的準確性，以及遵守適用的政府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定期進行內部合規培訓，並提供舉報及調查任何可疑違規行為的渠道。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僱員將嚴格遵守我們的規則及政策，或我們能夠有效及時地阻止、發現及補救所有不當行為。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的任何嚴重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與商業、勞工、僱傭、財務、營運、會計、審計或證券事宜有關

---

## 風險因素

---

者) 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倘出現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意外網絡中斷、安全漏洞或電腦病毒攻擊及故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支持我們營運的所有階段，是我們技術基礎設施的重要組成部分，而我們平台的強大可靠性是我們吸引及挽留客戶所依賴的競爭優勢之一。倘我們的系統未能運行，我們可能面臨運營中斷、響應時間較慢或客戶滿意度下降。我們必須處理、記錄及監察大量交易，而我們的營運高度依賴我們技術系統的完整性及我們及時提升及添置系統的能力。系統中斷、錯誤或故障可能由於多種原因導致，包括互聯網基礎設施意外中斷、技術故障、我們系統的變動、客戶使用模式的變動、與第三方系統的連接及電力故障。我們的系統亦容易受到人為錯誤、執行錯誤、模型錯誤（如用於風險管理及合規的模型錯誤）、僱員不當行為、未經授權交易、外部欺詐、電腦病毒、拒絕服務攻擊、電腦病毒或網絡攻擊、恐怖襲擊、自然災害、停電、容量限制、軟件缺陷、影響我們主要合作夥伴及供應商的事件以及其他類似事件的干擾。

儘管我們過往曾經歷對我們並無重大不利影響的網絡中斷，但我們的互聯網業務取決於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及可靠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依賴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將足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未能維持我們網絡基礎設施的性能、可靠性、安全性或可用性可能對我們吸引及挽留客戶的能力造成重大損害。涉及我們網絡基礎設施的主要風險包括：

- 崩潰或系統故障導致服務器長時間關閉；
- 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市場的國家骨幹網絡中斷或故障，可能會令客戶無法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
- 自然災害或其他災難性事件（如颱風、火山爆發、地震、水災）；
- 電信故障或其他類似事件；及
- 感染或傳播電腦病毒或其他系統故障。

---

## 風險因素

---

任何網絡中斷或不足導致我們平台的可用性中斷或訪問我們解決方案的質量下降，均可能降低客戶滿意度並導致我們客戶的活動水平下降。此外，我們平台的流量增加可能對我們現有電腦系統及寬帶的容量造成壓力，從而可能導致響應時間放緩或系統故障。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交付中斷或暫停，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倘我們預計我們的系統日後無法處理更高的流量及交易量，我們可能需要產生額外成本以升級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及電腦系統，以適應不斷增長的需求。此外，倘發生不可預見的事件，恢復我們技術或其他操作系統的全部功能可能需要較長時間，這可能會影響我們交付解決方案的能力。概不保證我們將不會因技術或其他運營故障或錯誤（包括我們的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技術或其他運營故障或錯誤）而遭受意外損失、聲譽受損或監管行動。

**中國人工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近年經歷人工成本上漲。因此，預期中國的平均工資將繼續上升。此外，我們須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僱員的利益向指定政府機構支付多項法定僱員福利，包括養老金、住房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人工成本（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外包人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757.1百萬元、人民幣1,943.7百萬元及人民幣2,066.5百萬元。我們預期我們的人工成本（包括工資及僱員福利）將繼續增加。除非我們能夠控制人工成本或通過增加服務費將該等增加的人工成本轉嫁予用戶，否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授出並可能繼續授出股份激勵，可能會令股份薪酬開支增加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於2017年11月採納了股份激勵計劃（於2019年9月及2020年9月修訂及重述），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為10,902,208股股份。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6.4百萬

---

## 風險因素

---

元、人民幣89.7百萬元及人民幣25.4百萬元。我們認為授出股份薪酬對我們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的能力有重要意義，且我們將繼續授予僱員股份薪酬。因此，我們與股份薪酬相關的開支可能會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足以涵蓋我們的業務風險。**

我們已投購保險，以涵蓋多項申索及損失的潛在風險。然而，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或無法充分保障我們，且我們可能無法就若干類型的風險（如業務責任或服務中斷）獲得任何保障，且我們的保障範圍可能不足以補償我們可能產生的所有損失，尤其是有關業務或營運損失的損失。例如，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或一般第三方責任保險，亦無投購產品責任保險或要員保險。任何業務中斷、訴訟、監管行動、爆發流行病或自然災害亦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概不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將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或我們將能夠及時成功申索損失，或根本無法申索損失。倘我們產生任何不受保單保障的損失，或我們收取的賠償金額遠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性風險。**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23.8百萬元、人民幣564.6百萬元及人民幣683.2百萬元。本集團就可抵扣暫時差異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以有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可抵扣暫時差異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為限。重大管理層判斷須根據日後應課稅利潤可能發生的時間及水準，以及日後稅務規劃策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所得稅」。管理層判斷以及日後應課稅利潤及稅務規劃策略的任何變動，均會影響待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性。倘遞延稅項資產的價值變動，我們或須撇銷遞延稅項資產，這可能會對我們各年度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未來年度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民眾及社會中斷及其他爆發有關的風險，這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

我們易受自然災害及其他災害的影響。火災、水災、颱風、地震、停電、通信故障、入侵、戰爭、暴亂、恐怖襲擊、罷工、民眾或社會中斷（包括自2019年6月起在香港發生的抗議活動）或類似事件可能導致服務器或服務中斷、崩潰、系統故障、技術平

台故障或互聯網故障，從而可能導致數據丟失或損壞或軟件或硬件故障，並對我們提供解決方案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埃博拉病毒疾病、寨卡病毒疾病、各種形式的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SARS）、新冠疫情或其他流行病的不利影響。

倘任何自然災害、流行病、民眾及社會干擾及其他爆發損害中國整體經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於可變利益實體中並無股權所有權，且我們通過(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ii)我們與之維持合同安排的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於可變利益實體中並無股權所有權，且我們通過(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ii)我們與之維持合同安排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因此，我們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不會購買我們可變利益實體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而是購買開曼群島控股公司的股權。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同安排不符合中國對相關行業外商投資的監管限制，或倘該等法規或現有的法規的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受到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的權益。我們於開曼群島的控股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本公司投資者面臨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採取的行動的不確定性，可能影響與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同安排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因此對我們可變利益實體及本公司（作為整體）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倘中國政府發現我們在中國建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發生變動，我們可能會受到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業務的權益。

互聯網業務（如分銷網絡信息、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及其他增值電信服務）的外資所有權受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限制。例如，根據中國加入世貿組織的承諾，就電信服務的可訪問性而言，外商投資者一般不得擁有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超過50%的股權（惟與若干業務（包括電子商務業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業務及數據收集及傳輸服務業務）有關的若干例外情況除外），且根據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或《2021年負面清單》）、於2016年新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任何該等主要外商投資者須具備於境

---

## 風險因素

---

外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並維持良好的往績記錄。此外，根據2001年12月1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議定書》，中國加入世貿組織的承諾並不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詳情請參閱「合同安排－中國監管背景－概覽」。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深圳壹賬通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或深圳壹賬通科技及帳通順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因此，我們及我們的外商投資企業目前均不合資格申請提供有關增值電信服務或進行外資公司被限制在中國進行的其他業務所需的牌照。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及監管要求，我們根據深圳壹賬通或帳通順、可變利益實體、彼等各自的股東及附屬公司訂立的合同安排，通過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深圳壹賬通及深圳CA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絕大部分業務。我們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與其維持該等合同安排。我們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並非購買我們在中國的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而是購買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的股權，而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並無股權所有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同安排使我們能夠：(i)獨家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以換取費用；(ii)收取相關經濟利益並承擔與可變利益實體業務經營有關的相關風險；(iii)擁有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隨時及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向相關登記股東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其於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iv)擁有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可在中國法律及合同安排允許的範圍內，隨時及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向可變利益實體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向可變利益實體購買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v)委任我們、我們授權的任何董事（可變利益實體股東除外）或其繼任人或替代董事的清算人為我們的獨家代理及授權代表，以根據中國法律及可變利益實體的細則代表我們就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事宜行事及行使作為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及(vi)向我們質押（作為第一押記）於可變利益實體的相關股權，作為合同安排項下任何及所有擔保債務的抵押品，並確保履行合同安排項下的責任。合同安排允許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併入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猶如彼等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認為，(i)深圳壹賬通科技或帳通順及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權架構並無違反現時生效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ii)除(a)有關仲裁庭可能裁決的補救措施或救濟的若干條款及法院授出臨時補救措施的權力，以支持可變利益實體、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股東的仲裁及清盤安排，及(b)就約束深圳CA的合同安排而言，並非合同安排訂約方的深圳CA少數股東可能並無必要的權力和授權簽署、交付或履行有關約束深圳CA的合同安排的書面確認，或可能不遵守有關確認，合同安排根據現時生效的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屬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然而，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機構的觀點不會與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悖或以其他方式有所出入。中國政府機構亦可能採納可能使合同安排無效的新法律、法規及詮釋。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統稱為境外上市條例草案。同時，中國證監會確認，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符合合規要求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企業可在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後於境外上市。然而，並無有關合規規定的進一步解釋。倘境外上市條例草案於上市前生效，我們可能須就遵守合同安排取得監管意見，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符合監管規定及取得有關監管意見。未能符合有關規定可能對我們、我們的合同安排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中國政府釐定我們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缺乏經營業務所需的許可證或牌照，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商務部(或商務部)、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國家密碼管理局)在處理該等違法或違規行為方面擁有廣泛的酌情權，包括但不限於：

- 撤銷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牌照；
- 停止或限制我們的營運；
- 處以罰款或沒收彼等認為通過非法經營獲得的任何收入；
- 施加我們或深圳壹賬通科技或帳通順及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條件或規定；

---

## 風險因素

---

- 要求我們或深圳壹賬通科技或帳通順及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重組相關所有權架構或營運；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公開發售或其他融資活動所得款項以為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或
- 採取其他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監管或執法行動。

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干擾，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中國政府機構發現我們的法律架構及合同安排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尚不清楚該等行動將對我們及我們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經營業績併入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的能力產生何種影響。倘任何該等處罰導致我們無法指導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活動，且有關處罰嚴重影響其經濟表現及／或我們無法自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獲得經濟利益，我們可能無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併入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此外，如果我們無法主張我們對從事我們大部分業務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資產的合同控制權，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可能會貶值或失去價值。

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股東的合同安排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或使我們獲得經濟利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控股股權有效。

我們依賴並預期將繼續依賴與可變利益實體、其股東及附屬公司的合同安排來經營我們的業務活動。該等合同安排在向我們提供對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有效。例如，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股東可能無法履行其與我們的合同責任或採取其他損害我們利益的行動。

倘我們對可變利益實體擁有直接擁有權，我們將能夠行使股東權利變更其董事會，從而在任何適用的受信責任的規限下，在管理及經營層面實施變更。然而，根據現有合同安排，我們依賴可變利益實體、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股東履行彼等於合同安排下的責任，以對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可能不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可能不會履行其於該等合同項下的責任。該等風險存在於我們擬通過與可變利益實體、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股東的合同安排經營業務的整個期間內。倘任何該等股東不合作或與該等合同有關的任何爭議仍未解決，我們將須透過中國法律的運作及仲裁、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強制執行我們於該等合同項下的權利，其結果將受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影響。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均為

---

## 風險因素

---

實體，倘彼等宣佈破產或須進行解散或清算程序，我們可能無法執行合同安排。倘我們無法執行合同安排或我們在執行合同安排過程中遇到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我們可能無法對可變利益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並可能失去對其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股東的合同安排在確保我們對相關部分業務運營的控制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

倘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失去使用及享有可變利益實體所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資產的能力。

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持有對我們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若干資產。根據深圳壹賬通科技或帳通順、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股東訂立的合同安排，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的股東可能不會促使其出售、轉讓、質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於可變利益實體的法定或實益權益。在未經深圳壹賬通科技或帳通順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除合同安排中的股權質押協議外，彼等亦可能不得就有關股權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產權負擔。然而，倘我們可變利益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東違反合同安排及將可變利益實體或其附屬公司自願清盤，或倘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或其附屬公司宣佈破產且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限於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或未經我們同意以其他方式出售，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進行部分或全部業務活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或其附屬公司進行非自願清盤程序，第三方債權人可能申索其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權利，從而妨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股東未能履行其於我們與其訂立的合同安排項下的責任，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深圳壹賬通科技或帳通順、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股東訂立的合同安排，該等股東承諾，未經深圳壹賬通科技或帳通順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會要求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分派利潤或股息、提出股東決議案以作出有關分派或投票贊成任何有關股東決議案。倘該等股東收取任何收入、利潤分派或股息，除非我們另有決定，否則彼等必須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立即將該等收入、利潤分

---

## 風險因素

---

派或股息轉讓或支付予我們或我們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作為服務費。倘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違反相關契諾，我們可能需要訴諸法律程序以執行合同安排的條款。任何該等法律程序均可能費用高昂，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業務營運的精力及注意力，且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並不確定。

**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最終實益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由若干董事、間接股東、該等間接股東的僱員及其他個人最終實益持有。然而，該等最終實益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彼等可能違反或引致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違反合同安排。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出現衝突時，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最終實益股東將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衝突將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該等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須依賴法律訴訟，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且使我們面臨有關任何該等法律訴訟結果的重大不確定性。

目前，我們並無訂立安排以解決可變利益實體股東（一方）與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另一方）之間可能遇到的潛在利益衝突。然而，我們可隨時行使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項下的購股權，促使彼等在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將其於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股權所有權轉讓給我們指定的中國實體或個人。此外，倘出現有關利益衝突，我們亦可根據授權委託書協議的規定以可變利益實體當時現有股東的實際代理人身份，直接委任可變利益實體的新董事。我們依賴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其保護合同並規定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對本公司負有忠誠義務，並要求彼等避免利益衝突及不得利用其職位謀取私利）及開曼群島法律（其規定董事負有謹慎義務及忠誠義務，為我們的最佳利益真誠地行事）。然而，中國及開曼群島的法律框架並無就解決與另一企業管治制度的衝突提供指引。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須依賴法律訴訟，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且使我們面臨有關任何該等法律訴訟結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通過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以合同安排的方式在中國經營業務，但合同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構成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股東的合同安排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爭議。因此，該等協議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而爭議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的法律環境不如其他司法權區完善，以及

---

## 風險因素

---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執行合同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執行合同安排，或倘我們在執行過程中遭遇重大時間延誤或其他障礙，我們將難以對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實施有效控制，且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合同安排載有條文，其中訂明仲裁機構可就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其附屬公司及／或股東的股權、資產或財產授予補救措施，提供強制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其附屬公司及／或股東清盤。該等協議亦載有條文，規定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應要求向一方授出臨時救濟，以保存資產及財產或授出強制執行措施，惟須遵守中國法律的規定。然而，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條款未必可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糾紛，仲裁機構無權為保護可變利益實體的資產或股權而授予禁令救濟或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美國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承認或強制執行。中國法律可能允許仲裁機構作出有利於受害方的可變利益實體資產或股權轉讓裁決。

此外，合同安排規定(i)倘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將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按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分別向深圳壹賬通科技或帳通順或其指定的實體出售其全部資產；及(ii)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或其各自的股東將向深圳壹賬通科技或帳通順或其指定的實體支付其自有關交易收取的任何款項，且有關交易產生的任何利潤須向深圳壹賬通科技或帳通順或其指定的實體支付，以支付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服務費。倘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或破產清盤，則該等條文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因此，倘可變利益實體、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股東違反構成合同安排的任何協議，我們可能因無法執行合同安排而無法對可變利益實體實施有效控制，這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深圳市政信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電子證書認證中心有限公司（深圳CA少數股東，合共持有深圳CA約0.1%股權）並非是與帳通順訂立的合同安排的訂約方。儘管深圳CA少數股東已出具書面確認，其中包括承認及同意深圳CA合同安排的

---

## 風險因素

---

執行並承諾提供必要合作，但概不保證深圳CA少數股東（作為國有控股公司）擁有作出有關確認或同意的一切必要權力及權限，或彼等將能夠履行其於有關確認項下的責任。倘相關機關認為確認或同意無效或質疑有關確認或同意的可強制執行性，或倘深圳CA少數股東未能取得所有必要權力及授權或未能履行其責任，我們可能無法強制執行合同安排，這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及資產，該股權或資產轉讓可能令我們受到若干限制及產生巨額成本。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頒佈並於2016年2月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者不得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任何公司持有超過50%的股權。此外，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主要外商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及境外業務經營的良好往績記錄（或資質要求）。2022年4月7日，國務院頒佈《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對《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進行了修改。根據2022年5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資質要求已被刪除。然而，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尚未頒佈有關經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的進一步實施條例或行政指引。倘中國法律變動允許外商投資者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企業，我們可能無法解除與深圳壹賬通及其他可變利益實體、其附屬公司及股東的合同安排，或倘我們在能夠符合相關監管要求前解除合同安排，我們可能不合資格經營我們的增值電信企業並可能被迫暫停營運，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合同安排，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深圳壹賬通科技、帳通順或其指定人士擁有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可隨時及不時全權酌情向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股東購買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相關股權。深圳壹賬通科技或帳通順就有關購買支付的對價將為名義價格及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中的較高者。

---

## 風險因素

---

上述股權轉讓可能須取得中國主管部門（如商務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或其地方主管部門）的批准、向其備案或向其報告。此外，股權轉讓價可能須經相關稅務機關審閱及稅項調整。可變利益實體根據合同安排將收取的股權轉讓價格亦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且該等金額可能巨大。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可能如何影響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於2019年3月15日，《外商投資法》獲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正式通過，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的相應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規定若干形式的外商投資。然而，《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規定合同安排（如我們所依賴的合同安排）作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

儘管有上述規定，《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商投資者通過法律、管理規定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未來的法律、管理規定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可能將合同安排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倘發生該情況，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股東的合同安排是否會被確認為外商投資或我們的合同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尚不確定。除我們將如何處理合同安排的不確定性外，《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相關政府機構在詮釋法律方面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因此，概不保證我們的合同安排、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開曼群島的控股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本公司投資者面臨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採取的行動的不確定性，可能影響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同安排的可執行性，從而影響可變利益實體及本公司作為整體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視乎新《外商投資法》的未來發展，我們可能須解除合同安排及／或出售可變利益實體，這將對我們的

---

## 風險因素

---

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本公司於解除或出售後不再擁有可持續業務或未遵守有關規定，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監會）及／或紐約證券交易所可能對我們採取執法行動，這可能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甚至導致本公司除牌。

倘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股東的合同安排不被視為境內投資，則可能對本公司產生潛在影響。

倘我們通過可變利益實體開展的業務運營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或任何後續法規受到任何限制，且合同安排不被視為境內投資，則合同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倘發生此情況，我們將無法通過合同安排經營相關業務，並將失去收取可變利益實體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我們將不再將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經營業績併入我們的財務經營業績，且我們將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其資產及負債。倘我們並無收取任何補償，我們將因有關終止確認而確認投資虧損。

我們的合同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倘發現我們欠繳額外稅款，則我們的綜合淨收入及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大幅減少。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核或質疑。《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各企業須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其年度企業所得稅報稅表，連同有關其關聯方交易的報告。倘稅務機關發現任何不符合公平原則的關聯方交易，其可對稅項作出合理調整。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與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合同安排並不代表公平價格，並以轉移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可變利益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就中國稅務而言，轉移定價調整可能（其中包括）導致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錄得的開支扣減減少，從而可能增加其稅項負債。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我們受中國控制的結構性實體的未繳足稅項向其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倘我們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倘我們被發現須繳納滯納金或其他罰款，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由於我們在中國及香港的業務，我們面臨與新興市場相關的許多經濟及政治風險。中國或香港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中國是全球最大的新興市場之一。鑒於我們在新興市場的業務，我們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國內生產總值波動、有關稅務事宜的不利或不可預測處理、沒收私人資產、外匯管制、影響我們進行跨境資金轉移能力的限制、監管程序、通脹、貨幣波動或法規並無出現或不可預見的變動以及不可預見的經營風險。此外，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中國及香港整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及香港經濟持續增長的重大影響。

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由政府擁有。此外，中國政府在透過行業政策規管發展方面繼續扮演重要角色。中國政府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有重大監督及酌情權，並可能干預或影響我們在政府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進行的經營，以進一步實現監管、政治及社會目標。中國政府近期已頒佈新政策，對教育及互聯網行業等若干行業造成重大影響，而我們不能排除日後將發佈有關我們行業的法規或政策的可能性，該等法規或政策可能要求我們向中國機關尋求批准以繼續經營我們的業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近期作出的聲明表明有意增加政府對在中國擁有重大業務的公司的發售（將於外國市場進行）及外商投資於中國發行人（如我們）的監督及控制。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分配、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控制、貨幣政策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的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增長實施重大控制。任何此類行動一旦被中國政府採取，可能會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向投資者發售或繼續發售美國存託股和股份的能力，並可能導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股份的價值大幅下降或變得毫無價值。

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十年大幅增長，但不同地區及各類經濟領域的增長並不均衡。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鼓勵經濟增長及指導資源分配。部分該等措施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有利，並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

---

## 風險因素

---

能因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或稅務法規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不時實施若干措施(包括利率變動)以控制經濟增長步伐。該等措施可能導致中國經濟活動減少。於2021年7月，中國政府就中國公司於中國境外籌集資金提供新指引，包括通過稱為可變利益實體的安排。自2012年起，中國經濟放緩。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19年中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6.1%，於2020年放緩至2.3%。中國經濟長期放緩可能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與其他亞洲國家之間的關係、中國與美國之間的關係以及美國與若干亞洲國家(如北韓)之間的關係亦備受關注，可能導致或加劇與領土、地區安全及貿易糾紛有關的潛在衝突。中國及香港經濟狀況、政府政策或中國及香港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中國及香港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對我們服務及解決方案的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中國及香港經濟下滑(不論實際或預期)、經濟增長率進一步下降或經濟前景不明朗均可能對業務及消費者支出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中國與美國的關係惡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可能因國家間政治及經濟關係惡化及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政府機構實施的制裁及出口管制，以及其他地緣政治挑戰(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及勞工狀況、關稅、稅項及其他成本以及政治不穩定)而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在若干國家銷售產品及服務的利潤以及銷售產品(包括從若干外國供應商取得的元件)的利潤可能受到國際貿易法規(包括關稅、關稅及反傾銷處罰)的重大不利影響。例如，美國政府直接或間接對中國科技公司實施經濟及貿易制裁。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經常變動，其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因國家安全問題或受我們無法控制的政治及／或其他因素推動而加劇。因此，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日後可能施加的該等限制及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可能難以遵守或成本高昂，並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技術合作夥伴獲得對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服務提供方式及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或部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對若干國家及實體增加使用出口管制限制及制裁或擴大出口管制法律的治外法權可能影響我們向受影響國家、地區及實體的客戶供應的能力。美國及多個其他政府亦對屬於美國司法權區技術及產品進出口實施管制、發牌規定及限制。尤其是，近年來，美國將若干實體（包括中國的若干實體）列入美國商務部行業標準實體清單（或實體清單），該清單對出口或轉移美國政府存置的受管制項目清單及中國涉軍企業名單上的項目施加發牌規定。儘管我們的核心技術在中國開發，且即使我們的業務並非直接受到任何有關完全或部分禁令的目標，倘我們的任何供應商或客戶受到任何制裁的不利影響，我們可能在供應鏈中面臨更高的成本及開支。我們可能因此受到出口管制措施的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損。

此外，美國證監會發出的聲明主要集中於在中國擁有重大業務的公司（如我們）。例如，於2021年7月30日，美國證監會主席加里·根斯勒發佈了一份關於與中國近期勢態有關的投資者保護聲明，據此，根斯勒主席表示，其已要求美國證監會工作人員對具有重大中國業務的公司的備案進行有針對性的額外審查。該聲明亦涉及具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公司的固有風險。我們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的定期報告及其他文件可能須經美國證監會加強審查，而此項額外審查可能影響我們在美國有效籌集資金的能力。

此外，美國與香港之間的經濟及政治關係日益緊張。於2020年6月30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該法律界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職責及政府機構，以保障國家安全及界定四類罪行——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恐怖活動及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以及其相應處罰。於2020年7月14日，美國前總統唐納德·特朗普簽署《香港自治法案》成為法律，授權美國政府對被認為對破壞香港自治有重大貢獻的個人及實體實施封鎖制裁。於2020年8月7日，美國政府對11名人士（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實施《香港自治法案》授權的制裁。《香港自治法案》進一步授權次級制裁，包括對在知情情況下與根據該授權受制裁的外國人士進行重大交易的外國金融機構施加封鎖制裁。實施制裁（如《香港自治法案》規定者）實際上為酌情及具高度政治性，尤其是在中美關係

---

## 風險因素

---

廣泛而複雜的情況下。難以預測《香港自治法案》對香港及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公司（如我們）的全面影響。此外，有關中美關係的立法或行政行動可能導致受影響發行人（包括我們）的投資者不確定性，且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的市價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可能會降低兩個主要經濟體之間的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水平，這將對全球經濟狀況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隨著我們在國際上發展業務，任何有關國際貿易的不利政府政策（如資本管制或關稅）均可能影響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影響我們的競爭地位或妨礙我們在若干國家開展業務。倘實施任何新關稅、立法及／或法規，或倘現有貿易協議獲重新磋商，或尤其是倘美國政府因近期中美貿易緊張局勢而採取報復性貿易行動，有關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的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 閣下及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監管。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與普通法制度不同，過往法院判決的參考先例價值有限。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須遵守一般適用於中國公司的多項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中國法律制度持續快速演變，故其詮釋並非始終一致，且其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

尤其是，有關互聯網相關行業及金融服務行業的中國法律法規正在發展及演變。中國政府機構可能會頒佈監管互聯網相關及金融服務行業的新法律法規。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營運不會被視為違反任何該等新中國法律或法規。此外，互聯網相關行業及金融服務行業的發展可能導致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或現有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及應用出現變動，從而可能限制或約束我們，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地域遼闊，劃分為多個省市，因此，中國不同地區的不同法律、規則、法規及政策的應用及詮釋可能有所不同。法律或法規，尤其是在地方應用方面，可能在並無事先向公眾發出足夠通知或公佈的情況下頒佈。此外，監管不確定性可能被不當或輕率的法律訴訟或威脅利用，以試圖向我們索取款項或利益。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須不時依賴行政及法院程序強制執行我們的法律權利。然而，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在詮釋及執行法定及合同條款方面擁有重大酌情權，故可能較發達法律體系更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享有的法律保障水平。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妨礙我們執行已訂立合同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並未及時公佈或根本未公佈）。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後的一段時間才意識到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該等類型的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合同、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訴訟權利的範圍及效力的不確定因素，以及未能應對中國監管環境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妨礙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且可能進一步影響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補救措施及保障，從而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我們於中國的營運受中國法律法規規管。我們的附屬公司一般須遵守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的法院裁定可引用作為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

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部分並未及時公佈或根本未公佈。因此，我們未必知悉我們可能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此外，中國的任何行政及法院程序均可能耗時較長，招致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中國政府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有重大監督，且其近期表示有意對境外發售及／或中國發行人的外商投資施加更多監督。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嚴重限制或完全妨礙我們向投資者發售或繼續發售證券的能力，並導致該等證券的價值大幅下跌或無效。

過去數十年，中國法律法規大大加強對中國各種形式外商投資的保障。然而，中國尚未形成一套完整的法律體系，且近期頒佈的法律及法規未必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各個方面。尤其是，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已公佈的判決數量有限且並無約束力，故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部分並未及時公佈或根本未

公佈。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後的一段時間才意識到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此外，中國的任何行政及法院程序均可能耗時較長，招致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我們可能受到中國互聯網相關業務及公司法規的複雜性、不確定性及變動的不利影響，而缺乏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文、牌照或許可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廣泛監管互聯網行業，包括該行業公司的外資所有權、牌照及許可證規定。該等互聯網相關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變化，其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難以釐定何種作為或不作為可能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法規。

我們僅對擁有我們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域名的實體擁有合同控制權。由於限制外商投資於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提供服務及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的業務，我們並無直接擁有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該間接控制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使我們受到制裁、損害相關合同安排的可執行性或對我們造成其他有害影響。

中國互聯網行業監管制度的演變可能導致新監管機構的成立。例如，於2011年5月，國務院宣佈成立新部門，即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涉及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公安部）。該新機構的主要職責為促進該領域的政策制定及立法發展、指導及協調有關線上內容管理的相關部門及處理有關互聯網行業的跨部門監管事宜。

此外，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或《指南》），並於同日生效，旨在加強對平台模式下經營的業務及整體平台經濟的反壟斷管理。《指南》旨在規範網絡平台運營者及相關商家及服務提供商濫用優勢地位及其他反競爭行為，即不公平地鎖定與商家的獨家協議，並通過其網絡行為以不合理的大數據驅動的定制定價鎖定特定客戶，以消除或限制市場競爭。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就反壟斷遭受任何監管行動或調查。然而，由於《指南》為新頒佈法律，故有關《指南》將如何實施仍存在不確定因素，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機構將不

---

## 風險因素

---

會持相反意見。倘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指南》及其他反壟斷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政府調查或執法行動、訴訟或針對我們的申索，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現有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及應用以及可能頒佈的新法律、法規或政策（包括與互聯網行業有關者）已對本公司現有及未來外商投資以及業務及活動的合法性造成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取得在中國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許可證或牌照，或我們將能夠維持或更新現有牌照或取得新牌照。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在未獲適當批准、牌照或許可證的情況下經營業務，或頒佈新法律及法規要求額外批准或牌照，或對我們任何部分業務的經營施加額外限制，其可能徵收罰款、沒收我們的收入、撤銷我們的營業執照，並要求我們終止相關業務或對我們業務的受影響部分施加限制。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的境外上市或須取得中國證監會、國家網信辦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備案或同意，而（如需要）我們無法預測我們能否取得有關批准或取得有關批准的時間。

併購規定規定，為上市而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成立並由中國人士或實體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於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該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尚不明確，我們的境外發售最終可能需要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倘需要中國證監會批准，我們能否取得或取得批准所需時間尚不確定，即使我們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有關批准亦可能會被撤銷。倘我們未能就任何境外發售取得或延遲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或倘我們取得有關批准被撤銷，則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包括罰款、整改、停業、吊銷資質或營業執照及其他處罰、限制或局限我們在中國境外派付股息的能力，以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形式的制裁。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其對現行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理解，就本次上市而言，我們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毋須根據併購規定取得上述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原因是(i)中國證監會目前並無就類似我們根據本上市文件進行的上市是否須遵守該法規發出任何明確規則或詮釋，(ii)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並非通過以股權作為對價合併「中國境內公司」（該術語於併購規定中界定）而成立，(iii)併購規定中並無條文

明確將合同安排分類為須遵守其法規的交易類別，及(iv)本次上市為一家已於美國上市的公司以介紹方式上市。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會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達成相同結論。倘確定我們的任何境外發售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我們可能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監管行動或其他制裁。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施加額外規定。於2021年7月6日，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等意見強調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及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並建議採取有效措施，如推動相關監管制度的建設，以應對中國境外上市公司面臨的風險及事件。由於該等意見於近期頒佈，官方指引及相關實施條例尚未頒佈，而該等意見的詮釋於現階段仍不明確。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以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合稱《境外上市條例草案》)，規範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形式的境外證券發行和上市活動。《境外上市條例草案》如以現有形式獲通過，將全面完善和改革現有中國境內公司證券境外發行上市監管制度。根據該條例，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證券或在境外上市，須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並向其報告。中國證監會要求境內企業在本規定備案中提交監管意見、備案或批准文件或相關部門出具的安全評估意見(如適用)。某些境外發行和上市則為明確禁止的，包括特定法律法規禁止的、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或危害的、涉及股權、主要資產、核心技術等方面的重大權屬糾紛的，以及發行人的中國境內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涉嫌刑事犯罪、重大違規或被調查，或者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刑事犯罪、行政處罰或被調查的。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境外上市條例草案》已公開徵求意見，該條例的最終版本和生效日期可能會發生變化，且存在很大不確定性。倘《境外上市條例草案》在上市前以現行形式生效，我們可能需要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根據《境外上市條例草案》，未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的，可能導致罰款、停業、吊銷營業執照或相關資質

---

## 風險因素

---

等處罰。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就本次上市或其他進一步發售證券而對我們施加有關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備案或同意或其他程序的額外規定。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將不會對我們施加額外規定。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重申對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並赴國外上市的數據處理者實施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規定不適用於擬在香港上市的數據處理者，除非上市對國家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影響。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的發佈僅供徵詢公開意見，其條文及預期採納或生效日期可能會發生變化，因此其詮釋及實施仍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與其他12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其中規定，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仍不清楚該等法規的相關規定是否適用於已在美國上市並擬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我們現階段無法預測《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的影響（如有），我們將密切監察及評估規則制定過程的任何發展。

此外，如果我們受到中國網信辦或其他中國當局的網絡安全檢查及／或審查或被彼等要求採取任何具體行動，則可能導致我們未來證券發售暫停或終止、我們的運營中斷、招致對本公司的負面宣傳並轉移我們的管理和財務資源。我們還可能面臨巨額罰款或其他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政府對在境外進行的發售及／或對在中國經營業務的公司（例如我們）的外國投資施加更多監管和控制的任何行動，可能會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目前或繼續向投資者發售證券的能力，並導致我們的證券價值大幅下跌或失去價值。

倘日後確定我們的境外發售須取得中國證監會、中國網信辦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其他程序，則我們能否或取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程序所需的時間尚不確定，且任何有關批准或完成可能會被撤銷。倘我們未能就境外發售取得或延遲取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程序，或倘我們取得任何有關批准而被撤銷，我們可能會因未能就境外發售尋求批准而受到中國證監會、中國網信辦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該等監管

機構可能對我們中國業務施加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派付股息的能力、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特權、延遲或限制我們境外發售所得款項調回中國或採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中國證監會、中國網信辦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亦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或建議我們在結算及交付根據本文件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暫停境外發售。因此，倘閣下預期結算及交收及於結算及交收前進行市場交易或其他活動，則閣下須承擔結算及交收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此外，倘中國證監會、中國網信辦或其他監管機構其後頒佈新規則或詮釋，要求我們就境外發售取得其批准或完成所需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而我們已設立程序以取得有關豁免，則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有關批准規定的豁免。有關批准規定的任何不確定因素或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聲譽及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構有關境外發售的任何質問、通知、警告或制裁。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造成不利的稅務後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相關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人員、賬目及財產實施全面及實質控制及全面管理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稱為82號文），規定了認定境外註冊成立的中國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若干具體標準。儘管82號文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企業，但82號文所載標準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際管理機構」測試如何應用於釐定所有境外企業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根據82號文，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將因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僅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下，方會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日常經營管理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

---

## 風險因素

---

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決議均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我們認為，就中國稅務而言，我們在中國境外的實體均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由中國稅務機關釐定，而「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詮釋仍存在不確定性。由於我們絕大部分管理層成員均位於中國，故稅務居民規則如何適用於我們的情況仍不明確。倘中國稅務機關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將我們或我們於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釐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或該附屬公司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稅務，這可能會大幅減少我們的淨收入。此外，我們亦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此外，倘中國稅務機關就企業所得稅而言認定我們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派付的股息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所變現的收入可能須繳納中國稅務，倘有關股息及收入被視為來自中國，則稅率為10%（就非中國企業而言）或20%（就非中國個人而言）（在各情況下，須遵守任何適用稅收協定的條文）。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公司的非中國股東（包括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能否申索其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稅收協定的利益尚不明確。任何該等稅項均可能減少閣下於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的投資回報。

我們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為我們的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而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控股公司，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應付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以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自身產生債務，規管該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要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其與可變利益實體、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股東訂立的現有合同安排調整其應課稅收入，其方式會對其向我們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深圳壹賬通科技及帳通順（作為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除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此外，外商獨資企業須每年撥出至少10%的累計除稅後利潤（如有）為若干法定儲備金提供資金，直至該等儲備金的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收入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因此，任何貨幣兌換限制均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使用其人民幣收入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

為應對2016年第四季度持續的資本流出及人民幣兌美元貶值，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近幾個月已進行一系列資本控制措施，包括對中國公司匯出外幣用於境外收購、派付股息及償還股東貸款進行更嚴格的審查程序。中國政府可能繼續加強其資本管制，而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可能受到更嚴格的審查。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的發展、作出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此外，《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除非根據中國中央政府與非居民企業註冊成立所在其他國家或地區政府訂立的條約或安排另行獲豁免或減免，否則中國公司應付非居民企業的股息適用最高10%的預扣稅率。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就外商投資者對中國公司的部分收購制定複雜的程序，這可能使我們更難以在中國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中國六個監管機構於2006年採納並於2009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以及若干其他有關併購的法規及規則已制定複雜的程序及規定，限制外商投資者的併購活動。例如，由中國企業或居民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於收購聯屬境內公司前，須取得商務部的批准。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運營者集中達到規定申報標準的，應事先向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特別要求運營者在平台經濟領域進行任何集中之前向反壟斷執法機構報告。於2021年4月，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連同若干其他中國政府機構召開行政指導會議，重點關注大型互聯網公司在社區團購、自查及整改中可能違反反壟斷、反不正當競爭、稅收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不正當競爭行為，並要求該等公司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受公眾監督。此外，許多互聯網公司須進行全面自查並作出相應的必要糾正。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已表示其將組織並檢查公司的整改結果。倘任何該等公司被發現進行非法活動，預期將依法對其處以更嚴厲的處罰。由於新頒佈的《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我們無法估計其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具體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營運在所有方面均符合該等法規及機關的規定。2021年8月17日，國家市場監

---

## 風險因素

---

督管理總局發佈《禁止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規定(公開徵求意見稿)》，強調運營者不得利用數據、算法或其他技術信息或手段影響用戶選擇、隱藏流量或破壞其他運營者提供的網站產品及服務的運營。由於該法規於近期頒佈且尚未生效，我們目前無法估計其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的具體影響。倘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該等法規及機關的規定，可能導致政府對我們進行調查或採取執法行動、訴訟或索償，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商務部於2011年8月頒佈並於2011年9月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訂明，外商投資者進行的若干併購(例如引起「國防及安全」問題或外商投資者可借此取得境內公司的有效控制因此引起「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接受其審查。此外，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發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或《辦法》)明確了國家安全審查的權力及程序。根據該辦法，外商投資者或其於中國的關聯方如從事任何涉及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須事先向相關辦公室申請國家安全審查。該等規則禁止任何意圖繞過安全審查的活動，例如通過代理或合同控制安排構建交易。我們可能通過收購其他金融科技服務提供商發展業務。遵守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耗時較長，且所需的任何批准或備案程序(包括自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取得批准或備案以及自反壟斷執法機構取得批准或向其報告)可能會延遲或約束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發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此外，根據併購規定，倘中國實體或個人計劃透過該實體或個人合法註冊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合併或收購其相關中國實體，則有關併購須經商務部審批。併購規定的應用及詮釋仍不確定，且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可能頒佈新

---

## 風險因素

---

規則或解釋，要求我們就已完成或正在進行的併購取得商務部批准。概不保證我們可就併購取得商務部批准，而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批准，我們可能須暫停收購並受到處罰。有關商務部批准規定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公司架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或會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及中國外匯政策影響。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日後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以及利率市場化及人民幣國際化的推進，中國政府可能宣佈匯率制度的進一步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人民幣兌美元或港元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我們亦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政策日後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及成本以人民幣計值。我們為控股公司，依賴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滿足現金需求。人民幣大幅升值可能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我們需要將我們自公開發售或其他資本市場交易收取的美元或港元或中國境外的借款兌換為人民幣用於我們的營運，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將對我們兌換所得的人民幣金額造成不利影響。相反，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美元或港元以支付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股息或作其他業務用途，則美元或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可用的美元或港元金額產生不利影響。

迄今為止，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我們的外匯風險。儘管我們日後可能決定訂立對沖交易，但該等對沖的可用性及有效性可能有限，且我們可能無法充分對沖風險或根本無法對沖風險。此外，我們的匯兌虧損可能因中國外匯管制法規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而擴大。因此，匯率波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我們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的派付股息。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向中國境外匯款實施管制。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依賴中國附屬公司間接派付的股息為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項目（如利潤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能以外幣向我們派付股息，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惟條件是向中國境外匯出該等股息須符合中國外匯法規的若干程序。然而，倘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相關政府機構批准或登記。

鑒於2016年中國強勁的資金外流，中國政府已實施更嚴格的外匯政策，並加強對重大資金外流的審查。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實施更多限制及大量審查程序，以規管跨境資本賬戶交易。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酌情進一步限制經常賬交易使用外幣。倘外匯管制制度妨礙我們獲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包括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派付股息。

此外，由於該等外匯法規仍相對較新，且其詮釋及實施不斷演變，故該等法規及有關境外或跨境交易的任何未來法規將如何由相關政府機構詮釋、修訂及實施尚不明確。例如，我們的外匯活動（如匯出股息及外幣計值借款）或須遵守更嚴格的審批程序，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決定收購中國境內公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該公司的擁有人將能夠取得外匯法規規定的必要批文或完成必要備案及登記。這可能限制我們實施收購策略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中國的通脹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經濟大幅增長，不時會導致嚴重通脹。預期中國整體經濟將持續增長。日後中國通脹上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向其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使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發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轉至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資金須經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批准或向其登記。根據有關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中國法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注資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或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報告，以及向中國其他政府機構登記。此外，(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取得的任何境外貸款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及(ii)我們的各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貸款不得超過其註冊資本與其投資總額之間的差額或其各自淨資產的兩倍。我們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的任何中期或長期貸款必須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備案及登記。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日後直接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或提供境外貸款及時完成該等記錄或登記，或根本無法完成該等記錄或登記。倘我們未能完成該等記錄、備案或登記，我們使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發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在全國範圍內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進行改革。該規定允許外商投資企業酌情結算其外匯資本金，但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匯資本金所轉換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

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將從其外匯資本金所轉換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以及投資證券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任何投資。該等通知亦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向非關聯企業提供貸款或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能嚴重限制我們將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匯至中國及在中國使用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規定,非投資外商實體可將外匯資本金或由外匯資本金兌換的人民幣資金用於股權投資,惟該等投資須符合《2021年負面清單》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的進一步實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交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收購或重組策略或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追溯生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或第698號通知),倘非居民企業投資者透過出售於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且該間接轉讓被視為在無合理商業目的的情況下濫用公司架構,則該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即轉讓人)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該等間接轉讓產生的收入可能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此外,相關中國居民企業或須提供必要協助以支持第698號通知的執行。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7號公告)。7號公告引入與第698號通知有重大差異的新稅制。7號公告將稅務管轄權不僅延伸至第698號通知所載的間接轉讓,亦延伸至涉及透過境外轉讓境外中間控股公司轉讓其他應課稅資產的交易。此外,7號公告就如何評估合理商業目的提供較第698號通知更明確的標準,並就內部集團重組及透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引入安全港。7號公告對應課稅資產的外國轉讓人及承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均有新規則。倘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應課稅資產而進行「間接轉讓」,則非居民企業(作為轉讓人)或承讓人或直接擁有應課稅資產的中國實體必須向相關稅務機關申報相關間接轉讓。因此,該間接轉讓產生的收入可

---

## 風險因素

---

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承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有責任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預扣適用稅項，目前稅率最高為10%。倘受讓人未能預扣稅項及轉讓人未能繳納稅項，則轉讓人及受讓人均可能受到中國稅法處罰。

我們在私募股權融資交易、股份交換或涉及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的其他交易或我們買賣其他非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或其他應課稅資產的申報及後果方面面臨不確定因素。根據第698號通知及7號公告，倘本公司及我們的其他非居民企業在有關交易中為轉讓人，則可能須遵守申報或稅項負債，而倘彼等在有關交易中為受讓人，則可能須承擔預扣責任。就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而言，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須根據第698號通知及7號公告協助申報。根據第698號通知及7號公告，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根據所轉讓應課稅資產的公允價值與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對應課稅資本收入作出調整。倘中國稅務機關根據第698號通知及7號公告對交易的應課稅收入作出調整，我們與該等交易相關的所得稅成本將會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過去曾進行收購，日後亦可能進行收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收入及向我們施加納稅申報義務或要求我們協助彼等調查我們涉及的任何交易。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交易可能對我們日後可能進行的潛在收購產生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或轉讓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變現的任何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10%的中國預扣稅率一般適用於向身為中國境外居民企業且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投資者派付來自中國的股息。倘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入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並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派付的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源自中國的收入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所得稅。任何該等中國稅項負債可根據適用稅收協定規定予以削減。

---

## 風險因素

---

儘管我們絕大部分的業務經營位於中國，但我們就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支付的股息或轉讓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變現的收入是否將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並因此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尚不明確。倘通過轉讓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實現的收入或向我們的非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繳納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居住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股東可能不合資格享有該等稅收協定或安排項下的利益。

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及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或《稅收協定通知》），倘香港居民企業於緊接取得中國公司股息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擁有該公司25%以上股權，則該股息的10%預扣稅減至5%，前提是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達成《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其協定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項下的若干其他條件及規定。然而，根據《稅收協定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釐定一家公司因主要以稅收為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免，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或9號文），在確定稅收協定中與股息、利息或特許權使用費有關的稅收待遇申請人的「受益所有人」身份時，將考慮若干因素，並根據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分析。倘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被中國政府機構認定為因主要以稅務為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免的優惠，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將按更高的稅率徵稅，這將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相關中國外匯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多項法規，規定中國居民及中國企業實體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外商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及取得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就其為進行外商投資或融資而成立或控制境外實體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

---

## 風險因素

---

登記。該等法規適用於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亦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進行的任何境外收購或投資。

根據該等外匯法規，中國居民於實施該等外匯法規前現時或先前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境外公司，須登記該等投資。此外，任何身為境外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東的中國居民須更新其先前已備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以反映涉及其返程投資的任何重大變動。倘任何中國股東未能辦理所需登記或更新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則該境外母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限制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及任何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盤所得款項，而境外母公司亦可能被限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導致因逃避適用外匯限制而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包括(i)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時間內調回匯至境外或中國的外匯，處被視為逃匯或違法外匯總額30%以下的罰款；及(ii)在嚴重違規的情況下，處逃匯或違法外匯總額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罰款。

我們致力於遵守並確保受該等法規規限的股東將遵守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則及法規。然而，由於中國當局實施法規規定存在固有不確定性，有關登記未必在該等法規規定的所有情況下均切實可行。此外，我們可能無法一直迫使彼等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不會發佈明確規定或以其他方式詮釋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截至2019年5月31日，我們的間接股東竇文偉、王文君、李捷及許良（均為中國居民）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登記。然而，我們未必能完全知悉身為中國居民的所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且我們無法保證身為中國居民的所有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將遵守我們的要求及時作出、取得或更新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額外規定或其他相關規則。

由於該等外匯法規與其他批准規定的對賬存在不確定性，相關政府機構將如何詮釋、修訂及實施該等法規及有關境外或跨境交易的任何未來法規尚不明確。我們無法預測該等法規將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未來策略。例如，我們的外匯活動（如匯出股息及外幣計值借款）或須遵守更嚴格的審批程序，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

---

## 風險因素

---

況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限制我們實施收購策略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身為中國實體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相關中國外商投資法規，我們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7年12月26日，國家發改委頒佈《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國家發改委令第11號)，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根據國家發改委令第11號，非敏感類外商投資項目須向國家發改委的地方分支機構備案。於2014年9月6日，商務部頒佈《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自2014年10月6日起生效。根據該法規，涉及非敏感國家及地區以及非敏感行業的中國企業的境外投資須遵守地方商務部分支機構的備案規定。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中國企業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境外直接投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間接股東北京新舟天地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飛訊通科貿有限公司(均為中國實體)已完成上述法規規定的上述境外直接投資程序。然而，我們未必能完全知悉身為中國實體的所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且我們無法保證身為中國實體的所有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將遵守我們的要求，及時完成上述法規或其他相關規則項下的境外直接投資程序，或根本無法完成。倘彼等未能完成境外直接投資法規規定的備案或登記，相關部門可責令彼等暫停或停止實施有關投資，並於指定時間內作出糾正，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我們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中國法規可能導致身為中國居民的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先前於2007年3月頒佈的規則。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規定，參與境外公開交易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身為中國居民的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須保留一名合資格中國代理，

---

## 風險因素

---

以代表其參與者就股份激勵計劃進行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程序。此外，倘股份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有任何重大變動，或倘計劃有任何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須於三個月內就該計劃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參與境外非公開交易特殊目的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我們及獲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中國僱員須遵守該等法規。倘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或受限制股東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則可能被處以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的能力、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稅務總局亦已頒佈有關僱員股份激勵的規則及法規。根據該等規則及法規，我們於中國工作的僱員將須於行使購股權及／或授出受限制股份時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責任就已授出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文件，並於行使購股權及／或授出受限制股份時為其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倘我們的僱員未能支付或我們未能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預扣其個人所得稅，我們可能面臨政府主管部門施加的制裁。

**我們的租賃物業權益可能存在缺陷，而我們租賃受缺陷影響的物業的權利可能會受到質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干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若干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其所有權證或業主授予的轉租同意書。出租人或租賃物業是否並無出租相關物業的必要權利，該等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因此，我們可能須遷出相關物業。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中國國有土地僅可根據該等土地的所有權證上登記的批准用途使用。倘該等土地的使用方式與該等批准用途不一致，中國土地管理部門可責令出租人退還土地使用權，並可能對出租人處以罰款。此外，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建築公司必須根據適用的土地使用權行事。我們部分中國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可能與相應土地的批准用途不一致。根據中國法律，業主在租賃若干類別的國有土地前，必須完成登記手續，並取得中國土地管理主管機關的批准以及支付土地出讓金。

---

## 風險因素

---

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非所有業主均已向我們提供該等批准以及付款文件，且存在該等業主可能未完成該等程序的風險。倘我們就該等類型問題受到主管部門或第三方的質疑，我們可能須遷出相關物業，這將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所有租賃協議必須向地方住房機關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非我們所租賃物業的所有業主均已完成其所有權登記或租賃登記。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未能完成該等登記可能會使我們受到每份租約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因此最高罰款總額可能為人民幣280,000元。

未能根據《勞動合同法》或遵守其他中國法規為任何僱員或代表彼等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公司須支付其僱員的社會保險（在大多數情況下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相等於其僱員薪金（包括花紅及津貼）的若干百分比，最高金額由其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規定。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向相關機關登記，以為我們的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全額供款，而該責任不可轉授予任何第三方。

我們為部分僱員作出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未必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例如，我們未向政府有關部門登記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並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代表我們為部分僱員付款。

倘相關僱員於相關勞動機關或相關機關對我們進行調查前提出投訴，我們可能須完成相關登記、悉數支付欠款及支付滯納金，而倘我們未能及時完成，我們可能面臨處罰。此外，相關政府機構可能不會確認第三方代表我們支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倘發生此情況，我們可能須作出額外付款或償還該等供款。

於2018年7月20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中國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或稅務改革方案）。根據稅務改革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稅務機關負責於中國收取社會保險供款。稅務改革方案的影響仍不確定。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

---

## 風險因素

---

毋須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支付任何視作差額或遭受處罰或罰款，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勞動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仍在不斷演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慣例政策將始終被視為完全遵守中國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勞資糾紛或政府調查，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外國法律在中國對我們或名列上市文件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或提起訴訟，而美國或其他外國機構在中國提起訴訟或進行調查或收集證據的能力亦可能有限。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在中國開展絕大部分業務，且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大部分高級行政人員長時間居於中國，其中大部分為中國居民。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閣下亦可能難以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的民事責任條文在美國或中國境外的其他地方對我們及我們居住且資產位於美國境外的高級職員及董事以及其他外國法律執行在美國或中國境外其他法院取得的判決。開曼群島或中國法院是否承認或執行美國法院根據美國或任何州證券法的民事責任條文作出的針對我們或該等人士的判決亦存在不確定性。

在符合額外規定的情況下，倘另一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條約或中國法院的判決先前已獲得該司法權區承認，則該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可能獲相互承認或執行。然而，中國並無與美國簽訂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倘中國法院認為判決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國家主權、安全或公共利益，則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執行外國判決。因此，尚不確定中國法院是否會執行美國法院或中國境外其他法院作出的判決及按哪種執行依據。此外，美國證監會、美國司法部及其他美國或外國機關亦可能難以對我們或我們在中國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提起及執行訴訟、進行調查或收集證據。例如，根據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外證券監管機構不得在中國境內進行直接調查或取證活動，未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國務院主管部門事先同意，中國實體及個人不得向境外任何組織及／或人士提供與任何證券業務活動有關的文件及資料。中國證監會

---

## 風險因素

---

或其他相關政府機構將如何詮釋、實施或應用該法規仍存在不確定性。於2022年4月2日，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徵求意見稿)》(即上市保密規定(徵求意見稿))。倘上市保密規定(徵求意見稿)以現行形式生效，從事境內企業海外上市的境外會計師事務所須完成若干手續。未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相關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不得將工作底稿轉移至境外。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進行調查及檢查時，中國證監會或相關機構可根據雙邊或多邊合作機構提供協助，以及相關境內企業、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中國證監會或相關監管機構報告後與該等海外主管機關配合。由於上市保密規定(徵求意見稿)尚未被正式採用，最終法規將於何時頒佈及生效，其將如何制定、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此外，投資者可在美國尋求補救的集體訴訟在中國一般並不常見。

近期針對在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包括我們)的訴訟及負面宣傳可能導致監管機構對我們有更高的關注度，並對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圍繞在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的訴訟及負面宣傳已對該等公司的股價產生不利影響。各股權研究機構在審查中國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關聯方交易、銷售慣例及財務報表後，已發佈有關中國公司的報告，而該等報告已導致美國全國交易所的特別調查及暫停上市。我們曾經並且可能繼續成為各種指控或投訴的目標。正如我們在2021年8月31日發佈的公告中所披露，我們成為匿名舉報人投訴含多項指控(其中包括我們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包含重大錯誤陳述的指控)的目標。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立即採取行動，就針對我們的指控進行內部調查。儘管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已確認內部調查的結果並無證實我們在2021年11月15日發佈的公告中所披露的指控，但投訴分散了管理層的時間及資源。對我們進行的任何類似審查(不論是否缺乏充分理據)均可能分散管理資源及精力、我們闢謠的潛在成本、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交易價格下跌及波動以及董

---

## 風險因素

---

事及高級人員的保費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包括公司印章及印鑑在內的公司控制性無形資產的保管人或授權使用人未能履行職責，或挪用或濫用該等資產，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交易的法律文件乃以簽署實體的印章或印鑑簽署，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簽署，而該法定代表的姓名已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有關分局登記及備案。

儘管我們通常使用印章簽訂合同，但我們的每家中國附屬公司、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指定法定代表人具有表見授權，在無印章的情況下代表該等實體簽訂合同並對其進行約束。為保護我們印章及我們的中國實體印章的實際安全，我們通常將它們存放在安全地方，只有各家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法律或財務部門的授權人員才能進入。我們無法保證該等程序能夠防止所有濫用或疏忽的情況。因此，如果我們的任何授權人員濫用或挪用我們的公司印章或印鑑，我們在保持對有關實體的控制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我們的運營可能受到嚴重干擾。如果指定法定代表人取得印章的控制權，以獲得對我們的任何中國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我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將需要通過一項新的股東或董事會決議案，以指定一名新的法定代表人，並且我們將需要採取法律行動，尋求退還印章，向有關當局申請新印章，或就代表違反對我們的信託義務尋求法律救濟，這可能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及資源，並轉移管理層對我們正常業務的注意力。此外，如果承讓人依賴代表的表見授權並真誠行事，受影響實體可能無法在發生此類挪用的情況下追回出售或轉移的我們無法控制的公司資產。

**PCAOB**目前無法就美國報告目的對我們的核數師就我們的財務報表進行的審計工作進行檢查，且**PCAOB**無法對我們的核數師進行檢查會使我們的投資者無法受益於該等檢查。

就美國報告而言，我們的核數師（作為在美國公開交易的公司的核數師及在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註冊的公司）須遵守美國法律，據此，**PCAOB**進行定期檢查以評估其遵守適用專業準則的情況。由於就美國報告目的我們的核數師位

---

## 風險因素

---

於中國（為PCAOB未經中國當局批准而無法進行檢查的司法權區），我們的核數師目前尚未接受PCAOB的檢查。

由於缺乏PCAOB在中國的檢查，PCAOB無法全面評估我們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及質量控制程序。因此，我們及我們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無法受益於PCAOB的檢查。與接受PCAOB檢查的中國境外核數師相比，PCAOB無法對中國核數師進行檢查令我們更難以評估我們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程序或質量控制程序的有效性，這可能導致我們股票的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審計程序及所報告財務資料以及財務報表的質量失去信心。

倘PCAOB無法檢查或全面調查位於中國的核數師，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可能會被除牌，且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或《外國公司問責法案》）禁止在場外市場交易。於2021年12月16日，PCAOB發佈《外國公司問責法案》釐定報告，據此，我們的核數師受限於PCAOB無法全面檢查或調查的決定。根據現行法律，可於2024年在美國退市及禁止進行場外交易。倘發生這種情況，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股份能夠在非美國交易所上市，或我們的股份將在美國境外開拓市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退市或面臨退市的威脅，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外國公司問責法案》於2020年12月18日頒佈成為法律。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若美國證監會認定我們已提交由一家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審計報告，而自我們於2022年3月提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起連續三年該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未經PCAOB審閱，美國證監會將禁止我們的證券（包括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美國國家證券交易所（包括紐交所）或美國場外交易市場進行交易。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實施交易禁令的程序將基於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名單，而PCAOB因非美國政府機構或相關司法權區採取的立場而無法完全檢查及調查該名單。首批該名單被納入PCAOB於2021年12月16日的發佈（《PCAOB於2021年12月的發佈》）內，且我們就美國財務報告目的的核數師被納入該名單。截止本上市文件日期，美國證監會已指定我們為「委員會識別發行人」。倘發行人連續三年（將於第三份有關年報後釐定）為委員會識別發行人，美國證監會將發出指令，實施上述交易禁令。

除非我們能夠保留PCAOB註冊核數師（須接受PCAOB檢查及調查），否則對我們美國存託股的交易禁令可於提交2023年表格20-F年度報告（將於2024年4月30日到期）後不久發佈。鑒於所有在中國註冊的PCAOB公司均被列入《PCAOB於2021年12月的發

---

## 風險因素

---

佈》的名單，我們能否挽留接受PCAOB檢查及調查的核數師將取決於相關美國及中國監管機構能否達成協議以允許該等檢查及調查。PCAOB繼續與中國證監會及中國財政部進行討論，以允許對審計在美國交易所交易的中國公司的PCAOB註冊的審計公司進行聯合檢查。然而，無法確定中國及美國的監管機構是否將會達成協議，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挽留核數師，以避免《外國公司問責法案》對我們證券的交易禁止。

倘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受到《外國公司問責法案》項下的禁止交易規限，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有關禁止交易的威脅亦會對其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在提供足夠流動性的另一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此類交易禁令可能會嚴重損害閣下有意出售或購買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能力。此外，倘我們能夠維持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非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擁有我們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可能須採取額外措施以鼓勵在該交易所進行交易，包括將美國存託股轉換為股份及建立非美國經紀賬戶。

於2021年12月2日，美國證監會採納了其實施《外國公司問責法案》規定的最終修正案（最終修正案），《外國公司問責法案》亦對委員會識別發行人施加額外認證及披露規定，該等規定將就上一年度所列的委員會識別發行人自2023年將予提交的表格20-F年度報告起適用。由於我們就美國財務報告目的的核數師被列入《PCAOB於2021年12月的發佈》的名單，我們預期須於2023年將予提交的2022年表格20-F年度報告中遵守該等披露規定。額外規定包括發行人並非由相關司法權區的政府實體擁有或控制的證明，而年報的額外規定包括披露核數師的名稱及地址、披露發行人的財務資料由不受PCAOB審查的事務所審核、相關司法權區的政府實體於發行人的擁有權及控股財務權益的披露、中國共產黨的名稱、發行人董事會成員或其經營實體，以及發行人的細則是否包括中國共產黨的章程（包括該章程的文本）。最終修正案亦制定證券交易委員會在識別發行人及禁止若干發行人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進行交易時將遵循的程序。

加快推進《外國公司問責法案》的潛在頒佈將使非檢查年限從三年減至兩年，從而縮短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可能被禁止進行場外交易或被撤銷上市（如《外國公司問責法案》所示）的時期。倘該法案獲頒佈，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可能於**2023**年從交易所退市並禁止在美國進行場外交易。

於2021年6月，美國參議院通過一項法案，將修訂《外國公司問責法案》，一旦發行人被識別，則加快實施貿易禁令，將三年縮短為兩年，並於2021年12月14日在美國眾議院推出一項附加法案。於2022年2月，美國眾議院通過了《2022年美國競爭法案》，其中包括與參議院通過的法案相同的修正案。但是，《美國競爭法案》包括更廣泛的與《外國公司問責法案》無關的針對參議院於2021年通過的《美國創新和競爭法案》的立法。美國眾議院和美國參議院須就該等各自的法案的修正案達成一致，以使立法保持一致並通過其修正後的法案，之後由總統簽署成為法律。目前尚不清楚美國參議院和美國眾議院何時會解決目前通過的《美國創新和競爭法案》和《2022年美國競爭法案》法案中的分歧。倘修訂《外國公司問責法案》的該附加法案獲兩院會議通過並由總統簽署，則我們的證券可能會在我們遞交2022年表格20-F年度報告後被禁止交易，該年度報告須於2023年5月1日前遞交。

美國證監會針對四大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提起的訴訟可能導致財務報表被釐定為不符合《交易法》的規定。

於2012年12月，美國證監會對中國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我們的獨立PCAOB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提起行政訴訟，指控該等會計師事務所因未能向美國證監會提供有關在美國公開交易的若干其他中國公司的審計工作文件而違反美國證券法及美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則及法規。

於2014年1月22日，主持該事項的初期行政法官作出初步裁決，各會計師事務所因未能向美國證監會提交審核文件及其他文件而違反美國證監會的執業規則。初步判決譴責各會計師事務所並禁止其在美国證監會執業，為期六個月。

於2015年2月6日，四家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各自同意譴責，並向其支付罰款以解決爭議及避免暫停在美国證監會執業和為美國上市公司進行審計。美國證監會調解要求這些會計師事務所遵從詳細程序，並尋求通過中國證監會向美國證監會提供權限以取得中國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文件。根據調解的條款，針對該四家中國會計師事務所的相關訴訟程序於調解日起四年結束之時被視為已被駁回。上述四年到期日為2019年

2月6日。我們無法預測美國證監會是否會進一步質疑四家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就審計工作文件的美國監管要求遵守美國法律的情況，或相關質疑會否導致諸如暫停執業等處罰；如果會計師事務所需要採取額外補救措施，則可能會影響我們遵從美國證監會的要求提交我們財務報表的能力。若被釐定我們沒有遵從美國證監會的要求及時提交財務報表，可能最終導致我們自紐交所除牌或被美國證監會終止註冊或兩者皆發生，這將大幅減少或實質性終止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美國交易。

倘美國證監會重新啟動上述行政訴訟，視乎最終結果，擁有主要中國業務的美國上市公司可能難以或無法就其中國業務挽留核數師，這可能導致財務報表被釐定為不符合《交易法》的規定，包括可能被除牌。此外，有關針對該等審計公司的任何未來訴訟的任何負面宣傳可能導致投資者對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的不確定性，且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市價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被剝奪（即使暫時）在美國證監會執業的能力，且我們無法及時找到另一家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對我們的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及就其發表意見，則我們的財務報表可能被釐定為不符合《交易法》的規定。該釐定可能最終導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除牌或被美國證監會終止註冊或兩者皆發生，這將大幅減少或實質性終止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美國交易。

### 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已經並可能繼續波動，且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這可能導致投資者遭受重大損失。

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於2019年12月13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紐交所上市，我們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介乎每股美國存託股1.0美元至28.8美元。我們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這可能因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而發生，如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且其證券於美國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表現及市價波動。許多中國公司已經在美國股票市場上市或正在處於其證券在美國股票上市流程。部分該等公司的證券曾經歷大幅波動，包括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價格下跌。該等中國公司的證券於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及美國上市的

---

## 風險因素

---

中國公司的整體態度，因此可能影響我們美國存託股的交易表現，而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同樣，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因類似或不同原因而波動。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因我們自身運營的特定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以下因素：

- 中國宏觀經濟狀況；
- 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
- 我們或競爭對手宣佈新投資、收購、戰略合作或合資；
- 我們或競爭對手宣佈新服務及擴展；
- 證券分析師的財務估計變動；
- 有關我們、我們的服務或行業的不利負面宣傳；
- 主要人員加盟或離職；
- 對(其中包括)涉及中國發行人的財務報表缺乏有效內部控制、企業管治政策不足的指控或欺詐指控；
- 禁售期結束或對我們流通在外的股權證券或出售額外股權證券的其他轉讓限制；及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量及價格會出現大幅及突然的變化。

美國上市公司的股東經常在其證券市價不穩定期間後對該等公司提起證券集體訴訟。倘我們捲入此類集體訴訟，可能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大量注意力及業務及營運的其他資源，並要求我們產生抗辯該訴訟的巨額開支，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任何此類集體訴訟(不論成功與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限制我們日後籌集資金的能力。此外，倘成功向我們提出申索，我們或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倘彼等對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建議作出不利變動，則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價及其交易量可能下跌。

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市場將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佈的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的影響。若一名或多名追蹤我們的分析師下調我們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的評級，則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的市價可能會下跌。若一名或多名該等分析師不再追蹤我們，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在金融市場中失去關注度，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的市價或交易量下跌。

**出售或可供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可能對其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公開市場的銷售，或認為該等銷售可能發生，均可能導致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市價下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股份為1,169,980,653股，包括美國存託股代表的437,758,314股普通股。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可自由轉讓，不受《證券法》項下的限制或額外登記。餘下流通在外的股份將可供出售，惟須遵守《證券法》第144條項下適用的交易量及其他限制。控股股東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條就本次上市訂立禁售承諾。控股股東可於有關禁售承諾屆滿後出售我們的股份。我們無法預測我們的控股股東或任何其他股東所持證券的市場銷售或該等證券日後可供出售將對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的市價產生何種影響（如有）。有關控股股東作出的禁售承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三「法定及一般資料－E.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於2017年11月採納一項股份激勵計劃（於2019年9月及2020年9月經修訂及重列），據此，我們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績效股份單位或其他股份激勵。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三「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我們已根據《證券法》登記我們根據本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所有股份，且該等股份可於發行後以美國存託股的形式在公開市場自由出售，惟須受適用於聯屬人士的數量限制所規限。倘我們或我們的現有股東出售或被認為有意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的股份的證券，在其合資格出售後以美國存託股的形式在公開市場出售，出售可能會降低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並妨礙我們籌集未來資金的能力。現有股東的任何出售或預期潛在出售可能使我們日後更難以在我們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地點發行新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此外，我們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攤薄公眾投資者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

## 風險因素

---

我們股份的若干持有人有權促使我們根據《證券法》登記其股份的出售。根據《證券法》登記該等股份將導致代表該等股份的美國存託股於緊隨登記生效後可自由買賣，而不受《證券法》的限制。在公開市場以美國存託股形式出售該等登記股份可能導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價格下跌。

由於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派付股息，閣下必須依靠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股份的價格升值來獲得投資回報。

我們目前擬保留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以為我們的發展及業務增長提供資金。因此，我們預期於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派付任何現金股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因此，閣下不應依賴對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的投資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我們的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時間、金額及形式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我們的資本需求及盈餘、我們自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於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的投資回報可能完全取決於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的任何未來價格升值。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將會升值，甚至無法維持閣下購買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閣下可能無法實現對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的投資回報，閣下甚至可能損失對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的全部投資。

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及主要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而彼等的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我們若干現有股東持有大量我們的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融煬（根據其享有的投票權）、森榮及平安集團（根據在美國證監會的公開備案且就本公司所知）分別持有我們32.91%、16.07%及32.12%的股份。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該等股東及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業務擁有重大影響力，包括重大公司行動，如董事變動、合併、控制權變動交易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

此外，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及主要股東可能採取不符合我們或我們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行動。所有權集中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這可能導致剝奪我們股東在出售部分本公司時獲得其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即使股東反對該等行動，仍可能會採取該等行動。此外，由於

---

## 風險因素

---

投資者認為可能存在或產生利益衝突，股權高度集中可能對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有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反收購條文。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有限制他人取得本公司控制權或促使我們進行控制權變動交易的能力的條文。該等條文因阻礙第三方尋求在要約收購或類似交易中獲得本公司控制權而可能造成我們的股東被剝奪以超過當前市場價格的溢價出售其股份的機會。我們的董事會有權在並無我們股東的進一步行動的情況下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的優先股並確定其名稱、權力、優先權、特權及相關參與、可選或特殊權利以及資格、局限性或限制，包括股息權利、轉換權、投票權、贖回條款及清盤優先權，其中任何一項或全部可能大於與我們的股份相關的權利。優先股可以迅速按可延遲或防止本公司控制權變更或使罷免管理層變難的條款發行。倘我們的董事會決定發行優先股，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可能下跌，且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投票權及其他權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可能鼓勵潛在收購方與我們磋商，讓董事會有機會考慮其他建議，以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然而，該等條文亦可能阻止收購建議或延遲或阻止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有利的控制權變動。

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註冊成立，閣下可能難以保障閣下的權益，且閣下透過美國法院或香港法院保障閣下權利的能力可能有限。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通過我們於中國（全球最大的新興市場）的附屬公司開展大部分業務及營運。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的開曼公司法（經修訂）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股東對董事及我們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下的股東權利及董事受信責任的制定不如美國及香港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般清晰。尤其是，與美國及

---

## 風險因素

---

香港相比，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制尚未完善，因此為投資者提供的保障明顯較少。例如，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如我們）的股東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查閱公司記錄或取得該等公司股東名冊副本的一般權利（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副本、按揭及押記登記冊以及股東通過的任何特別決議案除外）。然而，股東將享有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有關權利，包括在香港存置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須遵從董事會可能作出的合理限制）可供股東免費查閱，前提是本公司獲准於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列的情況下暫停辦理登記。此外，開曼群島公司可能無權向美國聯邦法院或香港法院提起股東衍生訴訟。再者，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為我們所特有，並載有若干可能與香港慣例不同的條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二「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我們的所在原籍國開曼群島的若干企業管治常規與在美國等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規定存在重大差異。目前，我們遵循原籍國慣例並依賴紐交所企業管治規則向外國私人發行人提供的若干豁免，包括豁免遵守以下規定：

- 董事會的大多數獨立董事；
- 僅獨立董事參與提名董事的選擇及高管薪酬的釐定；及
- 定期安排獨立董事的執行會議。

由於上述所有原因，我們的公眾股東在面對管理層、董事會成員或控股股東採取行動而保障其利益時，可能較其作為在美國或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眾股東遇到更多困難。

倘我們日後獲鼓勵發行中國存託憑證，閣下於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可能會受到影響。

中國政府機構已頒佈新規則，允許在中國境外上市的中國科技公司通過設立中國存託憑證在股票市場上市。然而，由於中國存託憑證機制新成立，該等規則的詮釋及實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可能考慮並受到中國政府不斷發展的政策鼓勵，以發行中國存託憑證及允許投資者於日後在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我們的中國存託憑證。然

而，在中國尋求中國存託憑證是否會對閣下於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產生正面或不利影響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在轉讓其美國存託股方面受到限制。**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可於存託機構簿冊上轉讓。然而，存託機構可在其認為就履行其職責而言屬權宜的情況下隨時或不時關閉其轉讓簿冊。此外，通常在我們的簿冊或存託機構簿冊關閉時，或在我們或存託人因法律或任何政府或政府機構的任何規定或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條文或任何其他原因認為適宜的任何時間內，存託機構可全面拒絕交付、轉讓美國存託股或為美國存託股轉讓進行登記。

**賣空者使用的技術可能會降低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

賣空是賣方賣出其並不擁有而從第三方借入的證券的一種做法，旨在於較後日期購回相同證券以歸還予貸款人。賣空者希望從出售借入證券與購買替代股份之間的證券價值下降中獲利，因為賣空者預期在該購買中支付的金額低於其在出售中收到的金額。由於證券價格下跌符合賣空者的利益，許多賣空者發佈或安排發佈有關相關發行人及其業務前景的負面意見及指控，以創造負面的市場動力，並在賣出證券賣空後為其自身創造利潤。這些賣空攻擊過往導致市場上賣出股票。倘我們成為任何不利指控的對象，無論該等指控是否被證實屬實或不真實，我們可能須花費大量資源調查該等指控及／或為自身進行抗辯。儘管我們會堅決反駁任何此類賣空者的攻擊，但我們可能因言論自由原則、適用的國家法律或商業秘密問題而在針對相關賣空者的行動方面受到限制。

**股東針對我們作出的若干判決未必可強制執行。**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在中國經營絕大部分業務，且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執行人員居於中國，而該等人士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倘閣下認為閣下的權利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或其他法律遭受侵犯，閣下可能難以或無法在美國或香港向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美國或香港向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即使閣下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及中國法律可能令閣下無法對我們的資產或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資產執行判決。

---

## 風險因素

---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定強制執行在美國聯邦或州法院取得的判決（而開曼群島並非任何相互執行或承認有關判決的條約的訂約方）或在香港法院取得的判決，在該司法權區取得的判決將通過在開曼群島大法院就外國判決債務展開的行動，根據普通法在開曼群島法院獲認可及執行，而毋須重新審查相關爭議的理據，惟有關判決(a)由具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作出，(b)對判決債務人施加支付已作出判決的算定款項的責任，(c)為最終判決，(d)並非與稅項、罰款或處罰有關，及(e)並非以違反自然判決或開曼群島公共政策的方式取得，亦非與強制執行方式相反。然而，倘開曼群島法院判定須承擔支付本質上為罰款或懲罰性罰款的責任，則開曼群島法院不大可能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的民事責任條文執行自美國法院取得的判決，或根據香港法律執行自香港法院取得的判決。如果同時在其他地方提起訴訟，開曼群島法院可以暫停執行情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承認和執行外國判決。中國法院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基於中國與作出判決國家之間的條約或司法權區之間的互惠原則，以及其他中國法律有關執行民事責任的適用條文所載的公共政策考慮因素及條件，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中國與美國並無訂立任何條約或其他形式的互惠協議，以規定相互承認及執行美國判決。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倘中國法院認為判決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國家主權、安全或公共利益，則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執行外國判決。因此，尚不確定中國法院是否及按何種基準強制執行美國或開曼群島法院作出的判決。

我們是《交易法》規則所界定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我們獲豁免遵守適用於美國國內上市公司的若干條文。

由於我們為《交易法》項下的外國私人發行人，故我們獲豁免遵守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美國證券規則及法規的若干條文，包括：

- 《交易法》規定，須向美國證監會提交季度報告的表格10-Q或當期報告的表格8-K；
- 《交易法》規管就根據《交易法》登記的證券徵求委任代表、同意或授權的條文；

---

## 風險因素

---

- 《交易法》規定，內幕人士須就其股份擁有權及交易活動以及於短時期內從交易中獲利的內幕人士的責任提交公開報告；及
- 重大非公開信息的發行人根據公平披露規則作出的選擇性披露規則。

我們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美國證監會提交年度報告表格20-F。此外，我們擬透過根據紐交所的規則及法規發佈的新聞公報按季度刊發經營業績。有關財務經營業績及重大事件的新聞公報亦將以表格6-K向美國證監會提供。然而，我們須向美國證監會提交或提供的資料較美國國內發行人須向美國證監會提交者不那麼寬鬆且及時。因此，倘閣下投資美國國內發行人，則閣下可能無法獲得公開的相同保障或資料。

我們現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擬備財務報表。僅在我們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擬備時，我們毋須提交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擬備或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對賬的財務報表。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投票權受存託協議條款的限制，且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行使其可指示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相關股份的投票權的權利。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無權直接出席我們的股東大會或於會議上投票。根據存託協議的規定，彼等將僅可通過向存託機構發出投票指示，間接行使其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根據存託協議，彼等僅可通過向存託機構（作為其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投票指示進行投票。在收到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投票指示後，存託機構將盡力在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根據其指示及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情況下提供指示的大多數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指示對相關股份進行投票。存託機構將不會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閣下於股東大會記錄日期前撤回股份並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否則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無法直接就相關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根據我們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就召開股東大會須向登記股東發出的最短通知期為七(7)日。召開股東大會時，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到充分的事先通知，使閣下能夠撤回其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股份，並在股東大會記錄日期前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使其能夠出席股東大會或直接就股東大會上審

議及表決的任何具體事項或決議案投票。此外，根據我們目前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為確定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我們的董事可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或提前確定該大會的記錄日期，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或設定該記錄日期可能會阻止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撤回閣下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相關股份，並於記錄日期前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以致於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無法出席股東大會或直接投票。倘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任何事宜，存託機構將（倘我們要求及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盡力通知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即將進行的表決，並向彼等交付我們的表決材料。我們無法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保證彼等將及時收到投票材料，以確保彼等可指示存託機構就彼等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股份進行投票。此外，存託機構及其代理人對未能執行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投票指示或執行其投票指示的方式概不負責。這意味著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行使其指示其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相關股份投票權，而倘相關股份未按其要求進行表決，則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並無法律補救措施。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對存託機構（作為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出申索的權利受到存託協議條款的限制，而存託協議可在未經其同意的情況下修訂或終止。

根據存託協議，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針對或涉及存託機構、因或基於存託協議、美國存託股或美國存託憑證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產生或因擁有美國存託股而提出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包括根據《證券法》或《交易法》可能產生的任何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僅可於紐約州紐約市的州立法院或聯邦法院提出，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不可撤銷地放棄其可能對任何有關法律程序的地點設定提出任何異議，且於任何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中不可撤銷地服從有關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因此，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不會針對或涉及存託機構、因或基於存託協議、美國存託股或美國存託憑證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在紐約州紐約市的州立法院或聯邦法院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出訴訟或法律程序，而針對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訴訟可在紐約市紐約州的州法院或聯邦法院或其他司法權區提起。此外，存託機構可以完全酌情決定，要求將由存託協議產生的任何申索、爭議或分歧提交並最終根據存託協議所述條款進行仲裁解決；然而，倘閣下針對我們及／或存託機構提出的任何申索存在特定的聯邦證券法違法方面，則該等申索違反聯邦證券法方面可能（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選擇）留在紐約市紐約州的州法院或聯邦法院，而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針對我們及／或存託機構提出的所有其他方面的申索及／或訴訟，包括因違反聯邦證券法提出申索一併或連同提起的申索及／或訴訟，仍根據存託協議提交存託機構予仲裁解決。存託協議的仲裁條文並不

---

## 風 險 因 素

---

妨礙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根據聯邦證券法向聯邦法院提起申索。此外，我們可在未經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修訂或終止存託協議。倘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於修訂存託協議後繼續持有其美國存託股，則彼等同意受經修訂的存託協議約束。

倘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未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該等美國存託股的存託機構將授予我們酌情代理權就美國存託股相關的股份進行投票，惟在有限情況下可能對我們股份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益產生不利影響除外。

根據美國存託股的存託協議，倘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並無投票，則存託人將授予我們酌情代理權，以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事宜就其美國存託股的相關股份投票，倘：

- 我們已及時向存託機構提供會議通知及相關投票材料；
- 我們已指示存託機構，我們希望給予酌情代理權；
- 我們已告知存託機構，對於大會上表決的事項並無重大異議；
- 將於大會上表決的事項將不會對股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存託人已收到格式及內容均令存託機構滿意的法律顧問意見。

該酌情代理權的作用是，倘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未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則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不得阻止與美國存託股相關的股份進行投票，惟上述情況除外。這可能使股東更難以影響本公司的管理。我們股份的持有人不受此酌情代理權規限。此外，倘根據我們的章程文件以舉手方式對任何決議案或事項進行表決，存託機構將放棄表決，而存託機構從持有人收到的表決指示將失效。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不會就我們的股份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且倘向其分派股息或其他分派屬不合法或不可行，則持有人可能不會收取任何價值。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存託機構已同意向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其或託管商就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相關的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收取的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經扣除其費用及開支）。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按其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數目比例收取該等

分派。然而，如果存託人認為向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作出分派屬非法或不可行，則存託人不承擔責任。例如，倘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包含須根據《證券法》登記但並未根據適用登記豁免妥為登記或分派的證券，則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作出分派屬非法。存託機構亦可確定通過郵寄分發若干財產不可行。此外，若干分派的價值可能低於郵寄成本。在該等情況下，存託機構可能決定不分派有關財產。我們並無義務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通過該等分派獲得的任何美國存託股、普通股、權利或其他證券。我們亦無義務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以允許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派美國存託股、普通股、權利或任何其他事宜。這意味著，倘我們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股份分派不合法或不可行，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不會獲得我們就股份作出的分派或其任何價值。該等限制可能導致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價值大幅下降。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參與任何未來供股的權利可能有限，這可能導致其持有的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被攤薄。

我們可能不時向股東分派權利，包括購買我們證券的權利。然而，我們無法向美國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除非我們根據《證券法》登記權利及與該等權利有關的證券或獲得登記規定的豁免。根據存託協議，存託機構不會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權利，除非將分派予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利及相關證券已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根據《證券法》登記。我們並無義務就任何該等權利或證券提交登記聲明，亦無義務盡力促使該登記聲明被宣佈為有效，且我們可能無法根據《證券法》建立必要的登記豁免。因此，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日後可能無法參與我們的供股，並可能面臨股權攤薄。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權就根據存託協議產生的申索進行陪審團審訊，這可能導致原告在任何有關訴訟中獲得較不利的結果。

規管代表我們股份的美國存託股的存託協議規定，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放棄對因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或存託協議而產生或與之相關而可能對我們或存託人提出的任何理賠（包括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提出的任何理賠）進行陪審團的權利。

倘我們或存託機構根據豁免反對陪審團審訊要求，法院將根據適用州及聯邦法律基於該案件的事實及情況釐定豁免是否可強制執行。據我們所知，有關根據聯邦證券法產生的申索的合同爭議前陪審團審訊豁免的可執行性尚未被美國最高法院最終裁

定。然而，我們相信，合同爭議前陪審團審訊豁免條文一般可由紐約市的聯邦或州法院強制執行，包括根據規管存款協議的紐約州法律強制執行，而紐約市的聯邦或州法院對存款協議項下產生的事宜具有非獨家司法管轄權。在決定是否執行合同爭議前陪審團審訊豁免條文時，法院一般會考慮一方是否在知情、明智及自願的情況下放棄參陪審團審訊的權利。我們認為，存託協議及美國存託股屬以上情況。閣下於訂立存款協議前，應就陪審團豁免條文諮詢法律顧問。

倘閣下或美國存託股的任何其他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就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股項下產生的事宜向我們或存託機構提出申索（包括根據聯邦證券法提出的申索），則閣下或有關其他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可能無權就有關申索進行陪審團審訊，這可能會限制及阻礙針對我們及存託機構的訴訟。倘根據存託協議對我們或存託機構任何一方或雙方提起訴訟，則或只能由適用的初審法院的法官或大法官審理，其將根據不同的民事訴訟進行，並可能導致結果與陪審團原本作出的審訊結果不同，包括在任何有關訴訟中可能對原告不利的結果。

然而，倘適用法律不允許該陪審團審訊豁免條文，則可根據存款協議的條款進行陪審團審訊。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股的任何條件、規定或條文並非美國存託股的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或我們或存託機構豁免遵守美國聯邦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的任何實質性條文。

**我們的股份與美國存託股之間的置換可能對彼此的流動性及／或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目前在紐交所交易。在遵守美國證券法及存託協議條款的前提下，我們的股份持有人可向存託機構寄存股份，以換取發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亦可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提取美國存託股對應的股份，以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倘大量股份存於存託機構以換取美國存託股（反之亦然），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與以介紹方式上市及雙重上市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於指定期間及緊隨其後40天將不獲接納存入我們現有的美國存託憑證計劃，這將對投資者以股份換取美國存託股以供在美國買賣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於上市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擬定流動性安排」所述情況下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進行的套戥交易將根據美國證券法條例S進行，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因此，於指定期間及緊隨其後40天，我們的股份將不獲接受存入我們現有的美國存託憑證計劃。由於於整個指定期間及緊隨其後40天禁止投資者以股份換取美國存託股以供在美國買賣，故我們的股份的流動性及對其的需求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流動性可能有限，而流動性安排的有效性亦受限制。

我們的股份在介紹上市前並未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且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流動性可能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將會發展或維持活躍交易市場。此外，概不保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的價格將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於紐交所買賣的每股當量價格大致相同或類似，或任何特定數量的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如果在介紹後我們的股份在香港未能發展或維持活躍交易市場，我們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市場價格和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整個指定期間，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有意於美國與香港市場之間進行套戥活動，包括進行套戥活動時，不得向美國人士出售。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擬定流動性安排」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流動性安排將達到及／或維持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任何特定水平的流動性，亦無法保證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實際上會形成活躍交易市場。

就介紹上市實施的流動性安排不等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市場就首次公開發售經常進行的價格穩定活動。

美國資本市場與香港資本市場的特點不同。

紐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具有不同的交易時間、交易特點(包括交易量及流動性)、交易及上市規則以及投資者基礎(包括不同的散戶及機構投資者參與水平)。由於該等差異,即使考慮到貨幣差異,我們的股份及代表其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可能不相同。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因其國內資本市場的特殊情況而波動,可能對股份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美國及香港股票市場的不同特點,美國存託股的歷史市價可能無法反映我們證券(包括股份)於上市後的表現。

我們的股份與美國存託股之間的置換所需的時間可能長於預期,投資者可能無法在該期間結算或出售其證券,且將股份置換為美國存託股涉及成本。

紐交所與香港聯交所之間並無直接交易或結算,且美國存託股及我們的股份分別在該兩地進行交易;此外,我們在兩個交易所不同形式進行股權交易,且該等形式不能立即互換。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目前在紐交所交易。在遵守美國證券法,包括在指定期間和緊隨其後的40天內暫停向美國存託憑證計劃存入股份(請參閱「我們的股份於指定期間及緊隨其後40天將不獲接納存入我們現有的美國存託憑證計劃,這將對投資者以股份換取美國存託股以供在美國買賣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及存託協議條款的前提下,我們的普通股持有人可向存託機構交存股份,以換取發行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亦可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提取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股份,以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但以持有人與經紀商做出必要安排為前提。倘大量股份存於存託機構以換取美國存託股(反之亦然),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及/或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香港與紐約之間的時間差異、不可預見的市場狀況、難以與相關司法權區的經紀人或交易商作出適當安排或其他因素可能會延遲寄存股份以換取美國存託股或提取美國存託股的相關股份。投資者於延遲期間將無法結算或出售其證券。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股份轉換為美國存託股(反之亦然)將根據投資者可能預期的時間表完成。

此外,根據存託協議,美國存託股的存託機構有權就多項服務向持有人收取費用,包括寄存股份後發行美國存託股、註銷美國存託股、分派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

---

## 風險因素

---

派、根據股息或其他免費股份分配分派美國存託股、分派美國存託股以外的證券及年度服務費。因此，將股份轉換為美國存託股的股東（反之亦然）可能無法實現其可能預期的經濟回報水平。

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香港印花稅是否適用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存在不確定性。

就上市而言，我們將於香港設立股東名冊分冊（或香港股東名冊）。我們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股份（包括可能轉換自美國存託股的股份）將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而在聯交所買賣該等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根據《香港印花稅條例》，任何人士買賣香港證券（即其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的證券）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目前的總稅率為所轉讓股份的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6%，買方及賣方各自應付0.13%。見「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買賣及交收－於香港買賣股份的交收」。

就我們所深知，對於同時在美國及香港上市且在其香港股東名冊存置其全部或部分普通股（包括美國存託股對應的普通股）的公司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實踐中並未徵收香港印花稅。然而，就香港法律而言，尚不清楚該等雙重上市公司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是否構成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的相關香港註冊普通股的買賣。我們建議投資者就此事宜諮詢其自身的稅務顧問。倘主管部門釐定香港印花稅適用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則閣下於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投資的交易價格及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

**本上市文件中的前瞻性資料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

本上市文件載有基於管理層的信念及假設而作出有關我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與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有關的「預計」、「相信」、「預期」、「今後」等詞彙及類似表述，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所影響。倘出現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倘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本上市文件所述的預計、相信、估計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或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無意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

---

## 風險因素

---

上市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上市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在所有情況下，閣下應審慎考慮對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的可依賴程度或重要性。

**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介紹上市的任何資料。**

於本上市文件刊發前，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報導載有若干有關介紹上市及我們的資料，而該等資料並無載於本上市文件。我們並無授權於任何報章或媒體披露該等資料。我們不會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在本上市文件以外刊物登載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承擔責任。因此，潛在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

**我們無法保證本上市文件所載來自官方政府來源或其他來源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上市文件所載有關中國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乃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或我們一般認為可靠的其他第三方報告。我們在轉載或摘錄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以供於本上市文件披露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且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

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或聯席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擬備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對該等統計數字的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統計數字可能與中國及香港境內外擬備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者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不一致，本上市文件的有關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就其他經濟體擬備的統計數據比較。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陳述或擬備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情況一致。在所有情況下，閣下應審慎考慮對該等事實的可依賴程度或重要性。

---

##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相關香港上市規則	標的事項
1. 第8.12條	管理層留駐香港
2. 第3.28條及第8.17條	聯席公司秘書
3. 第17.02 (1) (b)條及附錄1A第27段	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披露規定
4. 第14A章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5. 第9.09 (b)條	核心關連人士於上市前買賣股份情況

###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通常指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於香港。就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及業務運營主要位於香港境外（中國內地）。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並非有利或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核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香港聯交所與我們之間有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其將一直作為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香港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以即時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授

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現時，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陳蓉女士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鄧穎珊女士；

- (b)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將向香港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聯絡資料，包括移動電話號碼、住宅或辦公室電話號碼(如有)其中之一及電郵地址。此舉將確保香港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有方法在有需要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 (c) 我們將盡力確保每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可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d)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就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能快速聯繫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董事，而授權代表及董事則會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履行合規顧問職責時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信息及協助。若本公司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向合規顧問諮詢，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
- (e) 香港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進行安排，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若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下列各項為可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經參考賈燕菁女士（「賈女士」）及鄧穎珊女士（「鄧女士」）的工作經驗及資格後，委任彼等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共同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有關彼等的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鄧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因此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規定，且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經營活動均於中國開展。本公司認為，由了解本公司日常事務的人士擔任其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賈女士與董事會有必要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

因此，由於賈女士並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所需的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故賈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已獲豁免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且根據指引信HKEX-GL108-20，惟(i)鄧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賈女士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以及積累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相關經驗；倘於三年期間，鄧女士不再向賈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協助或不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要求，豁免將即時被撤銷；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上市規則，豁免可被撤銷。此外，自上市日期起三年期間內，賈女士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加強其對香港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賈女士可獲得有關培訓及支持，從而增進其對香港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賈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鄧女士的持續協助。我們將與香港聯交所聯絡，讓其評估賈女士在鄧女士前三年的協助下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因此無需作出進一步豁免。

### 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必須於本上市文件內全面披露有關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該等購股權於上市後對股權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及該等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對每股盈利的影響。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對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購股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僱員，則(就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我們注意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根據股份計劃授予僱員購股權毋須披露購股權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本公司已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三「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466名人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未獲行使）（「現有購股權」）認購10,902,208股股份，承授人包括本集團兩名董事、高級管理層的兩名成員、本集團兩名關連人士及460名僱員。

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理由為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我們造成過度負擔，乃由於以下原因：

- (i) 鑒於上市文件資料編製的成本及時間將會增加，於本上市文件內個別披露現有購股權項下承授人的權利，將對本公司造成昂貴及過度的負擔。這將包括作為上市過程一部分的來回反覆溝通，以識別相關披露資料。此外，除根據本豁免的條件於可供查閱的名單中作出披露外，我們將須向每名承授人解釋獲取其個人資料及於上市文件內披露有關資料的目的，且我們或被要求取得承授人的額外同意（尤其是就上市文件披露而言），以遵守個人資料隱私法律及原則；
- (ii) 授出及悉數行使現有購股權不會導致本公司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ii)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披露規定不會妨礙本公司就我們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向其有意投資者提供知情評估；及
- (iv) 本上市文件已披露有關現有購股權的重大資料，包括股份激勵計劃條款概要、受限於現有購股權的股份總數、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悉數行使現有購股權後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上市文件應為有意投資者提供充分資料，以在其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相關評估。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予豁免，條件如下：

- (i) 須於本上市文件內披露以下資料及詳情：
  - (a) 本公司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本集團每一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的所有現有購股權的詳情，有關詳情須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規定的所有資料及詳情；
  - (b) 除上文所述的該等承授人外，現有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及現有購股權相關股份總數、就現有購股權已付的總對價、現有購股權的行使期及現有購股權的行使價；
  - (c)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現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d) 股份激勵計劃的最新條款概要；
  - (e) 香港聯交所授出的豁免詳情；及
  - (f) 受限於本公司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未獲行使現有購股權的股份總數及該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
- (ii) 根據本上市文件附錄四「展示文件－備查文件」分節，將提供本公司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現有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名單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供公眾查閱。

此外，就於上市後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績效股份單位及其他類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包括就向存託人發行以供批量發行美國存託股的股份授出獎勵），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條文（於適用範圍內）。

###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如適用）(i)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年度上限規定及(iii)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章所載限制持續關連交易期限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 上市前買賣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規定，如屬新申請人，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香港上市規則第7.11條允許者除外）不得在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直至上市獲批准期間（「有關期間」）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逾30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已於紐交所獲廣泛持有、公開買賣及上市。因此，我們無權控制美國股東或公眾投資者的投資決策。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美國證監會的公開備案且就本公司所知，以下股東有權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

- (a) RC集團各成員（包括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均為非執行董事），融焯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2.91%的投票權，乃因森榮與融焯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所致，據此，森榮同意與融焯一致行動，旨在行使森榮於本公司的股東權利；及
- (b) 平安（通過若干中間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控股股東之一，其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2.12%的投票權。

我們注意到，就證券於美國上市及買賣的公司而言，主要股東及公司內部人士（包括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他管理層成員）設立符合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10b5-1規則規定的交易計劃（「10b5-1規則計劃」）以買賣公司證券，屬於常見慣例。10b5-1規則計劃為一項與經紀制定的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計劃，該計劃：(a)於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非公開資料之時訂立；(b)列明將予買入或出售的證券數量以及將予買入或出售的證券價格及日期；及(c)不允許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對交易方法、時間或是否落實買賣施加任何後續影響。通常認為，根據10b5-1規則計劃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能夠對根據美國證券法提起的內幕交易指控作出積極抗辯。

我們注意到，股東亦可能不時利用其股份作為與融資活動有關的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以下類別人士（統稱「獲許可人士」）毋須受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載交易限制所規限：

- (a) 平安及RC集團各成員（包括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涉及(i)彼等各自使用股份作為擔保（為免生疑，包括使用彼等各自的股份作為有關期間訂立融資交易的擔保，以及根據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的條款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前提是於有關期間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時股份的實益擁有權將不會出現變動，及(ii)彼等於有關期間前設立的任何10b5-1規則計劃項下各項交易（「**第1類**」）；
- (b) 本公司董事（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除外）以及重大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即並非「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涉及(i)彼等各自利用其股份作為擔保（為免生疑問，包括利用彼等各自的股份作為於有關期間所訂立融資交易的擔保，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所訂立融資交易的條款利用股份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需求），前提是於有關期間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時股份的實益擁有權將不會出現變動；及(ii)彼等於有關期間前設立的10b5-1規則計劃項下各項交易（「**第2類**」）；
- (c) 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第3類**」）；及
- (d) 可能因交易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且並非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現有股東）（「**第4類**」）。

為免生疑問：

- (a) 由於貸款人就股份的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為免生疑問，包括根據任何補充擔保設立的任何擔保權益）將受有關擔保的融資交易條款限制，並不在出質人的控制範圍內，故因貸款人就該等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而導致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出現的任何變動，將不受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限制；及
- (b) 第1類及第2類的任何人士（其(i)利用彼等各自的股份（「上市前買賣股份」分節所述者除外）；或(ii)並無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設立的10b5-1規則計劃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限制。

據我們所知，於2021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1及2類人士概無將彼等股份質押作為任何融資交易的擔保。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第1及2類獲許可人士於10b5-1規則計劃訂立後對本公司美國存託股的買賣並無決定權。倘第1類及第2類獲許可人士利用股份作為擔保（上述豁免所載者除外），於有關期間，訂立相關交易時股份的實益所有權將不會出現變動；
- (b) 鑒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並無獲取對本公司整體而言屬重大的資料的渠道，故該等人士對上市並無任何影響力且並未掌握本公司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鑒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數目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基數龐大，本公司及其管理層對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於美國存託股的投資決策並無有效的控制權；
- (c) 本公司將會根據美國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即時向美國及香港公眾發佈任何內幕信息。因此，獲許可人士（第1類及第2類人士除外）並未掌握本公司所知悉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因而不會對上市有任何影響；

- (d)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違反交易限制的行為，我們將通知聯交所，但作為獲許可人士的核心關連人士進行上述獲許可範圍內的交易則除外；及
- (e) 於上市日期前，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有關期間不得買賣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但於上述獲許可範圍內所進行者則除外，前提是該等股份的有關受禁止交易不得包括本集團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激勵性及非法定購股權、受限制股份、股息等價物及股份支付的授出、歸屬、支付或行使（如適用）。

本公司認為，有關本豁免的情況與聯交所指引信HKEX-GL42-12所載者一致，授出本豁免不會損害有意投資者的權益。

## 董事對本上市文件內容的責任

本上市文件旨在遵照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具有誤導性或欺詐性，且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上市文件內的任何陳述或本上市文件具有誤導性。

## 業務性質不變

我們無意在緊隨上市後改變業務性質。

## 上市及買賣

###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股份現時於紐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5(3)條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及紐交所的上市將為雙重主要上市。因此，除非紐交所或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另行同意，否則本公司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及美國任何其他相關法規及指引。倘兩家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存在衝突或分歧，則本公司將遵守較嚴格者。董事將盡力確保，除非有關資料在香港同時公佈，否則不會在美國公佈，反之亦然。

董事確認，於彼等各自的任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相關適用法律及紐交所上市規則。此外，各董事確認，於彼等各自的任期內，其均一直遵守美國相關適用法律及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

建議上市毋須紐交所批准。

---

## 有關本上市文件及以介紹方式上市的資料

---

將股份自股東名冊總冊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或自香港股東名冊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的安排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一節。

### 有關本上市文件及上市的資料

####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將於2022年7月4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進行買賣。

#### 進行上市的條件

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 進行上市及介紹上市的理由

本公司現已在紐交所進行美國存託股的主要上市,並擬於保持上述主要上市地位的同時將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進行建議的雙重主要上市。董事認為,本公司在香港及紐交所擁有雙重主要上市地位屬合宜且有利,令本公司能夠把握機會同時在兩個不同的股票市場集資。我們認為,兩個市場吸引不同背景的投資者,有助擴闊本公司的投資者基礎及增加股份的流通。具體而言,於香港及紐交所兩地擁有雙重主要上市地位使我們得以接觸更多不同的私人及機構投資者,對本公司有利。董事相信於香港上市可配合本公司在中國的業務重心,對本集團增長及長期策略發展至為重要。

####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必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 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之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及參與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股東登記分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登記總冊將存置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而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分冊將存置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間的轉移、買賣及註銷的其他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一節。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登記名冊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除本公司另行決定外，本公司股份以港元派付之相關股息將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名列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各股東的相關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 匯率換算

僅供說明之用，本上市文件採用的以下匯率乃基於聯儲局H.10統計發佈所載的2022年2月18日匯率：

人民幣6.3251元 = 1.00美元

7.8004港元 = 1.00美元

概無聲明任何以人民幣、美元或港元計值的金額可以或本可以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本上市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約整至保留一位小數。任何表格或圖表中所示總計數字與所列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不一致均因約整所致。

---

董事及參與以介紹方式上市的各方

---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葉望春博士 中國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羅湖區  
深南東路5047號

沈崇鋒先生 中國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蔚藍海岸C36-6C

陳蓉女士 中國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  
華強路北  
海馨苑5棟1103室

**非執行董事**

陳心穎女士 7 Ang Mo Kio Avenue 新加坡  
9#08-03  
Singapore 569761

竇文偉先生 中國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南環路8號  
陽光帶海濱城  
5棟2C室

朱敏先生 香港 中國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188號  
港景峰三座48樓E室

---

## 董事及參與以介紹方式上市的各方

---

姓名	地址	國籍
王文君女士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白石三道8號 汀蘭鷺樹花園2棟4-6B室	中國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耀麟博士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 福景路3號 建行宿舍4棟401室	中國
濮天若先生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靜淑苑高等教育宿舍 5樓1門402號	中國
周永健先生	香港 蒲魯賢徑9號 寶園9A室	香港
葉冠榮先生	香港 大坑 大坑徑23號 名門 5座26樓C室	香港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以介紹方式上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希慎廣場37樓

*有關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515號  
靜安嘉里中心一座2605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聯席保薦人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北京西路968號  
嘉地中心27樓

---

董事及參與以介紹方式上市的各方

---

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  
經紀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孖士打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16至19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

## 公司資料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  
益田路5033號  
平安金融中心5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701室

公司網站

[www.ocft.com](http://www.ocft.com)

*(本網站資料並不構成本上市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賈燕菁女士**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  
紅荔西路7001號  
華茂欣園銀杏閣  
11樓D室

**鄧穎珊女士**

*(香港特許管治學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及特許管治學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  
的會員)*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

公司資料

---

授權代表

陳蓉女士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  
華強北路  
海馨苑5棟1103室

鄧穎珊女士  
香港  
灣仔區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審核委員會

濮天若先生 (主席)  
周永健先生  
葉冠榮先生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張耀麟先生 (主席)  
陳蓉女士  
周永健先生

開曼群島之主要股份  
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中國  
深圳  
福田區  
深南中路1099號  
平安銀行大樓

本節及上市文件其他章節所載有關金融服務生態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的獨立第三方行業諮詢公司灼識諮詢擬備的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之來源為適當，並已在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以使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董事相信，自灼識諮詢報告完成以來，市場並無出現可能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的不利變動。除另有指明外，本節的市場及行業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灼識諮詢報告。本節所載資料可能有別於其他來源的資料。有關與我們行業相關的風險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資料來源

本節載有摘錄自我們就本上市文件委託灼識諮詢獨立擬備的灼識諮詢報告的資料。我們預期就灼識諮詢報告及其用途向灼識諮詢支付合共93,000美元。灼識諮詢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諮詢公司，為多個行業提供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調查及策略諮詢服務。

灼識諮詢利用多個資源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以擬備本報告。一手資料研究指與關鍵的行業專家及領先的行業參與者進行面談。二手資料研究指分析來自各種公開可查閱數據來源的數據，包括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灼識諮詢收集的資料及數據已使用灼識諮詢的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灼識諮詢所採用的方法乃基於從多個層面收集的資料，使有關資料可互相考證核實，確保其可靠性及準確性。

灼識諮詢根據以下過往數據及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擬備其報告：(i)中國、香港及東南亞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期於預測期間維持穩定；(ii)相關主要行業推動因素很可能於整個預測期間推動金融服務生態的持續增長，包括金融機構、企業、政府機構及監管機構增加技術開支、商業科技服務的滲透率上升及科技發展；及(iii)概無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的行業法規可能對市場造成重大或根本性的不利影響。

### 中國金融服務生態概述

由於技術進步、5G應用增加及相關業務創新，全球金融服務行業正處於快速數字化階段。中國金融機構、企業、政府機構及監管機構對金融服務生態中數字化轉型或數字化服務升級的需求不斷增加。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的研發總支出由2016年的人民幣1.6萬億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2.4萬億元，預期於2025年將達到人民幣3.9萬億元。金融機構技術總支出佔全國研發總支出的百分比由2016年的6.6%增至2020年的11.3%，並預期於2025年進一步增至20.2%。

此外，5G作為新型數字基礎設施，在中國被廣泛採用，以建立連接網絡。於2019年推出商用5G服務後，中國5G基站數量於2020年達0.7百萬個，推動更快速及穩定的信息基礎設施建設。在工業部於2021年發佈的新基礎設施發展計劃的推動下，預期5G基站數量將於2025年達到5.4百萬個，自2020年起的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為49.6%。5G網絡的快速擴張為中國金融服務行業的數字化轉型提供了必要的基礎設施。

中國金融服務行業產業數字化的增加值由2016年的人民幣2.2萬億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4.1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8%，預計到2025年將達到人民幣7.6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8%，表明金融服務行業數字化的持續需求旺盛。

### 金融服務生態參與者的痛點分析

隨著金融服務生態的擴展以及金融產品及服務的多元化，金融服務生態的參與者面臨方方面面的挑戰，包括不同金融解決方案之間互相隔絕、信息不對稱以及缺乏或僅有有限的金融服務渠道等。財務信息因風險控制技術或程序不到位被濫用時，金融行業的商業欺詐時有發生。除該等普遍關注事項外，金融服務生態的不同參與者亦有其獨特的痛點，詳情如下。

- **金融機構**：由於多項因素（包括利息收入增長放緩、資產收益率壓力及行業競爭加劇），整體營運效率及成本管理成為中國金融機構首要的擔憂事項。儘管中國金融機構的總資產持續擴張，但基於淨息差的傳統盈利模式的前景已經減弱，獲取新客戶的勢頭有所放緩。因此，金融機構須透過改善其現有業務及流程的管理進行轉型。於2016年至2019年，總資產佔國內生產總值百分比的同比年增長率有所放緩。中國商業銀行的總成本從2016年的人民幣1.6萬億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2.1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7%，

表明其成本基礎整體增加。此外，由於大量人工核實程序及複雜的文書工作方案，國內保險公司在降低營運成本方面面臨挑戰。為應對該等挑戰，截至2020年，中國所有保險公司共僱用約8.4百萬名代理人。中國保險業的毛承保保費由2016年的人民幣3.1萬億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4.5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0%。然而，中國的保險滲透率（毛承保保費佔國內生產總值的百分比）於2020年約為4.5%，落後於全球平均滲透率7.2%，而中國的人均保費於2020年為430美元，大幅落後於同年的全球人均保費818美元，意味著中國保險業的代理人生產效率水平較低及保險分銷渠道不完善。

- **企業：**中國企業對多元化金融服務（包括金融及理財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然而，獲得金融服務的渠道缺乏或有限對國內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而言是長期存在的問題。中國中小企業不斷增長的融資需求很大程度上未獲滿足，2020年中小企業約50%的融資需求未獲滿足，且2020年中小企業的融資缺口超過人民幣65萬億元。此外，各行各業的公司越來越期望在供應鏈優化方面有更大的靈活性，因此對開發及整合增值服務（包括數據分析、資產評估以及為營銷及客戶關係管理提供支持）的需求增加。
- **政府機構及監管機構：**政府機構及監管機構越來越願意通過數字化及技術創新升級或改造其行政流程。此外，政府機構及監管機構在向中小企業提供資金支持方面的舉措日益增多。例如，由於中國銀保監會的扶持政策，向普惠小微企業的貸款利率由2018年的7.3%下降至2020年的5.9%。然而，鑒於公共部門組織採用複雜的營運架構及不充分的開發技術，彼等在資源及效率方面面臨挑戰。中國政府機構及監管機構整體上雲率處於相對較低水平，2020年約為10%。政府機構及監管機構面臨的另一個挑戰是提高政

府數據的透明度及包容性，同時確保數字安全。政府機構及監管機構通常需要處理大量數據，該等數據通常分散於不同的政府機構，並在不同組織之間分立管理，其中許多在有效的數據資源管理方面面臨挑戰。

### 金融機構商業科技服務概述

金融服務生態中的商業科技服務指向金融機構以及金融服務領域的其他利益相關者（包括企業、政府機構及監管機構）提供的技術解決方案，其中包括廣泛的軟件及相關服務。利用人工智能及雲計算等技術，該等軟件及相關服務使彼等能夠提高服務質量、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及管理金融服務方面的風險。金融機構的商業科技服務主要專注於為各類金融機構提供技術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其不斷變化的業務及技術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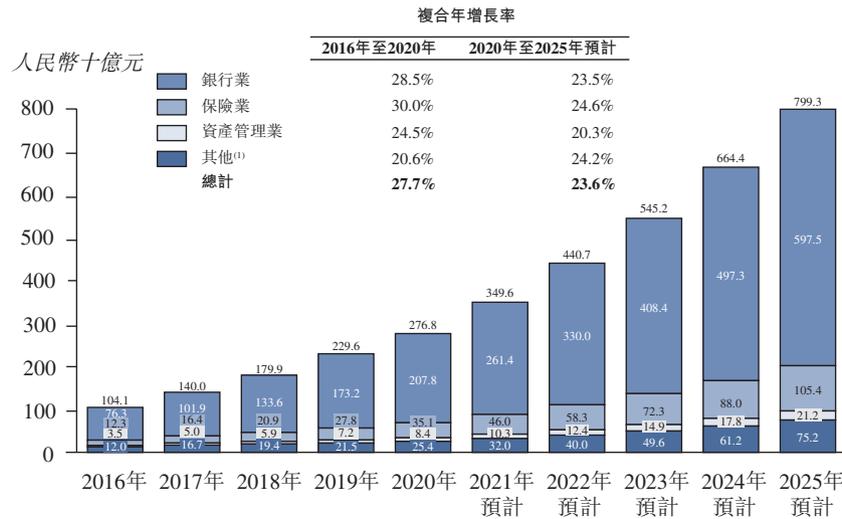
### 金融機構商業科技服務的市場規模

於2020年，中國金融服務市場按總資產計在全球排名第二。中國金融機構的總資產由2016年的人民幣253.2萬億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353.2萬億元，而總資產佔國內生產總值的百分比由2016年的339.4%增至2020年的344.3%。隨著總資產增加，金融機構數量從2016年的約22,200家增至2020年的29,500多家，其中包括4,600多家銀行機構、約200家保險公司及24,700多家資產管理人。

金融機構的技術總支出由2016年的人民幣1,041億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2,76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7%。隨著金融機構數字化水平的不斷提高，預計到2025年，金融機構的技術總支出將達到人民幣7,993億元，自2020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6%。

## 行業概覽

### 按金融行業劃分的中國金融機構技術總支出，2016年至2025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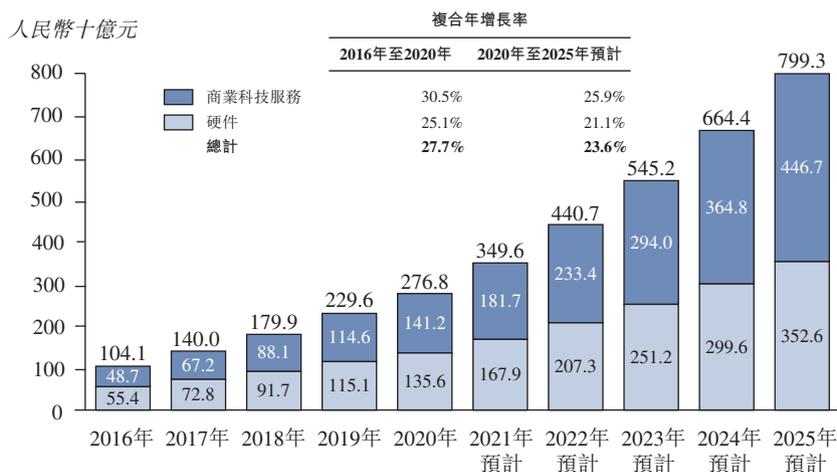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灼識諮詢

附註：

(1) 其他指其他細分市場的金融機構，包括證券經紀業、消費金融業等。

金融機構的技術開支可分為硬件開支及商業科技服務開支。金融機構的商業科技服務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487億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1,41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5%。受技術進步、金融機構對數字化的需求增加及有利政策的推動，預計金融機構的商業科技服務開支將以25.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25年將達到人民幣4,467億元。

按開支類型劃分的中國金融機構技術總支出，2016年至2025年預計



資料來源：中國銀保監會、互聯網數據中心、中國人民銀行、灼識諮詢

金融機構商業科技服務的市場驅動因素

金融機構商業科技服務市場增長的驅動因素如下：

- 客戶對數字金融服務的需求不斷變化。**在當前的互聯網時代，零售客戶及機構客戶均尋求先進的數字金融服務，而金融機構一直努力通過將其服務擴展至包括在線支付、在線交易、信貸融資等來滿足該等需求。2016年至2020年，中國手機銀行賬戶總數由12億增至23億，而銀行業數字滲透率(按交易量計)由84.3%增至90.9%。數字滲透率不斷提高及客戶需求迅速演變將進一步突顯金融機構數字服務能力的重要性，其可通過採用商業科技服務提升該等能力。
- 提高效率及節省成本以維持盈利能力的的需求。**由於合規標準提高，中國金融機構的利潤率壓力不斷增加。中國許多金融機構一直尋求通過技術提高效率及節約成本。商業科技服務幫助金融機構通過先進的技術應用優化業務流程，顯著提高整體運營效率，降低人工成本。例如，許多小型金融機構面臨繁瑣的貸款審批流程帶來的低效率及運營成本的困擾。而商業科技服務可通過數字化及自動化將貸款處理時間由至少一星期大幅縮短至數小時。此外，不斷增長的業務規模及日益複雜的業務令經營困難增加，令金

融機構面臨更高風險，促使其採用商業科技服務以加強穩健的風險管理。因此，金融機構加大對技術開發的投資，以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及風險，推動其科技子公司數量由2016年的23家增至2020年的44家。

- **政策法規利好。**金融機構被鼓勵採用先進技術優化金融服務生態的協同效應，並在有利的監管環境下加快其數字化轉型。監管機構發佈的部分主要規則及法規包括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金融科技發展規劃（2022-2025年）》及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

### 金融機構商業科技服務的市場機會

金融機構正轉向人工智能、區塊鏈、雲計算及大數據等先進技術。而金融機構商業科技服務把握住了1) 本土軟件服務提供商的崛起，2) 技術進步賦能下的商業場景的拓展，3) 雲端金融服務的演變及4) 境外市場因對數字化轉型的需求不斷增長而擴張所帶來的巨大機遇。

- **本土軟件服務提供商的崛起。**隨著技術的進步，中國本土軟件服務提供商預期將迎來更多市場機遇，並提升其市場地位。例如，中國的數據庫軟件市場過去由境外市場參與者主導，於2016年，本土市場參與者僅佔市場總額的28.0%。然而，由於研發投資增加及技術產品供應增加，本土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份額於2020年為47.4%，並將於2025年進一步增加至65.0%。
- **受益於技術進步的多種業務場景。**隨著金融服務生態的數字化，領先的金融機構正增加其內部及聯屬機構發展的技術支出以增強其整體技術創新能力，為各類商業場景提供定制的技術解決方案。此外，先進的技術推動了不同場景下的業務運營需求。例如，金融機構可利用AI技術減少人工干預，提高其運營效率。

- **雲端金融服務演變。**與本地部署相比，雲技術的靈活性及可擴展性已獲金融機構廣泛認可。金融機構亦可受益於不斷發展的雲端金融服務，以優化其從獲取客戶及風險控制到客戶關係管理的不同業務流程。中國金融機構的雲技術總支出由2016年的人民幣96億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407億元，並預計於2025年達到人民幣1,686億元，此乃由於雲技術產品及服務被廣泛認可及接納。此外，PaaS作為最具潛力的雲服務，已被金融機構逐步用於彌補金融機構與其客戶之間的信息差距。例如，數據中台使金融機構能夠在單一的綜合平台上整合數據，提高數據收集及數據處理的效率。
- **境外市場因對數字化轉型的需求不斷增長而擴張。**香港表現出對其金融業數字化轉型的強勁需求。於2020年，香港金融機構的技術總支出達致8億美元，並預計將以15.8%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20年增至2025年的16億美元。此外，於2020年，香港數字支付的交易價值為237億美元，且預計交易價值受金融業IT支出增加所推動而將於2025年達致495億美元。東南亞國家作為主要新興市場趨勢的代表，正在經歷早期階段的數字化轉型。於2020年，東南亞國家金融機構的技術總支出為10億美元，佔東南亞國家研發總支出的4.2%。受鼓勵金融機構數字化轉型的有利政策及對IT升級不斷增長的需求推動，預計東南亞金融機構的技術總支出將以12.3%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20年增長至2025年的18億美元。

### 金融機構商業科技服務所面臨的挑戰

儘管市場機遇巨大，金融機構商業科技服務仍面臨諸多挑戰。例如，金融機構可能面臨的技術支出的預算受限。此外，金融機構商業科技服務須應對競爭激烈的市場中替代產品或服務的威脅。因此，金融機構商業科技服務提供商應採取適當策略應對該等市場風險。

此外，金融機構商業科技服務提供商的進入壁壘相對較高。首先，金融機構商業科技服務涉及AI驅動算法及雲計算等先進技術。只有高度掌握該等技術及具深刻行業見解的商業科技服務提供商才能滿足金融機構不同種類的定制需求。此外，新出現及

潛在的競爭者需要克服高成本以吸引現有客戶，乃由於商業科技服務的客戶更願意與領先的市場參與者合作以獲得其經驗證的產品及服務以及強大的品牌認知度。再者，金融機構商業科技服務需要大量的資本投資以增強其研發能力及拓寬渠道，削弱了較小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力。

### 面向金融服務生態內企業、政府機構及監管機構的商業科技服務概述

金融服務生態中的企業、政府機構及監管機構的商業科技服務主要專注於為企業、政府機構及監管機構提供技術產品和服務，以滿足其不斷變化的業務和技術需求，包括改善企業運營的商業環境、提供更好的公共服務、更有效和高效地監管，最終為金融服務生態中利益相關者的數字化轉型賦能。面向金融服務生態內企業、政府機構及監管機構的商業科技服務主要包括中小企業融資服務、跨境貿易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

### 面向金融服務生態內企業、政府機構及監管機構商業科技服務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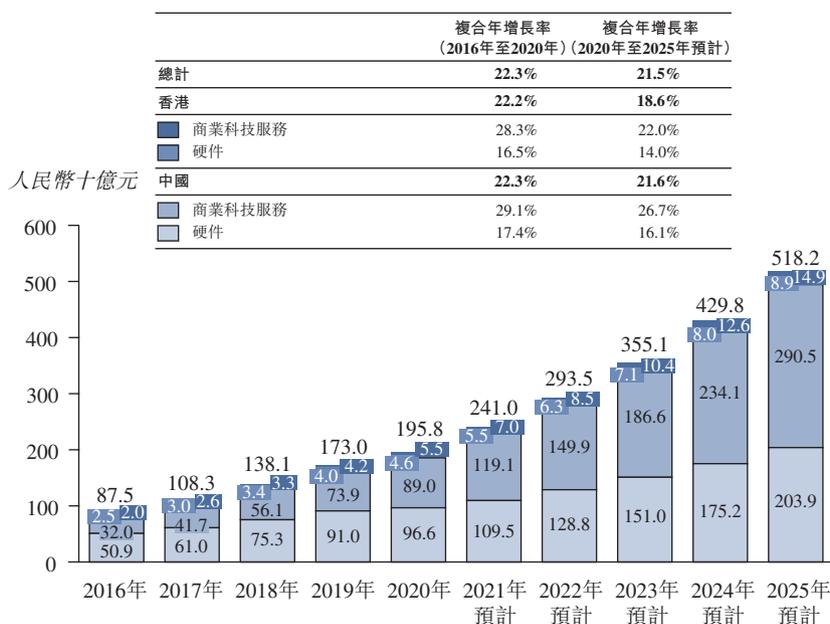
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辦公室的整體政府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18.8萬億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24.6萬億元，其中政府機構及監管機構的技術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0.8萬億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0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8%，政府技術開支佔2020年中國整體政府開支的4.1%。預期中國的政府技術開支將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5萬億元，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9%。同時，香港的整體政府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3,248億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6,184億元，其中政府技術總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48億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7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6%。

在經濟增長及促進各行業數字化程度提升的有利政策支持的推動下，政府機構及監管機構不斷增加技術創新預算，推動面向金融服務生態內政府機構及監管機構的商業科技服務增長。此外，越來越多的市場參與者（包括中小企業）被納入不斷擴大的金融服務生態，並受益於融資及其他增值服務，如數據分析、資產評估以及為營銷及客戶關係管理提供支持。

中國金融服務生態內的企業、政府機構及監管機構的商業科技服務支出由2016年的人民幣320億元以29.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890億元，並預期將於2025年增至人民幣2,905億元，自2020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7%。香港金融服務

生態內的企業、政府機構及監管機構的商業科技服務支出由2016年的人民幣20億元以28.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55億元，並預期將於2025年達致人民幣149億元，自2020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0%。

### 按開支類型劃分的中國及香港金融服務生態內企業、 政府機構及監管機構的技術總支出，2016年至2025年預計



資料來源：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香港金管局、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灼識諮詢

### 面向金融服務生態內企業、政府機構及監管機構的商業科技服務的市場驅動因素

面向中國及香港金融服務生態內企業、政府機構及監管機構的商業科技服務的增長受以下因素推動：

- 企業、政府機構及監管機構對更高質量技術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企業、政府機構及監管機構對商業科技服務的需求迅猛增長，帶動其技術支出亦隨之增長。舉例而言，為通過科技提高風險管理及監管合規活動的效率，政府機構及科技企業大力促進中國及香港監管科技的發展及實施。因此，隨著該等技術產品的推出，監管機構對改善營商環境及監管質量的目標及期望有所提升。為滿足該等新需求及為技術創新提供有利環境，舉例

而言，中國人民銀行及香港金管局已同意連接彼等各自的金融監管工具網絡，並建立一站式平台，讓科技公司可跨境測試創新產品，從而促進中國及香港的金融技術創新。同時，在經濟增長及業務發展環境日益有利的推動下，企業對多元化金融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中國企業數目由2016年的26.0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43.3百萬元，其中99.3%為佔中國國內生產總值超過60.0%的中小企業。銀行業金融機構發放的小微企業貸款總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20.8萬億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42.7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6%，小微企業貸款佔企業貸款總額的百分比由2016年的28.0%增至2020年的38.6%。

- **對業務流程優化的需求不斷增加。**許多企業、政府機構及監管機構已意識到數字化水平提高對提高業務及行政流程效率的積極影響，從而進一步推動其對技術服務的需求。尤其是，在新冠疫情期間，數字化轉型舉措加快，使企業、政府機構及監管機構能夠改善其內部流程。為應對新冠疫情危機，中國積極利用技術協助風險防範及城市治理。此外，大灣區港口物流區塊鏈平台及廣東中小企業融資平台等商業服務平台的落地，為企業經營環境的改善做出了貢獻。

### 金融服務生態內企業、政府機構及監管機構商業科技服務的市場機遇

金融服務生態內企業、政府機構及監管機構商業科技服務的市場參與者把握住了大量機遇，這些機遇來自於技術進步賦能的商業場景擴大，以及由於數字化轉型的需求增加而導致的對網絡安全的重視。

- **受益於技術進步的多種業務場景。**先進的技術推動了不同場景下的業務運營需求。例如，隨著企業、政府機構及監管機構對數字化轉型的需求帶來新的機遇，越來越多的商業科技服務提供商已轉化在金融服務行業積累的技術能力及專業知識，以協助企業、政府機構及監管機構。
- **網絡安全日益受到重視。**隨著數字化轉型的加速，數據已成為戰略要素，網絡安全已被廣泛應用以確保數字化安全及提高系統的穩健性。因此，對穩健網絡安全技術的需求不斷增加，以確保數字安全及提高系統的可靠性。中國的監管機構已大幅提高對網絡安全的要求，並將加強的安全要求

施加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服務，以推動對網絡安全技術及服務的需求。同時，中國政府一直積極推動中國網絡安全行業的發展，鼓勵金融服務等重點行業的企業加大對網絡安全的投資並單獨制定預算，以及推動網絡安全技術、產品及服務的部署及應用。

### 金融服務生態內企業、政府機構及監管機構商業科技服務所面臨的挑戰

儘管有該等市場機遇，金融服務生態內企業、政府機構及監管機構商業科技服務仍面臨諸多挑戰。例如，商業科技服務提供商須遵守有關數字安全及行業標準化的不斷變化的監管規定，且監管機構將繼續針對有關服務提供商的風險管理能力設定較高標準，以努力改善整體隱私保護。商業科技服務提供商亦可能面臨目標客戶預算受限的挑戰，彼等亦須應對競爭激烈的市場中替代產品或服務的威脅。

同時，金融服務生態內企業、政府機構及監管機構商業科技服務提供商的准入壁壘相對較高。首先，由於信息安全是客户甄選商業科技服務提供商時主要關注的問題之一，成功的市場參與者必須具備提供可靠的產品及服務的技術知識，並不斷增強其技術能力。再者，知名度高及信譽好的商業科技服務提供商更易受客戶青睞。同時，開發該等技術需要大量的投資及資金，因此這可能成為新市場參與者的壁壘。

### 對中國金融服務生態內商業科技服務市場的競爭的分析

#### 金融服務生態內商業科技服務提供商的分類

金融服務生態內商業科技服務市場通常包括三類主要參與者：

- i. 向彼等金融機構聯營機構內部及外部客戶，提供商業科技服務的金融機構聯屬公司；
- ii. 提供傳統標準及定制IT軟件及服務的傳統IT及軟件公司；

## 行業概覽

- iii. 利用其生態、從業務營運獲得的技術及行業經驗提供技術服務的互聯網公司。

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相比，彼等金融機構聯營機構在多方面具有競爭優勢，如在金融服務行業的經驗、在開發過程中與金融機構聯營機構測試深度及定制解決方案的機會，以及接觸金融服務生態中的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及企業。傳統IT及軟件公司通常與可能定期購買軟件或傳統IT服務的金融機構建立關係。互聯網公司通常擁有先進的技術及多元化的產品，但金融服務行業經驗較為有限。

### 金融服務生態中商業科技服務提供商的排名

於2020年，中國的商業科技服務提供商通過其金融軟件及服務產生總收入人民幣1,063億元。於該等市場參與者中，前五大商業科技服務提供商佔金融軟件及服務總收入的20.3%。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0年的金融軟件及服務收入計，本公司於中國商業科技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四。下表載列按2020年的金融軟件及服務收入計的中國前五大商業科技服務提供商。

#### 按2020年的金融軟件及服務收入計，中國前五大商業科技服務提供商的排名

排名	公司名稱	2020年的 金融軟件及 服務收入總額 (人民幣十億元)	金融軟件及 服務收入佔 業務總收入 的百分比 (%)	按金融軟件及 服務收入計 的市場份額 (%)
1	A公司 <sup>(1)</sup>	6.8	低於15%	6.4%
2	B公司 <sup>(2)</sup>	4.4	低於20%	4.1%
3	C公司 <sup>(3)</sup>	4.0	高於90%	3.8%
4	本公司	3.3	高於99%	3.1%
5	D公司 <sup>(4)</sup>	3.1	低於40%	2.9%
	其他	84.7		79.7%
	總計	106.3		100.0%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 行業概覽

附註：

- (1) A公司於2009年成立，為多個行業（如金融機構、政府機構、醫療機構及電子商務平台）提供雲計算服務及人工智能服務。
- (2) B公司於2010年成立，為多個行業（如金融機構、遊戲平台、教育機構及政府機構）提供雲計算服務。
- (3) C公司於1995年成立，為金融機構（包括證券、基金、銀行及財富管理公司）提供IT軟件及服務。
- (4) D公司於1996年成立，為各類金融機構及政府機構等提供IT軟件及服務。

於2020年，中國的已上市商業科技服務提供商通過其金融軟件及服務產生總收入人民幣585億元，佔中國所有商業科技服務提供商產生的金融軟件及服務收入總額的50.0%以上。於該等已上市市場參與者中，前五大已上市商業科技服務提供商佔金融軟件及服務總收入的28.2%。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0年的金融軟件及服務收入計，本公司於中國已上市商業科技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二。下表載列按2020年的金融軟件及服務收入計的中國前五大已上市商業科技服務提供商。

### 按2020年的金融軟件及服務收入計， 中國前五大已上市商業科技服務提供商的排名

排名	公司名稱	2020年上市 公司產生的金融軟件 及服務收入總額 (人民幣十億元)	按上市公司產生的 金融軟件及服務 收入計的市場份額 (%)
1	C公司	4.0	6.8%
2	本公司	3.3	5.7%
3	D公司	3.1	5.3%
3	E公司 <sup>(1)</sup>	3.1	5.3%
5	F公司 <sup>(2)</sup>	3.0	5.1%
	其他	42.0	71.8%
	總計	58.5	100.0%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附註：

- (1) E公司於1996年成立，為金融機構（尤其是保險公司）及醫療機構等提供IT軟件及服務。
- (2) F公司於2001年成立，為金融機構、醫療機構及政府機構等提供IT軟件及服務。

### 金融服務生態內商業科技服務提供商的關鍵成功因素

- **不斷創新產生的先進技術能力。**先進的技術和創新能力使金融服務生態內商業科技服務提供商能夠為客戶提供標準、可靠的軟件和服務。此外，憑藉尖端技術，領先的市場參與者亦能夠快速響應客戶要求，並通過綜合定制解決方案滿足客戶更多樣化的需求，導致客戶高度依賴彼等的長期合作關係。
- **經驗和見解。**於金融服務行業累積多年的經驗可幫助金融服務生態內商業科技服務提供商更準確及時地滿足客戶需求。此外，領先的市場參與者可利用其行業見解幫助客戶實現業務增長。
- **精心設計的端到端解決方案。**憑藉從第一手行業實踐中獲得的經驗，金融服務生態內領先的商業科技服務提供商可提供涵蓋客戶營運的綜合性解決方案，並有效解決金融機構、企業及政府機構及監管機構的痛點。此外，領先的市場參與者可提供快速部署、易擴展及更高安全性的綜合及定制解決方案。
- **品牌建設與客戶滲透。**在獲取、轉換及挽留客戶方面，率先採取行動的公司在商業科技服務市場中處於有利地位，建立了領先的市場地位。該等因素進而在提高品牌知名度、積累經驗、技術及行業見解方面為彼等帶來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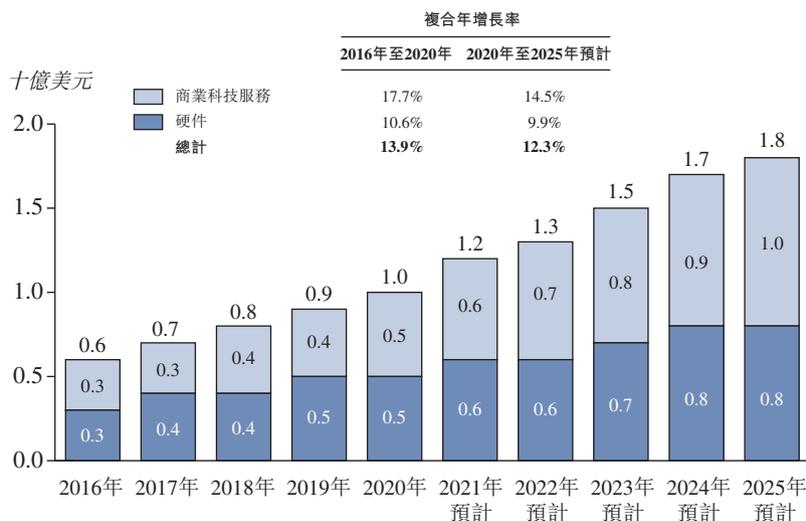
### 東南亞金融機構商業科技服務的概述

#### 東南亞金融機構商業科技服務的市場規模

東南亞國家仍處於金融服務行業數字化的初級階段，該等國家的銀行為更多地採用商業科技服務的主要金融機構。於2020年，東南亞合共有2,610家銀行，銀行的資產總值由2016年的4.2萬億美元增長至2020年的5.3萬億美元，該資產總值佔國內生產總值的百分比由2016年的160.7%升至2020年的173.5%。

金融機構的技術總支出由2016年的6億美元增至2020年的1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9%。隨著東南亞中央銀行出台鼓勵金融機構數字化轉型的有利政策，金融機構的技術總支出預期於2025年將達致18億美元，自2020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3%。

**按支出類型劃分的東南亞金融機構技術總支出，2016年至2025年預計**



資料來源：文萊中央銀行、馬來西亞國家銀行、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銀行、泰國銀行、菲律賓中央銀行、緬甸中央銀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柬埔寨國家銀行、印尼金融服務監管局、越南國家銀行、灼識諮詢

### 東南亞金融機構商業科技服務的市場驅動因素

- 銀行服務的滲透率不斷提高。**於2020年底，該地區無銀行賬戶的成年人口佔比由2016年的56.0%降至45.9%。受銀行服務於該地區的滲透率不斷提高所推動，無銀行賬戶成年人人口佔成年人人口總數的比例預期將於2025年進一步降至34.0%。隨著擁有銀行賬戶的成年人數目增加，東南亞國家的銀行資產總值預計到2025年將增至66億美元。
- 銀行技術開支不斷增加。**與全球主要新興市場類似，東南亞國家正處於數字化轉型的早期階段。於2020年，東南亞國家的銀行技術總支出佔東南亞國家研發總支出的百分比為3.9%，而中國的百分比則為8.5%。此外，自2020年起，許多東南亞金融服務機構已發佈一系列政策，以加強金融體系的數字化轉型及鼓勵金融服務行業產品的數字化，預計將推動金融機構（尤其是銀行）的技術開支進一步增加。

- **對數字化金融服務的需求日益增長。**於2020年，東南亞國家數字化金融服務的總收入達124億美元，其中30.1% (或37億美元) 來自數字借貸。隨著智能手機滲透率以及對數字支付、數字借貸及數字化保險需求的不斷提高，數字化金融服務的總收入預計將於2025年達到380億美元。

### 東南亞金融機構商業科技服務所面臨的市場挑戰

市場參與者在為東南亞金融機構提供商業科技服務時可能會面臨諸多挑戰。總體來講，由於東南亞國家在技術基礎設施、政治制度及文化方面存在顯著差異，業務的區域擴張複雜。此外，商業科技服務提供商在獲取新客戶、建立必要夥伴關係及得到和挽留合適人才方面可能面臨挑戰，原因為東南亞金融服務生態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此外，傳統銀行相對較低的數字化意識對商業科技服務提供商在企業對企業領域運營時構成挑戰。

### 東南亞金融機構商業科技服務的准入壁壘

- **監管壁壘。**商業科技服務提供商需要符合東南亞不同司法權區的牌照及其他監管規定。
- **先發優勢。**東南亞現有金融機構商業科技服務提供商已收獲品牌價值並形成合作關係，新的市場參與者在短期內難以建立規模。
- **服務及挽留客戶的能力。**已具規模的參與者已建立使用先進技術及深刻行業洞察服務金融機構客戶並增強客戶黏性的能力，保護其免受新參與者的挑戰。

### 東南亞金融機構商業科技服務提供商的競爭格局

東南亞面向金融機構的商業科技服務市場目前較為分散，並無獨具特別優勢的個別參與者。於2020年，東南亞超過1,500家金融科技相關公司主要營運數字支付、數字借貸業務，或為金融機構提供商業科技服務解決方案。東南亞面向金融機構的商業科技服務市場的主要參與者為當地商業科技服務提供商、國際參與者及設有東南亞地區辦事處的中國參與者。相較於國際市場參與者，由於地理位置接近，中國的商業科技

服務提供商於東南亞具有先發優勢，向東南亞金融機構提供可兼容複雜金融服務的技術解決方案時競爭力更強。相較於當地市場參與者，由於已自中國面向金融機構的商業科技服務市場獲得行業專業知識，中國的商業科技服務提供商於該市場通過更先進技術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時競爭力更強。

### 香港虛擬銀行行業概述

#### 香港虛擬銀行行業市場概述

為了便於引入虛擬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於2018年5月30日頒佈經修訂《虛擬銀行的認可》指引，其明確宣佈了授權數字銀行業務的原則。虛擬銀行指主要透過互聯網或其他形式的電子渠道而非實體分行提供零售銀行服務的銀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香港虛擬銀行總存款結餘約為人民幣130億元。受有利的政府政策所帶動，電子商務接受度提升導致的消費者行為改變，以及技術及風險管理的進一步提升，預計香港虛擬銀行行業日後將進一步擴大。

#### 香港虛擬銀行的競爭格局

由於虛擬銀行行業受到高度監管，虛擬銀行牌照的發放對香港虛擬銀行行業的競爭格局產生巨大影響。截至2020年12月31日，香港共有八家虛擬銀行牌照持有者。就營運表現而言，所有八家虛擬銀行於2020年呈報虧損淨額，其中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呈報的虧損淨額最少。

我們在日益複雜的法律及監管環境中經營。我們在業務的多個方面須遵守多項中國及外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載列與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司法詮釋、規則及法規概要。

###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成立、經營及管理企業實體（包括外商投資公司）須遵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其於2018年10月26日經最新修訂。除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公司法》的規定為準。

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的投資受《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2020年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負面清單》）規管。一般允許於未列入負面清單的產業中設立外商獨資企業。除非其他適用中國法規特別限制，否則未列入負面清單的產業一般對外商投資開放。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提供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以及呼叫中心除外）的公司的外資股不得超過50%。我們部分業務須遵守該50%外商投資股上限。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從事《2021年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及買賣股份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但其並未提及該情況是否適用於間接境外上市。於2022年1月18日，國家發改委新聞發言人於新聞發佈會上確認，上述條文的應用僅限於涉及從事《2021年負面清單》禁止外商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直接上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國家發改委的上述澄清，本次上市構成境外間接上市，不受上述批准要求約束。基於上述內容，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董事認為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我們的擬議上市不受《2021年負面清單》上所述審批要求的約束。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其取代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即《中

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連同其實施細則及配套法規。

《外商投資法》主要規定了四種外商投資形式：(a)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b)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c)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d)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其並無提及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相關概念及監管制度，其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即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惟屬於負面清單的外商投資除外。該條例亦為外國投資者及其在中國的投資提供若干保護規則及原則，包括外國投資者的資金可在外商投資從進入到退出的全生命週期內自由匯入及匯出中國境內，建立外商投資企業與境內企業之間公平競爭的綜合制度，國家不得徵用任何外商投資，惟特殊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徵用應當依照法定程序進行，並及時給予公平、合理的補償。

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未按照將予建立的信息報告制度的要求報送其投資信息的，須承擔法律責任。其亦規定，根據規管外商投資的現行法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於《外商投資法》實施後五年內繼續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組織機構，這意味著外商投資企業可能須根據中國《公司法》及規管企業管治的其他法律及法規調整其企業組織形式、組織機構。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外商投資法》的立法原則及目的，強調促進外商投資及完善具體措施，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於2019年1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發佈《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

題的解釋》，該解釋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國投資者因贈與、財產分割、企業合併、企業分立等方式取得相應權益所產生的合同糾紛，適用本解釋。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取代有關設立及變更外商投資企業的現有備案及審批程序。於2019年12月31日，商務部發佈《關於外商投資信息報告有關事項的公告》，強調《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規定的信息報告要求，並規定了信息報告的形式。

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將設立負責外商投資安全審查的工作機制辦公室，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由有關工作機制辦公室進行安全審查。《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規定，下列範圍內的外商投資，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申請辦理國家安全審查審批：(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及(ii)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中國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為中國公司提供電信業務提供總體框架。其要求中國電信業務運營者於開始經營前取得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其省級部門的經營許可證。

《電信條例》將中國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或增值電信業務。根據《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隨附於《電信條例》並由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5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通過固定網絡、移動網絡及互聯網提供的在線數據處理、交易處

理及信息服務業務、集群通信業務、互聯網數據中心（「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內容分發網絡業務、國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業務及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為增值電信業務。

於2017年7月3日，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電信許可辦法》），其於2017年9月1日生效。《電信許可辦法》就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所需的許可證類型、取得許可證的資格及程序以及該等許可證的管理及監督作出更多具體規定。遇有因合併或者分立、股東變化等導致經營主體需要變更的情形，或者業務範圍需要變化的，運營者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在規定的期限內，向原發證機關提出申請。

### 有關外商投資增值電信行業的法規

外商直接投資中國電信公司受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規管。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在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實益股權所有權不得超過50%。此外，就外方投資者收購在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企業的任何股權而言，其應當具有經營該等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於2022年4月7日，國務院頒佈《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對《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進行了修改。根據自2022年5月1日起生效的經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取消了《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中對投資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中國公司的主要外國投資者的上述資質要求。然而，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5年6月19日頒佈的《關於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196號文），外國投資者可持有在中國經營電子商務的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的全部股權最多100%，而《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的其他規定仍然適用。除電子商務外，《2021年負面清單》亦規定，外國投資者可持有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及呼叫中心100%股權。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06年7月13日頒佈的《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業和信息化部通知》）要求，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

營許可證。其規定持有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的境內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有意在中國從事此類業務的任何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倒賣其許可證，或提供任何資源、場地或設施。

除限制與外國投資者的交易外，《工業和信息化部通知》載有適用於增值電信業務運營者的多項詳細規定，包括運營者或其股東必須依法擁有其日常經營中使用的域名及商標，且各運營者申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應當有必要的場地和設施，並在其許可證業務覆蓋範圍內設置。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其省級機關，對發現運營者不符合要求的，責令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可依法撤銷其相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

《電信業務分類目錄》規定，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是指利用相應的機房設施，以外包出租的方式為用戶的服務器等互聯網／其他網絡相關設備提供放置、代理維護、系統配置及管理服務，以及提供數據庫系統或服務器等設備的出租及其存儲空間的出租、通信線路和出口帶寬的代理租用和其他應用服務。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運營者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並將其業務類別列為互聯網數據中心B11。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外商投資電信公司的業務範圍限於中國入世承諾開放的電信業務。此外，根據於2001年11月10日簽署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加入議定書》，中國承諾開放電信業務並不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

鑒於上述外資所有權限制，我們已成立若干境內可變利益實體以從事增值電信業務。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合同安排」一節。由於缺乏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詮釋指引，故無法確定中國政府部門會否考慮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同安排是否符合適用的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及法規。

### 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辦法》）載列有關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指引。根據《互聯網信息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互聯網信

息辦法》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運營者在中國從事任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前，須向相關政府部門取得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

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監控其網站，以確保其不包含法律或法規禁止的內容。ICP許可證持有人的不合規行為，中國政府可能責令改正，情節嚴重的，吊銷其ICP許可證。此外，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依規註冊所有。

### 有關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法規

於2016年6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頒佈《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於2016年8月1日生效），要求通過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APP）提供信息服務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ICP）對註冊用戶進行身份信息認證、建立健全用戶信息安全保護機制、建立健全信息內容審核管理機制、確保用戶獲得有關應用程序的充分信息，並能夠選擇是否安裝應用程序以及是否使用已安裝的應用程序及其功能，以及記錄用戶日誌信息，並保存六十日。倘ICP違反該等法規，ICP發佈其APP的移動應用程序商店可採取警示、暫停發佈、下架APP等措施，及／或向政府部門報告違規情況。

根據於2016年12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日生效的《移動智能終端應用軟件預置和分發管理暫行規定》，ICP應確保所提供的除基本功能軟件（即支持移動智能設備硬件及操作系統正常運行的軟件）之外的APP可由用戶方便卸載，且附屬於該軟件的資源文件、配置文件和用戶數據文件等也應能夠被方便卸載。

於2021年3月12日，國家網信辦、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明確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運營者不得因用戶不同意收集非必要個人信息，而拒絕用戶使用App基本功能服務。

## 有關網絡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 有關網絡安全的法規

近年來，中國政府部門已制定有關網絡安全及保護個人信息免受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的法律及法規。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在中國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可追究刑事責任：(i) 侵入具有戰略重要性的計算機或系統；(ii) 傳播政治破壞性信息；(iii) 洩露國家秘密；(iv) 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 侵犯知識產權及進行相關法律及法規禁止的其他活動。

公安部(公安部)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並由中國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禁止利用互聯網洩露國家秘密或傳播擾亂社會秩序的內容。公安部擁有監督及檢查權力，而相關地方公安機關亦可能有管轄權。倘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持有人違反該等辦法，中國政府部門可吊銷其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並關閉其網站。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其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據此，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其亦規定：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規定或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公安部於2018年9月15日頒佈並於2018年11月1日生效的《公安機關互聯網安全監督檢查規定》是公安局加強網絡安全法執行的重要基礎。此外，公安部於2020年7月22日發佈《貫徹落實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制度的指導意見》，進一步完善國家網絡安全防控體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任何互聯網服務提供者不履行適用法律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須就(i)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ii)致使用戶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iii)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或(iv)其他嚴重情節受到刑事處罰。該等修訂亦規定，任何個人或實體(i)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ii)竊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情節嚴重的，將受到刑事處罰。於2017年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其於2017年6月1日生效。其澄清有關「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行的若干概念，包括「公民個人信息」、「提供」及「非法獲取」。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和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將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整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及中國其他基本民法所載的規則及指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將為發展中國的民商事法律制度奠定基礎。最高人民法院於2022年2月24日發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總則編若干問題的解釋》將於2022年3月1日生效，並對民法的應用作出解釋。

根據於2019年1月23日發佈的《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應用運營者應根據《網絡安全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對自用戶獲取的個人信息安全負責，採取有效措施加強個人信息保護。此外，應用程序運營者不得以默認、捆綁、停止安裝使用等手段變相強迫用戶授權，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和與用戶的

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9年10月31日發佈《關於開展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工作的通知》，強調有關監管規定。

於2019年10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聯合發佈《關於辦理非法利用信息網絡、幫助信息網絡犯罪活動等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其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進一步明確了網絡服務提供者及相關犯罪的情節嚴重的含義。

建議國家標準《信息安全技術個人信息安全規範》對收集、存儲、使用和委託處理、共享、轉讓、公開披露等方面提出了具體的細化要求。雖然並非強制性，但在網絡安全及其他個人信息保護法律並無明確的實施規則及標準的情況下，其將被用作判斷及釐定的基準。於2019年11月28日，關於印發《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的通知發佈，為認定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提供參考，為App運營者自查自糾和網民社會監督提供指引。

於2019年12月15日，網信辦發佈《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該等規定要求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應當履行信息內容管理主體責任，加強本平台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培育積極健康、向上向善的網絡文化。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0年4月13日聯合發佈，並於2020年6月1日生效。其規定了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詳細規則，任何違反規定的運營者將根據《網絡安全法》第65條進行處罰。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與其他十二個政府部門共同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即《新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取代2020年發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新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正式生效。根據《新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其他中國網絡安全法律法規，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

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同時，倘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新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授予主管部門啟動網絡安全審查而毋須批准。網絡安全審查重點評估相關對象或者情形的以下國家安全風險因素：(i)產品和服務使用後帶來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擾或者破壞的風險；(ii)產品和服務供應中斷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業務連續性的危害；(iii)產品和服務的安全性、開放性、透明性、來源的多樣性，供應渠道的可靠性以及因為政治、外交、貿易等因素導致供應中斷的風險；(iv)產品和服務提供者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情況；(v)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vi)境外上市存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以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及(vii)其他可能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及國家數據安全的因素。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明確了數據的範圍，涵蓋數字化逐步轉型過程中政務、企業生產經營管理各環節產生的各類信息記錄，要求以合法、正當的方式進行數據收集，不得盜竊或非法收集數據。數據處理人員應當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此外，數據處理活動應基於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進行。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加強風險監測，發現數據安全缺陷、漏洞等風險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應當立即採取處置措施，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該法規規定（其中包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運營者依照本條例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以及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的基礎上，採取技術保護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攻擊和違法

犯罪活動，保障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穩定運行，維護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此外，上述相關重要行業的主管監管部門應組織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認定，並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

於2021年10月29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徵求意見稿）》，概述出境數據傳輸的安全評估程序。其參考《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並補充其有關跨境數據傳輸條文的實施。按照該等辦法的規定，數據處理者在轉移於中國境外及中國境內營運過程中收集及產生的需評估的重要數據或個人資料時須進行安全評估。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應當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出境數據中包含重要數據；處理個人信息達到一百萬人的個人信息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累計向境外提供超過十萬人以上個人信息或者一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徵求意見稿）》亦規定安全評估程序、提交文件、重要評估因素及法律責任。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並無涉及向境外傳送數據，我們認為，該等措施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就《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涵蓋了廣泛的網絡數據安全問題及適用於在中國利用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以及網絡數據安全的監督管理。其載有一般規定、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跨境安全管理、互聯網平台運營者義務、監督管理以及法律責任。根據該徵求意見稿規定，將對(i)處理一百萬用戶以上個人信息並赴國外上市的數據處理者；(ii)申請在香港上市並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者，或(iii)從事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活動或交易的數據處理者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中的大部分監管細節已體現在現行有效的《數據安全法》和《個人信息保護法》文本中。該等規定的主要要求包括：數據處理者應當按照網絡安全多級保護的要求，加強對數據處理系統、數據傳輸網絡、數據存儲環境及其他安全保護，處理重要數據的系統原則上應滿足超過第三級的網絡安全多級

保護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要求。數據處理者應建立數據安全應急機制，並於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及時啟動應急機制；數據處理者向第三方提供個人信息，或與第三方共享、交易或委託處理重要數據時，應適用的詳細規則；網絡安全審查的情形；重要數據的定義和運營者的安全保護義務；在《個人信息保護法》中增加了跨境數據傳輸的細則；數據處理者處理一百萬人以上的個人信息時，還應遵守重要數據處理的規定；數據處理者處理重要數據或在境外上市時，應當對自身或委託的數據安全服務進行年度數據安全評估，並於每年1月31日前向市級網信部門報告上一年度的數據安全評估報告。執法工作包括根據違規影響的嚴重程度，對企業處以最高人民幣10百萬元的罰款，並可能暫停營業和／或吊銷營業執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尚未生效。

### 有關隱私保護法的法規

於2005年12月13日，公安部發佈了《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保護措施》），該條例於2006年3月1日生效，要求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採用標準的技術措施進行互聯網安全保護。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不得收集任何用戶資料或向第三方提供任何資料。《網絡安全法》規定同意信息為匿名的、無法識別個人身份及無法恢復要求的例外情況。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及處理用戶個人資料的方法、內容及目的，並僅可收集其服務所需的資料。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須妥善保存用戶個人信息，倘用戶個人信息遭洩露或可能遭洩露，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並向電信監管機構報告任何重大洩露。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強調保護含有個人身份信息及其他私人數據的電子信息的必要性。該決定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制定及公佈有關收集及使用個人電子信息的政策，並採取必要措施確保資料的安全，防止資料外洩、損壞或遺失。此外，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3年7月

16日頒佈並於2013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對個人信息的使用和收集以及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將採取的安全措施作出了詳細規定。

於2019年8月22日，國家網信辦頒佈《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該規定於2019年10月1日生效，規定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轉移、披露兒童個人信息的，應當以顯著、清晰的方式告知兒童監護人，並應當徵得兒童監護人的同意。同時，網絡運營者應當採取加密等措施存儲兒童個人信息。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可識別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處理後的信息。處理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此外，《個人信息保護法》特別訂明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規則，即敏感個人信息是一旦洩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導致自然人的人格尊嚴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財產安全受到危害，包括生物識別、宗教信仰、特定身份、醫療健康、金融賬戶、行蹤軌跡等信息，以及不滿十四週歲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否則，個人信息處理者被責令改正或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沒收非法收入、進行罰款或其他處罰。分析、評估境內自然人的行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專門機構或者指定代表，負責處理個人信息保護相關事務。個人信息處理者因業務等需要，確需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具備《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的一項條件，例如通過網信辦組織的安全評估，或法律、行政法規或網信辦規定的其他條件。境外的組織、個人從事侵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個人信息權益，或者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的，網信辦可以將其列入限制或者禁止個人信息提供清單，予以公告，並採取限制或者禁止向其提供個人信息等措施。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或7月6日意見)，要求加強跨境監管合作及中概股監管。隨著7月6日意見的頒佈，有關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及機密信息管理的法律法規預期將進一步變更，這可能需要增加信息安全責任及加強跨境信息管理機制及流程。

於2021年9月17日，網信辦聯合八個其他部門發佈《關於加強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綜合治理的指導意見》，並於同日生效，規定在未來三年內逐步建立算法安全綜合治理格局。根據該指導意見，企業應建立算法安全責任制度和科技倫理審查制度，健全算法安全管理組織機構，加強風險防控和隱患排查治理，提升應對算法安全突發事件的能力和水平。企業應強化責任意識，對算法應用產生的結果負主體責任。

### 有關區塊鏈的法規

於2019年1月10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區塊鏈信息服務管理規定》(《區塊鏈規定》)，於2019年2月15日生效，以規範基於區塊鏈技術或系統通過互聯網站點、應用程序及其他方式向公眾提供的信息服務。《區塊鏈規定》載列有關內容安全管理、記錄保存及備案、技術條件、真實身份信息認證、安全評估及區塊鏈信息服務供應商的信息安全風險整改申請的法規。違反《區塊鏈規定》的處罰包括警告、暫停業務、罰款及刑事責任。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9年8月9日發佈的關於《關於〈區塊鏈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涉安全評估條款說明的公告》，進行區塊鏈信息服務的企業須執行安全評估措施，如委託合資格評估機構進行安全評估或對區塊鏈信息服務的安全風險進行自我評估，且該等企業須向相關機構提交相關評估報告。

### 有關電子商務的法規

於2018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法》），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電子商務法》的頒佈確立了中國電子商務業務發展的基本法律框架，並明確了電子商務平台運營者的義務以及電子商務平台運營者被發現違反法律義務的可能法律後果。例如，根據《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平台的運營者應適當提醒平台上尚未完成市場實體登記的運營者完成有關登記。此外，電子商務平台的運營者有法律義務在其平台上核實及登記運營者的資料、就可能發生的網絡安全事件制定應急計劃、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保存交易資料不少於三年、制定保護知識產權的規則及遵守公開、公平及公正的原則。違反《電子商務法》的規定可能導致被責令在規定時間內改正、沒收違法所得、進行罰款、停業、將有關違法行為列入信用記錄及可能承擔民事責任。

### 有關外包服務的法規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表示支持非政府公司提供的外包服務。

### 有關銀行外包的法規

於2010年6月4日頒佈並生效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外包風險管理指引》（《外包風險指引》）規定，從事外包的銀行須制定外包風險管理指引，並將該等指引納入其整體風險管理系統。《外包風險指引》一般規管銀行的外包，將「外包」界定為銀行業金融機構將原來由自身負責處理的某些業務活動委託給服務供應商進行持續處理的行為。服務供應商包括獨立第三方，銀行業金融機構母公司或其所屬集團設立在中國境內、外的子公司、關聯公司或附屬機構。

### 有關保險公司外包的法規

國家已出台多項規管保險公司外包的指引，如於2011年11月16日頒佈的《保險公司信息系統安全管理指引（試行）》，其載列保險公司信息科技外包的要求及審慎標準。保險公司不得將信息系統安全外包給任何第三方。

於2021年12月30日，中國銀保監會發佈《銀行保險機構信息科技外包風險監管辦法》，並於同日生效，對銀行保險機構信息科技外包提出了全面要求，包括信息科技外包治理、准入、監測與評估、風險管理等方面的要求。根據該辦法，信息科技外包指銀行保險機構將原本由自身負責處理的信息科技活動委託給服務供應商進行處理的行為。銀行保險機構與其他第三方合作當中涉及銀行保險機構重要數據和客戶個人信息處理的信息科技活動，按照該辦法相關要求進行管理。

### 有關貸款融通的法規

於2017年12月1日，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與P2P網絡借貸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聯合發佈《關於規範整頓「現金貸」業務的通知》（141號文），規範了網絡小額貸款公司、銀行業金融機構及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開展的「現金貸」業務。141號文將「現金貸」定義為無場景依託、無指定用途、無客戶群體限定、無抵押的貸款。141號文項下現金貸的定義不明確，有待進一步監管詮釋。141號文載列銀行金融機構參與「現金貸」業務的多項禁令及責任，包括：(i)禁止與未取得貸款業務批准的任何第三方機構共同發放貸款，或向該等機構提供資金以發放任何形式的貸款；(ii)禁止與第三方機構合作開展貸款業務，將核心業務（包括信用評估及風險控制）外包，亦禁止任何無擔保資質的第三方機構提供任何增信服務（不論是否變相提供）（包括承擔違約風險的承諾）；及(iii)銀行業金融機構必須要求並確保該等第三方機構不會向借款人收取任何利息或費用。違反141號文可能導致刑事責任及各種處罰，包括暫停或終止業務營運、制裁、糾正、拒絕備案及吊銷牌照。

此外，《關於印發小額貸款公司網絡小額貸款業務風險專項整治實施方案的通知》（56號文）規定，小額貸款公司與第三方機構合作開展的網絡借貸業務不得變相包括第三方機構提供的任何增信服務（包括提供「出票人協議」擔保）或相關承諾。與小額貸款公司合作的第三方機構亦被禁止向借款人收取任何利息或費用。違反56號文可能導致多項處罰。

於2019年8月1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及頒佈《關於促進平台經濟規範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其規定金融行業透過網上平台提供的金融服務的市場准入管理及監督受法律、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規管。此外，從事金融信息中介服務及交易配對服務的實體須根據相關法律接受市場准入管理。

於2021年12月31日，中國人民銀行、工業和信息化部、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國家網信辦、國家外匯局、知識產權局發佈《金融產品網絡營銷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規範金融機構或受其委託進行金融產品互聯網營銷活動的互聯網平台營運商。根據該徵求意見稿，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授權，否則金融機構不得委託其他實體或個人進行金融產品的互聯網營銷。徵求意見稿亦禁止第三方網絡平台營運商參與銷售金融產品，包括就金融產品與消費者進行互動諮詢、對金融消費者進行適當性評估、簽立銷售合同及轉移資金。此外，網絡平台營運商不得通過設置與貸款規模和利息規模掛鈎的各種收費機制，變相參與金融業務的收入分成。獲客服務是我們向金融機構提供軟件的一個功能，並可用於貸款產品或其他金融產品。

該等服務的服務費用乃根據貸款規模和利率收取，其可能被確認為變相參與金融業務收入分成。根據《金融產品網絡營銷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我們可能會被要求調整收費方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雖然辦法並未獲正式採納，但我們已與相關金融機構就收費方式的調整展開初步討論，未收到其明確反對。我們相信收費方式的調整不會對金融機構與我們的合作以及我們的收入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以SaaS模式向金融機構提供的若干微信小程序、應用程序、網站等的名稱等以及註冊商標包含金融相關詞彙，如「金融」、「外匯」、「信託」、「理財」及「信用調查」等。因此，倘辦法草案以當前形式實施，我們或會需要修改該等相關名稱，或若不修改名稱，則需要取得金融信息服務從業資格證。我們相信調整該等相關名稱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根據我們當前的評估，我們認為，我們可能採取的該等措施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本文件日期，辦法並未獲正式採納，且正式法規頒佈及生效的時間，頒佈、解釋及實施的方式尚存在不確定性。

### 有關私募投資基金的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3年10月28日發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規範了證券投資基金的管理和監督，其中包括私募投資基金。此外，私募投資基金還受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和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中國基金業協會）制定的規則和條例的監管。

中國證監會發佈了《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並於同日開始實施。根據《暫行辦法》，「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國境內以非公開方式向合格投資者（如《暫行辦法》所定義）募集資金設立的投資基金。《暫行辦法》包含了基金管理人登記、私募基金記錄和備案要求、合格投資者制度、私募基金募集資金管理規定、行業自律以及私募基金監督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根據《暫行辦法》，設立私募基金管理機構和組建私募基金不需要進行行政審批。但是，基金管理人具有合格投資者的最高人數限制，需要在中國基金業協會註冊，並且必須遵守其記錄和備案要求，特別是中國基金業協會於2014年1月17日發佈的《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登記和基金備案辦法（試行）》，於2014年2月7日生效。

根據於2016年4月15日發佈及自2016年7月15日起施行的《私募投資基金募集行為管理辦法》（《募集行為辦法》），只有兩類機構有資格為私募投資基金進行募集資金：(a)在中國基金業協會註冊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僅適用於為自己設立和管理的基金募集資金）；及(b)在授權給此類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況下，擁有基金分銷許可證的基金分銷商是中國基金業協會成員。此外，《募集行為辦法》規定了開展基金募集業務的詳細程序，還要求基金管理服務提供者遵守某些反洗錢要求。於2019年12月23日，中國基金業協會發佈《私募投資基金備案須知》，明確了私募投資基金完成募集後的程序要求，並規定了需向中國基金業協會備案的重大事項範圍。

於2018年12月7日，中國基金業協會發佈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須知》（《登記須知》）對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註冊和持續合規事項提出了進一步要求。

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於2018年3月28日發佈了《關於加大通過互聯網開展資產管理業務整治力度及開展驗收工作的通知》(29號文)。29號文指出，通過互聯網開展的資產管理業務要接受金融監管部門的監督和符合相關的許可要求。任何通過互聯網公開發行或銷售資產管理產品的，將被視為金融業務，開展此類業務需要相關的資產管理許可證或執照。包括互聯網資產管理平台在內的任何主體不得通過「定向委託計劃」、「定向融資計劃」、「理財計劃」、「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轉讓」等類似產品公開募集資金，不得擅自代理任何類型的交易場所銷售資產管理產品。29號文還規定，從2018年4月至2018年6月底為相關單位進行必要整改的寬限期。倘不遵守規定，中國主管部門可對其進行行政處罰，其中包括註銷電信經營許可、封禁網站、下架移動APP及／或吊銷工商營業執照。

### 有關保險業的法規

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保險活動監督管理法律框架的法律法規包括於1995年6月30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95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15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以及依據《保險法》制定的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

於2021年10月28日，中國銀保監會頒佈了《保險中介機構行政許可及備案實施辦法》(《實施辦法》)，並於2022年2月1日開始實施。《實施辦法》通過對資格標準、股東、登記和備案手續等方面的要求，對保險代理機構、保險經紀機構和保險公估機構進行規範。

### 有關保險公估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7月2日發佈並於2016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資產評估法》)，對資產評估業務進行了規範，將「資產評估行為」定義為評估機構及其評估專業人員根據委託對不動產、動產、無形資產、企業價值、資產損失或者其他經濟權益進行評定、估算，並出具評估報告的專業服務行為。

於2016年11月28日，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中國銀保監會的前身）發佈了《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保險公估機構備案的公告》，規定自2016年12月1日起不再實施經營保險公估業務許可，保險公估機構應依法向中國保監會備案。中國保監會於2017年6月30日發佈的《中國保監會關於做好保險公估機構業務備案及監管工作的通知》（165號文）明確了這一備案要求：(i)從事保險公估業務，必須符合《資產評估法》要求並向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部門備案，(ii)對保險公估機構提出了一定的營運資金、風險管理和託管要求，(iii)保險公估機構應具備一定數量的合格專業保險公估師執業及(iv)現存保險公估機構在過渡期內必須完成一定的備案要求。

於2018年2月1日，中國保監會發佈了《保險公估人監管規定》，該規定於2018年5月1日生效。該規定對保險公估業務和保險公估人提出了更詳細的要求，包括(i)備案程序，(ii)符合條件的保險公估人股東和保險公估人持股的最低數量，(iii)保險公估人註冊專業風險基金要求及(iv)中國保監會對違規行為實施的罰款和處罰，包括停業。中國銀保監會於2018年6月19日發佈《關於允許境外投資者來華經營保險公估業務的通知》，允許經營保險公估業務三年以上的境外公估機構在華投資設立的保險公估人可以經營保險公估業務，適用《保險公估人監管規定》進行業務備案。

### 有關保險經紀的法規

中國保監會於2018年2月1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保險經紀人監管規定》，規定保險經紀人須經中國保監會批准。所謂保險經紀人，是指符合中國保監會規定的資格條件，經中國保監會批准取得經營保險經紀業務許可證的從事保險經紀業務的單位。保險經紀業務包括直接保險經紀（即代表投保人或被保險人與保險公司進行交易的經紀活動）及再保險經紀（即代表保險公司與再保險公司進行交易的經紀活動）。保險經紀人可以是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保險經紀人監管規定》規定，經營區域不限於工商註冊登記地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的保險經紀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經營區域為工商註冊登記地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的保險經紀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在《保險

《保險經紀人監管規定》實施前合法成立的保險經紀公司應繼續存在，對不符合《保險經紀人監管規定》所有條件的公司，具體適用措施由中國保監會另行制定。

保險經紀公司可以從事下列保險經紀業務：(i)為投保人擬訂投保方案，選擇保險公司以及辦理投保手續；(ii)協助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進行理賠；(iii)再保險經紀業務；(iv)為委託人提供防災、防損或者風險評估、風險管理諮詢服務；及(v)中國保監會規定的與保險經紀有關的其他業務。

根據《保險法》和《保險經紀人監管規定》的規定，保險經紀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經營保險經紀業務，應當符合中國保監會規定的條件，取得經營保險經紀業務許可證。保險經紀公司在註冊省內開展業務的最低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跨省保險經紀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保險經紀公司的註冊資本必須為實繳貨幣資本，出資資金為股東自有、真實、合法，不得用銀行貸款或其他股東非自有資金。此外，保險經紀人應當建立專門賬簿，記載保險經紀業務收支情況。保險經紀公司應當開立獨立的客戶資金專用賬戶。下列款項只能存放於客戶資金專用賬戶：(i)投保人支付給保險公司的保險費；及(ii)為投保人、被保險人和受益人代領的退保金、保險金。保險經紀人應當開立獨立的佣金收取賬戶。

### 有關保險代理人的法規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11月12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保險代理人監管規定》，保險兼業代理分支機構獲得法人機構關於開展保險代理業務的授權後，可以開展保險代理業務，並應當及時通過監管信息系統報告相關情況。保險兼業代理法人機構授權註冊登記地以外的省、自治區、直轄市或者計劃單列市的分支機構經營保險代理業務的，應當指定一家分支機構負責該區域全部保險代理業務管理事宜。

### 有關互聯網保險業務的法規

於2015年7月22日，中國保監會發佈《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暫行辦法》（《互聯網保險暫行辦法》），根據該辦法，除保險機構（即保險公司、保險代理公司、保險經紀公司和其他符合條件的保險中介機構）外，其他機構或個人不得從事互聯網保險業務。根據《互聯網保險暫行辦法》，保險機構可以通過自營網絡平台和第三方網絡平台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自營網絡平台是指由保險機構依法設立的網絡平台。第三方網絡平台是指在互聯網保險業務活動中，為保險消費者和保險機構提供網絡技術支持輔助服務的網絡平台。自營網絡平台和第三方網絡平台都需要滿足一定的條件，並須滿足一定的要求。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12月7日頒佈了《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辦法》（《監管辦法》），自2021年2月1日起生效，並同時廢止了《互聯網保險暫行辦法》。根據《監管辦法》，「互聯網保險業務」是指保險機構依託互聯網訂立保險合同、提供保險服務的保險經營活動。互聯網保險業務應由依法設立的保險機構開展，其他機構和個人不得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保險機構應當通過其自營網絡平台或者其他保險機構的自營網絡平台銷售互聯網保險產品或者提供保險經紀、保險公估服務，投保頁面須屬於保險機構自營網絡平台。政府部門為了公共利益需要，要求投保人在政府規定的網絡平台完成投保信息錄入的除外。「自營網絡平台」是指保險機構為經營互聯網保險業務，依法設立的獨立運營、享有完整數據權限的網絡平台。保險機構分支機構以及與保險機構具有股權、人員等關聯關係的非保險機構設立的網絡平台，不屬於自營網絡平台。保險機構應持續提高互聯網保險業務風險防控水平，健全風險監測預警和早期干預機制，保證自營網絡平台運營的獨立性。

### 有關電子認證服務的法規

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05年2月8日頒佈、2009年2月28日修訂並於2015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電子認證服務管理辦法》規定，凡提供電子認證服務的單位，應向工業和信息化部領取《電子認證服務許可證》。根據《電子認證服務管理辦法》，電子認證服務

提供者應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內部審計制度和保密制度。此外，電子認證服務提供者應制定制定本機構的電子認證業務規則和相應的證書策略，在提供電子認證服務前予以公佈，並向工業和信息化部備案。如果電子認證服務提供者未採取上述措施，工業和信息化部有權要求其進行整改，給予警告通知，並處以相應罰款。

國家密碼管理局於2009年10月20日頒佈並於2009年11月1日生效的《電子政務電子認證服務管理辦法(試行)》(《管理辦法》)規定，所有電子政務電子認證服務機構應當建立電子政務電子認證基礎設施運行管理制度、安全訪問策略、軟件控制流程、內部審計機制以及災難恢復和應急響應機制。根據《管理辦法》，電子認證服務機構還需進行年度安全評估，對發現的問題進行整改。

國家密碼管理局於2009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1日最新修訂的《電子認證服務密碼管理辦法》規定，所有電子認證服務提供者應取得《電子認證服務使用密碼許可證》。根據《電子認證服務密碼管理辦法》，國家密碼管理局及其省級密碼管理部門對電子認證服務提供者的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檢查。電子認證服務提供者不符合許可條件的，國家密碼管理局有權責令其在一定期限內改正並遵守規定，甚至在國家密碼管理局認為必要時吊銷其服務許可證。任何提供公共衛生電子認證服務的單位，應根據衛生部於2009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0年1月1日生效的《衛生系統電子認證服務管理辦法(試行)》取得工業和信息化部頒發的電子認證服務許可證。

廣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於2012年7月20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廣東省人民政府關於印發粵港兩地電子簽名證書互認辦法的通知》規定，電子認證服務機構開展電子簽名認證互認應通過相關部門的年度評估。倘任何電子認證服務機構違反有關規定，拒不改正的，由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或香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暫停該機構的業務。

國家密碼管理局於2017年10月11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做好商用密碼產品生產單位審批等4項行政許可取消後相關管理政策銜接工作的通知》規定，國家密碼管理局及其省級密碼管理部門不再受理商用密碼產品生產單位審批、商用密碼產品銷售單位許可、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境外密碼產品審批、境外組織和個人在華使用密碼產品或者含有密碼技術的設備審批等四項行政許可申請。但根據《通知》，凡取得《商用密碼產品型號證書》的單位應當繼續向當地密碼管理部門報送上一年度商用密碼產品銷售登記備案數據。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簽名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4年8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簽名法》，電子認證服務提供者須取得《電子認證許可證》，制定電子認證服務規則，並報主管機關備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密碼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0月26日發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密碼法》規定了核心密碼、普通密碼和商用密碼的分類原則，並規定商用密碼服務提供者必須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商用密碼的強制性國家標準及其披露的標準的技術要求。

### 有關稅收的法規

#### 有關企業所得稅的法規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舊版），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企業所得稅法》舊版於2017年2月24日和2018年12月29日修訂。經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舊版和《企業所得稅條例》統稱為《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由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組成。居民企業指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的企業，或根據外國法律成立惟實際或事實控制實體乃於中國境內。非居

民企業指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且其實際管理乃於中國境外，但(i)於中國擁有實體或場所，或(ii)並無實體或場所但自中國產生收益。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來源於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或場所的收入及來源於中國境外但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產生實際聯繫的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但是，倘非居民企業沒有在中國境內設立常設機構或場所，或者倘在中國境內設立常設機構或場所，但其在中國境內取得的相關收入與其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之間沒有實際聯繫，在這種情況下，對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修訂印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的通知》，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有效期為三年，自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頒發之日起計算。企業可以在以前的證書到期之前或之後重新申請這種高新技術企業的認定。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7號文為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資產(包括中國境內的機構和場所資產、中國境內的不動產以及對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投資)或中國應稅資產提供了全面指導，並加強了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例如，當非居民企業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某些中國應稅資產的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時，如果中國稅務機關認為該轉讓除了逃避企業所得稅外沒有合理的商業目的，則7號文允許中國稅務機關將中國應稅資產的間接轉讓重新歸類為直接轉讓，從而對該非居民企業徵收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另一方面，根據7號文，屬於安全港範圍內的間接轉讓可能不需要繳納中國稅。安全港包括合格的集團重組、公開市場交易和稅收協定或安排下的豁免。

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股權轉讓收入扣除股權淨值後的餘額為股權轉讓收入的應納稅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2年9月4日發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在間接轉讓的情況下，有義務向轉讓方支付轉讓價款的單位或個人應作為扣繳義務人。如果他們不進行扣繳或不全額扣繳應繳稅款，股權轉讓方必須在繳稅義務發生後七天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並繳納稅款。如果扣繳義務人沒有進行扣繳，而股權轉讓人沒有支付應付款項，稅務機關可以對轉讓人徵收逾期付款利息。此外，稅務機關還可以追究扣繳義務人的責任，對其處以未繳稅款50%至300%的罰款。如果扣繳義務人按照7號文的規定向中國稅務機關提交了與間接轉讓有關的材料，則可減輕或免除對扣繳義務人的處罰。

### 有關股息稅的法規

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中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要享受稅收協定規定的優惠稅率，必須滿足以下所有條件：(1)獲得股息的納稅人應是稅收協定中規定的公司；(2)該納稅人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和表決權股份符合稅收協定中規定的百分比；及(3)該納稅人在獲得股息前12個月內任何時候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符合稅收協定中規定的百分比。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對於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及該等投資者取得的收入，倘該等投資者(a)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b)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有關收入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及收入按適用稅率10%繳納所得稅。該等股息的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其他適用司法權區所訂立的稅收協定而減少。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稅務主管部門確定為符合該

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其協定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於接獲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所收取的股息的預扣稅可由10%減至5%。然而，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判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自該等降低的所得稅稅率中獲利，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根據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判定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締約對方居民「受益所有人」身份時，須根據本公告所列因素進行綜合分析。

於2015年8月2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其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前述公告已被於2019年10月14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廢止。根據該等公告，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非居民納稅人，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該等自行申報的納稅人須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如實申報並報送有關稅務機關要求申報的相關報告、聲明及資料。

### 增值稅條例

在中國境內從事商品銷售、提供加工、維修及替換服務以及進口商品的所有實體及個人，均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統稱為「《增值稅法》」）繳納增值稅（或增值稅）。《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經2018年4月4日發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及2019年3月20日發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修訂。根據《增值稅法》，應付的增值稅是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稅率介乎13%、9%及6%，視乎產品類別而定。

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 商標法條例

中國的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規管。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或商標局)負責全國商標註冊及管理，而國務院轄下的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商標評審委員會負責處理商標糾紛。

中國註冊商標指已獲商標局批准及註冊的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及法規保護。任何可以將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的商品與他人的商品區別的文字、圖形、字母、數字、3D(三維)標記、顏色組合及聲音或該等元素組合等形式的標記，均可註冊為商標。備案申請註冊的商標須有顯著特徵以便識別，並不得與他人先取得的合法權利相衝突。商標註冊人有權標明「註冊商標」或其已註冊的標記。

下列行為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1)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的；(2)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3)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4)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的；(5)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的；(6)故意為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行為提供便利條件，幫助他人實施侵犯商標專用權行為的；或(7)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

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倘上述侵犯註冊商標行為引起糾紛，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商標註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也可以請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處理。

### 專利法條例

中國的專利主要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且該等修訂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保護，該細則由中國國務院於1992年12月21日頒佈並於2010年1月9日最新修訂。《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的專利類型有三種：「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任何新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人任何新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顏色或者其中任何兩種的組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任何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而外觀設計專利權及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若想獲授專利權，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除法律規定的若干特定情況外，任何第三方使用人必須獲得專利持有人的同意或適當的許可方可使用該專利，否則，有關使用將會構成侵犯專利權。

因專利侵權引起的糾紛，由當事人協商解決；倘一方或雙方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也可以請求專利行政部門處理。

### 域名法規

域名受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辦法》）保護。《域名辦法》規管在中國境內從事互聯網域名服務以及其運行、維護、監督及管理以及其他相關活動的工作。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人士必須取得工業和信息化部或所在地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相關通信管理局的許可。根據《域名辦法》，域名持有者須註冊其域名，而工業和信息化部對中國互聯網域名實施監督管

理。倘違反規定，電信管理機構將採取措施予以制止，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者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

### 著作權法規及軟件產品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且該等修訂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同樣，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及其他組織對其開發的軟件享有著作權，不論軟件是否已公開發佈。軟件著作權自軟件完成開發之日開始。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中國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是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為進一步實施《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於2002年2月20日生效)，規定了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程序。根據該條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

### 有關勞動的法規

#### 勞動合同法規

適用於我們的中國主要僱傭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以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

《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此法，僱主與僱員訂立僱傭合同應基於平等、自願及協商一致的原則。薪資分配應當遵循按勞分配原則，實行同工同酬，設定最低工資保障及為女性僱員及未成年工人提供特別勞動保障。《勞動法》同時規定僱主應建立及有

效實施職業安全及衛生制度，並向僱員灌輸安全衛生知識，以避免發生工作事故及減低職業風險。僱主亦須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

《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根據該法律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成立的企業必須與其僱員訂立僱傭協議，訂明僱傭期限、工作職責、工作時間、假期及法定付款、勞工保護、工作條件及職業危害防治及其他必要內容。僱主及僱員均會妥善履行職責。《勞動合同法》亦規定解除及終止的情況。除《勞動合同法》明確規定毋須支付經濟補償的若干情況外，僱主須就解除或終止僱傭協議向僱員支付經濟補償。

### 社會保險法規及住房公積金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僱主須代表其僱員向多項社會保障基金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僱主應當註冊自成立之日起計30日內憑營業執照、登記證書或者單位印章，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僱主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僱主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500元以上人民幣3,000元以下的罰款。僱主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1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若干規定》（《規定》），僱員應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由僱主代扣代繳。僱主未依法代扣代繳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僱主限期代繳，並自欠繳之日起向僱主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僱主不得要求僱員承擔滯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僱主須於成立日期起計30日內向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自登記完成之日起計20日內，為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僱員及僱主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僱員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有條件的城市，可以適當提高繳存比例。僱主須代表其僱員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且任何未設立住房公積金專戶或未繳存住房公積金的，可能會被罰款及被責令限期繳存。倘僱主仍未繳存，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未繳款項。

根據於2017年1月19日及2019年3月6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試點方案的通知》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行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將合併實施。於2018年7月20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中國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改革方案》）。根據《改革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由稅務部門統一徵收中國的社會保險費。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9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香港澳門台灣居民在內地（大陸）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在中國內地註冊的僱主須為其聘用或招用的港澳台居民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

### 有關外匯的法規

#### 外幣兌換法規

中國規管外幣匯兌的主要法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實施。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國務院修訂《外匯管理條例》。根據現行有效的《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可就經常性項目（包括股息分派、利息支付、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及事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否則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將投資及證券投資調回中國境外）不可自由兌換。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僅可於提供有效商業證明文件及（就資本項目交易而言）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後，在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購買、出售或匯回外幣。外商投資企業獲准將其稅後股息兌換為外匯，並將該等外匯從其在中國的銀行外匯賬戶匯出。然而，涉及境外直接投資或境外證券、衍生產品投資與交換的外匯交易，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以及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申請批准或備案。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進一步擴大直接投資下可兌換性的範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規定，外資企業動用資本金及外匯結算金須遵守外匯管理條例，並實行負面清單管理。

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為所有國內機構統一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指經相關政策確認進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的外匯資本(包括外匯資本、從境外上市所得款項提取的外地貸款及資金)可按境內機構的實際營運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意願結匯於外匯資本的佔比暫定為100%。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能導致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相關規定處以行政處罰。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的使用應在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透過結匯所得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以下用途：(i)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相關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財務計劃；(iii)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另行許可者除外；及(iv)用於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3號文)，出台多項有關境內機構向境外實體導出利潤的資本管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匯出利潤前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3號文，境內機構完成辦理境外投資登記手續時，應詳細說明資金來源與資金使用計劃，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及其他證明材料。

於2019年10月2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取消對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包括結匯所得資本。該等投資應為真實，並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2021年負面清單》的條文。此外，國家外

匯管理局28號文規定試點地區的合資格企業可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無需事前就境內支付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於2020年4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其規定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 有關股息分配的法規

根據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派付股息。此外，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必須在每年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後，將其每年累計稅後利潤的至少10%撥付部分法定儲備金，直至該等儲備金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中國公司於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獲抵銷前不得分派任何利潤。過往財政年度的保留利潤可與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併分派。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法規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以簡化審批流程及促進跨境投資。37號文取代了《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並修訂及監管返程投資外匯登記相關事宜。根據37號文，(1)中國公民（包括中國實體及中國個人）向為進行投資或融資而向由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注入資產或股權前，必須向所在地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登記；及(2)首次登記後，如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基本信息變更相關的重要事項時（包括相關中國公民或居民的名稱變更、經營期限、投資金額增加或減少、股權轉讓或置換或合併或分立等），須更新彼等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資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上述登記由合資格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合資格銀行對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不遵守37號文所載登記程序，可能會導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派付股息及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作其他分派）遭受限制，並可能令相關中國居民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法規受到處罰。不時控制公司的中國居民須就彼等於公司的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各種登記規定可能產生規避外匯管制的責任。

### 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法規

於2012年2月1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股票期權規則》）。根據《股票期權規則》，參與任何境外公開上市公司任何股份激勵計劃的屬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內地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外國公民的個人，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流程。有關計劃參與人亦必須委託一家境外委託機構處理其行使購股權、相關股票或權益買賣及資金轉移相關事宜。此外，如果股份激勵計劃、中國內地代理機構或境外委託機構有任何實質性變動或其他重大變動，則中國代理機構須就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修訂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中國代理機構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有關的外幣支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居民從根據境外上市公司授出的股份激勵計劃出售股份而收取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息，須於派發予該等中國居民前匯入中國代理機構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根據國稅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8月24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股權激勵有關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上市公司及其境內機構須按照「工資、薪金所得」項目和股票期權所得個人所得稅計稅方法，依法扣繳其個人所得稅。

### 有關外資公司與其中國附屬公司之間貸款的法規

作為外商投資企業股東的外商投資者所作貸款被視為中國外債，並受到多部法律和法規監管，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頒佈以及於2003年3月1日生效的《外債管理暫行辦法》、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4月28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4日修訂的《外債登記管理辦法》及2017年1月11日頒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有關事宜的通知》。根據該等規定，以外債形式向中國實體作出的股東貸款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該等外債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並由其記錄。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規定試點地區非金融企業可其按淨資產兩倍到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外債登記。該等非金融企業可在登記金額內借入外債資金，直接在銀行辦理相關手續而毋須登記各項外債，並按規定辦理國際收支申報。

### 有關境外直接投資的法規

於2017年12月26日，國家發改委頒佈《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第11號令)，於2018年3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第11號令，非敏感境外投資項目須向國家發改委的當地分支機構備案。於2014年9月6日，商務部頒佈《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其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根據該法規，涉及非敏感國家及地區以及非敏感行業的中國企業的境外投資須向商務部的地方分支機構備案。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並於2015年5月4日及2019年12月30日修訂，據此，中國企業必須向當地銀行登記境外直接投資。身為中國實體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須遵守相關境外投資法規。倘彼等未能完成境外直接投資法規要求的備案或登記，相關當局或會責令彼等暫停或停止實施有關投資，並在限期內作出糾正。

## 有關反壟斷及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生效的《反壟斷法》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0年10月23日頒佈並於2020年12月1日生效的《經營者集中審查暫行規定》規定被視為集中並涉及具有特定營業額閾值的人士的交易必須先由市場監管總局批准方可完成。以外商投資併購境內企業或者其他涉及國家安全的方式參與經營者集中的，應當依照該法規定進行經營者集中審查，且國家安全工作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於2022年6月24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的決定》，其將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經修訂的《反壟斷法》規定（其中包括）經營者不得濫用數據、算法、技術、資本優勢及平台規則進行壟斷活動。經修訂的《反壟斷法》亦要求相關政府部門加強對重點領域經營者集中的審查，建立經營者集中的分級審查制度，並加強違反經營者集中及其他壟斷行為的規定的處罰。

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反壟斷指南》），其中指出互聯網平台的部分活動可能被認定為壟斷，而涉及可變利益實體的經營者集中亦受到反壟斷審查。我們能否根據《反壟斷指南》被認定為平台經濟領域的經營者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被認定為平台經濟領域的經營者，我們認為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違反《反壟斷指南》。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以從事不正當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利用權利或影響力影響交易、擾亂市場、商業賄賂、誤導性虛假宣傳、侵犯商業秘密、非法溢價銷售及商業誹謗）的方式損害其競爭對手。任何經營者因從事上述不正當競爭行為而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將被責令停止該等違法行為，消除該等行為的影響，或賠償對任何一方造成的損害。主管監督檢查機關亦可沒收違法所得或對有關經營者處以罰款。

### 有關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家中國監管機構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時，須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規定（其中包括），為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實現境外上市而成立且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其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併購規定》亦規定，倘中國實體或個人計劃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併購規定》及其他近期採納有關併購的法規及規則亦制定額外程序及規定，可能令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更加耗時及複雜。例如，《併購規定》規定，倘(i)涉及任何重點行業；(ii)有關交易涉及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或(iii)有關交易將導致用有馳名商標或中華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須事先通知商務部。

於2021年7月6日，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等意見強調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及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並建議採取有效措施，如推進相關監管制度建設，以應對中國境外上市公司面臨的風險及事件。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統稱《境外上市條例（草案）》，監管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進行境外證券發售及上市活動。《境外上市管理規定（草案）》如以現有形式通過，將全面完善和改革

中國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和上市的現行監管制度。根據該規定，在境外發行證券或上市的境內企業須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並向其報告。《境外上市條例(草案)》規定，倘發行人滿足以下條件，則該發行人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將被視為中國境內企業的間接境外發行：(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收入、淨利潤、總資產或淨資產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ii)負責發行人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發行人的業務經營活動的主要場所位於境內。尚不清楚是否需要滿足上述任何一項或兩項標準。如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行申請，則發行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文件。中國證監會亦要求境內企業提交監管意見、相關機構出具的評估意見或批文作為備案材料。特定法律及法規禁止、威脅或危害國家安全、涉及股權、主要資產、核心技術或其他方面的重大所有權糾紛、涉及若干刑事罪行、重大不合規或調查的中國境內企業、其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或涉及若干刑事罪行、行政處罰或調查的發行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等明確禁止的境外發行及上市。《境外上市條例(草案)》亦要求就重大事項(如主要業務重大變動及控制權變更)向中國證監會作出後續報告。

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境外上市條例(草案)》已發佈公開徵求意見，且該等條例的最終版本及生效日期是否會發生變化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倘《境外上市條例(草案)》於上市完成前以現有形式生效，我們可能須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

於2022年4月2日，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徵求意見稿)》(即上市保密規定(徵求意見稿))。上市保密規定(徵求意見稿)的適用範圍包括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倘上市保密規定(徵求意見稿)以現行形式生效，若有關文件涉及國家機密或監管機構工作機密，或

---

## 監管概覽

---

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或公眾利益，我們可能須於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及境外監管機構提交該等文件前完成若干手續。受限於有關規定的不確定性及相關監管機構的酌情權，我們認為，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業務經營被視為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活動的可能性較低。此外，從事增境內企業境外上市的境外會計師事務所亦須完成若干手續。未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相關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不得將工作底稿轉移至境外，且未向中國證監會或相關監管機構報告前，不得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相關主管機關進行調查、檢查時配合或提供文件及材料。由於上市保密規定（徵求意見稿）尚未被正式採用，最終法規將於何時頒佈及生效，其將如何制定、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

### 概覽

我們是中國金融服務行業的商業科技服務提供商，同時亦在不斷拓展國際業務。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應對尋求加快數字化轉型及確保可持續發展的金融機構的巨大技術支出需求。通過將豐富的金融行業專業知識與技術相結合，我們不僅提供可靠的解決方案，亦使客戶能夠在複雜的業務場景中應用技術，以簡化客戶的數字化流程。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5年12月，彼時由平安的全資附屬公司平安金融科技及烏魯木齊廣豐旗股權投資有限合夥企業（「廣豐旗」）最初成立的一家中國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壹賬通，以向金融機構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平安集團持有全套的金融服務牌照，業務範圍包括保險、銀行、證券、信託、投資、租賃、醫療及技術行業，而廣豐旗則是為平安若干高級職員及其聯屬人士之利益而設立的一家有限合夥企業，於上海壹賬通持有權益。

為了加快我們於美國的首次公開發售，我們進行了重組（「重組」）。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於2017年10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本公司為本集團新的控股公司，並通過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借助合同安排控制的不同利益實體開展業務。

於2019年12月，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於紐交所上市，代號為「OCFT」。

### 里程碑

以下概述我們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15年	上海壹賬通成立。
2016年	提交五項專利申請，並成立零售銀行分部。
2017年	成立中小企業分部及保險分部。舉辦「智慧保險雲」大會。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組建本公司。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年份	事件
2018年	<p>成立加馬研究院。</p> <p>完成規模為750百萬美元的A輪融資。</p> <p>成立我們的新加坡及香港附屬公司，以擴大我們的地域覆蓋範圍及開展我們的虛擬銀行業務。</p> <p>獲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認可為「中國領先金融科技企業50強」，並獲國際數據公司認可為「全球金融行業科技公司百強」。</p>
2019年	<p>獲授香港虛擬銀行牌照。</p> <p>我們於紐交所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並以代號「OCFT」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上市。</p> <p>連續兩年獲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認可為「中國領先金融科技企業50強」，並獲國際數據公司認可為「全球金融行業科技公司百強」。</p>
2020年	<p>連續三年獲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認可為「中國領先金融科技企業50強」，並獲國際數據公司認可為「全球金融行業科技公司百強」。</p> <p>同年獲國際數據公司認可為「中國金融行業科技公司50強」。</p> <p>於紐交所完成後續公開發售。</p>

##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21年	<p>於上海舉辦的2021世界AI大會上第三次展示我們的金融科技解決方案。</p> <p>連續四年獲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認可為「中國領先金融科技企業50強」，並獲國際數據公司認可為「全球金融行業科技公司百強」。</p> <p>連續兩年獲國際數據公司認可為「中國金融行業科技公司50強」。</p> <p>獲得「吳文俊人工智慧科技進步獎（企業工程創新項目）」。</p>
2022年	<p>獲福布斯認可為「福布斯全球區塊鏈50強」。</p>

### 主要運營附屬公司

有關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詳情載列如下，該等主要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中包括）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且均為私營公司（「**主要運營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註冊/已發 行/法定資本	主營業務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本集團應佔 的股本權益
<i>附屬公司</i>					
Jin Tai Yua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 10月27日	664,086,340股 股份	投資控股	100.00%
金誠隆有限公司	香港	2017年 10月30日	664,086,340美元	投資控股	100.00%

##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註冊/已發 行/法定資本	主營業務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本集團應佔 的股本權益
壹賬通金融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 3月15日	1美元	軟件及技術服務、 信息傳輸	100.0%
OneConnect Financial Technology (Singapore) Co., Pte. Ltd.	新加坡共和國	2018年 3月26日	47,900,000 新加坡元	軟件及技術服務、 信息傳輸	100.0%
PT OneConnect Financial Technology Indonesia	印尼共和國	2018年 12月4日	10,000,000,000 印尼盾	軟件及技術服務、 信息傳輸	100.0%
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壹賬通銀行」)	香港	2018年 12月7日	1美元及 1,200,000,000港元	銀行服務	100.0%
深圳壹賬通科技	中國	2018年 1月4日	人民幣 4,360,000,000元	技術推廣及計算機 應用服務	100.0%
泛鵬科技	中國	2008年 7月18日	人民幣 13,333,529元	軟件及技術服務、 信息傳輸	51.7%
深圳壹賬通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 1月31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軟件及技術服務、 信息傳輸	51.0%
寶潤興業科技	中國	2006年 3月30日	人民幣 22,950,000元	軟件及技術服務、 信息傳輸	80.0%
帳通順	中國	2019年 5月9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信息技術諮詢服務	100.0%
<b>可變利益實體</b>					
深圳壹賬通	中國	2017年 9月15日	人民幣 1,200,000,000元	軟件及技術服務、 信息傳輸	100.0%
深圳CA	中國	2000年 8月11日	人民幣 543,500,000元	電子商務安全證書 管理	98.9%

##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註冊/已發 行/法定資本	主營業務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本集團應佔 的股本權益
<i>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i>					
上海壹賬通	中國	2015年 12月29日	人民幣 1,200,000,000元	軟件及技術服務、 資產管理及諮詢	100.0%
深圳市科創保險公估 有限公司	中國	2001年 8月27日	人民幣 4,000,000元	保險公估及理賠	100.0%

### 於紐交所上市及後續發售

於2019年12月，本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並於紐交所上市。我們以10.0美元每美國存託股的公開發售價發行及出售總計31,200,000股美國存託股（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發售的美國存託股），相當於93,600,000股股份。於2020年1月，我們首次公開發售的包銷商行使其部分超額配股權，額外購買3,520,000股美國存託股。我們自首次公開發售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折扣及佣金以及估計發售開支）合共約311.0百萬美元。

於2020年8月，本公司以18.0美元每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完成20,700,000股美國存託股（包括悉數行使包銷商購買額外美國存託股之購股權）的後續公開發售，相當於總計62,100,000股股份。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72.6百萬美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折扣及佣金以及估計發售開支）約為357.7百萬美元。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後續發售的包銷商代表之一。

我們於紐交所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提升我們的平台及技術能力、我們的國際擴張及策略投資及一般企業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及後續發售的未動用金額約為人民幣2,120百萬元（相當於約335.2百萬美元）。

自我們於紐交所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於任何重大方面概無違反紐交所規則之事例，且據董事所知，於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任何有關我們於紐交所合規記錄之事項須提請投資者注意。

### 上市的理由

我們目前正尋求將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以於美國及香港取得雙重主要上市地位。董事認為，這是將本公司股權及資本架構與香港資本市場整合的關鍵步驟，憑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地位和聲望，本公司將加強其在推行其發展策略時的競爭地位，尤其是在香港及東南亞，本公司認為此舉將使股東受益並為其創造價值。

### 紐交所上市前投資

於2018年1月及4月，我們向A輪投資者，即FinTech Business Innovation LPS、SBI Holdings, Inc.、SBI Stellars Fintech Fund I LP、SBI Stellars Fintech Fund II LP、SBI Stellars Fintech Fund III LP、Jumbo Sheen Fintech Investment Co., Ltd.、Oceanwide Financial Technology Co., Ltd.、BOCOMI Hermitage Global Fintech Fund LP、Fangyu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Huateng Fintech Co., Ltd.、Bloom Vast Limited及SVF FAX SUBCO (SINGAPORE) PTE. LTD.總計發行99,999,999股股份，總對價為750.0百萬美元。所籌集的資金已用於我們解決方案產品的研發、一般企業用途及資本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輪融資的未動用金額約為人民幣40.0百萬元（相當於約6.3百萬美元）。

### 收購

#### 收購泛鵬科技

根據日期為2018年7月23日的股份認購及購股協議，我們同意通過獨立第三方注資及股權轉讓的方式，收購泛鵬科技51.7%的股權，總金額為人民幣244,940,000元，該對價已於2019年6月28日悉數結清。泛鵬科技是一家向銀行提供資產負債管理解決方案的公司，其產品及服務專注於提供分析解決方案，基於其積累的廣泛營運管理數據。因此，我們認為該收購使我們能夠通過向銀行提供更全面的數字化管理平台（作為我們數字化企業銀行業務分部的一部分，包括人工智能驅動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分析解決方案）擴展服務。

### 收購北京寶潤興業

根據日期為2019年6月1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且經修訂)，我們以人民幣96,000,000元的對價自獨立第三方收購北京寶潤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北京寶潤興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寶潤興業」)80%的股權，該對價已於2019年7月10日悉數結清。北京寶潤興業是一家專門從事場景零售數字銀行平台搭建及營運的服務提供商。其客戶群包括中型及大型地方銀行，使其能夠深入了解中國地方銀行在消費場景開發及運營管理方面的業務需求。我們認為該收購使我們能夠擴大數字化零售銀行業務分部的客戶基礎並豐富業務場景。

### 收購景基

根據日期為2019年8月12日的購股協議，我們同意以人民幣276,700,000元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景基國際有限公司(「景基」)100%的股份，該對價已於2021年6月28日悉數結清。

景基設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帳通順，該公司與深圳CA及深圳CA股東訂立合同安排，允許景基通過帳通順對深圳CA業務經營行使有效控制權，並享有深圳CA產生的相關經濟利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合同安排」一節。深圳CA從事提供數字認證及相關服務及解決方案。其擁有多項主要許可證，包括電子認證服務許可證及粵港兩地電子簽名證書互認資質，兩者在中國授出的數量有限。因此，該收購使我們能夠將我們的業務場景擴展至涵蓋粵港澳大灣區的商機，例如為中國居民及香港企業開立賬戶，並為金融機構的個人客戶提供電子認證服務。深圳CA的業務屬於我們的數字化企業銀行業務分部。

### 收購富觀國際及北京金永泰

根據日期為2020年8月1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且經修訂），我們同意以人民幣21,671,470元自獨立第三方收購北京富觀國際顧問有限公司（「富觀國際」）100%的股權，該對價已於2020年10月20日悉數結清。根據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且經修訂），我們同意以人民幣37,407,347.19元自獨立第三方收購北京金永泰保險經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金永泰」）100%的股權，該對價已於2021年4月9日悉數結清。

富觀國際的一間附屬公司北京美安保險銷售有限公司（「北京美安」）持有保險代理牌照，而北京金永泰持有保險經紀牌照。我們認為持有該等專業保險牌照使我們能夠通過針對保險公司的服務管理平台提供進一步的保險中介服務，從而提升本集團數字化保險業務分部的產品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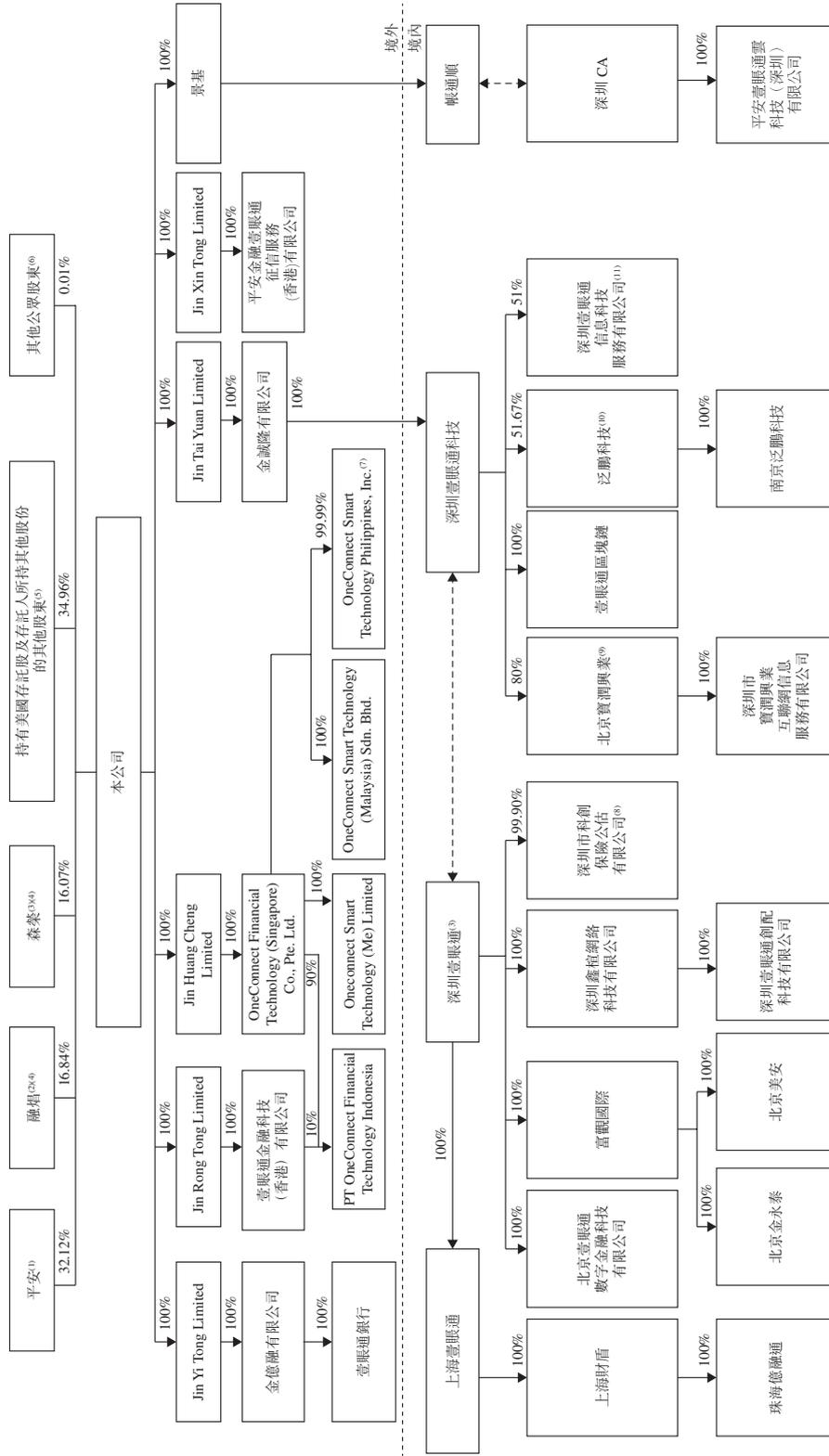
以上收購之對價乃參考多項因素（如目標公司財務表現及目標公司對本集團的戰略價值（如彼等各自持有的專有資產及／或許可證的價值））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以上交易已合法完成及結算，且已取得相關部門任何必要批准。

### 公眾持股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緊隨上市完成後（假設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概無變動），以下人士（不計及於行使或歸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時已發行予受託人用於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留作日後發行）的任何股份）(i)平安（透過其附屬公司）；(ii)融煇；(iii)森榮；及(iv)將於上市日期擔任董事職務及由其本身或透過持股公司擁有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將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65.1%，而該等股份於上市後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公司架構

以下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我們股東名冊的簡化股權以及顯示我們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本集團公司架構。



附註：

- (1) 指根據向美國證監會的公開備案且就本公司所知，鉑煜直接持有的353,077,356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平安海外」）直接持有的7,582,456股美國存託股代表的22,747,368股股份。鉑煜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平安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平安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318）上市。平安海外亦為平安的附屬公司。鉑煜及其控股公司（包括平安）為我們的若干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 (2) 融焯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成立為平安及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100多名高級僱員組成的多元化群體（「融焯受益人」）的投資工具。融焯由兩名非執行董事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分別直接持有50%，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各自作為代表融焯受益人的代名人，融焯受益人僅有權享有通過融焯持有的本公司經濟利益。融焯受益人包括平安若干董事及本公司五名董事，即葉望春博士、陳蓉女士、陳心穎女士、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概無融焯受益人擁有本公司2%以上的經濟利益。代名人股東根據由五名人士組成的管理委員會（「融焯管理委員會」）的指示行事，並就融焯事項進行表決及通過決議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融焯管理委員會五名成員代表融焯受益人就融焯的管理及運營作出投資決策，並監督其管理及運營。融焯管理委員會包括平安工會主席姚軍先生、平安黨群工作部總經理兼工會副主席肖建榮先生、平安組織與人力資源部負責人兼薪酬規劃部總經理高鵬先生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有關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的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3) 森榮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壹傳金直接全資擁有。壹傳金則由李捷先生及許良女士各直接持有50%。李捷先生為本公司的首席技術官，許良女士曾為本公司人力資源部主管，現為平安集團附屬公司平安科技的運營管理部總經理。
- 根據日期為2021年5月12日的經修訂及重列期權協議（「經修訂及重列期權協議」），李捷先生及許良女士已就彼等各自於壹傳金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的5,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其於壹傳金的100%股份）以及於經修訂及重列期權協議日期後產生且其為實益擁有人或其不時有權收取的所有於壹傳金的證券（「購股權股份」）向鉑煜授出認購期權（「境外認購期權」）。鉑煜根據以下時間表可全部或部分行使境外認購期權：(a)於經修訂及重列期權協議日期起至其第三個週年日止期間最多可行使50%境外認購期權；及(b)於緊隨經修訂及重列期權協議日期第三週年後開始至有關期間第一日後的第十週年止期間（或鉑煜延長之有關其他期間）最多可行使100%境外認購期權。於行使境外認購期權時，鉑煜可選擇收取森榮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因此由李捷先生及許良女士透過彼等持有的購股權股份間接擁有以及於經修訂及重列期權協議日期後產生且其為實益擁有人或其不時有權收取的本公司所有證券，以代替收取購股權股份。於鉑煜行使境外認購期權前，李捷先生及許良女士各自有權享有其於壹傳金的投票權。每股購股權股份的行使價乃根據一項公式計算，該公式乃根據預定價值計算，並就（其中包括）(a)本公司股份於指定期間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及(b)股息、分派及若干攤薄事件作出調整。

根據日期為2018年1月29日的經修訂及重列期權協議（「經修訂及重列境內期權協議」），李捷先生及許良女士各自亦已向鉞煜的母公司平安金融科技授予其各自於深圳蘭析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蘭析」）的50%股權的認購期權（「境內認購期權」），即他們共同於深圳蘭析100%的股權及於經修訂及重列境內期權協議日期後由該等股權衍生且其為實益擁有的深圳蘭析的所有股權。於鉞煜行使境外認購期權前，李捷先生及許良女士各自享有其在深圳蘭析的投票權。境內認購期權可在本公司於紐交所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之日後的十年期間或平安金融科技以書面通知延長的其他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境內認購期權的行使價是根據公式（其中包括基於預定值及每年6.8%的倍數，減去之前就該利率得出的任何金額）計算的。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融焜直接持有本公司190,660,545股股份及以美國存託股形式持有6,355,401股股份，森榮直接持有本公司188,061,642股股份。根據融焜及森榮於2021年5月12日訂立的經修訂及經重列一致行動方協議，上述各方同意共同行使其於本公司之股東權利，並於涉及本公司運營及管理之一切事務中採取一致行動。森榮進一步同意委託融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代其行使投票權。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C集團各成員作為以融焜（其由融焜管理委員會控制）為首的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2.91%的權益。
- (5) 除平安海外及融焜持有的美國存託股而包括(a)於行使或歸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時已發行予存託人用於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留作日後發行）的81,418,938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代表該等股份的美國存託股發行予我們或我們股份激勵計劃的計劃管理人（如適用），將於根據我們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獲得行使或歸屬時分配予適用承授人。我們已與存託人協定，倘該等美國存託股發行予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的計劃管理人，我們將不會且指示計劃管理人不就任何影響該等美國存託股的公司行動採取任何行動或行使任何酌情權，而該等公司行動需要受影響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採取酌情行動，就該等美國存託股行使任何投票權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股東大會採取任何行動。有關我們股份激勵計劃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三「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及(b)我們其中兩名董事陳蓉女士及陳心穎女士以美國存託股形式持有的368,163股股份及78,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董事於本公司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三「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就存託人持有的股份而言，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根據存託協議向存託人發出必要的投票指示，以行使相關投票權。
- (6) 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持有不足0.05%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股東。該等股東包括我們的若干A輪投資者及於我們收購泛鵬科技及寶潤興業科技後投資於本公司的其他投資者，彼等已將大部分股份轉換為美國存託股。
- (7) OneConnect Smart Technology Philippines, Inc.其餘少數股東由四個人組成，彼等各自持有少於0.01%權益，即Racquel D. Tenorio、Christine G. Yu、Annie Ong Wing Huen及Tan Bin Ru。除Tan Bin Ru外（彼為OneConnect Financial Technology (Singapore) Co., Pte. Ltd.的董事），其他三名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8) 深圳市科創保險公司佔有有限公司（「深圳科創」）其餘少數股東為冷元良（深圳科創總經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深圳科創0.05%直接權益）及方華（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深圳科創0.05%直接權益）。

- (9) 北京寶潤興業的其餘少數股東為(1)北京寶潤財富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寶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北京寶潤興業約15.8%直接權益，其執行合夥人為北京寶潤興業創辦人兼主席韓潼先生(「韓先生」))，北京寶潤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a)韓先生，(b)張濱(北京寶潤興業監事，「張先生」)及(c)北京寶潤興業的其他八名僱員；及(ii)張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北京寶潤興業約4.2%直接權益。
- (10) 泛鵬科技的其餘少數股東包括王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泛鵬科技約24.83%直接權益)及杭州聯創永溢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聯創永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泛鵬科技約4.04%直接權益)。王犀為泛鵬科技的創辦人兼董事會主席。杭州聯創永溢為少數被動投資者，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徐漢傑(杭州聯創永溢普通合夥人的執行董事)均為獨立第三方。其他少數股東各自持有泛鵬科技不超過3%的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就於泛鵬科技的餘下48.3%股權撰寫認沽期權，授予泛鵬科技非控股股東權利可要求本集團根據認沽期權的條款及條件購買餘下股權。
- (11) 深圳壹眼通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的其餘少數股東為深圳平安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平安投資」)(持有49%的直接權益)。平安投資由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平安銀行的工會組織)全資擁有，而平安銀行為平安的附屬公司。

### 中國法律合規

####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其取代了《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國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及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並在特定情況發生變化時履行相關變更登記手續。未遵守相關外匯登記規定可能會導致被處罰，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活動也可能被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可限制向境外股東分派股息。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竇文偉先生、王文君女士、李捷先生及許良女士已於2017年10月25日及2017年12月4日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的登記手續。

#### 併購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經商務部修訂。根據併購規定，為境外上市目的而組建且由中國公司或個人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股份或股權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於該等特殊目的公司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基於對現行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理解，根據併購規定，本次上市無需經過上述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原因為(i)中國證監會目前尚未發佈有關諸如本文件中我們的上市是否須遵守併購規定的任何明確規則或解釋；(ii)我們全資擁有的中國附屬公司並非通過以股權作為對價兼併或收購「中國境內公司」（定義見併購規定）而成立；(iii)併購規定並無條文明確規定合同安排為須遵守併購規定的交易類型；及(iv)此乃已在美國上市的公司以介紹方式上市。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關於併購規定如何解釋或實施尚存在不確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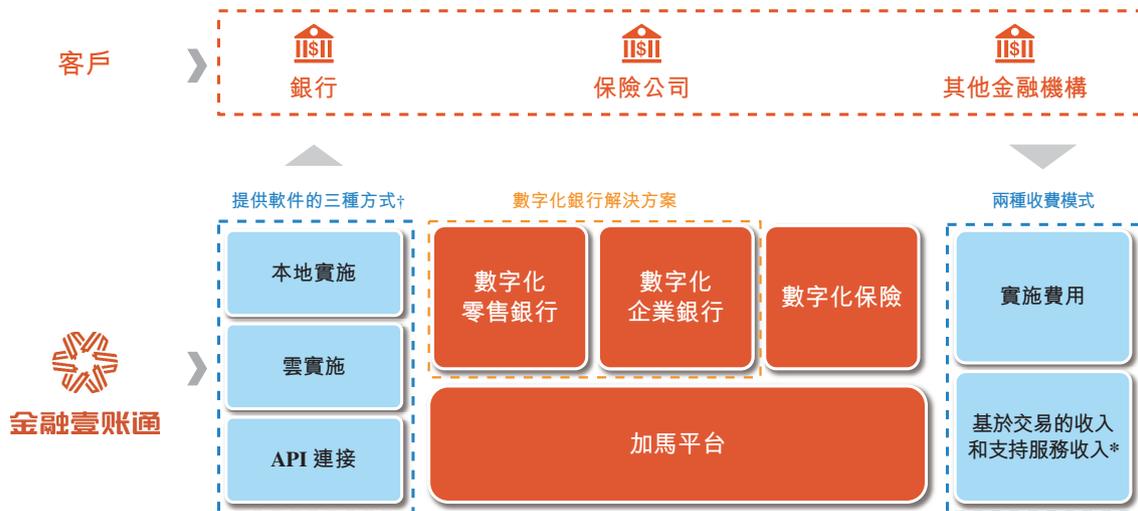
## 使命

專業，科技創造價值

## 概覽

我們是中國金融服務行業的商業科技服務提供商，同時亦在不斷拓展國際業務。我們向金融服務行業的眾多參與者提供軟件，並據此收取前期實施費用和基於交易的持續費用。我們向金融機構客戶提供軟件技術解決方案，幫助客戶加快其數字化轉型並確保可持續發展。我們認為「技術+業務」模式是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也是我們持續贏得新業務並與客戶深化合作的驅動力。通過結合我們豐富的金融業專業知識與針對行業需求量身打造的技術，我們不僅能夠提供經驗證的解決方案，還使我們的金融機構客戶能夠在複雜、特定行業的業務場景中應用技術，從而簡化客戶的數字化進程。該方式使我們的客戶提升效率、提升服務品質、降低成本、降低風險。自我們成立以來，中國100%的國有銀行和股份制銀行、98%的城市商業銀行、63%的財產險公司及49%的人身險公司已使用我們至少一種產品。除了金融機構以外，我們的客戶還包括金融服務行業的其他服務提供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0年金融軟件及服務收入計算，我們在已上市的中國TaaS提供商中排名第二。

下圖說明我們的客戶、解決方案、實施方法及收費模式之間的關係。



† 金融機構可通過三種不同方法採用我們的軟件：本地化部署、雲部署及API連接。在本地實施時，我們在金融機構的系統對我們的軟件進行本地化安裝。此方法的前期資本需求高，原因是其通常需要客戶採購硬件用以內部託管軟件。我們產品的雲實施可讓金融機構易於獲得我們雲上託管的標準化軟件產品。基於雲的安裝可快速完成。此方法的前期資本需求低，原因是其需要較少自有硬件及

較低內部IT能力。與本地實施及雲實施(通常在採用整體解決方案時使用這兩種方法)不同,我們通常使用API連接將模塊或工具應用在我們客戶的現有解決方案或系統上。API連接為金融機構提供了一個在無需安裝完整軟件包的情況下,隨時調用我們的分散模塊或組件檢索結果數據的渠道。客戶在安裝我們產品時可作出靈活選擇。

- \* 包括來自營運支持服務、獲客服務、風險管理服務、雲服務平台、開發後維護服務等基於交易的收入及支持服務的收入。

我們為銀行、保險提供數字化零售銀行、數字化企業銀行及數字化保險整體解決方案,以支持金融機構客戶實現數字化運營。我們亦提供一個整合金融機構在其業務過程中所使用的各種數字基礎設施的加馬平台。我們的解決方案由1,200多個模塊及5,500個API組合而成。大量的標準化模塊及開放API使我們能夠靈活定制解決方案,快速高效滿足客戶需求,且重複利用我們的組件實現長期成本效益。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一直以技術為驅動力。我們解決方案的相關技術及基礎設施集中於以下多個領域:人工智能(其支持數字自動化等功能)、區塊鏈(其為我們解決方案提供支持,使我們能夠在對金融業至關重要的加密環境中交付數據驅動解決方案)及雲技術(其支持我們向客戶遠程提供安全的外包技術服務)。

### 市場機遇

在當前的數字時代,金融服務行業迫切需要採用先進技術跟上創新發展。新冠疫情以及由此而帶來的工作安排的變化進一步擴大了那些已經對技術進行了大量投資的金融機構與尚未如此的機構之間的業績差距。在中國,金融機構的數字化轉型的需求尤其明顯,因為其一方面需要與尋求顛覆金融服務行業的互聯網競爭對手競爭,另一方面還需要應付中國經濟轉型帶來的業務結構化轉變。然而,大多數中國金融機構缺乏數字化轉型的內部人才和能力,這就為可靠且信譽良好的合作夥伴所提供的整體端到端的解決方案創造了市場。同樣,監管部門和許多與金融機構合作的其他公司也看到了數字化轉型的裨益,並產生了升級自身系統及基礎設施的需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金融機構2020年技術總支出為人民幣2,768億元,並預期自2020年起將以23.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7,993億元。在香港及東南亞,金融機構2020年技術總支出分別為8億美元及10億美元,預期將在2020年至2025年分別以15.8%及12.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結合金融服務專業知識與市場領先的技術，為金融機構提供軟件。我們為數字化零售銀行、數字化企業銀行和數字化保險等垂直行業提供整體技術解決方案，同時為在以上垂直領域經營的金融機構客戶提供全面解決方案，解決方案涵蓋針對各板塊量身定制的銷售管理、風險管理和營運支持服務。我們還搭建並運營我們的自有加馬平台，其可提供一個獨立解決方案模塊工具箱，金融機構可將模塊提供的技術基礎設施及基本相關技術應用於其運營中的後台功能。我們的解決方案由1,200多個模塊及5,500個API組合而成。鑒於我們解決方案的組建架構及強大的技術基礎，我們的服務既可以按整體提供全面端到端的解決方案，也可以按增量部署以快速響應客戶的特定要求。



- **數字化零售銀行。**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可使銀行加強其零售業務。通過我們的智慧營運解決方案，我們為銀行提供定制解決方案，令其更加有效地管理其客戶關係以及對零售客戶的銷售和營銷工作。通過我們的智慧風控解決方案，銀行能夠通過更準確的風險評估和流程自動化，更好地降低零售銀行業務運營中的信貸風險、降低成本。
- **數字化企業銀行。**銀行可使用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更好地服務其企業客戶。該等解決方案整合了為專注於企業業務的銀行客戶經理提供協助的智能服務解決方案、有助於快速設計和推出企業客戶貸款產品的智能產品解決方案及幫助銀行管理中小企業信貸風險的AI賦能智能風控解決方案。我們亦為政府機構及監管機構提供服務解決方案，從而促進中小企業融資及金融監管。
- **數字化保險。**我們為保險公司提供一系列解決方案，數字化其整個保險流程，幫助其更好地處理營銷、客戶管理及理賠流程。我們還為客戶提供解決汽車後市場場景和醫療服務場景的服務管理解決方案。

- **加馬平台**。我們的加馬平台整合了各類可應用於廣泛金融服務業的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包括核心系統、智能語音服務、監管科技、數字化管理以及技術基礎設施(包括開放平台、區塊鏈和金融雲)。我們加馬平台提供的解決方案模塊可變可擴，且金融機構可用其滿足彼等在一多複雜業務場景下的需求或按增量滿足需求。具體而言，金融機構可在其總部層面使用我們加馬平台上的產品，以實現其後台功能的現代化和數字化並提升其內部效率。與我們的數字化零售銀行、數字化企業銀行及數字化保險板塊的解決方案(提供適用於特定金融服務垂直領域的整體解決方案)不同，加馬平台提供一個獨立解決方案模塊工具箱，而模塊提供的技術基礎設施及基本相關技術可應用於各種金融服務業場景。

近年來，為拓寬我們在金融服務行業中的覆蓋範圍，我們一直在擴大我們生態邊界和境外客戶群體。

- **生態**。我們正在與政府機構及行業合作夥伴合作開發數字化開放生態，以促進中國金融服務行業的增長及數字化。舉例而言，我們已建立多個企業服務及貿易服務平台，該等平台幫助中國政府機構以數字化的方式扶持中小企業融資服務。我們亦已為中國監管機構開發智能數字化工具，協助其以數字化方式提供智能金融監管及服務。舉例而言，於2020年，我們為廣東省一家金融政府機構開發了中小企業融資平台，及於2018年，我們為一家香港金融監管機構開發了香港首個區塊鏈貿易融資網絡項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66家政府機構及監管機構、41家IT服務提供商開展合作，我們的生態已令約兩百萬家中小企業獲益。
- **境外**。我們持續擴展境外業務。我們的香港業務實現了穩定增長，尤其是於2020年虛擬銀行正式開業以後。把握新冠疫情以來越來越迫切的金融服務數字化需求，我們在東南亞的數字化銀行解決方案對金融機構產生吸引力。例如，我們在東南亞的服務覆蓋了十二家區域性金融機構，其中包括前三大區域性銀行和全球十大保險公司中的兩家。2020年4月，我們幫助阿布扎比政府搭建了安全可靠的「數字沙盒」，使得金融機構和技術公司可通過訪問我們通過開放平台向其提供的API和參考架構來合作和開發金融解決方案。我們還與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和印度尼西亞在內的20個國家及地區的金融機構和企業進行了合作。

## 我們的客戶

我們擁有廣泛的客戶群體。自我們成立以來，中國100%的國有銀行和股份制銀行、98%的城市商業銀行、63%的財產險公司及49%的人身險公司已使用其中至少一種產品。此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亦為118家境外金融機構以及66家政府機構及監管機構提供服務。雖然我們的戰略重點是金融機構客戶，但我們的部分解決方案同樣適用於金融服務生態的其他參與者。例如，金融監管機構使用我們的監管科技解決方案對監管報告等業務進行數字化，微貸公司在提供金融服務時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此外，生態參與者亦可使用我們為金融機構客戶提供或搭建的平台上的部分解決方案。例如，汽車零部件製造商可通過我們向保險公司提供的數字化保險服務管理平台出售汽車零部件。

我們從2021年開始將我們的客戶發展戰略從之前以跑馬圈地為主策略升級為深耕客戶策略，聚焦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往往更具規模且更加穩定，及更有潛力成為優質客戶，尤其是優質+客戶的客戶。為匹配我們的深耕客戶戰略重點，我們根據在任何特定財政年度內達到的一系列收入指標對客戶進行分類。我們的優質客戶<sup>(1)</sup>數量從2019年的473名增長至2020年的594名，並於2021年進一步增長至796名。我們的優質+客戶<sup>(2)</sup>的數量從2020年的168名增至2021年的212名。我們相信，我們的優質客戶和優質+客戶的數量是衡量我們客戶參與度的有用績效指標，這些類別客戶數量的不斷壯大將最終有助於支撐我們未來的增長。

## 我們的價值主張

許多金融機構難以維持營收增長和盈利能力之間的平衡。我們通過提供解決方案直接解決該金融機構痛點，協助我們的客戶提高效率、提高服務質量、降低成本、降低風險。

- **提升效率：**我們的解決方案使金融機構能夠了解其客戶需求，並調整其銷售工作以提高生產力。例如，我們AI賦能的銷售團隊管理工具使金融機構的銷售代表能夠通過社交媒體與客戶接觸，並通過AI輔助的電話和短信隨時隨地提供服務。

附註：

- (1) 優質客戶為自適用財政年度年初起已貢獻至少人民幣100,000元收入的客戶（不包括平安集團）。
- (2) 優質+客戶為優質客戶的子集，其自適用財政年度年初起已貢獻至少人民幣1,000,000元收入的客戶。

- **提高服務質量**：我們的解決方案幫助金融機構大幅改善服務，從而產生增量收入。例如，我們基於AI的智能閃賠解決方案使保險公司更加快速和準確地檢查汽車事故、識別潛在欺詐、確定損失金額，從而大幅加快理賠過程。
- **降低成本**：我們的解決方案幫助金融機構在無需手動操作的情況下，應用自動化及數字化降低成本及優化效率。例如，我們為金融機構提供聊天機器人應用程序，可以類真人方式接聽客戶的電話並回覆短信。該項技術應用令我們的客戶得以更有效地部署寶貴的人力資源。
- **降低風險**：我們的解決方案使金融機構實現信用評估過程自動化並更有效地管理風險。例如，我們的零售智能風控解決方案為金融機構提供檢測欺詐、進行信貸分析的工具，以協助決策、貸後監控和催收。

## 我們的技術

我們對技術和創新的重視滲透於我們業務的各個方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專利申請達5,652項，且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金融科技相關專利申請在全球排名第三。我們的專利申請主要涉及適用於金融服務行業的AI、大數據、雲計算、區塊鏈及物聯網。截至同日，我們亦因自身技術獲得62項國際獎項。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2,050名研發人員（佔僱員總人數的53.4%），這進一步展現了我們的創新、以技術驅動的文化。

我們的技術創新涵蓋AI、區塊鏈、雲及安全性。

- **AI**：我們的AI技術為我們的生物識別、自然語言處理、圖像識別、知識圖譜和專家決策等諸多解決方案提供支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AI技術獲得55個國際獎項，並在中國和全球範圍內提交了1,533項AI相關的專利申請。
- **區塊鏈**：我們採用專有、安全及強大的FiMAX架構構建區塊鏈技術。此區塊鏈架構集成了多項技術，包括可抵抗量子計算機攻擊的高級密碼學術、點對點通信及智能合同，從而促進工作流程自動化。FiMAX架構有效支撐了商業銀行場景的應用落地，如供應鏈金融、貿易金融等，而鑒於彼等

對非關聯方之間的加密數據的依賴程度，該等場景特別適於區塊鏈應用。FiMAX架構在2018年至2021年間榮獲27項技術獎項。

- **雲**：我們的加馬金融雲符合中國金融服務行業最高等級安全標準及符合中國央行，即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500多項建設標準。我們的加馬金融雲也得到國際認可。其已獲得全球權威機構十多項安全認證，並在全球獲得多個獎項，包括2020年IDC真實價值獎。
- **安全性**：我們的安全架構為整個數據生命週期提供安全及可靠的環境。我們基於該安全架構的平台已通過中國公安部及國家金融IC卡安全檢測中心的安全檢測。

### 我們的收費模式

我們的收費模式主要基於交易，而我們主要根據客戶（主要為金融機構但還包括金融服務生態中的其他參與者）使用我們軟件的情況向其收費。對於交易，我們通常根據使用情況、交易類型和客戶採用的軟件類型等因素確定定價。我們採用基於交易定價的交易包括貸款處理、保險理賠及風控工具使用等。我們還將使用我們系統的年度訂閱費納入作為基於交易的收入。我們基於交易的收費模式使我們能夠隨著客戶業務不斷使用並受益於我們的解決方案而共同成長。此種互惠互利關係使我們更有動力創造更多、更一體化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更廣泛的業務需求，最終形成具有高留存度且長期的業務合作夥伴關係。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有74.2%及81.4%的收入來自我們技術解決方案的基於交易的收入。我們收入的其餘部分來自實施服務，我們在完成安裝解決方案後即收取一次性前期實施費用。在所有服務品類中，我們依賴這兩種收費模式。

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包括兩種模式所產生的收入。以我們的數字化保險解決方案為例，在與保險公司合作之初，我們可以根據我們的實施服務模式向該客戶收取一次性費用，以便我們為客戶實施解決方案，並將客戶連接到我們的服務管理平台。在該實施完成後，我們會根據基於交易的收費模式向該客戶收取持續性服務費。根據我們保險系統上的服務請求量和性質，該等交易費可包括使用我們系統的年度訂閱費和基於交易量的服務費。此外，對於我們的數字化保險解決方案，我們亦根據彼等通過我們

的服務管理平台促成的其與我們保險公司客戶的交易而向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如採購服務的道路救援和汽車配件提供商）收取基於量的佣金。

### 我們與平安集團的關係

我們與平安集團的關係是多層面的，並且是我們的核心優勢之一。作為金融服務行業的創新者，平安集團自我們開始運營以來一直是我們技術和應用程序開發的合作夥伴。我們還和平安集團簽訂一項協議，允許我們使用其在AI和自然語言處理等領域的知識產權。在業務方面，平安集團是我們的旗艦客戶；此外，他們還為我們提供新開發解決方案的測試環境，使我們能夠向第三方客戶銷售經驗證的解決方案。平安集團亦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並持續在商業機會和戰略協同等方面為我們提供支持。我們與平安集團的合作關係為我們的過往增長作出了貢獻，我們預期將繼續從這一關係中受益。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與平安集團的關係」分節。

### 我們的往績記錄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取得了經驗證的增長和利潤率提升，這得益於我們不斷增長的規模及不斷提升的客戶質量以及我們產品的標準化及不斷提高的經營槓桿。

從2019年至2020年，我們的收入從人民幣2,327.8百萬元增長42.3%至人民幣3,312.3百萬元，同時我們的淨虧損率從負71.3%提升30.4個百分點至負40.9%。於2021年，我們的收入增長24.8%至人民幣4,132.4百萬元，同時我們的淨虧損率從負40.9%提升9.9個百分點至負31.0%。

### 我們的優勢

#### 面向金融機構的領先TaaS提供商，解決方案均經過檢驗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0年金融軟件及服務所得收入計算，我們在已上市的中國Taas提供商中排名第二。我們的領先地位使我們能夠更好地向潛在和現有客戶推介我們的品牌和產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亦是東南亞市場上領先的綜合金融軟件提供商之一，覆蓋多家區域性頭部銀行。

我們的解決方案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於對外提供前已於平安集團內經過測試及驗證。平安集團為全球領先的金融機構，我們與其的合作關係為我們提供了對解決方案(可大規模應用於金融服務)的寶貴洞察力。此實踐使我們得以加快產品發佈週期、提升解決方案價值，最終鞏固我們的競爭地位。

### 技術及創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技術榮獲62項國際獎項，並累計提交5,652項專利申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金融科技相關專利申請計，我們在全球位居第三。該等專利申請主要涉及適用於金融業的AI、大數據、雲計算、區塊鏈及物聯網。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AI技術(包括自然語言處理、圖像識別及生物特徵識別)已榮獲55項全球獎項。該等技術對金融機構的數字化轉型及我們所提供的解決方案至關重要。

### 「技術+業務」模式

我們將我們豐富的金融服務行業專業知識與先進的技術進行整合，以開發可根據金融機構客戶需求定制的應用程序。我們的核心管理層團隊由來自金融服務及科技行業經驗豐富的資深人士組成。憑藉我們的金融服務行業專業知識，我們能提供可處理多種場景的解決方案，且有別於傳統IT或軟件提供商所提供的解決方案。同時，我們的技術能力使我們不僅能夠設計適用的業務功能，亦能夠就我們所提供系統及應用程序的技術方面進行構建及執行。該技術+業務的結合為我們的關鍵競爭優勢，亦為我們持續贏得客戶及與其長期合作的驅動力。

### 端到端覆蓋的生態

我們已建立並將繼續為金融服務行業參與者發展生態。通過我們的開放平台和架構，我們連接金融機構和技術服務提供商，為他們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和服務。我們的生態連接了大量金融服務相關參與者，包括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及企業。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為66個政府機構及監管機構提供服務，我們的生態已惠及約兩百萬家中小企業。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還與41家IT服務提供商合作。憑藉其專業知識及幫助，我們能夠服務更多業務場景，並進一步擴大我們在金融服務行業的客戶覆蓋範圍。我們的生態使我們能夠為金融機構提供包括應用開發、基礎設施建設、場景及客戶獲取等端到端解決方案。

## 優質且不斷增長的客戶群體

我們擁有廣泛、優質且不斷增長的客戶群體。自我們成立以來，中國100%的國有銀行和股份制銀行、98%的城市商業銀行、63%的財產險公司及49%的人身險公司已使用其中至少一種產品。此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亦服務於118家境外金融機構以及66家政府機構及監管機構。我們是中小銀行互聯網金融協會的主要創始成員之一，該協會是中國260多家中小銀行的聯盟，旨在促進其成員之間的合作和創新。我們的優質客戶數量從2019年的473名增長至2020年的594名，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的796名。優質+客戶的數量從2020年的168名增至2021年的212名。我們來自於優質客戶的收入也從2019年的人民幣1,305.8百萬元增加16.2%至2020年的人民幣1,517.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5.1%至2021年的人民幣1,746.5百萬元。我們認為深耕優質客戶和優質+客戶將進一步推動我們未來的增長。

## 我們的戰略

### 客戶深耕

我們將繼續深耕銀行及保險客戶。我們計劃提供更多產品和解決方案，並增加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使用。透過深耕客戶，我們可將更多的客戶轉化為優質客戶，並進一步轉換為優質+客戶。

### 產品優化

我們將繼續優化產品結構，將單模塊產品整合到更一體化的解決方案中，以提供更全面的解決方案並進一步縮短產品開發週期。這亦將有助於提高我們的毛利率，並最終提高我們業務的整體盈利能力。

### 生態拓展

近年來，我們與國內外政府機構合作開展各種技術項目。這不僅為我們帶來收入，還使我們能夠與大量的企業夥伴建立聯繫。我們的目標是繼續憑藉我們的技術為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和企業賦能，幫助他們提升效率、提高服務質量、降低成本、降低風險。我們認為這些戰略合作將繼續提高我們的競爭力並加強我們的進入壁壘。

## 境外拓展

我們的境外業務在近年來獲得顯著增長，尤其是在東南亞市場。我們將繼續在那些數字化轉型需求強烈且未被滿足的境外市場尋找機會，以提供我們在中國已經測試和檢驗的解決方案。我們旨在繼續增加我們在香港及東南亞等境外市場的業務覆蓋。

## 我們的解決方案

在技術+業務模式下，我們結合金融服務專業知識與技術，為金融機構提供軟件。我們向金融機構客戶提供的技術解決方案可幫助其加快數字化轉型並確保其在需方市場的可持續發展。我們向數字化零售銀行、數字化企業銀行和數字化保險領域等垂直行業提供整體解決方案。我們亦建有加馬平台，其可提供一個獨立解決方案模塊工具箱，金融機構可將模塊提供的技術基礎設施及基本相關技術應用於其運營中的後台功能。我們的解決方案使客戶能夠實現數字化轉型，從而提升效率、提高服務質量、降低成本、降低風險。我們的解決方案由超過1,200多個模塊及5,500個API組合而成。鑒於我們解決方案的該組建架構及強大的技術基礎，我們既可按整體向金融機構客戶提供全面的端到端解決方案，又可以按增量部署以快速響應客戶的特定要求。大量的標準化模塊及開放API使我們能夠靈活定制解決方案，快速高效滿足客戶需求，且重複利用該等組件實現長期成本效益。

自2021年起，我們將產品結構從單模塊產品升級為更全面的整體解決方案。以下矩陣列出我們目前在所服務的金融服務行業板塊提供的解決方案。



我們解決方案的研發主要由我們的研發團隊自主開展。此包括軟件設計及核心系統、模型、算法及系統邏輯的開發。在向客戶部署產品時，我們通常自行開展現場部署。對於勞動密集型且技術要求低的工作（如前端開發），我們利用外部技術服務提供商提供的產品及現場實施服務。我們還負責運維服務，包括軟件運維（如實施後的持續軟件升級）及持續日常運維服務（如缺陷修復和糾錯）。

### 數字化零售銀行

我們數字化零售銀行板塊的整體解決方案能夠使銀行更好地為零售客戶服務並更好地管理零售銀行業務。就數字化零售銀行而言，我們提供兩種整體解決方案：我們的智慧營運解決方案，可幫助銀行有效管理其零售客戶關係以及對零售客戶的銷售和營銷工作，以及我們的智慧風控解決方案，可幫助銀行通過更準確的風險評估和流程自動化更好地降低零售銀行業務運營中的信貸風險、降低成本。

### 智慧營運

我們的零售銀行智慧營運解決方案包括以下產品：

**智慧銀行家**為銀行的客戶經理提供技術，支持他們獲取零售客戶和管理與零售客戶的關係。銀行的客戶經理可以使用該應用程序，通過線上和線下渠道（包括社交媒體平台、行內互動及AI輔助電話溝通），隨時隨地與客戶進行有效互動。此應用程序亦協助銀行經理進行團隊建設和管理，使他們能夠監控客戶經理的工作。使用該應用程序，銀行經理可以組織日常會議，為客戶經理設置關鍵績效指標目標，並跟蹤客戶經理的表現。

下圖展示了我們智慧銀行家應用系統：

智慧銀行家應用系統截圖



英文翻譯



我們的智慧營運解決方案亦為銀行提供**零售業務運營管理平台**。銀行可以輕鬆地將此高度靈活的平台整合到其現有內部系統中，以更好地監控總行層面的零售業務表現，促進內部溝通並提高營銷效率。該平台的工具可幫助銀行提取從組織內不同部門、不同分支機構和不同附屬公司積累的大量非結構化數據，以分析其表現並監控盈利能力。該平台的中央數據收集和分析能力使銀行能夠做出更明智的決策並有效地進行有針對性的營銷。該平台利用我們的大數據能力提供客戶概況和行為路徑分析，並基於該分析，就產品推薦、活動策劃、交叉營銷和場景營銷向銀行提供全面指導。此外，該平台亦使銀行能夠跟蹤其營銷活動的表現和進展。

我們的**智能財富管理解決方案**為銀行提供可用於提升其財富管理業務效率的工具。此解決方案支持銀行就各種財富管理產品的線上銷售推出其面向客戶的自有門戶。該等門戶由我們平台的數字化貨架管理功能支持，這可為銀行的產品風險分析、產品描述起草和產品營銷提供幫助。該等功能幫助銀行根據終端客戶資料篩選和推薦合適的財富管理產品。該解決方案亦可在獲取客戶、產品銷售及客戶關係管理方面為銀行財富管理業務的經理提供幫助。例如，該解決方案的智能聊天機械人可幫助財富經理開展「了解客戶」程序、提供投資組合及資產配置建議以及開展銷售及營銷，以上所有均可提升其遠程服務能力及效率。使用該解決方案，銀行可以發展其財富管理的整體能力，以提供適合其終端客戶財富管理需求的定制服務和產品組合。通過提供定制支持，該解決方案使銀行能夠服務從大眾市場客戶到高淨值私人銀行客戶的廣泛客戶群體。

我們的**權益平台**幫助銀行設立自有的客戶獎勵門戶，能夠根據不同的現實生活場景和用戶習慣為其終端客戶設計、推出和管理定制化獎勵計劃和其他福利計劃，從而增加其用戶黏性及忠誠度。截至2021年12月31日，該平台支持超過3,000個品牌和超過820,000個SKU，涵蓋商品、優惠券、配套服務及其他類型的獎勵和福利。銀行可從該等獎勵及福利中選擇，以決定通過其自有的客戶獎勵門戶提供的獎勵和福利。該平台還使銀行能夠方便地生成帶有關鍵指標的報告，實時跟蹤結果及對已發放的獎勵和福利的反饋，以便更好地分析終端客戶、進行精準營銷，從而提高其運營效率。

**案例研究：運用我們的智慧營運解決方案，助力領先城市商業銀行零售業務深度轉型**

我們的客戶是一家中國城市商業銀行，截至2021年6月30日，銀行資產達人民幣1.8萬億元，而零售業務佔其於2021年總收入約40%。於採納我們的解決方案前，該銀行的客戶活動較少，且每名客戶經理的平均AUM低於同業。在轉型的第一步，為協助銀行提升客戶服務及營銷能力，我們向銀行推出我們的**智慧銀行家**。在**智慧銀行家**的幫助下，該銀行的客戶經理全部上線，且AUM於2020年6月至2021年6月增長24%。在轉型的第二步，該銀行採用我們的**零售業務運營管理平台**，協助建立客戶管理、產品管理及營銷管理的對內能力。通常使用該平台將銀行八個運營中心（包括客戶中心、產品中心、營銷中心及管理中心）與數據庫及多種應用連接。

**智慧風控**

我們的端到端智慧風控解決方案為銀行的零售客戶貸款產品提供覆蓋貸款發放到貨後表現的全流程產品風險管理。該解決方案建立在由100多個組件組成的模塊化系統上，且鑒於此架構，客戶可整體採用或按組件增量採用。該解決方案使銀行能夠縮短產品和系統實施週期，降低成本並提高運營效率。

我們的智慧風控解決方案利用銀行通過其業務運營收集的自有數據及第三方的數據，並將銀行與優質的公開可用數據源連接。我們的專有風險評估模型分析該等數據，幫助銀行提升覆蓋貸款申請到貸後管理及貸款催收的整個貸款週期內的風控能力。此解決方案整合人臉識別、OCR、大數據和機器學習等十餘項數字化技術，幫助銀行數字化及簡化貸款業務，優化信貸分析，降低拖欠風險，及提升貸後表現。例如，在貸款申請過程中，該解決方案反欺詐工具能使用反欺詐算法、設備指紋識別工具和黑名單數據庫來檢測和阻止欺詐行為。

**案例研究1：應用我們的智慧風控解決方案，協助一家小型區域性銀行發展及擴大其零售貸款業務**

我們的客戶是一家中國東北地區的小型區域性銀行，截至2021年6月30日，其銀行資產約為人民幣700億元－與中國上千家銀行相若。在採用我們的解決方案之前，該銀行的業務僅專注於其傳統的小型信貸貸款業務。作為第一步，該銀行要求我們協助將其零售貸款流程數字化。然而，於開展有關工作後不久，該銀行認識到我們不僅可幫助其技術，亦有助其增加貸款規模。我們隨後為該銀行設計及定制住房淨值貸款產品，通過將整個流程上線，將貸款申請流程優化並由一個月縮短為三天。通過應用數據分析及AI技術（包括超過400個個人標籤及超過十個風控策略），該銀行實現了貸款全週期風控，讓銀行提前識別不良貸款風險，使其貸款逾期率降低31個基點。在我們與該銀行兩年的合作中，其住房淨值貸款業務增長七倍，其在本地住房淨值貸款市場的市場份額增長25個百分點，其客戶經理的生產力（按每月的獲客數目計量）提升六倍。我們繼續協助該銀行轉型其他貸款產品。

**案例研究2：應用智慧風控解決方案，助力某區域性銀行零售業務轉型**

我們的客戶為一家中國西南地區的區域性銀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其銀行資產約為人民幣600億元。於2020年5月，我們協助該銀行推出住房淨值貸款產品，該產品迅速大幅增加該銀行的零售貸款業務。該產品為當地中小企業及個體工商戶的農產品批發業務提供快速的融資渠道，從而支持當地經濟發展。通過採用我們的住房抵押貸款產品，該銀行使用在線門戶簡化其貸款申請流程，利用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進行直接及定制營銷，並通過應用我們的機器學習及數據分析技術將其貸款審批及欺詐檢測流程縮短至24小時。自推出該產品起及直至2021年6月30日，該銀行的住房淨值貸款產品的交易量達人民幣33億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該銀行個人借款人的貸款結餘較2019年12月31日增加了73%。如本案例研究顯示，為幫助銀行進行該等類型的轉型，在我們1,200多個模塊及5,500多個API的支持下，我們可為金融機構提供可定制的智慧風控解決方案，而非「黑盒」解決方案。按照該方式，通過作出有限的技術調整，該住房淨值貸款的全流程數字化轉型可於其他零售貸款場景中複製。該解決方案通過採用我們所提供的一個平台，幫助銀行實現全流程智慧風控、全渠道獲客及多場景產品品類。

## 數字化企業銀行

我們提供一體化數字化企業銀行解決方案，使金融機構客戶能夠更好地服務企業客戶。該等解決方案整合了為企業客戶經理設計的智能服務解決方案、易配置企業客戶貸款產品的智能產品解決方案及用於管理中小企業信貸風險的AI賦能的智能風控解決方案。我們亦為政府機構及監管機構提供服務平台，促進中小企業融資及金融監管。

### 智能企業金融服務

在「技術+業務」模式下，憑藉我們數字技術和廣泛的金融行業專業知識，我們為銀行提供涵蓋彼等銷售、產品開發和風險管理的全面智能企業金融服務解決方案。我們的智能企業金融服務解決方案集智能服務解決方案、智能產品解決方案和智能風控解決方案於一體。

該解決方案的**智能服務解決方案**為專注於企業業務的銀行客戶經理而設計。該解決方案將該等客戶經理與第三方渠道及資源連接起來。該解決方案能夠幫助客戶經理在與企業客戶對接時，數字化及簡化客戶開發、產品介紹及客戶關係管理流程，從而使銀行得以改善企業客戶體驗並顯著降低運營成本。

該解決方案的**智能產品解決方案**使得銀行能夠縮短產品開發週期、提高產品上市速度並促進其產品組合管理。該解決方案的產品開發模塊可按不同組合選擇及組裝，以滿足各銀行的特定需求。例如，該平台能使銀行通過定制貸款特徵選擇（如貸款金額、利率及到期期限），輕鬆設計並迅速推出新的中小企業貸款產品。此外，該解決方案「了解你的業務」產品提供對企業的詳細分析，而銀行可根據中小企業的風險偏好和盈利能力要求設計定制的產品和服務。

該解決方案的**智能風控解決方案**協助銀行評估其中小企業客戶從初始貸款申請到貸後監控的整個貸款週期的信貸及欺詐風險。該解決方案利用來自公域及私域（如銀行透過其業務營運收集的自有數據及來自第三方的數據）的中小企業數據，並透過我們的專有數據分析算法分析該等數據。例如，該解決方案的預警功能可以監測中小企業及其關聯方的財務健康狀況及潛在風險，並在貸款生命週期中生成風險分析和預警，以提高銀行的風控效率。

**案例研究：應用我們的智能企業金融服務解決方案，協助外資銀行進行企業銀行數字化轉型－從單一產品購買擴展至採用全面解決方案**

我們的客戶是一家領先的外資銀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其銀行資產超過人民幣5,000億元。與中國的銀行相比，外資銀行一般擁有更專業的服務團隊。例如，就企業銀行業務而言，該銀行為其中小企業、大型企業及海外企業客戶分別設有獨立的專責團隊。使用獨立團隊可令資源分離，創造對統一平台入口的需求。2019年，我們開始與該銀行合作，開始為該銀行的中小企業銀行團隊開發銷售及營銷平台門戶。隨後，在此案例中，我們展示了如何深耕客戶，從單一產品擴展至全面解決方案，自2019年至2021年，我們通過為其中小企業銀行團隊開發全棧式智能企業金融服務解決方案，深化與該銀行的合作。其後，我們亦成功向銀行內其他企業銀行團隊交叉銷售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進一步彰顯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認可及信任。

**智慧政企平台**

我們為政府機構開發了綜合數字服務平台，提供一體化的信貸服務、跨境貿易服務、金融服務和企業服務，使金融服務生態中的各個參與者(包括中小企業)均可受益。中國以及海外的政府機構視中小企業為本地經濟發展的積極參與者、本地GDP的重大貢獻者及重要就業渠道，且政府機構著重為彼等提供服務及業務環境，為彼等做好後盾。我們提供的平台打通了政府機構、金融機構和中小企業之間的信息和服務渠道。利用我們的大數據分析技術，該等服務能夠基於對政府機構、金融機構和企業的數據進行多維度分析和比較，生成企業信用狀況。連同我們的智慧風控和評分模型，我們建立了多維度的企業信用體系和風險預警與發佈機制，能夠協助金融機構提高對中小企業的效率及風險管控，從而使中小企業能夠獲得更多樣化、更便捷及高效的融資渠道。同時，通過該等平台，我們為金融機構提供包括銀行交易和小微企業普惠業務運營的服務，以幫助其提高交易量。通過該等平台，我們亦提供大數據分析和數據建模，以協助政府機構搭建智能監管和服務平台，提升政府的服務能力和風險防控能力。該等平台亦可有助優化金融機構和中小企業的業務運營整體環境。

**案例研究：應用我們的平台技術，開發能夠為中小企業提供數字金融服務的政府平台**

除金融機構客戶群外，我們已將技術服務的目標市場擴展至政府及政府機構。於2020年，我們為廣東省一家政府金融機構開發中小企業融資平台。由於過往信息缺口，申請商業貸款的中小企業借款人面臨較長的申請週期、資金供應缺口巨大且貸款成本高昂。從貸款人的角度而言，在審批對中小企業的商業貸款時，彼等在收集業務數據、風控及吸納客戶方面面臨困難。憑藉廣東省政府及可靠第三方的數據資源，我們開發了應用大數據、人工智能及區塊鏈的平台，為中小企業融資、供應鏈融資及監管提供智能服務。該平台為中小企業借款人及金融機構提供一個一站式中小企業融資渠道。其允許申請人一鍵提交若干貸款申請，並自動生成申請人的信用報告，同時向多家金融機構提供。憑藉該平台，申請貸款的中小企業毋須再在多家銀行間來回奔波，金融機構可從可靠資源獲得全面的信貸數據，以供整個貸款週期的風險管理及貸款服務。在建立該平台時，我們考慮所有平台參與者－政府、金融機構及中小企業－的需求，並為該平台設計未來可擴展性。可根據不斷變化的需求及發展按增量在平台上增加新功能模塊。我們亦對該平台作出定制調整以用於廣東省不同城市，以反映特定城市獨特的經濟、工業及企業痛點。例如，在潮州，該平台已定制化，以提供「茶葉和農村發展金融」、「文化旅遊金融」、「陶瓷企業金融」及「非銀行金融」等專業金融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平台已連接逾850家金融機構，提供1,400多款金融產品，服務逾1.2百萬家中小企業，促成了人民幣1,000億元以上的商業融資交易。

由於我們的數字化零售銀行分部與數字化企業銀行分部之間的協同效應，故該等兩個分部亦可被視為單一數字化銀行分部。舉例而言，該等兩個分部於業務開發及項目實施以及促進交叉銷售過程中共享資源。

### 數字化保險

我們針對數字化保險的整體解決方案幫助保險公司將整個保險過程數字化，幫助其處理營銷、客戶管理和理賠事宜。我們亦為客戶提供服務管理平台，應對汽車後市場場景及醫療服務場景。我們於數字化車險解決方案及數字化人身險解決方案項下提供該等服務。

### 數字化車險解決方案

我們的數字化車險解決方案幫助保險公司減少損失、打擊欺詐性理賠及提高服務質量。該解決方案結合了科技(包括AI和先進的分析能力)與服務，自動化整個理賠流程，包括理賠提交、即時檢查和結案、鑑定和道路救援以及汽車零部件採購。保險公司可以採用該解決方案作為全面的解決方案，也可以選擇個別模塊嵌入自己的現有操作系統。

該解決方案的端到端理賠系統使保險公司能夠簡化理賠程序。保險公司可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根據理賠的嚴重性自動將案件導向系統內合適的服務及流程。對於複雜案件，我們的系統具有完整的操作和分層審批功能，以加快該理賠效率。對於小型案件，在遠程檢查工具和AI損失評估工具的幫助下，我們的系統為保險公司的終端客戶提供非接觸式的理賠體驗。我們的端到端系統使保險公司能夠更加準確高效地檢查和調整理賠、識別潛在的欺詐，並確定損失金額。我們還提供汽車定損和人傷定損的服務和產品，以及風險管理工具和反欺詐分析，從而為保險公司採用和整合我們的解決方案提供靈活性。

該解決方案的智能閃賠功能使用圖像識別技術，使汽車損害理賠的調整更快、更有效。此解決方案的用戶可上傳受損車輛的照片，且該解決方案會自動識別損失的類型和程度，並通過對照相關數據庫分析該損失，自動為理賠定價。綜合而言，該等功能可在幾秒內解決簡單的汽車損害理賠，無需進行評估。

該解決方案還包括專為保險公司及車險理賠服務板塊的其他服務提供商設計的服務管理平台。此平台涵蓋檢測、道路救援和維修等理賠服務—整合資源及將汽車理賠價值鏈上的所有參與者數字化。例如，使用此平台的保險公司可以尋找和管理道路救援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包括監控救援請求的狀態、應用圖像識別技術自動驗證車牌號和檢查工作質量。該平台亦提供汽車零部件採購服務，利用透明、集中的汽車零部件市場來降低成本和欺詐。通過該解決方案的汽車零部件採購應用程序，保險公司可以方便地查詢和比較價格、採購汽車零部件及管理採購。通過服務管理平台，我們幫助保險公司增加獲得優質服務提供商資源的機會並減少欺詐風險。同時，我們利用技術提高平台內該等服務提供商的運營管理效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服務管理平台擁有超過157,000家汽車服務提供商，包括4S汽車經銷商、汽車維修店、汽車零部件經銷商、救援公司和評估公司。

通過此上解決方案，我們正在構建一個圍繞車險理賠與服務場景的生態。

**案例研究：應用我們的模塊化方法幫助汽車保險公司改善其理賠流程 – 從最初採用個別模塊轉向最終實現保險公司整個索賠流程的端到端數字化**

我們的客戶為一家中國汽車保險行業前20大保險公司（按年度保費價值計）。在採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前，該保險公司面臨高額賠付，原因是其缺乏有效的損害評估數據庫（包括汽車零部件採購及汽車損壞及人身傷害評估數據庫）、反欺詐模型及營運能力不足。該等問題影響客戶體驗，導致續約率下降。於2018年，該保險公司採用我們的車輛損壞評估及反欺詐模塊，大大改善了其損害評估數據庫的完整性並幫助控制保險索賠中的欺詐行為。隨著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價值愈加信任，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向其追加銷售，推出額外的模塊以及我們的汽車服務管理平台，幫助保險公司實現其整個理賠流程的自動化。通過與我們的合作，該保險公司的平均賠付減少金額（最初索賠金額超過已支付金額的金額）實現翻倍。在我們的技術幫助下，每次理賠的平均賠付減少金額約為最初報告的索賠金額的10%。透過此深化的業務關係，於2021年，來自該保險公司的收入相較於2018年我們初步合作所得收入增加2.3倍。

**數字化人身險解決方案**

我們的數字化人身險解決方案，幫助保險公司提高銷售、出單、保單理賠和客服等環節的效率、風險控制和客戶體驗。

該解決方案為健康險提供商提供端到端的核心系統。憑藉我們的OCR技術及醫療數據庫，該核心系統可實現健康險提供商包括AI保險承保及理賠驗證在內的整個理賠流程的數字化和自動化。該解決方案亦為保險產品開發提供了智能化系統，極大地加快了保險產品的上市週期。通過該解決方案，我們不會向保險公司轉介分銷渠道或直接流量以進行營銷，而是通過我們的系統使保險公司能夠在進行選擇後與渠道（包括其自營平台或其他第三方渠道）連接以分銷保險產品。

通過該解決方案，我們還在健康險提供商向其終端客戶提供健康管理服務時為其提供全面支持。例如，該等服務在診斷前、診斷中和診斷後將保險公司與醫院、診所、體檢中心和藥店等各種健康服務提供商連通，使保險公司為終端客戶搜索、連接和分配醫療和健康資源。

該解決方案還提供一款應用程序，保險代理人可用以促進其職業發展。該應用程序將保單簽發、電子保單簽署及保單理賠的流程數字化，讓代理可隨時隨地與客戶聯繫。此外，通過代理分析及人工智能培訓技術，保險代理可利用該應用程序招聘及培訓其團隊。例如，該應用程序提供招聘面試流程的模板以及培訓資料。此外，保險公司可通過該應用程序向其代理推薦業務機會及代理候選人。根據該解決方案，我們亦提供能夠快速採用的應用程序，如智能身份驗證工具，可協助保險公司進行風險管理及組織優化。我們認為，通過採用該解決方案，我們的保險公司客戶可以提高其代理人產能和留存率，並提高其銷售和營銷的效果，從而壓縮管理成本並提升效率。

### 加馬平台

我們的加馬平台整合了各類可應用於廣泛金融服務業的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包括核心系統、智能語音服務、監管科技、數字化管理以及技術基礎設施（包括開放平台、區塊鏈和金融雲）。我們加馬平台提供的解決方案模塊可變可擴，且金融機構可用其滿足客戶在多樣複雜業務場景下的需求或按增量滿足其需求。具體而言，金融機構可在其總部層面使用我們加馬平台上的產品，以實現其後台功能（如其合規及IT部門）的現代化和數字化並提升其內部效率。與我們的數字化零售銀行、數字化企業銀行及數字化保險板塊的解決方案（提供適用於特定金融服務垂直領域的整體解決方案）不同，加馬平台提供一個獨立解決方案模塊工具箱，而模塊提供的技術基礎設施及基本相關技術可應用於各種金融服務業場景。使用我們數字化零售銀行、數字化企業銀行及數字化保險整體解決方案的金融機構可採用加馬平台的解決方案，從而進一步推動其數字化進程。加馬平台上的產品包括我們於2021年推出此平台之時已部署的產品（如加馬開放平台），還包括我們加入的新產品。

我們通過加馬智慧管理和加馬金融雲開放平台向客戶提供加馬平台下的解決方案。

## 加馬智慧管理

### 加馬核心系統

我們的加馬核心系統包括銀行核心系統解決方案，其可根據不同終端客戶分部進行調整並加以應用。我們加馬核心系統銀行核心系統支持基本的核心銀行服務，如存款、貸款、會計、客戶信息、支付服務、操作報告、電子銀行報表和客戶通知。其亦支持系統解決方案，如批次調度系統、API網關和安全設施。加馬核心系統建立在分佈式系統架構之上，以便銀行可以整體採用或按組件單獨採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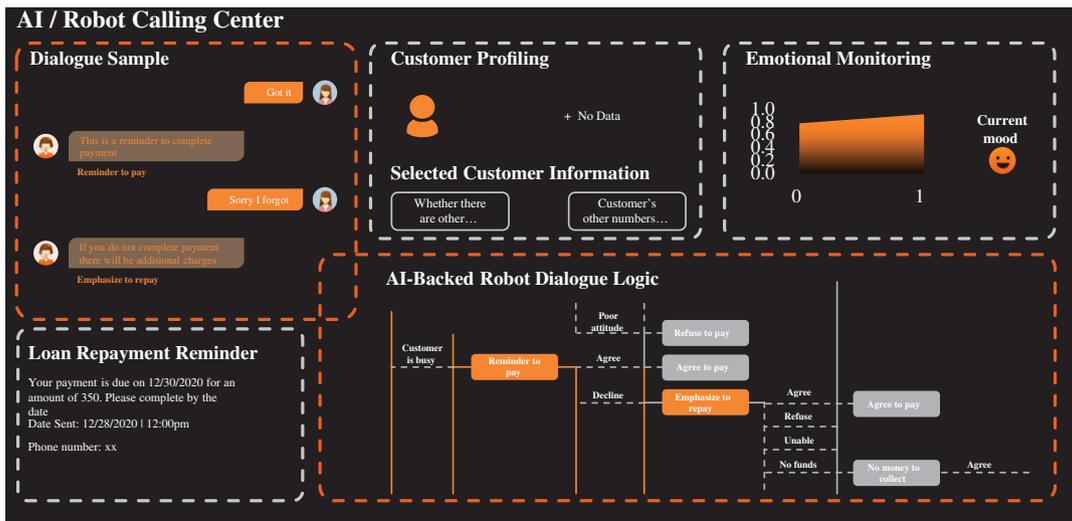
### 智能語音服務

我們的智能語音服務包括使用我們獲獎的AI技術的模塊，支持金融機構的客戶服務功能，尤其是幫助其減少員工人數需求並提高其客服中心的效率。我們的AI技術可使所有垂直行業的金融機構客戶在不同的業務場景下替換其有紙化且勞動密集的客服中心和遺留基礎設施。例如，金融機構可以使用智能語音服務的虛擬助手模塊，提供在線電話客戶服務，包括支持其使用聊天機器人來處理原本由客服中心工作人員處理的客戶互動。其可使用該服務的AI電話和信息收發模塊，通過流行的中國社交媒體平台和AI輔助電話通信，支持其營銷和其他職能。金融機構亦可使用該服務的質量保證模塊來驗證信息並獲得客戶的反饋，從而支持其售後跟進。

下圖說明智能語音服務貸款收款的界面：

智能語音服務系統截圖





### 案例研究：使用我們的智能語音服務應用，以助力股份制銀行實施智慧營運及流程優化

我們的客戶是中國十大股份制銀行。在採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前，該銀行僅實施了低水平的智慧營運舉措，且其有三大痛點需要我們解決：首先，該銀行擁有10,000多人員的電話營銷團隊，成本很高；其次，其客戶於使用電話服務時須經過一個漫長的身份驗證流程（平均每通電話須花費約40秒的時間）；第三，每月須處理逾4百萬次網上查詢，員工成本高昂。為解決該等問題，我們為該銀行設計了一個二步智慧營運優化方案。我們初步構建了與該銀行的銀行核心系統對接之智能語音服務系統，可支持逾10,000名電話營銷人員，覆蓋逾600個業務場景，具備可視化界面。其次，我們使用額外的人工智能技術改進銀行營運的其他方面。例如，該銀行應用我們的智能身份檢查模塊，將用戶身份驗證流程的時間縮短至18秒；其使用我們的智能數據庫，可為逾1,400個金融場景提供知識支持；且其應用我們的虛擬助理模塊，可每日處理超過500,000名客戶的問詢。透過使用我們的智能語音服務解決方案，該銀行的電話營銷業務的94%已經被智能替代。我們預期將與該銀行繼續合作，透過應用技術進一步改善其營運，並節省大量運營成本。

### 監管科技

於2019年第四季度，我們推出為中國金融監管機構提供的端到端監管解決方案監管科技，且我們隨後將此解決方案納入我們加馬平台的加馬智慧管理業務。該解決方案包括多樣化的模塊以幫助監管機構實現自動化和數字化運作。該解決方案包括監

管數據的自動匯總和智能分析、自動和定制報告、風險監測和警報，以及公眾互動溝通。除為金融監管機構客戶提供服務外，我們的監管科技解決方案還可以幫助金融機構遵守監管要求和更有效地改善風險管理。

### 數字化管理平台

我們的數字化管理平台包括的模塊可通過AI驅動系統幫助金融機構取代一般需要大量人工輸入的遺留後台系統，從而大大降低運營成本。這一平台為金融機構提供數字化基礎設施，以管理其業務的各個方面，包括數據管理、智慧營運管理、全面風險管理(包括資產和負債管理)，以及會計、人事和辦公管理等。

### 加馬開放平台

我們在2019年第二季度推出了我們的加馬開放平台：提供800多個可供金融機構應用於所有業務的即插即用、可立即集成應用程序開發組件的一站式商城。

我們金融機構客戶的IT人員，包括應用程序開發人員、應用程序架構師以及運維人員，均可使用我們 加馬開放平台的應用程序開發組件快速構建應用程序並智能監控應用程序。我們的加馬開放平台還提供技術以快速連接各種系統上的應用程序並通過API連接提供增值服務。利用我們加馬開放平台提供的應用開發組件和API連接，我們還可以幫助金融機構構建和定制自有開放平台，使其能夠快速對接各種業務場景下的金融科技服務提供商，豐富其平台所覆蓋的服務場景，並提高金融機構的盈利能力。舉例而言，我們力在2020年為阿布扎比一座獲獎的國際金融中心構建了一個由加馬開放平台支持，連接金融機構、金融科技公司和監管機構的平台，以共同培育金融科技解決方案。

我們在2019年第三季度正式發佈了「雲+區塊鏈即服務」(或BNaaS)平台，並隨後將其作為一項技術嵌入到加馬開放平台。BNaaS平台整合了我們密碼學技術、區塊鏈技術及金融雲技術。區別於傳統的區塊鏈系統，BNaaS平台支持客戶的異地部署模式，以幫助他們快速自建其自有區塊鏈網絡體系，或快速加入已有的區塊鏈網絡。客戶還可使用我們提供的BNaaS技術來開發應用程序，以處理其業務中的具體場景。

我們於2020年第二季度推出我們的加馬金融雲，且我們可通過加馬金融雲以及我們的金融機構客戶選擇的其他商業雲服務提供我們的加馬開放平台。

我們的金融機構客戶可按增量基準採用我們的加馬金融雲，這種方式可使該等金融機構將替換成本高昂的遺留系統直接遷移到雲端，以在高效的環境下安全維護數據。我們的加馬金融雲按照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金融雲的500多個安全合規要求建立。其具有高度可擴展性，而且可以定制化並與我們金融機構客戶的現有工具快速結合，使其能夠實現其特定業務需求。金融機構還可使用加馬金融雲有效地管理不同類型的雲，並使其IT、運營和管理流程實現自動化和可視化。

#### 案例研究一：應用加馬金融雲助力金融控股公司完成雲遷移

我們的客戶為一家中國前十大區域性金融控股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其資產總值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在採用我們的加馬金融雲平台前，該客戶面臨若干挑戰：首先，由於其附屬公司之間存在數據隔離，因此其營運成本較高；其次，其老化的核心商業系統無法支持其日益多元化的業務；第三，在不斷發展且日益嚴格的監管環境下，其系統面臨更高的安全要求。考慮到該等要求，我們向該公司推薦了加馬金融雲平台，幫助他們改進基礎設施及產品以及系統安全，以重振其業務。我們為該公司設計了多雲基礎設施，以實現可比性、可擴展性及可靠性的平衡，為整個集團提供統一的IT基礎設施。通過使用應用平台即服務（「APaaS」）及整合平台即服務（「IPaaS」），我們的加馬金融雲平台為該公司提供業務及數據服務，可用於迅速應對快速變化的客戶需求，從而提高其在平台層面的靈活性及響應能力。例如，在收到新的請求後，該公司可通過捆綁應用程序及工具在我們的平台上即時進行響應，從而使該公司的研發效率提高400%以上，以及將其服務可靠性提高至99.95%以上（按SLA計量）。此外，加馬金融雲乃為支持遵守金融監管規定而建立，設有三個維度的安全架構，以處理管理、技術及營運。採用加馬金融雲後，該公司將IT功能上線週期縮短至兩天以內，自2021年2月至2021年11月削減其IT成本40%以上，自2021年2月至2021年11月IT需求滿足週期縮短35%。在安全合規方面，我們的加馬金融雲平台令金融控股公司能夠滿足彼等對集團及附屬公司層面的IT系統安全監管規定，且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雲計算技術金融應用規範，包括技術架構、災難恢復及安全。

**案例研究二：在阿布扎比一家屢獲殊榮的國際金融中心應用加馬開放平台以支持金融科技創新**

於2020年4月，我們與阿布扎比一家屢獲殊榮的國際金融中心簽訂了一份合作協議，為其數字實驗室（一個專注於金融業務的「數字市場」）提供技術支持。該數字實驗室由我們的加馬開放平台支持，提供沙盒測試環境，可推動金融機構的創新轉型。該平台提供門戶網站，以供金融機構發佈其技術清單、開發者展示創新產品及金融行業參與者交流見解。在我們的FiMAX區塊鏈技術的支持下，該平台為數據共享及數據管理提供安全的環境，有助於金融監管部門增加使用數字法規。該數字實驗室為金融科技公司及金融機構提供安全可靠的數字環境，以構建及測試可解決現實世界問題的解決方案。截至2022年3月31日，該數字實驗室擁有逾110個認證機構，包括阿布扎比及阿聯酋中央銀行、第一阿布扎比銀行及盎格魯－海灣貿易銀行等其他國家的金融機構。

**生態**

我們與監管部門和行業夥伴合作開發數字生態，以促進金融服務行業的增長和數字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66個政府機構及監管機構、41個IT服務提供商開展合作，且我們的生態使近200萬家中小企業受益。我們的生態系統成就及舉措的部分案例如下：

我們設立企業服務及貿易服務平台，以促進數字化中小企業融資服務的提供：

- 已為一家金融監管機構開發香港首個區塊鏈貿易融資網絡項目，以提高貿易融資的透明度及效率；
- 成為首家參與貿易聯動項目的虛擬銀行，該項目與中國人民銀行貿易融資平台對接，而該平台則為中國及香港中小企業提供便捷貿易融資服務；
- 已建立天津港首個區塊鏈國際貿易平台，以促進跨境商務服務；及
- 已與粵港澳大灣區港口運營商合作建立港口物流貿易區塊鏈平台，以連接港口貿易流程參與者，集中並簡化物流流程，實現智能運營、流程數字化以及精準監控及金融服務流程化。

我們亦為國家及地方金融監管機構提供數字化服務，以提高其運營智能化和服務質量。我們與一個國家級監管機構的科技部門簽署戰略合作協議，以科技助力監管效能提升。我們與中國和香港的證券交易所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我們亦為中國省級及區域監管機構搭建智能監管平台，幫助其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協助其對市場的服務。

### 境外業務

我們一直在積極探索境外市場的機遇以複製我們在中國的成功經驗，主要專注於運用我們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為當地主要銀行和保險公司服務。自2018年以來，我們已將我們境外業務擴大到20個國家及地區，覆蓋超過140名客戶。我們國際業務貢獻的收入由2019年的1.1%增至2020年的2.6%，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的3.1%。

我們於2019年5月獲香港金融管理局頒發虛擬銀行牌照，該牌照是截至2021年12月31日香港金融管理局已頒發的八張虛擬銀行牌照之一。我們的虛擬銀行於2020年9月開始正式運營，提供包括中小企業銀行和零售銀行在內的多樣化銀行服務，並以企業銀行為戰略重點。我們的虛擬銀行以「財富無間，科技無限」為使命，致力為客戶提供流暢且可靠的金融服務，並在香港推廣普惠金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虛擬銀行是香港首家為中小企業提供普惠金融服務的虛擬銀行。我們亦正在申請作為香港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經營許可證。

在東南亞，我們於2018年3月在新加坡成立附屬公司作為我們的東南亞總部及研發中心。我們亦在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及菲律賓分別於2018年12月、2020年10月及2020年10月成立附屬公司。我們在東南亞的客戶涵蓋中小型當地銀行和大型金融機構，包括區域排名前12位的金融機構，例如排名前三的區域銀行、以及全球排名前十的保險公司中的兩家。我們亦參與了菲律賓、不丹和越南的虛擬銀行的建立。

在阿布扎比，我們幫助政府構建了安全可靠的數字沙盒，使金融機構和科技企業能夠通過訪問高質量的API和參考架構來合作和開發金融解決方案。

## 業務可持續發展

### 概覽

我們是一家服務於金融服務行業的中國商業科技服務提供商，同時亦在不斷拓展國際業務。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針對尋求加速數字轉型並確保可持續發展的金融機構的重要技術支出市場。據灼識諮詢報告顯示，中國金融機構的技術開支總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1,041億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2,76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7%。隨著金融機構數字化增加，預期中國金融機構的技術開支總額到2025年將增至人民幣7,993億元，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6%。

我們自成立以來已實現強勁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2,327.8百萬元增長42.3%至2020年的人民幣3,312.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24.8%至2021年的人民幣4,132.4百萬元。隨著我們發展壯大，得益於不斷增大的用戶群，我們實現穩定的收入增長率。作為我們的戰略重點，優質+客戶的數量及所產生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亦大幅增長。我們的優質客戶由2019年的473名增至2021年的796名，優質+客戶由2019年的187名增至2021年的212名。來自優質客戶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305.8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746.5百萬元，來自優質+客戶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190.5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564.5百萬元。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美國及中國的TaaS公司一般需要10年以上才能產生正運營現金流及約15年轉虧為盈。我們於2015年12月成立，運營時間不足7年。雖然我們產生虧損，但無論從絕對金額還是從佔收入的百分比來看，我們的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均有所收窄。我們的經營虧損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73.1%及2020年的44.4%縮窄至2021年的34.0%。我們的經營虧損由2019年的人民幣1,701.0百萬元及2020年的人民幣1,470.3百萬元縮窄至2021年的人民幣1,404.7百萬元。我們的虧損淨額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72.5%及2020年的42.7%縮窄至2021年的32.2%。我們的虧損淨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1,687.5百萬元及2020年的人民幣1,414.1百萬元縮窄至2021年的人民幣1,330.5百萬元。

以下的業務特徵導致我們過往的虧損，但我們相信，彼等將促成我們業務未來的可持續發展。

**我們的業務需要在前期進行大量投資，以開發產品及構建基礎設施。**

我們的業務性質意味著，我們需要在前期進行大量技術研發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的銷貨成本中佔比最大的技術服務費相關成本增速遠高於收入。我們亦進行大量研發投資，以構建可靠及可擴展的技術基礎設施及產品模塊，用以進一步開發未來產品。雖然研發開支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開支項，但該等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已由2019年的41.1%大幅減少至2021年的32.7%。

**我們以解決方案為導向的營銷及客戶關懷需要更長的交付週期及較高的前期人力相關成本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聘請具有IT和金融服務專業知識的高質素專業人士進行營銷及銷售，並協助客戶採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的交付週期過往約為六至九個月。勞動力相關成本（包括收入成本項下的僱員福利開支及技術服務費項下的勞動力相關成本）及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佔我們於2021年收入的16.2%和14.2%。隨著我們持續將產品標準化並利用與龐大客戶群建立的穩定關係，我們預期該等成本及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將隨時間下降。

**我們基於交易的收費模式產生較低的前端收入，但產生較高的後端收入。**

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有74.2%及81.4%的收入來自我們基於交易的技術解決方案收入。因此，我們的收入與客戶使用或交易量高度相關。我們基於交易的收費模式使我們能夠隨著客戶的業務越來越多地利用我們的解決方案並從中受益而與客戶一起成長。這種互惠互利的關係進一步激勵我們創造更多、更加一體化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更廣泛的業務需求，並最終形成具有高度彈性的長期業務合作夥伴關係。我們與客戶的關係通常從實施服務開始。於客戶採用我們的軟件後，我們將繼續交叉銷售及追加銷售其他產品（包括基礎設施產品）以提高客戶黏性並促進交易量的增長，我們根據交易量收取交易費。由於該等工作，客戶與我們保持關係的時間越長，就越傾向於提高其交易量及增加對我們產品的使用。這意味著當客戶首次採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時，我們產生的收入較低，但隨著時間推移，客戶的交易量或使用量逐漸增加，我們將產生較高的收入。

## 通往盈利之道

### 優化產品供應

我們將透過產品整合、產品標準化及提供基礎設施產品，持續優化產品供應。

### 產品整合

自2021年起，我們已將50種各別產品整合入三大端到端整體解決方案，涵蓋數字化零售銀行、數字化企業銀行及數字化保險等垂直行業的金融服務。我們認為，藉助產品整合，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一整套根據其業務需求定制的模塊，進而加深與客戶的關係，提高客戶忠誠度。藉助產品整合，我們還能從基於增量的收費模式（基於增加的交易量收費）升級為基於存量的收費模式（基於交易總量收費），實現更可持續的收入增長。此外，精簡產品供應令我們得以更專注於開發及完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41.1%顯著降至2020年的35.4%，並進一步降至2021年的32.7%。於往績記錄期間，研發開支的增長亦有所放緩。2019年至2020年，研發開支增長了22.7%，而2020年至2021年則增長了15.3%。

### 產品標準化

隨著產品成熟，我們將持續將其標準化。我們的解決方案由超過1,200個模塊及5,500個API組合而成。隨著產品標準化程度提高，我們可更快速及更具成本效益地部署我們的產品，從而降低勞動力相關成本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這一趨勢亦有助於降低研發開支，因為我們可將該等模塊及API回收用於未來產品開發。

### 供應基礎設施產品

我們於2021年推出加馬平台。加馬平台是專為金融機構設計的技術基礎設施平台，該技術基礎設施與金融機構的日常運營深度整合，更換成本極高且極為耗時，但是我們加馬平台提供的許多解決方案均可在無需客戶更換現有系統的情況下加以應用。此外，由於我們加馬平台提供的解決方案模塊提供了適用於廣泛的金融服務行業場景的技術基礎設施和基本的基礎技術，其可通過連接至我們加馬平台的API促進我們其他產品的交叉銷售及追加銷售，幫助我們降低銷售及營銷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27.3%顯著降至2020年的19.0%，並進一步降至2021年的14.2%。

### 拓展優質及優質+客戶群體，深耕客戶

自成立以來，中國100%的國有銀行和股份制銀行、98%的城市商業銀行、63%的財產險公司及49%的人身險公司已使用其中至少一種產品。

我們計劃繼續拓展優質+客戶群體及深耕客戶。作為這一核心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將專注於中國1,000強銀行及保險公司，為其提供升級產品及平台服務（如，加馬平台）。透過提供可增強客戶黏性的整體解決方案及基礎設施產品，我們預期將能夠以較少的額外成本進一步滲透至現有客戶群體，實現收益增長。我們預期，該等舉措可增加交易量，產生更高質素及可持續的收入增長。

我們的優質客戶由2019年的473名增至2021年的796名，優質+客戶由2019年的187名增至2021年的212名。從2019年到2020年及2020年到2021年，優質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增長16.2%及15.1%。從2019年到2020年及2020年到2021年，優質+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增長15.6%及13.7%。優質客戶淨擴張率由2020年的84%增至2021年的96%，優質+客戶淨擴張率由2020年的76%增至2021年的91%。

我們已採取以下策略拓展優質及優質+客戶群體及深耕客戶。

- 透過與客戶的日常運營深度整合的基礎設施產品（如加馬平台上的雲及核心系統產品）提高客戶黏性；
- 拓展解決方案的深度和廣度：銷售涵蓋營銷、風險管理、管理及運營功能的端到端解決方案，建立從基礎設施及服務（即IaaS）至平台即服務（即PaaS）的綜合全棧式解決方案，滿足更多客戶需求；例如，我們與汽車保險公司的關係通常始於銷售單一的模塊服務（如風險管理）。隨著我們對客戶的了解加深，我們將能夠提供全套模塊，全方位解決客戶的所有痛點。
- 擴大客戶服務網絡：將我們的銷售及客戶服務活動的覆蓋範圍拓展至除北京、上海、成都和深圳以外的10個省市。

### 利用規模經濟進一步優化成本及開支

我們過往對產品開發、客戶獲取及技術基礎設施的投資已為我們奠定堅實的基礎，使我們能夠在發展過程中充分利用規模經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虧損率由2019年的73.1%大幅減至2021年的34.0%，淨虧損率由2019年的72.5%大幅減至2021年的32.2%。

在成本方面，我們認為，我們的規模經濟主要源自以下因素。我們的業務服務費成本（主要包括租賃數據中心及服務器以及許可費等固定成本）的增長率預期將低於我們的收入。隨著我們持續開展產品供應標準化，實施的人力需求下降，我們的勞動力相關成本（包括我們收入成本項下的僱員福利開支及技術服務費項下的勞動力相關成本）佔收入百分比預期亦將下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成本佔收入百分比從67.1%減至65.2%。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相關僱員的人員開支；及(ii)技術服務費（主要有關我們在業務初期為開發產品而購置的軟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完成多個研發項目，並作出重大投資以建立技術基礎設施。我們已建立一支強大的研發團隊，預期研發團隊規模未來僅將適度擴大。鑒於我們持續進行研發及產品開發，研發開支中的技術服務費預期將在不久的將來繼續增長，但該增長率預期將放緩，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預期總體上將有所下降，乃因規模經濟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百分比從41.1%減至32.7%。

就銷售和營銷開支而言，由於我們已經與許多金融機構建立關係，我們可部署更高效及精準的營銷，而無須進行大規模廣告活動。此外，隨著更多用戶使用加馬平台，額外產品的增量銷售及營銷開支將減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入百分比從27.3%減至14.2%。

隨著規模的擴大，我們還將繼續利用對配套功能和設施的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百分比從32.5%減至20.4%。

### 營運資金充足性

由於我們的業務主要為現金流量業務，非現金項目有限，因此，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與我們的盈利能力密切相關，且主要受其推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虧損淨額所致。由於我們的產品及客戶策略漸見成果，我們的虧損淨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1,687.5百萬元縮減至2020年的人民幣1,414.1百萬元，並進一步縮減至2021年的人民幣1,330.5百萬元。具體而言：

- 自2021年以來，產品整合使我們加深與客戶的關係，培養客戶忠誠度，從基於增量的收費模式升級為基於存量的收費模式，從而實現更加可持續的收入增長，同時令我們得以更專注於開發及完善產品，從而有助於優化研發開支；
- 產品標準化令我們快速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部署我們的產品，從而優化人力相關成本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同時優化研發開支；
- 我們通過加馬平台供應基礎設施產品可增加客戶黏性、促進我們其他產品的交叉銷售及追加銷售，並幫助我們降低銷售及營銷開支；及
- 我們的優質+客戶及深耕客戶的戰略重點有助於推動收入實現高品質、可持續增長。

此外，由於我們持續受益於規模經濟，我們的收入成本、研發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各項佔收入的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減少。所有該等因素均導致於往績記錄期間虧損淨額有所減少及淨虧損率有所降低，並因此導致自2020年至2021年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有所減少。

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亦受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我們已建立健全的營運資金管理體系，包括(1)加強應收款項催收工作；(2)定期評估客戶的信用質量；及(3)與願意提供更長付款期限的供應商建立穩固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有效的營運資金管理，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週轉天數由2019年的117天縮短至2021年的108天，而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由2019年的78天持續延長至2021年的137天。該等變動使我們釋放出營運資金，從而進一步導致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減少。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由2019年的人民幣1,817.5百萬元減至2020年的人民幣704.1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2021年的人民幣404.3百萬元，該速度快於虧損淨額的減少速度。隨著我們的盈利能力持續增強，我們預計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於未來數年繼續減少，而隨著我們的產品及客戶策略以及規模經濟漸見成果，在收入穩定增長、技術及研發投資增長放緩以及固定成本保持穩定的合力推動下，盈利能力得以增強。

我們擁有健康的現金結餘，可支持我們的運營及未來業務擴張。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贖回理財產品、銀行借款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399.4百萬元、受限制現金人民幣1,060.4百萬元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人民幣2,071.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071.0百萬元為於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可隨時無限制贖回且通常可於一至五天內贖回的短期理財產品）。對於流動資金管理，我們(i)每週評估理財賬戶頭寸並每週對預期的流入和流出進行規劃；(ii)定期審查該等資產的風險、流動性水平及市值；(iii)緊密監控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及評估其對流動性的影響；及(iv)動態管理理財賬戶頭寸。該等流動資產可用以及時補充我們的現金，以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此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來自銀行的信貸額度，未使用和不受限制的銀行貸款總額達人民幣2,201.0百萬元，可作為該等流動金融資產結餘之後的備用／替代流動資金來源。由於就流動性管理而言，我們的現金及流動資產通常足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用盡信貸額度。

考慮到上述因素，我們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本，可為我們的持續業務運營提供充足的流動資金。

前述有關我們的未來收入和盈利能力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諸多有關我們的現行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未來營運所在環境的假設。我們的業務增長及長期盈利能力面臨諸多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其中一些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上述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截然不同。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技術和基礎設施

我們業務的成功依託於我們的技術和基礎設施，這使我們能夠向整個金融服務行業的客戶提供創新和有效的解決方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專利申請達5,652項。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按金融科技相關專利申請計，我們在全球排名第三。該等金融科技相關專利申請主要涉及金融行業的人工智能、大數據、雲計算、區塊鏈及物聯網。

## 人工智能

我們的AI技術實現了數字自動化，是我們許多解決方案的基礎，可減少人員和其他費用，同時增強個性化服務。我們的AI技術屢獲殊榮，已獲得55個來自國內外專業媒體機構的獎項，包括銀行管理機構(Bank Administration Institute)頒發的2018年及2019年「全球創新獎」、斯坦福大學2018年及2019年舉辦的深度學習競賽一等獎、國際計算語言學會(Association for Computational Linguistics)2019年及2020年舉辦的國際語義測評比賽(International Semantic Evaluation Competitions)第一名，以及《亞洲銀行家》2021年度「中國最佳數據分析技術獎(風控類)」。

我們的人工智能普惠金融開放平台入選國家科技部推出的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項目之一，並獲得中國人工智能學會2021年頒發的「吳文俊人工智能科技進步獎(企業工程創新項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中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提交1,533項AI相關專利申請。我們的主要AI應用包括：

- **生物特徵識別**：我們的語音驗證技術能夠在幾毫秒內將語音與之前提供的樣本進行比較來驗證說話者的身份；其在我們的解決方案中有所使用以確保更安全、更快速的賬戶訪問。我們的語音驗證技術成本低且易用，並能夠支持應用程序、電話和客戶服務中的遠程驗證。
- **自然語言處理**：我們的自然語言處理技術將文本輸入轉換為機器可計算的格式，帶來比人類高得多的處理及分析交易文件的速度。該項技術還包括支持多輪口語對話的語音識別功能，支持我們開發用於自動化客戶服務和催收服務的聊天機器人。
- **圖像識別**：基於我們的深度學習算法，我們利用圖像識別技術開發了手勢支付應用，可以取代傳統的指紋和密碼檢查，提高效率 and 提升客戶體驗。

- **知識圖譜**：知識圖譜是我們用來整合從各種識別技術中收集的信息的工具，讓我們的客戶能夠對感興趣的主題形成整體認識。例如，在我們的零售銀行智慧風控解決方案中，我們使用知識圖譜來幫助金融機構納入宏觀經濟和財務狀況、社交生活和互聯網活動等因素，以做出更明智的信貸審批決定。
- **專家決策**：我們訓練AI來識別信息、學習規則，並最終取代人工決策過程。我們將先進的專家決策技術應用於各個模塊（包括智能閃賠、反欺詐工具和虛擬助理），以提高客戶的效率，降低其人工成本。

## 區塊鏈

區塊鏈是一個開放的分佈式賬簿，其以可驗證和不可更改的方式存儲交易數據，使各方能夠在一個統一的系統上相互開展業務。我們的區塊鏈技術運用了先進密碼學技術（可抗量子計算機攻擊），及改進的點對點通信、智能合約技術（可確保客戶交易的信任度、透明度和安全性）等，形成了區塊鏈架構體系FiMAX。我們的FiMAX架構支持企業級區塊鏈開發，能夠以保持各用戶加密完整性的方式，解決使用不同方的加密數據時出現的挑戰。結合FiMAX的專利加密控制數據共享算法和按字段加密技術，我們認為FiMAX是業內最早在實現數據連接的同時保留各用戶數據加密的技術平台之一，該功能對於金融服務行業的實際應用至關重要。我們的FiMAX架構在業內獲得廣泛認可，於2018年至2021年期間獲得27個技術獎項。2019年，FiMAX獲得《亞洲銀行家》頒發的最佳區塊鏈或分佈式賬本技術獎（Best Blockchain or Distributed Ledger Technology Award），及銀行管理機構頒發的金融科技傑出成就獎和領先技術最佳應用獎。2020年，FiMAX躋身2020年中國區塊鏈實體30強名單，並因其對區塊鏈行業的年度貢獻獲得了第五屆金陀螺獎。

## 雲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雲服務提供商之一，我們的雲技術符合中國金融服務行業最高等級安全標準。我們專有的加馬金融雲在中國擁有多個數據中

心，並符合中國央行發佈的500多項建設標準。我們的技術已得到國際認可。例如，我們的加馬金融雲獲得全球多個獎項，包括2020年IDC真實價值獎（我們是唯一入選的中國公司）。我們的解決方案在該基礎設施上構建，具有以下主要雲相關特點：

- *雲原生的靈活性*：我們的解決方案全部基於雲的環境創建和開發，是雲原生產品。該方法使我們的客戶能夠專注於業務的靈活性，而我們則承擔他們的IT責任。基於雲的部署不需要我們的客戶安裝重大的技術基礎設施，有助於協助那些預算和IT能力可能有限的金融機構為其終端客戶提供符合他們獲得更快更順暢數字體驗期望的金融服務。若客戶希望，我們亦可以為我們的客戶現場安裝大多數的解決方案。
- *模塊化的軟件架構*：我們的模塊化軟件架構由獨立的模塊組成，這些模塊可以進行組合或被單獨替換而不影響客戶系統的其他部分。該先進的架構使我們的客戶在添加或刪除功能時有更大的靈活性，並加快了新能力、特性和功能的部署。我們的模塊化軟件架構可橫向擴展，這使我們的客戶能夠隨著他們運營需求的擴大，輕鬆地訂購、部署和升級額外模塊。我們的架構和產品與本地部署解決方案相比能夠進行更具成本效益的擴展。
- *可靠性和可用性*：我們的技術有內置的軟件和硬件冗餘。我們的平台建立在分佈式計算架構上，因此單點故障不會導致整個系統的故障。我們的加馬金融雲榮獲2020年IDC真實價值獎。在2020年及2021年，主要加馬金融雲應用程序（我們的應用程序在其上託管）的服務水平可用性超過99.99%。為支持我們的加馬金融雲，我們目前在華南和華東地區建立了四個配備六級容災的災難恢復中心。
- *安全性*：我們的雲計算服務已通過中國國家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及財政部聯合頒佈的《雲計算服務安全評估辦法》。我們亦已通過可信雲服務認證，可信雲服務認證是中國權威的雲計算評估體系。我們的加馬金融雲已經獲得ISO20000、ISO22301、ISO27001、ISO27017和ISO27018認證，證明我們符合IT服務管理、業務連續性管理、國際信息安全、個人信息保護以及軟件開發、運營和維護質量管理標準。我們的加馬金融雲還根據中國公安部以及其他三個部門頒佈的信息安全保護相關規定獲得安全等級保護4級認證，確認其是安全可信的雲服務提供商。我們通過日常檢查和及時升級，不斷改善和提高系統的安全性。

## 安全

我們的安全架構，為整個數據生命週期提供安全及可靠的環境。通過應用密文計算及授權管理，我們的安全架構確保了數據存儲、數據傳輸及數據處理的數據安全。該架構還支持安全的多方計算、數據訪問及所有權分離、數字取證及數字資產驗證。

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密文計算、數據權利確認及數據認證未來將成為密文環境下數據流通及數據保護的三大核心要素。我們認為我們的安全架構可以幫助金融機構及政府機構解決彼等數字化改革中的數據處理隱私問題，並將進一步推動一個整合不同行業數據且確保數據共享的安全及秩序的數字化生態。

我們基於該安全架構的平台已通過中國公安部及國家金融IC卡安全測試中心的安全測試。

## 研發

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不僅用於支持我們的現有業務和加強我們現有的解決方案，而且還用於孵化新的技術和業務舉措，使我們能夠繼續在競爭中處於領先地位。我們的研發能力已獲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機構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 Institution) 認可為最高成熟度級別5級。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分別產生人民幣956.1百萬元、人民幣1,173.3百萬元及人民幣1,353.0百萬元的研發開支，佔我們該等同期總收入的41.1%、35.4%及32.7%。

我們致力於研發的經驗豐富的科學家和工程師是我們持續創新的源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2,050名研發人員，佔我們僱員總數的53.4%。我們的研發團隊包括數據科學家、計算機科學家和軟件工程師。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為與我們的雲和IT基礎設施有關的外包技術服務支付的技術服務費、與我們的研發僱員有關的僱員福利開支，以及無形資產的攤銷。我們在研發成本中確認的無形資產攤銷包括作為研發基礎的平台和應用程序 (即平安集團就研發提供的應用程序和平台) 的攤銷。平安集團就研發提供的應用和平台已在2019年7月31日之前完全攤銷。

## 知識產權

我們通過專利、版權、商標、商業秘密和其他知識產權法律的組合，以及重大技術合作、商業運作和投資項目的保密協議和條款，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一般而言，我們的僱員須簽訂包括以下條款的標準僱傭協議：承認他們代表我們產生的所有發明、商業秘密、開發和其他過程都是我們的財產，並將他們可能對該等作品享有的任何所有權轉讓予我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提交了4,127項專利申請，在其他國家或地區提交了1,525項專利申請，並擁有大約173個註冊域名，包括我們的官方網站。截至同日，我們擁有不同類別的754項版權及951類註冊商標。此外，我們有193個不同類別的商標申請正在等待註冊。如果我們認為有益和具有成本效益，我們擬在中國和其他地方尋求更多的專利和其他知識產權保護。

我們的知識產權面臨著被盜和其他未經授權使用的風險，我們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不被未經授權使用的能力有限。此外，我們可能會遭到聲稱我們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理賠。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阻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第三方就知識產權存在任何重大爭議或任何其他未決法律程序。

## 用戶隱私和數據保護

我們致力於數據隱私的保護。我們已採取政策規定數據使用的授權機制、數據分類、審批程序和機密數據的訪問權。我們的服務協議包括一些條款，用以確保我們的客戶已經從其終端客戶獲得適當的同意，可在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的情況下收集、使用和披露其數據。在提供基於雲的目標營銷服務時，我們利用我們的AI和其他先進的數據工具來開發算法，將數據轉化為匿名、可轉移的洞見，而不訪問個人的詳細信息。此外，我們採用數據加密和防火牆，以確保數據的安全存儲和傳輸，並防止未經授權訪問或使用數據。我們還依靠我們的內部政策來防止我們的系統被滲透或我們的數據被不適當地訪問或披露。我們的個人資料管理政策清楚列明我們如何收集、保護及儲存個人資料，包括(i)將個人資料的使用限制在收集目的；(ii)制定嚴格授權政策以限制獲授權人士的准入；(iii)必要時加密及減少用戶數據敏感度；及(iv)對個人資料的任何重要修改、複製或下載進行內部審核程序。此外，我們已實施加強的數據安全措施

施及技術，並採用可提供不同級別數據保護的數據分類及分級系統。我們根據數據的重要性和敏感性，按「須知」基準限制對敏感數據的訪問，這減少了在處理該等數據時的人為審查和干預，以減少數據洩露和不必要隱私侵犯的可能性。

由於有關數據安全及隱私的監管制度不斷變化，我們密切關注影響數據安全實務的立法進展。我們有一個內部部門負責密切監控和評估快速和不斷發展的立法和監管環境，並保持向相關政府當局的持續諮詢，以尋求有關相關法律法規適用性和解釋的指導。我們還與我們的法律顧問（包括中國數據法專家）保持頻繁溝通，以了解最新的監管發展，並就滿足與我們的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實踐相關的任何適用要求及時獲得建議。我們認為，通過我們現有的措施，我們可以不斷調整內部政策以應對新的監管發展，適時更新我們的網絡安全、數據合規和個人信息保護實踐，並及時採取必要的整改措施，以確保如果有關法律法規及措施或法規生效，屆時能遵守網絡安全和數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任何其他相關措施或法規。

我們收到的第三方的數據訪問請求均須通過我們根據訪問請求的必要性及範圍以及用戶的適當同意進行的正式評估及審核程序。根據我們的個人資料管理政策，我們通常與第三方供應商訂立保密協議，要求其採取資料保護措施，限制個人資料的使用至必要的範圍，並評估其保護個人資料的能力。我們亦審查第三方供應商的資格及其將處理的資料類別，以確保數據訪問限於授權範圍。此外，我們將繼續定期更新涉及第三方的政策，以反映任何新的數據保護規則及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第三方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申索，指控我們侵犯中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所規定的任何一方的數據及隱私保護權利。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能遵守有關數據安全、數據保護、網絡安全或個人信息保護的現有或未來法律法規可能導致責任、行政處罰及其他監管行動，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客戶

我們擁有廣泛的客戶群體。自我們成立以來，中國100%的國有銀行和股份制銀行、98%的城市商業銀行、63%的財產險公司及49%的人身險公司已使用其中至少一種產品。此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亦已為118家境外金融機構及66個政府機構及監管機構提供服務。雖然我們的戰略重點是金融機構客戶，但我們的解決方案同樣適用於金融服務生態系統的其他參與者，包括使用我們的監管科技解決方案對監管報告等業務進行數字化的金融監管機構及微貸公司等提供金融服務的其他參與者。此外，我們的解決方案還適用於我們為金融機構客戶提供或搭建的平台上的生態系統參與者。例如，汽車零部件製造商可通過我們向保險公司提供的數字化保險服務管理平台出售汽車零部件。

我們的優質客戶數量從2019年的473家增加到2020年的594家，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796家。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優質客戶分別包括168家及212家優質+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如果將平安及其附屬公司總計為一個客戶，平安集團是我們最大的客戶，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貢獻我們總收入42.7%、52.1%及56.1%。如果將平安集團總計為一個客戶，我們自我們五大客戶中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1,492.9百萬元、人民幣2,247.5百萬元及人民幣2,979.4百萬元，於同期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4.1%、67.9%及72.1%。除平安集團外，我們的五大客戶還包括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平安集團的聯營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對陸金所集團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2.8%、10.4%及10.4%。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能維持、擴大及優化我們的客戶基礎或加強客戶參與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於平安集團歷史交易的金額及條款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平安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04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2007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平安集團為中國持有全套金融服務牌照的金融服務集團，業務範圍包括保險業務、銀行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科技業務。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美國存託股自2020年10月起於紐交所上市。陸金所集團於中國運營一個個人金融服務平台，主要透過其零售信貸中介業務為小微企業主提供個人貸款，並透過其財富管理業務為中國個人提供財富管理解決方案。根據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的公開文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安集團持有陸金所集團41.6%的普通股。

我們的客戶主要位於中國。我們認為，我們與我們的主要客戶保持著牢固的關係。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標準服務協議的條款概述如下。

**期限：** 一般為一年至三年

**定價：** 我們主要根據客戶使用的服務（如獲客服務、運營支持服務、風險管理服務及雲平台服務）收取交易費。我們亦根據產生的實際時間及材料或根據預先協定的付款安排收取一次性實施服務費用。

**信貸期：** 一般為發票日期後10至30日

**所有權：** 與我們根據協議交付的解決方案有關的所有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版權、專有技術的專利所有權及商標）均屬於我們。另一方不得進行任何逆向工程、分解、拆解或使用其他方法以取得我們所提供的軟件、硬件及相關技術的源代碼或相關算法，或以其他方式從事可能損害我們專有權的活動。就我們為特定客戶定制的產品而言，知識產權可能屬於該客戶，或我們可能與該客戶共享知識產權，具體視特定安排而定。

**終止：** 任何一方均可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於期限屆滿前終止協議。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的概要。

排名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交易標的	與本公司的 關係年限	交易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本公司 總收入 百分比
	五大客戶	背景				
1	客戶A	平安集團	實施；獲客服務；風險管理服務； 營運支持服務；開發後維護服務； 及其他	4年	998,749	42.9% <sup>(1)</sup>
2	客戶B	陸金所集團	實施；獲客服務；風險管理服務； 營運支持服務；開發後維護服務； 及其他	4年	373,620	16.1% <sup>(1)</sup>
3	客戶C	一家微貸公司	實施；開發後維護服務	1年	46,292	2.0%
4	客戶D	一家專注於科技開發、 諮詢及服務的科技公司	獲客服務	1年	43,119	1.9%
5	客戶E	一家金融諮詢公司	獲客服務	1年	31,092	1.3%

## 業 務

排名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交易標的	與本公司的 關係年限	交易金額 <i>(人民幣 千元)</i>	佔本公司 總收入 百分比
	五大客戶	背景				
1	客戶A	平安集團	實施；獲客服務；風險管理服務； 營運支持服務；雲服務平台； 開發後維護服務；及其他	5年	1,730,038	52.2% <sup>(1)</sup>
2	客戶B	陸金所集團	科技解決方案	5年	374,826	11.3% <sup>(1)</sup>
3	客戶F	一家信託公司	營運支持服務	2年	73,267	2.2%
4	客戶G	一家向金融機構提供 外包服務的金融公司	獲客服務	2年	39,623	1.2%
5	客戶H	平安國際智慧城市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生態旗下一間專注 於智慧城市建設的科技公司) 及根據公開資料為平安的 聯營公司	實施；風險管理服務	1年	29,716	0.9%

## 業 務

排名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交易標的	與本公司的 關係年限	交易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本公司 總收入 百分比
	五大客戶	背景				
1	客戶A	平安集團	實施；獲客服務；風險管理服務； 營運支持服務；開發後維護服務； 及其他	6年	2,315,220	56.0% <sup>(1)</sup>
2	客戶B	陸金所集團	科技解決方案	6年	460,723	11.1% <sup>(1)</sup>
3	客戶I	一家專注於汽車零部件的公司	其他服務：通過數字化車險解決方案下的 服務管理平台採購汽車零部件及用品	2年	114,597	2.8%
4	客戶J	提供項目招投標及建議 服務的政府機構	營運支持服務	2年	52,080	1.3%
5	客戶K	一家金融機構	實施	1年	36,806	0.9%

附註：

- (1) 基於我們直接收取費用的收入，而非自接受我們服務的終端客戶的收入。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錄5.2(a)。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向香港聯交所及美國證監會提交的公開文件，(i)基於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的公開文件且就本公司所知，平安集團通過鉅焯和平安海外間接持有我們32.12%的股份；及(ii)陸金所集團是平安、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的聯繫人；(i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平安國際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平安的聯營公司；及(iv)非執行董事陳心穎女士持有平安少於0.01%的權益。除上述情況外，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均未於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如果將平安及其附屬公司總計為一個供應商，平安集團是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佔我們總採購的40.5%、50.3%及46.3%。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能維持、擴大及優化我們的客戶基礎或加強客戶參與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其中包括）(i)技術服務提供商，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技術服務並託管我們的雲端基礎設施；(ii)外包合作夥伴，包括如代表我們向客戶提供技術服務的合作夥伴（主要與現場實施服務有關）；(iii)我們數字化保險業務的服務提供商（包括如向我們提供道路救援、汽車零部件採購及保險評估服務的合作夥伴）；及(iv)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在獲客服務過程中為金融機構提供流量服務。如果將平安集團總計為一個供應商，同期向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分別為人民幣860.3百萬元、人民幣1,468.9百萬元及人民幣1,940.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的45.9%、57.5%及58.6%。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概要。

排名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所採購的主要服務／產品	與本公司的 關係年限	交易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本公司 採購總額 百分比
	五大供應商	背景				
1	供應商A	平安集團	技術服務	4年	758,505	40.5%
2	供應商B	一家汽車服務公司， 提供道路救援、 緊急供電服務	道路救援、緊急供電服務	1年	27,957	1.5%
3	供應商C	一家保險評估服務公司	汽車保險調整服務	1年	26,999	1.4%
4	供應商D	一家廣告公司	廣告服務	1年	24,598	1.3%
5	供應商E	一家專注於信息技術及 營運支持的公司	客戶獲取	2年	22,235	1.2%

## 業 務

排名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所採購的主要服務／產品	與本公司的 關係年限	交易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本公司 採購總額 百分比
	五大供應商	背景				
1	供應商A	平安集團	技術服務	5年	1,285,595	50.3%
2	供應商B	一家汽車服務公司， 提供道路救援、 緊急供電服務	道路救援、緊急供電服務	2年	96,361	3.8%
3	供應商F	一家提供財務擔保的公司	數據服務	2年	40,741	1.6%
4	供應商D	一家廣告公司	廣告服務	2年	23,668	0.9%
5	供應商G	一家專注於人工智能技術的公司	技術服務	2年	22,527	0.9%

## 業 務

排名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所採購的主要服務／產品	與本公司的 關係年限	交易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本公司 採購總額 百分比
	五大供應商	背景				
1	供應商A	平安集團	技術服務	6年	1,534,302	46.3%
2	供應商B	一家汽車服務公司， 提供道路救援、 緊急供電服務	道路救援、緊急供電服務	3年	199,192	6.0%
3	供應商H	一家汽車零部件採購公司	汽車零部件	1年	105,314	3.2%
4	供應商I	一家信息技術公司	外包服務	6年	53,789	1.6%
5	供應商J	一家信息技術公司	外包服務	6年	47,834	1.4%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位於中國。我們認為，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保持著牢固的關係。

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標準供應協議的條款概述如下。

- 期限：** 一般為一年至兩年
- 定價：** 技術服務提供商：技術服務提供商的價格通常根據實際使用的服務按預先協定的費率釐定
- 外包合作夥伴：外包合作夥伴的價格通常根據受僱員工人數及到期前工作天數或根據預先協定的安排釐定
- 服務提供商及渠道合作夥伴：服務提供商及渠道合作夥伴的價格通常根據實際使用的服務按預先協定費率釐定
- 信貸期：** 一般為發票日期後15至45日
- 付款：** 我們一般根據開發進度與供應商結算付款。
- 交付及檢驗：** 供應商交付的產品或服務須通過我們的檢驗，且我們可能要求供應商改進交付的產品或服務，直至供應商符合我們的驗收標準。
- 數據隱私：** 雙方應遵守有關數據隱私的適用法律法規，採取全面的數據安全政策並採取有效措施，建立數據安全評估、監測和預警機制，確保數據安全。
- 終止：** 任何一方均可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終止協議。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公開文件，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陳心穎女士持有平安集團少於0.01%的權益。除上述情況外，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均未於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我們與平安集團的關係

我們於2015年12月開始作為平安集團的金融科技解決方案部門。平安集團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平安集團成立超過30年，擁有全套的金融服務牌照，其業務涵蓋保險、銀行、證券、信託、投資、租賃、醫療和科技行業。平安集團致力於開發下一代技術，並站在數字轉型的最前沿。

我們與平安集團有著緊密的合作關係，其是技術開發的合作夥伴、開發我們解決方案的應用場景供應商，亦為展示我們能力的旗艦客戶。平安集團是我們的戰略合作夥伴，亦為我們最重要的客戶和供應商。我們與平安集團合作，共同開發新的技術和應用，而平安集團為我們提供技術基礎設施方面的支持，如雲基礎設施。平安集團還為我們提供了多樣化、可靠的現實生活應用場景來源，以驗證和證明我們的技術。我們的許多客戶洞見和創新解決方案均在平安集團的生態中首次啟動和測試。我們與平安集團的戰略夥伴關係為我們的增長做出重大貢獻，而我們預期其將繼續如此。

我們和平安集團根據戰略合作協議進行合作，該協議的期限於2019年12月17日我們在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十年屆滿，惟平安集團須繼續持有或實際擁有我們至少30%的股份。根據該協議，平安集團在選擇為外部金融機構提供技術服務和解決方案的合作伙伴時，將優先考慮我們。平安集團還將在購買銀行和非銀行解決方案時優先考慮我們。根據同一協議，平安集團授予我們不可轉讓的權利，在全球範圍內使用、複製、修改和向金融機構銷售平安集團現有的技術。通過該長期的戰略合作協議，我們相信我們將繼續從平安集團的技術開發中獲益，並將在開發新的技術應用時利用平安集團的專門知識、客戶洞見和應用場景。儘管平安集團與我們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須以平安集團繼續實際擁有我們至少30%的股份為前提，但平安集團已確認，其擬於日後繼續履行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的安排，且將不會以至少30%的股權門檻作為先決條件。

我們和平安集團的兩家附屬公司根據一份技術服務協議（或該技術服務協議）進行合作，根據該協議，該兩家附屬公司向我們提供廣泛的技術基礎設施、技術支持和維護。該協議的期限在2021年底結束。因在2021年底前一個月，任何一方均未提出異議，該協議已根據續約條款在此後自動延長一年。該協議下的付款乃基於公平的定

價。於上市後，根據該技術服務協議提供服務將受本集團與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訂立的服務及產品採購協議規管，該協議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有關服務及產品採購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關連交易－非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4.服務及產品採購協議」。

平安集團亦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美國證監會的公開備案且就本公司所知，平安集團通過鉅燧及平安海外持有的股份總數佔我們股份的32.12%。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平安集團在行使其作為我們股東的權利時，不僅會考慮本公司和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還會考慮其自身的利益、其公眾股東的利益和其他聯屬公司的利益。本公司和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平安集團及其公眾股東和其他聯屬公司的利益相衝突。有關我們與平安集團關係的風險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平安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我們的策略夥伴、我們最重要的客戶以及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我們與平安集團的關係惡化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業務及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銷售和營銷

我們獲客方式乃圍繞著我們的定價模式、銷售團隊組成以及特定行業的營銷和推廣而建立。我們就產品安裝收取前期費用，並為持續服務使用基於交易的定價。我們通過我們的銷售和業務發展團隊推廣我們的服務，他們在金融服務和科技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我們的客戶經理，基於他們之前的工作經驗，通常可以直接聯繫到我們現有和目標客戶的決策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團隊包括321名專業銷售人員，分為位於北京、上海、成都和深圳的四個銷售區域，均戰略性部署在靠近我們的客戶所在地的位置。我們通過多種營銷方式提升我們作為擁有良好往績的可靠且創新的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品牌知名度。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主辦34次和46次主要行業會議或產品發佈。我們是中小銀行互聯網金融（深圳）聯盟的主要創始成員之一，該聯盟擁有260多家中國中小型銀行成員，旨在促進成員之間的合作和創新。

###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相信，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最佳方法是在我們的業務中嵌入社會責任的元素。自成立以來，我們通過參與公益活動以及將我們生態的利益擴展到整個社區，始終堅持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承諾。

作為領先的商業科技服務平台，我們相信技術和人才的力量。通過建立數字化的政府平台，我們促進實現普惠金融並幫助發展中小企業。我們亦通過建立港口物流和貿易區塊鏈平台，響應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號召。我們還與一家世界領先的金融交易所合作部署一套技術解決方案，以簡化其ESG報告標準和模板。此外，我們利用我們的技術，幫助金融機構在建設IT基礎設施的過程中減少能源消耗，並提高其運營效率以保護環境。

作為公司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致力於實現可持續發展，並努力在我們的僱員和工作環境中培養可持續發展的思維方式。我們執行一系列辦公政策，旨在減少本公司和僱員的浪費和碳排放。我們要求僱員在消耗辦公用品時要注意環保，如使用雙面打印，僅在必要時打印。在我們辦公室，我們設有內部政策來根據溫度和時間決定何時和如何使用空調。

2021年初，我們啟動「愛與科技，壹起成長」慈善計劃，旨在為希望工程的一百多所希望小學帶來科技啟蒙、教學支持和教育用品。作為該項目的一部分，我們在2021年6月訪問江西省吉安市的一所希望小學，並曾於2019年為該小學捐贈了一間音樂教室，以及幫助學生與在其他城市工作的父母取得聯繫的機器設備。

###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和環境事項

我們不經營任何生產設施。我們不存在重大的健康、工作安全、社會或環境風險。為了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如有必要，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將不時調整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以適應相關勞動和工作安全法律和法規的重大變化。我們要求僱員遵守我們的僱員手冊以及商業行為和道德準則。我們還定期對管理層和僱員進行在職合規培訓，以保持健康的企業文化，提高他們的合規意識和責任。

董事會共同及整體負責制定、實施及檢討有關環境、健康、安全及社會事宜（「**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的策略、政策及目標，並至少每年評估、釐定及解決相關風險。董事會可評估或委聘獨立第三方評估ESG相關風險，並檢討我們的現有策略、目標及內部控制。我們將在ESG相關措施中實施必要的改進措施，以減輕該等風險。董事會已採納ESG政策，當中載列我們的相關ESG關鍵目標。我們將在管理層層面成立ESG監督委員會，負責識別、評估、優先排序及管理重大ESG相關事宜。我們的ESG

監督委員會將每年舉行不少於一次會議，以識別、評估及管理董事會同意的年度主要目標的進度。倘ESG監督委員會認為必要，其可委聘第三方顧問協助我們達成ESG目標。倘我們委聘該第三方，ESG監督委員會將負責管理顧問。ESG監督委員會亦將主要負責編製ESG報告。我們將ESG相關事宜納入各種培訓計劃。ESG監督委員會將每年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將每年審閱討論ESG政策、目標及指標，並批准刊發ESG報告。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相信並無重大環境或氣候相關風險影響我們的業務、策略或財務表現。我們相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ESG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儘管如此，我們繼續監察氣候相關風險，並實施相關措施以盡量降低潛在的實體及過渡風險。

此外，作為我們企業文化的一部分，我們努力在日常辦公生活中節約電能。我們大部分業務均以數碼方式營運，並利用雲端服務減少紙張消耗，並以環保物料翻新辦公室，努力保持低碳消耗。例如，我們安排辦公室主管定期檢查樓宇，並關閉空置房間的電燈。我們已就空調實施辦公室政策，並考慮季節、天氣及使用場景，以管理空調的能源消耗，並在空調附近張貼告示，提醒僱員環境影響。為配合我們的可持續發展願景，我們在用水及用電等方面監督我們的環保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耗水量由2020年的7,515.9噸減少至2021年的3,726.1噸。此外，我們在一個主要辦公室試行照明系統的節能改造措施，以節省工作場所的電力。我們將白熾燈更換為LED節能燈，將用電量由2020年的1,800,160千瓦時減少至2021年的1,494,320千瓦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因為未遵守健康、工作安全、社會或環境法規而遭受罰款或其他處罰，亦無發生任何事故或由我們僱員提出個人或財產損失理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季節性

我們的季度經營業績，包括我們的收入、開支、虧損或收入淨額和其他主要指標可能會因各種因素而大幅波動。一般而言，我們的第三及第四季度為以往年度的旺季，這主要由於我們根據平台產生的交易量或其他用途向金融機構客戶收費的業務模式。我們的金融機構客戶因其年度預算週期而傾向於在下半年向我們支付較高的費用。此外，金融機構的客戶交易量通常於第四季度達到峰值，從而導致我們的收入出現季節性。另一方面，由於中國春節期間眾多的客戶企業停業，我們的第一季度經營業績相對較為疲軟。

## 競爭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充滿競爭且在不斷發展。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提供商業科技服務解決方案的金融機構聯屬公司、提供傳統標準及定制IT產品及服務的傳統技術公司，以及提供技術服務的互聯網公司。對我們而言，最重要的競爭因素是：

- 與客戶的商業願景和目標保持一致；
- 定價和整體客戶關係管理；
- 應用程序的特點和功能；
- 交付和整合的便利性；
- 解決方案的安全性和監管合規性；
- 維護、加強和支持應用程序和服務的能力；
- 金融技術領域的專業知識；
- 快速響應客戶需求的創新能力；
- 提供端到端解決方案的能力；及
- 在金融服務行業的品牌知名度。

## 僱員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 職能

研發	2,050
業務運營	437
銷售和營銷	983
一般行政	382
	<hr/>
總計	<u>3,842</u>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3,631名、3,597名和3,842名僱員。在這些僱員中，截至2021年12月31日，306名僱員在中國境外。我們的大量僱員之前曾有在科技公司或金融機構的工作經驗。

我們與全職僱員簽訂標準的勞動合同。我們還與某些僱員簽訂了競業禁止和保密協議。該等競業禁止條款是否適用乃基於職位的重要性和其他相關因素。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留住和激勵合格人員的能力。我們主要通過招聘機構、校園招聘會和在線渠道（包括我們的公司網站和社交媒體平台）在中國招聘我們的僱員。我們採取了一項培訓政策，據此，由內部講師和外部顧問定期向我們的僱員提供管理、技術和其他培訓。我們相信我們的培訓文化有助於我們招聘和留住合格僱員。

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的要求，我們參加由適用的地方市政府和省政府組織的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醫療、生育、工傷和失業福利計劃。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我們必須按僱員工資、獎金和某些津貼的特定比例向僱員福利計劃繳款，最多為當地政府規定的最高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遇到任何罷工或與僱員的重大糾紛。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一直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

## 設施

我們不擁有任何物業。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5033號平安金融中心55層。該等設施總面積超過40,000平方米，目前用於管理、研發、銷售和營銷，以及一般和行政活動。我們還在中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深圳、上海、北京和成都、新加坡和印度尼西亞的雅加達設有辦事處。

## 保險

我們已購買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的所有強制性保險。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為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的損害投保。我們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或一般第三方責任保險，也沒有投購產品責任保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足以涵蓋我們的業務風險」。

我們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醫療保險）以及其他保險（包括意外保險和住院保險）。此外，我們為所有僱員提供團體意外保險，為所有技術人員和若干其他人員提供補充醫療保險。

## 法律和行政訴訟

我們、我們董事、管理層和僱員可能會不時地捲入法律訴訟或受到我們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理賠。儘管我們無法肯定地預測針對我們、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和僱員的訴訟、調查和理賠的最終解決方案，但我們並無認為我們、我們的董事、管理層或僱員作為當事方的任何目前未決的法律或行政訴訟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實際或未決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使我們認為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無論結果如何，均可能導致大量成本和我們資源（包括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和注意力）的轉移。

## 對法律法規的合規性

我們要求僱員遵守我們的僱員手冊以及商業行為和道德準則。我們亦定期對管理層和僱員進行在職合規培訓，以保持健康的企業文化，提高他們的合規意識和責任。我們的法律顧問並不知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不合規

事件，個別或整體上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的主管監管機構獲得我們的業務運營所必需的所有重大執照、批准和許可證。我們不時地重續所有該等許可證和執照，以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會阻止我們重續對本集團至關重要的許可證或執照。

##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在我們的業務運營中至關重要。我們面臨的經營風險包括：整體市場狀況和中國技術服務市場的整體監管環境的變化；我們提供優質服務和有效競爭的能力；我們管理預期增長和執行增長戰略的能力；以及我們對法規和行業標準的合規性。我們亦面臨在我們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和信用風險）、戰略風險、財務風險、人力資源風險和法律風險。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風險的量化及質化」。

我們已採用下文所述的風險管理框架來應對該等風險：

- 董事會負責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董事會設計並監督我們風險管理系統的建立、確定我們的風險管理目標、根據該等目標審查和批准我們的主要風險管理事項、制定主要風險的評估標準，並監督本集團內風險管理文化的發展。
-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和內部審計部門負責監測我們的整體風險，包括評估與風險管理和風險評估有關的系統、流程、控制、信息和運作、制定和審查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監測與我們業務運作有關的重大風險、監督我們風險管理框架的應用、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其有效性，並調查本集團內任何感知或實際的重大風險或違規行為。
- 我們的戰略和投資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葉望春先生、朱敏先生、張耀麟先生和陳心穎女士組成，負責審查和批准我們的戰略投資和資本市場部門提出的投資建議，包括發行或出售股權或債務證券以及投資於其他公司、與其他公司合資或結盟或收購其他公司。我們的戰略投資和資本市場部門根據我們的投資策略尋找投資項目，並進行徹底的投資前盡職調查，以評估投資項目的風險和潛力。

- 我們已制定僱員手冊(包括最佳商業慣例、工作道德和預防機制)以避免欺詐、失職和腐敗,以及經管理層批准的行為準則,並已分發給所有僱員。我們為僱員提供與工作道德、工作程序、內部政策、管理、技術技能和其他方面有關的定期培訓和資源,使他們及時了解僱員手冊中的準則。我們根據目前的人員流動率和未來的業務計劃制定來年的招聘計劃,並借助信息技術不斷改進我們的招聘程序。我們還對入職僱員進行嚴格的背景調查。
- 我們的相關部門(包括在我們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當地辦事處的相關部門),負責執行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的相關部門進行與我們的業務運營相關的日常風險管理、識別和評估潛在風險、編寫風險管理報告,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應對我們的風險。

###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建立我們的內部控制體系並審查其有效性。我們已經採取或計劃實施(其中包括)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 我們已經採取有關我們業務運營的措施和程序,特別是與合規有關的措施。作為僱員培訓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向僱員提供有關該等措施和程序的定期培訓,並定期監測該等措施和程序在我們業務運營中的實施情況;
- 我們已建立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程序,包括審查財務和會計政策和實務、協助和監督審核過程(包括就外部核數師的任命和撤換向董事會提出推薦),以及履行董事會指定或相關法律和法規要求的其他職責和責任。有關該等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和經驗以及我們審核委員會的職責,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 在內外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董事持續監測我們對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
- 我們聘請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向我們的董事和管理團隊提供有關上市規則事宜的建議,直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及

- 我們已經採取各種額外的內部政策和措施來打擊腐敗和欺詐活動，其中包括僱員行為準則、內幕交易政策、反腐敗政策、反洗錢和制裁合規政策以及舉報人政策。主要措施包括授權我們的法律和合規團隊執行該等措施，包括處理投訴，確保對投訴的保護和進行內部調查；培養和維護全公司的誠實和誠信文化；以及糾正任何已發現的腐敗或欺詐活動，建立和常規評估預防措施，以避免未來的違規行為。

就我們的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而言，我們已制定抵禦本集團內貪腐的政策。我們的政策解釋了可能的賄賂及貪腐行為以及我們的反賄賂與反貪腐措施。政策所禁止的不當付款包括賄賂、回扣、超額付款或疏通費，或為獲取不當商業利益而作出或提供的任何其他付款。我們維持準確的簿冊及紀錄，合理詳盡地反映交易及資產處置情況。我們特別要求僱員根據我們的費用支出政策提交所有與餐飲及款待相關費用及代表我們向第三方贈送禮品的報銷申請，並記錄該等支出的具體原因。我們的財務部門會定期監測該政策的有效性及其監督實施情況，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政策的適用性、適當性及有效性。任何由董事會釐定的改進措施將得到盡快實施。我們的法務及合規以及內部審計部門定期進行內部審計，審閱相關協議、發票及報銷資料，並通過審計釐定是否存在任何可疑交易及內部審批程序是否符合我們的決策及批准程序及財務制度；倘發現任何異常問題，彼等會及時向管理層報告。我們的合規及內部風控部門負責調查所舉報的事件並採取適當措施。我們向員工開放及提供內部舉報渠道，以報告任何賄賂及貪腐行為，而我們的員工亦可向合規及內部風控部門進行匿名舉報。於聘任任何第三方前，我們會進行充分的基於風險的盡職調查，確保我們的挽留聘任程序完全按照我們的反賄賂與反貪腐政策執行。我們亦就反賄賂與反貪腐政策對僱員進行定期培訓，以便更好地執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僱員有任何與我們所有客戶相關的賄賂事件。

我們計劃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相關僱員提供定期的合規培訓，以期主動地發現與任何潛在違規行為有關的任何關切或問題。我們認為，我們已就遵守反腐敗反賄賂法律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建立適當的內部程序、系統和控制措施。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本上市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擬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對日後事件及財務表現現時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以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走勢的見解、現狀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於當時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情況是否會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則取決於諸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許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或預見。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及「業務」兩節提供的所有資料。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要求，否則提述2019年及2020年即指我們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載述。

### 概覽

我們是中國金融服務行業的商業科技服務提供商，同時亦在不斷拓展國際業務。我們向金融服務行業的眾多參與者提供軟件，並據此收取前期實施費用和基於交易的持續費用。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0年金融軟件及服務收入計算，我們在已上市的中國商業科技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二。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滿足了金融機構在尋求加快其數字化轉型並確保可持續發展方面巨大的技術投入需求。我們認為「技術+業務」模式是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是我們持續贏得新業務並與客戶深化合作的驅動力。通過結合我們豐富的金融業專業知識與針對行業需求量身打造的技術，我們不僅能夠提供經驗證的解決方案，還使我們的客戶能夠在複雜的業務場景中應用技術，從而簡化客戶的數字化進程。該方式使我們的客戶提升效率、提升服務品質、降低成本、降低風險。自我們成立以來，中國100%的國有銀行和股份制銀行、98%的城市商業銀行、63%的財產險公司及49%的人身險公司已使用我們至少一種產品。除了金融機構以外，我們的客戶還包括金融服務行業的其他服務提供商。

我們最初是作為平安集團的金融科技解決方案部門建立運營。自2015年年底開始，我們作為平安集團內獨立的公司運營，直至2017年11月29日我們不再與平安集團合併。作為我們技術開發的合作夥伴、產品開發應用場景的供應商以及印證我們能力的旗艦客戶，平安集團繼續與我們保持著牢固的關係。我們與平安集團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為我們的增長做出了貢獻，且預計將繼續為我們的未來增長做出貢獻。

我們的收費模式主要以交易為基礎。這種收費模式使我們能夠在客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並從中受益的同時，與客戶一起成長，這進一步激勵我們創造更多、更一體化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彼等更廣泛的業務需求，並最終形成高彈性、長期的業務夥伴關係。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基於交易的技術解決方案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74.2%及81.4%。我們認為，擴大客群和深化客戶合作對於我們的業務變現，從而增加收入和實現盈利至關重要。我們從2021年開始將我們的客戶發展戰略從以跑馬圈地為主升級為深耕客戶，包括專注於對我們的解決方案有更大和更穩定的需求，因此更有潛力成為優質+客戶的客群。為了更好地服務這些客戶，我們還將產品結構從單一模塊產品升級為更全面的整體解決方案，涵蓋銷售管理、風險管理和運營支持服務。

自成立以來，我們的客戶群和收入均取得了顯著增長。我們的收入從2019年的人民幣2,327.8百萬元增長42.3%至2020年的人民幣3,312.3百萬元，並增長24.8%至2021年的人民幣4,132.4百萬元。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受到面向金融機構的商業科技服務市場的一般因素的影響，該等因素包括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和金融業的增長、金融機構的技術和業務開支的競爭格局、金融機構對先進技術服務的接受程度，以及影響技術服務和金融機構的監管和政策。任何此等一般狀況的不利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服務需求產生負面影響，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的業務受到影響中國金融機構的技術和業務開支的一般因素的影響，但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業績更直接地受到若干公司特定因素的影響，包括：

### 我們優化產品組合的能力

我們已通過產品整合、產品標準化及提供基礎設施產品，持續優化產品品類。

於2021年，我們已將50種各別產品整合入涵蓋數字化零售銀行、數字化企業銀行及數字化保險分部的三大端到端整體解決方案，以深耕客戶關係。藉助產品整合，我們還能從基於增量的定價模式（基於增加的交易量收費）升級為基於存量的定價模式（基於交易總量收費），實現更可持續的收入增長。此外，精簡產品品類讓我們在改進產品時更加專注，從而減少研發開支。

隨著產品成熟，我們亦將持續將其標準化。隨著產品標準化程度提高，我們可以更快速及更具成本效益地部署產品，從而降低人力相關成本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其亦使我們能夠回收及利用現有產品模塊進行未來產品開發，以降低研發開支。

我們於2021年推出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平台－加馬平台。加馬平台與我們客戶的日常運營深度整合從而提高了客戶黏性，因更換基礎設施產品成本極高且極為耗時。而這促進了我們產品的更多使用以及交叉銷售和追加銷售機會，以實現可持續的收入增長。

我們亦優化產品組合以積極應對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這已經並可能繼續導致我們的收入增長及利潤率波動。

### ***我們將服務及解決方案變現及營銷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我們成功變現及推廣自身技術能力的影響。而該能力取決於我們開發和設計易於部署、可擴展及安全的解決方案的技術引領和創新能力，從而滿足金融機構未獲得服務或服務不足的需求。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取決於我們的客戶獲取和關係管理策略的效果，以及客戶對我們基於交易的收費模式的接受程度。

### ***我們提高客戶交易量的能力***

我們採取主要基於交易的收費模式，這使我們能夠隨著客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並從中受益而與客戶共同增長。為推動客戶交易量的增長或平台使用率的提高，我們一直專注於追加銷售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從而加深客戶合作。例如，我們向客戶提供一整套定制的業務服務，以提高我們平台的交易量或使用率。此外，我們推進產品的交叉銷售，並最終實現我們的解決方案的平台整合，從而使我們成為客戶業務不可或缺的部分。我們的產品靈活易用，客戶可按整體使用或在其他解決方案的基礎上按增量購買。我們還將產品結構從單一模塊產品升級為更全面的整體解決方案，以增加客戶黏性，深耕客戶並推動更多使用。我們多項正在進行的解決方案的交易量均經

歷了快速增長。舉例而言，我們的貸款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743億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928億元，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092億元。此外，通過我們的智能快速理賠系統處理的保險理賠由2019年的5.0百萬宗增至2020年的5.9百萬宗，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的7.2百萬宗。此外，使用我們的風險管理工具的次數於2019年為82.1百萬次，該數目增至2020年的1,787.2百萬次及2021年的1,747.0百萬次，2019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61.3%。

隨著客戶交易量或我們平台使用量有所增加，我們能夠產生更多基於交易的手續費收入。我們的客戶交易量的增長亦受到其他因素的影響，如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以及監管發展。

### **我們擴大優質(尤其是優質+)客戶基礎及深耕客戶的能力**

我們的增長取決於我們擴大及深耕客戶的能力。隨著我們市場知名度提高及產品組合的拓展，我們從2021年開始將我們的客戶發展戰略從以跑馬圈地為主，升級為聚焦優質+客戶群體的維護和擴大，以及深耕客戶。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有187、168及212名非平安集團客戶達到人民幣1,000,000元的收入門檻(我們稱其為優質+客戶)。我們認為，擴大我們的優質+客戶群將支持更高質量、更可持續的增長。

我們擴大及優化客戶群的能力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我們的解決方案獲接受的程度、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是否成功、競爭、金融機構及我們所屬行業的監管環境，以及我們的創新能力及改進服務的能力。

### **我們有效管理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我們管理及控制收入成本及經營開支的能力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至關重要。我們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為客戶提供獲客線索而向渠道合作夥伴支付的費用、我們為外包技術或數據服務支付的費用、人力相關成本以及在收入成本中確認的無形資產攤銷，該等無形資產包括平安集團貢獻的應用程序和平台、內部開發的應用程序和平台以及購買的軟件及其他無形資產(均與創收相關)。平安集團貢獻的與創收相關的應用程序及平台已於2019年7月31日之前悉數攤銷。在變現的早期階段，我們的任何特定解決方案的毛利率通常較低。

我們已在客戶獲取、研發以及其他輔助功能方面作出大量投資，以支持我們未來的增長及擴張。為了實現、保持及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計劃利用我們龐大的客戶群進行交叉銷售產品並增強我們與金融機構客戶的關係，以降低銷售及營銷開支佔

收入的百分比。我們亦計劃繼續利用以往在技術及其他基礎設施方面的投資，降低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並進一步受益於規模效應。

### *我們持續創新技術的能力*

我們先進的技術能力及基礎設施乃我們業務發展的關鍵。我們在該等領域的有效投資能力有助於我們為金融機構客戶開發新的解決方案並探索新的業務模式，並且有助於我們的客戶擴大其客戶群並增加交易量，同時有效管理風險。此外，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對我們平台的可擴展性、安全性及靈活性至關重要。

### *我們與平安集團持續保持戰略合作關係的能力*

平安集團為我們的戰略合作夥伴，亦為我們最重要的客戶和供應商。我們與平安集團合作，共同開發新的技術和應用程序，平安集團為我們提供技術和基礎設施方面的支持。平安集團亦為我們提供多樣化的和可靠的真實應用場景，以驗證我們的技術。我們的許多客戶洞察和創新解決方案在平安集團生態中首次發起和測試。

我們已向平安集團提供了一些產品和服務。我們預計平安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將繼續作為我們最重要的客戶，儘管隨著時間的推移，我們可能會減少對彼等收入貢獻的依賴。我們與平安集團的戰略夥伴關係為我們的增長作出了重大貢獻，我們預計其對我們的增長和成功仍然至關重要。

### **新冠疫情的影響**

自2019年12月以來，一種新型冠狀病毒菌株（後被命名為新冠疫情）的出現已經對中國及許多其他國家造成了影響。新冠疫情已經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了重大影響，而且，新冠疫情連同由新冠疫情的新變種驅動的任何再次爆發，可能會繼續產生前述重大影響。例如，新冠疫情的爆發（尤其是在2020年上半年及2022年初）導致項目實施、客戶經營場所內的軟件安裝及定制化服務開發、業務開展、客戶交流被延遲，且中國及國外各國在實施封鎖及其他出行限制的程度普遍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已受到負面影響。儘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及我們經營若干國際業務所在的東南亞國家的大多數旅行限制及臨時封鎖已

得到緩解，但該等國家仍然不時再次出現新冠疫情病例。例如，最近，中國的多個城市及香港及我們開展業務所在的其他國家，已出現了越來越多的新冠疫情病例，包括新冠疫情德爾塔變種病例以及奧密克戎變種病例。各地已針對此等新病例實施了若干旅行限制、居家辦公政策、封城、停業及其他限制。例如，最近上海和深圳因奧密克戎的爆發而延長封鎖期，影響了我們的業務，包括在我們客戶端進行的項目實施、軟件部署及定制開發服務以及業務開發、客戶交流及應收款項收取。因此，我們的解決方案的客戶使用率、我們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已經並可能繼續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疫情已導致更多的金融機構重新評估其信息技術策略，加速了對數字化的需求及其對我們的雲端解決方案的興趣，原因為該等機構尋求提升其運營效率並降低成本。我們一直積極主動地與現有客戶及新客戶合作，為彼等提供運營支持服務，並協助彼等於疫情相關中斷期間轉向雲端解決方案。我們亦於2020年第二季度推出了我們的加馬金融雲。因為我們繼續向客戶提供強有力的支持，所以我們來自運營支持服務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583.0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1,061.4百萬元，我們來自運營支持服務及雲服務平台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375.8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2,147.9百萬元。

### 主要績效指標

#### 非財務主要績效指標

我們定期考核以下關鍵經營指標，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業績，確定影響我們業務的趨勢並評定我們的經營效率。

#### 客戶數目

計算客戶數目時，我們將同一企業集團內的法律實體視為一名客戶（倘若我們知悉該關係）。因此，我們將平安集團（包括平安及其附屬公司）視為單一客戶。

我們將自適用財政年度開始起貢獻收入至少為人民幣100,000元的非平安集團客戶歸類為優質客戶。此外，我們將自適用財政年度開始起貢獻至少為人民幣1,000,000元的優質客戶歸類為優質+客戶，並且我們自2021年起注重發展及深化與該等客戶的關係。我們的優質客戶及優質+客戶不包括平安集團，但包括我們與其直接訂立合同並為其提供直接服務的客戶，並且前述服務乃通過我們與其他方（包括平安集團）訂立的合同安排進行付款。

## 財務資料

下表載明我們的客戶數目及彼等於各期間的收入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客戶數量 <sup>(5)</sup>	收入 人民幣元	每位客戶 平均收入 (百萬)	客戶數量 <sup>(5)</sup>	收入 人民幣元	每位客戶 平均收入 (百萬)	淨擴張率 (百分比)	客戶數量 <sup>(5)</sup>	收入 人民幣元	每位客戶 平均收入 (百萬)	淨擴張率 (百分比)
平安集團 <sup>(1)</sup>	不適用	994.7	994.7	不適用	1,726.8	1,726.8	不適用	不適用	2,316.7	2,316.7	不適用
優質客戶 <sup>(2)(3)</sup>	473	1,305.8	2.8	594	1,517.3	2.6	84	796	1,746.5	2.2	96
優質+客戶 <sup>(2)(4)</sup>	187	1,190.5	6.4	168	1,376.0	8.2	76	212	1,564.5	7.4	91

附註：

- (1) 分別包括平安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33、38及37個法人實體。我們將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視為單一客戶，原因為彼等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綜合附屬公司。分別包括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來自平安集團附屬公司廣州平安好貸(好貸)的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零。該等款項均由好貸的客戶直接支付予我們。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c)。為好貸付款是應其要求作出，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此類付款安排符合合同簽訂時的市場慣例。
- (2) 包括陸金所集團，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2(a)。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其亦包括與我們向第三方客戶(我們已與其訂立直接合同並向其提供直接服務，而該等服務乃通過我們與其他方(包括平安集團)訂立的合同安排進行付款)提供借貸解決方案相關的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零。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c)。本次付款安排是應第三方貸款人和平安集團附屬公司的要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此類付款安排符合合同簽訂時的市場慣例。「平安集團」與「優質客戶」之間的客戶數目及其各自的收入貢獻並無因該等安排而重疊。
- (3) 2019年至2020年的優質客戶數目的淨變動為2020年新增的335名合資格優質客戶及214名不合資格優質客戶。2020年至2021年的優質客戶數目的淨變動為2021年新增的437名合資格優質客戶及235名不合資格優質客戶。
- (4) 2019年至2020年的優質+客戶數目變動淨額為2020年新增的97名合資格優質+客戶及116名不合資格優質+客戶。2020年至2021年的優質+客戶數目的淨變動為2021年新增的106名合資格優質+客戶及62名不合資格優質+客戶。
- (5) 我們將同一企業集團內的法人實體視為一名客戶(倘若我們知悉該關係)。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各期間按平安集團關聯方及獨立客戶劃分的優質客戶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客戶數量	收入	平均收入	客戶數量	收入	平均收入	客戶數量	收入	平均收入
	(百萬)			(百萬)			(百萬)		
平安集團關聯方	4	299.8	75.0	4	373.9	93.5	5	451.1	90.2
獨立客戶	469	1,006.0	2.1	590	1,143.4	1.9	791	1,295.4	1.6

### 優質客戶貢獻的收入

我們將自適用財政年度開始起貢獻收入至少為人民幣100,000元的非平安集團客戶視為優質客戶。我們的優質客戶為我們貢獻了大部分總收入。我們使用每名優質及優質+客戶貢獻的收入（包括新增的優質或優質+客戶及現有的優質或優質+客戶）來評估其各自的擴張情況。我們的收入主要基於交易，與客戶使用量或交易量高度相關。客戶使用我們的軟件後，我們會繼續交叉銷售及追加銷售我們的其他產品，包括基礎設施產品，以增加客戶黏性及促進交易量增長，我們從中收取交易費用。通過該等投入，我們的客戶傾向於增加我們產品的交易量及使用量，因此，彼等接受我們的服務時間越長，我們產生的收入越多。因此，成熟的優質及優質+客戶往往較新的優質及優質+客戶有更高的產品使用率及更多的交易量，產生更多的收入。例如，於2021年，來自我們的首年客戶、第二年客戶及第三年或以上客戶的每名優質客戶平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而於2021年來自我們的首年客戶、第二年客戶及第三年或以上客戶的每名優質+客戶平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及人民幣15.3百萬元。2021年每名客戶的平均收入按2021年來自特定客戶群的總收入除以相應客戶數目計算。首年客戶指於2021年新增的符合相關客戶群資格的客戶，第二年客戶指於2020年符合相關客戶群資格的客戶，而第三年或以上客戶指於2020年開始前符合相關客戶群資格的客戶。為了描述從零開始的客戶收入貢獻趨勢，該等客戶在獲得資格之前收入為零。優質及優質+客戶的成員變動可能導致每名優質及優質+客戶貢獻的收入出現波動。

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增加了大量新優質客戶。因此，於2021年，我們每名優質客戶貢獻的平均收入為人民幣2.2百萬元，而2020年為人民幣2.6百萬元，2019年為人民幣2.8百萬元。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名優質客戶貢獻的收入減少亦由於與我們不時的產品優化有關的產品組合變動所致。

### 優質+客戶貢獻的收入

我們將自適用財政年度開始起貢獻收入至少為人民幣1,000,000元的客戶視為優質+客戶。自2021年起，我們已開始注重發展及深耕與優質+客戶的關係，包括通過轉化現有優質客戶，乃由於我們認為，彼等傾向於對我們的解決方案有更大量、更穩定的需求。每名優質+客戶貢獻的收入以7.6%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19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7.4百萬元。於2021年，每名優質+客戶貢獻的收入出現波動，乃由於我們產品組合的變動，原因是我們優化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產品結構變動。於2021年，每名優質+客戶產生的收入波動亦由2021年新增更多優質+客戶所致。如上文所述，優質+客戶成員的變動可能導致每名優質+客戶貢獻的收入出現波動。自2019年至2021年，優質+客戶的數目以6.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0年，優質+客戶的數目出現波動，乃由於新冠疫情的宏觀影響。

自2021年起，我們將客戶發展策略由跑馬圈地轉向深耕客戶，特別是優質+客戶，以實現更高質量及更可持續增長。具體而言，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通過基礎設施產品（如我們加馬平台的雲與核心系統產品）提高客戶黏性，並將其與客戶日常運營深入融合；
- 擴大我們解決方案的深度及廣度：銷售端到端解決方案，涵蓋營銷、風險管理、管理及運營職能，並建立從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到平台即服務(PaaS)的一體化全棧式解決方案，以滿足更多客戶需求；及
- 擴大客戶服務網絡：將銷售及客戶服務活動的覆蓋範圍擴大至除北京、上海、成都及深圳外的十個新增省份。

該等措施有助我們提高優質及優質+客戶淨擴張率。請參閱下文「－淨擴張率」。

### 來自第三方客戶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我們繼續尋求收入及客戶基礎多元化。我們使用來自第三方客戶（指於相關期間收入貢獻少於我們總收入5%的各客戶）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計量客戶多元化。我們來自第三方客戶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034.1百萬元增加20.1%至2020年的人民幣1,242.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1.7%至2021年的人民幣1,387.6百萬元。我們來自第三方客戶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44.4%下降至2020年的37.5%，並進一步下降至2021年的33.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第三方客戶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減少，乃由於我們於2020年第二季度推出加馬金融雲，其中平安集團為初始開發階段的主要客戶之一。自2021年起，我們開始更加專注於中型及大型金融機構，並終止與若干小型客戶的服務；產品組合變動以淘汰若干低價值產品及新冠疫情的宏觀影響。

### 淨擴張率

我們使用淨擴張率來評估我們優質客戶及優質+客戶的客戶關係的同比保留及拓展情況。上一年度（「基準」年度）的優質客戶於特定年度（「本」年度）的淨擴張率等於以下兩個數字相除得到的比率：(i)於基準年度亦為我們的優質客戶的優質客戶於本年度的收入貢獻，與(ii)於基準年度來自優質客戶的總收入貢獻，以百分比表示。上一年度（「基準」年度）的優質+客戶於特定年度（「本」年度）的淨擴張率等於以下兩個數字相除得到的比率：(i)於基準年度亦為我們的優質+客戶的優質+客戶於本年度的收入貢獻，與(ii)於基準年度來自優質+客戶的總收入貢獻，以百分比表示。於2020年，我們2019年的優質客戶淨擴張率為84%。於2021年，我們2020年優質客戶淨擴張率提升至96%。於2020年，我們2019年的優質+客戶淨擴張率為76%。於2021年，我們2020年的優質+客戶淨擴張率上升至91%。在此期間，由於我們持續優化產品組合以逐步淘汰低價值產品及積極應對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我們的優質客戶及優質+客戶淨擴張率低於100%。由於我們持續深耕優質+客戶，我們預計彼等之淨擴張率將會持續增加。

## 財務資料

### 財務主要績效指標

#### 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估總收入 人民幣元	百分比	估總收入 人民幣元	百分比	估總收入 人民幣元	百分比
			(以千元計，%除外)			
<b>技術解決方案分部<sup>(1)(2)</sup></b>						
實施	570,822	24.5	851,856	25.7	733,648	17.8
基於交易的收入和支持服務的收入						
— 運營支持服務	582,968	25.0	1,061,445	32.0	1,097,719	26.6
— 獲客服務	770,893	33.1	605,733	18.3	450,597	10.9
— 風險管理服務	327,120	14.1	362,530	10.9	534,071	12.9
— 雲服務平台	-	-	314,338	9.5	1,050,179	25.4
— 開發後維護服務	36,000	1.5	55,678	1.7	49,447	1.2
— 其他	40,043	1.7	57,533	1.7	182,376	4.4
<b>小計</b>	<b>2,327,846</b>	<b>100.0</b>	<b>3,309,113</b>	<b>99.9</b>	<b>4,098,037</b>	<b>99.2</b>
<b>虛擬銀行業務</b>						
利息及佣金	-	-	3,177	0.1	34,320	0.8
<b>總計</b>	<b>2,327,846</b>	<b>100.0</b>	<b>3,312,290</b>	<b>100.0</b>	<b>4,132,357</b>	<b>100.0</b>

附註：

- (1) 就內部報告及管理層營運回顧而言，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未將我們按產品或服務線劃分。因此，就該等期間的內部報告而言，我們只有一個經營分部，且並無區分市場或分部。鑒於銀行業務規模的擴大，以及為了幫助投資者更好地了解我們的收入結構，自2021年第一季度起，我們已經分離出一個名為「虛擬銀行業務」的新分部。董事會認為，上述分部資料變動更好地反映了我們目前的市場趨勢、資源分配及未來的業務發展。為了提高各時期的可比性，本節中的數字已經重新編排，以符合新的呈列方式。
- (2) 分部間抵銷及調整計入技術解決方案分部。

### 技術解決方案分部

我們來自技術解決方案分部的收入包括實施收入及基於交易的收入和支持服務的收入。

#### 實施收入

我們的實施收入主要包括向客戶提供的特定軟件開發或定制服務（方便其通過雲產品或本地部署的信息技術環境中使用我們的平台）所產生的收入。

#### 基於交易的收入和支持服務的收入

我們來自基於交易的收入和支持服務的收入包括(i)獲客服務所得收入，該等服務主要包括數字化零售銀行解決方案項下智慧銀行家及其他零售銀行獲客模塊；(ii)風險管理服務所得收入，該等服務主要包括數字化銀行解決方案項下智能風控解決方案、數字化企業銀行解決方案項下中小企業銀行智能風控解決方案以及數字化保險解決方案項下反欺詐及智能閃賠手續費功能；(iii)運營支持服務所得收入，該等服務主要包括智能語音服務及數字化保險解決方案項下道路救援管理模塊；(iv)雲服務平台（即我們於2020年推出的加馬金融雲）所得收入，(v)開發後維護服務所得收入；及(vi)其他服務所得收入，該等服務主要包括數字化保險解決方案項下服務管理平台。

### 虛擬銀行業務分部

我們來自虛擬銀行業務的收入主要包括我們來自虛擬銀行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及來自銀行經營的手續費和佣金。

####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包括業務服務費、人力相關成本、無形資產攤銷、物業及設備折舊。業務服務費主要包括(i)獲客費，其為我們為客戶提供獲取終端客戶的線索而向渠道合作夥伴支付的費用，並呈列為獲客服務的開支，於客戶成功接受被推薦人時在收入成本中確認；(ii)技術服務費－業務服務費，其為我們向技術服務提供商支付的費用及向其他方支付的數據費，及(iii)外包人工成本，其為與提供基於交易服務相關的外包人工成本。人力相關成本包括(i)在收入成本中確認的僱員福利開支，及(ii)技術服務費－人力相關成本，其為向技術服務提供商支付的與為我們的客戶開發及執行系統及應用程序相關的人工費用。在收入成本中確認的無形資產攤銷包括(i)平安集團貢獻的應用程序及平台攤銷，(ii)內部開發的應用程序及平台攤銷，以及(iii)購買的軟件及其

## 財務資料

他無形資產攤銷，以上各項均與創收相關。平安集團貢獻的與創收相關的應用程序及平台已於2019年7月31日之前悉數攤銷。在收入成本中確認的物業及設備折舊指與創收相關的辦公室及電信設備的折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收入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sup>(1)</sup>	200,843	302,377	370,445
技術服務費	473,304	868,643	1,177,529
技術服務費－業務服務費 <sup>(2)</sup>	268,345	552,799	878,099
技術服務費－人力相關成本 <sup>(1)</sup>	204,959	315,844	299,430
獲客服務費 <sup>(2)</sup>	291,883	251,988	276,966
外包人工成本 <sup>(2)</sup>	198,537	236,207	331,383
其他成本 <sup>(2)(3)</sup>	85,508	131,162	238,344
無形資產攤銷 <sup>(4)</sup>	308,551	275,479	297,406
平安集團貢獻的與創收相關的			
應用程序及平台攤銷	115,028	-	-
內部開發的與創收相關的			
應用程序及平台攤銷	121,474	163,117	190,503
購買的軟件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2,049	112,362	106,903
物業及設備折舊	2,362	2,978	3,633
<b>總計</b>	<b>1,560,988</b>	<b>2,068,834</b>	<b>2,695,706</b>

附註：

- (1) 人力相關成本下。
- (2) 業務服務費下。
- (3) 包括與創收相關的差旅費、與虛擬銀行業務相關的收入成本及其他包括銷售產品的庫存成本及為向客戶提供的基於交易的服務及支持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公司支付的支付手續費。包括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虛擬銀行業務的收入成本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19.9百萬元。
- (4) 包括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虛擬銀行業務收入成本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18.5百萬元。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766.9百萬元增加62.1%至2020年的人民幣1,243.5百萬元，並於2021年進一步增加15.5%至人民幣1,436.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32.9%增加至2020年的37.5%，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變動導致向第三方支付與獲客服務有關的渠道費用減少及無形資產攤銷減少所致。我們的毛利率於2021年下降至34.8%，主要是由於(i)競爭增加；及(ii)2021年技術解決方案分部(包括產品整合)的解決方案組合發生變動，從而導致初始過渡期的成本更高，但我們認為這將導致未來收入增長更加穩定，原因是這能令我們更加全面地滿足客戶需求並增加客戶黏性。

### 經營開支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我們就雲及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相關外包技術服務支付的技術服務費、與研發僱員相關的僱員福利費及無形資產攤銷。我們在研發成本中確認的無形資產攤銷包括用作研發基礎的平台及應用程序攤銷，即平安集團貢獻的與研發相關的應用程序及平台。平安集團貢獻的與研發相關的應用程序及平台已於2019年7月31日之前悉數攤銷。關於按性質劃分的研發開支明細，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6。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研發開支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610,063	26.2	610,564	18.4	514,456	12.4
技術服務費	448,902	19.3	682,222	20.6	859,324	20.8
無形資產攤銷	20,311	0.9	3,812	0.1	3,396	0.1
物業及設備折舊	12,687	0.5	9,659	0.3	11,182	0.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5,597	0.2	3,747	0.1
其他	55,727	2.4	37,438	1.1	23,200	0.6
<b>已產生金額</b>	<b>1,147,690</b>	<b>49.3</b>	<b>1,349,292</b>	<b>40.7</b>	<b>1,415,305</b>	<b>34.2</b>
減：資本化						
— 僱員福利開支	(116,801)	(5.0)	(125,767)	(3.8)	(45,016)	(1.1)
— 技術服務費	(63,260)	(2.7)	(50,235)	(1.5)	(17,271)	(0.4)
— 其他	(11,534)	(0.5)	-	-	-	-
	(191,595)	(8.2)	(176,002)	(5.3)	(62,287)	(1.5)
<b>總計</b>	<b>956,095</b>	<b>41.1</b>	<b>1,173,290</b>	<b>35.4</b>	<b>1,353,018</b>	<b>32.7</b>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在銷售及營銷開支中確認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部僱員的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此類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19.6百萬元、人民幣416.8百萬元及人民幣369.9百萬元，佔同期銷售及營銷開支的大部分。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亦包括電信開支，主要涉及我們為短信廣告支付的服務費，以及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相關的營銷及廣告費，如線上廣告、產品發佈會議及品牌推廣活動。此外，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亦包括外包人工成本、專業服務費、物業及設備折舊、差旅費以及其他銷售及營銷開支。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銷售及營銷開支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估總收入 人民幣元	百分比	估總收入 人民幣元	百分比	估總收入 人民幣元	百分比
	(以千元計，%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419,562	18.0	416,819	12.6	369,881	9.0
技術服務費	-	-	33	0.0	-	-
外包人工成本	58	0.0	5,121	0.2	11,443	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66	0.3	3,035	0.1	4,525	0.1
電信開支	85,599	3.7	99,606	3.0	36,653	0.9
差旅開支	46,901	2.0	25,723	0.8	34,628	0.8
營銷及廣告費	47,013	2.0	58,671	1.8	110,775	2.7
專業服務費	940	0.0	405	0.0	228	0.0
其他	28,934	1.2	20,075	0.6	20,247	0.5
<b>總計</b>	<b>635,673</b>	<b>27.3</b>	<b>629,488</b>	<b>19.0</b>	<b>588,380</b>	<b>14.2</b>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和物業及設備折舊。在一般及行政開支中確認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的一般管理及後勤僱員的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67.2百萬元、人民幣439.4百萬元及人民幣419.6百萬元，乃我們同期一般及行政開支中最大的開支。在一般及行政開支中確認的物業及設備折舊主要指用於一般及行政用途的物業及設備折舊。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物業及設備折舊分別為人民幣105.7百萬元、人民幣122.9百萬元及人民幣116.6百萬元。

## 財務資料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亦包括我們的一般管理及後勤部僱員的商務旅行的差旅費、外包人工成本、電信開支、主要用於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諮詢及審計費用的專業服務費，以及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一般及行政開支的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估總收入 人民幣元	百分比	估總收入 人民幣元	百分比	估總收入 人民幣元	百分比
	(以千元計，%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367,158	15.8	439,411	13.3	419,609	10.2
技術服務費	-	-	47	0.0	-	-
無形資產攤銷	3,608	0.2	3,406	0.1	1,972	0.0
外包人工成本	75,784	3.3	41,179	1.2	91,364	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5,671	4.5	122,859	3.7	116,635	2.8
電信開支	209	0.0	6,150	0.2	970	0.0
差旅開支	15,823	0.7	7,181	0.2	20,606	0.5
營銷及廣告費	-	-	475	0.0	-	-
專業服務費	50,547	2.2	85,381	2.6	75,836	1.8
其他	137,881	5.9	128,828	3.9	114,693	2.8
<b>總計</b>	<b>756,681</b>	<b>32.5</b>	<b>834,917</b>	<b>25.2</b>	<b>841,685</b>	<b>20.4</b>

###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減值虧損淨額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其反映我們投資理財產品的收益，及擔保收益或虧損，其反映我們於2018年1月底停止提供的既有信貸風險管理服務的剩餘擔保風險收益或虧損淨額。

###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涉及我們於商業銀行的現金存款產生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借款的利息開支，即我們就借款向商業銀行支付的利息。

### 稅項

#### 開曼群島

我們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企業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不徵收任何稅項，並且目前無遺產稅、繼承稅或贈與稅。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向我們徵收其他重大稅項，惟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的若干文書或於訂立後將該等文書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適用的印花稅除外。

#### 香港

香港所得稅稅率為16.5%。香港有一項反拆分措施，據此，一個公司集團僅可提名集團內的一間公司享受累進稅率。由於於本上市文件所述期間，我們並無於或自香港附屬公司賺得應課稅利潤，故概無對我們徵收香港利得稅。香港不就股息徵收預扣稅。

#### 印尼

我們就於印尼開展的業務計提所得稅撥備，就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按0.5%的稅率計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課稅利潤按25%的稅率計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課稅利潤按22%的稅率計算。

#### 新加坡

我們就於新加坡開展的業務計提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就於呈列期間的應課稅利潤按17%的稅率計算。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季度，我們收到了新加坡經濟發展局頒發的發展及擴張獎勵，這將使我們須繳納的新加坡收入當地法定稅率由17%降至5%，於2019年至2028財年期間有效。由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須繳納新加坡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所以概無就新加坡利得稅作出撥備。

## 中國

關於我們於中國開展的業務，我們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一般中國企業所得稅。我們的四個綜合經營實體，即深圳壹賬通、泛鵬科技、北京寶潤興業及深圳CA，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深圳壹賬通科技為一間於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深圳前海蛇口片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因此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我們於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向我們於香港的中間控股公司支付的股息將須繳納10%的預扣稅，惟彼等獲得豁免資格除外。倘我們於香港的中間控股公司符合《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議定書的所有規定，並獲得相關稅務機關的批准，則我們於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向彼等支付的股息僅須繳納5%的預扣稅。自2015年11月1日起，上述審批要求已被取消，惟香港實體仍須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申請材料，倘根據相關稅務機關對申請材料的後續審查，拒絕我們按5%的優惠稅率繳納稅款，則須補繳逾期稅款。

倘我們在開曼群島的控股公司或我們在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被視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居民企業」，其將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須經中國稅務機關審核或可能遭其拒絕。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與彼等的股東之間的合作安排並非按公平原則訂立，並構成有利的轉讓定價，則我們可能會面臨不利的稅務後果，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倘一項會計政策需要作出會計估計，而有關估計乃基於在作出估計時對存在高度不確定性的事項所作的假設，且倘本可合理使用的不同會計估計或定期合理可能出現的會計估計變動會對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則該項會計政策被視為重大。

我們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擬備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擬備此等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須我們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我們按持續基準評估我們的估計及判斷。我們的估計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相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以下對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的描述應與本上市文件中包含的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隨附附註及其他披露一併閱讀。在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選擇的重大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性及(iii)報告結果對條件及假設變化的敏感性。

### **呈列基準**

我們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賬目)於所有呈列期間使用業務的賬面值呈列。所有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綜合入賬時抵銷。

### **重大會計政策**

#### **收入確認**

收入指我們於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轉讓承諾的貨品或服務時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並於扣除增值稅後入賬。我們於資產及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根據合同條款及適用於合同的法律，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或會於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我們的履約符合以下情況，則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 客戶在我們履約的同時取得並消耗全部利益；
- 創設及提升客戶在我們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我們履約過程中所產出的資產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我們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倘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我們參考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該段時期內的收入。否則，我們於客戶獲得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收入。

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計量乃基於下列最能描述我們達成履約責任情況的其中一種方法：

- 直接計量我們向客戶轉移的價值；或
- 我們達成履約責任的付出或投入。

當合同的任意一方履約時，我們在財務狀況表中將合同呈列為合同資產或合同負債，具體取決於我們的履約責任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

合同資產指就換取已向客戶轉移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對價的權利。倘對我們提供的服務所賦予的價值超過付款，則確認為合同資產。在釐定收款權是否為無條件並因此得此符合應收款項的條件時，須作出判斷。

當我們於付款到期日擁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時，即使尚未履行合同，我們亦會入賬列為應收款項。

倘客戶支付對價或我們在我們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擁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我們於作出付款或款項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將合同呈列為合同負債。合同負債指我們因已向客戶收取對價（或已到付預賬期），而須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合同負債於承諾的許可證、產品及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若干合同包含多項履約責任。關於該等合同，倘各項履約責任可明確區分，我們將有關責任分別入賬。交易價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分配予單獨的履約責任。儘管有時合同規定了每項履約責任的單獨合同價，但我們將合同價與可觀察到的獨立市價（如有）或成本加利潤率價進行比較，以評估定價的合理性。倘每項履約責任的合同價被評估為以市價為基準，則我們使用合同價計量及確認各履約責任的收入。倘每項履約責任的合同價被評估為並非以市價為基準，則我們會根據每項履約責任的最佳估計獨立售價，將合同總價重新分配至已確定的履約責任。

僅獲客服務的合同包含重要融資成分。作為簡化方法，倘在我們將承諾的貨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時與客戶支付該等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時期為一年或以下，則我們不就重要融資成分列賬。

獲得客戶合同的增量成本主要包括銷售佣金，並被資本化為一項資產。我們系統地將從獲得合同的資本化成本中確認的資產攤銷至損益中，與該資產相關的收入確認模式相一致。作為簡化方法，倘我們本應確認的資產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我們將獲得合同的增量成本於發生時確認為開支。

以下為我們主要收入流的會計政策說明。

(a) 實施及開發後維護服務

我們的實施服務指向客戶提供的特定軟件開發或定制服務，以供其在雲產品或本地部署的信息技術環境中使用我們的軟件。實施合同乃以時間及材料為基準，或以固定費用為基準。我們根據迄今為止實際花費的時間及材料，或根據事先商定的付款時間表，按月就實施服務費開具發票。於開發完成後，我們授予客戶無限期使用軟件的許可證。倘無此許可證，客戶自身無法受益於實施服務，而永久許可證乃實施服務的結果。實施服務及永久許可證高度關連，在合同範圍內，我們承諾將實施服務及永久許可證一起作為輸出品轉讓予客戶。實施服務及使用軟件的永久許可證並非可明確區別，因此應合併為一項履約責任。安排中概無就使用軟件的許可證規定基於銷售／使用的特許權使用費。

開發後維護服務主要指開發後維護服務及開發後雲服務，如計算服務、存儲、服務器及帶寬。雲端基礎設施由我們委聘的另一間公司託管，我們為提供雲服務的主體，原因為我們於將該等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已事先控制了雲服務。我們為主要的義務人，負責確保雲服務能夠滿足客戶的需求及要求，並且我們擁有確定開發後雲服務的價格的充分自由裁量權。開發後維護服務的固定費用（定期）通常按年或季度提前開具發票。

我們的客戶合同通常包括實施服務及開發後維護服務。於釐定實施服務及開發後維護服務是否為單獨的履約責任時，必須作出判斷。客戶可自行從實施服務及開發後維護服務中受益，合同將清楚地描述該等服務，並且該等服務乃可單獨識別，彼等之間並未相互整合或相互關連，亦不會對彼此產生重大影響。我們認為，實施服務及開發後維護服務可作為單獨的履約責任，並且單獨確認分配至該等服務的合同費用部分。

實施合同乃關於為個別客戶的具體需求而開發的軟件的合作，因此其對我們概無替代用途。此外，實施合同使我們對迄今為止完成的履約擁有付款強制執行權。因此，乃參考完成工作的進度確認合同期限內的實施合同的收入，而工作進度乃根據完成履約責任時產生的成本（相對於完成全部履約責任預期將產生的總成本）進行計量。

關於開發後維護服務，履約責任為按客戶要求的時間及需求隨時提供技術支持及未指定的更新及升級。客戶在我們履約時同時接受及消費該等支持服務，並且我們根據流逝的時間並在支持安排的期限內按比例確認收入。

按訂購基準提供的開發後雲服務（其履約責任為授予在一定期限內持續使用雲服務的權利）乃根據流逝的時間並在合同期限內按比例確認。

#### (b) 基於交易的服務

我們基於交易的服務收入主要來自於獲客服務、風險管理服務、運營支持服務及其他服務。

#### 獲客服務

我們通過下述方式提供獲客服務：協助金融機構為其產品（包括貸款、理財產品及保單等）獲取客戶。

為了完成履約責任（即為金融機構提供客戶線索），我們設計營銷計劃、尋找線索並分析線索。我們通過自身的平台或自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為金融機構提供客戶線索。從我們自身的平台或從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處獲得的線索分為一組，並由我們進行篩選及分析，以確保彼等符合客戶的標準。從渠道合作夥伴獲得線索時，我們釐定我們為向金融機構提供獲客服務的主體，原因為我們控制著從渠道合作夥伴處獲得的線索，並且我們在將該等線索交付予客戶之前對其進行篩選及分析。關於獲客服務，我們主要負責履行向金融機構提供客戶線索的承諾，並且我們擁有充分的自行決定權以確定我們向金融機構提供的獲客服務的價格，以及選擇及確定向渠道合作夥伴支付的價格。因此，我們根據金融機構應付的總額入賬列為收入，並將應付予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的金額入賬列為收入成本。當金融機構成功接受被推薦人時，我們確認獲客服務的收入。

我們向金融機構提供借貸解決方案，這可能涉及多項履約責任，包括獲客、借貸後管理服務及財務擔保。具有財務擔保責任的合同被稱為「擔保模式」，不具有財務擔保責任的合同被稱為「非擔保模式」。在擔保模式下，我們將借款人及放款人視為我們的客戶，我們從借款人處獲得對價。在非擔保模式下，我們將借款人、放款人及保險公司視為我們的客戶，我們從保險公司獲得對價。如下文所詳述，我們於2018年1月底前停止訂立「擔保模式」下合同，於2019年9月底前停止訂立「非擔保模式」下具有可變對價的合同（統稱為「已停止的借貸解決方案合同」）。

於2017年12月1日發佈了《規範整頓「現金貸」業務的通知》（141號文），禁止不具備擔保資格的機構以任何形式向銀行業金融機構提供任何增信服務（包括承諾承擔違約風險）。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貸款融通的法規」。在「擔保模式」下，我們承諾向金融機構購買逾期貸款，其可能被視為不具備擔保資格提供增信服務。我們於141號文發佈後停止訂立「擔保模式」合同，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訂立任何「擔保模式」新合同。截至2021年1月，「擔保模式」所有既有貸款均已到期。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相信，我們根據「擔保模式」提供的貸款解決方案在任何重大方面均未違反當時適用的法律及

法規，且我們因過往根據「擔保模式」提供貸款解決方案而受到處罰的可能性很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擔保模式」受到處罰。

由於我們的客戶（即保險公司）已決定不再繼續進行有關合作，我們亦於2019年9月底前不再根據「非擔保模式」訂立新合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我們終止訂立新合同時生效的法律及法規並未禁止「非擔保模式」。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認為，我們的客戶決定終止「非擔保模式」下的合作乃經考慮不斷變化的監管趨勢後作出且與當時行業發展一致。我們相信，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非擔保模式」下的貸款解決方案在任何重大方面均未違反當時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確定，在放款及償還過程中，我們並非法定放款人及法定借款人（或投資者的存款的接收人）。因此，我們不會錄得放款人及借款人之間的貸款所產生的應收或應付款項。我們作為代理人以撮合此等貸款。

我們通常於貸款期間按月收取與獲客、借貸後管理服務及財務擔保（如有）相關的全部對價（作為一項綜合費用）。我們撮合的貸款合同通常具有36個月的期限。因此，該合同包含一個重要融資成分，原因為借款人推薦服務乃預先提供，但於一段時期內收取款項。總對價亦是可變的。在擔保模式下，費率為固定的，可變性主要與借款人的預付風險相關，原因為借款人可提前償還貸款，而剩餘期限的月服務費將被免除。在非擔保模式下，費用包括固定部分和可變部分，這取決於相關貸款的履約情況，因此可變性主要與貸款組合的實際違約率及上述預付風險相關。倘若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得到解決時，極有可能不會發生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的重大回撥，則可變對價乃入賬列為總交易價的一部分。釐定我們的交易價時，我們考慮了估計的預付風險及估計的違約風險，根據歷史資料及預付及違約的當前趨勢使用預期價值法。此外，鑒於服務費乃於典型的36個月貸款期限內收取，交易價被計算為所有可能的收款的現值，使用反映客戶信譽的貼現率進行貼現。於釐定合適的貼現率時，我們考慮客戶的信貸特徵（除非於得出交易價時已經過處理），以及在我們及客戶之間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就可能涉及的付款使用的利率。

總交易價被分配至獲客及借貸後管理服務。在擔保模式下，我們首先將總交易價分配至財務擔保負債，然後根據通過使用成本加利潤的方法釐定的相對獨立售價，將剩餘的對價分配至獲客服務及借貸後管理服務。

我們將獲客服務和借貸後管理服務視為不同的履約責任，原因為借款人、放款人及其他金融機構可自行受益於貸款撮合服務及借貸後管理服務，並且合同將清楚地描述該等服務，並且該等服務乃可單獨識別，彼等之間並未相互整合或相互關連，亦不會對彼此產生重大影響。儘管我們並非單獨出售該等服務，但我們釐定兩個交付物均具有獨立價值。我們採用預期成本加利潤的方法釐定不同履約責任的最佳估計獨立售價，作為分配的基準。於估計獲客服務及借貸後管理服務的獨立售價時，我們考慮提供該等服務所產生的成本、類似安排的利潤率、客戶需求、競爭對手對服務的影響及其他市場因素。分配至獲客服務的總服務費於訂立放款人與借款人之間的貸款協議後確認為收入。分配至借款後服務的服務費會被遞延並於貸款期限內以直線法確認，這與履行相關服務時的模式相若。收到的現金與已確認的收入存在差異時，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一項「合同資產」或「合同負債」。

### 運營支持服務

運營支持服務主要指我們向金融機構提供的短信服務、呼叫服務及保險虧損評估服務、資產監察服務及諮詢服務。該等借貸後管理服務的收入亦納入運營支持服務的收入。

關於我們根據客戶使用服務的情況按固定費率向客戶收取費用並定期就費用開具發票的合同，當客戶在我們每次履約時收取並消費該等服務的利益時，我們根據就該等服務收取的金額確認該等服務的收入。

關於我們基於服務期限向客戶收取費用並定期就費用開具發票，以及履約責任為隨時準備提供運營支持（如借貸後管理服務）的合同，當客戶在我們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費該等支持服務的利益時，我們根據流逝的時間並在支持安排的期限內按比例確認收入。

收到的現金與已確認的收入存在差異時，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一項「合同資產」或「合同負債」。

### 風險管理服務

風險管理服務主要指我們向金融機構提供的信貸風險評估、身份驗證服務、用於保險虧損評估的風險管理服務及反欺詐服務。

關於風險管理服務合同，我們通常根據客戶對服務的使用情況，按固定費率向客戶收取費用，並定期就費用開具發票。當客戶在我們每次履約時收取並消費該等服務的利息時，我們根據就該等服務收取的金額確認該等服務的收入。

### 雲平台服務

雲平台服務主要指向金融機構提供的增值服務，包括各種雲端基礎設施上的計算、存儲、數據庫及備份服務。

對於雲平台合同，我們通常根據客戶對服務的使用情況，按固定費率向客戶收取費用，並定期就費用開具發票。當客戶收取並消費該等服務的利息時，我們根據就該等服務收取的金額確認該等服務的收入。

### 其他

其他收入主要指產品銷售、資產管理服務及來自銀行業務的收入。

對於產品銷售，我們在將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扣除折扣及退貨撥備後的收入。

對於資產管理服務，我們在服務合同的期限內按比例確認服務收入。

### 利息及佣金收入

對於來自銀行業務的收入，銀行業務中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在已提供或已履行大部分服務時按應計基準確認手續費及佣金。

###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應用程序及平台、購買的軟件、進行中的開發成本、商譽、業務牌照及其他。

我們僅當預期日後運用該項目所取得之經濟利益將流向我們，且當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方會確認無形資產。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與維護我們的應用程序及平台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開發及測試我們所控制的可識別應用程序及平台時直接應佔的開發成本在符合以下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應用程序及平台在技術上可行，並可供使用；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應用程序及平台並將使用或出售該應用程序及平台；
- 能夠使用或出售該應用程序及平台；
- 能夠證明該應用程序及平台將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 具備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可使用或出售應用程序和平台；及
- 該應用程序及平台在開發階段的開支能夠可靠地計量。

我們資本化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僱員成本、技術服務費及相關間接成本的適當部分。

不符合上文所述資本化標準的研究開支及開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已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入賬列為無形資產，並自該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

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乃按為我們帶來經濟利益的期限進行評估。

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在其可使用經濟年限內按直線法攤銷。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年末獲審閱及調整（如合適）。使用年期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不進行攤銷，但須進行年度減值評估。

### 股份支付

我們向僱員及非僱員授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酬金計劃，據此，我們接受僱員及非僱員的服務，作為我們權益工具（購股權）的對價。為換取授出購股權而獲得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我們按照購股權授予日的公允價值確認相關費用：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總開支於歸屬期內確認，歸屬期指將符合所有特定歸屬條件的期間。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我們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對原估計的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倘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倘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股份支付安排的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額外開支。

倘若以權益結算的股份酬金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獎勵開支，均應立刻確認。然而，若授予新股份酬金代替已註銷的股份酬金，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股份酬金，則已註銷的股份酬金及新股份酬金，均應被視為原股份酬金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 合併可變利益實體

我們對可變利益實體行使控制權，並有權通過合同安排確認及收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我們認為，儘管我們並無持有可變利益實體的直接股權，但我們仍控制可變利益實體，因為我們對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擁有權力，並通過合同安排收取可變利益實體業務活動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所有該等可變利益實體按受控制結構性實體列賬，且其財務報表已由我們綜合入賬。

#### 多項履約責任

我們認為實施及開發後維護服務乃不同的履約責任，並且獲客服務及借貸後管理服務亦為不同的履約責任。但是，我們並未單獨提供該等服務，而且，由於並無顯示競爭對手就該等服務收取的費用數額的公開信息，所有有關售價的第三方證據亦不存在。因此，我們採用預期成本加利潤的方法釐定不同交付物的最佳估計售價，作為分配基準。於估計售價時，我們考慮與有關服務相關的成本、利潤率、客戶需求、競爭的影響及其他市場因素（如適用）。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已停止的借貸解決方案合同，相關的交易已減少，所以多項履約責任的估計對我們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可變對價的估計

我們為金融機構提供的獲客服務及借貸後管理服務的總對價為可變。在擔保模式下，費率為固定的，可變性主要與借款人的預付風險相關，原因為借款人可提前償還貸款，而剩餘期限的月服務費將被免除。在非擔保模式下，費用包括固定部分和可變部分，這取決於相關貸款組合的履約情況，因此可變性主要與貸款組合的實際違約率及預付風險相關。倘若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得到解決時，極有可能不會發生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的重大回撥，則可變對價乃入賬列為總交易價的一部分。釐定我們的交易價時，我們考慮了估計的預付風險及估計的違約風險，根據歷史資料及預付及違約的當前趨勢使用預期價值法。此外，鑒於服務費乃於典型的36個月貸款期

限內收取，交易價被計算為所有可能的收款的現值，使用反映客戶信譽的貼現率進行貼現。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已停止的借貸解決方案合同，相關的交易已減少，所以可變對價的估計對我們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財務擔保責任的計量*

我們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財務擔保責任。我們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公允價值，並考慮基於歷史虧損數據的擔保項下預期花費的時間及金額，以及其他可觀察數據（如其他市場參與者在獨立的公平交易所產生的類似擔保所收取的金額）。所採用的貼現率考慮貨幣時間價值以及就我們的信用狀況作出的調整。

於初始確認後，擔保責任乃按照下述方式計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項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釐定的金額及初始確認的金額（以較高者為準）減（如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原則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相關已擔保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考慮我們的歷史虧損記錄及市場／行業內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記錄，以及當前及未來的經濟狀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已停止的借貸解決方案合同，相關的交易已減少，所以財務擔保責任的計量對我們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無形資產（包含商譽）減值*

我們每年必須對商譽及並非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及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大於其可收回金額時，對其他無形資產進行測試。根據與無形資產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釐定。

確定使用價值涉及管理層判斷，該判斷是為了評估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是否可由未來現金流的淨現值支持。為計算未來現金流的淨現值，必須做出合理的假設。該等假設應針對不確定性高的事項，包括管理層對(i)未來無槓桿自由現金流；(ii)長期增長率；及(iii)選取可反映相關風險的貼現率的預期。

商譽產生自我們於2018年7月31日收購的泛鵬科技、於2019年6月30日收購的寶潤興業科技及於2019年8月30日收購的景基。

## 財務資料

商譽歸因於被收購勞動力及預期與我們業務合併產生的協同效應。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僅一個經營分部，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視為整體分配至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商譽被視分配至技術解決方案分部的現金產出單位。我們通過將現金產出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和賬面值作對比，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管理層進行使用價值計算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計算。現金產出單位的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6至10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由於我們的業務仍處於早期階段及需要時間建立其規模經濟，故預測中採用超過5年的期間。因此，從管理層及市場參與者的角度來看，我們的業務預期將於6至10年期間後達致穩定的終端增長狀態。假設增長率用於推算未來年度的現金流量。經考慮業務發展的可持續性、核心業務發展的穩定性及業務目標的實現後乃就業務計劃財務預算。

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增長率	8%-55%	8%-55%	10%-24%
長期增長率	3%	3%	2%
稅前貼現率	16.26%	16.00%	16.30%
現金產出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 其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u>54,587,283</u>	<u>50,586,840</u>	<u>3,191,952</u>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金融科技分部的表現大致符合管理層的預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所在行業以及市場及監管環境亦大致穩定。因此，經營風險、收入增長率及投資者要求的預期回報並無重大變動，2019年及2020年的主要假設相對穩定。鑒於整體經濟環境、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全球社會政治狀況、疫情爆發及投資者期望回報變動的影響，2021年的預期增長率下降而折現率上升，因此上限值相應減少。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商譽減值測試各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的影響。如下所示，主要參數的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於所示日期的可收回金額。

主要假設可能的變動	現金產出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超過其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增長率減少5%	33,513,976	35,774,340	1,325,839
長期增長率減少1%	44,214,438	47,128,390	2,741,710
稅前貼現率增加1%	47,845,232	44,120,980	2,594,933

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進行中的開發成本	<u>157,429</u>	<u>121,122</u>

我們透過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對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管理層進行使用價值計算以釐定可收回金額，而使用價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使用基於涵蓋三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與我們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一致，並經我們管理層批准。

用於計算無形資產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收入增長率	13%-75%	3%-67%	17%-65%
稅前貼現率	20%	20%	20%
現金產出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 其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u>298,501</u>	<u>175,894</u>	<u>65,326</u>

根據我們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評估，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毋須計提減值撥備。2020年至2021年的淨空減少乃主要由於進行中的開發成本的期末結餘減少所致。

## 財務資料

根據具體情況及無形資產相關風險水平評估得出的20%稅前貼現率與我們管理層所了解的行業普遍應用情況一致，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重大變動。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商譽減值測試各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的影響。如下所示，主要參數的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於所示日期的可收回金額。

主要假設可能的變動	現金產出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超過其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增長率減少5%	197,247	110,476	41,226
稅前貼現率增加1%	<u>258,779</u>	<u>170,870</u>	<u>51,914</u>

### 無形資產攤銷在收入成本與研發開支之間的分配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用於向客戶提供服務，因此攤銷被確認為收入成本，惟平安集團貢獻的原始成本為人民幣690,910,000元的平台及應用程序被用於向客戶提供服務，同時被用作研發新的或升級的產品及服務的基礎。在第三方估值公司的協助下，平安集團貢獻的平台及應用程序的原始成本人民幣690,910,000元被分成兩部分。第一部分人民幣591,640,000元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估值得出，假設我們已獲得了使用平台的許可證，但尚未獲得平台的知識產權，因此日後不會從新產品中產生收入。另一部分人民幣99,270,000元被視為與將用於研發活動的知識產權（如軟件代碼）的潛力相關的價值。平安集團貢獻的原始成本為人民幣690,910,000元的平台及應用程序攤銷乃根據上述兩部分的比例分配至收入成本及研發開支。在得出這兩部分的估值時，已作出重大判斷，尤其是這兩部分之間的現金流量分割，在此基礎上，相關攤銷被分配至收入成本及研發開支。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平安集團貢獻的應用程序及平台已於2019年7月悉數攤銷，攤銷分配不會對我們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開發成本的資本化

升級現有應用程序及平台（主要與升級現有功能或增加新功能／模塊相關）及開發新應用程序及平台所產生的成本，在符合確認標準時，作為無形資產予以資本化。我們管理層在釐定此類成本資本化所需的確認標準時運用了判斷，包括完成應用程序及平台在技術上是否可行，以及根據現有產品的過往經驗及市場前景，正在開發的應用程序及平台是否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市場表現或技術進步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均會對資本化的開發成本產生影響。

### 所得稅

我們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乃基於日後是否較有可能獲得足夠和適宜的應課稅利潤應對可動用之可扣減之暫時差異。參照最新利潤預測以釐定未來應課稅利潤。倘若暫時差異與虧損相關，則相關稅法被視為按司法權區基準釐定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之虧損的可用性。

我們已作出會計判斷的重大項目包括就稅收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涉及對我們日後財務業績作出判斷。

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有所不同，則相關差異將影響作出釐定期間的當前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 以推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應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的減值。預期虧損率乃以我們過往虧損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為基礎。

### 最近頒佈的會計準則的影響

最近頒佈的與我們相關的會計聲明清單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至所示年度的綜合經營業績概要，同時列示絕對金額及佔收入淨額的百分比。該等資料應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收入	2,327,846	100.0	3,312,290	100.0	4,132,357	100.0
收入成本 <sup>(1)</sup>	(1,560,988)	(67.1)	(2,068,834)	(62.5)	(2,695,706)	(65.2)
毛利	766,858	32.9	1,243,456	37.5	1,436,651	34.8
產生的研發成本	(1,147,690)	(49.3)	(1,349,292)	(40.7)	(1,415,305)	(34.2)
減：已資本化	191,595	8.2	176,002	5.3	62,287	1.5
研發開支 <sup>(1)</sup>	(956,095)	(41.1)	(1,173,290)	(35.4)	(1,353,018)	(32.7)
銷售及營銷開支 <sup>(1)</sup>	(635,673)	(27.3)	(629,488)	(19.0)	(588,380)	(14.2)
一般及行政開支 <sup>(1)</sup>	(756,681)	(32.5)	(834,917)	(25.2)	(841,685)	(20.4)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5,167)	(1.9)	(134,519)	(4.1)	(72,229)	(1.7)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74,254)	(3.2)	58,432	1.8	13,921	0.3
經營虧損	(1,701,012)	(73.1)	(1,470,326)	(44.4)	(1,404,740)	(34.0)
財務收入	128,261	5.5	77,237	2.3	28,823	0.7
財務成本	(174,831)	(7.5)	(150,363)	(4.5)	(76,637)	(1.9)
財務成本－淨額	(46,570)	(2.0)	(73,126)	(2.2)	(47,814)	(1.2)
應佔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虧損)/收益淨額	(14,854)	(0.6)	(7,802)	(0.2)	9,946	0.2
除所得稅前虧損	(1,762,436)	(75.7)	(1,551,254)	(46.8)	(1,442,608)	(34.9)
所得稅收益	74,924	3.2	137,131	4.1	112,095	2.7
年度虧損	<u>(1,687,512)</u>	<u>(72.5)</u>	<u>(1,414,123)</u>	<u>(42.7)</u>	<u>(1,330,513)</u>	<u>(32.2)</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60,566)	(71.3)	(1,353,608)	(40.9)	(1,281,699)	(31.0)
－非控股權益	(26,946)	(1.2)	(60,515)	(1.8)	(48,814)	(1.2)
	<u>(1,687,512)</u>	<u>(72.5)</u>	<u>(1,414,123)</u>	<u>(42.7)</u>	<u>(1,330,513)</u>	<u>(32.2)</u>

## 財務資料

附註：

(1) 股份薪酬開支分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成本	2,294	6,904	935
研發開支	29,206	26,635	5,185
銷售及營銷開支	25,916	21,049	2,85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948	35,064	16,435
	<u>76,364</u>	<u>89,652</u>	<u>25,409</u>
<b>總計</b>	<b>76,364</b>	<b>89,652</b>	<b>25,409</b>

### 分部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經營分部的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虛擬 銀行業務	技術 解決方案	分部間抵銷 及調整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2,385,924	(58,078)	2,327,846
收入成本	–	(1,619,066)	58,078	(1,560,988)
	<u>–</u>	<u>766,858</u>	<u>–</u>	<u>766,858</u>
毛利	–	766,858	–	766,858
研發開支	(8,530)	(947,565)	–	(956,095)
銷售及營銷開支	(7,144)	(628,529)	–	(635,673)
一般及行政開支	(87,340)	(669,341)	–	(756,681)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45,167)	–	(45,167)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 淨額	(138)	(74,116)	–	(74,254)
	<u>(103,152)</u>	<u>(1,597,860)</u>	<u>–</u>	<u>(1,701,012)</u>
<b>經營虧損</b>	<b>(103,152)</b>	<b>(1,597,860)</b>	<b>–</b>	<b>(1,701,012)</b>

##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虛擬 銀行業務	技術 解決方案	分部間抵銷 及調整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177	3,353,903	(44,790)	3,312,290
收入成本	<u>(20,953)</u>	<u>(2,092,671)</u>	<u>44,790</u>	<u>(2,068,834)</u>
<b>毛利</b>	<u>(17,776)</u>	<u>1,261,232</u>	<u>—</u>	<u>1,243,456</u>
研發開支	(27,395)	(1,145,895)	—	(1,173,290)
銷售及營銷開支	(18,622)	(610,866)	—	(629,48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6,291)	(728,626)	—	(834,917)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712)	(133,807)	—	(134,519)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 淨額	<u>7,440</u>	<u>50,992</u>	<u>—</u>	<u>58,432</u>
<b>經營虧損</b>	<u>(163,356)</u>	<u>(1,306,970)</u>	<u>—</u>	<u>(1,470,326)</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虛擬 銀行業務	技術 解決方案	分部間 抵銷 及調整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4,320	4,098,734	(697)	4,132,357
收入成本	<u>(37,748)</u>	<u>(2,658,655)</u>	<u>697</u>	<u>(2,695,706)</u>
<b>毛利</b>	<u>(3,428)</u>	<u>1,440,079</u>	<u>—</u>	<u>1,436,651</u>
研發開支	(33,192)	(1,319,826)	—	(1,353,018)
銷售及營銷開支	(38,042)	(550,338)	—	(588,380)
一般及行政開支	(99,796)	(741,889)	—	(841,685)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250)	(70,979)	—	(72,229)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 淨額	<u>91</u>	<u>13,830</u>	<u>—</u>	<u>13,921</u>
<b>經營虧損</b>	<u>(175,617)</u>	<u>(1,229,123)</u>	<u>—</u>	<u>(1,404,740)</u>

## 財務資料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類型劃分的收入及年度變動（以絕對金額及百分比列示）。

	2020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變動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技術解決方案分部 <sup>(1)</sup>						
實施收入	851,856	25.7	733,648	17.8	(118,208)	(13.9)
基於交易的收入和支持服務 的收入						
— 運營支持服務	1,061,445	32.0	1,097,719	26.6	36,274	3.4
— 獲客服務	605,733	18.3	450,597	10.9	(155,136)	(25.6)
— 風險管理服務	362,530	10.9	534,071	12.9	171,541	47.3
— 雲服務平台	314,338	9.5	1,050,179	25.4	735,841	234.1
— 開發後維護服務	55,678	1.7	49,447	1.2	(6,231)	(11.2)
— 其他	57,533	1.7	182,376	4.4	124,843	217.0
— 基於交易的收入和支持 服務的收入小計	2,457,257	74.2	3,364,389	81.4	907,132	36.9
小計	<u>3,309,113</u>	<u>99.9</u>	<u>4,098,037</u>	<u>99.2</u>	<u>788,924</u>	<u>23.8</u>
虛擬銀行業務						
利息及佣金	<u>3,177</u>	<u>0.1</u>	<u>34,320</u>	<u>0.8</u>	<u>31,143</u>	<u>980.3</u>
總計	<u><u>3,312,290</u></u>	<u><u>100.0</u></u>	<u><u>4,132,357</u></u>	<u><u>100.0</u></u>	<u><u>820,067</u></u>	<u><u>24.8</u></u>

附註：

(1) 分部間抵銷及調整計入技術解決方案分部。

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3,312.3百萬元增加24.8%至2021年的人民幣4,132.4百萬元，此乃由於技術解決方案收入增加。

技術解決方案。我們來自技術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3,309.1百萬元增加23.8%至2021年的人民幣4,098.0百萬元，此乃由於基於交易的收入和支持服務的收入增加，部分被實施收入的減少所抵銷。

- 我們的實施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851.9百萬元減少13.9%至2021年的人民幣733.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來自平安集團及其聯屬公司的實施收入減少。我們於2020年來自平安集團的較高實施收入乃由於我們為平安集團實施的風險控制系統(已於2020年全面竣工)所致。於2021年，接受我們實施服務的優質客戶的數目為159名，而於2020年為193名。於2021年，接受我們實施服務的優質+客戶的數目為52名，而於2020年為77名。
- 我們基於交易的收入和支持服務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457.3百萬元增加36.9%至2021年的人民幣3,364.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我們來自於2020年第二季度啟動的雲服務平台的收入增加人民幣735.8百萬元；及(ii)來自風險管理服務的收入增加人民幣171.5百萬元。我們來自雲服務平台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增長及使用我們加馬金融雲的客戶數目增加。我們的風險管理服務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相關風險分析解決方案及數據中台等風險管理產品的需求增加。此增長部分被來自獲客服務的收入減少人民幣155.1百萬元所抵銷，乃由於我們持續逐步淘汰低價值解決方案，如渠道轉介服務、基本數據處理工具及商戶收單工具，其大部分計入獲客服務。該等低價值產品貢獻的收入從2020年到2021年減少人民幣230.5百萬元。其次，獲客服務收入減少乃由於金融機構對收緊監管(如線上消費金融的監管變動)持審慎態度，導致客戶交易量減少。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客戶包括受到高度監管的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而收緊金融服務行業的法律、法規或標準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虛擬銀行業務*。我們的利息及佣金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大幅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34.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自2020年9月開始，我們銀行業務快速增長。例如，客戶貸款金額由2020年的69.7百萬港元增至2021年的1,361.2百萬港元。

###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2,068.8百萬元增加30.3%至2021年的人民幣2,695.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技術解決方案的收入成本增加。

*技術解決方案*。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收入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2,047.9百萬元增加29.8%至2021年的人民幣2,657.2百萬元。該增長乃主要受下述因素驅動：(i) 業務服務費（包括技術服務費項下的業務服務費、獲客服務費、外包人工成本及其他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1,162.0百萬元增加46.7%至2021年的人民幣1,704.8百萬元；及(ii)於2021年，人力相關成本（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技術服務費項下人力相關成本）增加8.4%至人民幣669.9百萬元，而2020年為人民幣618.2百萬元。業務服務費的增加主要是由於2021年，技術服務費項下業務服務費增加58.8%至人民幣878.1百萬元，而2020年為人民幣552.8百萬元，主要與加馬平台相關。業務服務費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0年的35.1%增至2021年的41.7%，乃由於產品整合導致初始過渡期的成本更高。人力相關成本的增加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302.4百萬元增加22.5%至2021年的人民幣370.4百萬元，這主要與升級我們的解決方案相關。人力相關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0年的18.7%減至2021年的16.2%，主要由於實施服務的收入減少，而實施服務較我們提供的其他解決方案及服務而言勞動密集性更強。在收入成本中確認的無形資產攤銷由2020年的人民幣264.7百萬元增加4.6%至2021年的人民幣276.8百萬元，主要涉及我們於2020年第四季度獲得的保險經紀執照及保險代理執照的攤銷，以及我們的平台及技術的攤銷增加。

*虛擬銀行業務*。我們的虛擬銀行業務收入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21.0百萬元增加83.7%至2021年的人民幣38.5百萬元，此乃由於自2020年9月開始，我們虛擬銀行的銀行業務快速增長。

### 毛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整體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1,243.5百萬元增加15.5%至2021年的人民幣1,436.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37.5%下降至2021年的34.8%，主要由於(i)競爭加劇；及(ii)2021年技術解決方案分部（包括產品整合）的解決方案組合發生變動，從而導致初始過渡期的成本更高，但我們認為這將導致未來收入增長更加穩定，原因是這能令我們更加全面地滿足客戶需求並增加客戶黏性。

## 經營開支

### 研發開支

我們產生的研發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1,349.3百萬元增加4.9%至2021年的人民幣1,415.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雲服務平台及智能語音服務的開發費用增加。此增加的原因為技術服務費由2020年的人民幣682.2百萬元增加26.0%至2021年的人民幣859.3百萬元，這與我們的平台升級及雲服務平台以及智能語音服務研發相關。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1,173.3百萬元增加15.3%至2021年的人民幣1,353.0百萬元。產生的研發成本及變現的研發開支之間的差額為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與我們的產品／模塊開發相關的研發成本人民幣176.0百萬元及人民幣62.3百萬元資本化。與2020年相比，2021年我們減少研發成本資本化，原因為與2021年相比，2020年有更多的研發項目可進行商業化。我們的資本化研發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0年的5.3%降至2021年的1.5%，原因為2021年我們資本化的研發成本較少。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629.5百萬元下降6.5%至2021年的人民幣58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電信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99.6百萬元下降63.2%至2021年的人民幣36.7百萬元，原因為短信營銷相關法規收緊；及(ii)僱員福利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416.8百萬元下降11.3%至2021年的人民幣369.9百萬元，原因為由於新冠疫情及股價下跌，我們向僱員支付的紅利減少，從而影響我們股份薪酬的價值。該下降部分被營銷及廣告費由2020年的人民幣58.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10.8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逐漸從新冠疫情的影響中恢復，從而增加了我們的營銷活動。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925名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983名。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0年的19.0%下降至2021年的14.2%，此乃由於我們受益於規模經濟。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834.9百萬元略微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841.7百萬元，主要由於(i)為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外包人力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41.2百萬元大幅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91.4百萬元；及(ii)差旅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7.2百萬元大幅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20.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年中國放寬與新冠疫情相關的出行限制。該增加被(i)僱員福利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439.4百萬元減少4.5%至2021年的人民幣419.6百萬元，原因為由於新冠疫情及股價下跌，我們向僱員支付的紅利減少，從而影響我們股份薪酬的價值；及(ii)其他由2020年的人民幣128.8百萬元減少11.0%至2021年的人民幣114.7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在成本優化方面做出的

努力。我們的一般及行政人員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339名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382名。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0年的25.2%下降至2021年的20.4%，此乃由於我們受益於規模經濟。

###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由2020年的人民幣134.5百萬元減少46.3%至2021年的人民幣7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催收工作及強化後的應收款項管理工作以及應收款項的質量有所改善。受新冠疫情的影響，我們於2020年的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相對較高，導致客戶付款週期延長或壞賬率上升。

###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58.4百萬元減少76.2%至2021年的人民幣1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匯兌收益淨額及政府補助減少，部分被衍生工具虧損淨額及擔保收益減少所抵銷。2021年的匯兌收益淨額較2020年減少乃由於人民幣兌美元貶值。2021年的政府補助較2020年有所減少乃由於2020年收到的新冠疫情相關的補貼較高。2021年衍生工具虧損淨額較2020年減少乃由於美元兌人民幣升值。2020年，我們產生了與既有貸款相關的擔保虧損。所有該等既有貸款均於2021年1月到期。

###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77.2百萬元減少62.7%至2021年的人民幣2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年減少了境內銀行借款，從而導致我們的平均現金結餘減少。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150.4百萬元減少49.0%至2021年的人民幣7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減少了境內銀行借款。我們將先前融資所得境外所得款項用作境內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淨收益(虧損)**

我們於2021年錄得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淨收益人民幣9.9百萬元，而我們於2020年產生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淨額人民幣7.8百萬元，原因為普惠立信於2021年實現了盈利。

### **除所得稅前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由2020年的人民幣1,551.3百萬元減至2021年的人民幣1,442.6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所得稅收益

我們的所得稅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137.1百萬元減少18.3%至2021年的人民幣112.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虧損減少。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8.8)%及(7.8)%。

### 年度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度虧損由2020年的人民幣1,414.1百萬元減至2021年的人民幣1,330.5百萬元。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類型劃分的收入及期間變動（以絕對金額及百分比列示）。

	2019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變動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b>技術解決方案分部<sup>(1)</sup></b>						
實施收入	570,822	24.5	851,856	25.7	281,034	49.2
基於交易的收入和支持服務的收入						
– 運營支持服務	582,968	25.0	1,061,445	32.0	478,477	82.1
– 獲客服務	770,893	33.1	605,733	18.3	(165,160)	(21.4)
– 風險管理服務	327,120	14.1	362,530	10.9	35,410	10.8
– 雲服務平台	–	–	314,338	9.5	314,338	–
– 開發後維護服務	36,000	1.5	55,678	1.7	19,678	54.7
– 其他	40,043	1.7	57,533	1.7	17,490	43.7
– 基於交易的收入和支持服務的 收入小計	1,757,024	75.5	2,457,257	74.2	700,233	39.9
小計	<u>2,327,846</u>	<u>100.0</u>	<u>3,309,113</u>	<u>99.9</u>	<u>981,267</u>	<u>42.2</u>
<b>虛擬銀行業務</b>						
利息及佣金	–	–	3,177	0.1	3,177	–
<b>總計</b>	<u><u>2,327,846</u></u>	<u><u>100.0</u></u>	<u><u>3,312,290</u></u>	<u><u>100.0</u></u>	<u><u>984,444</u></u>	<u><u>42.3</u></u>

附註：

(1) 分部間抵銷及調整計入技術解決方案分部。

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2,327.8百萬元增加42.3%至2020年的人民幣3,312.3百萬元，此乃由於技術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

*技術解決方案*。我們技術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2,327.8百萬元增加42.2%至2020年的人民幣3,309.1百萬元，此乃由於實施收入及基於交易的收入和支持服務的收入均有所增加。

- 我們的實施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570.8百萬元增加49.2%至2020年的人民幣851.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客戶數目增加；及(ii)來自我們新收購公司(如北京寶潤)及海外業務(尤其是東南亞)的實施收入增加。於2020年，接受我們實施服務的優質客戶的數目為193名，而於2019年為144名。於2020年，接受我們實施服務的優質+客戶的數目為77名，而於2019年為53名。
- 我們基於交易的收入和支持服務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757.0百萬元增加39.9%至2020年的人民幣2,45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來自運營支持服務的收入增加人民幣478.5百萬元，主要來自對智能語音服務及道路援助需求的增加；以及(ii)我們來自雲服務平台(即2020年第二季度推出的新平台)的收入增加人民幣314.3百萬元。此增長部分被來自獲客服務的收入減少人民幣165.2百萬元所抵銷，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淘汰低價值的解決方案，如渠道轉介服務、基本數據處理工具及商戶收單工具，其大部分計入獲客服務。該等低價值產品的收益貢獻由2019年至2020年減少人民幣257.3百萬元。該減少亦由於金融機構對收緊監管(如金融服務行業的監管變動)而審慎行事，導致我們客戶的交易量減少。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客戶包括受到高度監管的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而收緊金融服務行業的法律、法規或標準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虛擬銀行業務*。我們的利息及佣金收入於2020年為人民幣3.2百萬元。於2019年，我們並無利息及佣金收入，此乃由於我們自2020年9月開始正式開展虛擬銀行業務。

##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1,561.0百萬元增加32.5%至2020年的人民幣2,068.8百萬元。此乃由於技術解決方案收入成本增加。

*技術解決方案*。我們技術解決方案業務的收入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1,561.0百萬元增加31.2%至2020年的人民幣2,047.9百萬元。該增長乃主要受下述因素驅動：(i)業務服務費(包括技術服務費項下業務服務費、獲客服務費、外包人工成本及其他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844.3百萬元增加37.6%至2020年的人民幣1,162.0百萬元；及(ii)人力相關成本(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技術服務費項下人力相關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405.8百萬元增加52.3%至2020年的人民幣618.2百萬元。此增長部分被無形資產攤銷由2019年的人民幣308.6百萬元減少14.2%至2020年的人民幣264.7百萬元所抵銷。業務服務費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技術服務費項下業務服務費由2019年的人民幣268.3百萬元增加106.0%至2020年的人民幣552.8百萬元，主要與智能語音服務及雲服務平台相關。業務服務費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36.3%下降至2020年的35.1%。人力相關成本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技術服務費項下人力相關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205.0百萬元增加54.1%至2020年的人民幣315.8百萬元，而僱員福利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200.8百萬元增加50.6%至2020年的人民幣302.4百萬元，這主要與推出新解決方案相關。人力相關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17.4%增加至2020年的18.7%，主要是由於人工密集型的實施服務佔收入的百分比增加，以及推出新的解決方案。在收入成本中確認的無形資產攤銷由2019年的人民幣308.6百萬元減少14.2%至2020年的人民幣264.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並無確認平安集團貢獻的與創收相關的軟件及平台(其已於2019年7月31日前悉數攤銷)攤銷。

*虛擬銀行業務*。我們虛擬銀行業務的收入成本於2020年為人民幣21.0百萬元，主要與我們於2020年9月前金融科技業務及自2020年9月起銀行業務支付的利息有關。我們於2019年並無產生虛擬銀行業務收入成本，此乃由於我們自2020年9月開始正式開展虛擬銀行業務。

## 毛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整體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766.9百萬元增加62.1%至2020年的人民幣1,243.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32.9%增加至2020年的37.5%，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變動導致向第三方支付與獲客服務有關的渠道費用減少及無形資產攤銷減少所致。

### 經營開支

#### 研發開支

我們產生的研發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1,147.7百萬元增加17.6%至2020年的人民幣1,349.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新產品開發的開支增加。此增加的原因為技術服務費由2019年的人民幣448.9百萬元增加52.0%至2020年的人民幣682.2百萬元，這與我們的平台升級及新技術及產品研發相關。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956.1百萬元增加22.7%至2020年的人民幣1,173.3百萬元。產生的研發成本及變現的研發開支之間的差額為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與我們的產品／模塊開發相關的研發成本人民幣191.6百萬元及人民幣176.0百萬元資本化。相較於2019年，我們於2020年對較少的研發成本進行了資本化。我們的資本化研發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8.2%減少至2020年的5.3%，原因為我們受益於更大的規模經濟。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635.7百萬元減少1.0%至2020年的人民幣629.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因新冠疫情而實施的出行限制導致差旅及營銷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93.9百萬元減少10.1%至2020年的人民幣84.4百萬元。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27.3%減少至2020年的19.0%，原因為我們受益於規模經濟。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756.7百萬元增加10.3%至2020年的人民幣834.9百萬元，主要由於：(i)由於我們的一般及行政僱員人數增加，僱員福利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367.2百萬元增加19.7%至2020年的人民幣439.4百萬元；及(ii)專業服務費由2019年的人民幣50.5百萬元增加69.1%至2020年的人民幣85.4百萬元，這主要與業務諮詢相關。我們的一般及行政人員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90名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339名。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32.5%減少至2020年的25.2%，原因為規模經濟擴大。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45.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34.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週轉天數較長。受新冠疫情影响，我們於2020年的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相對較高，導致客戶付款週期延長或壞賬率上升。

###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0年錄得其他收入淨額人民幣58.4百萬元，而我們於2019年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7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0年錄得匯兌收益淨額、擔保虧損淨額減少及政府補助增加，部分被衍生工具虧損淨額增加所抵銷。2020年錄得匯兌收益淨額，而2019年錄得匯兌虧損淨額，此乃由於美元兌人民幣升值所致。擔保虧損減少乃由於我們既有信貸風險管理服務的虧損減少。衍生工具虧損淨額與我們從平安集團購買的遠期匯率產品相關。

###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28.3百萬元減少39.8%至2020年的人民幣7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0年減少了境內銀行借款，從而導致我們的平均現金結餘減少。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174.8百萬元下降14.0%至2020年的人民幣150.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減少了境內銀行借款。我們將先前融資所得境外所得款項用作境內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淨額**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14.9百萬元減少47.5%至2020年的人民幣7.8百萬元，這是由於普惠立信的虧損減少。

### **除所得稅前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由2019年的人民幣1,762.4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1,551.3百萬元。

### 所得稅收益

我們的所得稅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74.9百萬元增加83.0%至2020年的人民幣13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0年的經營虧損結轉增加導致更多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4.3)%及(8.8)%。

### 年度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度虧損由2019年的人民幣1,687.5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1,414.1百萬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

我們技術解決方案分部的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贖回的理財產品、銀行借款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我們虛擬銀行業務分部的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為虛擬銀行業務的客戶存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399.4百萬元、受限制現金為人民幣1,060.4百萬元，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2,071.7百萬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指銀行現金，而我們的受限制現金主要包括為境內銀行借款而抵押的境外銀行存款。

我們可能釐定通過額外的資本及融資資金來擴大我們的業務。增發及出售股權將導致股東的權益遭受進一步攤薄。所承擔的負債會導致固定義務增加，並且或會導致經營方面的約定，該等約定會限制我們的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可獲得可用數額的融資或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儘管我們合併了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業績，但我們僅通過與可變利益實體、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股東訂立的合同安排獲取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或收益。

我們可能會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的資本，建立新的中國附屬公司並向該等新中國附屬公司出資，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在境外交易中收購在中國有業務的境外實體。然而，上述大部分用途均須遵守中國法規。

我們的絕大部分日後收入可能會繼續以人民幣計值。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理規定，在符合一定例程序要求的情況下，可以以外幣支付經常賬項目（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而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因此，我

## 財務資料

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只需遵循若干例行程序要求，即可以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而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是，若要為支付資本開支目的（如償還外幣貸款）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匯出境外，須經相關政府主管機構批准或登記。中國政府可酌情在今後的經常賬項目交易中限制使用外幣。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節選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019,610)	(823,492)	(817,383)
營運資金變動	(796,115)	129,801	433,679
已付所得稅	(1,729)	(10,454)	(20,63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17,454)	(704,145)	(404,33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70,839	1,315,725	388,435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u>1,754,557</u>	<u>1,533,838</u>	<u>(1,611,78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07,942	2,145,418	(1,627,680)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5,027	1,077,875	3,055,19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u>4,906</u>	<u>(168,099)</u>	<u>(28,144)</u>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077,875</u></u>	<u><u>3,055,194</u></u>	<u><u>1,399,370</u></u>

### 經營活動

2021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4.3百萬元，而同期除所得稅前虧損為人民幣1,442.6百萬元。差額主要由於對人民幣628.5百萬元的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及營運資金出現變動。調整主要包括：(i)折舊及攤銷人民幣438.7百萬元，這主要與我們的軟件及平台相關；及(ii)衍生工具虧損淨額人民幣169.5百萬元，這與我們從平安集團購買的遠期匯率產品相關。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了：(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103.5百萬元，與我們於2021年在

虛擬銀行的銀行業務中發放的貸款有關；(ii)客戶存款增加人民幣944.3百萬元，與我們在虛擬銀行業務中收取的存款有關；(iii)來自銀行業務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少人民幣587.0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20年在虛擬銀行業務中發放貸款的還款；(iv)由於我們的良好信用狀況，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30.1百萬元，及(v)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56.7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向供應商支付更多押金以支持我們增加的採購。

2020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04.1百萬元，而同期除所得稅前虧損為人民幣1,551.3百萬元。差額主要由於對人民幣727.8百萬元的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及營運資金出現變動。調整主要包括：(i)折舊及攤銷人民幣421.2百萬元，這主要與我們的軟件及平台相關；以及(ii)衍生工具虧損淨額人民幣281.7元，這與我們從平安集團購買的遠期匯率產品相關，部分被2020年美元升值帶來的匯兌收益人民幣285.7百萬元所抵銷。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了：(i)來自銀行業務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增加人民幣602.3百萬元，這與我們的虛擬銀行業務相關；(ii)業務增長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51.7百萬元；以及(iii)客戶存款增加人民幣405.9百萬元，這與我們的虛擬銀行業務相關。

2019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17.5百萬元，而同期除所得稅前虧損為人民幣1,762.4百萬元。差額主要由於對人民幣742.8百萬元的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加回折舊及攤銷人民幣459.9百萬元，這主要與我們的軟件及平台相關）及營運資金出現變動。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了：(i)整體業務增長及付款期延長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45.6百萬元，及(ii)業務增長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58.8百萬元。

### **投資活動**

2021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8.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7,020.0百萬元，這與我們的現金管理活動相關；(ii)境內銀行借款減少導致退還受限制現金淨額人民幣1,206.6百萬元，這與解除抵押我們先前融資所得境外所得款項相關。該等現金流入部分被我們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支付的人民幣7,577.7百萬元（與我們的現金管理活動相關）所抵銷。

2020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15.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8,648.0百萬元，這與我們的現金管理活動相關；(ii)退還受限制現金淨額人民幣1,064.8百萬元，這與將先前融資所得境外所得款項用作境內銀行借款的抵押相關。該等現金流入部分被我們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支付的人民幣8,433.1百萬元所抵銷。

2019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70.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6,693.1百萬元，這與我們的現金管理活動相關；退還受限制現金人民幣708.1百萬元，這與將先前融資所得境外所得款項用作境內銀行借款的抵押品相關，部分被下述各項所抵銷：我們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支付的人民幣5,808.5百萬元、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支付的人民幣388.4百萬元、就收購附屬公司作出的付款(扣除就收購北京寶潤興業及景基收取的現金人民幣270.8百萬元)、就無形資產支付的人民幣216.7百萬元，以及我們對普惠立信的作出的資本投資人民幣100.0百萬元。

### 融資活動

2021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為人民幣1,611.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償還短期借款人民幣2,376.9百萬元，部分被短期借款所得收益人民幣912.9百萬元所抵銷。

2020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33.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增發所發行的股份所得款項所產生的現金流入人民幣2,722.4百萬元及短期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257百萬元。此現金流入部分被償還短期借款人民幣3,177.2百萬元及支付相關利息人民幣142.6百萬元所抵銷。

2019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54.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短期借款所得款項產生現金流入人民幣4,286.9百萬元，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035.2百萬元。此現金流入部分被償還短期借款所致的現金流出人民幣4,469.3百萬元及支付相關利息人民幣144.3百萬元所抵銷。

### 資本開支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14.5百萬元、人民幣265.2百萬元及人民幣128.0百萬元。該等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的開支。我們將持續作出資本開支，以滿足我們業務的預期增長需求。

## 財務資料

### 運營資金充足

我們董事認為，經計及我們可用的財務來源（包括我們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可用融資額度），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 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 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千元計)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710,123	838,690	891,174	1,287,900
合同資產	211,276	257,830	227,895	187,18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28,277	443,328	752,667	883,352
來自銀行業務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	576,305	12,711	6,22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482,497	829,76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1,690,967	1,487,871	2,071,653	898,530
受限制現金	3,440,289	2,280,499	1,060,427	503,5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7,875	3,055,194	1,399,370	1,256,152
<b>流動資產總值</b>	<u>7,658,807</u>	<u>8,939,717</u>	<u>6,898,394</u>	<u>5,852,62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5,576	1,547,781	2,137,099	2,231,078
應付工資及福利	538,132	625,330	515,067	318,674
合同負債	104,960	138,547	153,844	167,793
短期借款	3,218,566	2,283,307	815,260	288,609
客戶存款	–	405,853	1,350,171	1,563,178
衍生金融負債	2,682	165,880	190,971	106,958
<b>流動負債總額</b>	<u>4,939,916</u>	<u>5,166,698</u>	<u>5,162,412</u>	<u>4,676,29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718,891</u>	<u>3,773,019</u>	<u>1,735,982</u>	<u>1,176,336</u>

---

## 財務資料

---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718.9百萬元、人民幣3,773.0百萬元、人民幣1,736.0百萬元及人民幣1,176.3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8.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7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若干項目的擔保押金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977.3百萬元；及(ii)境內銀行借款減少導致短期借款減少人民幣935.3百萬元，部分被下述兩項所抵銷：(i)境內銀行借款減少導致我們的受限制現金減少人民幣1,159.8百萬元，這與將先前融資所得境外所得款項用作抵押品相關；及(ii)與業務增長相關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73.0百萬元減少54.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655.8百萬元；(ii)境內銀行借款減少導致受限制現金減少人民幣1,220.1百萬元，這主要包括我們就境內銀行借款所作的抵押；以及(iii)我們的虛擬銀行業務增長導致客戶存款增加人民幣944.3百萬元，部分被境內借款減少所導致的短期借款減少人民幣1,468.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36.0百萬元減少32.2%至截至2022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176.3百萬元(未經審核)，主要是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173.1百萬元，以補充經營現金流量及償還我們的未償還短期借款。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主要由我們的淨利潤／虧損推動。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影響，我們的第一季度的業績與年內其他時間相比通常表現較弱。另一方面，我們於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經營現金需求相對較高，此乃主要涉及(i)支付僱員年度獎金；(ii)向供應商付款，其中部分由2021年底遞延至2022年；及(iii)我們在虛擬銀行業務中提供的貸款規模快速增長。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亦由於受限制現金減少人民幣556.9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就境內銀行借款作出的抵押。該等減少部分被(i)境內借款減少導致短期借款減少人民幣526.7百萬元；(ii)受新冠疫情的負面影響導致客戶延遲付款使得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96.7百萬元；及(iii)我們於2021年在虛擬銀行的銀行業務中發放的貸款規模增加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347.3百萬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 非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元	2020年 人民幣元 (以千元計)	2021年 人民幣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314,505	224,284	244,412
無形資產	976,948	917,063	687,194
遞延稅項資產	423,786	564,562	683,218
來自銀行業務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	25,283	674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18,829	175,733	185,34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393,448	21,828	640,501
合同資產	40,998	16,788	868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2,268,514</b>	<b>1,945,541</b>	<b>2,442,213</b>
<b>非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20,873	395,514	313,834
合同負債	12,700	17,683	19,418
遞延稅項負債	33,291	20,080	9,861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466,864</b>	<b>433,277</b>	<b>343,113</b>
<b>非流動資產淨值</b>	<b>1,801,650</b>	<b>1,512,264</b>	<b>2,099,100</b>

## 財務資料

###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包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產品銷售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0.1百萬元增加18.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8.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6.3%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1.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705,515	746,846	897,114
1至2年	24,736	112,349	22,920
2至3年	3,020	16,826	8,026
3年以上	4,733	5,126	6,092
	<u>738,004</u>	<u>881,147</u>	<u>934,152</u>
貿易應收款項	738,004	881,147	934,152
減：減值虧損撥備	<u>(27,881)</u>	<u>(42,457)</u>	<u>(42,978)</u>
	<u>710,123</u>	<u>838,690</u>	<u>891,174</u>
<b>總計</b>	<b><u>710,123</u></b>	<b><u>838,690</u></b>	<b><u>891,174</u></b>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sup>(1)</sup>	79	89	80

附註：

- (1) 特定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等於年初及年末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結餘除以該年度的收入總和，再乘以365天。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79日、89日及8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19年的79日增加至2020年的89日，主要是由於新冠疫情的負面影響所致。於2021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減少至80日，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加大應收款項催收力度且強化應收款項管理工作以及客戶信貸狀況改善。

截至2022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中的人民幣584.5百萬元或62.6%已結清。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賬齡超過一年的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2.5百萬元、人民幣134.3百萬元及人民幣37.0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各日期應收款項總額的4.4%、15.2%及4.0%。董事認為，有關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重大可收回性問題，原因如下：(i)貿易應收款項的後續結算主要與「業務－季節性」所述的季節性及2022年第一季度新冠疫情導致的封鎖對不同行業客戶的影響有關，各涉及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相對有限，(ii)我們密切監察賬齡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如「－財務風險的量化及質化－信貸風險」所闡述，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加強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我們已制定措施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情況，包括(i)每月更新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情況；(ii)對於任何超出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會開始收款活動；及(iii)我們的財務、法律及營運部門將合作推進收款工作。我們絕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為一年內。我們的員工嚴格遵守上述措施，並密切監察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因此，董事認為毋須就未結算貿易應收款項作出額外減值。

### 合同資產

我們的合同資產指我們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協議就部分已履行但尚未發出賬單的責任收取對價的權利，原因為該等權利取決於我們日後履行該等協議項下的餘下責任。於完成所提供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並獲客戶接納後，確認為合同資產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合同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2.3百萬元增長8.9%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4.6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合同銷售增長一致。我們的合同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4.6百萬元減少16.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8.8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項目達到開具發票的重要階段及相關金額被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長期合同之剩餘履行責任。下文所披露的剩餘履行責任指原合同期限超過一年的實施後維護服務、風險管理服務及運營支持服務。更多資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錄5.2(b)。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b>分配至各年末部分或全部未履行的</b>			
<b>長期合同的交易價格總額</b>			
預計於一年內確認	67,979	240,089	586,913
預計於一至兩年內確認	18,920	67,464	105,018
預計於兩至三年內確認	3,290	48,475	53,292
預計於三年以上確認	12,339	27,688	57,338
	<u>102,528</u>	<u>383,716</u>	<u>802,561</u>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週轉天數 <sup>(1)</sup>	117	122	108

附註：

- (1) 指定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週轉天數等於年初及年末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及合同資產結餘除以年內收入總和，再乘以365日。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週轉天數分別為117日、122日及108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週轉天數由2019年的117日增加至2020年的122日，主要由於新冠疫情的負面影響。於2021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週轉天數減少至108日，乃主要由加大應收款項回收力度及改善賬戶管理所致。

截至2022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合同資產結餘中的人民幣98.1百萬元或31.5%隨後已核實。

## 財務資料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財務擔保費、押金、可抵扣增值稅、向供應商墊款、向員工墊款及其他。押金主要與我們為保證若干項目的最終結果而向供應商支付的押金相關。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詳情：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財務擔保費總額	55,296	174	–
減：減值虧損撥備	(7,335)	(74)	–
應收財務擔保費淨額	47,961	100	–
應收押金 <sup>(1)</sup>	226,180	282,864	539,625
可抵扣增值稅	60,765	40,730	53,437
向關聯方出售設備應收款項	51,695		–
向供應商墊款	38,871	41,446	93,230
向員工墊款	25,339	38,679	42,343
代理理財產品支付的增值稅應收款項 <sup>(2)</sup>	3,154	5,007	6,881
其他	75,644	37,851	20,119
減：減值虧損撥備	(1,332)	(3,349)	(2,968)
	<u>528,277</u>	<u>443,328</u>	<u>752,667</u>

附註：

- (1) 應收押金主要為本集團按合同約定向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押金，該等應收款項按合同約定將在一年內償還。
- (2) 指珠海億融通代表基金受益人就其擔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理財產品支付的增值稅。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於平安集團及其他客戶中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平安集團	190,447	239,281	531,327
其他	337,830	204,047	221,340
總計	528,277	443,328	752,667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8.3百萬元減少16.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3.3百萬元，主要與我們在完成若干項目收回的抵押品及我們自出售印尼實體設備收取的應收款項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69.8%至人民幣752.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就採購技術服務向平安集團支付的應收押金及就向客戶提供現場實施服務向獨立外包合作夥伴支付的供應商墊款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平安集團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有關平安集團的背景，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我們與平安集團的關係」分節。向客戶提供現場實施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外包合作夥伴一般為信息技術公司及人力資源外包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公司並非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截至2022年4月30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應收押金結餘及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中的人民幣72.5百萬元或11.5%已於其後結清，其中人民幣48.0百萬元歸屬於平安集團，而人民幣24.5百萬元歸屬於其他供應商。

截至2022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中的人民幣72.5百萬元或9.6%已結清。

### 來自銀行業務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我們來自銀行業務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資金及發放貸款及墊款。結餘表示自2020年起我們虛擬銀行持有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於2020年我們通過虛擬銀行發放的貸款及墊款結餘均歸類於來自銀行業務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自2021年起，由於我們的管理層今後可能尋求減持未收回的放款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此被視為「持有至收取及出售」業務模式，我們透過虛擬銀行發放的貸款及墊款結餘均歸類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我們來自銀行業務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自截至

## 財務資料

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1.6百萬元大幅下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0年償還了我們虛擬銀行業務發放的貸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來自銀行業務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原因為我們於2020年6月推出試運行虛擬銀行業務，並於2020年9月正式運營。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與收購北京寶潤興業及理財產品的購股協議所載獲利計酬機制有關的或有可退還對價。以下為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或有回報的對價	1,438	676	676
理財產產品	<u>1,689,529</u>	<u>1,487,195</u>	<u>2,070,977</u>
	<u>1,690,967</u>	<u>1,487,871</u>	<u>2,071,653</u>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在我們所投資的理財產品中，人民幣1,655.5百萬元、人民幣1,487.2百萬元及人民幣2,071.0百萬元分別投資於平安集團發行的可按要求贖回的理財產品。

根據董事會授權，資管部負責管理理財產品投資。我們的理財產品相關投資策略旨在透過合理保守地將投資組合到期日與預期經營現金需求相匹配，以將金融風險降至最低，並利用可用的閒置資金產生投資回報。我們主要投資風險相對較低的理財產品，而擬進行的投資不得與我們日常營運及業務前景有所抵觸。我們在充分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整體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當前流動資金狀況）後，對理財產品作出投資決定。此外，我們已實施內部政策以為我們的投資管理提供指引。在進行任何重大理財產品投資前，我們將充分考慮以下因素，包括：(i) 我們流動資產的百分比；(ii) 我們資產及債務的結構；(iii) 我們投資資產的流動性；及(iv) 市況對我們投資資產流動性的影響。為監察及控制與我們理財產品組合有關的投資風險，董事會已採納一套內部授權政策，以管理我們的理財產品投資。根據授權政策，建議、分析及評估潛在投資及理財產品的權利由我們的資本管理部主管決定，而資本管理部主管

向首席財務官匯報。我們的管理團隊具備深厚的行業知識及投資經驗，以監督我們的理財產品投資。例如，我們的首席財務官擁有概率和統計學學士學位，自2004年8月起為北美精算學會會員，自2005年12月起為加拿大精算師學會會員，自2008年1月起為中國精算師協會會員。我們的資本管理部主管擁有精算師及投資學碩士學位。彼等均於金融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作出任何理財產品投資前，該建議將需獲得資本管理部主管批准。我們亦定期分析實際現金流出及現金流量預測或預算，並據此作出投資決定及調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購買的理財產品的相關資產為低風險固定收益及保本金融工具，可隨時按我們的意願贖回。資金將於贖回當日或翌日退回至我們的賬戶。該等產品的加權平均回報率每年介乎2.5%至3.8%。我們對該等理財產品的投資將在上市後受到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限。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業務發放貸款及墊款、我們自福建交易市場登記結算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購買的非上市權益證券投資及我們持有的上市債務證券。有關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錄16。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93.4百萬元、人民幣21.8百萬元及人民幣1,123.0百萬元。自2021年起，由於我們的管理層今後可能尋求減持未收回放款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此被視為「持有至收取及出售」業務模式，我們透過虛擬銀行發放的貸款及墊款結餘均歸類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這促使2021年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結餘大幅增長。

對於第3層級金融工具，其價格根據如貼現現金流模型及其他類似方法等估值技術釐定。為釐定發放的貸款及墊款的公允價值，貸款分為具有類似特徵的組合。公允價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該方法包含一系列輸入假設，包括預期客戶提前還款率、類似貸款的新業務利率估計。貸款的公允價值反映於結算日的預期信用損失，以及由辦理貸款至報告日期之間重新定價的公允價值影響。對於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其公允價值是按由辦理貸款至預計收回的期間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的金額進行估計的。有利及不利變動乃基於不可觀察參數水平變動導致的工具價值變動而釐定。第3層級公允價值的有利及不利變動並不重大。我們的財務團隊由財務及監管報告主管領導，對分類為第3層級的公允價值層級的客戶貸款及墊款進行估值。該團隊向首席財務官匯報。估值由我們的外聘核數師核實。就第3層級工具的估值而言，經參考證監會於2017年5月頒佈的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有關董事在企業交易估值方

面的責任指引》，董事採納以下程序：(i) 審閱財務團隊編製的業績；及(ii) 根據香港財務報表準則，審閱核數師對作出會計估計所用數據及假設的意見及評估以及其相關披露，以實現確認、計量或披露是否屬適當。基於上述程序及所獲得的專業意見，董事認為對第3層級工具進行的估值分析屬公平合理，且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已妥為編製。倘任何估計及假設出現變動，則可能導致第3層級工具的公允價值出現變動。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計量詳情，尤其是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4.3披露，其乃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發出。申報會計師就於往績記錄期間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一間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A。

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i) 審查本上市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相關附註，(ii) 與本公司進行財務盡職審查，以了解相關估值基礎；及(iii) 與申報會計師進行盡職審查，以了解彼等就第3層級金融工具估值方面所進行的工作，以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會合理導致聯席保薦人質疑董事進行的估值分析及結果的事項。

###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主要為有質押銀行存款、應計利息及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我們的受限制現金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40.3百萬元減少33.7%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80.5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53.5%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0.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境內銀行借款（我們將先前融資所得境外所得款項用作其質押品）減少所致。

## 財務資料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指財政年末前向我們提供貨品及服務而未獲支付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貨品及服務的貿易應付款項、贖回負債、應計開支、租賃負債及應付關聯方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3,677	632,912	761,330
應付第三方款項	<u>193,318</u>	<u>287,324</u>	<u>340,398</u>
	346,995	920,236	1,101,728
贖回負債 <sup>(1)</sup>	244,793	259,119	271,525
應計開支	224,010	159,091	220,774
保證金	33,683	87,402	56,236
租賃負債	189,689	134,219	154,890
購買股份激勵計劃所持股份應付款項	88,280	88,280	88,280
景基的未付業務收購對價	48,000	48,000	-
其他應付稅項	35,675	47,762	44,716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517	100,614	420,254
可退還服務費	5,412	8,953	9,809
應付財務擔保款	116,509	3,041	-
其他	<u>138,886</u>	<u>86,578</u>	<u>82,721</u>
	<b><u>1,496,449</u></b>	<b><u>1,943,295</u></b>	<b><u>2,450,933</u></b>
減：非即期部分			
贖回負債	(244,793)	(259,119)	(128,081)
租賃負債	(87,800)	(48,115)	(97,473)
購買股份激勵計劃所持股份應付款項	<u>(88,280)</u>	<u>(88,280)</u>	<u>(88,280)</u>
	<b><u>(420,873)</u></b>	<b><u>(395,514)</u></b>	<b><u>(313,834)</u></b>
	<b><u>1,075,576</u></b>	<b><u>1,547,781</u></b>	<b><u>2,137,099</u></b>

附註：

- (1) 贖回負債指與北京寶潤興業及泛鵬科技的非控股股東要求我們收購彼等餘下股權的權利有關的攤銷成本。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35。

## 財務資料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主要為1年以內。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5.6百萬元增加43.9%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47.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8.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37.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包括我們自客戶收到的擔保押金增加），其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sup>(1)</sup>	<u>78</u>	<u>112</u>	<u>137</u>

附註：

- (1) 指定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等於年初及年末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年內收入成本總和再乘以365天。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78天、112天及137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19年的78天增加至2020年的112天，並進一步增加至137天，主要歸因於我們良好的信用狀況。

截至2022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中的人民幣825.9百萬元或33.7%已結清。

###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包括有抵押借款及無抵押銀行貸款。我們的短期借款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18.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83.3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64.3%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5.3百萬元，此與我們的境內借款減少一致。

### 客戶存款

客戶存款指由壹賬通銀行持有的客戶存款。我們的客戶存款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5.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0.2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概無此類客戶存款，原因為我們於2020年6月推出虛擬銀行進行試運營，並於2020年9月正式運營。

## 財務資料

### 物業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及設備主要包括辦公室及電信設備以及租賃物業裝修。我們的物業及設備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4.5百萬元減少28.7%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租賃物業的相關折舊，並進一步增加9.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擴張促使租賃新辦公室。

###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應用程序及平台、購買的軟件、進行中的開發成本、商譽、業務牌照及其他。以下為我們按性質劃分的無形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用程序及平台	321,532	317,383	229,174
購買的軟件	64,996	44,758	27,041
進行中的開發成本	157,429	121,122	45,389
商譽	289,161	289,161	289,161
業務牌照及其他	143,830	144,639	96,429
<b>總計</b>	<b>976,948</b>	<b>917,063</b>	<b>687,194</b>

我們的無形資產保持相對穩定，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6.9百萬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7.1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25.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7.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無形資產攤銷所致。

### 遞延稅項資產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的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423.8百萬元、人民幣564.6百萬元及人民幣683.2百萬元。

### 衍生金融負債

我們的金融衍生工具最初於相關衍生工具合同簽訂之日按公允價值確認，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衍生工具在公允價值為正時入賬為資產，在公允價值為負時入賬

## 財務資料

為負債。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有兩種金融衍生工具：外匯掉期及貨幣遠期。下表載列我們的金融衍生工具截至所示日期的名義金額及公允價值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匯掉期	2,044,027	2,682	1,957,470	165,880	2,186,865	152,005
貨幣遠期	—	—	—	—	1,095,958	38,966
	<u>2,044,027</u>	<u>2,682</u>	<u>1,957,470</u>	<u>165,880</u>	<u>3,282,823</u>	<u>190,971</u>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購買的外匯掉期和貨幣遠期為固定對固定掉期及固定匯率貨幣遠期，我們在該等衍生工具項下的外匯風險敞口有限。

### 債務

#### 借款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我們的短期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218.6百萬元、人民幣2,283.3百萬元、人民幣815.3百萬元及人民幣288.6百萬元（未經審核）。

我們與其他四家中國銀行，即中國招商銀行、中國銀行、北京銀行及深圳市高新投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進行了信貸融資。我們與此四家銀行達成的承諾的信貸總額為人民幣686.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從此四家銀行提取的總額為人民幣206.0百萬元，到期時間介乎2022年7月至2023年1月之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未償還借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為4.65%。我們的信貸融資均未包含重大財務契諾。

截至2022年4月30日，即釐定我們的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償還短期借款為人民幣287.5百萬元（未經審核）。

截至2022年4月30日，我們擁有尚未動用且並無限制的銀行貸款額度人民幣303.0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與關聯方之間的非貿易性結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訂立多項非貿易性關聯方交易。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尚未償還的關聯方餘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1,655,509	585,368	599,540	605,6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金融開放門戶(廣西)	-	-	3,515	3,585
受限制現金				
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1,494,729	920,816	702,058	430,352
短期借款				
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1,210,920	705,482	300,805	-
衍生金融負債				
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2,682	165,880	190,971	106,958
總計	4,363,840	2,377,546	1,796,889	1,146,515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我們與關聯方之間的非貿易性結餘合計分別為人民幣4,363.8百萬元、人民幣2,377.5百萬元、人民幣1,796.9百萬元及人民幣1,146.5百萬元(未經審核)。我們與關聯方之間的非貿易性結餘包括(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iii)受限制現金；(iv)短期借款；及(v)衍生金融負債。

與關聯方之間的該等非貿易性結餘主要出於資金管理目的，該等結餘可按要求或於一年內收回或償還。我們並無計劃於上市前結清該等非貿易性質的關聯方交易。

## 財務資料

有關我們與關聯方之間非貿易性結餘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違反我們與放款人訂立的適用協議規定的任何條款。董事確認，我們不受有關任何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的任何協議下的其他重大契諾規限。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延遲或拖欠償還任何借款。鑒於我們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在目前的市場情況下，我們能夠遵守該等契約，而且截至2022年4月30日，我們的集資能力並無受到重大影響。

###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乃與我們租賃辦公場所的物業相關。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	87,800	48,115	97,473	98,734
流動	101,889	86,104	57,417	64,440
總計	<u>189,689</u>	<u>134,219</u>	<u>154,890</u>	<u>163,174</u>

### 或有負債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4月30日，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自2022年4月30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負債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毛利率 <sup>(1)</sup>	32.9%	37.5%	34.8%
資本負債比率 <sup>(2)</sup>	75.4%	45.7%	25.3%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該年的毛利除以收入。
- (2) 資本負債比率等於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債務總額按借款總額及租賃負債的總額計算。

## 控股公司架構

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是一間控股公司，其自身並無重大業務。我們主要通過我們於中國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的附屬公司於中國開展業務。因此，儘管我們可通過其他方式在控股公司層面獲得融資，惟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可能取決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以及我們的中國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的附屬公司支付的服務費。倘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日後產生債務，則規管該債務的工具或會限制其向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的附屬公司必須對若干法定儲備金進行劃撥，而該等法定儲備金不得以現金股息方式分派，惟公司屬有償付能力的清盤的情況除外。

作為一間控股公司，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若現有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任何新成立的附屬公司未來以自身名義招致債務，管理其債務的文書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此外，我們位於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僅能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留存收益（如有）向我們支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在中國的每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的附屬公司，須至少劃撥其稅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儲備金，直至該等儲備金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此外，我們的附屬公司、綜合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的附屬公司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酌情將其部分稅後利潤劃撥至盈餘公積金。法定儲備金及盈餘公積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尚未支付股息，且在產生累計利潤及滿足法定儲備金要求之前，彼等不能支付股息。

### 趨勢資料

除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不知悉2021年有任何趨勢、不確定性、要求、承諾或事件合理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淨額、收益、盈利能力、流動資金或資本資源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所披露的財務資料並不一定代表未來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2018年1月底之前，為了在現實條件下測試我們的信貸模型，我們提供了與通過我們的解決方案撮合的貸款相關的信貸增級服務（即同意購買其借款人（該借款人應符合若干風險管理標準）的不良貸款），以使我們的金融機構客戶受益。該等貸款的期限通常至多為三年，我們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我們的信貸增級服務列為財務擔保應付款項，即我們日後必須就我們為其提供信貸增級服務的既有貸款的日後違約支付的估計款項。於各期間，我們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擔保費（即我們就既有貸款違約收取的費用超逾我們的財務擔保應付款項的金額）。我們於2018年1月底停止為客戶的任何新借貸交易提供信貸增級服務。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最大擔保風險，即倘我們提供信貸增級服務貸款項下所有借款人違約，我們的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67.2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所有既有貸款均於2021年1月到期。自此，我們將不再需要就該等貸款承擔任何擔保風險。

除上述者外，我們概無訂立任何重大財務擔保或其他承諾以就他人的支付責任提供擔保，亦不承擔通過我們的平台撮合的貸款的信貸風險。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份掛鉤且歸類為股東權益或並未載入歷史財務資料的衍生工具合同。此外，我們在轉讓予非綜合實體的資產中並無擁有保留或或有權益，以作為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我們在任何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一起從事租賃、對沖或產品開發服務的非綜合實體中並無任何可變權益。

### 合同責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 財務資料

###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與關聯方達成若干交易。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基於公平原則，不會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亦不會引致我們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 貿易相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訂立多項屬貿易性質的關聯方交易。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b>貿易應收款項</b>			
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281,223	480,994	442,694
普惠立信	1,963	230	—
SBI Japan	—	5,439	—
金融開放門戶（廣西）	—	2,000	—
	<u>283,186</u>	<u>488,663</u>	<u>442,694</u>
<b>合同資產</b>			
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u>71,114</u>	<u>40,381</u>	<u>17,746</u>
<b>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b>			
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u>190,447</u>	<u>239,281</u>	<u>531,327</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u>897,150</u>	<u>1,097,257</u>	<u>429,527</u>
<b>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b>			
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178,194	733,526	1,178,438
金融開放門戶（廣西）	—	—	362
	<u>178,194</u>	<u>733,526</u>	<u>1,178,800</u>
<b>合同負債</b>			
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u>5,775</u>	<u>29,921</u>	<u>19,018</u>

## 財務資料

### 非貿易相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訂立多項屬非貿易性質的關聯方交易。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b>				
<b>損益的金融資產</b>				
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u>1,655,509</u>	<u>585,368</u>	<u>599,540</u>	<u>605,620</u>
<b>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b>				
金融開放門戶(廣西)	<u>—</u>	<u>—</u>	<u>3,515</u>	<u>3,585</u>
<b>受限制現金</b>				
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u>1,494,729</u>	<u>920,816</u>	<u>702,058</u>	<u>430,352</u>
<b>短期借款</b>				
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u>1,210,920</u>	<u>705,482</u>	<u>300,805</u>	<u>—</u>
<b>衍生金融負債</b>				
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u>2,682</u>	<u>165,880</u>	<u>190,971</u>	<u>106,958</u>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非貿易性質分別為人民幣1,655.5百萬元、人民幣585.4百萬元、人民幣599.5百萬元及人民幣605.6百萬元(未經審核)，呈列我們自平安附屬公司購買的理財產品結餘。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非貿易性質分別為零、零、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未經審核)，指我們向被投資公司金融開放門戶(廣西)提供的經營貸款結餘。與金融開放門戶(廣西)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金融開放門戶(廣西)為一家由我們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控制其權益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受限制現金－非貿易性質分別為人民幣1,494.7百萬元、人民幣920.8百萬元、人民幣702.1百萬元及人民幣430.4百萬元（未經審核），指我們就短期借款向平安附屬公司抵押的受限制現金銀行存款結餘及存放於平安附屬公司的定期存款結餘。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短期借款－非貿易性質分別為人民幣1,210.9百萬元、人民幣705.5百萬元、人民幣300.8百萬元及零（未經審核），指我們於平安附屬公司的短期借款結餘。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衍生金融負債－非貿易性質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165.9百萬元、人民幣19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7.0百萬元（未經審核），指我們自平安附屬公司購買的外匯掉期及貨幣遠期的結餘。

該等結餘主要用作資金管理，可按要求或於一年內收回或償還。我們並無計劃於上市前結算該等非貿易性質的關聯方交易。有關我們與平安集團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財務獨立性」。我們向金融開放門戶（廣西）提供的貸款須按要求償還，且我們認為該等貸款的未償還結餘對我們的整體營運而言並不重大。

### 財務風險的量化及質化

#### 貨幣風險

外匯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造成損失的風險。人民幣與我們開展業務所涉及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的變動。

我們及我們的境外中間控股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彼等面監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向集團公司提供的貸款。我們已訂立即期－遠期美元／人民幣貨幣掉期合同，以對沖其面臨的因向集團公司提供以人民幣計值的貸款而面臨的部分外匯風險。根據我們的政策，掉期的主要條款必須與對沖項目基本一致。

我們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結算。我們認為中國內地的業務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原因為並無該等附屬公司的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浮動利率工具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我們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與定期存款及短期借款（均於一年內到期）相關。我們通常假設借款乃用於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我們通過適應定期存款及短期借款的利率條款來管理此風險。

### 信貸風險

2021年，新冠疫情對一些省／市及行業的企業以及整體經濟造成了若干影響。因此，我們的信貸資產及投資資產的質素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我們積極應對具有挑戰性的環境，不斷增強審慎管理，並促進技術賦能。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涉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其他應收款項、來自銀行業務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同。以上各類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我們就金融資產（財務擔保除外）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了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引起的風險，我們主要與中國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及中國境外信譽良好的國際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我們認為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並不會因此等金融機構的違約而遭受任何重大虧損。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主要來自於客戶。我們通過評估信貸質素、設定較短的信貸期或安排分期付款及預付款方式來減輕信貸風險。

就其他應收款項（財務擔保費用應收款項除外）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前瞻性資料就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中評估及個別評估。

就來自銀行業務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管理層制定了獨立的和定期的程序來檢討信貸申請的批准，通過設定風險限制來構建信貸風險等級，並檢討借款人履行還款責任的能力（按循環基準進行監察並定期檢討）。信貸計劃乃以組合基準進行管理，並管理層每年會批准各部門的信貸風險等級限制。通過獲得相關的財務擔保來降低信貸風險。就財務組合項下債務證券及銀行間風險而言，採用外部評級，並將對該等評級進行持續監控及更新。

就財務擔保合同及相關的財務擔保費用應收款項而言，我們於2018年1月底前已停止提供財務擔保。我們的管理層於各報告日集中檢討財務擔保合同及財務擔保費用應收款項，以確保就減值虧損及相關負債作出充分撥備。

### 流動性風險

我們通過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儲備借款融資，並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適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情況，藉此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層認為，我們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來自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的預期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自本文件發佈日期起至少12個月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

外匯掉期的流動性風險乃將此等掉期的主要條款與對沖項目保持一致來進行管理。

### 股息政策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但所有股息均受開曼群島法例項下若干限制規限，即本公司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惟倘若會導致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則不得支付股息。即使我們的董事會決定派付股息，派付方式、頻率及金額仍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目前並未計劃在可預見的未來就我們的股份支付任何現金股息。我們目前擬保留大部分（若非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以營運及拓展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可能依賴於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來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支付任何股息。中國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

倘我們支付任何股份股息，則我們將支付就美國存託股相關股份應付予存託人（作為該等股份的登記股東）的股息，存託人屆時將按照該等美國存託股股東所持的美國存託股相關股份的比例向美國存託股股東支付該等金額，惟須遵守存託協議的條款，包括應付費用及開支。我們的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美元派付。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在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情況下而將導致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之情況。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上市文件日期，自2021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且自2021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會對會計師報告中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 可分派儲備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金。

### 上市開支

與上市相關的總支出估計約為人民幣81.5百萬元。約人民幣12.5百萬元已獲確認並自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於2021年12月31日之後，預計約人民幣69.0百萬元將自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上述上市開支乃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值有所不同。

### 概覽

緊隨上市後（假設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概無變動），由於森榮與融焯訂立一致行動協議，融焯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約32.91%的投票權，據此，森榮已同意就本公司的事務與融焯共同行事，包括行使森榮所持股份的投票權及其所持股份的處置，且森榮進一步同意委託融焯代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因此，RC集團各成員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鉅煜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30.18%。鉅煜由安技術有限公司（「安技術」）全資擁有，而安技術由平安的全資附屬公司平安金融科技全資擁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分節。

因此，RC集團各成員、鉅煜、安技術、平安金融科技及平安各自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與平安集團的關係

#### 背景

本集團成立於2015年12月，是平安集團旗下的金融科技解決方案部門，此後，本集團與平安集團建立了牢固的合作夥伴關係，包括將平安集團作為旗艦客戶，以展示本集團的實力。平安集團為持有全套金融服務牌照的金融服務集團，其業務涵蓋保險業務、銀行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科技業務。平安集團亦為本集團提供多元化、可靠的實際應用場景來源，以驗證及證明其技術。因此，與平安集團的戰略合作關係過往為本集團的穩定增長作出貢獻。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安集團及平安聯繫人應佔及產生的本集團相應收入分別約佔59.0%、64.7%及67.7%<sup>(1)</sup>。

#### 長期互惠關係

本公司自2015年12月起與平安建立了超過6年的長期合同關係。除本上市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詳述本公司與平安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訂立的多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外，本集團與平安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進行合作，期限延長至本集團於2019年12月17日在紐交所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十年，惟平安集團須繼續持有或

附註：

- (1) 基於我們直接收取費用的收入，而非自接受我們服務的終端客戶的收入。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5.2(a)。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實益擁有本公司至少30%的股份。於該協議屆滿後，該協議項下的合作期將自動重續五年，惟協議任何一方可發出不續約通知。根據戰略合作協議，平安集團在選擇向外部金融機構提供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合作伙伴時，將優先考慮本集團。平安集團亦將優先採購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及非銀行解決方案。倘平安集團不再持有或實益擁有我們至少30%的股份，則戰略合作協議將予終止。儘管平安集團與我們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須待平安集團繼續實益擁有我們至少30%的股份後方可作實，但平安集團已確認，其擬於日後繼續履行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的安排，且將不會以至少30%的股權門檻作為先決條件。

我們預期我們將繼續為平安集團的戰略業務合作夥伴。本集團作為平安集團的戰略業務合作夥伴及主要服務提供商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在本集團向平安集團提供及供應的服務及產品中，本集團提供的運營支持服務及雲服務平台深深植根於平安集團日常運營和業務流程的每一個環節，因此客戶黏性較高且不易被替換。憑藉本集團多年來對平安集團業務需求的深入了解，以及在平安集團經營所在的金融服務行業及監管環境方面的豐富專業知識，本集團一直在開發及提供全面及定制的技術解決方案，以適當地滿足平安集團的需求並提高其運營效率。例如，平安集團利用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服務，通過人工智能技術賦能人工代理，以增加其客戶服務量及銷售額。

平安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就本公司所知，平安無意退出。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已與平安集團建立長期互惠關係及良好互信基礎。於上市後，本集團預期其與平安集團的業務安排於上市後可見未來不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

### 預期平安集團於上市後的收入貢獻逐步減少

作為本集團自2015年12月成立以來的旗艦客戶，本集團的許多客戶洞察及創新解決方案在平安集團的生態系統中被首次啟動及測試。本集團一直在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以孵化新技術及業務計劃，使本集團能夠繼續引領其競爭。鑒於該等新技術及業務舉措處於初始發展階段，平安集團為本集團有關該等新舉措的主要客戶。例如，本集團於2020年正式推出加馬金融雲，而平安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是加馬金融雲的主要客戶。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展望未來，外部收入增長仍為本集團的戰略重點及優先事項。我們計劃繼續擴大優質+客戶群及深耕客戶。通過在我們的加馬平台上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及基礎設施產品（如雲端及核心系統產品），增強黏性，我們預期將深入滲透現有客戶群及增加我們的外部收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通往盈利之道」一節。

根據我們持續關連交易的預計年度上限、我們目前的客戶獲取工作及項目業務計劃以及上述營運策略，儘管我們預期平安集團將繼續為我們的最重要客戶，但我們進一步預期，隨著時間的推移，對平安集團的依賴及平安集團的收入貢獻將持續減少。本公司預期，本公司的中期目標為平安集團及平安聯繫人產生的收入貢獻將大幅減少至50%以下。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管理和開展。上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和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有效運作，並獨立於平安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原因如下：

- (a) 除本公司三名非執行董事陳心穎女士、竇文偉先生、王文君女士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健先生外，本公司概無董事於平安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董事或管理職務。陳心穎女士為平安的執行董事、聯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副總裁，並為平安好醫生非執行董事，並為平安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均擔任平安醫療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平安的聯營公司）的董事。此外，竇文偉先生於平安聯營公司平安健康科技集團旗下多個實體及陸金所集團擔任董事。周永健先生為平安好醫生獨立非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執行董事。陳心穎女士、竇文偉先生、王文君女士及周永健先生將不會參與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有關其職務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b) 本公司的日常營運由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管理，並由執行董事監督。彼等概無於平安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董事及／或管理職務；
- (c) 各董事均充分了解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利益及代表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而行事，且不得使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d)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確保董事會在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的獨立性。具體而言，(a)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b)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在和將來都不會平安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執行職務，(c)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詳細信息載於本上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共同擁有必要的行業知識和經驗，可以為他們的觀點提供支持，及(d)我們所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擔任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的經驗，能夠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和有經驗的建議。綜上所述，董事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公正合理的判斷，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e) 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支持本集團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信息，請參閱本節的「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管理團隊獨立於平安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且我們的所有董事均具備相關經驗及能力，以確保董事會妥善及有效運作。

### 營運獨立性

我們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平安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原因如下：

- 除本上市文件「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分節所披露外，我們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許可證並擁有所有重要知識產權（或知識產權使用權）；
- 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和員工，可以獨立於平安開展營運和運作；
- 除平安向本集團提供的若干行政及人力資源服務外（如「關連交易－非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6. 2022年服務採購協議」分節中所載），我們已經建立了自己的財務規劃和審計部門、人力資源和行政部門、銷售部門、內部控制部門和技術部門，這些部門均獨立於平安開展營運；
- 我們亦已採納一套企業管治措施及內部控制程序，以維持有效及獨立營運。另請參閱本節下文「－企業管治措施」項下所述的企業管治措施；及
-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本公司客戶由平安集團及／或平安的聯繫人轉介及／或透過與平安集團及／或平安的聯繫人的任何業務關係或安排獲得，且概無有關或涉及平安集團及／或平安的聯繫人的安排，以向本集團轉介客戶及／或與本集團捆綁銷售。

鑒於我們與平安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密切業務關係，我們已就業務合作與平安達成多項交易。我們與平安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交易在我們的業務交易及合作安排中佔了很大比例。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訂立該等交易的原因，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 提供服務及產品協議

我們將向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提供各類產品及服務，包括銀行相關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及非銀行相關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以換取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提供的服務及產品的條款屬公平且與我們就類似服務及產品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相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與平安集團的關係」一段，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訂立該等交易的原因，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關連交易－非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3.提供服務及產品協議」。

### 服務與產品採購協議

平安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將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如技術服務及產品、服務解決方案模塊外包服務、營運管理服務及產品、醫療健康相關產品和服務以及獎勵計劃產品，以換取費用。此外，平安將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如於金融服務解決方案服務、行政服務、風險控制服務和人力資源服務，以換取服務費。

自成立以來，本公司一直向平安集團及平安的聯繫人購買特定服務，以滿足我們的業務和營運需求。由於戰略業務關係，平安集團及平安的聯繫人已全面了解我們的業務和營運要求，並建立了良好的互信基礎。考慮到我們過往與平安集團及平安的聯繫人的採購經驗，董事認為，平安集團及平安的聯繫人有能力以穩定和優質的服務供應高效可靠地滿足我們的需求，並且訂立該等協議將最大限度地減少對公司營運和內部程序的干擾。此外，對本公司而言，利用平安集團及平安的聯繫人已建立的成熟基礎設施及資源將更具成本效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平安集團及平安的聯繫人購買的服務及產品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或平安集團及平安的聯繫人就類似服務及產品向彼等各自的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

鑒於本集團與平安集團及平安的聯繫人之間已建立的長期互利關係，上述安排不大可能在介紹上市後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或終止。儘管如此，除非我們同意，否則我們不受約束，亦不會受約束與平安集團及平安的聯繫人合作。此外，我們一直在內部開發並聘請獨立服務提供商提供與從平安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獲得的技術服務相當的技術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技術服務的內部研發有所增長，並且隨著若干技術服務變得更加標準化，我們越來越多地聘請更多獨立服務提供商。

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鑒於市場上有足夠多的類似服務可供選擇，我們有能力以類似成本向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獲取該等服務。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訂立該等交易的原因，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關連交易－非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4.服務及產品採購協議」一節及「關連交易－非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6.2022年服務採購協議」一節。

### 物業租賃協議

我們以支付租金的方式向平安的若干附屬公司租賃物業作辦公用途。

考慮到以下因素，董事認為，與平安的該等附屬公司的租賃安排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 與獨立第三方相比，平安更了解本集團在辦公場所方面的物業要求，向平安租賃物業也在地理上有利於本集團與平安集團的業務合作；及
- 將辦公室搬遷至其他場所將對本集團的正常業務營運造成不必要的干擾，並產生不必要的成本。

本集團不受約束，也不會受約束租賃平安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的辦公場所。本集團目前亦從獨立第三方業主租賃辦公場所，倘獨立第三方業主提供的租賃條款及條件及／或辦公場所的位置或基礎設施對本集團更有利，本集團將繼續向獨立第三方業主租賃辦公場所。

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訂立該等交易的原因，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關連交易－非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物業租賃協議」一節。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可獨立於平安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經營其業務。

###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自身的財務部門，擁有獨立的財務人員團隊，負責財務管理、會計、報告、融資和內部控制職能，獨立於平安及／或其緊密聯繫人。

我們能夠根據自身需要獨立作出財務決策，並且平安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且也不會干預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獨立維護和管理銀行賬戶，不與平安及／或其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密聯繫人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我們根據適用法律獨立進行稅務登記，並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收法律及法規獨立納稅，而不是與平安或其控制下的其他企業合併納稅。

### 金融服務協議

本集團已將資金存入平安的附屬公司，並擬於上市完成後在日常業務中繼續將資金存入平安的附屬公司。然而，該等存款安排不影響本公司相對於平安集團的財務獨立性，因為平安的該等附屬公司並未向我們提供財務援助。

與此相關，本集團亦從平安的該等附屬公司取得貸款服務，原因是由於境外資金(包括本公司從境外融資籌集的所得款項)的匯款十分複雜，我們的董事認為，將本公司的境外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以在中國使用該等資金並不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因此，我們已向平安的附屬公司作出以人民幣計值的借款，並由存放於平安附屬公司的存款提供擔保。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在平安附屬公司的借款餘額為人民幣300.8百萬元(包括應付利息)，佔本集團未償還借款總額的36.9%。此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在平安附屬公司以境外貨幣計值的存款約為人民幣327.0百萬元。由於平安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融資不超過我們的境外存款額度，我們的董事認為，該借款安排並不涉及平安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財務援助，因此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獨立性造成懷疑。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且相信我們將能夠繼續從獨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得融資，而無須平安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財務援助。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自獨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取得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514.46百萬元，佔本集團未償還借款總額的63.1%。本集團亦保留在公開市場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取得貸款的酌情權。

此外，我們與平安附屬公司訂有短期性質的銀行同業金融協議，以於日常業務中進行虛擬銀行業務。本集團並無依賴該等貸款融資及／或銀行同業貸款服務以支持財務需要及業務營運，且該等借款安排並不影響本公司相對於平安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性。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集團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平安的附屬公司購買理財產品及服務以及外匯及利率衍生產品。該等產品及服務並不涉及平安及／或其密切聯繫人提供的財務援助，因此不影響本公司相對於平安及／或其密切聯繫人的財務獨立性。

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訂立該等交易的原因，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關連交易－非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5.金融服務協議」一節。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從財務角度而言，我們有能力獨立於平安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並且能夠與平安保持財務獨立性。

### 與平安集團的業務劃分清晰

我們於2015年12月開始成為平安集團的金融科技解決方案部門。我們定位為中國軟件金融服務行業的商業科技服務提供商，同時亦在不斷拓展國際業務。我們將金融服務行業的專業知識與科技相結合，為金融機構提供軟件。

平安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04年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自2007年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平安集團為持有全套金融服務牌照的金融服務集團，其業務涵蓋保險業務、銀行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科技業務。

我們向金融機構提供金融科技服務，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在業務模式、業務性質及目標客戶方面與平安集團的業務劃分清晰且存在差異。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且不大可能與平安的業務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原因如下：

1. 平安集團的金融服務（包括保險業務及理財產品）旨在為零售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金融產品及服務。本集團亦透過持有保險評估、保險代理及保險經紀牌照的實體提供少量保險中介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合共貢獻少於總收入的5%，該等保險中介服務構成我們針對保險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平安集團）的數字化保險服務的一部分，旨在幫助客戶提升業務營運及數字化整個保險流程。作為數字化保險服務的一部分，本集團亦向理財產品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提供商提供金融科技服務。彼等在業務重點及模式以及目標客戶的性質方面有明確區分。就我們的數字化保險服務而言，平安集團為客戶而非競爭對手。此外，考慮到目標客戶的不同性質，本公司認為平安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保險中介服務並無任何重疊客戶。此外，本集團並無銷售任何保險及／或理財產品。

2. 平安集團亦已將創新技術應用於多個生態系統，涵蓋（其中包括）金融服務、醫療及汽車服務：
  - (i) 在金融服務生態系統中，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紐交所：LU）（「陸金所」）以企業對消費者模式運營，而本集團則以企業對企業模式運營。除陸金所及我們外，該等生態系統概無與金融科技相關。陸金所於中國經營個人金融服務平台，主要透過其零售信貸撮合業務為小微企業主提供個人貸款，並透過其財富管理業務為中國個人提供財富管理解決方案。另一方面，我們向金融機構提供科技解決方案，且我們的服務旨在讓金融機構經歷數字化轉型，以幫助彼等提升業務運營流程。我們認為，就業務重點、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性質以及目標客戶而言，不同生態系統與我們之間有明確區分，且本公司認為平安集團的不同生態系統與本集團就相同或類似服務或產品的不同生態系統之間並無任何重疊客戶。
  - (ii) 在醫療生態系統中，平安好醫生運營著一個在線醫療平台和一個針對個體患者的醫療服務提供商網絡。另一方面，作為我們數字化保險服務的一部分，我們為健康服務場景的參與者（主要是保險公司）提供金融科技服務。我們的數字化人身險解決方案提供端到端核心系統，供醫療保險提供商數字化及自動化其整個理賠流程。我們不從事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和／或維護醫療保健服務平台。平安好醫生是本集團的目標客戶，而非競爭對手。
  - (iii) 在汽車服務生態系統中，汽車之家運營著一個針對汽車客戶的在線汽車服務平台。另一方面，作為我們數字化保險服務的一部分，我們為汽車售後市場場景的參與者（主要是保險公司、汽車零部件經銷商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汽車維修店)提供金融技術服務，幫助他們(其中包括)降低成本。汽車之家是本集團的目標客戶，我們在業務運營方面開展合作，而不是相互競爭。

3. 此外，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本集團與平安合作，據此，平安集團將優先選擇本集團為合作夥伴，以向外部金融機構提供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平安集團亦將在購買產品和服務上優先考慮本集團，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及非銀行解決方案。

### 與其他控股股東業務劃分明確

融焜為一家控股公司，為平安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若干高級僱員(「融焜受益人」)的利益持有本公司權益。其代名股東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我們的兩名非執行董事)根據五人管理委員會(由融焜受益人的代表組成)的指示就融焜的事宜採取行動、投票及通過決議案。森榮為一家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權益，並由李捷先生及許良女士間接擁有。李捷先生為本公司的首席技術官，許良女士曾為本公司的人力資源部主管，現為平安集團附屬公司平安科技的運營管理部總經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融焜、森榮及壹傳金均為投資控股實體，並無任何實質性業務活動。

### 董事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包括控股股東中的王文君女士及竇文偉先生)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a) 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規定董事如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地與本公司的合同或擬議合同或安排存在利害關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係，須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如無聲明，董事就任何該等合同或擬議合同或安排所投的票將不計算在內，彼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b)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和企業管治報告，於適當時向外部顧問尋求獨立和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c)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作為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年度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 (d) 本集團與我們的關連人士之間的所有非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提供公正和專業的意見，以保障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e)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各種與企業管治相關的規定）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

---

## 關連交易

---

上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於紐交所上市，只要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仍在紐交所上市，我們將繼續受紐交所上市規則及美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和規管。香港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有別於紐交所的規定。尤其是，香港上市規則對關連人士的定義有別於紐交所上市規則對關聯方的定義。因此，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未必構成紐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關聯方交易，反之亦然。

###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關係	名稱
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	平安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平安科技
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	兩名非執行董事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以及彼等的控制實體廣豐旗

###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與平安、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我們將向平安科技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	不適用
-------------------	-----

---

## 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非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b>2. 物業租賃協議</b>	
與平安附屬公司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值	2022年：18.80 2023年：6.57 2024年：28.58
<b>3. 提供服務及產品協議</b>	
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將支付的交易金額	2022年：3,296.09 2023年：3,600.00 2024年：3,850.00
<b>4. 服務及產品採購協議</b>	
我們將向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支付的交易金額	2022年：2,037.23 2023年：2,202.11 2024年：2,380.33
<b>5. 金融服務協議</b>	
<b>存款服務</b>	
我們存放於平安附屬公司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	2022年：3,184.34 2023年：1,609.44 2024年：1,140.64
我們就存款向平安的附屬公司收取的利息收入	2022年：17.65 2023年：17.65 2024年：17.65
<b>貸款融資服務</b>	
我們向平安附屬公司貸款的每日最高結餘	2022年：500.00 2023年：500.00 2024年：500.00

---

## 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向平安的附屬公司應付的貸款利息	2022年：17.50 2023年：17.50 2024年：17.50
<b>理財服務</b>	
我們向平安附屬公司購買的理財產品的每日最高結餘	2022年：2,304.84 2023年：1,108.44 2024年：1,140.64
我們自平安附屬公司收取的投資收入	2022年：30.72 2023年：18.97 2024年：19.26
<b>同業服務</b>	
我們將存放於平安附屬公司的每日最高同業存款結餘	2022年：120.00 2023年：120.00 2024年：120.00
我們就同業存款向平安的附屬公司收取的利息收入	2022年：1.80 2023年：1.80 2024年：1.80
我們於平安附屬公司的每日最高同業拆借結餘	2022年：250.00 2023年：400.00 2024年：600.00
我們向平安的附屬公司應付的同業拆借利息	2022年：3.75 2023年：6.00 2024年：9.00
<b>衍生產品服務</b>	
我們就外匯及利率衍生產品向平安附屬公司購買的最高未償還面值	2022年：4,000.00 2023年：4,000.00 2024年：4,000.00

---

## 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6. 2022年服務採購協議

我們將向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交 2022年：4.93  
易金額

合同安排：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

7. 合同安排

不適用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17年12月13日與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平安科技」, 平安的附屬公司)訂立軟件及技術許可協議(於2018年3月15日修訂,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據此, 平安科技將向本公司授出使用平安科技擁有的若干知識產權的獨家及不可轉讓許可, 包括平安科技註冊的專利及軟件版權(「許可知識產權」)。本公司將在知識產權許可協議規定的範圍內使用許可知識產權。應付費用將由我們與平安科技單獨協定, 並根據與平安科技的過往交易, 預期我們將不會產生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項下的任何應付費用。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自協議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 惟交易性質要求協議期限超過三年的情況除外。董事認為,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 且許可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必要, 而較長的協議期限將避免任何不必要的業務中斷, 並有助確保我們業務的長期發展及持續性。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合理懷疑本公司就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需要較長期限的原因及本公司認為訂立期限超過三年的有關協議符合其一般商業慣例。

###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多年來一直使用部分許可知識產權，我們認為繼續使用許可知識產權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干擾較小，因此於上市後繼續使用許可知識產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 過往金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並無過往金額。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預期我們將不會產生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項下的任何應付費用，故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最低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倘我們決定與平安科技協定產生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項下的應付費用，我們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適用規定。

### 非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下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視情況而定）規定（「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2. 物業租賃協議

### 主要條款

我們與平安的若干附屬公司於2022年5月18日訂立物業租賃協議（「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我們將自平安的該等附屬公司租賃物業（包括場地共用）作辦公室用途。有關訂約方將根據物業租賃協議規定的原則及在其範圍內訂立單獨協議，載列有關租賃物業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物業租金、付款方式及其他使用費）。物業租賃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 進行交易之理由

我們過往向平安集團租賃若干物業作為辦公室。與獨立第三方相比，平安集團更了解我們有關辦公物業的物業需求，且從平安集團租賃物業亦有助於提高我們與平安集團業務合作的便利性。此外，將我們的辦公室遷至其他場所將導致我們的正常業務營運出現不必要的中斷並產生不必要的成本。我們認為，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可保障我們的長期物業權利，從而使我們能夠實現長期發展及業務營運的持續性。

### 定價政策

我們於租期內應付的租金將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租金應符合或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資比較位置、樓面面積及優質物業的現行市價。我們將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資比較位置及質量的辦公租賃空間的租金價格進行查詢及調查，以釐定現行市價進行比較，確保我們應付租金費用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利益。

### 過往金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就物業租賃服務向平安該等附屬公司支付的物業租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9.6百萬元、人民幣19.9百萬元及人民幣19.8百萬元。

### 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物業租賃協議將支付予平安附屬公司的租金總額預期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5.89百萬元、人民幣28.48百萬元及人民幣31.33百萬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我們作為承租人根據物業租賃協議租賃物業將同時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於租賃期內應付的持續租賃負債。就物業租賃協議而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與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值	18.80	6.57	28.58

###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考慮以下因素釐定：

- 現有物業租賃安排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增長趨勢；及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平安的附屬公司租賃物業的年度租金估計增加10%，當中計及過往租金開支的增長趨勢，與市場租金一致。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物業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

## 3. 提供服務及產品協議

### 主要條款

我們與平安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2022年5月18日訂立提供服務及產品協議（「提供服務及產品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平安的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以下服務及產品：

- (1) 就銀行類金融科技解決方案而言，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產品設計、風險管理、運營相關技術服務及營銷服務；及
- (2) 就非銀行類金融科技解決方案而言，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a)保險相關技術服務，涵蓋定損、運營管理及反欺詐；及(b)非保險相關技術服務，涵蓋產品設計、營銷管理、風險管理及運營管理。

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將就提供該等服務及產品向本公司支付費用。

提供服務及產品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可經訂約雙方同意後續期。

### 進行交易之理由

董事認為，向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服務及產品對本公司有利，理由如下：

- 鑒於平安在中國金融服務業的領先地位，與平安集團合作並將其作為對本集團具有戰略重要性的客戶屬自然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
- 由於雙方在不同業務領域享有各自優勢，我們的合作可發揮協同效應，共享發展成果。

### 定價政策

就各類服務及產品而言，將向我們支付的服務及產品費用將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尤其是就我們的標準化產品及服務而言，我們所收取的服務費將基於平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所產生的交易量或使用與我們的解決方案有關的其他標準，並參考適用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市場價格。對於我們的軟件定制開發或實施服務，我們的服務費將透過考慮有關項目的技術人員的人力相關成本，該成本應符合市場慣例。此外，於釐定服務或產品的價格時，為確保向平安的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供應服務及產品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我們將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我們所提供相關服務及產品的可資比較過往價格、交易量、交易金額及服務規模以及採購量。我們亦將確保我們向平安的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的服務及產品的價格不低於我們就類似服務及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 過往金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平安的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就我們提供的服務及產品支付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73.1百萬元、人民幣2,143.3百萬元及人民幣2,799.0百萬元。

---

## 關連交易

---

### 年度上限

就提供服務及產品協議而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就提供服務及產品將向我們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將向 我們支付的交易金額	3,296.09	3,600.00	3,850.00

###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與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現有服務及產品提供安排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增長趨勢；及
- 考慮到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務發展及運營需要，彼等對我們服務及產品的需求預期增加。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服務及產品協議項下交易的歷史金額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與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的銷量預期增加。儘管由於預期業務增長率不同，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的預期增長水平不同，我們預期，年度上限的增長將主要受新技術及業務計劃需求增長所帶動，例如我們的加馬金融雲服務平台，其最初於2020年第二季度推出並於2021年由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一步採納。尤其是，我們預期陸金所集團及平安集團旗下保險業務分部的需求會有更顯著的增長，原因為彼等繼續採用並遷移至我們高度可擴展及定制化雲平台解決方案，滿足其業務和營運需求。此外，建議年度上限亦已計及估計未來

需求、通脹因素，並根據主要假設計算，即於提供服務及產品協議期限內，市況、營運及業務環境或政府政策將不會出現可能對我們及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不利變動或干擾。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提供服務及產品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將超過5%，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4. 服務及產品採購協議**

### **主要條款**

我們與平安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2022年5月18日訂立服務及產品採購協議（「**服務及產品採購協議**」），據此，平安的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將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包括(1)技術服務及產品，如技術開發系統、信息技術、核心模塊、信息安全流程服務及相關軟硬件設施；(2)服務解決方案模塊外包服務；(3)運營管理服務及產品；(4)健康相關產品與服務；(5)積分商城產品；及／或(6)其他服務及產品。我們將向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支付服務費作為回報。服務及產品的具體範圍、服務費計算、付款方式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將由相關訂約方單獨協定。

服務及產品採購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可經訂約雙方同意後續期。

###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一直向平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採購各種服務，以滿足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需求。由於戰略業務關係，平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全面了解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需求，並為相互信任奠定堅實基礎。考慮到我們過往與平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採購經驗，董事認為平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能夠以穩定及優質的服務供應有效及可靠地滿足我們的需求，且訂立服務及產品採購協議將盡量減少對本公司營運及內部程序的

干擾。此外，本公司利用平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建立的成熟基礎設施及資源而非內部開發更具成本效益。

### 定價政策

我們根據服務及產品採購協議將向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支付的服務及產品費用將根據1) 本公司的內部規則及程序透過招標程序釐定，據此，本公司將於釐定服務及產品採購協議項下交易的服務費率前，比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費率以及評估我們的業務需求及提供該等服務的投標人的相關資質／經驗；或2) 倘根據我們的內部規則毋須進行招標及投標程序，則相關訂約方經考慮服務及產品的性質、交易金額及期限等因素後公平磋商，且應與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就類似服務及產品向彼等各自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費用一致。我們將支付的服務及產品費將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將符合現行市價並參考服務及產品的適用價格，以確保向平安的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購買服務及產品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此外，就平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的若干標準化產品及服務而言，本集團應付的費用乃基於我們實際使用相關產品或服務，或基於使用向本集團所提供的相關服務所產生的人力相關成本。就向本集團提供的經營管理或技術及系統支持服務而言，應付的服務費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據此，利潤率應與獨立第三方專業實體所評估的現行市價一致。

### 過往金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就上述服務及產品向平安的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支付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64.6百萬元、人民幣1,303.1百萬元及人民幣1,567.1百萬元。

## 關連交易

### 年度上限

就服務及產品採購協議而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提供服務及產品將向平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我們將向平安的附屬公司 及聯營公司支付的交易金額	2,037.23	2,202.11	2,380.33

###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本公司與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的現有服務及產品提供安排，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增長趨勢；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營運規模的預期增長及我們對由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的技術及營運支持服務等服務的需求，以支持我們不斷發展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及
- 平安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將予收取的服務及產品費用的預期增加。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及產品採購協議項下交易的歷史金額有所增加，乃由於本公司與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量及交易成本預期增加。尤其是，隨著我們繼續開發新的技術解決方案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擴大收入機會，例如繼續向更多外部客戶推廣我們近期孵化的雲服務平台，我們對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技術服務（如雲服務基礎設施）的需求相應增長預期為推動年度上限增長的關鍵潛在原因。我們選擇繼續從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購買產品及服務，乃

由於上文「一 進行交易之理由」分節所載的現有及經驗證的業務關係。然而，利用我們在技術和其他基礎設施領域的先前投資進行研發，以及我們不斷擴大的客戶群，我們預期對平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品及服務需求的增長將於2023年及2024年逐漸放緩。此外，建議年度上限亦已計及估計未來需求、通脹因素，並根據主要假設計算，即於服務及產品採購協議期限內，市況、營運及業務環境或政府政策將不會出現可能對我們及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不利變動或干擾。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服務及產品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將超過5%，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5. 金融服務協議

###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平安的若干附屬公司於2022年5月18日訂立金融服務購買協議（「**金融服務協議**」），據此，平安的該等附屬公司將向我們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理財服務、貸款服務、同業服務及／或衍生產品服務。就存款服務而言，我們將現金存入我們於平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持牌銀行）的銀行賬戶，包括我們日常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及融資活動產生的境外所得款項。作為回報，平安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存款利息。平安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提供的貸款服務由我們存放於平安該等附屬公司的離岸所得款項作擔保，據此，我們以離岸貨幣計值的存款總額超過平安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提供的貸款。就理財服務而言，我們將向平安的附屬公司購買理財產品並收取投資收入作為回報。就同業服務而言，我們將與平安的該等附屬公司從事同業存款服務及同業貸款服務。我們將自該等平安附屬公司購買外匯及利率衍生產品。

金融服務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 進行交易之理由

向平安集團購買金融服務使本公司能夠利用平安集團的核心業務優勢，包括其在中國信譽良好且歷史悠久的銀行業務。此外，由於平安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向本公司提供各種金融服務，其已深入了解我們的資本架構、業務營運、資金需求及現金流量模式，這有助於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務。因此，平安集團在為本公司提供定制化金融服務方面處於有利地位。由於本集團新發展虛擬銀行業務並繼續擴展我們的業務，本公司將與平安集團從事同業存款及同業貸款服務，並基於上述原因向平安集團購買外匯及利率衍生產品。

### 定價政策

#### 存款服務

我們存放於平安附屬公司的存款利率將不遜於：(i)中國人民銀行對有相同期限的類似存款發佈的利率；(ii)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期限的相似類型存款提供的利率，我們將透過市場進行公開查詢來獲取並進行比較；或(iii)自獨立商業銀行就相同期限的相似類型存款獲得的利率。

#### 貸款服務

我們自平安的附屬公司獲得的貸款的利率將不遜於：(i)中國人民銀行對有相同期限的相似類型貸款發佈的利率；(ii)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期限的相似類型貸款收取的利率，我們將透過市場進行公開查詢來獲取並進行比較；或(iii)向獨立商業銀行就相同期限的相似類型貸款支付的利率。

#### 理財服務

有關向平安的附屬公司購買理財產品將收取的投資收益率的釐定及計算方法將與平安的附屬公司向給該等理財產品的所有買方(包括彼等各自獨立第三方買方)所提供者相若，我們將透過市場進行公開查詢來獲取並進行比較。考慮到我們的財務政策及需求，我們亦將尋求獨立機構提供類似財富管理服務，以供比較。

### 同業服務

同業存款及服務的利率不得遜於(i)中國人民銀行就同期同類同業服務公佈的利率(如適用)；或(ii)我們就同期同類同業服務向獨立商業銀行施加或應付的利率。對於涉及香港虛擬銀行業務的同業服務而言，我們亦將獲得同期現行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並進行比較。

### 衍生產品服務

平安附屬公司提供的衍生產品的條款將與平安該等附屬公司向該等衍生產品的所有買方(包括彼等各自的獨立第三方買方)提供的條款相同。我們亦將與市場數據進行比較，以確保平安附屬公司提供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過往金額

就平安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存放於平安的附屬公司的存款每日最高結餘分別為人民幣4,333.5百萬元、人民幣3,966.3百萬元及人民幣1,315.3百萬元，而來自平安的附屬公司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7.8百萬元、人民幣28.1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就平安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提供的貸款融資服務而言，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向平安的附屬公司貸款的每日最高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400.0百萬元、人民幣1,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700.0百萬元，而我們向平安的附屬公司支付的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2.5百萬元、人民幣32.6百萬元及人民幣15.9百萬元。

就平安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提供的理財服務而言，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的每日最高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537.3百萬元、人民幣2,458.7百萬元及人民幣1,993.8百萬元，而我們自平安的附屬公司收取的投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6.7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26.2百萬元。

就平安的附屬公司提供的同業服務而言，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存放於平安的附屬公司的同業存款每日最高結餘分別為570百萬港元、零及零，而來自平安的附屬公司的利息收入分別為7百萬港元、零及零。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向平安的附屬公司的同業拆借的每日最高結餘分別為零、零及100百萬港元，而我們向平安的附屬公司產生的貸款利息分別為零、零及0.002百萬港元。

## 關連交易

就平安的附屬公司提供的衍生產品而言，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分別錄得衍生產品虧損淨額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281.7百萬元及人民幣169.5百萬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衍生金融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165.9百萬元及人民幣191.0百萬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向平安附屬公司購買的衍生產品的最高未償還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853.3百萬元、人民幣1,897.5百萬元及人民幣3,256.8百萬元。

### 年度上限

就金融服務協議而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b>存款服務</b>			
我們將存放於平安附屬公司存款的			
每日最高結餘	3,184.34	1,609.44	1,140.64
我們將自平安附屬公司收取的			
利息收入	17.65	17.65	17.65
<b>貸款融資服務</b>			
我們向平安附屬公司貸款的			
每日最高結餘	500.00	500.00	500.00
我們將向平安的附屬公司支付的			
貸款利息	17.50	17.50	17.50
<b>理財服務</b>			
我們向平安附屬公司購買的			
理財產品的每日最高結餘	2,304.84	1,108.44	1,140.64
我們將自平安附屬公司收取的			
投資收入	30.72	18.97	19.26
<b>同業服務</b>			
我們將存放於平安附屬公司同業存款			
的每日最高結餘	120.00	120.00	120.00
我們將自平安附屬公司收取的			
利息收入	1.80	1.80	1.80

## 關連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我們於平安附屬公司同業拆借 的每日最高結餘	250.00	400.00	600.00
我們向平安附屬公司支付的 貸款利息	3.75	6.00	9.00
<b>衍生產品服務</b>			
我們就向平安的附屬公司購買外匯及 利率衍生產品的最高未償還面值	4,000.00	4,000.00	4,000.00

### 上限基準

#### 存款服務－我們將存放於平安附屬公司的存款每日最高結餘

我們將存放於平安附屬公司的每日存款最高結餘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現有存款服務安排項下的過往金額；及
- (ii) 鑒於我們業務營運的估計規模及增長以及未來對存款服務的需求下降，本公司目前及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狀況。

我們每年所存放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受現金流量狀況波動的影響，而年度上限反映我們於平安附屬公司存放的存款及購買的理財產品的預期最高每日結餘總額，因為我們於整個年度就該等服務的結餘可互換。鑒於我們預期於2023年及2024年繼續增加使用現金作營運資金用途，以配合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我們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整體呈下降趨勢。

---

## 關連交易

---

### *存款服務 – 我們將自平安附屬公司收取的利息收入*

我們將自平安的附屬公司收取的利息收入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我們預期未償還存款金額預期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 *貸款融資服務 – 我們向平安附屬公司貸款的每日最高結餘*

我們將向平安的附屬公司貸款的每日最高結餘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現有貸款服務安排項下的歷史金額以及當前及預期未來貸款安排釐定。

### *貸款融資服務 – 我們將向平安的附屬公司支付的貸款利息*

我們將向平安的附屬公司支付的貸款利息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我們將使用的預期貸款金額（經計及我們的預期現金流量需求及預期現行市場利率）而釐定。

### *理財服務 – 我們向平安附屬公司購買的理財產品的每日最高結餘*

上述理財產品每日最高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現有理財服務安排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本公司目前及未來的預期可動用資金金額（經計及本公司的未來財務政策、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需求，以及我們投資理財產品以產生投資收入）釐定。

我們每年購買的理財產品每日最高結餘受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及流動資金需求波動影響。鑒於我們預期於2023年及2024年繼續增加使用用於營運資金的現金，以配合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我們理財產品的最高每日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整體呈下降趨勢。

### *理財服務 – 我們將自平安附屬公司收取的投資收入*

我們將自平安附屬公司收取的投資收入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平安附屬公司提供的理財服務的預期現行市場回報率釐定。我們對平安附屬公司投資產品的決定乃基於我們的庫務政策下的風險及回報分析，以及對市場上可得的合適及可資比較產品的分析。

---

## 關連交易

---

### *同業服務－我們將存放於平安附屬公司的每日最高同業存款結餘*

我們將存放於平安附屬公司的每日最高同業存款結餘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相關監管機構施加的大額風險限額釐定。與往績記錄期間的交易金額相比，建議年度上限有所增加，該增加已計及我們虛擬銀行業務的客戶存款與發放貸款及墊款之間出現短期到期錯配時的潛在同業存款配置，該業務僅於2020年正式推出。

### *同業服務－我們就同業存款向平安的附屬公司收取的利息收入*

我們就同業存款向平安附屬公司收取的利息收入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經參考固定利率（處於預期市場利率範圍內）後的同業存款預期金額釐定。

### *同業服務－我們從平安附屬公司借入的同業拆借每日最高結餘*

我們從平安附屬公司借入的同業拆借每日最高結餘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相關集團內交易對手授予的潛在信用額度釐定。由於我們的虛擬銀行業務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同業融資安排，以支持客戶存款與發放貸款及墊款之間的短期期限錯配，建議年度上限的持續增加已計及作為我們虛擬銀行業務的一部分向客戶提供的貸款的預計增長，虛擬銀行業務僅於2020年正式推出。

### *同業服務－我們向平安的附屬公司應付的同業拆借利息*

我們向平安的附屬公司應付的同業拆借利息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經參考固定利率（處於預期市場利率範圍內）的同業拆借預期金額釐定。

---

## 關連交易

---

衍生產品服務 – 我們就外匯及利率衍生產品向平安的附屬公司購買的最高未償還面值

我們就外匯及利率衍生產品向平安的附屬公司購買的最高未償還面值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現有衍生產品採購安排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本公司有關將以外匯及利率的預期業務交易量的預期風險及對沖需求釐定。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將超過5%，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購買理財產品而言，本公司將於上市後監控其購買的理財產品，倘任何購買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的重大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適用規定。

## 6. 2022年服務採購協議

###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22年1月4日與平安訂立服務採購協議（「**2022年服務採購協議**」），據此，平安將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包括金融服務解決方案服務、行政服務、風險控制服務及人力資源服務。2022年服務採購協議的期限自2022年1月4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我們根據2022年服務採購協議應付平安的服務費為人民幣4.93百萬元，將分四期等額支付。

### 進行交易之理由

自成立以來，本公司一直向平安購買各種服務，以滿足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需求。由於戰略業務關係，平安已全面了解我們的業務及營運要求，並為相互信任奠定堅實

---

## 關連交易

---

基礎。考慮到我們過往於平安的採購經驗，董事認為，平安能夠以穩定及優質的服務供應有效及可靠地滿足我們的需求，且訂立2022年服務採購協議將盡量減少對本公司營運及內部程序的干擾。此外，本公司利用平安已建立的成熟基礎設施及資源，並將程序服務外包予平安，而非自行開發及維持其自身的員工以執行該等服務，對本公司而言更具成本效益。

### 定價基準

根據2022年服務採購協議應付的服務費乃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即估計成本加上約5%的加成率。

### 過往金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就上述採購服務向平安支付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

###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根據2022年服務採購協議應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將為人民幣4.93百萬元。年度上限乃參考我們根據2022年服務採購協議應付平安的服務費釐定。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2022年服務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與服務及產品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合計時而言，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將超過5%，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7. 合同安排

### 背景

誠如本上市文件「合同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通過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開展大部分業務。我們並無持有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股權。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之一深圳壹賬通由平安金融科技、上海金寧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金寧晟」）、深圳蘭焘及廣豐旗持有。

深圳壹賬通科技、深圳壹賬通及深圳壹賬通股東之間的合同安排使我們能夠(i)自深圳壹賬通收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對價為深圳壹賬通科技提供的服務；(ii)透過深圳壹賬通科技對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及(i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及範圍內持有購買深圳壹賬通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的獨家選擇權。

有關合同安排的詳細條款，請參閱本上市文件「合同安排」一節。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深圳壹賬通綜合聯屬實體的合同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原因為合同的若干訂約方（即平安金融科技、廣豐旗、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平安金融科技為平安（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的附屬公司，因此為平安的聯繫人。廣豐旗由兩名非執行董事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持有50%，因此分別為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的聯繫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深圳壹賬通綜合聯屬實體的合同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至關重要，該等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同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中包括）任何深圳壹賬通、深圳壹賬通若干股東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同及協議或現有交易、合同及協議的重續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

---

## 關連交易

---

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處於合同安排項下關連交易規則的特殊情況，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定（包括（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造成過重負擔且不切實際，並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 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

####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就物業租賃協議而言，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為0.1%以上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豁免我們就該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惟該等交易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總值不得超過上述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關於提供服務及產品協議、服務及產品採購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2022年服務採購協議（與服務及產品採購協議合計時），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將超過5%。因此，該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經常進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述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切實際，且該等規定將導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及對我們造成繁重負擔。因此，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

就該等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36條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上文所載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是否已根據本節所披露的相關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披露。

### 合同安排

就有關深圳壹賬通綜合聯屬實體的合同安排而言，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只要我們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則(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合同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同安排項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合同安排的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更改有關深圳壹賬通綜合聯屬實體的合同安排（包括據此應付深圳壹賬通科技的任何費用）。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規管有關深圳壹賬通綜合聯屬實體的合同安排的協議作出變更。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則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進一步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作出進一步變更。然而，在本公司年報中就合同安排作出定期報告的規定（如下文(e)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有關深圳壹賬通綜合聯屬實體的合同安排將繼續讓本集團可透過以下方式收取來自深圳壹賬通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倘及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時）以(a)名義價格或(b)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以較高者為準）的對價收購全部或部分全部股權及資產的選擇權；(ii)深圳壹賬通綜合聯屬實體產生大部分溢利的業務架構屬本集團保留的業務架構，以致毋須就深圳壹賬通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深圳壹賬通科技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控制深圳壹賬通管理及營運的權利以及其全部投票權的實質。

**(d) 重續及複製**

在有關深圳壹賬通綜合聯屬實體的合同安排就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深圳壹賬通綜合聯屬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於現有安排屆滿時，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現有合同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重續及／或複製該框架，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然而，本集團可能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複製合同安排時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合同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此項條件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有關深圳壹賬通綜合聯屬實體的合同安排的詳情如下：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於各財政期間實施的合同安排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 關連交易

---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同安排，並於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於該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同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ii)深圳壹賬通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深圳壹賬通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同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對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合同安排對該等交易進行年度審閱程序，並將向董事呈交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該等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根據相關合同安排訂立，且深圳壹賬通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無另行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深圳壹賬通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同時，深圳壹賬通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深圳壹賬通綜合聯屬實體本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深圳壹賬通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合同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只要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深圳壹賬通綜合聯屬實體將允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審閱關連交易。

倘香港上市規則日後有任何修訂，對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為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 董事確認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上文所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上文所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c)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符合本公司的一般商業慣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期限類似或更長乃屬一般商業慣例，以盡量減少中斷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可能性及產生不必要的成本。

### 聯席保薦人確認書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資料及數據(包括歷史數據)、本公司及董事向聯席保薦人作出的確認以及參與盡職調查及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

- (a) 上文所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上文所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c) 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合理懷疑本公司就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需要較長期限的原因及本公司認為訂立期限超過三年的有關協議符合其一般商業慣例。

## 中國監管背景

### 概覽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共同頒佈及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規管。就外商投資而言，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將產業分為三大類，即「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的行業一般被視為屬於第四類「允許類」。目前生效的負面清單為《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負面清單**」)，於2022年1月1日生效。

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以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我們受外商投資限制的業務／經營(「**受限制業務**」)概述如下：

受限制業務	我們的業務／經營以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
2021年負面清單下的受限制類別增值電信服務	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屬於「限制類」業務，除特例外，外商投資者在中國增值電信服務供貨商中的持股比例一般不得超過50%。《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修訂)》(「 <b>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b> 」)第10條進一步規定，投資於中國增值電信服務供貨商的主要外商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及良好表現的往績記錄(「 <b>ICP資質要求</b> 」)。

於2022年4月7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對《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進行修訂。根據2022年5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之前規定中所載關於投資於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中國公司的主要外國投資者ICP資質要求已刪除。然而，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中國相關監管部門尚未頒佈與經修訂《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有關的進一步實施細則或行政指引。

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深圳壹賬通向金融機構提供基於雲平台的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並通過為我們的數字銀行和數字保險服務以及我們的加馬平台建設開放式金融科技平台為金融機構及其客戶提供在線金融科技信息服務及其他互聯網信息服務。

作為我們數字保險服務的組成部分，深圳壹賬通創配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壹賬通創配」，本公司另一綜合聯屬實體）為提供汽車維修服務或汽車零部件營運及服務的企業提供汽車零部件的線上交易平台及售後服務。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深圳壹賬通及深圳壹賬通創配提供的服務屬於商業增值電信業務，因此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國浩律師事務所（聯席保薦人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於2021年11月16日向深圳市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管理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為深圳市通信管理行業的主管部門）的高級主任進行諮詢（「**深圳市通信管理局諮詢**」），期間高級職員確認：(a)外商投資者須證明彼等於中國境外的增值電信業務中擁有良好表現及營運經驗的往績記錄；(b) ICP資質要求並無詳細指引及標準，而行政機關將按個別基準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ICP資質要求；(c)實際上，即使外商投資者於申請人的股權不超過50%，外商投資企業仍難以取得ICP許可證申請的批准；及(d)倘外商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投資深圳壹賬通及深圳壹賬通創配且該兩家公司均申請ICP許可證，彼等申請ICP許可證將不會獲得批准。2022年5月1日生效的取消ICP資質要求前，我們已採取以下步驟，受限於主管部門的酌情決定，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理及適當地以符合ICP資質要求，包括為推廣海外業務設立海外網絡及註冊中國境外的商標及／或域名。然而，於上述諮詢中，深圳通信管理局的高級主任仍確認(a)倘外商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投資深圳壹賬通及深圳壹賬通創配且該兩家公司均申請ICP許可證，彼等申請ICP許可證將不會獲得批准；及(b)實際上，即使外商投資者於申請人的股權不超過50%，外商投資企業仍難以取得ICP許可證申請的批准。儘管取消ICP資質要求，但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仍受到外商投資者持股百分比的限制。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工業和信息化部於官網發佈的《電信業務許可證的審批指引》並未更新，以反映近期的監管發展。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修訂《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於2022年5月1日生效，有關ICP許可證的監管制度實際上並無發生重大變動。根據上述情況及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目前實踐中本公司無法通過任何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或全資外商投資實體獲取任何ICP許可證。因此，倘本公司於該等實體持有直接或間接股權，按照現行操作，深圳壹賬通及深圳壹賬通創配將無法維持現有ICP許可證。

此外，深圳壹賬通創配與深圳壹賬通之間存在中介控股公司。深圳壹賬通創配由深圳鑫楦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鑫楦**」）全資擁有，而深圳鑫楦由深圳壹賬通全資擁有。深圳鑫楦為中介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收益，且預期不會進行任何業務營運。於深圳通信管理局諮詢期間，深圳通信管理局的高級職員確認，倘深圳鑫楦的股東將其於深圳鑫楦的權益轉讓予外商投資企業，則深圳壹賬通創配將須註銷其現有ICP許可證並重新申請另一外商投資ICP許可證。因此，向本集團的外資實體轉讓深圳鑫楦可能導致業務營運中斷，從而對本公司及股東不利。

本公司可能會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的近期修訂，對深圳壹賬通、深圳壹賬通創配及深圳鑫楦進行若干重組。國務院於2022年4月7日發佈《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後，我們已於2022年5月中旬與深圳市通信管理局（我們於2021年11月16日諮詢其指導以了解有關ICP許可證的最新慣例）的官員取得聯繫。該官員回覆，由於經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仍須遵守將予制定的進一步實施條例或行政指引，彼等無法就經修訂《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提供指引，且於頒佈實施條例或行政指引前，申請ICP許可證的批准實際上仍大致相同。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經修訂《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於2022年5月1日才生效，其仍然受規限於中國相關監管部門制定的關於本公司為獲得向外商投資公司頒發的新ICP許可證而需要滿足或完成的要求和手續的進一步的實施細則和行政指引。例如，工業和信息化部於官網發佈的《電信業務許可證的審批指引》並未更新，以反映近期的監管發展。因此，本公司採取重組步驟目前並不可行，然而，本公司將繼續就此方面的監管程序及具體要求定期向有關政府部門進行諮詢。我們承諾，當中國相關監管部門就向外商投資企業頒發ICP許可證頒佈進一步實施細則及行政指引時，我們將進行相關重組，以使我們直接持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高比例擁有權。

受限制外商投資  
雲服務

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平安壹賬通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平安壹賬通雲」)在我們的加馬平台上提供雲服務並持有業務種類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僅限於互聯網資源協作服務)及其他業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DC許可證」)。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深圳市通信管理局諮詢，平安壹賬通雲需要獲得IDC許可證方可運營其提供雲服務的業務，且禁止外國投資者投資持有IDC許可證的企業。於深圳市通信管理局諮詢中，該高級職員確認，從事提供雲服務業務的公司需要獲得IDC許可證，而實際上禁止外商投資企業持有IDC許可證。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關於我們的業務運營持續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和地方當局的實際要求，如果本公司作為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持有平安壹賬通雲任何股權，則平安壹賬通雲無法維持現有的IDC許可證。

受限制外商投資  
電子認證  
及相關服務  
及解決方案

根據《電子認證服務管理辦法(2015修訂)》的規定，任何電子認證服務供貨商須取得國家密碼管理機構授出的使用加密許可的證明文件。因此，提供電子認證服務須取得電子認證服務使用密碼許可證(「密碼許可證」)。根據《電子政務電子認證服務管理辦法(試行)》(國密局發[2009]7號)，任何為私營機構、公營機構及公眾提供服務的電子認證服務供貨商須取得國務院信息及行業主管部門頒發的電子認證服務許可證(「ECS許可證」)。此外，《衛生系統電子認證服務管理辦法(試行)》規定，任何為醫療保健行業提供電子認證服務的電子認證服務供貨商須取得工業和信息化部頒發的ECS許可證。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關於印發粵港兩地電子簽名證書互認辦法的通知》(粵府[2012]82號)的規定，其適用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簽名法》獲發牌並於廣東省註冊的第三方電子認證服務供貨商或根據香港《電子交易條例》成立的核證機關簽發的電子簽名證書或認可數碼證書。其亦適用於粵港跨境電子交易。

深圳市電子商務安全證書管理有限公司(「深圳CA」)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主要從事為我們的數字銀行和數字保險服務提供電子認證及相關服務及解決方案的業務。為於中國經營業務，深圳CA持有密碼許可證、ECS許可證、電子政務電子認證服務許可證、粵港兩地電子簽名證書互認資質及衛生系統電子認證服務資質(統稱「電子認證資質」)。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國浩律師事務所(聯席保薦人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與深圳市密碼管理局(「深圳密碼管理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為深圳市管理加密行業的主管機關)的一名高級職員進行了諮詢，期間該高級職員確認(i)深圳CA須就其業務取得密碼許可證及電子政務電子認證服務許可證；(ii)所有電子認證資格須待取得密碼許可證後方可作實；(iii)深圳密碼管理局近年實際上並無向有外商投資者的實體發出任何密碼許可證或電子政務電子認證服務許可證；及(iv)倘深圳CA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外商投資，則深圳密碼管理局將於年度審核時取消密碼許可證及電子政務電子認證服務許可證。換言之，深圳密碼管理局實際上不允許外商投資者投資持有密碼許可證的實體。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為維持深圳CA許可證資格，本公司有必要保留深圳CA作為綜合聯屬實體。

股東及實益  
擁有人的  
變更受限制  
私募投資基金  
業務

作為數字化企業銀行服務的一部分，本集團通過珠海億融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億融通**」）開展私募投資基金管理業務（「**投資基金管理業務**」），珠海億融通由上海財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財盾**」）全資擁有，而上海財盾則由上海壹賬通全資擁有。珠海億融通乃於中國註冊為一家私募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根據《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登記和基金備案辦法（試行）》，珠海億融通的控制人或控股股東的任何變化均須向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基金業協會**」）申報。任何未完成該申報的行為將對珠海億融通的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資格產生不利影響，且珠海億融通可能會遭受基金業協會有關部門採取的相關行政措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金業協會網站上關於珠海億融通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變更的登記系統仍處於暫停狀態。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及國浩律師事務所（聯席保薦人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亦已向基金業協會（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協會有權監督私募基金管理行業）的電話熱線作出實名查詢，其確認基金業協會的在線系統目前並無處理與珠海億融通同類別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的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的變更登記。鑒於基金業協會網上登記系統造成的轉讓限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為了保持珠海億融通的資格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和有關部門的要求，本公司有必要將珠海億融通及其直接和間接控股股東（即上海財盾及上海壹賬通）繼續在我們的相關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下持有。本公司將定期監測基金業協會網站的登記系統及／或諮詢其中國法律顧問有關任何適用法規的狀況，並評估將珠海億融通及其直接和間接控股股東移出相關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可行性及实操性。

此外，本公司藉合同安排通過下述綜合聯屬實體經營若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不受外商投資限制的業務（「非限制性業務」）。儘管如此，我們認為，有關非限制性業務的合同安排乃嚴格定制。非限制性業務的概要及就非限制性業務採用合同安排的原因載於下文。

### 非限制性業務 我們的業務／運營

**保險中介服務** 作為我們數字化保險服務的組成部分，本集團亦通過深圳市科創保險公估有限公司（「深圳科創」）、北京美安保險銷售有限公司（「北京美安」）及北京金永泰保險經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金永泰」）開展若干保險中介服務，該等公司均為深圳壹賬通的附屬公司。北京美安及北京金永泰均由北京富觀國際顧問有限公司（「北京富觀」）全資擁有。北京富觀乃一家中介控股公司，其唯一目的為持有保險中介實體，北京富觀並無亦將不會進行任何業務運營。深圳科創、北京美安及北京金永泰（與北京富觀統稱「保險實體」）分別持有保險評估機構資格、保險代理執照及保險經紀執照。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保險實體在合同安排下的保險中介業務並不屬於2021年負面清單下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範圍。考慮到本集團乃通過本集團開放式金融技術平台作為數字化保險服務的一部分提供該等保險中介服務，本集團需要通過合同安排由獲得ICP許可證的可變利益實體進行保險中介服務，且保險實體的保險中介業務與本集團的在線金融技術信息服務和其他需要ICP許可證的互聯網信息服務高度整合、相互關聯且不可分割，無法從合同安排中移出。因此，將保險實體從合同安排中移出並不可行。

根據保險實體所經營的非限制性業務所貢獻收入的會計記錄，於往績記錄期間，合同安排下的非限制性業務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少於5%。我們確認，我們將（並將制定措施）確保合同安排下的非限制性業務在上市後仍不重大，其對本集團的年度收入貢獻將不超過5%（「收入上限」）。我們的董事認為，鑒於非限制性業務並非本集團的戰略重點，且本集團無意分配資源以發展及擴展非限制性業務以致相關收入貢獻超過收入上限程度，因此將不會超出收入上限。本公司每季度持續監控我們的業務，並及時調整我們的戰略重心並相應分配資源。我們的管理層每季向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業務（包括非限制性業務）的收入明細，因此我們將能夠監控及作出所需調整，以確保不會超出收入上限。此外，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將每年審查來自非限制性業務的收入佔比，並將在上市後於本公司的年報中持續進行充分披露。

此外，其中一家綜合聯屬實體北京壹賬通數字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壹賬通」）的業務不受任何外商投資限制。成立北京壹賬通的目的，乃為使我們能夠與中國境內某些身為政府機構或受政府政策約束的客戶簽訂服務合同。由於其不受任何外商投資限制，我們預計將在上市後六個月內將北京壹賬通從合同安排中移出，但須經監管部門批准。

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對從事上述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擁有權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規」一節。

### 被動投資及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透過我們的一名可變利益實體深圳壹賬通作出若干投資，概述如下：

- (i) 金融開放門戶(廣西)跨境金融數字有限公司(「金融開放門戶(廣西)」)為一家從事提供跨境金融數字服務業務的公司，深圳壹賬通持有其51%股權。其餘下49%的股權由廣西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廣西金融」)持有。本集團與廣西金融分佔控制權，而於金融開放門戶(廣西)的投資為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並入賬為作為合營企業的投資；及
- (ii) 福建交易市場登記結算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交易市場登記結算」)為一家從事提供交易信息登記、結算及交收服務業務的公司，深圳壹賬通間接持有其5%股權。於福建交易市場登記結算的投資入賬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上述投資構成非控股權益。具體而言，根據相關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在未經另一合營夥伴廣西金融事先同意及協助的情況下轉讓我們於金融開放門戶(廣西)的權益並不切實可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西金融表示，其不會同意我們將投資權益從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中轉移出去的提議。就本公司有意將我們的投資權益自可變利益實體結構轉出而與合營夥伴進行溝通的過程以及有關溝通的結果均不受本公司控制。

此外，該等投資對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狀況而言並不重大，原因為：

- (i) 於該等實體的投資並不構成本集團主要業務的一部分或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有關；
- (ii) 該等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入賬，而該等投資的財務業績不會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且該等實體並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及

- (ii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於該等實體的投資（按合併基準計算）佔本公司總資產的比例低於2%並預期有關投資（按合併基準計算）將於上市後繼續佔本公司總資產的比例低於2%。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合同安排乃經過嚴謹設計，為其用於實現我們的業務目的及盡量減少與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且本公司進一步縮小合同安排所包含的業務範圍並不可行。我們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全部或部分解除及終止合同安排，詳情載於本節「我們的合同安排－我們將解除合同安排的情況」分節。

### 我們的合同安排

#### 概覽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目前為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如上文所述，投資我們目前運營及或會運營所在行業的若干領域受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的規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確定，本公司直接通過股權持有有關綜合聯屬實體並不可行。相反，我們決定，按照中國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行業的慣常做法，我們將通過各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一方）與相關綜合聯屬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的合同安排，獲得對目前由綜合聯屬實體運營的業務的實際控制權，並收取該等業務所得全部經濟利益。

為遵守上述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維持對我們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本公司(i)於2018年1月透過外商獨資企業、深圳壹賬通科技及深圳壹賬通股東初步訂立一系列合同安排，獲得對深圳壹賬通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及(ii)於2019年8月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帳通順、深圳CA及深圳CA股東初步訂立一系列合同安排獲得對深圳CA的控制權。現時生效的合同安排為於2019年9月及2021年6月訂立的一系列合同。因此，我們並無直接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控股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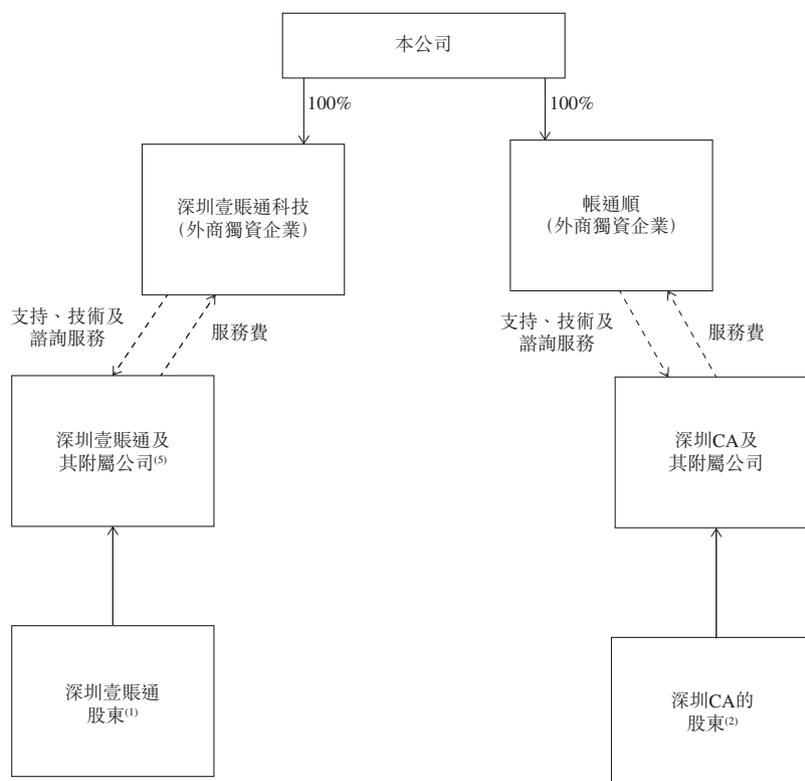
## 合同安排

董事認為，合同安排屬公平合理，原因為：(i) 合同安排由我們各自的外商獨資企業與相關綜合聯屬實體自由磋商及訂立；(ii) 通過與各自的外商獨資企業（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將於上市後享有我們提供的更好經濟及技術支持以及更好的市場聲譽；及(iii) 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相同或類似的多家其他公司使用類似安排達致相同目的。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綜合聯屬實體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經計及彼等各自的所有業務，不論是否受中國法律的外商投資限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1.8%、91.9%及90.1%。為清晰起見，上述綜合聯屬實體為該等受我們的合同安排（載於本上市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分節）規限的綜合聯屬實體。

### 合同安排

以下簡明圖表說明根據合同安排經濟利益由綜合聯屬實體流向本集團的流程：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壹賬通由平安金融科技、上海金寧晟、深圳蘭析及廣豐旗分別持有44.3%、7.4%、22.2%及26.2%的權益。平安金融科技為平安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金寧晟由李捷先生及許良女士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深圳蘭析由李捷先生及許良女士各自持有50%。李捷先生為本公司首席技術官，而許良女士曾是本公司人力資源部負責人，現為平安集團附屬公司平安科技運營管理部總經理。廣豐旗由我們的兩名非執行董事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各自持有50%。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CA由上海錦琳麟持有99.9%權益，而餘下股權由深圳市政信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政信電子商務」）及深圳市電子證書認證中心有限公司（「電子證書認證中心」）分別擁有0.05%及0.04%。上海錦琳麟由李捷先生及許良女士各自持有50%。有關彼等的背景，請參閱上文附註(1)。政信電子商務及電子證書認證中心由中國政府部門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持有。  
  
已與帳通順訂立構成合同安排的一系列合同的深圳CA的股東指上海錦琳麟、李捷先生及許良女士。有關並非與帳通順訂立的合同安排訂約方的政信電子商務及電子證書認證中心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我們通過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以合同安排的方式在中國經營業務，但合同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 (3) 「→」指股權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4) 「--->」表示合同關係。
- (5) 該等業務包括若干非限制性業務（即根據相關中國法律不受外資所有權限制的業務），但由於上文「－中國監管背景－概覽」分節所載原因仍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

據我們所知，除(i)透過鉅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平安金融科技；(ii)RC集團成員李捷先生及許良女士；及(iii)我們的二名非執行董事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以外，概無深圳壹賬通及深圳CA的直接或間接股東為本公司股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 我們將解除合同安排的情況

倘相關政府部門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向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授出IDC許可證、ICP許可證或加密牌照（視情況而定），或倘我們提供雲服務、增值電信服務及電子認證服務，以及相關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外資擁有權限制獲解除及／或達成，我們將直接持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大百分比的擁有權權益。

倘相關轉讓限制不再適用於我們的投資基金管理業務，我們亦將解除及終止有關合同安排。

### 合同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

#### 1. 深圳壹賬通綜合聯屬實體

#####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深圳壹賬通科技與深圳壹賬通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深圳壹賬通科技或其指定方擁有向深圳壹賬通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的獨家權利。為換取該等服務，深圳壹賬通將向深圳壹賬通科技支付年度服務費，金額相等於深圳壹賬通從上一財政年度收回深圳壹賬通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累計虧損，並扣除該財政年度所需的營運資金、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後的除稅前溢利。於收到管理賬目及營運數據後，深圳壹賬通科技可向深圳壹賬通出具服務費發票。訂約方同意，深圳壹賬通科技可在未經深圳壹賬通同意的情況下，至少提前十天透過向深圳壹賬通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調整服務費金額及支付時間。

未經深圳壹賬通科技事先書面同意，深圳壹賬通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本協議所涵蓋的任何服務，亦不得就本協議的標的事項與任何第三方合作。

深圳壹賬通與深圳壹賬通科技已同意，深圳壹賬通科技將獨家擁有就履行本協議而產生或創造的專有權、所有權、權益及知識產權。

除非相互終止，否則該協議將維持有效十年，並將自動續期五年，除非深圳壹賬通科技於該協議屆滿前三十日以書面形式反對。

##### 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

根據深圳壹賬通科技、深圳壹賬通與深圳壹賬通股東訂立的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深圳壹賬通的直接股東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授予深圳壹賬通科技或深圳壹賬通科技指定的任何第三方獨家購買權，以不時購買彼等各自於深圳壹賬通的

全部或部分股權。該等股權的購買價將為(i)名義價格及(ii)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兩者中的較高者。該協議亦規定，於就該等股權收取購買價當日後指定期間內，深圳壹賬通的相關直接股東須將所有該等購買價退還予深圳壹賬通科技或其指定人士。

深圳壹賬通及深圳壹賬通股東已共同及個別承諾，未經深圳壹賬通科技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或將不會以其作為深圳壹賬通股東的身份促使：

- (i) 以任何方式補充、變更或修改深圳壹賬通的公司章程及細則，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其註冊資本結構；
- (ii) 允許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深圳壹賬通的資產、業務或收入中的合法或實益權利及權益，或允許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惟深圳壹賬通於其日常業務活動中進行的交易除外；
- (iii) 促使或允許深圳壹賬通產生、繼承、擔保或允許存在任何債務，惟(i)於日常業務活動(透過貸款除外)產生的債務；及(ii)已向深圳壹賬通科技披露並獲其書面批准的債務除外；
- (iv) 除日常經營活動中簽訂的合同外，促使深圳壹賬通簽訂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之合同；
- (v) 促使深圳壹賬通向任何人士提供貸款、信貸或任何形式的擔保，深圳壹賬通在其日常業務活動中進行的金融服務交易除外；
- (vi) 促使或允許深圳壹賬通與任何第三方合併或聯合，或收購或投資於任何第三方，或促使或允許深圳壹賬通出售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之資產；及
- (vii) 允許深圳壹賬通以任何形式向其股東派發股息，但根據深圳壹賬通科技的書面要求，深圳壹賬通應立即向其股東派發所有可分配利潤。

深圳壹賬通各股東亦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其中包括）：

- (i) 未經深圳壹賬通科技事先書面同意，深圳壹賬通的直接股東不得要求深圳壹賬通就其持有的深圳壹賬通股權進行分紅或其他形式的利潤分配，也不得就此提出股東大會決議或表決。在任何情況下，除非深圳壹賬通科技另有決定，倘深圳壹賬通的直接股東收取深圳壹賬通的收入、利潤分配及股息，則深圳壹賬通的直接股東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立即向深圳壹賬通科技或其指定人士支付或轉讓該等利潤、利潤分配及股息；
- (ii) 可能發生或直接股東於深圳壹賬通擁有的股權可能發生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深圳壹賬通應立即通知深圳壹賬通科技；
- (iii) 深圳壹賬通的直接股東應促使深圳壹賬通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投票批准本協議規定的股權轉讓，並採取深圳壹賬通科技可能要求的任何及所有其他行動；
- (iv) 為維持彼等於深圳壹賬通股權的所有權，深圳壹賬通的直接股東須簽署有關文件、採取有關行動、提出有關上訴及對所有申索作出必要及適當的抗辯；
- (v) 應深圳壹賬通科技的要求，深圳壹賬通的直接股東須委任深圳壹賬通科技指定的任何人士擔任深圳壹賬通的董事；
- (vi) 應深圳壹賬通科技隨時要求，深圳壹賬通的直接股東應根據本協議規定的股權購買權立即且無條件地將其持有的深圳壹賬通股權轉讓給深圳壹賬通科技或其指定人士，深圳壹賬通的直接股東據此放棄優先購買權（如有）；及

- (vii) 若深圳壹賬通的直接股東對本協議、本協議各方簽署的股權質押協議或股權代理表決權協議項下的股權享有剩餘權利，則除非深圳壹賬通科技書面指示，否則不得行使該等權利。

除非經訂約方同意終止，否則本協議的有效期為十年，並將自動續期五年，除非深圳壹賬通科技於本協議屆滿前三十日以書面形式反對續期。

### *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

根據深圳壹賬通科技、深圳壹賬通與深圳壹賬通股東訂立的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深圳壹賬通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深圳壹賬通科技或深圳壹賬通科技指定的任何第三方授出獨家選擇權，以不時購買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在行使該選擇權時適用中國法律規定的任何估值的規限下，購買價將為(i)名義價格及(ii)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兩者中的較高者。

深圳壹賬通及深圳壹賬通股東已根據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向深圳壹賬通科技作出大致相同的承諾。

除非經訂約方同意終止，否則本協議的有效期為十年，並將自動續期五年，除非深圳壹賬通科技於本協議屆滿前三十日以書面形式反對續期。

###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深圳壹賬通科技、深圳壹賬通與深圳壹賬通股東簽訂的股權質押協議，深圳壹賬通各直接股東將其持有的深圳壹賬通全部股權質押給深圳壹賬通科技，以保證深圳壹賬通和深圳壹賬通股東履行其在獨家股權及資產購買權協議、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個人股東承諾函項下的責任，以及其各自因任何違約行為而承擔的相應責任。倘深圳壹賬通或深圳壹賬通的任何股東違反該等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深圳壹賬通科技(作為承押人)可出售已質押股權，並可以出售該等股權的所得款項獲得補償。

深圳壹賬通各股東同意，在合同安排項下的責任獲解除及該等協議項下規定的應付款項獲悉數支付（為履行其於合同安排項下的責任而作出者除外）前，未經深圳壹賬通科技事先書面同意，深圳壹賬通的直接股東將不會出售已質押股權、就已質押股權設立或允許任何可能對承押人於本協議項下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產權負擔。本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深圳壹賬通及深圳壹賬通股東已履行其所有責任並悉數支付相關合同安排項下的所有應付款項為止。

我們已於2018年2月26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向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相關辦事處完成股權質押登記。

### 股權投票委託協議

根據深圳壹賬通科技、深圳壹賬通與深圳壹賬通股東訂立的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深圳壹賬通及其附屬公司的各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深圳壹賬通科技指定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深圳壹賬通科技的董事、其繼任者及代替該等董事的任何清算人）代其行使該股東於深圳壹賬通及深圳壹賬通附屬公司股權的所有投票權及其他相關權利，其中包括：

- (i) 召開及出席深圳壹賬通的股東大會；
- (ii) 行使深圳壹賬通股東的表決權，包括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全部或部分股權，參與深圳壹賬通的利潤分配或任何形式的分配；
- (iii) 指定及委任深圳壹賬通的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
- (iv) 簽署會議記錄，並將文件報送相關公司登記機關。

本協議期限與上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限一致。

### 個人股東承諾函

根據該等承諾函，深圳壹賬通的間接個人股東，即李捷先生、許良女士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已單獨不可撤銷地承諾，倘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或發生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履行深圳壹賬通合同安排項下責任的事件，其將無條件轉讓其於深圳壹賬通的股權予深圳壹賬通科技指定的任何人士，而承讓人將被視為合同安排的訂約方，並將承擔其於合同安排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各簽署間接股東表示，其配偶於深圳壹賬通的股權中並無擁有所有權權益。

各簽約間接股東進一步表示，在任何情況下，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作出任何行為、措施、行動或遺漏，而該等行為、措施、行動或遺漏與合同安排的目的及意向相抵觸，導致或可能導致深圳壹賬通與本集團之間出現任何利益衝突，且倘於其履行合同安排期間，簽約間接股東與本集團之間出現利益衝突，則簽約間接股東將保護深圳壹賬通科技於合同安排下的合法權益並遵循本公司的指示。

### 配偶同意函

根據該配偶同意函，深圳壹賬通各間接個人股東的配偶同意其知悉其配偶於深圳壹賬通實益擁有的股權及與該等股權有關的相關合同安排。該簽字配偶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確認其並無於深圳壹賬通擁有任何股權，並承諾不會對其配偶各自的股權施加任何不利主張。各簽約配偶進一步承諾其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該等相關合同安排。

## 2. 深圳CA綜合聯屬實體

帳通順、深圳CA及深圳CA股東訂立一系列合同協議，當中載有與上文「一 合同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 – 1. 深圳壹賬通綜合聯屬實體」分節所述深圳壹賬通科技、深圳壹賬通及深圳壹賬通股東之間的合同安排大致相若的條款。相關股權質押已根據適用中

---

## 合同安排

---

國法律於2021年7月14日在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辦事處完成登記。已簽署個人股東承諾函的深圳CA的間接個人股東為李捷先生及許良女士。

### 爭議解決

合同安排項下的協議均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該條文，倘因履行合同安排或就合同安排而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均有權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將有關爭議提交上海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仲裁期間使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為最終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仲裁庭可就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或資產權益授予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或下令將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清盤。香港、美國、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及中國（可變利益實體的資產的主要所在地）的法院明確指明就上述目的具有司法管轄權。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上述條文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例如，仲裁庭不會授出有關禁令救濟，亦不能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下令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清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

由於上述原因，倘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或可變利益實體股東違反任何合同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救濟，且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分節。

### 利益衝突

深圳壹賬通及深圳CA的相關間接個人股東已分別於彼等承諾函中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以解決可能因合同安排而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合同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1.深圳壹賬通綜合聯屬實體－個人股東承諾函」分節。

### 虧損分擔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或各外商獨資企業均毋須明確依法分擔綜合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其提供財務支持。此外，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債務及虧損負責。各外商獨資企業擬於認為必要時持續向相關綜合聯屬實體提供或協助其取得財務支持。此外，鑒於本集團通過持有必要的中國經營牌照及批文的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其大部分業務營運，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倘綜合聯屬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誠如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所規定，未經相關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相關可變利益實體不得（其中包括）：

- (i) 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可變利益實體的資產、業務或收入中的合法或實益權利及權益，或允許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惟可變利益實體於其日常業務活動中進行的交易除外；
- (ii) 簽立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合同，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
- (iii) 產生、承擔、擔保或允許存在任何債務，惟以下債務除外：(a)於日常業務活動中產生（透過貸款除外）；及(b)已向相關外商獨資企業披露並已獲相關外商獨資企業書面批准；及
- (iv) 合併或聯合，或收購或投資於任何第三方，或促使或允許其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資產出售。

### 清盤

根據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各可變利益實體的直接股東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將彼等自清盤收取的所得款項悉數轉讓予各外商獨資企業。

### 保險

本公司並無就有關合同安排的風險投保。

### 吾等的確認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根據合同安排透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時並無遇到任何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干預或阻礙。

### 合同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i) 經合同安排訂約方確認，各外商獨資企業及可變利益實體已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授權，以簽立及履行合同安排，惟下述批准及授權除外；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144、146、153及154條，倘民事法律行為屬以下情況：(i)無民事行為能力人實施；(ii)行為人與相對人以虛假的意思表示實施；(iii)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該強制性規定不導致該民事法律行為無效的除外；(iv)違背公序良俗；或(v)行為人與相對人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合法權益，則合同無效。合同安排的簽立及履行並不屬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合同可能成為無效的任何情況；
- (iii) 簽立及履行合同安排毋須取得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批准或授權，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各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其於獨家股權及資產購買權協議項下的權利行使購買權以收購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須分別取得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及／或同意及／或向其登記及／或備案；
  - (b)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股份質押須向當地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及
  - (c) 合同安排的爭議解決條文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措施須獲中國法院認可。

- (iv) 各合同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屬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惟(i)就對深圳CA具約束力的合同安排而言，深圳CA的少數股東（並非合同安排的訂約方）可能並無必要的權力及權限就對深圳CA具約束力的合同安排簽立、交付或履行書面確認，或可能不遵守有關確認；(ii)合同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就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臨時補救措施、禁令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及／或下令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及中國（即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註冊成立地點）的法院亦有司法管轄權可就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及／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出禁令救濟，且在發生爭議時不得直接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以保護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資產或股權。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及(iii)在強制清算的情況下，關於將可變利益實體的資產以最低價格出售予外商獨資企業，豁免外商獨資企業付款及可變利益實體向外商獨資企業付款的規定可能無法強制執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日後不會採取與上述意見相反或不同的觀點。

基於上述分析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採納合同安排不大可能被視為無效或失效。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我們通過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以合同安排的方式在中國經營業務，但合同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分節。

### 合同安排的會計方面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各方同意，作為相關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對價，各可變利益實體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服務費相等於各可變利益實體的除稅前溢利。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我們各自的可變利益實體提供的服務全權酌情調整服務費金額。因此，我們的各外商獨資企業可全權酌情通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獲取相關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經濟利益。

---

## 合同安排

---

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股權及資產購買權協議，各外商獨資企業對向相關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同控制權，原因為作出任何分派前須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

由於該等合同安排，本公司對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行使控制權，並收取其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剩餘回報。因此，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綜合聯屬實體業績綜合入賬的基準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1披露。

### 遵守合同安排

本集團已採納但不限於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在實施合同安排及遵守合同安排的情況下有效營運：

- (i) 如有必要，實施及遵守合同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ii)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合同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合同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及
- (iv)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同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同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 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的發展

####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若干形式的外商投

資，但並無明確規定合同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無就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同安排作出規定。

### 外商投資法的影響及後果

許多中國公司(包括本集團)已採納透過合同安排開展業務。我們利用合同安排確立外商獨資企業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我們借此在中國經營業務。

儘管有上述規定，《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商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但並未詳細說明「其他方式」的涵義。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可能將合同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屆時將無法確定合同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如何處理上述合同安排。因此，概不保證合同安排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日後將不會因中國法律及法規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可能如何影響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分節。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會

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各董事的若干資料：

名稱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職位及職責
葉望春博士	67歲	執行董事 兼董事長	2015年12月	2017年 10月30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 業務戰略、人才培養 及主要客戶關係
沈崇鋒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 兼首席執行官	2021年10月	2021年 10月22日	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
陳蓉女士	53歲	執行董事 兼聯席總經理	2017年9月	2017年 10月30日	負責監督我們於中國 南部及西部地區及 香港的業務
陳心穎女士	45歲	非執行董事	2015年12月	2017年 10月30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 專業意見及判斷
竇文偉先生	57歲	非執行董事	2017年10月	2017年 10月30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 專業意見及判斷
朱敏先生	43歲	非執行董事	2018年1月	2018年 1月31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 專業意見及判斷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名稱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位及職責
王文君女士	54歲	非執行董事	2017年9月 及於2021年 11月重新加入	2017年10月30日 並於2021年 11月18日 重獲委任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 專業意見及判斷
張耀麟博士	6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2月	2019年 2月25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及判斷
濮天若先生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9月	2019年 9月27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及判斷
周永健先生	7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0月	2020年 10月1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及判斷
葉冠榮先生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11月	2021年 11月18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及判斷

### 執行董事

**葉望春博士**，67歲，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葉博士於2015年加入本集團，擔任上海壹賬通董事長，後於2016年成為首席執行官。彼其後於2018年6月起擔任董事長，並於2017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葉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戰略、人才培養及主要客戶關係。

葉博士於金融及銀行領域擁有逾40年經驗。葉博士於2007年3月加入平安集團。自2007年3月至2015年11月，彼擔任平安銀行（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001））副行長兼總行領導辦公室顧問。於加入平安集團前，自1999年11月至2007年3月，葉博士歷任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辦公室主任、營業部及人力資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源部總經理。自1984年5月至1999年11月，葉博士於中國工商銀行不同地區分行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武漢市分行副行長、湖北省分行計劃處處長、荊門市分行行長、荊門市分行副行長、荊州地區中心支行辦公室主任及洪湖縣支行副行長。自1973年3月至1984年5月，葉博士先後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地區支行信貸員及辦公室副主任，負責信貸及資金清算管理。

葉博士於2001年6月取得華中科技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沈崇鋒先生**，52歲，於2021年10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沈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1998年11月至2021年10月，沈先生就職於金蝶軟件(中國)有限公司(「**金蝶中國**」)，先後擔任深圳分公司部門經理、東莞分公司總經理、深圳分公司總經理、華南總經理及金蝶中國高級副總裁、總裁及輪值總裁。沈先生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金蝶中國前，沈先生為中國長春科技大學(現稱吉林大學)的一名講師。

沈先生於1992年7月取得中國長春地質學院(現稱吉林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長春科技大學(現稱吉林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

**陳蓉女士**，53歲，於2017年9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聯席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陳女士自2019年起擔任壹賬通銀行副董事長。陳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我們於中國南部及西部地區及香港的業務。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14年4月至2017年9月，陳女士擔任平安銀行執行副總裁，自2016年9月至2017年9月，擔任平安銀行首席財務官。於此之前，自2012年1月至2014年3月，陳女士擔任平安銀行行長助理。自1993年7月至2012年1月，陳女士於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平安銀行前身)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首席運營官、首席內控執行官、信貸風險執行總監及深圳分行行長。

陳女士於1993年6月取得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原稱中南財經大學)企業經濟管理碩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陳心穎女士，45歲，於2015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上海壹賬通董事，自2017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3月起，彼亦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OneConnect Financial Technology (Singapore) Co. Pte. Ltd.董事。陳女士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陳女士現為平安（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雙重上市的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平安科技及數字創新業務。彼現為平安集團執行管理委員會及投資管理委員會常務委員，業務範圍涵蓋保險、銀行、投資及科技。陳女士亦於平安多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董事會任職，包括平安好醫生（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33）、平安銀行、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至2021年1月期間，陳女士擔任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紐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LU））董事。於加入平安集團前，陳女士為麥肯錫諮詢公司全球合夥人，服務美國及亞洲客戶逾十年。

陳女士於2000年6月取得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電氣工程與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於2000年6月取得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電氣科學與工程及經濟學雙學士學位。

竇文偉先生，57歲，於2017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竇先生亦自2017年12月起擔任深圳壹賬通董事。竇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竇先生亦於平安健康科技集團旗下多個實體擔任董事及陸金所集團旗下董事或監事。於2017年10月及2020年2月期間，竇先生擔任平安好醫生非執行董事。竇先生於1997年4月加入平安集團，此後曾擔任多個法律及合規職位。

竇先生分別於1989年7月及1994年5月取得中國吉林大學法學學士及碩士學位。

朱敏先生，43歲，自2018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朱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朱先生於金融服務及投資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朱先生自2018年9月起亦擔任佰益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兼董事，並自2017年11月起擔任BYFX Global Co., Ltd.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於此之前，自2015年12月至2018年8月及2019年7月，朱先生分別擔任BYFX HK Co., Ltd.首席執行官及董事，自2008年10月至2013年12月，彼亦於SBI Holdings, Inc.、 Suzhou Yian Biotech Co., Ltd.、 SBI (China) Co., Ltd.、 思佰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SBI Asset Management Co., Ltd擔任多個董事及高級管理職位。

朱先生於2001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外國語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日語）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3月取得日本法政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文君女士，54歲，自2021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此前曾於2017年10月至2019年6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王女士於2017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深圳壹賬通董事。王女士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王女士於1996年加入平安集團，彼自2017年1月起一直擔任平安銀行總行總經理。自1996年6月至2011年3月，彼先後擔任平安集團辦公室副主任、人力資源中心副總經理及員工服務管理總經理，自2006年5月至2011年3月，彼亦擔任職工代表監事。王女士自2011年3月起擔任平安銀行黨群工作部部長，亦自2013年4月至2016年11月擔任平安銀行安全保衛部總經理。

王女士於1989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外國語大學英語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6月取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王女士於1997年11月取得中國深圳市職稱管理辦公室（現稱中國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經濟專業技術資格（中級）。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耀麟博士，64歲，自2019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張博士於金融及銀行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自2019年2月起，張博士擔任深圳雅智美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自2019年12月起，張博士亦擔任寧夏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9年8月起，擔任東莞信託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並自2017年8月起擔任洛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張博士為成立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浦東發展銀行」）深圳分行的負責人，並自2010年8月至2015年5月擔任該分行行長。於此之前，自2008年11月至2010年8月，張博士擔任平安銀行副行長。自1998年6月至2008年10月，張博士於浦東發展銀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廣州分行副行長、行長以及浦東發展銀行副行長。自1987年7月至1998年6月，張博士亦於中國建設銀行擔任多個管理職位。

張博士於1982年10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於1987年8月取得中國武漢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96年6月取得中國武漢大學法學博士學位，並於2007年6月取得中歐國際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濮天若先生，53歲，自2019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濮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濮先生現時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包括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518）及紐交所（股份代號：ATHM）上市的汽車之家（自2016年12月）以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三生製藥（股份代號：1530）（自2015年5月起）。濮先生先前擔任多家於紐交所或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的董事，包括人人公司（紐交所：RENN）（自2016年12月至2020年7月），開心汽車控股公司（納斯達克：KXIN）（自2019年4月至2020年7月），瑞幸咖啡有限公司（納斯達克：LK）（自2020年3月至2020年6月）及JMU Limited（現稱Mercurity Fintech Holding Inc.）（納斯達克原代號：JMU；納斯達克現代號：MFH）（自2015年4月至2019年11月）。濮先生於美國及中國金融及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濮先生擔任多家公司首席財務官，包括Zhaopin Ltd（紐交所原代號：ZPIN）（自2016年至2018年）、UTStarcom Holdings Corp.（納斯達克：UTSI）（自2012年至2014年）及中國諾康生物製藥公司（納斯達克原代號：NKBP）（自2008年至2012年）。

濮先生於1991年7月取得中國外交學院外交英語文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5月取得美國伊利諾伊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於2000年6月取得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周永健先生**，72歲，自2020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獨立董事。周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周先生自1994年5月起擔任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70）的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5月起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2月起擔任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23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5月起擔任平安好醫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1年5月起擔任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5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為獲准於香港、英格蘭及威爾士執業的律師。彼於香港擁有逾40年的執業律師經驗，是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高級顧問和北京觀韜律師事務所全球主席。周先生為中國委託公證人。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周先生自1997年至2000年擔任香港律師會會長，自2006年至2012年擔任證監會程序覆檢委員會主席，及自2015年至2020年擔任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主席。

周先生於1998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授予太平紳士，並於2003年獲授銀紫荊星章。彼亦於2010年獲授香港教育學院榮譽院士，於2013年7月獲授倫敦大學國王學院榮譽院士，於2015年獲授香港律師會榮譽榜，於2018年12月獲授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及於2021年11月獲授香港科技大學法學榮譽博士學位。

**葉冠榮先生**，61歲，自2021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葉先生於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逾35年經驗。葉先生自2019年起擔任馮氏集團的首席財務官，該集團由利豐有限公司（一間先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494））、馮氏(1937)管理有限公司及利亞零售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31）等組成。葉先生自2021年8月起亦擔任壹賬通銀行獨立董事，及自2021年7月起擔任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685）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5090）雙重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壹

賬通銀行的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一般負責向壹賬通銀行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指導，而不參與日常經營及管理。此外，葉先生為壹賬通銀行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並負責監督、監察及審查壹賬通銀行的風險管理架構及結構、財務申報、內部審計功能及壹賬通銀行的外部審計工作。於加入馮氏集團前，自1993年至2019年退休時，葉先生為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合夥人。

葉先生於監管部門及商會擔任多個主要職位。葉先生現為證監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及證監會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會長。彼亦為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副會長及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香港地區會計專業委員會高級顧問。彼於2003年至2009年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成員，並於2008年至2014年擔任證監會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成員。

葉先生於1984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獲得會計專業文憑。葉先生自1992年2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1994年12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12年2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一般事項

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為融焜之代名人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約16.84%的股份。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均已確認：

- (i) 其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ii) 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及
- (iii) 概無其他與董事有關的重大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執行董事詳情已於前面部分載列者除外)及彼等經歷詳情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責
黃潤中博士	49歲	執行副總裁	2019年3月	負責監督我們於中國北部及東部地區的業務
羅永濤先生	47歲	首席財務官	2021年4月	負責本公司財務及規劃
費軼明先生	43歲	董事會秘書	2017年12月	負責公司治理及監管 數字化企業銀行分部

**黃潤中博士**，49歲，於2019年3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黃博士主要負責監督我們於中國北部及東部地區的業務。

黃博士亦自2019年1月起擔任深圳壹賬通監事會監事長並自2019年4月起代表深圳壹賬通擔任中小銀行互聯網金融(深圳)聯盟秘書長。自2016年7月至2018年12月，黃博士擔任中國銀行業協會秘書長。自2014年10月至2016年7月，黃博士擔任中國進出口銀行監事會專職監事。於此之前，黃博士自2011年8月至2014年10月供職於國家審計署，自2003年9月至2011年8月供職於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黃博士於1994年7月獲得中國青年政治學院法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1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3年6月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羅永濤先生**，47歲，於2021年4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羅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財務及企劃。

自2019年至2021年，羅先生擔任平安基礎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於加入本公司前，羅先生自2010年2月至2021年4月亦曾任平安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首席財務官、總精算師、董事會秘書及企劃精算部總經理等多個職位。

羅先生於1997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數學學院概率統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10月取得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精算學及管理科學碩士學位。羅先生自2004年8月起為精算師學會會員，自2005年12月起為加拿大精算師學會會員，及自2008年1月起為中國精算師協會會員。

**費軼明先生**，43歲，於2017年12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費先生主要負責公司治理及監管數字化企業銀行分部。

費先生亦擔任深圳壹賬通董事會秘書及副總經理。費先生自2018年3月至2020年8月擔任本公司代理董事會秘書，並自2017年12月至2019年6月擔任上海壹賬通首席戰略官。費先生於財務、銀行及企業管理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自2013年10月至2017年12月，費先生擔任廊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戰略官及金融市場總監。自2017年2月至2017年12月，費先生亦擔任香河益民村鎮銀行董事長。自2013年3月至2013年9月，費先生擔任瑞銀証券有限責任公司理財部主任。於此之前，自2004年11月至2013年2月，費先生擔任麥肯錫諮詢公司副董事。自2001年7月至2004年11月，費先生亦曾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機構銀行業務助理副總裁。

費先生於2001年7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管理信息系統學士學位。費先生於2006年9月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 聯席公司秘書

賈燕菁女士於2022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2020年11月起，其一直擔任我們的首席戰略官，此前，自2019年8月至2020年11月，賈女士曾擔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及自2019年1月至2019年7月，曾擔任戰略部戰略規劃總經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14年12月至2018年12月，賈女士曾擔任華潤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的總經理，及自2011年9月至2014年11月，曾擔任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戰略部的業務總監。自2005年8月至2011年7月，賈女士亦曾擔任麥肯錫諮詢公司的高級項目經理。

於2003年7月及2005年7月，賈女士分別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的金融學士學位及金融碩士學位。

鄧穎珊女士於2022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於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2020年2月至今，鄧女士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的一間專業企業秘書服務提供商)治理服務助理副總裁。

鄧女士自2020年3月起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97)的聯席公司秘書，並於2020年8月17日至2021年12月1日擔任香港聯交所GEM上市公司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股份代號：8357)的公司秘書。加入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前，彼於2017年11月至2019年8月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的公司秘書經理，於2014年4月至2017年11月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07)的助理公司秘書。2011年8月至2014年4月擔任美邁斯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的公司秘書經理。

鄧女士於1998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取得英國倫敦南岸大學企業治理碩士學位。鄧女士分別於2011年及2018年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並分別於2007年及2018年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

###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

我們已於董事會下設以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按照董事會制定的各自職權範圍運作。

#### 審核委員會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審核委員會由濮天若先生、葉冠榮先生及周永健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濮天若先生。

審核委員會須監督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申報流程，並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i)委任獨立核數師(須經股東批准)，並預先批准已允許將由獨立核數師進行的所有核數及非核數服務；(ii)與獨立核數師一起審閱任何核數問題或困難及管理層的響應；(iii)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討論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iv)審閱我們的會計及內部控制政策與流程的適切性和有效性，以及所採取以監察及控制主要財務風險敞口的任何步驟；(v)審閱及批准所有提出的關聯方交易；及(vi)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分別及定期召開會議。

####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我們已成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由張耀麟先生、陳蓉女士及周永健先生組成。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張耀麟先生。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須協助董事會(i)審閱、建議及批准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執行人員的薪酬計劃，包括各種形式的薪酬；(ii)確定合資格成為董事的候選人士；及(iii)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具體而言，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i)定期審閱及批准任何獎勵性薪酬或股權方案、計劃或類似安排；(ii)考慮本集團內其他類似公司的薪酬、時間承諾、職責和僱傭條件；(iii)甄選及向董事會推薦供股東選舉或董事會委任的候選人士；(iv)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及(v)監察對本公司商業行為及道德準則之遵守情況。薪酬及提名委員會須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 薪酬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成員以袍金、薪金、獎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的形式從本公司獲取薪酬。有關我們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同及委任書之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三「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合同詳情」。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7及38及本上市文件附錄三「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合同詳情」一節。

###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於2017年11月採納一項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經不時修訂及重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三「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上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我們已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重要條款如下：

- (i) 有關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從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止，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ii)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在以下情況下，合規顧問會（其中包括）於本公司向其徵詢時以應有的謹慎及技巧及時為本公司提供建議：
  - 於本公司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倘本公司擬進行交易可能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或十四A章規定的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上市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倘香港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進行徵詢；及
- (iii) 本公司及合規顧問均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力爭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而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為達此目標，我們預期於上市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明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高董事會效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選擇董事會候選人及釐定董事會最佳組成人員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文化教育背景、地域、行業及專業經驗、種族、性別、年齡、知識及服務年期），尋求實現董事會的多元化。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銀行及金融、財務規劃、法律及合規、企業管理、企業發展及投資。彼等擁有會計、企業管理、經濟學、計算機科學、法律及工程學等各個領域的學位。董事年齡範圍介乎43歲至71歲。

上市後，董事會將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我們亦將在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摘要以及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實施的資料。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股本包括1,169,980,653股已繳足股份（包括於行使或歸屬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下授出的獎勵後向存託人發行的用於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留作日後發行）的81,418,938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上市後，我們的股本將不會出現變動。因此，我們緊隨上市後的已發行股本（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上市之間我們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將包括1,169,980,653股已繳足股份。

### 購回計劃

於2022年2月24日，董事會批准一項股份購回計劃（「購回計劃」），據此，本公司可於2022年2月24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間根據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政策並在其規限下購買總額最多為發行在外股份總數2%的美國存託股。於2022年6月8日，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政策批准將購回計劃擴大至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因此，本公司可於2022年9月30日前購買其本身的美國存託股，最多為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3%。我們預期以現有現金結餘為購回提供資金。

### 假設

以上有關緊隨上市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的數據並未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購回計劃及／或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排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全面享有於上市完成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分拆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此外，在開

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二「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股本變動」一節。

### 股份激勵計劃

有關我們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三「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2022年4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有關該等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三「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決議案」一節。

##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緊隨上市完成後（假設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概無變動），以下人士將被視為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上市完成後 持有或控制的股份	
		數目	百分比
融焜 <sup>(1)(2)</sup>	實益權益	385,077,588	32.91%
森榮 <sup>(2)(3)</sup>	實益權益	188,061,642	16.07%
平安 <sup>(4)</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75,824,724	32.12%
SBI StellarS Investment Limited <sup>(5)</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9,333,322	5.07%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名非執行董事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分別以代表平安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若干高級僱員的名義持有融焜的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融焜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融焜與森榮於2021年5月12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一致行動協議，上述各方同意共同行使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東權利，並就涉及本公司營運及管理的所有事宜一致行動。森榮進一步同意委託融焜代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融焜及森榮（作為由融焜領導的一致行動集團）共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2.91%的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森榮由壹傳金全資擁有，而壹傳金則由李捷先生及許良女士各自持有50%權益。李捷先生為本公司首席技術官，許良女士曾是本公司人力資源部負責人，現為平安集團附屬公司平安科技運營管理部總經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捷先生及許良女士各自被視為於森榮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激勵計劃，(a)李捷先生已獲授944,000股績效股份單位，並有權根據獲授的購股權收取最多267,327股股份，但須符合有關獎勵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李捷先生根據行使獲授購股權亦以美國存託股形式直接持有35,853股股份；及(b)許良女士有權根據獲授的購股權收取最多39,284股股份，但須符合有關獎勵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並根據行使獲授購股權以美國存託股形式直接持有51,462股股份。

有關李捷先生及許良女士各自授予鉅燾的認購期權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分節的附註(3)。

---

## 主要股東

---

- (4) (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鉑煜（安科技術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安科技術有限公司由平安金融科技（平安的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直接持有353,077,356股股份；及(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向美國證監會的公開備案且就本公司所知，平安的附屬公司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平安海外」）直接持有7,582,456股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22,747,368股股份。平安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上市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科技術有限公司及平安金融科技各自被視為於鉑煜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平安被視為於鉑煜及平安海外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向美國證監會的公開備案，(i)SBI Stellars Fintech Fund I LP以美國存託股的形式直接持有27,333,334股股份；及(ii)SBI Stellars Fintech Fund III LP以美國存託股的形式直接持有31,999,988股股份。據向美國證監會的公開備案所報告，SBI StellarS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為SBI Stellars Fintech Fund I LP及SBI Stellars Fintech Fund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SBI StellarS Investment Limited由StellarS Capital Limited（一家由Mao Zhang先生最終控制的公司）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BI StellarS Investment Limited、StellarS Capital Limited及Mao Zhang先生均被視為於SBI Stellars Fintech Fund I LP及SBI Stellars Fintech Fund III LP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上市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我們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人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上市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目前在紐交所上市及交易。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已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部分已發行股份。我們將於聯交所及紐交所兩地進行雙重主要上市。

## 登記

持有非上市股份及美國存託股所代表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我們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而持有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存置於我們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買賣及交收

### 於香港買賣股份的交收

我們的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的數目在聯交所進行交易。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將以港元進行。

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交易成本包括：

- 買賣雙方均須分別繳納交易對價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
- 買賣雙方均須分別繳納交易對價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
- 買賣雙方均須分別繳納0.00015%的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 每宗買賣交易0.50港元的交易系統使用費。經紀人可酌情決定是否將交易系統使用費轉嫁投資者；
- 賣方須就每張轉手紙（如適用）繳付轉手紙印花稅5.00港元；
- 買賣雙方均須分別繳納交易對價0.13%的從價印花稅，總計為交易價值的0.26%；

- 股份交收費，現時為交易總值的0.002%，每項交易對雙方分別徵收的最低及最高收費分別為2.00港元及100.00港元；及
- 經紀佣金，可與經紀人自由協商。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就每次普通股從一名登記擁有人名下轉至另一名人士名下以及每份由其註銷或發出的股票，視乎服務的速度而定，收取2.50港元至20港元的費用（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更高費用）以及香港使用的股份轉讓表格所列明的任何適用費用。

投資者須直接通過其經紀人或通過託管商就於聯交所進行的買賣進行交收。倘投資者已將股份寄存於其股份戶口或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維持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則交收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對於持有實物股票的投資者，交收憑證及經適當簽署的過戶轉讓表格必須於交收日期前交予其經紀人或託管商。

#### 在香港交易的股份與美國存託股之間的轉換

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在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將可轉換為美國存託股，反之亦然，惟本文規定的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包括在指定期間和緊隨其後的40天內，我們的股份將不被接受存入我們現有的美國存託憑證設施。此外，其後所有為發行美國存託股而記存的股份及所有因註銷美國存託股而提取的股份將以在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形式進行，且所有與此有關的公司行動將透過存託人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託管商賬戶進行，受適用於中央結算系統—合資格證券的規則及程序所規限，此外，在各情況下，除下文所述的若干例外情況外，上述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及存託人確定的若干「受限制」股份及其他股份，該等股份將通過我們在開曼群島的主要股東名冊登記。

#### 存託人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

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是JPMorgan Chase Bank, N.A.，其辦公室位於383 Madison Avenue, Floor 11, New York, NY 10179, United States。憑證式美國存託股由存託人發行的美國存託憑證（「美國存託憑證」）來證明。

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三股股份的所有權權益，以及就該等股份存放在存託人但未分配給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任何及所有證券、現金或其他財產。

美國存託股可以(a)直接持有，通過實物憑證形式的美國存託憑證登記於持有人名下，(b)間接持有，通過持有人的經紀或保管賬戶，或(c)持有「直接註冊系統」賬面記錄中的「直接註冊美國存託憑證」，該系統由存託信託公司(「存託信託公司」)建立，用於登記存託人未簽發證書的美國存託憑證所有權的非憑證登記，在此情況下，所有權由存託人向有權獲得美國存託憑證的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出具的定期報表證明。倘持有人通過其經紀或保管賬戶間接持有美國存託股，其必須依賴其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的程序以維護本節所述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利。如適用，閣下應該向閣下的經紀人或金融機構諮詢，以了解該等步驟。銀行和經紀人通常通過DTC清算及結算系統的參與者持有美國存託股等證券。通過DTC持有的美國存託股將登記在DTC代名人名下。

我們不會將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當作股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沒有股東權利。開曼群島法律對股東權利進行管理。由於存託人(通過存託人的託管商)實際持有由美國存託股代表的我們股份的法定所有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必須依靠其來行使股東權利。存託人的義務載於我們、JPMorgan Chase Bank, N.A.與我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之間不時達成的存託協議。存託協議、美國存託股和證明美國存託股的美國存託憑證受紐約州法律管轄，而不影響其法律衝突原則的應用。

#### **將在香港交易的股份轉換為美國存託股**

投資者持有在香港登記的股份，並有意將其轉換為於紐交所的美國存託股，必須將股份寄存或促使其經紀人將股份寄存於存託人的香港託管商J.P.Morgan Chase Bank, N.A. 香港分行(DCC,即託管商)，以換取美國存託股。

寄存在香港交易的股份換取美國存託股涉及以下步驟：

- 如果股份已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須按照中央結算系統的轉移程序將股份轉移至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託人賬戶，並經其經紀人向託管商提交並交付已適當填寫並簽署的傳送函。
- 如果股份並未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須安排將其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將股份交付至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託人賬戶，並經其經紀人向託管商提交並交付已適當填寫並簽署的傳送函。

- 在有關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稅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如適用））支付及支付或扣除存託人費用及開支後，及在所有情況下均遵守存託協議條款時，存託人將按照投資者所指定名稱向其發行相應數目美國存託股，倘我們的美國存託股通過存管信託公司的「直接登記系統」以記賬形式持有，則將向投資者或其經紀所指定人士指明的存管信託公司賬戶交付美國存託股。

對於寄存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在正常情況下，上述步驟一般需時兩個營業日。對於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實物形式持有的股份，上述步驟可能需時14個營業日或更長時間才能完成。臨時延誤有可能發生。例如，存託人可能不時停止美國存託股發行的過戶登記。投資者在手續完成前將不能交易美國存託股。

在指定期間和緊隨其後的40天內，本公司現有的美國存託憑證計劃將不接受任何股份存入。更多信息見「風險因素－與以介紹方式上市及雙重上市相關的風險－我們的股份於指定期間及緊隨其後40天將不獲接納存入我們現有的美國存託憑證計劃，這將對投資者以股份換取美國存託股以供在美國買賣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將美國存託股轉換為在香港買賣的股份**

我們已在香港建立股東名冊分冊（香港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繼續由我們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

為於聯交所進行買賣，股份須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為方便投資者更及時並以符合成本效益的轉換程序將美國存託股轉換為在香港買賣的股份，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部分相關股份將自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

直接持有美國存託股且有意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股份，並促使其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於聯交所買賣有關股份。

通過經紀人或其他金融機構間接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應遵照經紀人或金融機構的步驟，並指示經紀人安排註銷美國存託股，並將相關股份從存託人於託管商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賬戶轉移至投資者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賬戶。

直接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必須採取以下步驟：

- 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自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股份時須向存託人提交證明該等美國存託股的該等美國存託憑證（及適用的美國存託憑證（倘美國存託股以證書方式持有）），並須向存託人發出註銷美國存託股的指示。
- 在有關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稅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如適用））支付或扣除後，及在所有情況下均遵守存託協議條款時，存託人將指示託管商向投資者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交付已註銷美國存託股對應的股份。
- 如果投資者欲收取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則首先須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收取股份，然後安排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投資者其後可獲取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簽署的轉讓表格，並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其自身名義登記股份。

對於將在中央結算系統收取的股份，在正常情況下，上述步驟一般需時兩個營業日，前提是投資者已及時提供填妥的指示。對於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實物形式收取的股份，上述步驟可能需時14個營業日或更長時間才能完成。投資者在手續完成前將不能在聯交所交易股份。臨時延誤有可能發生。例如，存託人可能不時停止美國存託股註銷的登記。此外，於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交付股份的上述步驟及程序完成的前提是香港股東名冊有充足數量的股份，以使得股份從美國存託股計劃中提出後可以直接轉入中央結算系統。我們並無任何責任保持或增加在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數目，以促成相關提取。

倘存託人的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賬戶中的香港股東名冊上並無足夠數目的股份以註銷美國存託股及全部或部分撤回股份，則有關撤回須以香港股東名冊上的股份形式作出，惟以可用者為限，而餘額將以股份形式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存託人並無任何義務亦無能力維持或增加其託管商於香港股東名冊持有的股份數目以促成有關提取。

### 存託規定

於存託人發出美國存託股或批准提取股份前，存託人可能會要求：

- 支付根據存託協議要求的所有款項，包括其中的發行和註銷費用、任何股票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政府費用以及任何生效的股票轉讓或註冊費用；
- 出示令其滿意的身份證明文件、證明簽署真偽的文件或其他其認為必要的資料；及
- 遵守其不時設立並與存託協議一致的程序，包括填妥及呈交轉讓文件。

存託人可於存託人或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我們在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或存託人或我們認為恰當的任何時間拒絕交付或轉讓美國存託股或辦理美國存託股的發行、過戶及註銷登記，但該等拒絕須符合美國聯邦證券法。

除下文「一 於上市前及於指定期間方便股份轉換的特別安排」所載參與批量轉換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外，將美國存託股轉換為在香港買賣的股份所產生全部費用將由要求轉換及過戶的投資者承擔（反之亦然）。股份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尤須注意，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就每次股份從一名登記擁有人名下轉至另一名人士名下以及每份由其註銷或發出的股票，視乎服務的速度而定，收取2.50港元至20港元的費用（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更高費用）以及香港使用的股份轉讓表格所列明的任何適用費用。此外，在向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存入或自其中提取股份時，股份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須為美國存託股的每次發放及註銷（視乎情況而定）就每100股美國存託股（或其部分）支付最多5.00美元。

### 股息

除非本公司另行釐定，否則有關我們股份的港元股息將以平郵寄往各股東登記地址的方式，支付予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上的股東，風險由股東承擔。

於上市前及於指定期間方便股份轉換的特別安排

為於上市完成前及於指定期間方便將美國存託股轉換為在香港買賣的股份，本公司將採納若干特別安排。就上市而言，存託人將於上市前及指定期間為尋求註銷其美國存託股並將相關股份轉移至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最多四(4)次批量轉換活動(「**批量轉換**」)的安排(受限於轉換上限(定義見下文))，不包括該等根據首批批量轉換而轉換的股份，該等股份將以相關股東的名義以實物股票發行，而相關股東可立即安排將股份存入其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有關批量轉換的重要日期載列如下：

活動	首次批量轉換 <sup>(附註1及2)</sup>	第二次批量轉換 <sup>(附註2)</sup>	第三次批量轉換 <sup>(附註2)</sup>	第四次批量轉換 <sup>(附註2)</sup>
通知本公司的日期/期間	2022年6月24日 (美國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	2022年7月11日至 2022年7月14日 (美國時間)	2022年8月1日至 2022年8月4日 (美國時間)	2022年8月22日至 2022年8月25日 (美國時間)
指示相關經紀與存託人安排 註銷美國存託股的日期		2022年7月19日至 2022年7月22日 (美國時間)	2022年8月9日至 2022年8月12日 (美國時間)	2022年8月30日至 2022年9月2日 (美國時間)
股份轉移至指定中央結算系統 參與者股份戶口的估計時間	2022年7月4日 (香港時間)	2022年7月21日至 2022年7月26日 (香港時間)	2022年8月11日至 2022年8月16日 (香港時間)	2022年9月1日至 2022年9月6日 (香港時間)

附註：

- (1) 對於有意向參與首批批量轉換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美國存託股的相關持有人應通知本公司並提交註銷美國存託股的請求，並安排經紀人將證明該等美國存託股的相關美國存託憑證交付予存託人。所轉換的股份將以有關股東的名義發行實物股票，而有關股東可立即安排將股份存入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股份轉移至本文所述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的估計時間，乃假設有關股東在收到以其本身名義發出的實物股票後，須立即將股份存入其各自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而股份在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可供查閱的實際時間，將視乎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完成有關寄存程序所需的實際處理時間而定，可能需時約十(10)個營業日。
- (2) 倘於任何批次的批量轉換發生前達到轉換上限，則餘下批次的批量轉換將不會進行，但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仍可指示其各自的經紀安排將美國存託股轉換為在香港買賣的股份，費用由其自行承擔。本公司將於達致兌換上限後盡快於其網站公佈完成批次兌換，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佈。

有意參與批量轉換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應首先開設經紀／中央結算系統賬戶，透過該賬戶，彼等可於聯交所買賣香港上市證券。該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亦須通知本公司，並指示經紀安排或親自安排將美國存託股交回存託人，以在上述規定的期限內註銷美國存託股。自存託人於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的賬戶提取的股份其後將轉撥至該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各自的指定經紀／中央結算系統賬戶。

本公司將承擔與註銷美國存託股及就批量轉換下的所有轉換要求收取將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有關的全部應付成本、費用及應繳稅項，惟美國存託股的數目最多佔本公司已轉換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轉換上限」）（按先到先得基準）。有關將美國存託股轉換為在香港買賣的股份的應付成本、費用及應繳稅項的詳情，請參閱上文「存託規定」。

本公司已作出安排，以通過向美國證監會備案、於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以及通過公司通訊與其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聯繫的方式，通知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及美國投資公眾有關上市及批量轉換程序的詳情。詳情請參閱下文「擬定流動性安排」。

## 擬定流動性安排

### 擬於指定期間進行的流動性安排

於上市後及於指定期間（即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三個月期間），指定經紀及／或其聯屬人士將會考慮進行，或在指定經紀及／或其聯屬人士因技術故障而無法進行交易的情況下，要求候補指定經紀考慮將於下述情況下進行若干套戥、過渡及／或其他交易活動（「流動性活動」）。根據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預期將於指定期間進行的若干流動性活動可能構成有賣空（或被視為構成賣空）。於開市前時段（定義見交易所規則）、持續交易時段（定義見交易所規則）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定義見交易所規則），交易所規則禁止除指定證券（定義見交易所規則）賣空以外的賣空。就此而言，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以允許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在股份於指定期間內並非指定證券的情況下於開市前時段、持續交易時段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進行下述可能構成（或可能視為構成）證券賣空的擬定流動性活動。此外，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已向聯交所

申請，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毋須遵守在開市前時段在聯交所進行賣空不得低於開市前時段參考價格（定義見交易所規則）、持續交易時段的現時最佳沽盤價或收市競價時段的中國會計準則參考價格（定義見交易所規則）的規定，除非指定證券為證監會批准從本規定應用中排除的莊家證券（定義見交易所規則）。

除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以外，任何人均不得於指定期間或其後時間從事聯交所股份的賣空，除非聯交所指定將該股份賣空。於指定期間屆滿後，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將不得進一步從事聯交所股份的賣空，除非聯交所指定將股份賣空。

預期該等流動性活動將促進上市後股份買賣在香港市場的資金流動性，而套戥活動可以減少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所報股價與於紐交所所報美國存託股股價之間的潛在重大背馳。

- (1) 指定經紀及／或候補指定經紀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亦將於上市後及指定期間內密切監察股份於香港的買賣及繼續補充其股份存貨。指定經紀及／或候補指定經紀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將採納多項定量及其他參數，包括但不僅限於持續監察買賣價、收市價、最後記錄價格、日最高／最低價、成交量、日間波動、市場上銷售訂單的供應情況、宏觀背景、行業及公司相關消息，以實時作出交易決定，並於必要及適當時進一步向買家及賣家提供便利服務。例如，指定經紀及／或候補指定經紀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將密切監察市場，以確保及時於必要時在市場上下達有關銷售訂單，以提供及促進流動資金，同時維持有序及公平的市場。彼等將考慮增加銷售訂單，同時確保彼等不會人為壓低股價。另一方面，倘供應超過需求，彼等可選擇通過於聯交所購買股份進一步建立其存貨。
- (2) 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亦將尋求進行符合雙重上市股票的市場慣例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套戥交易，包括不會向美籍人士出售股票。倘(a)聯交所所報股價與紐交所所報美國存託股股價之間在一段合理時間內（不時由指定經紀全權酌情釐定）存在有意義的差價（「差價」）（由指定經紀釐定）；及(b)指定經紀或候補指定經紀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能夠購買足夠數量的股份，以在出現差價時解決有關差異，並在

有意義的情況下促進交易流通量，則預期將進行套戥交易。就上市而言，僅當聯交所所報股價顯著高於紐交所所報美國存託股股價時，預期才會進行典型的套戥交易；於該情況下，指定經紀及／或候補指定經紀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將尋求於紐交所以低價買入美國存託股，並在香港以較高價賣出該等股票。

此外，由於香港和美國股市處於不同時區，故兩個市場之間並無交易重疊時間，預計(i)當香港股市閉市而美國股市開市之時(就不同時區而言，確實為同一交易日)，倘紐交所交易的美國存託股與聯交所交易的股份於該交易日在香港的收市價之間存在有意義的差價，則指定經紀及／或候補指定經紀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能於紐交所購入美國存託股，然後賣空自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的美國存託股相關股份並隨後在香港股市開市之時，過戶至香港於聯交所進行交易；及(ii)當香港股市開市而美國股市閉市之時，倘聯交所交易的股份與紐交所交易的美國存託股於緊接交易日前在美國的收市價之間存在有意義的差價，則指定經紀及／或候補指定經紀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能首先於聯交所賣空股份，再購入自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的美國存託股並隨後將相關股份過戶至香港，以便就於香港出售的股份辦理交收事宜，惟彼等能夠購買足夠數量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以在出現差價時解決有關差異，並在有意義的情況下促進交易流通量。倘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交易的某一天為香港的公眾假期，則預計將通過對比美國存託股於紐交所的交易價和聯交所交易的股份於緊接交易日前在香港的收市價而釐定差價。

進行套戥交易的典型成本極低，僅佔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價格的極小百分比。香港方面，該典型成本包括印花稅(0.13%)、交易費(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7%)及財務匯報局(財匯局)交易徵費(0.00015%)，而於紐交所買賣的美國存託股方面，典型成本則主要包括存託人收取的美國存託股轉換成香港交易股份產生的費用。儘管如此，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

經紀認為，要想促使套戥交易發生，差價需要超過指定經紀或候補指定經紀（如適用）所察覺到的交易成本及風險報酬（包括但不限於考慮雙方市場的價格波動及市場流通性之類的因素）。

- (3) 對於向本公司於香港市場股份的交易流動性作出有意義貢獻的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兩家證券交易所（或其中之一）不應出現交易干擾或提前結束（而非由於不同的交易時段而造成）的情況。各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聯屬人士亦已與森榮（「借出人」）訂立股票借貸協議，以確保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聯屬人士將於上市後及指定期間出於結算目的準備好使用合適數量的股份。
- (4) 於2022年6月27日訂立了股票借貸協議，將於指定期間首日生效。根據股票借貸協議，借出人將向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聯屬人士借出合共122,847,968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10.5%）的股份，惟須遵守美國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借出人借出及其後接納返還任何股份，以及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聯屬人士借入及其後返還任何股份，將不會導致任何一方有責任根據香港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或就此獲得了證監會的豁免（如適用）。

根據股票借貸協議，於合共122,847,968股借出股份中，將有92,135,976股股份分配予指定經紀，30,711,992股股份分配予候補指定經紀聯屬人士。該等股份將供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在香港就流動性活動作交收之用。該等股份將於上市前在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

股票借貸協議規定，（其中包括）所有借入股份須於不遲於指定期間屆滿後的20個營業日（「返還日期」）返還借出人，倘已發出執行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或中央結算系統（視情況而定）的借入股份的返還及轉讓程序的不可撤銷指示，但有關程序未能於返還日期或之前完成，則可能延期。為借股平倉，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聯屬人士可買入聯交所的股份及／或紐交所的美國存託股，或使用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任何未動用股份，並將

該等股份過戶至借出人。如有必要，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聯屬人士可以重複該過程，亦可從紐交所買入美國存託股或從香港聯交所買入股份，以增強流通性滿足指定期間內香港市場上的股份需求。

- (5) 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在進行套戥交易的同時將會不斷補充其各自股份存量。在於紐交所執行買入指令並於香港市場執行賣出指令時，指定經紀或候補指定經紀（如適用）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將會指示存託人註銷美國存託股及自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相關股份並將有關股份交付至指定經紀或候補指定經紀（如適用）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藉以補充其股份存量以繼續進行交易。在股份過戶的同時，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將動用根據股票借貸協議借入的股份以便就於香港出售的股份辦理交收事宜。
- (6) 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僅為於香港進行流動性活動設立專用交易商編號（分別為7688及7689），以表明身份及從而提高有關交易在香港市場的透明度。專用交易商編號的任何變動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聯交所以公告方式披露，本公司亦會於上市首日或之前刊登在本公司網站。
- (7) 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將訂立流動性安排（包括流動性活動），以提高股份於香港市場買賣的流通性，並屬意該等流動性安排構成自營交易。

務請注意，套戥交易可由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以外可買賣我們股份的其他市場參與者進行，此外，於交易開始時（或其後）已將部分或全部所持股份過戶至香港的其他現有股東亦可進行套戥交易，前提是彼等進行的任何套戥交易均不構成（或被視為構成）我們股份的賣空。該等交易將取決於兩個交易所之間的差價程度，以及選擇進行該等套戥交易的市場參與者（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除外）數目。

流動性活動將根據美國及香港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因上市而實施的流動性安排，不等同於隨首次公開發售所執行的價格穩定措施。

務請注意，各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及／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可能就擬定的流動性活動保留股份好倉。尚不確定各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及／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可能保留股份好倉的程度、時間或期間。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及／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所持有的任何該等好倉的清盤或會對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現有股東可根據香港法例處置其股份而不受法律禁止。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除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1)條中的限制外，現有股東就處置股份並不受其他限制。現有股東處置其股份也應遵守美國證券法的條款。

### 股份的供應

預期下列措施和因素將有助創造及／或改善於上市後，於聯交所可供交易的本公司股份的供應：

- 由於股份屬同一類別，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如上文「一 將在香港交易的股份轉換為美國存託股」分節所述，自行決定於上市時或上市後將美國存託股轉換為在香港交易的股份。為方便轉換股份及鼓勵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於上市前及指定期間將美國存託股轉換為在香港交易的股份，已作出讓彼等可以較低費用轉換的特別安排。此等安排的詳情載於上文「一 於上市前及於指定期間方便股份轉換的特別安排」分節。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選擇於上市前或之後不久將美國存託股取消並接受在香港交易的股份，將有助提高股份在香港市場的整體流通性。
- 如上文「一 擬定流動性安排」分節所述，森榮已向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聯屬人士提供總計122,847,96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10.5%。該等股份將用於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及／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在香港進行的流動性活動結算，並為我們的股份提供流動性。
- 在進行套戥交易的情況下，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實質為將美國存託股於紐交所的交易流動性轉換至我們於聯交所的股份。

董事及本公司認為，就本節「一 於上市前及於指定期間方便股份轉換的特別安排」、「一 擬定流動性安排」及「投資者教育」各分節所述的特別安排而言，均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便將美國存託股轉換為可於聯交所交易的股份，從而於上市時為開放市場提供基礎。

### 流動性安排的好處

我們相信該流動性安排對上市有以下的好處：

- 套戥交易的目的是讓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於指定期間在股份於聯交所及美國存託股於紐交所的價格存在顯著差價時進行套戥交易，預期將有助於提高於上市後股份在香港市場的流動性；
- 基於套戥交易的性質，通常有助於減少於聯交所交易的股份價格和於紐交所交易的美國存託股價格之間的潛在重大分歧；及
- 由於該流動性安排是開放給我們所有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以及可進行套戥交易的其他市場參與者，該等套戥交易類似於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進行的套戥交易，前提是彼等進行的任何套戥交易均不構成（或被視為構成）股份賣空，該等流動性安排被認為是一個公平對待所有可買賣股份的市場參與者的機制。

### 流動性安排的披露

為提高流動性安排的透明度，如下文「一 投資者教育」分節所述，將實施為市場和潛在投資者提供信息的各種措施。

此外，本公司將會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在緊接上市首日前的營業日的交易時段開始前，在聯交所發出公告以知會投資大眾於上市後在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總數。

就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進行套戥交易而言，各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將設一個僅為在香港進行此交易而設的專用交易商編號以茲識別，以表明身份並由此提高在香港市場進行此等交易的透明度。

此外，在適用情況下，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進行的套戥交易，以及根據股票借貸協議所作的交易，亦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利益披露制度及美國法律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而予以披露。

## 投資者教育

### 涉及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的安排

於上市前，本公司將與聯席保薦人進行合作，向投資大眾介紹本公司的整體概況及本上市文件所披露的流動性安排的發展和／或更改。於上市後，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可能會繼續採取措施以教育公眾。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以下為提高本公司及流動性安排的透明度而採取的措施（如適用）：

- 將舉行媒體簡報會及安排新聞採訪，以知會投資者有關流動性安排；
- 向當地經紀／研究機構提供分析師簡報；
- 投資者關係活動（如非交易形式的路演活動），以維持投資者對我們股份及業務的興趣；
- 本公司及美國證監會網站將發佈有關本公司整體情況及批量轉換程序的資料概要，概述載於上文「於上市前及於指定期間方便股份轉換的特別安排」分節；
- 於紐交所所報美國存託股前一天收市價、成交量及其他相關過往交易數據等有關資料將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的3個營業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每日公告方式作出披露；

- 於上市時可滿足香港市場需求的可用股份詳情(連同已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總數以及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所持存貨，以及彼等各自開展流動性活動的指定經紀的身份證號碼)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公告方式作出披露，須不遲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的1個營業日；
- 流動性安排的動態及新資料(如根據批量轉換可轉換的股份的更新資料)將於買賣開始後的各批轉換完成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公告方式作出披露；及
- 本上市文件的電子版本將分別通過本公司及聯交所發佈。

#### 其他資料來源

可通過以下途徑獲取有關股份的實時交易資料：

- 公司名稱                      指定網站  
  
紐交所                              **www.nyse.com**

或

- 可通過提供有關數據的服務供貨商取得該等信息，費用由投資者自行承擔。有關服務乃根據相關服務供貨商的條款和條件提供並須受有關條款及條件所限。

有關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的過往交易資料

過往交易價格未必對上市完成後將會進行買賣的股份價格有指示性作用。有關相關風險，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與以介紹方式上市及雙重上市相關的風險－美國資本市場與香港資本市場的特點不同」。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於2019年12月13日開始在紐交所進行交易。下表載列自2019年12月13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於所示期間所報的高、低、月終及每月平均收市交易價格。為作說明用途，下表亦載列每股股份說明性收市價（以每股港元計，按7.8004港元兌1美元的匯率換算）（按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三股股份轉換）。

	高		低		月底		每月平均	
	(港元／ 每股， 按一股 美國存託股 代表三股 股份轉換)		(港元／ 每股， 按一股 美國存託股 代表三股 股份轉換)		(港元／ 每股， 按一股 美國存託股 代表三股 股份轉換)		(港元／ 每股， 按一股 美國存託股 代表三股 股份轉換)	
	(美元／ 每股美國 存託股)	美國存託股 代表三股 股份轉換)	(美元／ 每股美國 存託股)	美國存託股 代表三股 股份轉換)	(美元／ 每股美國 存託股)	美國存託股 代表三股 股份轉換)	(美元／ 每股美國 存託股)	美國存託股 代表三股 股份轉換)
							(附註1)	(附註2)
<b>2019年</b>								
12月(自2019年 12月13日起)								
	10.06	26.16	9.75	25.35	10.03	26.08	9.92	25.79
<b>2020年</b>								
1月	15.82	41.13	10.27	26.70	12.72	33.07	13.20	34.32
2月	14.24	37.03	10.70	27.82	10.85	28.21	12.47	32.42
3月	13.25	34.45	10.15	26.39	10.15	26.39	11.45	29.77
4月	10.62	27.61	9.14	23.77	10.05	26.13	9.85	25.61
5月	16.79	43.66	9.95	25.87	12.57	32.68	13.34	34.69
6月	20.16	52.42	13.96	36.30	18.26	47.48	16.85	43.81
7月	26.99	70.18	18.97	49.32	23.92	62.20	22.88	59.49
8月	25.36	65.94	18.35	47.71	21.57	56.08	21.73	56.50
9月	21.81	56.71	19.31	50.21	21.30	55.38	20.45	53.17
10月	21.99	57.18	19.75	51.35	20.14	52.37	20.90	54.34
11月	23.02	59.86	20.02	52.05	20.22	52.57	21.08	54.81
12月	22.96	59.70	19.71	51.25	19.71	51.25	21.15	54.99

##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高		低		月底		每月平均	
	(港元／ 每股， 按一股 美國存託股 代表三股 存託股)							
<b>2021年</b>								
1月	22.49	58.48	20.09	52.24	20.52	53.35	21.62	56.21
2月	22.13	57.54	18.23	47.40	18.23	47.40	20.08	52.21
3月	19.06	49.56	13.93	36.22	14.78	38.43	16.18	42.07
4月	16.48	42.85	14.60	37.96	14.74	38.33	15.32	39.83
5月	19.06	49.56	13.36	34.74	14.46	37.60	15.32	39.83
6月	14.50	37.70	11.39	29.62	12.02	31.25	12.48	32.45
7月	11.66	30.32	7.83	20.36	7.93	20.62	9.81	25.51
8月	8.01	20.83	4.07	10.58	4.70	12.22	4.92	12.79
9月	4.75	12.35	3.89	10.11	4.10	10.66	4.35	11.31
10月	4.07	10.58	3.17	8.24	3.17	8.24	3.67	9.54
11月	3.31	8.61	2.37	6.16	2.56	6.66	2.79	7.25
12月	2.61	6.79	2.22	5.77	2.47	6.42	2.45	6.37
<b>2022年</b>								
1月	2.54	6.60	1.78	4.63	2.00	5.20	2.24	5.82
2月	1.98	5.15	1.31	3.41	1.58	4.11	1.61	4.18
3月	2.12	5.51	0.99	2.57	1.41	3.67	1.48	3.85
4月	1.59	4.13	1.35	3.51	1.37	3.56	1.41	3.67
5月	1.46	3.80	1.35	3.51	1.37	3.56	1.38	3.59
6月(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1.60	4.16	1.32	3.43	1.56	4.06	1.39	3.60

**附註：**

- (1) 每月平均指每股美國存託股於相關月份在紐交所交易的平均收市價。
- (2) 指有關月份的說明性每月平均收市價(以每股港元計)(按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三股股份的匯率換算)。
- (3) 所有交易價均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存託股自2019年12月13日後各月每日最高成交量及每日平均成交量以及成交額：

	每日最高成交量		平均每日成交量		平均每日
	(百萬股)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百萬股)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成交額 (百萬美元)
<b>2019年</b>					
12月					
(自2019年12月13日起)	5.4	1.5%	0.9	0.3%	9.5
<b>2020年</b>					
1月	1.5	0.4%	0.6	0.2%	7.9
2月	1.2	0.3%	0.5	0.1%	6.0
3月	0.8	0.2%	0.3	0.1%	3.7
4月	0.6	0.2%	0.2	0.1%	2.0
5月	1.0	0.3%	0.5	0.1%	6.8
6月	2.4	0.7%	0.7	0.2%	11.8
7月	2.0	0.6%	0.6	0.2%	15.0
8月	7.0	1.8%	1.1	0.3%	21.8
9月	1.1	0.3%	0.5	0.1%	10.0
10月	0.8	0.2%	0.3	0.1%	7.3
11月	0.7	0.2%	0.3	0.1%	7.1
12月	1.0	0.3%	0.4	0.1%	8.0
<b>2021年</b>					
1月	1.6	0.4%	0.6	0.2%	13.8
2月	1.2	0.3%	0.7	0.2%	13.1
3月	0.8	0.2%	0.4	0.1%	6.5
4月	0.7	0.2%	0.3	0.1%	4.4
5月	15.2	3.9%	1.7	0.4%	26.5
6月	8.6	2.2%	2.0	0.5%	24.4
7月	3.0	0.8%	0.9	0.2%	8.7
8月	3.8	1.0%	2.0	0.5%	9.5
9月	2.6	0.7%	1.4	0.4%	6.0
10月	1.7	0.4%	1.1	0.3%	3.9
11月	15.0	3.8%	2.7	0.7%	7.2
12月	9.4	2.4%	2.7	0.7%	6.6
	1.6	0.4%	0.6	0.2%	13.8

##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每日最高成交量		平均每日成交量		平均每日
	(百萬股)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百萬股)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成交額 (百萬美元)
<b>2022年</b>					
1月	1.9	0.5%	1.3	0.3%	3.0
2月	2.9	0.7%	1.6	0.4%	2.5
3月	6.4	1.6%	2.8	0.7%	4.1
4月	3.1	0.8%	1.1	0.3%	1.5
5月	1.8	0.5%	1.0	0.2%	1.3
6月(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11.0	2.8%	3.8	1.0%	5.5

### 滿足香港需求的股份儲備

經計及(其中包括)(i)美國存託股自2019年12月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三個月於紐交所的每日最高成交量及平均每日成交量；(ii)於(a)30日／1個月期間及(b)自2011年起，若干以介紹方式上市的香港上市公司上市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於聯交所交易的發行在外的平均股份總數及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及(iii)若干從事與本公司相同或相似行業的香港上市公司股份的每日最高成交量及平均每日成交量，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安排應提供合理基準以促進股份在香港的公開及有序市場的發展。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我們的戰略」一節。

### 雙重主要上市的理由

介紹上市並不涉及任何新股份的發售或任何其他證券的公開發售，並且不會根據介紹上市籌集新所得款項。董事認為，本公司在香港及紐交所擁有雙重主要上市地位屬合宜且有利，令本公司能夠把握機會同時在兩個不同的股票市場集資。我們認為，兩個市場吸引不同背景的投資者，有助擴闊本公司的投資者基礎及增加股份的流通。具體而言，於香港及紐交所兩地擁有雙重主要上市地位使我們得以接觸更多不同的私人及機構投資者，對本公司有利。董事相信於香港上市可配合本公司在中國的業務重心，對本集團增長及長期策略發展至為重要。

以下第IA-1至IA-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上市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A-4至IA-108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A-4至IA-108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經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8日有關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上市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A-4頁中所界定的歷史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當中指出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6月28日

##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本報告的歷史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根據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先前已刊發財務報表（「歷史財務報表」）擬備。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先前已刊發財務報表已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的準則進行審計，並根據S-T規例第101(a)條所載的監管規定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刊發。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327,846	3,312,290	4,132,357
收入成本	6	<u>(1,560,988)</u>	<u>(2,068,834)</u>	<u>(2,695,706)</u>
毛利		766,858	1,243,456	1,436,651
研發開支	6	(956,095)	(1,173,290)	(1,353,018)
銷售及營銷開支	6	(635,673)	(629,488)	(588,380)
一般及行政開支	6	(756,681)	(834,917)	(841,685)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1(b)	(45,167)	(134,519)	(72,229)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 淨額	8	<u>(74,254)</u>	<u>58,432</u>	<u>13,921</u>
經營虧損		(1,701,012)	(1,470,326)	(1,404,740)
財務收入	9	128,261	77,237	28,823
財務成本	9	<u>(174,831)</u>	<u>(150,363)</u>	<u>(76,637)</u>
財務成本 — 淨額	9	(46,570)	(73,126)	(47,814)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收益	14	<u>(14,854)</u>	<u>(7,802)</u>	<u>9,94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762,436)	(1,551,254)	(1,442,608)
所得稅收益	10	<u>74,924</u>	<u>137,131</u>	<u>112,095</u>
年度虧損		<u><u>(1,687,512)</u></u>	<u><u>(1,414,123)</u></u>	<u><u>(1,330,513)</u></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 貴公司擁有人		(1,660,566)	(1,353,608)	(1,281,699)
— 非控股權益		<u>(26,946)</u>	<u>(60,515)</u>	<u>(48,814)</u>
		<u><u>(1,687,512)</u></u>	<u><u>(1,414,123)</u></u>	<u><u>(1,330,513)</u></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淨值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外幣折算差額		78,775	(608,427)	(152,542)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債務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40	(39)	(16)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	(1,796)
		<u>78,815</u>	<u>(608,466)</u>	<u>(154,354)</u>
<b>年度全面虧損總額</b>		<b><u>(1,608,697)</u></b>	<b><u>(2,022,589)</u></b>	<b><u>(1,484,867)</u></b>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1,581,751)	(1,962,074)	(1,436,053)
— 非控股權益		<u>(26,946)</u>	<u>(60,515)</u>	<u>(48,814)</u>
		<b><u>(1,608,697)</u></b>	<b><u>(2,022,589)</u></b>	<b><u>(1,484,867)</u></b>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及攤薄	11	<u>(1.77)</u>	<u>(1.27)</u>	<u>(1.16)</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美國 存託股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及攤薄	11	<u>(5.30)</u>	<u>(3.81)</u>	<u>(3.47)</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2	314,505	224,284	244,412
無形資產	13	976,948	917,063	687,194
遞延稅項資產	32	423,786	564,562	683,218
來自虛擬銀行的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	–	25,283	674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4	118,829	175,733	185,34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6	393,448	21,828	640,501
合同資產	5	40,998	16,788	868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2,268,514</b>	<b>1,945,541</b>	<b>2,442,213</b>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8	710,123	838,690	891,174
合同資產	5	211,276	257,830	227,89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528,277	443,328	752,667
來自虛擬銀行的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	–	576,305	12,71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6	–	–	482,49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1,690,967	1,487,871	2,071,653
受限制現金	22	3,440,289	2,280,499	1,060,4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077,875	3,055,194	1,399,370
<b>流動資產總值</b>		<b>7,658,807</b>	<b>8,939,717</b>	<b>6,898,394</b>
<b>資產總值</b>		<b>9,927,321</b>	<b>10,885,258</b>	<b>9,340,607</b>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b>權益及負債</b>				
<b>權益</b>				
股本	24	73	78	78
就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26	(88,280)	(87,714)	(80,102)
其他儲備	25	8,461,637	10,639,931	10,512,631
累計虧損		<u>(4,003,318)</u>	<u>(5,356,926)</u>	<u>(6,638,625)</u>
<b>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b>		<b>4,370,112</b>	<b>5,195,369</b>	<b>3,793,982</b>
非控股權益		<u>150,429</u>	<u>89,914</u>	<u>41,100</u>
<b>權益總額</b>		<b><u>4,520,541</u></b>	<b><u>5,285,283</u></b>	<b><u>3,835,082</u></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420,873	395,514	313,834
合同負債	5	12,700	17,683	19,418
遞延稅項負債	32	<u>33,291</u>	<u>20,080</u>	<u>9,861</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u>466,864</u></b>	<b><u>433,277</u></b>	<b><u>343,113</u></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075,576	1,547,781	2,137,099
應付工資及福利		538,132	625,330	515,067
合同負債	5	104,960	138,547	153,844
短期借款	28	3,218,566	2,283,307	815,260
客戶存款	29	–	405,853	1,350,171
衍生金融負債	30	<u>2,682</u>	<u>165,880</u>	<u>190,971</u>
<b>流動負債總額</b>		<b><u>4,939,916</u></b>	<b><u>5,166,698</u></b>	<b><u>5,162,412</u></b>
<b>負債總額</b>		<b><u>5,406,780</u></b>	<b><u>5,599,975</u></b>	<b><u>5,505,525</u></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u>9,927,321</u></b>	<b><u>10,885,258</u></b>	<b><u>9,340,607</u></b>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40(a)	<u>3,816,927</u>	<u>4,013,254</u>	<u>1,280,946</u>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u>3,816,927</u>	<u>4,013,254</u>	<u>1,280,946</u>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0(a)	85,694	1,350,654	2,662,70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40	446	2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34,507</u>	<u>31,857</u>	<u>6,454</u>
<b>流動資產總值</b>		<u>722,741</u>	<u>1,382,957</u>	<u>2,669,405</u>
<b>資產總值</b>		<u><u>4,539,668</u></u>	<u><u>5,396,211</u></u>	<u><u>3,950,351</u></u>
<b>權益及負債</b>				
<b>權益</b>				
股本	24	73	78	78
就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26	(88,280)	(87,714)	(80,102)
儲備	25	8,461,637	10,639,931	10,512,631
累計虧損		<u>(4,003,318)</u>	<u>(5,356,926)</u>	<u>(6,638,625)</u>
<b>權益總額</b>		<u>4,370,112</u>	<u>5,195,369</u>	<u>3,793,982</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88,280</u>	<u>88,280</u>	<u>88,280</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u>88,280</u>	<u>88,280</u>	<u>88,280</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81,276</u>	<u>112,562</u>	<u>68,089</u>
<b>流動負債總額</b>		<u>81,276</u>	<u>112,562</u>	<u>68,089</u>
<b>負債總額</b>		<u>169,556</u>	<u>200,842</u>	<u>156,369</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u>4,539,668</u></u>	<u><u>5,396,211</u></u>	<u><u>3,950,351</u></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就股份激勵				總計	非控股	
	股本	計劃持有的股份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66	(88,280)	6,151,453	(2,342,752)	3,720,487	110,601	3,831,088
年內虧損	-	-	-	(1,660,566)	(1,660,566)	(26,946)	(1,687,512)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淨值							
— 外幣換算差額	25	-	78,775	-	78,775	-	78,775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5	-	40	-	40	-	4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78,815	(1,660,566)	(1,581,751)	(26,946)	(1,608,697)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發行普通股	24, 25	-	192,082	-	192,082	-	192,082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普通股	24, 25	7	2,007,028	-	2,007,035	-	2,007,035
股份支付：							
— 僱員服務價值	26	-	76,364	-	76,364	-	76,364
收購附屬公司	35	-	-	-	-	17,774	17,774
確認贖回負債	35	-	(44,105)	-	(44,105)	-	(44,105)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49,000	49,000
年內與權益持有人(以權益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7	-	2,231,369	-	2,231,376	66,774	2,298,150
於2019年12月31日	73	(88,280)	8,461,637	(4,003,318)	4,370,112	150,429	4,520,54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就股份激勵			總計	非控股		
		股本	計劃持有的股份	其他儲備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73	(88,280)	8,461,637	(4,003,318)	4,370,112	150,429	4,520,541
年內虧損		-	-	-	(1,353,608)	(1,353,608)	(60,515)	(1,414,123)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淨值								
— 外幣換算差額	25	-	-	(608,427)	-	(608,427)	-	(608,427)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5	-	-	(39)	-	(39)	-	(3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608,466)	(1,353,608)	(1,962,074)	(60,515)	(2,022,589)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發行普通股	24, 25	5	-	2,697,674	-	2,697,679	-	2,697,679
股份支付：								
— 僱員服務價值	26	-	-	89,652	-	89,652	-	89,652
—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股份	26	-	566	(566)	-	-	-	-
年內與權益持有人(以權益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5	566	2,786,760	-	2,787,331	-	2,787,331
於2020年12月31日		78	(87,714)	10,639,931	(5,356,926)	5,195,369	89,914	5,285,28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就股份激勵						
	計劃持有						
附註	股本	的股份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78	(87,714)	10,639,931	(5,356,926)	5,195,369	89,914	5,285,283
年內虧損	-	-	-	(1,281,699)	(1,281,699)	(48,814)	(1,330,513)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淨值							
— 外幣換算差額	25	-	(152,542)	-	(152,542)	-	(152,542)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25	-	(1,812)	-	(1,812)	-	(1,81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54,354)	(1,281,699)	(1,436,053)	(48,814)	(1,484,867)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股份支付：							
— 僱員服務價值	26	-	25,409	-	25,409	-	25,409
—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歸屬股份	26	-	(700)	-	-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股份	26	-	2,345	-	9,257	-	9,257
年內與權益持有人(以權益持有人 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	7,612	27,054	-	34,666	-	34,666
於2021年12月31日	78	(80,102)	10,512,631	(6,638,625)	3,793,982	41,100	3,835,08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經營所用現金	33(a)	(1,815,725)	(693,691)	(383,704)
已付所得稅		(1,729)	(10,454)	(20,630)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817,454)</b>	<b>(704,145)</b>	<b>(404,334)</b>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收購附屬公司付款，扣除已購現金	35	(270,791)	–	(11,060)
物業及設備付款		(97,790)	(17,056)	(45,553)
無形資產付款		(216,670)	(248,124)	(82,463)
向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注資	14	(104,321)	(62,040)	–
向關聯方貸款的付款		(5,000)	–	(3,51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付款		(388,363)	(441,622)	(16,66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		(5,808,465)	(8,433,113)	(7,577,741)
結算衍生工具付款		–	(108,716)	(138,634)
解除受限制現金淨額		708,123	1,064,813	1,206,607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900	55,534	1,019
向關聯方收取貸款		20,444	–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所得款項		–	820,393	16,833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6,693,129	8,647,959	7,019,96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收利息		39,643	37,697	19,635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570,839</b>	<b>1,315,725</b>	<b>388,435</b>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非控股權益注資		49,000	—	—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24, 25	102,080	2,722,445	—
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普通股 所得款項	24, 25	2,035,177	—	—
短期借款所得款項	33(c)	4,286,868	2,257,000	912,900
股份發行交易成本	25	(28,142)	(24,766)	—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行使股份 所得款項		—	—	9,257
租賃負債付款	33(c)	(76,895)	(100,997)	(96,139)
償還短期借款	33(c)	(4,469,280)	(3,177,218)	(2,376,945)
已付利息	33(c)	(144,251)	(142,626)	(60,854)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b>		<u>1,754,557</u>	<u>1,533,838</u>	<u>(1,611,781)</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b>				
<b>淨額</b>		507,942	2,145,418	(1,627,68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5,027	1,077,875	3,055,19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的影響		4,906	(168,099)	(28,144)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u>1,077,875</u>	<u>3,055,194</u>	<u>1,399,370</u>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 1.1 一般資料

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7年10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貴公司於2019年12月13日在紐交所完成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貴公司每股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三股普通股。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制的結構性實體（「結構性實體」或「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向金融機構提供雲端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線上信息服務及運營支持服務（「上市業務」）。貴公司自身並無進行任何實質性經營，而是通過其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在中國進行其主要業務經營。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附註1.2。

#### 1.2 結構及主要經營活動

於2021年12月31日，貴公司於以下主要附屬公司（包括綜合結構性實體）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經營活動 及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所持的股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b>附屬公司</b>							
Jin Tai Yua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10月27日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355,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i)
金誠隆有限公司	香港/ 2017年10月30日	投資控股，中國香港	402,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ii)
壹賬通金融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3月15日	軟件及技術服務、 信息傳輸， 中國香港	1美元	100%	100%	100%	(ii)
OneConnect Financial Technology (Singapore) Co., Pte. Ltd.	新加坡/ 2018年3月26日	軟件及技術服務、 信息傳輸，新加坡	47,9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iii)
PT OneConnect Financial Technology Indonesia	印尼/ 2018年12月4日	軟件及技術服務、 信息傳輸，印尼	10,000,000,000 印尼盾	100%	100%	100%	(iv)
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虛擬銀行」）	香港/ 2018年12月7日	銀行服務， 中國香港	1美元及 1,20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ii)
深圳壹賬通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深圳壹賬通科技」）	中國/ 2018年1月4日	技術推廣及計算機 應用服務， 中國深圳	人民幣 2,607,502,300元/ 人民幣 3,360,000,000元	100%	100%	100%	(i)
北京泛鵬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泛鵬科技」）	中國/ 2008年7月18日	軟件及技術服務、 信息傳輸， 中國北京	人民幣13,333,529元	51.67%	51.67%	51.67%	(v)(vi)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經營活動 及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所持的股權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b>附屬公司</b>							
深圳壹賬通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深圳壹賬通信息科技」)	中國/ 2019年1月31日	軟件及技術服務、 信息傳輸、 中國深圳	人民幣100,000,000元	51%	51%	51%	(v)
北京寶潤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潤興業科技」)	中國/ 2006年3月30日	軟件及技術服務、 信息傳輸、 中國深圳	人民幣22,950,000元	80%	80%	80%	(v)(vi)
帳通順(廣州)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帳通順」)	中國/ 2019年5月9日	信息科技諮詢服務、 中國廣州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i)(vi)
<b>可變利益實體</b>							
深圳壹賬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壹賬通」)	中國/ 2017年9月15日	軟件及技術服務、 信息傳輸、 中國深圳	人民幣 1,200,000,000元	100%	100%	100%	(v)
深圳市電子商務安全證書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CA」)	中國/ 2000年8月11日	電子商務安全證書 管理，中國深圳	人民幣 543,500,000元	98.9%	98.9%	98.9%	(v)(vi)
<b>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b>							
上海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壹賬通」)*	中國/ 2015年12月29日	軟件及技術服務、 資產管理及諮詢、 中國上海	人民幣 1,200,000,000元	100%	100%	100%	(v)
深圳市科創保險公估有限公司(「科創」)*	中國/ 2001年8月27日	保險公估及理賠、 中國深圳	人民幣4,000,000元	100%	100%	100%	(v)

\* 深圳壹賬通附屬公司

附註：

- (i) 由於根據該等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之法定規定毋須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刊發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ii) 金誠隆有限公司及壹賬通金融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尚未刊發。虛擬銀行自2019年5月9日起為香港銀行業條例認可的持牌銀行，並於2020年推出銀行服務。虛擬銀行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ii) OneConnect Financial Technology (Singapore) Co., Pte. Ltd.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Singapore 審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 (iv) PT OneConnect Financial Technology Indonesia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KAP Tjahjo, Machdjud Modopuro & Rekan 審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 (v) 泛鵬科技、深圳壹賬通信息科技、寶潤興業科技、深圳壹賬通、深圳CA、上海壹賬通及科創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 (vi) 該等附屬公司由貴集團通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5)。

中國法律及法規禁止或限制外資擁有提供互聯網業務的公司，包括貴集團提供的經營活動及服務。貴集團通過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貴集團授權的權益持有人(「名義股東」)合法擁有的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一系列合同安排(統稱「合同安排」)在中國經營業務。合同安排包括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承諾函及配偶同意函。

根據合同安排，貴公司有權控制可變利益實體的管理、財務及經營政策，對參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有能力對可變利益實體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回報金額。因此，所有該等可變利益實體均作為貴公司的綜合結構性實體入賬，且其財務報表亦已由貴公司綜合入賬。

合同安排的主要條款進一步描述如下：

(a) 與深圳壹賬通的合同安排

— 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

根據深圳壹賬通科技、深圳壹賬通、深圳壹賬通的直接股東及深圳壹賬通的直接股東的股東(各自稱為「間接股東」，連同深圳壹賬通的直接股東統稱為「深圳壹賬通股東」)訂立的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深圳壹賬通科技擁有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可全權酌情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隨時向深圳壹賬通股東購買或指定一名或以上人士購買彼等於深圳壹賬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除非相互終止，否則該協議將維持有效十年，並將自動續期五年，除非深圳壹賬通科技於該協議屆滿前三十日以書面形式反對。

—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深圳壹賬通科技與深圳壹賬通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深圳壹賬通同意委聘深圳壹賬通科技為其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的獨家供應商。為換取該等服務，深圳壹賬通須支付服務費，金額相等於深圳壹賬通的除稅前利潤(經扣除深圳壹賬通及其附屬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的任何累計虧損、營運資金、成本、開支、稅項及有關各財政年度的其他法定供款)。服務費須每年支付，並須於深圳壹賬通科技發出發票後電匯至深圳壹賬通科技的指定銀行賬戶。該協議的有效期限與上述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一致。

— 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

根據深圳壹賬通科技、深圳壹賬通與深圳壹賬通股東訂立的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深圳壹賬通科技擁有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可全權酌情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隨時向深圳壹賬通購買或指定一名或以上人士向深圳壹賬通購買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對價應為(a)名義價格或(b)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以較高者為準）。該協議的有效期限與上述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一致。

—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深圳壹賬通科技、深圳壹賬通及深圳壹賬通股東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同意將其於深圳壹賬通的全部股權作為第一押記質押予深圳壹賬通科技，作為合同安排項下任何及所有擔保債務的抵押品，並擔保彼等履行合同安排項下的責任。於質押期內，深圳壹賬通科技有權收取股權產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可分配利益。

以深圳壹賬通科技為受益人的質押於向中國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完成登記後生效，並於深圳壹賬通股東及深圳壹賬通已履行彼等所有責任並於合同安排項下的所有未償還債務獲悉數支付前一直有效。

—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深圳壹賬通科技、深圳壹賬通、深圳壹賬通股東及深圳壹賬通附屬公司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根據該協議，深圳壹賬通及其附屬公司的各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深圳壹賬通科技指定人士代表其行使該股東於深圳壹賬通及其附屬公司股權的所有表決權及其他相關權利，如委任或指定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的權利，以及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該股東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的權利。該協議的有效期限與上述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一致。

— 承諾函

各間接股東向貴公司簽署承諾函。根據該等函件，簽署間接股東已個別不可撤回地承諾，倘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或發生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履行深圳壹賬通合同安排項下責任的事件，其將無條件向深圳壹賬通指定的任何人士轉讓其於深圳壹賬通的股權，而承讓人將被視為合同安排的訂約方，並將承擔合同安排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各簽署間接股東表示，其配偶於深圳壹賬通的股權中並無擁有所有權權益。各簽署間接股東進一步聲明，在任何情況下，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作出任何違反合同安排目的及意向的行為、措施、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深圳壹賬通與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且倘於其履行合同安排期間，簽署間接股東與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存在利益衝突，則簽署間接股東將保護深圳壹賬通科技於合同安排項下的合法權益並遵循貴公司的指示。

— 配偶同意函

根據配偶同意函，各簽字配偶分別同意其知悉其配偶於深圳壹賬通實益擁有的股權及與該等股權有關的相關合同安排。該簽字配偶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確認其並無於深圳壹賬通擁有任何股權，並承諾不會對其配偶各自的股權施加任何不利主張。各簽約配偶進一步確認，該等股權可根據相關合同安排出售，並承諾其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該等協議。

(b) 與深圳CA的合同安排

深圳CA及其若干股東（合共持有深圳CA 98.9%的股權）與帳通順訂立一系列合同安排。該等協議載有與上述深圳壹賬通、深圳壹賬通股東及深圳壹賬通科技之間合同安排大致相若的條款。

(c) 與可變利益實體相關風險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上文討論的合同安排已致使貴公司、深圳壹賬通科技及帳通順有權決定對可變利益實體產生最重大影響的活動，包括可酌情決定委任主要管理層、制定經營政策、施加財務監控及將溢利或資產轉出可變利益實體。貴公司有權指導可變利益實體的活動，並可從其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中轉出資產。根據與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同安排，貴公司可從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轉出資產，惟可變利益實體的註冊資本、資本儲備及中國法定儲備除外，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合共為人民幣1,254百萬元及人民幣1,753百萬元。除該等款項外，可變利益實體並無其他資產僅可用於清償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的責任。目前並無合同安排可要求貴公司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額外財務支持。由於貴公司主要通過可變利益實體開展其互聯網相關業務，貴公司日後可酌情提供有關支持，這可能令貴公司面臨虧損。由於在中國成立的可變利益實體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債權人對深圳壹賬通科技及帳通順就可變利益實體負債的一般信貸並無追索權，且深圳壹賬通科技及帳通順並無義務承擔該等可變利益實體的負債。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其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的代名股東之間的合同安排符合現行中國法律，並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然而，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及執行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貴公司執行該等合同安排的能力。此外，貴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之間的合同協議的可執行性取決於貴公司股東或其中國控股實體是否將履行該等合同協議。因此，貴公司可能無法將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於2019年3月15日，《外商投資法》獲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正式通過，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的相應實施細則。

《外商投資法》規定若干形式的外商投資。然而，《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規定合同安排，例如我們作為外商投資形式所依賴的安排。儘管有上述情況，但《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條文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進行的投資」。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的規定條文可能將合同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倘發生此情況，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的合同安排是否會被認定為外商投資，或合同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均存在不確定性。除合同安排將如何處理的不確定性外，《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相關政府部門在詮釋法律方面擁有廣泛的酌情權。因此，概不保證合同安排、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及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貴公司控制可變利益實體的能力亦取決於深圳壹賬通科技及帳通順根據股東投票委託協議就所有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投票的權利。如上文所述，貴公司認為股東投票委託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但未必如直接股權所有權一樣有效。此外，倘貴集團的公司架構或深圳壹賬通科技與帳通順、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股東及附屬公司之間的合同安排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中國法律法規，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可：

- 吊銷貴集團的營業執照及營運牌照；
- 要求貴集團終止或限制自身經營；
- 處以罰款或沒收彼等認為通過非法經營獲得的任何貴集團收入；
- 要求貴集團重組其所有權架構或經營、重新申請所需執照或遷移其業務、人員及資產；
- 施加貴集團未必能符合的額外條件或規定；
- 限制或禁止貴集團使用公開發售或貴集團其他融資活動所得款項為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或
- 對貴集團採取可能會損害貴集團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

施加任何該等限制或行動可能對貴公司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施加任何該等限制導致貴公司失去指導可變利益實體活動的權利或收取其經濟利益的權利，貴公司將不再能夠將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管理層認為，就貴公司目前的所有權架構或與其可變利益實體的合同安排失去利益的可能性甚微。

以下為貴集團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即深圳壹賬通、深圳CA及其附屬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財務報表金額及結餘。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5,108,805	3,848,842	3,820,222
非流動資產總值	942,638	1,023,936	996,872
資產總值	<u>6,051,443</u>	<u>4,872,778</u>	<u>4,817,094</u>
流動負債總額	6,844,076	6,724,365	7,427,98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18,775	168,556	97,509
負債總額	<u>7,162,851</u>	<u>6,892,921</u>	<u>7,525,489</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總額	2,137,890	3,042,997	3,723,306
虧損淨額	(1,284,223)	(989,704)	(708,69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02,568)	(443,276)	(439,17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52,837	1,660,300	3,63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173,363	(887,374)	108,5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23,632	329,650	(326,97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1,245</u>	<u>234,877</u>	<u>564,527</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34,877</u>	<u>564,527</u>	<u>237,550</u>

上述財務報表金額及結餘已涵蓋貴公司歷史財務資料抵銷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可變利益實體的資產總值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可變利益實體的負債總額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工資及福利、合同負債及短期借款。

### 1.3 呈列基準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乃使用上市業務於所有呈列期間的賬面值呈列。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 2.1 擬備基準

於2018年1月，貴公司透過一系列交易（「資本重組」）取得上市業務的控制權，上市業務乃透過一間國內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經營實體」）進行。貴公司及該等於資本重組期間新成立的公司於資本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且其營運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資本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資本重組，該業務的管理層並無變動，且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保持不變。因此，因資本重組而產生的貴集團被視為中國經營實體所進行上市業務的延續。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使用中國經營實體於所有呈列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擬備及呈列。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採用歷史成本基準擬備，並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負債的重估而作出修訂，該等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列賬，其後變動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擬備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同時要求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於附註3中披露。

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貫徹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最新會計聲明

##### (a) 貴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

貴集團已於2021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納以下準則及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冠疫情－ 相關租金優惠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第二階段

上列修訂本並無影響過往期間已確認金額，並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以及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本

以下為已頒佈但於2021年尚未生效且貴集團於擬備該等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提早採納的若干新訂準則以及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 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虧損性合同：履行合同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
2018年至202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制定擬定用途前 之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定義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產生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 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上述新訂準則、新詮釋及經修訂準則預期對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概無重大影響。

## 2.2 合併入賬及權益會計原則

## 2.2.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上文附註1.2所述的結構性實體或可變利益主體)。當貴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活動的主導權影響此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起全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呈列。

就母公司的獨立財務報表而言，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

## 2.2.2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主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重大影響力可證明為少於20%的投資，例如，由被投資公司董事會或同等監管機構代表。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ii) 合營企業

於合營安排的投資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分類取決於各投資者的合同權利及責任，而非合營安排的法律架構。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於收購日期後，賬面值將予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應佔被投資方之利潤或虧損。貴集團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的商譽。於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所有權權益時，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成本與貴集團應佔投資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淨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入賬列作商譽。

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所有權權益減少但重大影響力獲保留，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金額之若干比例會重新劃分為溢利或虧損（如適用）。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確認，而應佔之其他全面收入之收購後變動則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之收購後變動而作出調整。倘貴集團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投資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貴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貴集團已代該投資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及作出付款。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出現減值。倘出現減值，貴集團會將減值金額作為投資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旁之金額確認。

貴集團與其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之間之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只會限於無關投資者佔投資權益範圍在貴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確認。除非該項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在有需要時已作改動，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股權攤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 2.3 結構性實體

結構性實體是指在確定其控制方時未將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作為決定因素的特定主體，決定該實體相關活動的依據通常是合同或相應安排。

貴集團作為資產管理人對結構性實體是代理人或是主要責任人取決於管理層的判斷。如果資產管理人作為代理人，其主要維護利益相關者則不控制結構性實體。如果資產管理人對結構性實體是主要責任人，其主要是維護集團本身的利益則控制結構性實體。貴集團擔任資產管理人的未合併結構性實體載於附註36。

### 2.4 業務合併

除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之外，貴集團進行業務合併時採用購買法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对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貴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初始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實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發生時列做開支。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數額，及在被收購方之前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之和，超過購入可辨識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所轉讓對價、確認的非控制性權益及之前持有的權益公允價值之和，低於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將該差額直接在損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利得予以抵銷。未變現損失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報告的數額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符合一致。

##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以及作出戰略決策。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彼等於作出有關分配資源及評估貴集團表現的決策時審閱綜合經營業績。

## 2.6 外幣匯兌

### 功能和列報貨幣

貴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美元（「美元」）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為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由於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於中國開展，貴公司董事已選擇以人民幣（呈列貨幣）呈列貴集團的財務報表。

###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結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盈虧一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與借款有關的匯兌盈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成本內呈列。所有其他匯兌盈虧按淨額基準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 淨額內呈列。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匯兌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例如，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

(例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工具)的匯兌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及非貨幣性資產(例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境外業務(其貨幣並非處於嚴重通貨膨脹的經濟環境中)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日期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則在該情況下，收支於有關交易日期當日換算)，及
- 所有因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合併時，因轉換任何外國實體的淨投資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的對沖的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出售境外業務或償還構成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借款時，相關的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 2.7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乃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後入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項目的直接支出。

物業及設備折舊乃使用直線法在預計可使用年限內分攤其剩餘價值，倘為租賃物業裝修，則在以下較短租期內分攤其剩餘價值。

類別	預期可使用年期
辦公室及電信設備	3-5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每季作出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並於全面收益表「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 淨額」內確認。

## 2.8 無形資產

貴集團無形資產包括應用程序及平台、購買的軟件、進行中的開發成本、商譽、業務牌照及其他。

無形資產僅於預期從項目使用中取得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貴集團及其成本可靠計量時確認。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量。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購買日的公允價值。

與維護應用程序及平台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開發及測試貴集團所控制的可識別應用程序及平台時直接應佔的開發成本在符合以下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應用程序及平台在技術上可行，並可供使用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應用程序及平台並將使用或出售該應用程序及平台
- 能夠使用或出售該應用程序及平台
- 能夠證明該應用程序及平台將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 具備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可使用或出售應用程序和平台，及
- 應用程序及平台在開發階段的開支能夠可靠地計量。

資本化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僱員成本、技術服務費及相關間接成本的適當部分。

不符合上文所述標準的研究開支及開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已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入賬列為無形資產，並自該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

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乃按為貴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期限進行評估。

無形資產（不包括進行中的開發成本）的可使用年期載列如下：

類別	預期可使用年期
應用程序及平台	3-10年
購買的軟件	3-10年
業務牌照	3-5年

貴集團根據有關無形資產的許可期限、預期技術過時及創新以及行業經驗估計應用程序及平台以及購買的軟件的可使用年期。

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以直線法於可使用經濟年內進行攤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式最少於每年底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使用年限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評估。

##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每一報告日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一項非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發生減值。倘若存在任何該等跡象，或須對非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貴集團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後的餘額與其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可收回金額就個別資產予以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倘一項非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該資產被視為已減值並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於評估非金融資產的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價及資產的特定風險的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於釐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時，貴集團採用適當的估值模式。該些計算均由估值倍數、所報公開交易附屬公司的股價或其他獲動用的公允價值指數證實。

對於除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貴公司於各報告日對是否有跡象表明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作出估計。倘該等跡象存在，貴集團將對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倘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自上次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變動，則僅轉回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若該情況屬實，資產的賬面金額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增加後的金額不能超出在此前年度該資產未確認減值損失的情況下，原本應予釐定的賬面金額（扣除折舊）。該轉回於全面損益表中確認。

貴集團每年度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當有某些事件或環境變動表明商譽的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將更頻繁地進行測試。通過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釐定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扣減出售費用後的餘額與其使用價值（根據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基準釐定）之間的較高者，除非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不產生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的現金流量。有關商譽確認的減值損失概不就其可收回金額的後續增加予以轉回。

使用年限不確定的無形資產及進行中的開發成本於每年年底按適用的個別或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 2.10 金融資產

###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計量者，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者。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同條款而定。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獲記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債務工具投資而言，此將視乎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就權益工具投資而言，此將視乎貴集團是否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股本投資而定。

對於債務投資，貴集團於且僅於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變動時方對其重新分類。

### 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貴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支銷。

#### (a)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其他計量取決於集團管理該項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項資產的現金流量特點。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有關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以實際利

率法計入融資收入中。終止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與匯兌收益及虧損一併於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中呈列。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示。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為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倘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有關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賬面值變動乃透過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惟就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而言，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益中。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中呈列，而減值開支則於損益表內呈列。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以按淨額在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中列示。

(b) 權益工具

貴集團所有權益工具投資按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倘貴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其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有關投資之股息繼續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c) 減值

貴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用損失。所用減值方法取決於其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預期信用損失，是指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信用損失，是指企業按照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即全部現金短缺的現值。貴集團通過損益確認或撥回減值撥備。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而言，減值收益或虧損計入金融工具的減值虧損淨額，並相應減少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儲備的公允價值累計變動。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而言，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許可的簡化方法，其要求自資產初始確認後將予確認預期存續期間虧損。減值矩陣乃根據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年期內的過往觀察違約率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過往觀察違約率及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預期全期信用損失計量，視乎信貸風險於初始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於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則其減值將按預期全期信用損失計量。

###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貴公司或對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 2.11 財務擔保合同

### 應付財務擔保款

財務擔保合同於發出擔保時確認為金融負債。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按以下之較高者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釐定的金額，及
- 初始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所確認累計收入金額。由於借款人每月償還貸款，貴集團於整個貸款期內獲解除與擔保有關的風險，故擔保收入於貸款期內按比例確認。

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釐定為債務工具項下借款人須支付予貸款人的合同付款與在並無擔保情況下借款人須向貸款人支付的付款間的現金流量差額現值，或就承擔責任而應付第三方的估計金額。

### 應收財務擔保費

應收財務擔保費為與於擔保期間（即貸款期）向借款人收取的擔保費用有關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初始按有關貸款開始時相應財務擔保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以解除融資影響，導致利息於全面收益／（虧損）表確認。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方法估計該等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附註2.10(c)）。

## 2.12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訂立相關衍生合同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所有衍生工具均作為資產入賬；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作為負債入賬。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概無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為對沖工具。

## 2.13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始以無條件的對價款額確認，惟倘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公允價值確認。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目的為收取合同現金流，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及貴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分別參閱附註18及附註4。

##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之呈報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且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數額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 2.15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相關之遞增成本於扣除稅項後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減項。

## 2.16 借款

借款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進行初始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後續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中確認。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倘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提取，該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費用。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的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貴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間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 2.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指在財政年度末之前向貴集團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的未償債務。除非付款在報告期間後12個月內未到期應付，否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作為流動負債列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18 客戶存款

客戶存款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客戶存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間後至少12個月。

## 2.19 租賃

貴集團租賃各類物業。租賃合同的固定期限通常為1年至5年，但具有延期選擇權。租賃期限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有廣泛的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附加任何契諾，但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在租賃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相應的負債。每次租賃付款均在負債和財務成本之間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內在損益中支銷，以使每個期間的負債餘額產生固定的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按其租賃期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和負債初始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激勵
- 以指數或費率為基礎的可變租賃付款
- 在殘值擔保下承租人預計之應付金額

- 購買權的行使價(若承租人有合理確定將會行使該購買權)，及
- 終止租賃之罰款(若租賃期限反映承租人將行使該選擇權)。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內含利率予以貼現(倘該利率可予釐定)或貴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予以貼現。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激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租賃物業有關的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及設備(附註12)。租賃負債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7)。

與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支付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 2.20 員工福利

### (a)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的員工主要參與各種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主要由有關政府機構資助；貴集團每月為該等養老金計劃支付相應的款項，再由有關機構負責向已退休員工支付養老金。上述支付款項於發生時計為費用。根據該等計劃，貴集團就退休福利沒有任何其他重大法定或承諾義務。若干僱員亦獲提供團體壽險，然而涉及金額不重大。

### (b) 住房福利

貴集團的員工享有政府資助的各種住房公積金計劃。貴集團根據員工工資的一定比例每月繳納公積金。貴集團對該基金的義務僅限於按期繳納款項。

### (c) 醫療福利

貴集團根據相關地方法規向當地機構按月為員工繳納醫療保險金。貴集團對員工醫療福利的義務僅限於按期繳納款項。

## 2.21 股份支付

貴集團職工及非職工獲授予以權益結算的股份酬金計劃，據此，貴集團獲取職工及非職工的服務以作為貴集團權益工具(購股權)的對價。所獲取服務以交換購股權授予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貴集團按照購股權授予日的公允價值確認相關費用：

- 包括任何市場業績；
- 不包括任何服務和非市場業績歸屬條件的影響；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總開支於歸屬期間確認，歸屬期間指將符合所有特定歸屬條件的期間。在每個報告期末，貴集團依據非市場業績條件和服務條件修改其對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量的估計，在全面收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正(如有)的影響，並對計入權益的金額作出相應調整。

如修改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條款，則確認最低支出，猶如條款並無修改。股份支付安排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另使僱員受益，則任何修改按修改日期計量所確認額外支出。

如取消以權益結算的獎勵，其以猶如已於取消日期歸屬進行處理，而獎勵尚未確認的任何支出已實時確認。然而，如前段所述，如以新獎勵代替已取消獎勵，並指定為於授予日期的重置獎勵，取消及新獎勵按猶如以其為原獎勵修改處理。

## 2.22 收入確認

收入指貴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時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並於扣除增值稅(「增值稅」)後入賬。收入在當資產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視乎合同條款及合同適用法律，商品及服務控制權可能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點轉移。倘貴集團滿足下列條件時，商品及服務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客戶在貴集團履約同時取得且消耗所有利益；
- 客戶能夠控制貴集團履約過程中在建的資產；或
- 貴集團履約過程中所產出的資產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貴集團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倘商品及服務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入參照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而於合同期間內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商品及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計量乃基於下列最符合描述貴集團履行履約責任的其中一種方法確定：

- 按照貴集團向客戶已轉移的價值直接計量；或
- 貴集團履行履約責任的付出或投入。

當合同的任一訂約方已履約，貴集團根據貴集團履行履約責任及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將該合同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合同資產或合同負債。

合同資產為貴集團為換取貴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對價的權利。倘貴集團提供服務的價值超過付款，則確認合同資產。在確定一項收款權是否是無條件的，從而符合確認應收款項的條件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

應收款項於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於付款到期當日收取對價時入賬，即使其尚未根據合同履約。

倘客戶支付對價或貴集團擁有無條件向客戶收取對價的權利，在貴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前，貴集團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將其列為合同負債。合同負債是貴集團向已付款(或已到付款賬期)的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合同負債於承諾的許可證、產品及服務的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貴集團與客戶訂立的若干合同包含多項履約責任。關於該等合同，倘各項履約責任可明確區分，貴集團將有關責任分別入賬。交易價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分配予單獨的履約責任。儘管有時合同規定了每項履約責任的單獨合同價，管理層將合同價與可觀察到的獨立市價（如有）或成本加利潤率價進行比較，以評估定價的合理性。倘每項履約責任的合同價被評估為以市價為基準，則貴集團使用合同價計量及確認各履約責任的收入。倘每項履約責任的合同價被評估為並非以市價為基準，則貴集團會根據每項履約責任的最佳估計獨立售價，將合同總價重新分配至已確定的履約責任。

僅獲客戶服務合同（附註2.22(b)）包含重要融資成分。作為簡化方法，倘在貴集團將承諾的貨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時與客戶支付該等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時期為一年或以下，則貴集團不就重要融資成分列賬。

獲得客戶合同的增量成本主要包括銷售佣金，並被資本化為一項資產。貴集團系統地將從獲得合同的資本化成本中確認的資產攤銷至損益中，與該資產相關的收入確認模式相一致。作為簡化方法，倘貴集團本應確認的資產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貴集團將獲得合同的增量成本於發生時確認為開支。

以下為貴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描述。

**(a) 實施及開發後維護服務**

實施服務指向客戶提供的特定軟件開發或定制服務，以供其在雲產品或本地部署的信息技術環境中使用貴集團的軟件。實施合同乃以時間及材料為基準，或以固定費用為基準。貴集團根據迄今為止實際花費的時間及材料，或根據事先商定的付款時間表，按月就實施服務費開具發票。於開發完成後，授予客戶無限期使用軟件的許可證。倘無此許可證，客戶自身無法受益於實施服務，而永久許可證是乃實施服務的結果。實施服務及永久許可證高度關連，在合同範圍內，貴集團承諾將實施服務及永久許可證一起作為輸出品轉讓予客戶。實施服務及使用軟件的永久許可證並非可明確區別，因此應合併為一項履約責任。安排中概無就使用軟件的許可證規定基於銷售／使用的特許權使用費。

開發後維護服務主要指實施後維護服務及實施後雲服務，如計算服務、存儲、服務器及帶寬。雲端基礎設施由貴集團委聘的另一間公司託管，貴集團為提供雲服務的主體，原因為貴集團於將該等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已事先控制了雲服務。貴集團為主要的義務人，負責確保雲服務能夠滿足客戶的需求及要求，並且貴集團擁有確定實施後雲服務的價格的充分自由裁量權。實開發後維護服務的固定費用（定期）通常按年或季度提前開具發票。

貴集團的客戶合同通常包括實施服務及開發後維護服務。客戶可自行從實施服務及開發後維護服務中受益，合同將清楚地描述該等服務，並且該等服務乃可單獨識別的，彼等之間並未相互整合或相互關連，亦不會對彼此產生重大影響。

實施合同乃關於為個別客戶的具體需求而開發的軟件的合同，因此其對貴集團概無替代用途。此外，實施合同使貴集團對迄今為止完成的履約擁有付款強制執行權。因此，乃參考完成工作的進度確認合同期限內的實施合同的收入，而工作進度乃根據完成履約責任時產生的成本（相對於完成全部履約責任預期將產生的總成本）進行計量。

關於開發後維護服務，履約責任為按客戶要求的時間及需求隨時提供技術支持及未指定的更新及升級。客戶在貴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消費該等支持服務，並且根據流逝的時間並在支持安排的期限內按比例確認收入。

按訂購基準提供的實施後雲服務（其履約責任為授予在一定期限內持續使用雲服務的權利）乃根據流逝的時間並在合同期限內按比例確認。

**(b) 基於交易的服務**

貴集團基於交易的服務收入主要來自於獲客服務、風險管理服務、運營支持服務及其他服務。

*獲客服務*

貴集團通過協助金融機構為其產品（包括貸款、理財產品及保單等）獲取客戶提供獲客服務。

為了完成履約責任（即為金融機構提供客戶線索），貴集團設計營銷計劃、尋找線索並分析線索。貴集團通過自身的平台或自渠道合作夥伴為金融機構提供客戶線索。從貴集團自身的平台或從渠道合作夥伴處獲得的線索分為一組，並由貴集團進行篩選及分析，以確保彼等符合客戶的標準。從渠道合作夥伴獲得線索時，貴集團釐定其為向金融機構提供獲客服務的主體，原因為貴集團在將該等線索交付予客戶之前對其進行篩選及分析。關於獲客服務，貴集團主要負責履行向金融機構提供客戶線索的承諾，並且貴集團擁有充分的自行決定權以確定貴集團向金融機構提供的獲客服務的價格，以及選擇及確定向渠道合作夥伴支付的價格。因此，貴集團根據金融機構應付的總額入賬列為收入，並將應付予渠道合作夥伴的金額入賬列為收入成本。當金融機構成功接受被推薦人時，貴集團確認獲客服務的收入。

貴集團向金融機構提供借貸解決方案，這可能涉及多項履約責任，包括獲客、借貸後管理服務及財務擔保。具有財務擔保責任的合同被稱為「擔保模式」，不具有財務擔保責任的合同被稱為「非擔保模式」。在擔保模式下，貴集團將借款人及放款人視為其客戶，從借款人處獲得對價。在非擔保模式下，貴集團將借款人、放款人及保險公司視為其客戶，從保險公司獲得對價。貴集團自2018年1月底起停止訂立「擔保模式」下新合同，自2019年9月底起停止訂立「非擔保模式」下具有可變對價的新合同（統稱為「已停止的借貸解決方案合同」）。

貴集團確定，在放款及償還過程中，其並非法定放款人及法定借款人（或投資者的存款的接收人）。因此，貴集團不會錄得放款人及借款人之間的貸款所產生的應收或應付貸款。貴集團作為代理人以撮合此等貸款。

貴集團通常於貸款期間按月收取與獲客服務、借貸後管理服務及財務擔保（如有）相關的全部對價（作為一項綜合費用）。貴集團撮合的貸款合同通常具有36個月的期限。因此，該合同包含一個重要融資成分，原因為借款人推薦服務乃預先提供，但於一段時期內收取款項。總對價亦是可變的。在擔保模式下，費率為固定的，可變性主要與借款人的早期償還風險相關，原因為借款人可提前償還貸款，而剩餘期限的月服務費將被免除。在非擔保模式下，費用包括固定部分和可變部分，這取決於相關貸款的履約情況，因此可變性主要與貸款組合的實際違約率及上述預付風險相關。倘若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

得到解決時，極有可能不會發生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的重大回撥，則可變對價乃入賬列為總交易價的一部分。釐定貴集團的交易價時，貴集團考慮了估計的預付風險及估計的違約風險，參考歷史資料及預付及違約的當前趨勢使用預期價值法。此外，鑒於服務費乃於典型的36個月貸款期限內收取，交易價被計算為所有可能的收款的現值，使用反映客戶信譽的貼現率進行貼現。於釐定合適的貼現率時，貴集團考慮客戶的信貸特徵，以及在貴集團及客戶之間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就可能涉及的付款使用的利率。

總交易價被分配至獲客服務及借貸後管理服務。在擔保模式下，貴集團首先將總交易價分配至財務擔保負債（參閱附註2.11），然後根據通過使用成本加利潤的方法釐定的相對獨立售價，將剩餘的對價分配至獲客服務及借貸後管理服務。

貴集團將獲客服務和借貸後管理服務視為不同的履約責任，原因為借款人、放款人及其他金融機構可自行受益於貸款撮合服務及借貸後管理服務，並且合同將清楚地描述該等服務，並且該等服務乃可單獨識別的，彼等之間並未相互整合也不相互關連，亦不會對彼此產生重大影響。儘管貴集團並非單獨出售該等服務，但貴集團釐定兩個交付物均具有獨立價值。貴集團採用預期成本加利潤的方法釐定不同履約責任的最佳估計獨立售價，作為分配的基準。於估計獲客服務及借貸後管理服務的獨立售價時，貴公司考慮提供該等服務所產生的成本、類似安排的利潤率、客戶需求、競爭對手對服務的影響及其他市場因素。分配至獲客服務的總服務費於訂立放款人與借款人之間的貸款協議後確認為收入。分配至借款後服務的服務費會被遞延並於貸款期限內以直線法確認，這與履行相關服務時的模式相若。收到的現金與已確認的收入存在差異時，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一項「合同資產」或「合同負債」。

#### 運營支持服務

運營支持服務主要指貴集團向金融機構提供的短信服務、呼叫服務及保險虧損評估服務、資產監察服務及諮詢服務。該等借貸後管理服務的收入（詳情載於上文(b)節）亦納入運營支持服務的收入。

關於貴集團根據客戶使用服務的情況按固定費率向客戶收取費用並定期就費用開具發票的合同，當客戶在貴集團每次履約時收取並消費該等服務的利息時，根據就該等服務收取的金額確認該等服務的收入。

關於貴集團基於服務期限向客戶收取費用並定期就費用開具發票，以及履約責任為隨時準備提供運營支持（如借貸後管理服務）的合同，當客戶在貴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費該等支持服務的利息時，根據流逝的時間並在支持安排的期限內按比例確認收入。

收到的現金與已確認的收入存在差異時，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一項「合同資產」或「合同負債」。

#### 風險管理服務

風險管理服務主要指向金融機構提供的信貸風險評估、身份驗證服務、用於保險虧損評估的風險管理服務及反欺詐服務。

關於風險管理服務合同，貴集團通常根據客戶對服務的使用情況，按固定費率向客戶收取費用，並定期就費用開具發票。當客戶在貴集團每次履約時收取並消費該等服務的利息時，貴集團根據就該等服務收取的金額確認該等服務的收入。

#### 雲平台服務

雲平台服務主要指向金融機構提供的增值服務，包括各種雲端基礎設施上的計算、存儲、數據庫及備份服務。

對於雲平台合同，貴集團通常根據客戶對服務的使用情況，按固定費率向客戶收取費用，並定期就費用開具發票。當客戶收取並消費該等服務的利息時，貴集團根據就該等服務收取的金額確認該等服務的收入。

#### 其他

其他收入主要指銷售產品、資產管理服務及自虛擬銀行產生的收入。

對於產品銷售，貴集團在將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扣除折扣及退貨準備後的收入。

對於資產管理服務，貴集團在服務合同的期限內按比例確認服務收入。

#### 利息及佣金收入

就虛擬銀行而言，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收入確認。在已提供或已履行大部分服務時按應計基準確認手續費及佣金。

### 2.23 利息收入

自虛擬銀行產生的利息收入計入收入(附註5)。

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財務收入，見下文財務收入(附註9)。

自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及任何其他利息收入計入收益/(虧損)淨額，見下文其他收入(附註8)。

利息收入乃根據實際利率法確認。倘一項金融資產發生減值，貴集團將採用可回收金額(以該金融工具原始的實際利率折現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記賬，並繼續將該折扣確認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採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總額計算，後續會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價值減去損失準備後的淨額計算。

### 2.24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有權利收取付款時確認。

## 2.25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及符合補助的附帶條件時，貴集團會把政府補助以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於須匹配擬補償的相關成本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 2.26 稅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全面收益表確認；但若與於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所得稅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中確認。

對於當期和以前期間形成的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預期稅務部門返還或應向稅務部門繳納的金額計量。

貴集團根據資產與負債於報告期末的計稅基礎與財務報表的賬面價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採用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全部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所得稅負債是由初始確認商譽或不構成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及於該交易進行時對會計利潤與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可以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且該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預見未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稅務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作出確認，只有在日後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利潤的情況下，方會進行確認，但以下情況除外：

- 倘有關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是由初始確認並不構成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及於該交易進行時對會計利潤與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投資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且日後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暫時性差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利潤時，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納稅所得額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為止。相反地，於每個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過往未被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在可能有足夠應納稅所得額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償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施行或實際上已施行的稅率（及稅務法規）計算。

當存在允許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的合法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主體及同一稅務當局相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於擬備財務報表時作出判斷和估計，這些判斷和估計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和負債的報告金額。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在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貴集團對該等估計及判斷進行持續評估。

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了以下對財務報表中賬面價值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和會計估計。

#### (a) 開發成本的資本化

升級現有應用程序及平台（主要與升級現有功能或增加新功能／模塊相關）及開發新應用程序及平台所產生的成本，在符合附註2.8所述確認標準時，作為無形資產予以資本化。管理層在釐定此類成本資本化所需的確認標準時運用了判斷，包括完成應用程序及平台在技術上是否可行，以及根據現有產品的過往經驗及市場前景，正在開發的應用程序及平台是否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市場表現或技術進步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均會對資本化的開發成本產生影響。

#### (b)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應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的減值。預期虧損率乃以貴集團過往虧損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為基礎。

所用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的詳情於附註4.1(b)(ii)披露。

#### (c)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乃基於日後是否較有可能獲得足夠和適宜的應課稅利潤應對可動用之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已參照最新盈利預測以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倘暫時差異與虧損相關，則相關稅法被視為按司法權區基準釐定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之虧損的可用性。

貴集團已作出會計判斷的重大項目包括確認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涉及對貴集團日後財務業績的判斷。

截至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來自中國內地的主要營運公司，該等公司符合適用於「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優惠稅收政策，且有權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且可抵扣稅項虧損的年限延長至10年。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及可靠性於各報告期末透過比較過往期間的預測應課稅溢利與當前期間的實際業績及比較本年度預測的收入增長率及利潤率與過往業績及行業趨勢而定期審閱。

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賬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d) 確認股份薪酬開支**

如附註26所述，貴集團為僱員設立以權益結算的股份酬金計劃。董事已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和蒙特卡羅法釐定授予僱員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其將於歸屬期內支銷。董事於應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和蒙特卡羅法時須對假設（如相關權益價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及股息率）作出重大估計。此外，貴集團須估計將繼續受僱於貴集團的承授人的百分比，以及歸屬的非市場表現條件是否將於歸屬期末達成。貴集團僅就預期於歸屬期內歸屬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確認開支。

**(e) 計入無形資產的應用程序及平台可使用年期估計**

於2021年12月31日，應用程序及平台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57,118,000元（2020年：人民幣382,635,000元）。貴集團根據該等資產的預期技術過時估計應用程序及平台的可使用年期至少為3年。然而，實際可使用年期可能短於或長於3年，視乎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的行動而定。倘僅為兩年，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攤銷將為人民幣406,456,000元（2020年：人民幣388,259,000元，2019年：人民幣487,508,000元）。倘估計可使用年期為五年，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攤銷將為人民幣162,582,000元（2020年：人民幣155,303,000元，2019年：人民幣195,003,000元）。

**(f) 無形資產（包含商譽）減值**

貴集團每年對商譽和並非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減值進行測試。當有事件及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大於其可收回金額時，其他無形資產進行測試。無形資產根據與該等資產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出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釐定。

確定使用價值涉及管理層判斷，該判斷是為了評估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是否可由未來現金流的淨現值支持。為計算該等淨現值，需做出若干假設。該等假設針對不確定性高的方面，包括管理層對(i)未來無槓桿自由現金流；(ii)長期增長率；及(iii)反映相關風險的折現率的選擇。

所用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的詳情於附註13披露。

**(g) 合併可變利益實體**

如附註1.2所披露，貴集團對可變利益實體行使控制權，並有權通過合同安排確認及收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貴集團認為，儘管貴集團並無持有可變利益實體的直接股權，但貴集團仍控制可變利益實體，因為貴集團對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擁有權力，並通過合同安排收取可變利益實體業務活動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所有該等可變利益實體均入賬列作受控制結構性實體，且其財務報表亦已由貴公司綜合入賬。

**(h) 多項履約責任**

貴集團認為實施及開發後維護服務乃不同的履約責任（附註2.22(a)），並且獲客服務及借貸後管理服務亦為不同的履約責任（附註2.22(b)）。但是，貴集團並未單獨提供該等服務，而且，由於並無顯示競爭對手就該等服務收取的費用數額的公開信息，有關售價的第三方證據亦不存在。因此，貴集團採用預期成本加利潤的方法釐定不同交付物的最佳估計售價，作為分配基準。於估計售價時，貴集團考慮與有關服務相關的成本、利潤率、客戶需求、競爭的影響及其他市場因素（如適用）。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已停止的借貸解決方案合同，相關的交易已減少，所以多項履約責任的估計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i) 可變對價的估計**

貴集團向金融機構提供的獲客服務及借貸後管理服務的總對價為浮動。根據擔保模式，費率為固定，變動主要與借款人可提前償還貸款的提前還款風險相關，而餘下期間的每月服務費將獲豁免。在非擔保模式下，費用包括固定部分及可變部分，其取決於相關貸款組合的表現，因此變動主要與貸款組合的實際違約率以及預付款風險有關。倘與可變費用有關的不確定性隨後得到解決時，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大幅撥回，則浮動費用計入交易價格總額的一部分。貴集團根據歷史資料及預付款項及違約的當前趨勢，使用預期價值法釐定其交易價格時考慮估計預付款項風險及估計違約風險。此外，鑒於服務費乃於一般貸款期限36個月內收取，交易價格按所有可能收回款項的現值計算，並使用反映客戶的信貸信譽的貼現率貼現。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變對價的估計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原因為相關交易因停止貸款解決方案合同而減少。

**(j) 財務擔保責任的計量**

財務擔保責任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貴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公允價值，並考慮基於歷史虧損數據的擔保項下預期花費的時間及金額，以及其他可觀察數據（如其他市場參與者在獨立的公平交易所產生的類似擔保所收取的金額）。所採用的貼現率考慮貨幣時間價值以及就貴集團的信用狀況作出的調整。

於初始確認後，擔保責任乃按照下述方式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項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釐定的金額及初始確認的金額（以較高者為準）減（如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原則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相關已擔保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考慮貴集團的歷史虧損記錄及市場／行業內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記錄，以及當前及未來的經濟狀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已停止的借貸解決方案合同，相關的交易已減少，所以財務擔保責任的計量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k) 無形資產攤銷在收入成本與研發開支之間的分配**

貴公司無形資產主要用於向客戶提供服務，因此攤銷被確認為收入成本，惟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集團」）注入的原始成本為人民幣690,910,000元的平台及應用程序被用於向客戶提供服務，同時被用作研發新的或升級的產品及服務的基礎。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平安集團貢獻的應用程序及平台已於2019年7月悉數攤銷，攤銷分配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金融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活動使其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盡量減少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貴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

自2019年12月以來新冠疫情已於中國及許多其他國家蔓延。儘管中國經濟正在逐漸復甦，貴集團的營運受到項目實施、現場工作、業務發展、客戶互動延遲及有關新冠疫情有效及時限制的一般不確定因素的負面影響。新冠疫情的爆發及由此導致的廣泛健康危機亦對經濟及金融市場造成不利影響，可能導致經濟下滑。因此，貴集團解決方案的客戶使用量及收入增長已經並將繼續受到不利影響。

此次疫情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未來發展，而未來發展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測性，包括可能出現的關於此次疫情嚴重程度的新信息以及為控制此次疫情或處理其影響而採取的未來行動（如有）。

貴集團一直積極與現有及新客戶合作，為彼等提供營運支持服務，並協助彼等於疫情相關中斷期間轉向雲端解決方案。疫情的前景仍不穩定，而新冠疫情對貴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的全面及長期影響仍不確定。貴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情況，並調整業務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

#### 4.1 金融風險因素

##### (a)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外匯風險是受外匯匯率變化而產生虧損的風險。人民幣與貴集團開展業務所用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貴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人民幣的匯率變動。

貴公司及境外中間控股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彼等面監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向集團公司提供的貸款。貴集團已訂立即期－遠期美元／人民幣貨幣掉期合同，以對沖其因向集團公司提供以人民幣計值的貸款而面臨的部分外匯風險。根據貴集團的政策，掉期的主要條款必須與對沖項目基本一致。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結算。貴集團認為中國內地的業務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原因為並無重大該等附屬公司的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以下是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主要變量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利潤及權益的除稅後影響作出的分析。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對除稅後利潤之影響			對權益其他組成部分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5%	21,776	52,506	(4,028)	326,722	618,581	260,467
美元-5%	(21,776)	(52,506)	4,028	(326,722)	(618,581)	(260,467)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浮動利率工具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使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與定期存款及短期借款（均於一年內到期）相關。貴集團通常假設借款乃用於滿足營運資金需求。貴集團通過適應定期存款及短期借款的利率條款來管理此風險。

(b) 信貸風險

(i) 信貸風險管理

2021年，新冠疫情對一些省／市及行業的企業以及中國整體經濟造成了若干影響。因此，貴集團的信貸資產及投資資產的質素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涉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其他應收款項、來自虛擬銀行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同。以上各類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貴集團就金融資產（附註4.1(b)(ii)所披露的財務擔保除外）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了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引起的風險，貴集團主要與中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包括關聯方（附註34(d)）及中國境外信譽良好的國際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貴集團認為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且貴集團不會因此等金融機構的違約而遭受任何重大虧損。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主要來自與客戶進行的交易。貴集團通過評估信貸質素、設定較短的信貸期或安排分期付款及預付款方式來減輕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載於附註18及附註5。

就其他應收款項（財務擔保費應收款項除外）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前瞻性資料就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中評估及個別評估。

就來自虛擬銀行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管理層制定了獨立的和定期的程序來檢討信貸申請的批准，通過設定風險限制來構建信貸風險等級，並檢討借款人履行還款責任的能力（按循環基準進行監察並定期檢討）。信貸計劃乃以組合基準進行管理，且管理層每年會批准各部門的信貸風險等級限制。通過獲得相關的財務擔保來降低信貸風險。就財務組合項下債務證券及銀行間風險而言，採用外部評級，並將對該等評級進行持續監控及更新。

就附註2.11所披露的財務擔保合同及相關的財務擔保費用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於各報告日集中檢討財務擔保合同及財務擔保費用應收款項，以確保就減值虧損及相關負債作出充分撥備。

(ii) 預期信用損失管理

對於使用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減值虧損的金融資產，貴集團評估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並應用如下三階段減值模型計量其減值撥備並確認其預期信用損失：

- 第1階段：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則金融資產納入第1階段。
- 第2階段：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但尚未將其視為已發生信貸減值，則金融工具納入第2階段。有關貴集團如何釐定發生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描述於下文「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一節披露。

- 第3階段：倘金融工具已發生信貸減值，則金融工具納入第3階段。有關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定義於下文「信貸減值資產的定義」一節中披露。

貴集團在釐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不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特徵。對於信貸風險有或沒有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分別撥備12個月或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為計算違約風險、違約可能性及引致損失的違約所得出結果。

根據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或資產是否已減值的結果，貴集團按不同資產的信貸風險特徵計量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的減值虧損撥備。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此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自己停止的借貸解決方案合同所產生者除外）使用整個存續期間預期減值虧損撥備。就已停止的借貸解決方案合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而言，由於存在重大融資成分，故應用三階段法。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考慮金融資產的減值階段時，貴集團評估初始確認時的信貸風險，亦評估於各報告期內信貸風險是否有任何顯著增加。

貴集團制訂定性及定量標準，以判斷於初始確認後是否有任何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判斷標準主要包括債務人違約變動的可能性、信貸風險分類變動及其他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指標等等。判斷於初始確認後是否有任何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貴集團並無推翻逾期30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假設。

#### 信貸減值資產的定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釐定是否出現信貸減值，貴集團於考慮定性及定量標準所採納界定準則與相關金融資產的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標一致。貴集團評估債務人是否出現信貸減值時，主要考慮下列因素：

- 債務人於合同付款日期後欠款逾期超過90日
- 債務人遇上重大財務困難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貸款人因債務人遇上財務困難而基於經濟或合同理由向債務人授出於一般情況下不願意授出的寬免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可能受多宗事件的共同影響，不一定因個別可識別事件所致。

前瞻性資料

歷史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債務人償還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現行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已確認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為最相關因素，亦已計及香港實際國內生產總值、香港物業價格指數（「PPI」）、虛擬銀行業務的香港失業率（「香港失業率」），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歷史虧損率。於產生前瞻性情景時，使用最新經濟統計數據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運作將考慮冠狀病毒疫情的近期影響。

信貸風險敞口

在並無考慮抵押品及其他信貸提升影響的情況下，就資產負債表資產而言，最大風險乃根據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報賬面淨值計算。

(1)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賬面總值</b>			
應用簡化法(*1)	738,004	173,292	911,296
應用三階段法(*2)	—	98,863	98,863
	<u>738,004</u>	<u>272,155</u>	<u>1,010,159</u>
<b>虧損撥備</b>			
應用簡化法(*1)	27,881	18,063	45,944
應用三階段法(*2)	—	1,818	1,818
	<u>27,881</u>	<u>19,881</u>	<u>47,762</u>
	於2020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賬面總值</b>			
應用簡化法(*1)	881,147	317,113	1,198,260
應用三階段法(*2)	—	12,300	12,300
	<u>881,147</u>	<u>329,413</u>	<u>1,210,560</u>
<b>虧損撥備</b>			
應用簡化法(*1)	42,457	54,786	97,243
應用三階段法(*2)	—	9	9
	<u>42,457</u>	<u>54,795</u>	<u>97,252</u>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賬面總值</b>			
應用簡化法(*1)	934,152	311,103	1,245,255
<b>虧損撥備</b>			
應用簡化法(*1)	42,978	82,340	125,318

\* 1 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應用簡化法的已停止的借貸解決方案合同相關金額除外）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分析進行分組。合同資產與未開票在建工程有關，且與同類合同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應用簡化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關聯方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預期虧損率	-	4.93%	13.80%	26.37%	96.75%	5.04%
應用簡化法的貿易應收款項 及合同資產的賬面總值	295,944	555,018	43,859	4,809	11,666	911,296
應用簡化法的貿易應收款項 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	-	27,335	6,054	1,268	11,287	45,944
	於2020年12月31日					
	關聯方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預期虧損率	-	6.36%	32.93%	78.49%	98.70%	8.12%
應用簡化法的貿易應收款項 及合同資產的賬面總值	516,765	554,889	88,524	23,655	14,427	1,198,260
應用簡化法的貿易應收款項 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	-	35,286	29,151	18,566	14,240	97,243

	於2021年12月31日					總計
	關聯方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預期虧損率	1.55%	6.31%	33.30%	89.51%	98.86%	10.06%
應用簡化法的貿易應收款項 及合同資產的賬面總值	<u>456,470</u>	<u>653,428</u>	<u>81,012</u>	<u>39,758</u>	<u>14,587</u>	<u>1,245,255</u>
應用簡化法的貿易應收款項 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	<u>7,091</u>	<u>41,240</u>	<u>26,980</u>	<u>35,587</u>	<u>14,420</u>	<u>125,318</u>

應用簡化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3,128)	(45,944)	(97,243)
減值虧損增加	(34,243)	(128,437)	(87,731)
減值虧損撥回	531	9,494	16,670
核銷	<u>896</u>	<u>67,644</u>	<u>42,986</u>
年末	<u>(45,944)</u>	<u>(97,243)</u>	<u>(125,318)</u>

\* 2 應用三階段法的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b>賬面總值</b>			
第1階段	98,364	12,290	—
第2階段	<u>499</u>	<u>10</u>	<u>—</u>
	<u>98,863</u>	<u>12,300</u>	<u>—</u>
<b>虧損撥備</b>			
第1階段	1,421	1	—
第2階段	<u>397</u>	<u>8</u>	<u>—</u>
	<u>1,818</u>	<u>9</u>	<u>—</u>

應用三階段法的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960)	(1,818)	(9)
減值虧損增加	(6,590)	(12,296)	—
核銷	6,732	14,105	9
年末	<u>(1,818)</u>	<u>(9)</u>	<u>—</u>

(2)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主要來自應收財務擔保費。應收財務擔保費的信貸風險敞口因已停止的借貸解決方案合同而顯著減少。下表載列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應收財務擔保費的信貸風險敞口。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b>應收財務擔保費</b>			
<b>賬面總值</b>			
第1階段	51,073	91	—
第2階段	4,223	83	—
	<u>55,296</u>	<u>174</u>	<u>—</u>
<b>虧損撥備</b>			
第1階段	3,976	7	—
第2階段	3,359	67	—
	<u>7,335</u>	<u>74</u>	<u>—</u>
<b>虧損撥備</b>			
第1階段	7.78%	7.69%	—
第2階段	79.54%	80.72%	—

## (3) 發放貸款及墊款

下表載列虛擬銀行中發放貸款及墊款的信貸風險敞口。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b>賬面總值</b>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602,299	13,57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1,103,460
	<u>-</u>	<u>602,299</u>	<u>1,117,035</u>
<b>虧損撥備</b>	<u>-</u>	<u>711</u>	<u>190</u>
<b>預期虧損率</b>	-	0.12%	1.40%

採用三階段法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711)
減值虧損增加	-	(711)	(1,170)
核銷	-	-	1,691
年末	<u>-</u>	<u>(711)</u>	<u>(190)</u>

## (4) 財務擔保合同

下表載列財務擔保合同的最高信貸風險敞口分析。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427,346	5,275	-
第2階段	<u>39,895</u>	<u>1,328</u>	<u>-</u>
	<u>467,241</u>	<u>6,603</u>	<u>-</u>

當相關貸款逾期若干日（一般為80日）時，貴集團一般會向貸款人悉數償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倘貸款逾期超過80日，則貸款被視為已減值，且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有關貸款。財務擔保負債結餘將扣除貴集團作出的相關付款。因此，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財務擔保合同並無第3階段信貸風險敞口。

(c)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通過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儲備借款融資，並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適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情況，藉此管理其流動性風險。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來自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的預期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貴集團自2021年12月31日開始的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

外匯掉期的流動性風險乃將此等掉期的主要條款與對沖項目保持一致來進行管理。

下表載列根據於各報告期末至合同到期日的餘下期間按相關到期日劃分的貴集團金融負債分析。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2019年12月31日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短期借款	3,269,337	—	3,269,33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71,461	435,618	1,107,079
— 包括：租賃負債	111,012	102,545	213,557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b>3,940,798</b>	<b>435,618</b>	<b>4,376,416</b>
結算總額（外匯掉期）			
—（流入）	(2,038,696)	—	(2,038,696)
— 流出	2,041,378	—	2,041,378
<b>衍生金融負債</b>	<b>2,682</b>	<b>—</b>	<b>2,682</b>
<b>總計</b>	<b>3,943,480</b>	<b>435,618</b>	<b>4,379,098</b>
<b>財務擔保</b>			
最高擔保風險敞口*	467,241	—	467,241

	於2020年12月31日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短期借款	2,312,504	–	2,312,50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34,600	424,701	1,259,301
– 包括：租賃負債	90,098	50,596	140,694
客戶存款	405,853	–	405,853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b>3,552,957</b>	<b>424,701</b>	<b>3,977,658</b>
結算總額(外匯掉期)			
– (流入)	(1,939,843)	–	(1,939,843)
– 流出	2,105,723	–	2,105,723
<b>衍生金融負債</b>	<b>165,880</b>	<b>–</b>	<b>165,880</b>
<b>總計</b>	<b>3,718,837</b>	<b>424,701</b>	<b>4,143,538</b>
<b>財務擔保</b>			
最高擔保風險敞口*	6,603	–	6,603

	於2021年12月31日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短期借款	818,246	–	818,24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58,593	340,162	1,498,755
– 包括：租賃負債	65,094	112,102	177,196
客戶存款	1,350,171	–	1,350,171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b>3,327,010</b>	<b>340,162</b>	<b>3,667,172</b>
結算總額(外匯掉期)			
– (流入)	(2,147,751)	–	(2,147,751)
– 流出	2,338,722	–	2,338,722
<b>衍生金融負債</b>	<b>190,971</b>	<b>–</b>	<b>190,971</b>
<b>總計</b>	<b>3,517,981</b>	<b>340,162</b>	<b>3,858,143</b>
<b>財務擔保</b>			
最高擔保風險敞口*	–	–	–

\* 最高擔保風險敞口指倘所有借款人違反財務擔保合同的負債總額。由於大部分擔保預期待將在未被催繳的情況下到期，故最高負債並不代表預期未來現金流出。

## 4.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便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潤，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在長期內提升股東的價值。

貴集團透過定期審閱資本架構監管資本（包括股本及儲備）。作為審閱的一部分，貴公司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相關的風險。貴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貴公司股份。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資本風險較低。

## 4.3 公允價值估計

公允價值估計是基於某一特定時點上相關市場信息和金融工具的有關資料而作出。當存在活躍市場時，例如經授權的證券交易所，市場價值可以最好地反映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通過估值方法予以確定。

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釐定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所有在歷史財務資料中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和負債均按公允價值層級歸類。此公允價值層級將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分為三個層級。公允價值計量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的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確定。

公允價值層級如下所述：

- (a) 根據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確定公允價值（「第1層級」）；
- (b) 根據直接（比如取自價格）或間接（比如根據價格推算的）可觀察到的、除第1級市場報價以外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確定公允價值（「第2層級」）；及
- (c) 根據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以外的變量為基礎確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確定公允價值（「第3層級」）。

公允價值計量中的層級取決於對計量整體具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的輸入數據，基於此考慮，輸入數據的重要程度應從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角度考慮。

對於第2層級金融工具，其估值普遍根據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對相同或同類資產的報價，或通過估值技術利用可觀察的市場輸入數據或近期市場報價來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服務提供商通過收集、分析和解釋多重來源的相關市場交易信息和其他關鍵估值模式的輸入數據，並採用廣泛應用的內部估值模式，提供各種證券的理論報價。

對於第3層級金融工具，其價格根據如貼現現金流模型及其他類似方法等估值技術釐定。判斷公允價值歸屬第3層級主要根據整體公允價值計量所依據的某些無法直接觀察的因素的重要性，以及估值方法如貼現現金流模型及其他類似估值技術。為釐定虛擬銀行向客戶發放貸款及墊款的公允價值，貸款分為具有類似特徵的組合。公允價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該方法包含一系列輸入假設，包括預期客戶預付率、類似貸款的新業務利率估計。貸款的公允價值反映於結算日對未來違約預期的不確定因素，以及產生至報告日期之間重新定價的公允價值影響。對於信用減值的貸款，其公允價值是按預計收回期間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估計得出。

對於持續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判斷各層級之間是否存在轉換。

下表載列貴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於2019年12月31日			
	第1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2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3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b>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21)	—	1,689,529	1,438	1,690,96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16)	388,448	—	5,000	393,448
<b>金融負債</b>				
衍生金融負債 (附註30)	—	2,682	—	2,682
	於2020年12月31日			
	第1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2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3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b>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21)	—	1,487,195	676	1,487,87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16)	16,828	—	5,000	21,828
<b>金融負債</b>				
衍生金融負債	—	165,880	—	165,880

	於2021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2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3層級 人民幣千元	
<b>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b>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21)	—	2,070,977	676	2,071,65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16)	16,334	—	1,106,664	1,122,998
<b>金融負債</b>				
衍生金融負債	—	190,971	—	190,971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價值計量不同層級之間概不存在轉移。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3層級金融工具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000	6,438	5,676
添置	1,438	—	1,103,460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虧損	—	—	(1,796)
於其他收益確認的虧損	—	(762)	—
年末	6,438	5,676	1,107,340

#### 估值輸入數據及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下表概述虛擬銀行向客戶發放貸款及墊款(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主要定量及定性資料。其他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中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的影響不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的範圍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虛擬銀行向客戶發放貸款及墊款				
	貼現率	—	—	5.22% – 10.05%
	預付比率	—	—	0.35% – 0.39%

以下分析乃就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情況下的合理可能變動而展開，同時說明對資產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影響。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對資產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影響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虛擬銀行向客戶發放貸款及墊款				
貼現率	+5%	—	—	(4,579)
	-5%	—	—	4,608
預付比率	+5%	—	—	(195)
	-5%	—	—	195

## 5 分部資料及收入

### 5.1 分部及主要業務描述

就內部報告及管理層營運回顧而言，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營運決策者及管理層人員並無按產品或服務線劃分貴集團業務。因此，貴集團僅有一個營運分部，且並無就該等期間的內部報告區分市場或分部。

鑒於銀行業務規模擴大，以及為了幫助投資者更好地了解貴集團的收入結構，自2021年起，名為「虛擬銀行業務」的新分部已作為分部單獨呈列，兩者均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使用的內部報告及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中呈列。附註之比較數字已重新編排，以符合新的呈列方式。董事會相信，上述分部資料變動更能反映現時市場趨勢以及貴集團的資源分配及未來業務發展。

根據該評估，貴集團釐定其經營分部如下：

- 技術解決方案
- 虛擬銀行業務

由於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絕大部分位於中國，且絕大部分收入均於中國賺取，而絕大部分開支亦於中國產生，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虛擬銀行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技術解決 方案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 抵銷及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2,385,924	(58,078)	2,327,846
收入成本	–	(1,619,066)	58,078	(1,560,988)
<b>毛利</b>	<b>–</b>	<b>766,858</b>	<b>–</b>	<b>766,858</b>
研發開支	(8,530)	(947,565)	–	(956,095)
銷售及營銷開支	(7,144)	(628,529)	–	(635,673)
一般及行政開支	(87,340)	(669,341)	–	(756,681)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45,167)	–	(45,167)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138)	(74,116)	–	(74,254)
<b>經營虧損</b>	<b>(103,152)</b>	<b>(1,597,860)</b>	<b>–</b>	<b>(1,701,012)</b>
財務收入	5,742	122,519	–	128,261
財務成本	–	(174,831)	–	(174,831)
財務成本－淨額	5,742	(52,312)	–	(46,570)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	–	(14,854)	–	(14,854)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b>(97,410)</b>	<b>(1,665,026)</b>	<b>–</b>	<b>(1,762,436)</b>
<b>資產</b>				
分部資產	554,747	9,253,339	(593,712)	9,214,374
商譽	–	289,161	–	289,16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23,786	–	423,786
<b>資產總值</b>	<b>554,747</b>	<b>9,966,286</b>	<b>(593,712)</b>	<b>9,927,321</b>
<b>負債</b>				
分部負債	113,830	5,320,146	(60,487)	5,373,4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3,291	–	33,291
<b>負債總額</b>	<b>113,830</b>	<b>5,353,437</b>	<b>(60,487)</b>	<b>5,406,780</b>
<b>其他分部資料</b>				
物業及設備折舊	3,374	124,012	–	127,386
無形資產攤銷	799	331,671	–	332,470
非流動資產增加 (商譽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84,016	630,160	–	714,17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虛擬銀行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技術解決 方案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 抵銷及調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177	3,353,903	(44,790)	3,312,290
收入成本	(20,953)	(2,092,671)	44,790	(2,068,834)
毛利	(17,776)	1,261,232	—	1,243,456
研發開支	(27,395)	(1,145,895)	—	(1,173,290)
銷售及營銷開支	(18,622)	(610,866)	—	(629,48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6,291)	(728,626)	—	(834,917)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712)	(133,807)	—	(134,519)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 淨額	7,440	50,992	—	58,432
經營虧損	(163,356)	(1,306,970)	—	(1,470,326)
財務收入	—	77,237	—	77,237
財務成本	(546)	(149,817)	—	(150,363)
財務成本 — 淨額	(546)	(72,580)	—	(73,126)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	—	(7,802)	—	(7,802)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3,902)	(1,387,352)	—	(1,551,254)
資產				
分部資產	1,026,918	9,822,814	(818,197)	10,031,535
商譽	—	289,161	—	289,16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64,562	—	564,562
資產總值	1,026,918	10,676,537	(818,197)	10,885,258
負債				
分部負債	511,105	5,129,511	(60,721)	5,579,8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0,080	—	20,080
負債總額	511,105	5,149,591	(60,721)	5,599,975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及設備折舊	8,273	130,258	—	138,531
無形資產攤銷	10,720	271,977	—	282,697
非流動資產增加 (商譽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63,997	239,829	—	303,82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虛擬銀行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技術解決 方案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 抵銷及調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4,320	4,098,734	(697)	4,132,357
收入成本	(37,748)	(2,658,655)	697	(2,695,706)
<b>毛利</b>	<b>(3,428)</b>	<b>1,440,079</b>	<b>-</b>	<b>1,436,651</b>
研發開支	(33,192)	(1,319,826)	-	(1,353,018)
銷售及營銷開支	(38,042)	(550,338)	-	(588,380)
一般及行政開支	(99,796)	(741,889)	-	(841,685)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250)	(70,979)	-	(72,229)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91	13,830	-	13,921
<b>經營虧損</b>	<b>(175,617)</b>	<b>(1,229,123)</b>	<b>-</b>	<b>(1,404,740)</b>
財務收入	-	28,823	-	28,823
財務成本	(310)	(76,327)	-	(76,637)
財務成本－淨額	(310)	(47,504)	-	(47,814)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益	-	9,946	-	9,946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b>(175,927)</b>	<b>(1,266,681)</b>	<b>-</b>	<b>(1,442,608)</b>
<b>資產</b>				
分部資產	2,032,344	7,377,469	(1,041,585)	8,368,228
商譽	-	289,161	-	289,16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83,218	-	683,218
<b>資產總值</b>	<b>2,032,344</b>	<b>8,349,848</b>	<b>(1,041,585)</b>	<b>9,340,607</b>
<b>負債</b>				
分部負債	1,459,125	4,097,004	(60,465)	5,495,66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9,861	-	9,861
<b>負債總額</b>	<b>1,459,125</b>	<b>4,106,865</b>	<b>(60,465)</b>	<b>5,505,525</b>
<b>其他分部資料</b>				
物業及設備折舊	14,195	121,780	-	135,975
無形資產攤銷	20,356	282,418	-	302,774
非流動資產增加 (商譽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44,107	201,940	-	246,047

## 5.2 收入

## (a) 拆分客戶合同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技術解決方案 實施	570,822	851,856	733,648
基於交易的收入和支持服務的收入			
— 運營支持服務	582,968	1,061,445	1,097,719
— 獲客服務*	770,893	605,733	450,597
— 風險管理服務	327,120	362,530	534,071
— 雲服務平台	—	314,338	1,050,179
— 開發後維護服務	36,000	55,678	49,447
— 其他	40,043	57,533	182,376
— 虛擬銀行業務 利息及佣金	—	3,177	34,320
	<u>2,327,846</u>	<u>3,312,290</u>	<u>4,132,357</u>

\* 獲客服務收入中，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附註2.22(b)所披露的擔保模式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657,000元、人民幣6,706,000元及人民幣191,000元。

按服務轉移時間於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劃分的收入明細載列如下：

	於某一時間點	於一段時間內	總計
<b>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實施	—	570,822	570,822
基於交易的收入和支持服務的收入			
— 運營支持服務	278,768	304,200	582,968
— 獲客服務	770,893	—	770,893
— 風險管理服務	327,120	—	327,120
— 開發後維護服務	—	36,000	36,000
— 其他	37,354	2,689	40,043
	<u>1,414,135</u>	<u>913,711</u>	<u>2,327,846</u>

	於某一時間點	於一段時間內	總計
<b>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實施	-	851,856	851,856
基於交易的收入和支持服務的收入			
— 運營支持服務	453,720	607,725	1,061,445
— 獲客服務	605,733	-	605,733
— 風險管理服務	362,530	-	362,530
— 雲服務平台	-	314,338	314,338
— 開發後維護服務	-	55,678	55,678
— 其他	56,505	4,205	60,710
	<u>1,478,488</u>	<u>1,833,802</u>	<u>3,312,290</u>
	於某一時間點	於一段時間內	總計
<b>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實施	-	733,648	733,648
基於交易的收入和支持服務的收入			
— 運營支持服務	399,523	698,196	1,097,719
— 獲客服務	450,597	-	450,597
— 風險管理服務	534,071	-	534,071
— 雲服務平台	-	1,050,179	1,050,179
— 開發後維護服務	-	49,447	49,447
— 其他	181,004	35,692	216,696
	<u>1,565,195</u>	<u>2,567,162</u>	<u>4,132,357</u>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且大部分收入於中國產生。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主要客戶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估收入 總額百分比	2020年 估收入 總額百分比	2021年 估收入 總額百分比
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42.90%	52.23%	56.03%
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陸金所」） 及其附屬公司	<u>16.05%</u>	<u>11.32%</u>	<u>11.15%</u>
	<u>58.95%</u>	<u>63.55%</u>	<u>67.18%</u>

\* 就貴集團的貸款解決方案服務收入而言，上述分類乃基於收取服務費的對象，通常為保險公司及陸金所。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主要客戶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估收入 總額百分比	2020年 估收入 總額百分比	2021年 估收入 總額百分比
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42.73%	52.13%	56.06%
陸金所及其附屬公司	12.85%	10.36%	10.36%
	<u>55.58%</u>	<u>62.49%</u>	<u>66.42%</u>

\* 就貴集團的貸款解決方案服務收入而言，上述分類乃基於亦被視為終端客戶的放款人，其通常為銀行或其他借貸金融機構。

**(b) 合同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已確認下列與收入相關合同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 實施	173,292	233,785	271,521
— 基於交易及支持	98,863	95,628	39,582
— 獲客服務	74,834	31,523	9,976
— 運營支持服務	20,537	58,211	17,449
— 開發後維護服務	3,492	5,894	12,157
	<u>272,155</u>	<u>329,413</u>	<u>311,103</u>
減：減值虧損撥備			
— 實施	(18,063)	(48,970)	(72,266)
— 基於交易及支持	(1,818)	(5,825)	(10,074)
— 獲客服務	(854)	(9)	—
— 運營支持服務	(665)	(3,078)	(4,771)
— 開發後維護服務	(299)	(2,738)	(5,303)
	<u>(19,881)</u>	<u>(54,795)</u>	<u>(82,340)</u>
	<u>252,274</u>	<u>274,618</u>	<u>228,763</u>
減：非流動合同資產	<u>(40,998)</u>	<u>(16,788)</u>	<u>(868)</u>
	<u>211,276</u>	<u>257,830</u>	<u>227,895</u>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 實施	875	34,354	24,107
– 基於交易及支持	116,785	121,876	149,155
– 開發後維護服務	17,451	20,320	22,748
– 風險管理服務	19,146	8,301	21,629
– 運營支持服務	69,974	78,504	90,409
– 其他	10,214	14,751	14,369
	<u>117,660</u>	<u>156,230</u>	<u>173,262</u>
減：非流動合同負債	<u>(12,700)</u>	<u>(17,683)</u>	<u>(19,418)</u>
	<u>104,960</u>	<u>138,547</u>	<u>153,844</u>

年內合同資產增加與貴集團合同銷售增長一致。

截至2019年、2020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影響相應合同資產或合同負債的重大累計追補調整（包括因進度計量變動、交易價格估計變動或合同修訂而產生的調整），於報告年度概無就過往年度已達成（或部分達成）的履約責任確認收入。

(i) 就合同負債確認之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同負債結餘的 已確認收入	<u>58,383</u>	<u>104,960</u>	<u>138,547</u>

## (ii) 長期合同之剩餘履行責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分配至各年末部分或全部 未履行的長期合同的 交易價格總額			
預計於一年內確認	67,979	240,089	455,294
預計於一至兩年內確認	18,920	67,464	89,762
預計於兩至三年內確認	3,290	48,475	33,937
預計於三年以上確認	12,339	27,688	31,523
	<u>102,528</u>	<u>383,716</u>	<u>610,516</u>

上文所披露的剩餘履約責任指原合同期限超過一年的實施、開發後維護服務、風險管理服務及運營支持服務。此外，上文披露的金額不包括目前完全受限的可變對價。

##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7)	1,480,826	1,643,404	1,629,375
技術服務費用	858,946	1,500,711	2,021,238
外包人工成本	276,301	300,323	437,081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3)	332,470	282,697	302,774
向渠道合作夥伴支付的獲客費	291,883	251,988	276,966
產品採購成本	46,070	74,248	176,224
物業及設備折舊 (附註12)	127,386	138,531	135,975
營銷及廣告費	47,014	59,801	110,775
專業服務費用	52,489	67,137	48,001
核數師酬金			
— 審核相關	15,422	15,900	14,657
— 非審核	4,224	3,149	1,957
上市開支	—	—	12,467
差旅費	89,195	54,587	76,987
電信開支	85,918	107,077	37,85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附註13)	—	23,259	5,646
其他	201,293	183,717	190,812
	<u>3,909,437</u>	<u>4,706,529</u>	<u>5,478,789</u>
收入成本、研發開支、銷售及 營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u>3,909,437</u>	<u>4,706,529</u>	<u>5,478,789</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b>研發成本</b>			
— 僱員福利開支	610,063	610,564	514,456
— 技術服務費	448,902	682,222	859,324
— 無形資產攤銷	20,311	3,812	3,396
— 物業及設備折舊	12,687	9,659	11,182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5,597	3,747
— 其他	55,727	37,438	23,200
	<u>1,147,690</u>	<u>1,349,292</u>	<u>1,415,305</u>
已產生金額	1,147,690	1,349,292	1,415,305
減：資本化			
— 僱員福利開支	(116,801)	(125,767)	(45,016)
— 技術服務費	(63,260)	(50,235)	(17,271)
— 其他	(11,534)	—	—
	<u>(191,595)</u>	<u>(176,002)</u>	<u>(62,287)</u>
	<u>956,095</u>	<u>1,173,290</u>	<u>1,353,018</u>

## 7 僱員福利開支

### (a) 僱員福利開支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1,165,604	1,319,554	1,276,205
福利及其他福利	252,907	248,870	330,552
股份支付(附註26)	62,315	74,980	22,618
	<u>1,480,826</u>	<u>1,643,404</u>	<u>1,629,375</u>

###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1名、0名及1名董事，其酬金於附註38所示分析中反映。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餘下4名、5名及4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20,255	27,373	24,795
福利及其他福利	401	531	762
股份支付	3,150	7,009	7,801
	<u>23,806</u>	<u>34,913</u>	<u>33,358</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酬金範圍 (以港元計)			
零至4,500,000港元	—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2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1	1	—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1	1	1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	—	—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	—	2
10,500,001港元至11,000,000港元	—	1	—
14,000,001港元至14,500,000港元	—	—	1
	<u>4</u>	<u>5</u>	<u>4</u>

## 8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 (虧損) / 收益淨額	(8,569)	285,722	77,143
政府補助及退稅 (附註a)	17,795	63,627	51,08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38,891	49,447	45,644
攤薄聯營公司權益產生的收益 (附註14)	—	2,511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44	2,092	7
出售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收益 / (虧損)	13,267	1,302	(266)
擔保 (虧損) / 收益淨額 (附註b)	(137,191)	(69,185)	10,757
衍生工具虧損淨額	(244)	(281,691)	(169,545)
其他	1,753	4,607	(899)
	<u>(74,254)</u>	<u>58,432</u>	<u>13,921</u>

(a) 政府補助及退稅與收入有關。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有事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7,397	44,202	28,871
— 技術開發獎勵	—	25,425	14,391
— 疫情補助	—	4,000	—
— 營運補助	7,397	14,777	14,480
退稅	<u>10,398</u>	<u>19,425</u>	<u>22,209</u>
	<u>17,795</u>	<u>63,627</u>	<u>51,080</u>

## (b) 擔保(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財務擔保費之利息收入	24,802	5,257	466
應收財務擔保費減值(虧損)/撥回 (附註19(a))	(29,712)	(7,988)	7,250
由於財務擔保合同估計變動產生的 擔保(支出)/收益	(132,281)	(66,454)	3,041
	<u>(137,191)</u>	<u>(69,185)</u>	<u>10,757</u>

## 9 財務成本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b>財務收入</b>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128,261</u>	<u>77,237</u>	<u>28,823</u>
<b>財務成本</b>			
借款利息開支	(149,279)	(127,585)	(56,534)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0,785)	(7,736)	(5,803)
贖回負債利息開支	(12,608)	(14,326)	(12,406)
銀行手續費	<u>(2,159)</u>	<u>(716)</u>	<u>(1,894)</u>
	<u>(174,831)</u>	<u>(150,363)</u>	<u>(76,637)</u>
	<u>(46,570)</u>	<u>(73,126)</u>	<u>(47,814)</u>

## 10 所得稅收益

貴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5,157)	(16,856)	(16,780)
遞延所得稅	<u>80,081</u>	<u>153,987</u>	<u>128,875</u>
所得稅收益	<u>74,924</u>	<u>137,131</u>	<u>112,095</u>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與使用適用於綜合實體虧損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762,436	1,551,254	1,442,608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440,559	387,814	360,652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差異	(120,179)	(145,000)	(161,199)
不可扣稅開支	(53,578)	(35,455)	(10,169)
毋須課稅收入	9,022	6,899	1,732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 暫時性差額	(170,868)	(81,698)	(87,237)
終止確認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40,668)	(3,137)	(23)
研發開支的額外可扣減撥備	2,936	6,873	8,255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7,700	835	84
<b>所得稅收益</b>	<b>74,924</b>	<b>137,131</b>	<b>112,095</b>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動用稅項虧損	1,133,461	1,608,337	1,982,709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到期日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277,048	277,048	277,048
2023年	121,521	117,030	118,502
2024年	448,605	420,353	419,866
2025年	—	242,645	82,441
2026年	—	—	104,316
2028年	—	—	1,826
2029年	7,149	7,149	7,149
2030年	—	9,689	8,051
2031年	—	—	60,059

附註：

- (a)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就中國內地業務作出的所得稅撥備乃按25%的稅率計算，除非優惠稅率適用。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深圳壹賬通、泛鵬科技、寶潤興業科技及深圳CA於中國內地成立。彼等合資格享有適用於「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優惠稅務政策，並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b) 開曼群島所得稅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c) 香港所得稅

香港所得稅稅率為16.5%。由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須繳納香港所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d) 新加坡所得稅

新加坡所得稅稅率為17%。由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須繳納新加坡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新加坡利得稅計提撥備。

(e) 印尼所得稅

貴集團就於印尼開展的業務計提所得稅撥備，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按0.5%的稅率計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應課稅利潤的25%計算，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課稅利潤按22%的稅率計算。

(f)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向境外投資者分派所賺取的利潤，於向境外註冊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分派利潤時，須按5%或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視乎境外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地區而定。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產生與預扣稅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原因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錄得虧損。

## 11 每股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淨額	(1,660,566)	(1,353,608)	(1,281,69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939,286	1,064,710	1,108,291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u>(1.77)</u>	<u>(1.27)</u>	<u>(1.16)</u>
每股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u>(1.77)</u>	<u>(1.27)</u>	<u>(1.16)</u>
每股美國存託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附註)	<u>(5.30)</u>	<u>(3.81)</u>	<u>(3.47)</u>
每股美國存託股攤薄虧損(人民幣元)(附註)	<u>(5.30)</u>	<u>(3.81)</u>	<u>(3.47)</u>

附註：一股美國存託股表貴公司三股普通股。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就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被視為庫存股份。因此，就計算每股虧損而言，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計及就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分別為1,031,149,064股、1,104,233,317股及1,109,938,973股。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附註26）的影響並無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原因為其影響屬反攤薄。因此，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年內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2 物業及設備

	辦公室及 電信設備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物業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於2019年1月1日</b>				
成本	85,861	268,992	55,956	410,809
累計折舊	(23,654)	(60,583)	(6,904)	(91,141)
<b>賬面淨值</b>	<b>62,207</b>	<b>208,409</b>	<b>49,052</b>	<b>319,668</b>
<b>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62,207	208,409	49,052	319,668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5)	2,707	13,938	1,479	18,124
添置	65,310	46,479	32,480	144,269
出售淨值	(39,328)	-	-	(39,328)
折舊費用	(26,187)	(86,688)	(14,511)	(127,386)
匯兌差額	(329)	(141)	(372)	(842)
<b>年末賬面淨值</b>	<b>64,380</b>	<b>181,997</b>	<b>68,128</b>	<b>314,505</b>
<b>於2019年12月31日</b>				
成本	108,561	329,409	89,915	527,885
累計折舊	(43,852)	(147,271)	(21,415)	(212,538)
匯兌差額	(329)	(141)	(372)	(842)
<b>賬面淨值</b>	<b>64,380</b>	<b>181,997</b>	<b>68,128</b>	<b>314,505</b>
<b>於2020年1月1日</b>				
成本	108,561	329,409	89,915	527,885
累計折舊	(43,852)	(147,271)	(21,415)	(212,538)
匯兌差額	(329)	(141)	(372)	(842)
<b>賬面淨值</b>	<b>64,380</b>	<b>181,997</b>	<b>68,128</b>	<b>314,505</b>

	辦公室及 電信設備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物業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64,380	181,997	68,128	314,505
添置	13,235	38,646	3,821	55,702
出售淨值	(2,220)	(855)	–	(3,075)
折舊費用	(21,716)	(97,924)	(18,891)	(138,531)
匯兌差額	(2,640)	(923)	(754)	(4,317)
年末賬面淨值	<u>51,039</u>	<u>120,941</u>	<u>52,304</u>	<u>224,284</u>
<b>於2020年12月31日</b>				
成本	103,462	362,322	93,736	559,520
累計折舊	(49,454)	(240,317)	(40,306)	(330,077)
匯兌差額	(2,969)	(1,064)	(1,126)	(5,159)
賬面淨值	<u>51,039</u>	<u>120,941</u>	<u>52,304</u>	<u>224,284</u>
<b>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51,039	120,941	52,304	224,284
添置	30,484	118,030	15,069	163,583
出售淨值	(1,285)	(5,723)	–	(7,008)
折舊費用	(21,682)	(88,974)	(25,319)	(135,975)
匯兌差額	(108)	(273)	(91)	(472)
期末賬面淨值	<u>58,448</u>	<u>144,001</u>	<u>41,963</u>	<u>244,412</u>
<b>於2021年12月31日</b>				
成本	126,626	461,605	108,805	697,036
累計折舊	(65,102)	(316,267)	(65,625)	(446,994)
匯兌差額	(3,076)	(1,337)	(1,217)	(5,630)
賬面淨值	<u>58,448</u>	<u>144,001</u>	<u>41,963</u>	<u>244,412</u>

於不同期間，計入收入成本、研發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概約折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成本	2,362	2,978	3,633
研發開支	12,687	9,659	11,182
銷售及營銷開支	6,666	3,035	4,525
一般及行政開支	<u>105,671</u>	<u>122,859</u>	<u>116,635</u>
	<u>127,386</u>	<u>138,531</u>	<u>135,975</u>

辦公室及電信設備的折舊根據不同職能部門使用設備的情況分配至不同功能開支。使用權物業及租賃物業裝修主要與貴集團租賃並用作公司總部的商務辦公樓宇有關。就一般及行政用途的租賃商業辦公樓宇而言，相關使用權物業及租賃物業裝修的折舊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 13 無形資產

	應用程序及平台							總額
	平安集團 貢獻 人民幣千元	內部開發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 人民幣千元	購買的軟件 人民幣千元	進行中的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業務牌照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690,910	44,033	-	89,561	325,081	126,015	960	68,610
累計攤銷	(556,584)	(7,212)	-	(13,529)	-	-	(24)	(9,746)
賬面淨值	<u>134,326</u>	<u>36,821</u>	<u>-</u>	<u>76,032</u>	<u>325,081</u>	<u>126,015</u>	<u>936</u>	<u>58,864</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4,326	36,821	-	76,032	325,081	126,015	936	58,86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	-	57,355	190	1,293	163,146	103,928	9,201
添置	-	-	-	22,623	191,595	-	-	2,452
出售淨值	-	-	-	(423)	-	-	-	-
轉撥	-	360,540	-	-	(360,540)	-	-	-
攤銷	(134,326)	(120,451)	(12,719)	(33,423)	-	-	(7,465)	(24,086)
匯兌差額	-	(14)	-	(3)	-	-	-	-
年末賬面淨值	<u>-</u>	<u>276,896</u>	<u>44,636</u>	<u>64,996</u>	<u>157,429</u>	<u>289,161</u>	<u>97,399</u>	<u>46,431</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690,910	404,573	57,355	111,939	157,429	289,161	104,888	80,263
累計攤銷	(690,910)	(127,663)	(12,719)	(46,940)	-	-	(7,489)	(33,832)
匯兌差額	-	(14)	-	(3)	-	-	-	-
賬面淨值	<u>-</u>	<u>276,896</u>	<u>44,636</u>	<u>64,996</u>	<u>157,429</u>	<u>289,161</u>	<u>97,399</u>	<u>46,431</u>

## 應用程序及平台

平安集團 貢獻	內部開發		已收購	購買的軟件	進行中的 開發成本		商譽	業務牌照	其他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276,896	44,636	64,996	289,161	97,399	46,431	976,948			
-	-	3,153	18,365	-	50,604	-	248,124			
-	(576)	-	-	-	-	-	(576)			
-	(17,662)	-	-	(5,597)	-	-	(23,259)			
-	206,712	-	-	(206,712)	-	-	-			
-	(176,619)	(18,080)	(38,203)	-	(23,858)	(25,937)	(282,697)			
-	(1,077)	-	(400)	-	-	-	(1,477)			
-	287,674	29,709	44,758	289,161	124,145	20,494	917,063			
690,910	589,526	60,508	130,304	289,161	155,492	80,263	2,117,286			
(690,910)	(300,761)	(30,799)	(85,143)	-	(31,347)	(59,769)	(1,198,729)			
-	(1,091)	-	(403)	-	-	-	(1,494)			
-	287,674	29,709	44,758	289,161	124,145	20,494	917,063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添置

出售淨值

核銷

轉撥

攤銷

匯兌差額

年末賬面淨值

##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累計攤銷

匯兌差額

賬面淨值

## 應用程序及平台

	平安集團 貢獻 人民幣千元	內部開發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 人民幣千元	購買的軟件 人民幣千元	進行中的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業務牌照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	287,674	29,709	44,758	121,122	289,161	124,145	20,494	917,063
添置	-	-	570	19,606	62,287	-	-	-	82,463
出售淨值	-	-	-	(1,103)	-	-	-	-	(1,103)
核銷	-	(1,899)	-	-	(3,747)	-	-	-	(5,646)
轉撥	-	133,548	-	-	(133,548)	-	-	-	-
攤銷	-	(190,503)	(28,048)	(36,013)	-	-	(31,804)	(16,406)	(302,774)
匯兌差額	-	(1,877)	-	(207)	(725)	-	-	-	(2,809)
<b>年末賬面淨值</b>	<b>-</b>	<b>226,943</b>	<b>2,231</b>	<b>27,041</b>	<b>45,389</b>	<b>289,161</b>	<b>92,341</b>	<b>4,088</b>	<b>687,194</b>
<b>於2021年12月31日</b>									
成本	(690,910)	721,175	61,078	148,807	46,114	289,161	155,492	80,263	2,193,000
累計攤銷	(690,910)	(491,264)	(58,847)	(121,156)	-	-	(63,151)	(76,175)	(1,501,503)
匯兌差額	-	(2,968)	-	(610)	(725)	-	-	-	(4,303)
<b>賬面淨值</b>	<b>-</b>	<b>226,943</b>	<b>2,231</b>	<b>27,041</b>	<b>45,389</b>	<b>289,161</b>	<b>92,341</b>	<b>4,088</b>	<b>687,194</b>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值費用人民幣1,899,000元及人民幣3,747,000元已分別自收入成本及研發開支中扣除。減值費用乃於決定減少若干產品的產量後就內部開發的若干應用程序及平台的開發成本扣除。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收入成本、研發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中扣除的攤銷金額如下：

無形資產攤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成本	308,551	275,479	297,406
研發開支	20,311	3,812	3,396
一般及行政開支	3,608	3,406	1,972
	<u>332,470</u>	<u>282,697</u>	<u>302,774</u>

(a) 商譽的減值測試

商譽產生自貴集團於2018年7月31日收購的泛鵬科技、於2019年6月30日收購的寶潤興業科技及於2019年8月30日收購的景基。

貴集團的商譽來自所收購的勞動力及預期與集團業務合併產生的協同效應。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視為整體分配至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商譽被視為分配至技術解決方案分部的現金產出單位。貴集團通過比較現金產出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管理層計算使用價值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乃根據折現現金流量計算。現金產出單位組別的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6至10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由於貴集團的業務仍處於初期階段及需要時間建立其規模經濟，故預測中採用超過5年的期間。因此，從貴集團管理層及市場參與者的角度來看，貴集團的業務預期將於6至10年期間後達致穩定的終端增長狀態。假設增長率用於推算未來年度的現金流量。財務預算乃經適當考慮業務發展的可持續性、核心業務發展的穩定性及業務目標的實現後擬備的業務計劃。

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增長率	8%-55%	8%-55%	10%-24%
長期增長率	3%	3%	2%
稅前貼現率	16.26%	16.00%	16.30%
現金產出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 其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u>54,587,283</u>	<u>50,586,840</u>	<u>3,191,952</u>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技術解決方案分部的表現大致符合管理層的預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經營所在行業以及市場及監管環境亦大致穩定。因此，經營風險、更新增長率及投資者要求的預期回報並無重大變動，2019年及2020年的主要假設相對穩定。受整體經濟環境、貴集團業務發展、全球社會政治狀況、疫情爆發及投資者預期回報變化的影響，2021年預期增長率下降，貼現率上升，因此上限值相應減少。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商譽減值測試各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的影響。如下所示，主要參數的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於所示日期的可收回金額。

主要假設的可能變動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超過其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增長率減少5%	33,513,976	35,774,340	1,325,839
長期增長率減少1%	44,214,438	47,128,390	2,741,710
稅前貼現率增加1%	47,845,232	44,120,980	2,594,933

(b) 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進行中的開發成本	157,429	121,122	45,389

貴集團透過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對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管理層進行使用價值計算以釐定可收回金額，而使用價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使用基於涵蓋三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與貴集團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一致，並經貴集團管理層批准。

用於計算無形資產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收入增長率	13%-75%	3%-67%	17%-65%
稅前貼現率*	20%	20%	20%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 其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298,501	175,894	65,326

- \* 20%的稅前貼現率乃由管理層定期考慮具體情況及無形資產相關風險水平評估得出。評估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與管理層所了解的行業普遍慣例情況一致，且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根據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評估，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毋須計提減值撥備。2021年上限值減少主要是由於進行中的開發成本的期末結餘減少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商譽減值測試各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的影響。如下所示，主要參數的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於所示日期的可收回金額。

主要假設的可能變動	現金產出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超過其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增長率減少5%	197,247	110,476	41,226
稅前貼現率增加1%	258,779	170,870	51,914

#### 14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a)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9,452	115,124	172,757
添置	100,000	60,000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收益	(14,328)	(4,878)	12,150
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附註8)	-	2,511	-
於年末	115,124	172,757	184,907

- (i) 於2017年3月28日，上海壹賬通與陸金所的附屬公司平安普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普惠管理」)設立平安普惠立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普惠立信」)，投資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於2019年1月，上海壹賬通向普惠立信增資人民幣100,000,000元。於2020年2月20日，普惠管理向普惠立信增資人民幣40,000,000元。因此，貴集團於被投資方的股權由35%攤薄至31.82%，產生攤薄收益人民幣2,511,000元。於2020年3月，上海壹賬通向普惠立信增資人民幣60,000,000元，貴集團對被投資方的持股比例增加至40%。

##### (ii)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331,407	423,148	1,075,852
負債總額	(55,436)	(60,650)	(682,979)
資產淨值	275,971	362,498	392,873

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收入	78,945	51,690	96,372
持續經營損益	(40,937)	(13,473)	30,375
貴集團所佔百分比	35%	40%	40%
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96,590	144,999	157,149
商譽	18,534	27,758	27,758
賬面值	<u>115,124</u>	<u>172,757</u>	<u>184,907</u>

## (b)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3,705	2,976
添置	4,321	2,040	–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526)	(2,924)	(2,204)
匯兌差額	(90)	155	(333)
於年末	<u>3,705</u>	<u>2,976</u>	<u>439</u>

於2019年8月23日，貴集團通過注資人民幣4,321,000元(65,100,000日圓)與SBI Holdings, Inc. (「SBI」)按資成立SBI OneConnect Japan Co., Ltd. (「SBI Japan」)，並擁有31%股權。貴集團與SBI擁有共同控制權，並將該投資入賬列作合營企業。於2021年10月，貴公司以零對價向SBI出售該投資，原因是考慮到累計虧損，該投資已悉數減值。

於2020年4月10日，貴集團與數字廣西集團有限公司(「數字廣西」)訂立協議，成立金融開放門戶(廣西)跨境金融數字有限公司(「金融開放門戶(廣西)」)。貴集團於2020年7月10日注資人民幣2,040,000元。貴集團及數字廣西分別擁有金融開放門戶(廣西)51%及49%的股權。貴集團與數字廣西共享控制權，並將該投資入賬列作合營企業。根據金融開放門戶(廣西)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主要營運及財務活動的決定需要貴集團與數字廣西一致同意。

以權益法入賬的合營企業單獨計並不重大。

## 1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18	710,123	838,690	891,174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資產項目)	19	368,224	304,340	543,538
－ 來自虛擬銀行的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受限制現金	20	－	601,588	13,38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440,289	2,280,499	1,060,42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077,875	3,055,194	1,399,37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6	393,448	21,828	1,122,99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21	1,690,967	1,487,871	2,071,653
<b>總計</b>		<b>7,680,926</b>	<b>8,590,010</b>	<b>7,102,545</b>
<b>金融負債</b>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項目)	27	1,231,352	1,226,120	1,464,750
－ 短期借款	28	3,218,566	2,283,307	815,260
－ 客戶存款	29	－	405,853	1,350,171
衍生金融負債				
－ 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	30	2,682	165,880	190,971
<b>總計</b>		<b>4,452,600</b>	<b>4,081,160</b>	<b>3,821,152</b>

## 1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虛擬銀行發放貸款及墊款	－	－	1,103,460
權益證券 (附註a)	5,000	5,000	3,204
債權證券 (附註b)	388,448	16,828	16,334
	393,448	21,828	1,122,998
減：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	(393,448)	(21,828)	(640,501)
	－	－	482,497

(a) 於2016年8月4日，貴集團以對價人民幣5,000,000元收購福建交易場所清算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5%股權。

(b) 債務證券的賬面值變動主要由於贖回所致。

## 17 租賃

##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附註12)			
— 物業	<u>181,997</u>	<u>120,941</u>	<u>144,001</u>
租賃負債(附註27)			
— 非流動	87,800	48,115	97,473
— 流動	<u>101,889</u>	<u>86,104</u>	<u>57,417</u>
	<u>189,689</u>	<u>134,219</u>	<u>154,890</u>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添置分別為人民幣60,418,000元、人民幣38,646,000元及人民幣118,030,000元。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4.84%。

## (b)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86,688	97,924	88,974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u>10,785</u>	<u>7,736</u>	<u>5,803</u>
	<u>97,473</u>	<u>105,660</u>	<u>94,777</u>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6,895,000元、人民幣101,807,000元及人民幣97,551,000元。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短期租賃確認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947,000元、人民幣810,000元及人民幣1,412,000元。

## 18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38,004	881,147	934,152
減：減值虧損撥備(附註4.1(b))	<u>(27,881)</u>	<u>(42,457)</u>	<u>(42,978)</u>
	<u>710,123</u>	<u>838,690</u>	<u>891,174</u>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基於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705,515	746,846	897,114
1至2年	24,736	112,349	22,920
2至3年	3,020	16,826	8,026
3年以上	4,733	5,126	6,092
	<u>738,004</u>	<u>881,147</u>	<u>934,152</u>

### 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財務擔保費總額	55,296	174	–
減：減值虧損撥備	<u>(7,335)</u>	<u>(74)</u>	<u>–</u>
應收財務擔保費淨額 (附註a)	47,961	100	–
應收押金*	226,180	282,864	539,625
可抵扣增值稅	60,765	40,730	53,437
向關聯方出售設備應收款項	51,695	–	–
向供應商墊款	38,871	41,446	93,230
向員工墊款	25,339	38,679	42,343
代理理財產品支付的增值稅應收款項	3,154	5,007	6,881
其他	75,644	37,851	20,119
減：減值虧損撥備	<u>(1,332)</u>	<u>(3,349)</u>	<u>(2,968)</u>
	<u>528,277</u>	<u>443,328</u>	<u>752,667</u>

\* 應收押金主要指根據合同條款向貴集團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押金，須於一年內按合同償還。

#### (a) 應收財務擔保費淨額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136,184	47,961	100
已收現金	(81,884)	(45,033)	(7,816)
轉回利息收入 (含增值稅)	23,373	5,160	466
減值 (虧損) / 撥回 (附註8(b))	<u>(29,712)</u>	<u>(7,988)</u>	<u>7,250</u>
年末餘額	<u>47,961</u>	<u>100</u>	<u>–</u>

應收財務擔保費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0,782)	(7,335)	(74)
(添置)／撥回	(29,712)	(7,988)	7,250
核銷／(收回)	43,159	15,249	(7,176)
年末	<u>(7,335)</u>	<u>(74)</u>	<u>-</u>

(b)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068)	(1,332)	(3,349)
(添置)／撥回	(4,865)	(2,569)	2
核銷	4,601	536	365
匯兌差額	-	16	14
年末	<u>(1,332)</u>	<u>(3,349)</u>	<u>(2,968)</u>

## 20 來自虛擬銀行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發放貸款及墊款	-	59,563	13,575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資金	-	542,736	-
	-	602,299	13,575
減：減值虧損撥備	-	(711)	(190)
	-	601,588	13,385
減：非流動部分 發放貸款及墊款	-	(25,283)	(674)
	<u>-</u>	<u>576,305</u>	<u>12,711</u>

該餘額為自2020年起自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虛擬銀行結轉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2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或有可退還的對價 (附註35)	1,438	676	676
理財產品	1,689,529	1,487,195	2,070,977
	<u>1,690,967</u>	<u>1,487,871</u>	<u>2,071,653</u>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所投資的理財產品中，人民幣1,655,509,000元、人民幣1,487,195,000元及人民幣2,070,977,000元分別由平安集團的附屬公司發行，可按持有人要求贖回。

## 22 受限制現金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67,396	2,248,938	1,043,718
應計利息	71,727	29,561	6,444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166	2,000	10,265
	<u>3,440,289</u>	<u>2,280,499</u>	<u>1,060,427</u>

於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3,263,466,000元(467,800,000美元)的銀行存款已就貴集團的短期借款(加權平均年利率為3.16%)作出質押，人民幣102,201,000元(14,650,000美元)已就貨幣掉期作出質押，及人民幣1,729,000元已就業務擔保作出質押。

於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108,848,000元(323,200,000美元)的銀行存款已就貴集團的短期借款(加權平均年利率為2.04%)作出質押，人民幣136,372,000元(20,900,000美元)已就貨幣掉期作出質押，及人民幣3,718,000元已就業務擔保作出質押。

於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670,022,000元(105,090,000美元)的銀行存款已就貴集團的短期借款(加權平均年利率為0.94%)作出質押，人民幣368,866,000元(57,855,000美元)已就貨幣掉期作出質押，及人民幣4,830,000元已就業務擔保作出質押。

##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12	12	12
存放於中央銀行的現金	103	198,374	575,044
銀行存款	1,077,760	2,856,808	824,314
	<u>1,077,875</u>	<u>3,055,194</u>	<u>1,399,370</u>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718,156	1,459,069	72,093
人民幣	271,568	1,369,401	554,781
港元	77,489	212,444	763,126
新加坡元	8,318	6,889	7,335
印尼盾	2,344	4,129	473
令吉	–	3,262	164
菲律賓比索	–	–	1,398
	<u>1,077,875</u>	<u>3,055,194</u>	<u>1,399,370</u>

## 24 股本

	股份數目	美元	
法定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	
	股份數目	美元	折合人民幣元
已發行			
於2017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 普通股	900,000,000	9,000	59,838
新發行普通股(附註a)	99,999,999	1,000	6,331
於2018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 普通股	999,999,999	10,000	66,169
新發行普通股(附註b)	3,720,665	37	257
首次公開發售時新發行普通股(附註c)	93,600,000	936	6,549
於2019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 普通股	1,097,320,664	10,973	72,975
新發行普通股(附註d)	72,660,000	727	5,033
已交還普通股(附註e)	(3)	–	–
於2020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 普通股	1,169,980,661	11,700	78,008
已交還普通股(附註f)	(8)	–	–
於2021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 普通股	<u>1,169,980,653</u>	<u>11,700</u>	<u>78,008</u>

- (a) 貴公司已於2018年4月與12名投資者完成A輪投資(「A輪投資」)。99,999,999股普通股已按每股7.5美元的價格發行予A輪投資者，總對價約為750百萬美元(約人民幣4,750,965,000元)。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於2019年3月11日，根據於2018年7月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貴公司以總認購價13,114,000美元（約人民幣88,030,000元）向泛鵬科技的境外實體National Dream Limited發行1,748,501股普通股。於2019年11月26日，根據於2019年8月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貴公司向景基售股股東的境外實體Great Lakes Limited發行1,267,520股普通股，總認購價為9,506,400美元（約人民幣66,877,000元）。於2019年11月27日，根據於2019年9月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貴公司分別發行563,714股及140,930股普通股予Blossom View Limited及Gold Planning Limited（即寶潤興業科技若干售股股東指定的境外實體），總認購價為5,284,830美元（約人民幣37,175,000元）。
- (c) 於2019年12月13日，貴公司完成其於紐交所的首次公開發售。於發售中，31,200,000股美國存託股（相當於93,600,000股普通股）為新發行。
- (d) 於2020年1月14日，首次公開發售的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並新增3,520,000股美國存託股，相當於10,560,000股普通股。於2020年8月17日，貴公司完成其包銷公開發售，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18,000,000股美國存託股及2,700,000股美國存託股，合共相當於62,100,000股普通股。
- (e) 於2020年12月11日及2020年12月24日，貴公司向A輪投資者回購並註銷3股普通股。
- (f) 於2021年4月1日及2021年4月2日，貴公司向A輪投資者回購並註銷8股普通股。

## 25 其他儲備

	資本重組 儲備	股份溢價	股份酬金 儲備	外幣匯兌 差額	其他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200,000	4,730,375	8,127	396,520	(183,569)	6,151,453
其他全面收益						
— 外幣匯兌差額	—	—	—	78,775	—	78,775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	—	40	40
發行普通股的股份溢價(a)	—	192,082	—	—	—	192,082
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						
普通股的股份溢價(b)	—	2,007,028	—	—	—	2,007,028
股份支付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26)	—	—	76,364	—	—	76,364
確認收購非控股權益的						
贖回負債(附註35)	—	—	—	—	(44,105)	(44,105)
於2019年12月31日	<u>1,200,000</u>	<u>6,929,485</u>	<u>84,491</u>	<u>475,295</u>	<u>(227,634)</u>	<u>8,461,637</u>

	資本重組 儲備	股份溢價	股份酬金 儲備	外幣匯兌 差額	其他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 外幣匯兌差額	-	-	-	(608,427)	-	(608,427)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	-	(39)	(39)
發行普通股的股份溢價(c)	-	2,697,674	-	-	-	2,697,674
股份支付						
— 僱員服務價值	-	-	89,652	-	-	89,652
—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股份	-	-	(566)	-	-	(566)
<b>於2020年12月31日</b>	<b>1,200,000</b>	<b>9,627,159</b>	<b>173,577</b>	<b>(133,132)</b>	<b>(227,673)</b>	<b>10,639,931</b>
其他全面收益						
— 外幣匯兌差額	-	-	-	(152,542)	-	(152,542)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	-	(1,812)	(1,812)
股份支付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26)	-	-	25,409	-	-	25,409
—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股份	-	-	2,345	-	-	2,345
—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股份	-	-	(700)	-	-	(700)
<b>於2021年12月31日</b>	<b>1,200,000</b>	<b>9,627,159</b>	<b>200,631</b>	<b>(285,674)</b>	<b>(229,485)</b>	<b>10,512,631</b>

- (a) 泛鵬科技、景基及寶潤興業科技售股股東支付的對價約人民幣192,082,000元超出貴公司普通股總面值約人民幣257元(附註24(b))的部分(即人民幣192,082,000元)已計入貴公司股份溢價賬。
- (b)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007,034,549元超過貴公司普通股總面值約人民幣6,549元(附註24(c))的部分(即人民幣2,007,028,000元)已計入貴公司股份溢價賬。
- (c) 自首次公開發售的超額配股權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25,727,710元超出貴公司普通股總面值約人民幣728元(附註24(d))的部分(即人民幣225,727,000元)已計入貴公司股份溢價賬。

包銷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471,951,645元超過貴公司普通股總面值約人民幣4,305元(附註24(d))的部分(即人民幣2,471,947,000元)已計入貴公司股份溢價賬。

## 26 股份支付

就設立貴集團之股份激勵計劃而言，Xin Ding Heng Limited(「Xin Ding Heng」)於2017年成立為特殊目的公司，以間接持有貴公司66,171,600股普通股。由於貴公司有權監管Xin Ding Heng的相關活動，並可從承授人將提供的服務中獲益，故貴公司董事認為將Xin Ding Heng綜合入賬乃屬適當。於2020年9月，貴公司按面值購買由Xin Ding Heng間接持有的66,171,600股普通股，並將該等股份存入其美國存託股計劃的受託人。66,171,600股股份的總對價人民幣88,280,000元於相關股份實際轉讓至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擔保前確認為「就股權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於2017年11月7日，貴集團設立以權益結算的股份酬金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獎勵合資格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統稱「承授人」)對貴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於2019年9月10日，貴公司董事會批准修訂及重列以權益結算的股份酬金，以授出承授人績效股份作為購股權計劃的補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預留作股份激勵計劃的66,171,600股股份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餘下股份。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均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份薪酬開支分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收入成本	2,294	6,904	935
— 研發開支	29,206	26,635	5,185
— 銷售及營銷開支	25,916	21,049	2,854
—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948	35,064	16,435
<b>總計</b>	<b>76,364</b>	<b>89,652</b>	<b>25,409</b>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7)	62,315	74,980	22,618
非僱員服務價值	14,049	14,672	2,791
<b>總計</b>	<b>76,364</b>	<b>89,652</b>	<b>25,409</b>

## (a) 購股權計劃

在承授人繼續提供服務的情況下，該等購股權的100%將於承授人協議訂明的非市場表現條件達成後四年內歸屬。

購股權的行使期不早於貴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及貴公司股份於交易所上市（「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後12個月及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8年。歸屬日期由貴公司董事會釐定。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於年初	24,541,500	24,470,325	19,459,994
已授予	2,431,000	–	–
已行使	–	–	(5,181,306)
已沒收	(2,502,175)	(5,010,331)	(1,552,693)
於年末	<u>24,470,325</u>	<u>19,459,994</u>	<u>12,725,995</u>

就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加權平均行使價分別為每股人民幣21.13元、人民幣20.12元、人民幣24.85元，加權平均剩餘合同年期分別為6.29年、5.26年及4.36年。

於結算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授予年份	到期年份	行使價 人民幣元	購股權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購股權數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7年	2027年	1.33	0.62	2,900,900	2,457,563	1,109,682
2017年	2027年	2.00	0.52	12,169,225	9,917,653	5,785,221
2018年	2028年	52.00	26.00	7,219,200	5,681,108	4,704,219
2019年	2029年	52.00	23.42	2,181,000	1,403,670	1,126,873
				<u>24,470,325</u>	<u>19,459,994</u>	<u>12,725,995</u>

貴公司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貴公司的相關權益公允價值，以釐定相關普通股於其首次公開發售前的公允價值。貼現率及未來表現預測等主要假設須由貴公司按最佳估計釐定。

根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貴公司已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授予日期	2017年11月7日	2018年11月8日	2019年6月1日
貼現率	24.0%	17.0%	17.0%
無風險利率	4.0%	4.0%	3.0%
波動率	52.0%	51.0%	46.0%
股息率	<u>0.0%</u>	<u>0.0%</u>	<u>0.0%</u>

二項式模型需要輸入高度主觀假設。期權合同期限內的無風險利率乃基於授出時有效的中國國債收益率曲線。預期股息收益率乃根據貴公司於期權預期年期內的預期股息政策估計。貴公司根據類似美國公眾公司於相應授出日期前的預計年期期間的過往波幅估計其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波幅。

**(b)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在承授人繼續提供服務的情況下，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100%將於承授人協議訂明的服務條件及非市場表現要求達成後四年內歸屬。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變動如下：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於年初	–	2,306,000	1,751,702
已授予	2,377,000	470,000	17,033,120
已歸屬	–	(424,256)	(524,358)
已沒收	(71,000)	(600,042)	(1,707,635)
於年末	<u>2,306,000</u>	<u>1,751,702</u>	<u>16,552,829</u>

於結算日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屆滿日期及公允價值如下。

授出年份	屆滿年份	受限制股份 單位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9年9月	2029年9月	35.22	2,306,000	1,354,702	545,383
2020年1月	2030年1月	16.18	–	164,000	18,000
2020年4月	2030年4月	16.98	–	165,000	82,500
2020年7月	2030年7月	38.67	–	68,000	17,250
2021年6月	2031年6月	13.69	–	–	503,076
2021年6月	2031年6月	14.31	–	–	226,000
2021年6月	2031年6月	14.93	–	–	1,279,800
2021年7月	2031年7月	15.16	–	–	252,000
2021年9月	2031年9月	5.53	–	–	7,346,000
2021年10月	2031年10月	5.25	–	–	448,000
2021年10月	2031年10月	3.91	–	–	2,820
2021年10月	2031年10月	4.68	–	–	5,832,000
			<u>2,306,000</u>	<u>1,751,702</u>	<u>16,552,829</u>

貴公司已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貴公司的相關權益公允價值，以釐定相關普通股於其首次公開發售前的公允價值。貼現率及未來表現預測等主要假設須由貴公司按最佳估計釐定。

基於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貴公司已使用蒙特卡羅模型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19年9月	2020年1月	2020年4月	2020年7月
貼現率	1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風險利率	3.0%	3.0%	2.0%	3.0%
波動率	44.0%	43.0%	46.0%	49.0%
股息率	0.0%	0.0%	0.0%	0.0%
授出日期	2021年6月	2021年6月	2021年6月	2021年7月
貼現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風險利率	3.0%	3.0%	3.0%	3.0%
波動率	46.0%	45.0%	44.0%	43.0%
股息率	0.0%	0.0%	0.0%	0.0%
授出日期	2021年9月	2021年10月 A部分	2021年10月 B部分	2021年10月
貼現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風險利率	3.0%	3.0%	3.0%	3.0%
波動率	43.0%	43.0%	46.0%	43.0%
股息率	0.0%	0.0%	0.0%	0.0%

蒙特卡羅模型要求輸入高度主觀假設。受限制股份單位合同期限內期間的無風險利率乃基於授出時有效的中國國債收益率曲線。預期股息率乃基於貴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預計年期內的預期股息政策估計。貴公司根據同類美國上市公司於授出日期前的預計年期期間內的歷史波動率，估計其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波動率。

##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3,677	632,912	747,449
應付第三方款項	193,318	287,324	354,279
	<u>346,995</u>	<u>920,236</u>	<u>1,101,728</u>
贖回負債 (附註35)	244,793	259,119	271,525
應計開支	224,010	159,091	209,676
保證金	33,683	87,402	56,236
租賃負債 (附註17(a))	189,689	134,219	154,890
購買股份激勵計劃所持股份應付款項 (附註26)	88,280	88,280	88,280
景基的未付業務收購對價 (附註35(b))	48,000	48,000	–
其他應付稅項	35,675	47,762	44,716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517	100,614	431,351
可退還服務費	5,412	8,953	9,809
應付財務擔保款 (附註a)	116,509	3,041	–
其他	138,886	86,578	82,722
	<u>1,496,449</u>	<u>1,943,295</u>	<u>2,450,933</u>
減：非流動部分			
贖回負債 (附註35)	(244,793)	(259,119)	(128,081)
租賃負債	(87,800)	(48,115)	(97,473)
購買股份激勵計劃所持股份應付款項 (附註26)	(88,280)	(88,280)	(88,280)
	<u>(420,873)</u>	<u>(395,514)</u>	<u>(313,834)</u>
	<u>1,075,576</u>	<u>1,547,781</u>	<u>2,137,099</u>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主要為一年以內。

## (a) 應付財務擔條款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結餘	250,338
於損益扣除，淨額	127,312
年內支出，淨額	<u>(261,141)</u>
年末結餘	<u>116,509</u>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結餘	116,509
於損益扣除，淨額	62,389
年內支出，淨額	(175,857)

年末結餘	<u><u>3,041</u></u>
------	---------------------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結餘	3,041
應付財務擔保撥回	(3,041)

年末結餘	<u><u>-</u></u>
------	-----------------

## 28 短期借款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2,958,342	2,042,596	663,136
無抵押	<u>260,224</u>	<u>240,711</u>	<u>152,124</u>
	<u><u>3,218,566</u></u>	<u><u>2,283,307</u></u>	<u><u>815,260</u></u>

於2019年12月31日，有抵押借款中的人民幣2,929,981,000元以受限制現金人民幣3,263,466,000元作抵押（附註22），人民幣10,014,000元由北京海淀科技企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海淀融資擔保」）擔保及人民幣18,347,000元由王犀先生（貴集團非控股股東）擔保。於2019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加權平均年利率為4.64%。

於2020年12月31日，有抵押借款中的人民幣2,011,296,000元以受限制現金人民幣2,108,848,000元作抵押（附註22），人民幣10,000,000元由北京海淀科技企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海淀融資擔保」）擔保，人民幣18,300,000元由王犀先生（貴集團非控股股東）擔保，以及人民幣3,000,000元由一間子公司（寶潤興業科技）於未來兩年可向桂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索的應收款項擔保。於2020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加權平均年利率為4.15%。

於2021年12月31日，有抵押借款中的人民幣597,400,000元以受限制現金人民幣670,022,000元作抵押（附註22），人民幣9,014,000元由海淀融資擔保進行擔保，人民幣53,722,000元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擔保，以及人民幣3,000,000元由寶潤興業科技於未來一年可向桂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索的應收款項擔保。於2021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加權平均年利率為3.93%。

## 29 客戶存款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活期及儲蓄賬戶	-	405,853	1,350,171

其指虛擬銀行持有的客戶存款。

## 30 衍生金融負債

	2019年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外匯掉期	2,044,027	2,682	1,957,470	165,880	2,186,865	152,005
貨幣遠期	-	-	-	-	1,095,958	38,966
	<u>2,044,027</u>	<u>2,682</u>	<u>1,957,470</u>	<u>165,880</u>	<u>3,282,823</u>	<u>190,971</u>

## 31 股息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32 遞延所得稅

## (a)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加速攤銷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23,327	208,708	23,268	355,30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4,625	-	-	4,625
於損益確認	52,190	9,348	2,320	63,858
於2019年12月31日	<u>180,142</u>	<u>218,056</u>	<u>25,588</u>	<u>423,786</u>
於損益確認	132,766	(6,021)	14,031	140,776
於2020年12月31日	<u>312,908</u>	<u>212,035</u>	<u>39,619</u>	<u>564,562</u>
於損益確認	116,993	(5,513)	7,176	118,656
於2021年12月31日	<u>429,901</u>	<u>206,522</u>	<u>46,795</u>	<u>683,218</u>

##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透過業務合併 收購的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8,480	6,631	25,11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24,403	–	24,403
於損益確認	(9,592)	(6,631)	(16,223)
於2019年12月31日	<u>33,291</u>	<u>–</u>	<u>33,291</u>
於損益確認	(13,211)	–	(13,211)
於2020年12月31日	<u>20,080</u>	<u>–</u>	<u>20,080</u>
於損益確認	(10,219)	–	(10,219)
於2021年12月31日	<u>9,861</u>	<u>–</u>	<u>9,861</u>

## (c)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的抵銷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概無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的抵銷。

## 33 現金流量資料

## (a) 經營所用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762,436)	(1,551,254)	(1,442,608)
折舊及攤銷	459,856	421,228	438,749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5,167	134,519	72,229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虧損(附註8)	(13,267)	(1,302)	266
財務擔保合同的預期信用損失	127,312	62,389	–
股份支付開支(附註26)	76,364	89,652	25,409
衍生工具虧損淨額(附註8)	244	281,691	169,54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附註8)	(38,891)	(49,447)	(45,644)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收益) (附註14)	14,854	7,802	(9,94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攤薄收益(附註14)	–	(2,511)	–
財務成本	172,672	135,321	74,743
投資活動利息收益	(110,054)	(65,858)	(22,983)
匯兌虧損/(收益)(附註8)	8,569	(285,722)	(77,14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b>營運資金變動：</b>			
貿易應收款項	(445,568)	(206,372)	(123,371)
合同資產	(29,187)	(75,778)	45,85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5,163)	30,933	(353,48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8,837)	451,688	530,095
合同負債	(4,184)	38,570	17,032
客戶存款	–	405,853	944,318
來自虛擬銀行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602,291)	586,953
來自虛擬銀行的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1,103,460)
應付薪金及福利	136,824	87,198	(110,263)
	<u>(1,815,725)</u>	<u>(693,691)</u>	<u>(383,704)</u>

## (b)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通過租賃收購使用權物業 (附註12)	46,479	38,646	118,030
確認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贖回負債 (附註35)	44,105	–	–
	<u>90,584</u>	<u>38,646</u>	<u>118,030</u>

## (c) 現金及流動投資與債務總額之對賬

本節載列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流動投資以及債務總額的分析，以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及流動投資以及債務總額的變動。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現金	3,440,289	2,280,499	1,060,4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7,875	3,055,194	1,399,37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90,967	1,487,871	2,071,653
租賃負債 (附註17)	(189,689)	(134,219)	(154,890)
– 於一年內到期	(101,889)	(86,104)	(57,417)
– 於一年後到期	(87,800)	(48,115)	(97,473)
借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3,218,566)	(2,283,307)	(815,260)
	<u>2,800,876</u>	<u>4,406,038</u>	<u>3,561,300</u>
現金及流動投資	6,209,131	6,823,564	4,531,450
債務總額 – 固定利率	(3,408,255)	(2,417,526)	(970,150)
	<u>2,800,876</u>	<u>4,406,038</u>	<u>3,561,300</u>

	受限制現金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3,996,238	565,027	2,540,925	(209,320)	(3,386,100)	3,506,770	
現金流量	(708,123)	507,942	(924,307)	76,895	326,663	(720,93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	-	35,458	-	(9,850)	25,608	
收購使用權資產	-	-	-	(46,479)	-	(46,479)	
其他變動(i)	152,174	4,906	38,891	(10,785)	(149,279)	35,907	
於2019年12月31日	<u>3,440,289</u>	<u>1,077,875</u>	<u>1,690,967</u>	<u>(189,689)</u>	<u>(3,218,566)</u>	<u>2,800,876</u>	
現金流量	(1,064,813)	2,145,418	(252,543)	100,997	1,062,844	1,991,903	
收購使用權資產	-	-	-	(38,646)	-	(38,646)	
其他變動(i)	(94,977)	(168,099)	49,447	(6,881)	(127,585)	(348,095)	
於2020年12月31日	<u>2,280,499</u>	<u>3,055,194</u>	<u>1,487,871</u>	<u>(134,219)</u>	<u>(2,283,307)</u>	<u>4,406,038</u>	
現金流量	(1,206,607)	(1,627,680)	538,138	96,139	1,524,899	(675,111)	
購買使用權資產	-	-	-	(118,030)	-	(118,030)	
其他變動(i)	(13,465)	(28,144)	45,644	1,220	(56,852)	(51,597)	
於2021年12月31日	<u>1,060,427</u>	<u>1,399,370</u>	<u>2,071,653</u>	<u>(154,890)</u>	<u>(815,260)</u>	<u>3,561,300</u>	

(i) 其他變動包括應計利息、出售、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非現金變動。

### 34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其關聯方已進行以下重大交易。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貴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以下公司為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貴集團有結餘及／或交易的貴集團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關係
森榮有限公司(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融焯有限公司(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鉑煜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平安集團	鉑煜的最終母公司
平安集團附屬公司	由平安集團控制
普惠立信	受貴集團重大影響
SBI Japan (ii)	受貴集團重大影響
金融開放門戶(廣西)	受貴集團重大影響

(i) 於2020年，森榮有限公司及融焯有限公司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並於2021年經修訂及重述。因此，融焯及森榮作為一致行動集團，共同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2.37%的權益。

(ii) 於2021年10月，貴集團出售了SBI Japan的投資(附註14)，並不再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執行與非執行)及高級管理人員。貴集團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21,661	29,115	28,163
福利及其他利益	2,108	1,385	772
股份支付	1,166	3,627	4,187
	<u>24,935</u>	<u>34,127</u>	<u>33,122</u>

## (c)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998,749	1,730,038	2,315,220
普惠立信	8,406	4,189	-
	<u>1,007,155</u>	<u>1,734,227</u>	<u>2,315,220</u>

\* 貴集團向平安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解決方案服務，而平安集團的附屬公司並無被收取費用。服務費直接向各借款人收取。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產生的收入並無計入上述來自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479,256元、人民幣5,290,568元及人民幣零元。

貴集團亦透過與平安集團另一間附屬公司訂立的合同安排向第三方貸款人提供貸款解決方案服務，而貴集團直接向平安集團的該附屬公司收取相關服務費。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產生的收入計入上述來自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495,191元、人民幣3,230,878元及人民幣零元。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關聯方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共同提供實施及支持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240,432元、人民幣6,546,653元及人民幣8,308,537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b>購買服務</b>			
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u>758,505</u>	<u>1,285,595</u>	<u>1,534,302</u>
<b>出售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收益淨額</b>			
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u>13,321</u>	<u>-</u>	<u>-</u>
<b>關聯方合併理財產品的收益淨額</b>			
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u>36,732</u>	<u>8,704</u>	<u>26,249</u>
<b>衍生工具虧損淨額</b>			
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u>(244)</u>	<u>(281,691)</u>	<u>(169,545)</u>
<b>向關聯方貸款的投資收益</b>			
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u>417</u>	<u>-</u>	<u>-</u>
<b>銀行存款利息收益</b>			
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u>77,824</u>	<u>28,129</u>	<u>12,037</u>
<b>租賃付款</b>			
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u>19,623</u>	<u>19,991</u>	<u>19,849</u>
<b>利息開支</b>			
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u>82,475</u>	<u>32,575</u>	<u>15,914</u>

## (d) 與關聯方的年末結餘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b>貿易相關</b>			
<b>貿易應收款項</b>			
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i)	281,223	480,994	442,694
普惠立信(i)	1,963	230	–
SBI Japan (i)	–	5,439	–
金融開放門戶(廣西)(i)	–	2,000	–
	<u>283,186</u>	<u>488,663</u>	<u>442,694</u>
<b>合同資產</b>			
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u>71,114</u>	<u>40,381</u>	<u>17,746</u>
<b>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b>			
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i)	<u>190,447</u>	<u>239,281</u>	<u>531,327</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u>897,150</u>	<u>1,097,257</u>	<u>429,527</u>
<b>貿易及其他應收款</b>			
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i)s	178,194	733,526	1,178,438
金融開放門戶(廣西)(i)	–	–	362
	<u>178,194</u>	<u>733,526</u>	<u>1,178,800</u>
<b>合同負債</b>			
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i)	<u>5,775</u>	<u>29,921</u>	<u>19,018</u>
<b>非貿易相關</b>			
<b>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附註21)</b>			
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u>1,655,509</u>	<u>585,368</u>	<u>599,540</u>
<b>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b>			
金融開放門戶(廣西)(i)	<u>–</u>	<u>–</u>	<u>3,515</u>
<b>受限制現金</b>			
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u>1,494,729</u>	<u>920,816</u>	<u>702,058</u>
<b>短期借款</b>			
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u>1,210,920</u>	<u>705,482</u>	<u>300,805</u>
<b>衍生金融負債</b>			
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u>2,682</u>	<u>165,880</u>	<u>190,971</u>

- (i) 與關聯方的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該等結餘主要用作庫務管理，可按要求或於一年內收回或償還。

### 35 業務合併

#### (a) 收購寶潤興業科技

於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與售股股東訂立購股協議，收購寶潤興業科技80%股權，寶潤興業科技是一家主要從事基於場景的零售數字銀行平台建立及運營的服務供應商。

已確認商譽約人民幣29,784,000元。此乃主要由於預期將貴集團及寶潤興業科技業務合併產生的經營協同效益及規模經濟所致。預期概無商譽可用作扣減所得稅。

貴集團選擇按其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非控股權益。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購買對價、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以及非控股權益。

	於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購買對價總額(附註)	94,562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物業及設備	7,560
無形資產	51,778
遞延稅項資產	4,62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561
貿易應收款項	9,724
合同資產	40,4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287)
短期借款	(9,850)
應付工資及福利	(4,178)
遞延稅項負債	(7,442)
	<hr/>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80,972
非控股權益	(16,194)
商譽	29,784
	<hr/>
	<hr/> <hr/>
	94,562

附註：購買對價詳情如下：

於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總對價：

已付現金	58,728
已發行普通股(i)	37,272
或有可退還對價(ii)	(1,438)

購買對價總額 94,562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扣除所收購現金

現金對價	58,728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3)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56,735

- (i) 已發行704,644股股份的公允價值(作為收購寶潤興業科技的部分已付對價)乃按每股7.5美元的價格計算。
- (ii) 根據購股協議，貴公司支付的現金總額的20%及作為購買對價而發行的普通股將受購股協議所載的獲利計酬機制所規限。倘寶潤興業科技於2019年7月1日起計三年內未能達成收入目標，若干已付現金及已發行普通股數目須根據獲利計酬機制退還予貴公司。是次估值採用「蒙特卡羅模型」計量或有可退還對價的公允價值。

於2019年6月30日，與上述或有可退還對價有關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1,438,000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此乃基於獲利計酬機制。於2021年12月31日，或有可退還對價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76,000元，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中確認。

此外，根據股東協議，非控股股東有權要求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協定期間購買寶潤興業科技餘下20%股權。購買價乃根據寶潤興業科技的財務表現或各股東協議所載的預定公式釐定。因此，貴集團於收購完成後初始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確認贖回負債約人民幣44,105,000元，相同金額計入其他儲備扣減。贖回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贖回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5,428,000元、人民幣47,792,000元及人民幣50,273,000元。

於2019年6月30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所收購業務為貴集團貢獻收入約人民幣41,443,000元及虧損淨額約人民幣7,564,000元。

倘收購於2019年1月1日發生，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備考收入及虧損淨額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62,826,000元及約人民幣21,748,000元。該等金額乃使用附屬公司的業績計算，並就假設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公允價值調整自2019年1月1日起應用而應扣除的額外折舊及攤銷連同相應稅務影響作出調整。

相關收購成本就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而言並不重大。

**(b) 收購景基國際有限公司(「景基」)**

於2019年8月30日，貴集團以現金對價人民幣276,700,000元收購景基98.9%股權，其主要從事提供數字認證及相關服務和解決方案。

已確認商譽約人民幣133,362,000元。此乃主要由於預期將貴集團及景基業務合併產生的經營協同效益及規模經濟所致。預期概無商譽可用作扣減所得稅。

貴集團選擇按其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非控股權益。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購買對價、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以及非控股權益。

	於2019年8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b>購買對價總額</b>	276,700
<b>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b>	
物業及設備	10,564
無形資產	120,189
存貨	89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3,614
貿易應收款項	10,42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4,0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44
遞延稅項負債	(16,96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128)
合同負債	(56,038)
應付工資及福利	(2,302)
	<u>144,918</u>
<b>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b>	144,918
非控股權益	(1,580)
商譽	133,362
	<u>276,700</u>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扣除所收購現金	
現金對價總額	276,700
減：未支付現金對價	(48,00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44)
	<u>214,056</u>
<b>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b>	<u>214,056</u>

於2019年8月30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所收購業務為貴集團貢獻收入約人民幣33,615,000元及虧損淨額約人民幣8,225,000元。

倘收購於2019年1月1日發生，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備考收入及虧損淨額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86,692,000元及約人民幣5,528,000元。該等金額乃使用附屬公司的業績計算，並就假設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公允價值調整自2019年1月1日起應用而應扣除的額外折舊及攤銷連同相應稅務影響作出調整。

相關收購成本就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而言並不重大。

**(c) 收購泛鵬科技**

於2018年7月31日，貴集團完成收購泛鵬科技51.67%的股權，其後泛鵬科技成為貴公司附屬公司。泛鵬科技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風險管理及利潤管理諮詢、系統實施及培訓服務。

收購51.67%股權的購買對價為人民幣238,592,000元。收購已採用收購法入賬。

商譽人民幣126,015,000元乃由於所收購業務的勞動力及協同效益。其將不可扣稅。

貴集團就泛鵬科技餘下48.33%股權授出認沽期權。認沽期權賦予泛鵬科技非控股股東權力，可要求貴集團購買餘下股權，惟須遵守認沽期權的條款及條件。金融負債(贖回負債)人民幣183,569,000元於收購日獲初始確認以核入賬認沽期權，相同金額計入其他儲備扣減。贖回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贖回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99,365,000元、人民幣211,327,000元及人民幣221,252,000元。

**36 貴集團於未經合併結構性實體的最大風險**

貴集團已確定由所有由貴集團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及其於理財產品的投資(不受貴集團控制)均為未合併結構性實體。

貴集團處於資金管理目的投資於由關聯方管理的理財產。貴集團亦作為基金經理管理若干資產管理基金產品，以代表其他投資者(主要是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管理資產產生費用。資產管理基金產品由投資者出資提供資金。

下表列示了貴集團於未合併結構性實體的最大風險，其代表了由於貴集團與結構性實體之間的安排而可能產生的最大風險。最大風險屬或有性質，與貴集團作出的直接投資的總和相若。貴集團作出的直接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未合併結構性實體的規模以及貴集團的資金和最大風險敞口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規模 人民幣千元	未合併結構性實體		貴集團 所持權益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最大風險敞口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	2,315,000	–	–	服務費
關聯方管理的理財產品	附註a	1,655,509	1,655,509	投資收入
第三方管理的理財產品	附註b	34,020	34,020	投資收入
於2020年12月31日	規模 人民幣千元	未合併結構性實體		貴集團 所持權益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最大風險敞口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	1,989,856	–	–	服務費
關聯方管理的理財產品	附註a	1,487,195	1,487,195	投資收入
於2021年12月31日	規模 人民幣千元	未合併結構性實體		貴集團 所持權益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最大風險敞口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	1,329,453	–	–	服務費
關聯方管理的理財產品	附註a	2,070,977	2,070,977	投資收入

附註a：該等資產管理產品和理財產品由相關金融機構保薦，而有關該等結構性實體規模的資料並無公開。其賬面值計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b：該理財產品由廣東華興銀行保薦，而有關該結構性實體規模的資料並無公開。其賬面值計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7 或有事件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38 董事福利及利益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付／應付貴公司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社會保險和 住房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葉望春(a)	–	4,803	154	61	5,018
陳蓉(b)	–	4,109	89	155	4,353
<b>非執行董事：</b>					
張耀麟(c)	318	–	–	–	318
Qi Liang (d)	318	–	–	–	318
濮天若(e)	131	–	–	–	131
陳心穎(f)	–	–	–	–	–
竇文偉(g)	–	–	–	–	–
朱敏(h)	–	–	–	–	–
Rui Li (i)	–	–	–	–	–
	<u>767</u>	<u>8,912</u>	<u>243</u>	<u>216</u>	<u>10,138</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社會保險和 住房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葉望春(a)	–	5,195	221	62	5,478
陳蓉(b)	–	5,123	125	–	5,248
<b>非執行董事：</b>					
張耀麟(c)	517	–	–	–	517
Qi Liang(d)	417	–	–	–	417
濮天若(e)	448	–	–	–	448
周永健(j)	129	–	–	–	129
陳心穎(f)	–	–	–	–	–
竇文偉(g)	–	–	–	–	–
朱敏(h)	–	–	–	–	–
Rui Li (i)	–	–	–	–	–
	<u>1,511</u>	<u>10,318</u>	<u>346</u>	<u>62</u>	<u>12,237</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社會基本福利和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住房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葉望春(a)	—	5,196	669	62	5,927
陳蓉(b)	—	4,479	124	146	4,749
沈崇鋒(m)	—	3,055	—	37	3,092
<b>非執行董事：</b>					
張耀麟(c)	790	—	—	—	790
Qi Liang (d)	—	—	—	—	—
濮天若(e)	537	—	—	—	537
周永健(j)	690	—	—	—	690
陳心穎(f)	—	—	—	—	—
竇文偉(g)	—	—	—	—	—
朱敏(h)	—	—	—	—	—
Rui Li (i)	—	—	—	—	—
王文君(k)	—	—	—	—	—
葉冠榮(l)	76	—	—	—	76
	<u>2,093</u>	<u>12,730</u>	<u>793</u>	<u>245</u>	<u>15,861</u>

- (a) 葉望春於2017年10月30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
- (b) 陳蓉於2017年10月30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
- (c) 張耀麟於2019年2月25日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Qi Liang於2019年2月25日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3月19日辭任。
- (e) 濮天若於2019年9月27日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f) 陳心穎於2017年10月30日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g) 竇文偉於2017年10月30日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h) 朱敏於2018年1月31日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i) Rui Li於2019年9月27日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10月22日辭任。
- (j) 周永健於2020年10月1日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k) 王文君於2021年11月18日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l) 葉冠榮於2021年11月18日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m) 沈崇鋒於2021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貴公司董事支付退休或離職福利。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概無訂立以董事、該等董事的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或其他交易。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概無訂立與貴公司業務有關且貴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對價。

### 39 受限制資產淨值

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僅允許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以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保留利潤(如有)派付股息。此外，貴公司的各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每年須在支付任何股息前將稅後淨收益的10%撥入法定一般儲備金，除非該儲備基金已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由於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的該等及其他限制，附屬公司和綜合聯屬實體以股息、貸款或貴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總額墊款的形式向貴公司轉讓其部分資產淨值的能力受到限制。於2021年12月31日，貴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受限制的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的受限制資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5,009,901,000元。儘管貴公司目前毋須從中國實體取得任何有關股息、貸款或墊款作為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用途，但貴公司取得任何有關業務狀況變動、為未來收購及發展提供資金或僅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或分派而需要額外現金資源。除上文所述者外，貴公司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產生的所得款項用途並無其他限制，以履行貴公司的任何責任。

### 40 母公司僅呈列簡明財務資料

母公司僅呈列財務報表，包括母公司於呈列經審核歷史財務資料的相同日期及相同期間的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的簡明財務資料。

於2021年12月31日，貴公司概無重大資本及其他承擔或擔保。該等附屬公司於呈列期間概無向貴公司派付任何股息。

#### (a) 於附屬公司權益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b>於附屬公司權益</b>			
於附屬公司股本投資	492,278	1,236,075	1,280,946
應收貸款	3,324,649	2,777,179	—
	<u>3,816,927</u>	<u>4,013,254</u>	<u>1,280,946</u>
<b>應收附屬公司款項</b>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	85,694	1,350,654	2,662,705
	<u>85,694</u>	<u>1,350,654</u>	<u>2,662,705</u>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超過一年收回。

## (b) 簡明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1,825)	(2,374)	(439)
一般及行政開支	(52,860)	(45,655)	(53,621)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 淨額	<u>4,784</u>	<u>7,780</u>	<u>834</u>
經營虧損	(49,901)	(40,249)	(53,226)
財務收入／(成本)	6,427	4,564	(32)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526)	(2,283)	(2,896)
應佔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虧損	<u>(1,616,566)</u>	<u>(1,314,998)</u>	<u>(1,225,545)</u>
所得稅前虧損	<u>(1,660,566)</u>	<u>(1,352,966)</u>	<u>(1,281,699)</u>
所得稅收益	<u>—</u>	<u>(642)</u>	<u>—</u>
年度虧損	(1,660,566)	(1,353,608)	(1,281,699)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外幣換算差額	78,775	(608,427)	(152,542)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40	(39)	(16)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u>—</u>	<u>—</u>	<u>(1,796)</u>
全面虧損總額	<u><u>(1,581,751)</u></u>	<u><u>(1,962,074)</u></u>	<u><u>(1,436,053)</u></u>

## (c)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b>			
經營所用現金	(2,275)	(5,230)	(51,132)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u>(2,275)</u>	<u>(5,230)</u>	<u>(51,132)</u>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投資附屬公司的付款，扣除已收購現金	(1,580,599)	(3,381,568)	(1,825,206)
向附屬公司貸款(付款)／所得款項	(54,397)	85,694	1,842,056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u>(1,634,996)</u>	<u>(3,295,874)</u>	<u>16,850</u>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行使股份所得款項	–	–	9,257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102,080	2,722,445	–
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2,035,177	–	–
股份發行交易成本	(28,142)	(24,766)	–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u>2,109,115</u>	<u>2,697,679</u>	<u>9,257</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471,844	(603,425)	(25,02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644	634,507	31,85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019	775	(378)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u><u>634,507</u></u>	<u><u>31,857</u></u>	<u><u>6,454</u></u>

**41 期後事項**

自2021年12月31日至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期後事項。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1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擬備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第IB-1至IB-2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下文所載資料為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且並不構成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載於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並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



羅兵咸永道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序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載列於第IB-3至IB-45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和其他解釋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呈列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總機: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窄，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未在各重大方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其他事項**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比較資料乃基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期間的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的比較資料以及相關解釋附註乃未經審核或審閱。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2年6月28日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819,765	1,018,938
收入成本	6	<u>(541,210)</u>	<u>(669,907)</u>
毛利		278,555	349,031
研發開支	6	(281,299)	(363,013)
銷售及營銷開支	6	(167,054)	(108,907)
一般及行政開支	6	(180,457)	(211,301)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7,104)	(17,214)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7	<u>11,229</u>	<u>(3,491)</u>
經營虧損		(346,130)	(354,895)
財務收入	8	18,157	2,446
財務成本	8	<u>(26,235)</u>	<u>(12,124)</u>
財務成本－淨額	8	(8,078)	(9,678)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益	13	<u>4,547</u>	<u>11,53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349,661)	(353,036)
所得稅收益	9	<u>26,871</u>	<u>20,728</u>
期內虧損		<u><u>(322,790)</u></u>	<u><u>(332,308)</u></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 貴公司擁有人		(304,732)	(317,585)
－ 非控股權益		<u>(18,058)</u>	<u>(14,723)</u>
		<u><u>(322,790)</u></u>	<u><u>(332,308)</u></u>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淨值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外匯折算差額		50,099	(23,193)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債務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u>1</u>	<u>12,523</u>
		<u>50,100</u>	<u>(10,670)</u>
<b>期內全面虧損總額</b>		<b><u>(272,690)</u></b>	<b><u>(342,978)</u></b>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254,632)	(328,255)
－ 非控股權益		<u>(18,058)</u>	<u>(14,723)</u>
		<b><u>(272,690)</u></b>	<b><u>(342,978)</u></b>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及攤薄	10	<u>(0.28)</u>	<u>(0.29)</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美國存託股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及攤薄	10	<u>(0.83)</u>	<u>(0.86)</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1	244,412	259,506
無形資產	12	687,194	653,232
遞延稅項資產		683,218	707,342
來自虛擬銀行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9	674	–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3	185,346	196,88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15	640,501	735,926
合同資產	5	868	145
受限制現金	21	–	9,000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u>2,442,213</u>	<u>2,562,034</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7	891,174	1,274,817
合同資產	5	227,895	198,98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752,667	890,640
來自虛擬銀行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9	12,711	9,30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15	482,497	782,73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2,071,653	917,561
受限制現金	21	1,060,427	475,3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399,370	1,270,695
<b>流動資產總值</b>		<u>6,898,394</u>	<u>5,820,050</u>
<b>資產總值</b>		<u><u>9,340,607</u></u>	<u><u>8,382,084</u></u>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權益及負債</b>			
<b>權益</b>			
股本	23	78	78
就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25	(80,102)	(79,752)
其他儲備	24	10,512,631	10,513,082
累計虧損		(6,638,625)	(6,956,210)
<b>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b>		<b>3,793,982</b>	<b>3,477,198</b>
非控股權益		41,100	26,377
<b>權益總額</b>		<b>3,835,082</b>	<b>3,503,575</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313,834	323,322
合同負債		19,418	19,041
遞延稅項負債		9,861	8,347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343,113</b>	<b>350,710</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2,137,099	2,107,183
應付工資及福利		515,067	314,429
合同負債		153,844	164,269
短期借款	27	815,260	294,829
客戶存款	28	1,350,171	1,424,078
衍生金融負債	29	190,971	223,011
<b>流動負債總額</b>		<b>5,162,412</b>	<b>4,527,799</b>
<b>負債總額</b>		<b>5,505,525</b>	<b>4,878,509</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9,340,607</b>	<b>8,382,084</b>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就股權激勵 計劃持有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的人民幣千元	的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1月1日	78	(87,714)	10,639,931	(5,356,926)	5,195,369	89,914	5,285,283	
期內虧損	-	-	-	(304,732)	(304,732)	(18,058)	(322,790)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淨值								
— 外幣換算差額	24	-	50,099	-	50,099	-	50,099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4	-	1	-	1	-	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50,100	(304,732)	(254,632)	(18,058)	(272,690)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股份支付：								
— 僱員服務價值	25	-	6,643	-	6,643	-	6,643	
—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股份	25	-	3,236	1,113	4,349	-	4,349	
期內與權益持有人 (以權益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總額	-	3,236	7,756	-	10,992	-	10,992	
於2021年3月31日	78	(84,478)	10,697,787	(5,661,658)	4,951,729	71,856	5,023,585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就股權激勵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的股份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1月1日	78	(80,102)	10,512,631	(6,638,625)	3,793,982	41,100	3,835,082
期內虧損	-	-	-	(317,585)	(317,585)	(14,723)	(332,308)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淨值							
— 外幣換算差額	24	-	(23,193)	-	(23,193)	-	(23,193)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4	-	12,523	-	12,523	-	12,52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0,670)	(317,585)	(328,255)	(14,723)	(342,978)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股份支付：							
— 僱員服務價值	25	-	11,589	-	11,589	-	11,589
—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股份	25	-	(142)	-	-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股份	25	-	71	-	279	-	279
其他	-	-	(397)	-	(397)	-	(397)
期內與權益持有人 (以權益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總額	-	350	11,121	-	11,471	-	11,471
於2022年3月31日	78	(79,752)	10,513,082	(6,956,210)	3,477,198	26,377	3,503,575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經營所用現金	(457,528)	(1,115,120)
已付所得稅	(3,255)	(3,574)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460,783)</b>	<b>(1,118,694)</b>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物業及設備付款	(7,007)	(5,066)
無形資產付款	(33,640)	(13,84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付款	–	(216,71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	(1,364,115)	(488,280)
結算衍生工具付款	–	(9,417)
解除受限制現金淨額	1,189,446	629,674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13	11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229,007	1,651,39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已收利息	14,743	2,514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028,447</b>	<b>1,550,267</b>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所得款項	697,400	138,000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行使股份所得款項	4,349	279
租賃負債付款	(22,941)	(17,267)
償還短期借款	(1,908,900)	(656,129)
已付利息	(34,567)	(9,225)
股份購回預付款項	–	(12,696)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264,659)</b>	<b>(557,038)</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696,995)</b>	<b>(125,465)</b>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55,194	1,399,37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681	(3,210)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360,880</b>	<b>1,270,695</b>

##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呈報基準

#### 1.1 一般資料

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7年10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貴公司於2019年12月13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貴公司每股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三股普通股。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制的結構性實體（「結構性實體」、「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向金融機構提供雲端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線上信息服務及運營支持服務（「上市業務」）。貴公司自身並無進行任何實質性經營，而是通過其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在中國進行其主要業務經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中期財務資料」）。除另有指明外，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 1.2 編製及呈列基準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應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中期簡明財務報表乃於2022年6月28日獲准刊發。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在各重大方面與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若干其他金融負債（均按公允價值列賬）作出修訂。

中期期間的所得稅按預期年度應課稅溢利總額適用的估計稅率累計。

**(a) 貴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貴集團已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概念框架的提述
- 履行合同的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虧損性合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

上述修訂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本**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貴集團於編製該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提早採納的若干新訂準則以及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上述新訂準則、新詮釋及經修訂準則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在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 4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任何重大風險管理政策概無變動。

自2019年12月以來，新冠疫情已在中國及許多其他國家蔓延。儘管中國經濟正在重新開放，但貴集團的運營受到項目實施延遲、現場工作、業務發展、客戶互動及有關新冠疫情有效及時限制的一般不確定因素的負面影響。新冠疫情的爆發及由此產生的廣泛衛生危機亦對經濟及金融市場造成不利影響，可能導致經濟下滑。因此，貴集團解決方案的客戶使用量及收入增長已經並將繼續受到不利影響。

此次疫情對貴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未來發展，而未來發展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測，包括可能出現的關於此次疫情嚴重程度的新資料及為控制此次疫情或處理其影響而採取的未來行動（如有）。

貴集團一直積極與現有及新客戶合作，提供營運支持服務，協助彼等在中斷期間轉向雲端解決方案。貴集團將持續關注新冠疫情的情況，評估其對貴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並作出積極反應。

貴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借款融資、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的現金流量以及配對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情況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來自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的預期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貴集團自2022年3月31日起未來12個月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

##### 4.1 資金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提升股東的長期價值。

貴集團透過定期審閱資本架構監察資本（包括股本及儲備）。作為審閱的一部分，貴公司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相關的風險。貴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貴公司股份。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的資本風險較低。

##### 4.2 公允價值估計

公允價值估計乃於特定時間根據相關市場資料及有關金融工具的資料作出。當存在活躍市場（如認可證券交易所）時，市值為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最佳反映。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釐定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在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按公允價值層級分類。公允價值層級將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的輸入值分為三個廣泛層級。公允價值計量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的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次輸入值確定。

公允價值層級如下所述：

- (a) 根據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確定公允價值（「第1層級」）；
- (b) 根據直接（比如取自價格）或間接（比如根據價格推算的）可觀察到的、除第1級市場報價以外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確定公允價值（「第2層級」）；及
- (c) 根據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以外的變量為基礎確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確定公允價值（「第3層級」）。

公允價值計量中的層級取決於對計量整體具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的輸入數據，基於此考慮，輸入數據的重要程度應從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角度考慮。

對於第2層級金融工具，其估值普遍根據第三方估值服務供應商對相同或同類資產的報價，或通過估值技術利用可觀察的市場輸入數據或近期市場報價來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服務供應商通過收集、分析和解釋多重來源的相關市場交易信息和其他關鍵估值模式的輸入數據，並採用廣泛應用的內部估值模式，提供各種證券的理論報價。

對於第3層級金融工具，其價格根據如貼現現金流模型及其他類似方法等估值技術釐定。判斷公允價值歸屬第3層級主要根據整體公允價值計量所依據的某些無法直接觀察的因素的重要性，以及估值方法如貼現現金流模型及其他類似估值技術。為釐定來自虛擬銀行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的公允價值，貸款分為具有類似特徵的組合。公允價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該方法包含一系列輸入假設，包括預期客戶預付率、類似貸款的新業務利率估計。貸款的公允價值反映於結算日對未來違約預期的不確定因素，以及產生至報告日期之間重新定價的公允價值影響。對於信用減值的貸款，其公允價值是按預計收回期間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估計得出。

對於持續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判斷各層級之間是否存在轉換。

下表載列貴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於2021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2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3層級 人民幣千元	
<b>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b>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20)	–	2,070,977	676	2,071,65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15)	16,334	–	1,106,664	1,122,998
<b>金融負債</b>				
衍生金融負債 (附註29)	–	190,971	–	190,971
	於2022年3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2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3層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b>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20)	–	916,885	676	917,56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15)	201,435	30,181	1,287,040	1,518,656
<b>金融負債</b>				
衍生金融負債 (附註29)	–	223,011	–	223,01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公允價值計量不同層級之間概不存在轉移。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3層級金融工具的變動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初	5,676	1,107,340
添置	–	180,376
期末	5,676	1,287,716

## 估值輸入數據及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來自虛擬銀行發放的貸款及墊款(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貼現率及預付率,且於2022年3月31日輸入數據的範圍為5.73%至8.27%(2021年12月31日:5.22%於10.05%)及0.35%至0.39%(2021年12月31日:0.35%至0.39%)。

倘貼現率增加或減少5%,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於2022年3月31日的資產及其他全面收益將減少人民幣5,160,000元或增加人民幣5,192,000元(2021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4,579,000元或增加人民幣4,608,000元)。倘預付率增加或減少5%,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於2022年3月31日的資產及其他全面收益將減少或增加人民幣235,000元(2021年12月31日:減少或增加人民幣195,000元)。

## 5 分部資料及收入

## 5.1 分部及主要業務描述

主要營運決策者及管理人員審閱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根據該等報告評估表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有以下可報告分部:

- 技術解決方案
- 虛擬銀行業務

由於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絕大部分位於中國,且絕大部分收入均於中國賺取,而絕大部分開支亦於中國產生,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虛擬銀行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技術解決 方案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 抵銷及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365	817,407	(7)	819,765
收入成本	(6,581)	(534,636)	7	(541,210)
毛利	<u>(4,216)</u>	<u>282,771</u>	<u>-</u>	<u>278,555</u>
經營虧損	<u>(43,657)</u>	<u>(302,473)</u>	<u>-</u>	<u>(346,13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43,757)</u>	<u>(305,904)</u>	<u>-</u>	<u>(349,661)</u>



(未經審核)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虛擬銀行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技術解決 方案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 抵銷及調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分部負債	1,530,839	3,399,089	(59,766)	4,870,1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8,347	—	8,347
<b>負債總額</b>	<b>1,530,839</b>	<b>3,407,436</b>	<b>(59,766)</b>	<b>4,878,509</b>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及設備折舊	3,424	28,210	—	31,634
無形資產攤銷	6,126	36,717	—	42,843
非流動資產增加 (商譽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8,826	61,107	—	69,933

## 5.2 收入

## (a) 拆分客戶合同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技術解決方案		
實施	168,567	171,678
基於交易的收入和支持服務的收入		
— 運營支持服務	212,237	255,208
— 獲客服務	118,499	114,793
— 風險管理服務	99,290	106,951
— 雲服務平台	180,512	295,834
— 開發後維護服務	13,236	11,427
— 其他	25,059	41,854
— 虛擬銀行業務		
利息及佣金	2,365	21,193
	<b>819,765</b>	<b>1,018,938</b>

按服務轉移時間於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劃分的收入明細載列如下：

	於某一時間點	於一段時間內	總計
(未經審核)			
<b>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b>			
實施	-	168,567	168,567
基於交易的收入和支持服務的收入			
— 運營支持服務	97,861	114,376	212,237
— 獲客服務	118,499	-	118,499
— 風險管理服務	99,290	-	99,290
— 雲服務平台	-	180,512	180,512
— 開發後維護服務	-	13,236	13,236
— 其他	24,742	2,682	27,424
	<u>340,392</u>	<u>479,373</u>	<u>819,765</u>
	於某一時間點	於一段時間內	總計
(未經審核)			
<b>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b>			
實施	-	171,678	171,678
基於交易的收入和支持服務的收入			
— 運營支持服務	89,879	165,329	255,208
— 獲客服務	114,793	-	114,793
— 風險管理服務	106,951	-	106,951
— 雲服務平台	-	295,834	295,834
— 開發後維護服務	-	11,427	11,427
— 其他	41,778	21,269	63,047
	<u>353,401</u>	<u>665,537</u>	<u>1,018,938</u>

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且大部分收入於中國產生。

## (b) 合同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已確認下列與收入相關的合同資產及負債：

	於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2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合同資產</b>		
— 實施	271,521	252,709
— 基於交易的服務及支持服務	39,582	33,880
— 獲客服務	9,976	11,318
— 運營支持服務	17,449	13,028
— 開發後維護服務	12,157	9,534
	311,103	286,589
減：減值虧損撥備		
— 實施	(72,266)	(80,923)
— 基於交易的服務及支持服務	(10,074)	(6,535)
— 運營支持服務	(4,771)	(3,038)
— 開發後維護服務	(5,303)	(3,497)
	(82,340)	(87,458)
	228,763	199,131
減：非流動合同資產		
	(868)	(145)
	227,895	198,986

就合同負債確認之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入期初合同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74,737	112,362



## (a) 僱員福利開支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	339,551	348,285
福利及其他利益	77,636	91,014
股份支付 (附註25)	4,950	11,589
	<u>422,137</u>	<u>450,888</u>

## 7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5,851)	14,238
政府補助及退稅	20,066	12,60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11,201	11,534
擔保虧損淨額	5,519	93
衍生工具虧損淨額	(235)	(43,174)
其他	529	1,218
	<u>11,229</u>	<u>(3,491)</u>

## 8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8,157	2,446
財務成本		
借款利息開支	(21,073)	(6,922)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附註16(b))	(1,171)	(1,894)
贖回負債利息開支	(3,701)	(2,511)
銀行手續費	(290)	(797)
	<u>(26,235)</u>	<u>(12,124)</u>
	<u>(8,078)</u>	<u>(9,678)</u>

## 9 所得稅收益

貴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所得稅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3,256)	(4,910)
遞延所得稅	30,127	25,638
所得稅收益	<u>26,871</u>	<u>20,728</u>

## (a)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就中國內地業務作出的所得稅撥備乃按25%的稅率計算，除非優惠稅率適用。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深圳壹賬通、泛鵬科技、寶潤興業科技及深圳CA於中國內地成立。彼等合資格享有優惠稅務政策，例如適用於「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政策，並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 (b) 開曼群島所得稅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 (c) 香港所得稅

香港所得稅稅率為16.5%。由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須繳納香港所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d) 新加坡所得稅

新加坡所得稅稅率為17%。由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須繳納新加坡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新加坡利得稅計提撥備。

## (e) 印尼所得稅

貴集團就於印尼開展的業務計提所得稅撥備，就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應課稅利潤按22%的稅率計算。

## (f)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向境外投資者分派所賺取的利潤，於向境外註冊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分派利潤時，須按5%或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視乎境外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地區而定。

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產生與預扣稅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原因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錄得虧損。

## 10 每股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淨額	(304,732)	(317,58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1,104,667	1,110,039
每股基本虧損 (人民幣元)	<u>(0.28)</u>	<u>(0.29)</u>
每股攤薄虧損 (人民幣元)	<u>(0.28)</u>	<u>(0.29)</u>
每股美國存託股基本虧損 (人民幣元) (附註)	<u>(0.83)</u>	<u>(0.86)</u>
每股美國存託股攤薄虧損 (人民幣元) (附註)	<u>(0.83)</u>	<u>(0.86)</u>

附註：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貴公司三股普通股。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就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被視為庫存股份。因此，就計算每股虧損而言，於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乃計及就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附註25）的影響並無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原因為其影響屬反攤薄。因此，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1 物業及設備

	辦公室及 電信設備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物業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51,039	120,941	52,304	224,284
添置	1,825	—	5,182	7,007
出售淨值	(13)	(4,676)	—	(4,689)
折舊費用	(5,092)	(25,773)	(5,109)	(35,974)
匯兌差額	25	(63)	37	(1)
期末賬面淨值	<u>47,784</u>	<u>90,429</u>	<u>52,414</u>	<u>190,627</u>

	辦公室及 電信設備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物業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於2021年3月31日</b>				
成本	105,193	301,446	98,918	505,557
累計折舊	(54,465)	(209,890)	(45,415)	(309,770)
匯兌差額	(2,944)	(1,127)	(1,089)	(5,160)
<b>賬面淨值</b>	<b>47,784</b>	<b>90,429</b>	<b>52,414</b>	<b>190,627</b>
(未經審核)				
<b>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b>				
期初賬面淨值	58,448	144,001	41,963	244,412
添置	3,182	51,019	1,884	56,085
出售淨值	(11)	(9,136)	–	(9,147)
折舊費用	(6,276)	(18,808)	(6,550)	(31,634)
匯兌差額	(33)	(128)	(49)	(210)
<b>期末賬面淨值</b>	<b>55,310</b>	<b>166,948</b>	<b>37,248</b>	<b>259,506</b>
<b>於2022年3月31日</b>				
成本	129,715	449,879	110,689	690,283
累計折舊	(71,296)	(281,466)	(72,175)	(424,937)
匯兌差額	(3,109)	(1,465)	(1,266)	(5,840)
<b>賬面淨值</b>	<b>55,310</b>	<b>166,948</b>	<b>37,248</b>	<b>259,506</b>

於不同期間，計入收入成本、研發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概約折舊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成本	600	812
研發開支	2,443	4,674
銷售及營銷開支	1,101	1,345
一般及行政開支	31,830	24,803
	<b>35,974</b>	<b>31,634</b>

辦公室及電信設備的折舊根據不同職能部門使用設備的情況分配至不同功能開支。使用權資產及租賃物業裝修主要與貴集團租賃並用作公司總部的商務辦公樓宇有關。就一般及行政用途的租賃商業辦公樓宇而言，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物業裝修的折舊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 12 無形資產

	應用程序及平台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平安集團 貢獻 人民幣千元	內部開發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 人民幣千元	購買的軟件 人民幣千元	進行中的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業務牌照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b>									
期初賬面淨值	-	287,674	29,709	44,758	121,122	289,161	124,145	20,494	917,063
添置	-	-	570	2,522	30,548	-	-	-	33,640
轉撥	-	60,972	-	-	(60,972)	-	-	-	-
攤銷	-	(46,405)	(6,458)	(11,420)	-	-	(8,011)	(6,485)	(78,779)
匯兌差額	-	295	-	26	107	-	-	-	428
<b>期末賬面淨值</b>	<b>-</b>	<b>302,536</b>	<b>23,821</b>	<b>35,886</b>	<b>90,805</b>	<b>289,161</b>	<b>116,134</b>	<b>14,009</b>	<b>872,352</b>
<b>於2021年3月31日</b>									
成本	690,910	650,498	61,078	132,826	90,698	289,161	155,492	80,263	2,150,926
累計攤銷	(690,910)	(347,166)	(37,257)	(96,563)	-	-	(39,358)	(66,254)	(1,277,508)
匯兌差額	-	(796)	-	(377)	107	-	-	-	(1,066)
<b>賬面淨值</b>	<b>-</b>	<b>302,536</b>	<b>23,821</b>	<b>35,886</b>	<b>90,805</b>	<b>289,161</b>	<b>116,134</b>	<b>14,009</b>	<b>872,352</b>
<b>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b>									
期初賬面淨值	-	226,943	2,231	27,041	45,389	289,161	92,341	4,088	687,194
添置	-	-	-	169	13,678	-	-	-	13,847
核銷	-	(4,036)	-	-	-	-	-	-	(4,036)
轉撥	-	51	-	-	(51)	-	-	-	-
攤銷	-	(27,773)	(2,231)	(4,141)	-	-	(7,931)	(767)	(42,843)
匯兌差額	-	(743)	-	(82)	(105)	-	-	-	(930)
<b>期末賬面淨值</b>	<b>-</b>	<b>194,442</b>	<b>-</b>	<b>22,987</b>	<b>58,911</b>	<b>289,161</b>	<b>84,410</b>	<b>3,321</b>	<b>653,232</b>

	應用程序及平台							總額
	平安集團 貢獻	內部開發	已收購	購買的軟件	進行中的 開發成本	商譽	業務牌照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3月31日								
成本	690,910	717,190	61,078	148,977	59,741	289,161	155,492	80,263
累計攤銷	(690,910)	(519,037)	(61,078)	(125,298)	-	-	(71,082)	(76,942)
匯兌差額	-	(3,711)	-	(692)	(830)	-	-	-
賬面淨值	-	194,442	-	22,987	58,911	289,161	84,410	3,321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減值費用人民幣4,036,000元已計入收入成本。減值費用乃於決定減少若干產品的產量後就內部開發的若干應用程序及平台進行中的開發成本扣除。

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計入收入成本、研發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攤銷金額如下：

無形資產攤銷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成本	76,746	40,400
研發開支	1,333	1,267
一般及行政開支	700	1,176
	<u>78,779</u>	<u>42,843</u>

### 13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a)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期初	172,757	184,907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	<u>6,461</u>	<u>11,976</u>
於期末	<u>179,218</u>	<u>196,883</u>

於2017年3月28日，上海壹賬通與陸金所的附屬公司平安普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普惠管理」）設立平安普惠立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普惠立信」）。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於普惠立信的股權為40%。

#### (b)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期初	2,976	439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u>(1,914)</u>	<u>(439)</u>
於期末	<u>1,062</u>	<u>-</u>

於2019年8月23日，貴集團與SBI Holdings, Inc. (「SBI」) 按資成立SBI OneConnect Japan Co., Ltd. (「SBI Japan」)，於2021年10月出售該投資。

於2020年4月10日，貴集團與數字廣西集團有限公司 (「數字廣西」) 訂立協議，成立金融開放門戶 (廣西) 跨境金融數字有限公司 (「金融開放門戶 (廣西)」)。貴集團及數字廣西擁有金融開放門戶 (廣西) 51%的股權，與數字廣西共享控制權，並將該投資入賬列作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入賬的合營企業單獨計並不重大。

#### 1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金融資產</b>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17	891,174	1,274,817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資產項目)	18	543,538	640,157
— 來自虛擬銀行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9	13,385	9,307
— 受限制現金	21	1,060,427	484,31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399,370	1,270,69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15	1,122,998	1,518,65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2,071,653	917,561
<b>總計</b>		<b>7,102,545</b>	<b>6,115,507</b>
<b>金融負債</b>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項目)	26	1,464,750	1,471,096
— 短期借款	27	815,260	294,829
— 客戶存款	28	1,350,171	1,424,078
衍生金融負債			
— 所持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29	190,971	223,011
<b>總計</b>		<b>3,821,152</b>	<b>3,413,014</b>

## 1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虛擬銀行發放貸款及墊款	1,103,460	1,283,836
權益證券 (附註a)	3,204	3,204
債務證券	16,334	231,616
	<u>1,122,998</u>	<u>1,518,656</u>
減：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非流動金融資產	<u>(640,501)</u>	<u>(735,926)</u>
	<u><u>482,497</u></u>	<u><u>782,730</u></u>

- (a) 於2016年8月4日，貴集團以對價人民幣5,000,000元收購福建交易場所清算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5%股權。

## 16 租賃

-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 (附註11)		
— 物業	<u>144,001</u>	<u>166,948</u>
租賃負債 (附註26)		
— 非流動	97,473	105,081
— 流動	<u>57,417</u>	<u>65,948</u>
	<u><u>154,890</u></u>	<u><u>171,029</u></u>

## (b)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5,773	18,808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1,171	1,894
	<u>26,944</u>	<u>20,702</u>

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3,510,000元及人民幣18,285,000元。

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就短期租賃確認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69,000元及人民幣1,018,000元。

## 17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934,152	1,323,816
減：減值虧損撥備	<u>(42,978)</u>	<u>(48,999)</u>
	<u>891,174</u>	<u>1,274,817</u>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基於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以內	897,114	1,263,140
1至2年	22,920	44,904
2至3年	8,026	8,417
3年以上	<u>6,092</u>	<u>7,355</u>
	<u>934,152</u>	<u>1,323,816</u>

## 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按金*	539,625	636,138
可抵扣增值稅	53,437	86,412
向供應商墊款	93,230	93,354
向員工墊款	42,343	45,745
代理理財產品墊付增值稅的應收款項	6,881	6,987
其他	20,119	24,972
減：減值虧損撥備	(2,968)	(2,968)
	<u>752,667</u>	<u>890,640</u>

\* 應收按金主要指根據合同條款向關聯方及其他供應商支付的按金，須於一年內償還。

## (a)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期初	(3,349)	(2,968)
撥回	2	—
匯兌差額	9	—
於期末	<u>(3,338)</u>	<u>(2,968)</u>

## 19 來自虛擬銀行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發放貸款及墊款	13,575	9,359
減：減值虧損撥備	(190)	(52)
	13,385	9,307
減：非流動部分	(674)	—
	<u>12,711</u>	<u>9,307</u>

有關結餘指自2020年起自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虛擬銀行結轉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2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或有可退還的對價	676	676
理財產品	2,070,977	916,885
	<u>2,071,653</u>	<u>917,561</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貴集團所投資的理財產品中，人民幣2,070,977,000元及人民幣916,885,000元分別由平安集團的附屬公司發行，可按持有人要求贖回。

## 21 受限制現金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43,718	416,461
應計利息	6,444	817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0,265	67,036
	1,060,427	484,314
減：非流動部分	-	(9,000)
	<u>1,060,427</u>	<u>475,314</u>

於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670,022,000元（105,090,000美元）的銀行存款已就貴集團的短期借款（加權平均年利率為0.94%）作出質押，人民幣368,866,000元（57,855,000美元）已就貨幣掉期作出質押，及人民幣4,830,000元已就業務擔保作出質押。

於2022年3月31日，人民幣410,824,000元（64,715,000美元）已就貨幣掉期作出質押，及人民幣5,637,000元已就業務擔保作出質押。

##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手頭現金	12	12
存放於中央銀行的現金	575,044	121,313
銀行存款	824,314	1,149,370
	<u>1,399,370</u>	<u>1,270,695</u>

## 23 股本

	股份數目	美元	
法定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	股份數目	美元	折合人民幣元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1,169,980,661	11,700	78,008
交還普通股(附註)	(8)	-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1,169,980,653	11,700	78,008

附註：於2021年4月1日及2021年4月2日，貴公司向A輪投資者回購並註銷8股普通股。

## 24 其他儲備

	資本重組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份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匯兌差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1月1日	1,200,000	9,627,159	173,577	(133,132)	(227,673)	10,639,931
— 外幣匯兌差額	-	-	-	50,099	-	50,099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	-	1	1
股份支付：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25)	-	-	6,643	-	-	6,643
—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股份	-	-	1,113	-	-	1,113
—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歸屬股份	-	-	-	-	-	-
於2021年3月31日	1,200,000	9,627,159	181,333	(83,033)	(227,672)	10,697,787

	資本重組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份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匯兌差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1月1日	1,200,000	9,627,159	200,631	(285,674)	(229,485)	10,512,631
– 外幣匯兌差額	–	–	–	(23,193)	–	(23,193)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	–	12,523	12,523
股份支付：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25)	–	–	11,589	–	–	11,589
–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股份	–	–	71	–	–	71
–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歸屬股份	–	–	(142)	–	–	(142)
購回股份	–	–	–	–	(397)	(397)
於2022年3月31日	<u>1,200,000</u>	<u>9,627,159</u>	<u>212,149</u>	<u>(308,867)</u>	<u>(217,359)</u>	<u>10,513,082</u>

## 25 股份支付

就設立貴集團之股份激勵計劃而言，Xin Ding Heng Limited(「Xin Ding Heng」)於2017年成立為特殊目的公司，以間接持有貴公司66,171,600股普通股。由於貴公司有權監管Xin Ding Heng的相關活動，並可從承授人將提供的服務中獲益，故貴公司董事認為將Xin Ding Heng綜合入賬乃屬適當。於2020年9月，貴公司按面值購買由Xin Ding Heng間接持有的66,171,600股普通股，並將該等股份存入其美國存託股計劃的受託人。66,171,600股股份的總對價人民幣88,280,000元於相關股份實際轉讓至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擔保前確認為「就股權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於2017年11月7日，貴集團設立以權益結算的股份薪酬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獎勵合資格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統稱「承授人」)對貴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於2019年9月10日，貴公司董事會批准修訂及重列以權益結算的股份薪酬，以授出承授人績效股份作為購股權計劃的補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預留作股份激勵計劃的66,171,600股股份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餘下股份。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均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

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股份薪酬開支分配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收入成本	921	880
— 研發開支	2,320	870
— 銷售及營銷開支	1,177	1,313
— 一般及行政開支	2,225	8,526
<b>總計</b>	<b>6,643</b>	<b>11,589</b>
僱員服務價值 (附註6)	4,950	11,589
非僱員服務價值	1,693	—
<b>總計</b>	<b>6,643</b>	<b>11,589</b>

(a) 購股權計劃

在承授人繼續提供服務的情況下，該等購股權的100%將於承授人協議訂明的非市場表現條件達成後四年內歸屬。

購股權的行使期不早於貴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及貴公司股份於交易所上市（「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後12個月及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8年。歸屬日期由貴公司董事會釐定。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2022年 (未經審核)
於期初	19,459,994	12,725,995
已行使	(3,889,578)	(156,048)
已沒收	(205,275)	(1,216,559)
<b>於期末</b>	<b>15,365,141</b>	<b>11,353,388</b>

就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於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加權平均行使價分別為每股人民幣19.84元及人民幣24.92元，加權平均剩餘合同年期分別為5.01年及4.12年。

於結算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授予年份	到期年份	行使價 人民幣元	購股權之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12月31日 2021年	於3月31日 2022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2027年	1.33	0.62	1,109,682	1,077,905
2017年	2027年	2.00	0.52	5,785,221	5,660,949
2018年	2028年	52.00	26.00	4,704,219	3,747,124
2019年	2029年	52.00	23.42	1,126,873	867,410
				<u>12,725,995</u>	<u>11,353,388</u>

貴公司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貴公司的相關權益公允價值，以釐定相關普通股於其首次公開發售前的公允價值。貼現率及未來表現預測等主要假設須由貴公司按最佳估計釐定。

根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貴公司已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授予日期	2017年11月7日	2018年11月8日	2019年6月1日
貼現率	24.0%	17.0%	17.0%
無風險利率	4.0%	4.0%	3.0%
波動率	52.0%	51.0%	46.0%
股息率	<u>0.0%</u>	<u>0.0%</u>	<u>0.0%</u>

二項式模型需要輸入高度主觀假設。期權合同期限內的無風險利率乃基於授出時有效的中國國債收益率曲線。預期股息收益率乃根據貴公司於期權預期年期內的預期股息政策估計。貴公司根據類似美國公眾公司於相應授出日期前的預計年期期間的過往波幅估計其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波幅。

## (b)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在承授人繼續提供服務的情況下，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100%將於承授人協議訂明的服務條件及非市場表現要求達成後四年內歸屬。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變動如下：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2022年 (未經審核)
於期初	1,751,702	16,552,829
已授予	–	3,895,900
已歸屬	–	(106,167)
已沒收	(82,702)	(532,463)
於期末	<u>1,669,000</u>	<u>19,810,099</u>

於結算日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屆滿日期及公允價值如下。

授出年份	受限制股份 單位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於12月31日 2021年	於3月31日 2022年 (未經審核)
2019年9月	35.22	545,383	521,612
2020年1月	16.18	18,000	17,500
2020年4月	16.98	82,500	82,500
2020年7月	38.67	17,250	17,250
2021年6月	13.69	503,076	377,672
2021年6月	14.31	226,000	226,000
2021年6月	14.93	1,279,800	1,279,800
2021年7月	15.16	252,000	197,000
2021年9月	5.53	7,346,000	7,017,000
2021年10月	5.25	448,000	353,000
2021年10月	3.91	2,820	2,820
2021年10月	4.68	5,832,000	5,832,000
2022年1月	2.40	–	218,845
2022年1月	2.41	–	2,320,000
2022年1月	3.29	–	947,100
2022年1月	2.64	–	400,000
		<u>16,552,829</u>	<u>19,810,099</u>

貴公司已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貴公司的相關權益公允價值，以釐定相關普通股於其首次公開發售前的公允價值。貼現率及未來表現預測等主要假設須由貴公司按最佳估計釐定。

基於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貴公司已使用蒙特卡羅模型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2022年 (未經審核)
貼現率*	15.0%	15.0%
無風險利率	2.0%~3.0%	2.0%~3.0%
波動率	43.0%~49.0%	43.0%~49.0%
股息率	0.0%	0.0%

\* 適用於2019年9月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蒙特卡羅模型要求輸入高度主觀假設。受限制股份單位合同期限內期間的無風險利率乃基於授出時有效的中國國債收益率曲線。預期股息率乃基於貴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預計年期內的預期股息政策估計。貴公司根據同類美國上市公司於授出日期前的預計年期期間內的歷史波動率，估計其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波動率。

##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	747,449	524,262
應付第三方款項	354,279	305,425
	<hr/>	<hr/>
	1,101,728	829,687
贖回負債	271,525	274,035
應計費用	209,676	283,271
保證金	56,236	56,491
租賃負債 (附註16(a))	154,890	171,029
購買股份激勵計劃所持股份應付款項 (附註25)	88,280	88,280
其他應付稅項	44,716	35,615
應付關聯方款項	431,351	612,975
可退還服務費	9,809	6,632
其他	82,722	72,490
	<hr/>	<hr/>
	2,450,933	2,430,505
減：非流動部分		
贖回負債	(128,081)	(129,961)
租賃負債	(97,473)	(105,081)
購買股份激勵計劃所持股份應付款項 (附註25)	(88,280)	(88,280)
	<hr/>	<hr/>
	(313,834)	(323,322)
	<hr/>	<hr/>
	2,137,099	2,107,183
	<hr/> <hr/>	<hr/> <hr/>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主要為一年以內。

## 27 短期借款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663,136	55,206
無抵押	152,124	239,623
	<u>815,260</u>	<u>294,829</u>

於2021年12月31日，有抵押借款中的人民幣597,400,000元以受限制現金人民幣670,022,000元作抵押(附註21)，人民幣9,014,000元由海淀融資擔保進行擔保，人民幣53,722,000元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擔保，以及人民幣3,000,000元由寶潤興業科技於未來兩年可向桂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索的應收款項擔保。於2021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加權平均年利率為3.93%。

於2022年3月31日，有抵押借款中的人民幣5,000,000元由海淀融資擔保進行擔保，人民幣50,000,000元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擔保。於2022年3月31日，短期借款加權平均年利率為4.30%。

## 28 客戶存款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活期及儲蓄賬戶	<u>1,350,171</u>	<u>1,424,078</u>

其指虛擬銀行持有的客戶存款。

## 29 衍生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2021年		於3月31日 2022年	
	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外匯掉期	2,186,865	152,005	2,177,432	179,039
貨幣遠期	1,095,958	38,966	1,097,032	43,972
	<u>3,282,823</u>	<u>190,971</u>	<u>3,274,464</u>	<u>223,011</u>

## 30 股息

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31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與其關聯方已進行以下重大交易。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貴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以下公司為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貴集團有結餘及／或交易的貴集團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關係
森榮有限公司(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融焜有限公司(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鉞煜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平安集團	鉞煜的最終母公司
平安集團附屬公司	由平安集團控制
普惠立信	受貴集團重大影響
SBI Japan (ii)	受貴集團重大影響
金融開放門戶(廣西)	受貴集團重大影響

(i) 由於森榮與融焜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森榮已同意與融焜就行使森榮於貴公司之股東權利一致行動，融焜及森榮作為一致行動集團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

(ii) 於2021年10月，貴集團出售於SBI Japan的投資(附註13)，並不再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執行與非執行)及高級管理人員。貴集團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	5,725	7,727
福利及其他利益	181	156
股份支付	762	3,280
	<u>6,668</u>	<u>11,163</u>

## (c)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收入</b>		
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438,238	548,682
<b>購買服務</b>		
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330,932	402,303
<b>關聯方合併理財產品的收益淨額</b>		
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5,280	5,011
<b>衍生工具虧損淨額</b>		
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235)	(43,174)
<b>銀行存款利息收益</b>		
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4,258	2,294
<b>租賃付款</b>		
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3,715	3,688
<b>利息開支</b>		
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6,728	2,672

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關聯方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共同提供實施及支持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83,358元及人民幣零元。

##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貿易相關</b>		
<b>貿易應收款項</b>		
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i)	442,694	738,727
<b>合同資產</b>		
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17,746	20,345
<b>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b>		
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i)	531,327	629,416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429,527	565,339
<b>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b>		
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i)	1,178,438	1,137,237
金融開放門戶(廣西)(i)	362	-
	1,178,800	1,137,237
<b>合同負債</b>		
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i)	19,018	22,686
金融開放門戶(廣西)(i)	-	1,608
	19,018	24,294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貿易相關</b>		
非貿易相關(ii)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0)		
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599,540	558,81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金融開放門戶(廣西)(i)	3,515	3,567
受限制現金		
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702,058	413,413
短期借款		
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300,805	–
衍生金融負債		
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190,971	223,011

(i) 與關聯方的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i) 該等結餘主要用作庫務管理，可按要求或於一年內收回或償還。

### 32 貴集團於未合併結構性實體的最大風險

貴集團已確定由所有由貴集團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及其於理財產品的投資(不受貴集團控制)均為未合併結構性實體。

貴集團處於資金管理目的投資於由關聯方管理的理財產品。貴集團亦作為基金經理管理若干資產管理基金產品，以代表其他投資者(主要是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管理資產產生費用。資產管理基金產品由投資者出資提供資金。

下表列示了貴集團於未合併結構性實體的最大風險，其代表了由於貴集團與結構性實體之間的安排而可能產生的最大風險。最大風險屬或有性質，與貴集團作出的直接投資的總和相若。貴集團作出的直接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未合併結構性實體的規模以及貴集團的資金及最大風險敞口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規模 人民幣千元	未合併結構性實體		貴集團 所持權益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最大風險敞口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	1,329,453	–	–	服務費
關聯方管理的理財產品	附註a	2,070,977	2,070,977	投資收入
2022年3月31日	規模 人民幣千元	未合併結構性實體		貴集團 所持權益
(未經審核)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最大風險敞口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	831,462	–	–	服務費
關聯方管理的理財產品	附註a	916,885	916,885	投資收入

附註a：該等資產管理產品和理財產品由相關金融機構保薦，而有關該等結構性實體規模的資料並無公開。其賬面值計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3 或有事件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貴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34 期後事項

自2022年3月31日至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期後事項。

## 本公司章程概要

###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2022年4月8日獲有條件採納，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股東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進行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例並不禁止的任何事務。

組織章程大綱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展示，詳情載於附錄四「展示文件」一節。

###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22年4月8日獲有條件採納，包括以下條文：

#### **普通股**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細則採納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 **股息**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董事會宣派的股息。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推薦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息只能以依法可用於分派的資金(即從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中)宣派及支付，且如果分派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

於該股息宣派日期起六年期間後無人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沒收後須退回本公司。

### 投票權

就需要股東投票的事項而言，(a)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發言；(b)於舉手表決時，以任何該等方式出席的每名股東均可投一票；及(c)以任何該等方式出席的每名股東均可就彼等為持有人的每股普通股投一票。倘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計入投票。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股東大會上表決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該大會的主席或親自或委派代表並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須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多數的贊成票通過。普通股持有人可(其中包括)通過普通決議分拆或合併股份。特別決議需要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贊成票通過。更改名稱或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等重要事項需要通過特別決議。按公司法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許可，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均可由本公司全體股東簽署的一致書面決議通過。

### 股份轉讓

任何股東可以採用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普通股。

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附有本公司留置權的任何普通股的轉讓。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普通股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普通股的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可證明轉讓方有權轉讓股份的其他證明文件已提交予本公司；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章(如需要)；
- (d) (就轉讓予聯名持有人而言) 受讓人不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
- (e) 與轉讓有關的任何費用已支付予本公司。

倘董事拒絕登記轉讓，則彼等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當日起計二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 **清盤**

本公司清盤時，如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股本有餘，則剩餘部分將按清盤開始時股東持有的股份面值比例分派予股東，惟須從應付款項涉及的股份中扣除就未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可供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所有繳足股本，則在股東按其所持股份面值的比例承擔損失的前提下分派資產。

### **贖回、購回及交回股份**

本公司可按條款發行股份，根據有關條款，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條款及方式可於發行股份前由董事會或股東特別決議確定。本公司亦可購回本公司股份，惟該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須已獲董事會或股東普通決議批准，或已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根據公司法，如本公司在緊隨付款後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則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該贖回或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本公司資本(包括股份溢價賬戶及資本贖回儲備金)支付。此外，根據公司法，(a)除非股份已繳足股款；(b)如贖回或購回將導致並無股份流通在外；或(c)本公司已開始清盤，則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接受免費交回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 股份權利變更

受限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經所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於另行召開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可作出變更。

###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舉行。

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召開該大會的通告中指明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可由大多數董事會成員或董事會主席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召開，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告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而通告須列明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事項的一般性質。股東大會通告須向於通告發出日期（或董事確定為該會議記錄日期的任何其他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人士發出。

開曼群島法律僅向股東提供請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有限權利，且並無向股東提供於股東大會上提出任何決議案的權利。然而，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提供有關權利。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於存放日期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普通股不少於10%投票權的股份（按每股普通股一票基準計算）的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此情況下，董事有義務召開該會議並將所請求的決議提呈該大會表決。然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向股東提供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並非由相關股東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任何決議案的權利。

### 董事委任及罷免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外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名，且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而該董事的委任須首先經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批准。此外，董事會可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其餘董事的過半數贊成票，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董事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在該次會議上連選連任。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

概無任何針對董事的持股資格，亦無任何針對董事的特定年齡限制。

董事將於下列情況下離職：

- (a) 其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
- (b) 其身故或被認定或變得精神不健全；
- (c) 其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d) 未經董事會特別准假，其連續三次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免去其職務；
- (e) 任何適用法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f) 根據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文被罷免。

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者，如果董事的人數不是三人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留任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並有資格在該會議上重選連任。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通過選舉相同人數的董事來填補空缺職位。

###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可以確定董事處理公司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若未確定，則為當時現有董事的大部分。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召開會議，以處理本公司事務、休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範會議和議事程序。任何會議上的提案均應通過多數票決定。如果表決票數相等，則會議的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

### 股本變動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

- (a) 按決議指定的數額增加股本，並根據決議分為指定類別及面值的股份；
- (b) 透過按其認為適當的數目發行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c)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
- (d) 將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大綱所指定者的股份，惟在拆分時，就各削減股份已支付的款項與未支付款項（如有）的比例，須與股份削減前在原股份中所佔比例相同；及
- (e) 將截至決議通過日期尚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註銷，並根據已註銷股份的數額縮減其股本金額。

### 董事發行股份的權力

受限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及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董事可全權酌情（無需股東批准）在其認為必要及適當時發行股份、授出現有股份的權利或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的其他證券，並於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確定名稱、權力、優先權、特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分紅權、轉換權、贖回條款及優先清算權），任何或所有該等權力及權利均可大於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相關的權力及權利。

**董事借貸權**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借入款項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的業務、財產（現時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並可在借入款項時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的抵押品而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合同中的權益**

倘董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或擬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任何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明其為任何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並將被視為於其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同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則被視為已就據此訂立的任何合同或完成的交易作出充分的權益聲明。

董事可就任何合同或建議合同或安排投票，即使彼可能於當中擁有權益，倘彼於任何有關合同或建議合同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彼於會上將計入法定人數，惟(a)倘該董事於有關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其已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特別或透過一般通告）；及(b)倘該合同或安排為與關聯方的交易，該交易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批准。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可由董事釐定。

董事有權獲支付因往返、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其他會議而適當產生的差旅、酒店及其他開支，或就此收取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固定津貼，或結合部分一項有關方法及部分有關方法。

**證券所有權限制**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所有權限制的條文。

##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的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的公司法及稅務各事項。

###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30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其營運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授權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股份的任何組合。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對於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對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在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公司尚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並將其作為全數繳足股款的股份予以發行；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受限於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撤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所支付的開支、佣金或所給予的折扣；及
-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應付的溢價。

除非在緊隨擬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受限於開曼群島大法院的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受限於公司法的詳細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等購買的方式須經組織章程細則或該公司普通決議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購回方式可由公司董事會決定。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其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履行審慎及誠信職責的情況下認為提供資助的目的適當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適當地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以公平方式進行。

####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判例法（就該領域而言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利潤支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且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見上文第3段）。

#### 5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將遵循英國的判例法案例。開曼群島的法院已採用及沿用福斯訴哈伯特判例（及其例外情況，在例外情況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展開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及(c)未取得需要的有效或特定多數股東決議的行為）。

#### 6 保護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請，如法院認為根據公正衡平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作為一般規則，股東對公司的索償必須基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採用及沿用英國普通法中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行為的規定。

#### 7 處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有責任謹慎及以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的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使上述權力。

## 8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要求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發生的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已保存適當的賬冊。

## 9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放其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惟必須符合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且不可供公眾查閱。

## 10 查閱賬目和紀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沒有查閱或獲取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但具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 11 特別決議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須獲至少三分之二以上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且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按規定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為特別決議，但公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指明通過決議所需多數高於三分之二，且可另外規定該所需多數（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須經特別決議批准的事項而有所不同。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投票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亦可具有特別決議的效力。

##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母公司的股份，但只有在公司宗旨許可的情況下方可進行。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須持審慎誠信的態度行事，並具適當目的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

## 13 兼併與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與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間或以上成員公司合併，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成員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須獲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批准，其後須獲(a)各成員公司特別決議授權；及(b)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成員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兼併或合併通告的承諾，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的股東有權於遵守必須的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決定)。依照該等法定程序執行的兼併或合併毋須法院批准。

## 14 重組

依照該等法定程序執行的兼併或合併毋須法院批准。倘以重組及合併為目的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獲得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價值75%的多數贊成(視情況而定)，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則法律規定容許公司重組及合併。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無法反應股東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大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有異議的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的有異議的股東一般所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 15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受收購要約，則收購人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可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酌情權，但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惡意或共謀行為，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不太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

## 16 賠償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賠償的範圍，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有關條文與公共政策相違背（例如表示對民事欺詐或犯罪行為後果作出賠償）。

## 17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公司亦可(a)（倘有能力償債）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或(b)（倘無力償債）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自願清盤。清盤人負責追收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然後按其股份所附權利向其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但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 19 稅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可向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取得如下承諾:

- (a) 開曼群島頒佈有關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任何法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業務;及
- (b) 此外,毋須就以下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全部或部分預扣稅務優惠法(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根據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對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款,且並無類似繼承稅或遺產稅的稅項。除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或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的若干文據可能不時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可能對本公司屬重大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任何適用於由或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項的雙重徵稅協議。

##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 21 一般數據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已向本公司送呈一封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如附錄四「展示文件」一節所述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獲取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根據開曼公司法於2017年10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我們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2701室，並於2018年9月2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相同地址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Charles Harry Sparrow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的授權代表，代表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二。

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我們的中國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5033號平安金融中心55樓。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

- 2020年8月17日，本公司在紐交所的後續公開發售中發行了62,100,000股股份。
- 2020年9月7日，本公司向森榮贖回66,171,600股股份。
- 2020年12月11日，SVF Fax Subco (Singapore) Pte. Ltd.向本公司退還1股股份。
- 2021年1月4日，Hermitage Global Fintech Fund One LP及Fangyu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向本公司退還1股股份，本公司從Well Foundation Company Limited購回1股股份。
- 2021年2月4日，Huateng Fintech Co., Ltd向本公司退還2股股份，本公司從SBI Stellars Fintech Fund I LP及SBI Stellars Fintech Fund III LP購回共3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下文「4. 股東決議案」分節所述者外，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以下載列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 於2020年7月23日，OneConnect Financial Technology (Singapore) Co., Pte. Ltd.的股本由20,000,000新加坡元增加至47,900,000新加坡元；
- 於2020年10月1日，OneConnect Smart Technology Philippines, Inc.的股本由1菲律賓比索增加至24,025,000菲律賓比索；
- 於2020年10月29日，深圳壹賬通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760百萬元；
- 於2020年12月18日，OneConnect Smart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的股本由1馬來西亞令吉增加至2,027,250馬來西亞令吉；
- 於2021年1月6日，富觀國際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25.005百萬元；
- 於2021年1月13日，北京美安保險銷售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百萬元；
- 於2021年3月23日，Jin Tai Yuan Limited (「**Jin Tai Yuan**」) 獲授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由1股增加至260,000,001股；
- 於2021年3月23日，平安壹賬通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百萬元；
- 於2021年4月9日，深圳壹賬通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76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360百萬元；
- 於2021年5月12日，金億融有限公司的股本由總計76,550,001美元及300,000,000港元增加至總計76,550,001美元及600,000,000港元；
- 於2021年5月12日，壹賬通銀行的股本由總計1美元及900,000,000港元增加至總計1美元及1,200,000,000港元；

- 於2021年5月12日，金誠隆有限公司（「金誠隆」）的股本由1美元增加至260,000,001美元；
- 於2021年5月12日，金誠隆的股本由260,000,001美元增加至355,000,001美元；
- 於2021年6月15日，北京金永泰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百萬元；
- 於2021年7月30日，Jin Tai Yuan獲授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由260,000,001股增加至355,000,001股；
- 於2021年8月9日，深圳CA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3.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43.5百萬元；
- 於2021年10月8日，Jin Tai Yuan獲授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由355,000,001股增加至402,000,001股；
- 於2021年9月1日，深圳壹賬通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36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360百萬元；
- 於2021年9月23日，金誠隆的股本由355,000,001美元增加至402,000,001美元；
- 於2021年10月29日，金誠隆的股本由402,000,001美元增加至448,400,001美元；
- 於2021年11月9日，Jin Tai Yuan獲授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由402,000,001股增加至448,400,001股；
- 於2021年12月9日，金誠隆的股本由448,400,001美元增加至511,260,440美元；
- 於2021年12月17日，Jin Tai Yuan獲授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由448,400,001股增加至511,260,440股；
- 於2022年1月28日，Jin Xin Tong Limited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高50,000股股份；
- 於2022年1月31日，平安金融壹賬通徵信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平安金融壹賬通徵信」）註冊成立，初始股本為1港元；

- 於2022年2月11日，深圳壹賬通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36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360百萬元；
- 於2022年2月23日，Jin Tai Yuan獲授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由511,260,440股增加至542,760,440股；
- 於2022年2月23日，金誠隆的股本由511,260,440美元增加至542,760,400美元；
- 於2022年2月25日，平安金融壹賬通征信的股本由1港元增加至30,000,000港元；
- 於2022年3月14日，OneConnect Smart Technology (Me) Limited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1美元；
- 於2022年3月25日，Jin Tai Yuan獲授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由542,760,440股增加至590,060,440股；
- 於2022年3月25日，金誠隆的股本由542,760,400美元增加至590,060,440美元；
- 於2022年5月13日，Jin Tai Yuan獲授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由590,060,440股增加至636,060,440股；
- 於2022年5月13日，金誠隆的股本由590,060,440美元增加至636,060,440美元；
- 於2022年5月25日，Jin Huang Cheng Limited的已發行股份由14,810,000股股份增加至34,810,000股股份；
- 於2022年6月8日，Jin Tai Yuan獲授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由636,060,440股增加至664,086,340股；及
- 於2022年6月8日，金誠隆的股本由636,060,440美元增加至664,086,340美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在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沒有發生任何變化。

#### 4. 股東決議案

於2022年4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了多項股東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採納以完全取代本公司當時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惟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並自該日起生效；
- (b) 以上市為條件，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作為現金對價而發行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類似權利除外），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惟根據以下事項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歸屬獲授股份單位（將根據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當時的任何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其中規定了認購或收購股份的權利）授出）；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 (iv)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緊隨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就本段而言：

「供股」指於董事所釐定期間內，向於已釐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向彼等發售本公司股份的要約，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要約（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

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c) 以上市為條件，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根據該項授權可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d) 以上市為條件，通過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總數延長發行授權。

上文(b)、(c)及(d)段所提述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時間之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根據有關授權的授權之日。

## 5.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 (a) 香港上市規則條例

香港上市規則准許以香港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規限下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其中較重要之規限概述如下：

#### (i) 股東之批准

以香港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建議，必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我們當時的股東於2022年4月8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我們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該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或(ii)組織章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時。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适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以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則自資本撥付。購買時應支付超過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股本（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受開曼公司法規限）撥付。

*(iii) 交易限制*

我們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在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內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股份。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率，則我們亦不得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我們須促使由我們委任進行購回股份的經

紀向香港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倘購買價較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將自動撤銷上市，而該等股份的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於購回前，董事決議將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購回的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法律，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我們不得於知悉內幕消息後的任何時間購回任何股份，直至該消息已公佈。尤其是，根據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有效的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的日期）；及

我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而在各情況下，截至業績公告日期止，除非情況特殊，否則我們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

*(vi) 程序及申報要求*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必須於我們可能購回股份的任何日期後的香港聯交所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至少30分鐘向香港聯交所呈報。該報告須列明前一日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或就有關購買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此外，我們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購

回股份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及已付總價格。

*(vii) 關連方*

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香港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香港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在前文的規限下，董事購回股份的資金可來自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則來自股本，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來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則來自股本。

然而，倘行使一般授權會對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屬合適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本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按緊隨上市完成後已發行1,169,980,653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我們於下列日期（以較早時間為準）前的期間購回116,998,065股股份：(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組織章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時（「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我們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我們已發行股份的25%，則該購回須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相信一般不會授出此項規定的豁免。

概無關連人士通知我們，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在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簽訂了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同（不屬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的合同）：

- (a) 帳通順與深圳CA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28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深圳CA同意按協定服務價委任帳通順為其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的獨家供應商；
- (b) 帳通順、深圳CA與深圳CA股東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28日的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據此，帳通順獲授予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可不時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向上海錦琳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錦琳麟」）購買其於深圳CA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c) 帳通順、深圳CA與深圳CA股東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28日的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據此，帳通順獲授予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可不時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向深圳CA購買其全部或部分資產；
- (d) 帳通順、深圳CA與深圳CA股東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28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上海錦琳麟將其於深圳CA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帳通順，以擔保深圳CA及深圳CA股東履行彼等各自於獨家股權及資產購買權協議、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個別股東承諾函項下的責任，以及彼等各自因任何違約而產生的責任；
- (e) 帳通順、深圳CA與深圳CA股東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28日的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上海錦琳麟授權帳通順及帳通順指定代其行事的人士，以行使該股東於深圳CA股權的所有投票權及其他相關權利；及
- (f) 本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28日的保薦人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就上市及介紹上市委聘聯席保薦人。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本集團商標：

序號	註冊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名稱	到期日
1	44524542	 金融壹賬通	9	中國	深圳壹賬通科技	2031年8月6日
2	44501545	 金融壹賬通	35	中國	深圳壹賬通科技	2031年8月6日
3	44504548	 金融壹賬通	36	中國	深圳壹賬通科技	2031年8月6日
4	44503067	 金融壹賬通	38	中國	深圳壹賬通科技	2031年8月6日
5	44509166	 金融壹賬通	42	中國	深圳壹賬通科技	2031年8月6日
6	304489156		9、35、 36、42	香港	深圳壹賬通科技	2028年4月11日
7	304611942		38	香港	深圳壹賬通科技	2028年7月26日
8	N/143954		9	澳門	深圳壹賬通科技	2026年3月11日
9	N/143955		35	澳門	深圳壹賬通科技	2026年3月11日

序號	註冊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名稱	到期日
10	N/143956		36	澳門	深圳壹賬通科技	2026年3月11日
11	N/143957		38	澳門	深圳壹賬通科技	2026年3月11日
12	N/143958		42	澳門	深圳壹賬通科技	2026年3月11日
13	01989269		9	台灣	深圳壹賬通科技	2029年5月31日
14	01990580		35	台灣	深圳壹賬通科技	2029年5月31日
15	01993996		36	台灣	深圳壹賬通科技	2029年6月15日
16	01994049		38	台灣	深圳壹賬通科技	2029年6月15日
17	01990939		42	台灣	深圳壹賬通科技	2029年5月31日
18	40201824011T		9、35、 36、38、 42	新加坡 共和國	深圳壹賬通科技	2028年11月19日
19	KH/83485/21		9	柬埔寨	深圳壹賬通科技	2030年12月16日
20	KH/83488/21		35	柬埔寨	深圳壹賬通科技	2030年12月16日

序號	註冊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名稱	到期日
21	KH/83486/21		36	柬埔寨	深圳壹賬通科技	2030年12月16日
22	KH/83487/21		38	柬埔寨	深圳壹賬通科技	2030年12月16日
23	KH/83489/21		42	柬埔寨	深圳壹賬通科技	2030年12月16日
24	TM2018016695		9	馬來西亞	深圳壹賬通科技	2028年12月10日
25	TM2018016694		35	馬來西亞	深圳壹賬通科技	2028年12月10日
26	TM2018016693		36	馬來西亞	深圳壹賬通科技	2028年12月10日
27	TM2018016992		38	馬來西亞	深圳壹賬通科技	2028年12月10日
28	TM2018016691		42	馬來西亞	深圳壹賬通科技	2028年12月10日
29	DID2018060100		9	印度尼西亞 共和國	深圳壹賬通科技	2028年11月19日
30	DID2018060102		35	印度尼西亞 共和國	深圳壹賬通科技	2028年11月19日
31	DID2018060103		36	印度尼西亞 共和國	深圳壹賬通科技	2028年11月19日

序號	註冊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名稱	到期日
32	DID2018060104		38	印度尼西亞 共和國	深圳壹賬通科技	2028年11月19日
33	DID2018060107		42	印度尼西亞 共和國	深圳壹賬通科技	2028年11月19日
34	201113147		9	泰國	深圳壹賬通科技	2028年11月25日
35	201115001		35	泰國	深圳壹賬通科技	2028年11月25日
36	201115022		36	泰國	深圳壹賬通科技	2028年11月25日
37	201114996		38	泰國	深圳壹賬通科技	2028年11月25日
38	201114993		42	泰國	深圳壹賬通科技	2028年11月25日
39	4/2018/016469		9	菲律賓 共和國	深圳壹賬通科技	2028年12月27日
40	4/2018/016465		35	菲律賓 共和國	深圳壹賬通科技	2028年12月27日
41	4/2018/016464		36	菲律賓 共和國	深圳壹賬通科技	2028年12月27日
42	4/2018/016466		42	菲律賓 共和國	深圳壹賬通科技	2028年12月27日

序號	註冊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名稱	到期日
43	6195558		9、35、 36、38、 42	日本	深圳壹賬通科技	2029年11月8日
44	6422699		35	美國	深圳壹賬通科技	2029年11月19日
45	6406119		36	美國	深圳壹賬通科技	2029年11月19日
46	6406120		42	美國	深圳壹賬通科技	2029年11月19日
47	17955111		9、35、 36、38、 42	歐盟	深圳壹賬通科技	2028年9月14日
48	343759		9	阿拉伯聯合 酋長國	深圳壹賬通科技	2031年1月25日
49	343760		35	阿拉伯聯合 酋長國	深圳壹賬通科技	2031年1月25日
50	343762		36	阿拉伯聯合 酋長國	深圳壹賬通科技	2031年1月25日
51	343765		38	阿拉伯聯合 酋長國	深圳壹賬通科技	2031年1月25日
52	343766		42	阿拉伯聯合 酋長國	深圳壹賬通科技	2031年1月25日
53	763032		9、35、 36、38、 42	瑞士	深圳壹賬通科技	2030年12月31日
54	305032106	PAObank	9、35、 36、38、 42	香港	壹賬通銀行	2029年8月19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本集團專利：

序號	專利／ 註冊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擁有人	申請日期
1	ZL201610474908.5	保險理財產品信息的識別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16年6月24日
2	ZL201610475524.5	移動設備身份識別的方法及業務服務器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16年6月25日
3	ZL201610959872.X	基於區塊鏈的交易驗證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16年10月27日
4	ZL201610960002.4	基於區塊鏈交易的權限管制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16年10月27日
5	ZL201611057217.1	基於區塊鏈的交易事務處理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16年11月26日
6	ZL201611057228.X	異常信息收集方法及服務器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科技	2016年11月26日
7	ZL201611076472.0	分佈式任務調度方法和系統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16年11月29日
8	ZL201611188033.9	頁面展示方法和裝置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16年12月20日
9	ZL201710060336.0	基於區塊鏈的安全交易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17年1月24日
10	ZL201710139269.1	區塊鏈數據存儲系統和方法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17年3月9日

序號	專利／ 註冊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擁有人	申請日期
11	ZL201710608094.4	推送結果預測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17年7月24日
12	ZL201710605615.0	移動終端的圖片操作控制方法及移動終端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科技	2017年7月24日
13	ZL201710653319.8	語音輸入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介質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17年8月2日
14	ZL201710670818.8	應用程序構建方法、系統、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17年8月8日
15	ZL201710674690.2	一種應用升級方法及終端設備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17年8月9日
16	ZL201710680232.X	數據處理方法、電子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17年8月10日
17	ZL201710694323.9	登錄驗證方法、系統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17年8月14日
18	ZL201710744864.8	虛擬現實頁面的生成方法、裝置、服務器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17年8月25日

序號	專利／ 註冊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擁有人	申請日期
19	ZL201710752752.7	驗證碼識別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計算機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17年8月28日
20	ZL201710776062.5	電子裝置、失聯修復率預測方法和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17年8月31日
21	ZL201710785663.2	服務器、區塊鏈驗簽解密的方法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17年9月4日
22	ZL201710864661.2	語音對話機器人的控制方法及終端設備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17年9月22日
23	ZL201710917330.0	區塊鏈數據上傳方法、系統、計算機系統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17年9月30日
24	ZL201710955000.0	微表情面審輔助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17年10月13日
25	ZL201710955002.X	基於貝葉斯網絡的問答裝置、方法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17年10月13日

序號	專利／ 註冊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擁有人	申請日期
26	ZL201711180745.0	交易數據處理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17年11月23日
27	ZL201711252009.1	結合音頻分析和視頻分析的欺詐識別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17年12月1日
28	ZL201711293930.0	一種路況預報方法、存儲介質和服務器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17年12月8日
29	ZL201711289932.2	情緒識別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17年12月8日
30	ZL201711292700.2	經營數據審核方法、裝置、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17年12月8日
31	ZL201711323460.8	區塊鏈事務區塊處理方法、電子裝置及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17年12月13日
32	ZL201711382545.3	基於區塊鏈的多賬本轉賬方法、電子裝置及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17年12月20日

序號	專利／ 註冊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擁有人	申請日期
33	ZL201711491035.X	應用程序運行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17年12月30日
34	ZL201810001742.4	接口調用方法及終端設備、接口調用的響應方法及服務器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18年1月2日
35	ZL201810001734.X	業務自助辦理方法、存儲介質和智能設備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18年1月2日
36	ZL201810029553.8	用戶界面顯示識別方法及終端設備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18年1月12日
37	ZL201810030994.X	數據處理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18年1月12日
38	ZL201810033345.5	人機問答審核方法、裝置、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18年1月12日
39	ZL201810030746.5	終端控制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18年1月12日

序號	專利／ 註冊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擁有人	申請日期
40	ZL201810031770.0	文本相似度計算 方法、裝置、 計算機設備和 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18年1月12日
41	ZL201810084587.7	驗證短信的處理 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18年1月29日
42	ZL201810090868.3	Web應用入侵 檢測方法、系 統、計算機設 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18年1月30日
43	ZL201810090163.1	日誌記錄處理方 法、裝置、計 算機設備和存 儲介質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18年1月30日
44	ZL201810090846.7	自然語言處理方 法、裝置、計 算機設備和存 儲介質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18年1月30日
45	ZL201810090202.8	交易處理方法、 裝置、計算機 設備和存儲介 質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18年1月30日
46	ZL201810097348.5	理財產品的交易 處理方法、裝 置、計算機設 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18年1月31日

序號	專利／ 註冊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擁有人	申請日期
47	ZL201810125066.1	文本翻譯方法、 裝置、計算機 設備和存儲介 質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18年2月7日
48	ZL201810124554.0	圖片壓縮方法、 裝置、計算機 設備和存儲介 質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18年2月7日
49	ZL201810123767.1	交易處理方法、 裝置、計算機 設備和存儲介 質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18年2月7日
50	ZL201810156825.0	動態域名驗證方 法、系統、計 算機設備和存 儲介質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18年2月24日
51	18103578.4	移動終端的圖片 操作控制方法 及移動終端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 通科技	2018年3月14日
52	18104369.5	區塊鏈數據上傳 方法、系統、 計算機系統及 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18年3月30日
53	18105952.5	移動設備身份識 別的方法及業 務服務器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18年5月8日
54	ZL201810436851.9	區塊鏈系統上用 戶驗證方法、 裝置、終端設 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18年5月9日

序號	專利／ 註冊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擁有人	申請日期
55	ZL201810436852.3	區塊鏈上用戶通信加密方法、裝置、終端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18年5月9日
56	ZL201810436870.1	區塊鏈上用戶通信方法、裝置、終端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18年5月9日
57	18106624.1	數據處理方法、電子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18年5月21日
58	ZL201810549348.4	安全通信方法、裝置、移動終端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18年5月31日
59	ZL201810642836.X	基於機器閱讀理解的智能對話方法、裝置、終端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18年6月21日
60	18109450.4	經營數據審核方法、裝置、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18年7月20日
61	18109442.5	登錄驗證方法、系統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18年7月20日

序號	專利／ 註冊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擁有人	申請日期
62	18109414.9	服務器、區塊鏈 驗簽解密的方法 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18年7月20日
63	18109486.2	基於區塊鏈的 多賬本轉賬方法、 電子裝置及可讀 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18年7月20日
64	18109453.1	人機問答審核方法、 裝置、設備及計算機 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18年7月20日
65	18109503.1	語音對話機器人的 控制方法及終端設備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18年7月23日
66	18109977.8	推送結果預測方法、 裝置、計算機設備和 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18年8月2日
67	18110165.8	結合音頻分析和 視頻分析的欺詐識別 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18年8月7日
68	18110306.8	微表情面審輔助 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18年8月10日

序號	專利／ 註冊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擁有人	申請日期
69	18110276.4	數據處理方法、 裝置、計算機 設備和存儲介 質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18年8月10日
70	18110307.7	基於貝葉斯網絡 的問答裝置、 方法及存儲介 質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18年8月11日
71	18110328.2	情緒識別方法、 裝置及存儲介 質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18年8月13日
72	ZL201810941440.5	用戶個人信息加 密授權方法、 裝置、設備及 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18年8月17日
73	18110646.7	虛擬現實頁面的 生成方法、裝 置、服務器和 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18年8月20日
74	18110640.3	語音輸入方法、 裝置、計算機 設備和介質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18年8月20日
75	18110978.5	交易處理方法、 裝置、計算機 設備和存儲介 質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18年8月27日

序號	專利／ 註冊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擁有人	申請日期
76	ZL201811071652.9	服務節點的管理 方法、裝置、 設備及計算機 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18年9月13日
77	ZL201811175201.X	數字證書的處理 方法及相關裝 置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18年10月9日
78	18114848.5	區塊鏈系統上用 戶驗證方法、 裝置、終端設 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18年11月21日
79	18115650.9	區塊鏈上用戶 通信方法、裝 置、終端設備 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18年12月6日
80	ZL201811536818.X	視頻切割方法、 裝置、計算機 設備和存儲介 質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18年12月14日
81	18116481.2	用戶界面顯示識 別方法及終端 設備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18年12月24日
82	18116484.9	接口調用方法及 終端設備、接 口調用的響應 方法及服務器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18年12月24日

序號	專利／ 註冊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擁有人	申請日期
83	ZL201910007435.1	雙錄視頻質量 檢測方法、裝 置、計算機設 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19年1月4日
84	19121335.4	自然語言處理方 法、裝置、計 算機設備和存 儲介質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19年3月22日
85	19122412.0	數字證書的處理 方法及相關裝 置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19年4月16日
86	19124220.5	用戶個人信息加 密授權方法、 裝置、設備及 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19年5月23日
87	ZL201910691109.7	多數據提供方加 密數據跨平台 零知識校驗方 法、裝置及介 質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19年7月29日
88	11201907331P	檔案生成方法、 裝置、服務器 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OneConnect Financial Technology (Singapore) Co. Pte. Ltd.	2019年8月8日

序號	專利／ 註冊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擁有人	申請日期
89	11201910513Y	語音對話機器人 控制方法、裝 置、終端設備 及介質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OneConnect Financial Technology (Singapore) Co. Pte. Ltd.	2019年11月11日
90	11201910557V	基於貝葉斯網絡 的問答裝置、 方法及存儲介 質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OneConnect Financial Technology (Singapore) Co. Pte. Ltd.	2019年11月12日
91	ZL201911150333.1	單據數據加密的 方法、裝置、 電子設備和存 儲介質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19年11月21日
92	11201910950Y	推導結果預測方 法及裝置、電 子設備和存儲 介質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OneConnect Financial Technology (Singapore) Co. Pte. Ltd.	2019年11月21日
93	ZL202010092464.5	系統安全登錄方 法、裝置、介 質及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20年2月14日
94	ZL202010280586.7	基於精標注文本 的關鍵信息抽 取方法、裝置 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20年4月10日

序號	專利／ 註冊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擁有人	申請日期
95	ZL202010287911.2	用於情緒識別的 語音端點檢測 方法、電子設 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20年4月14日
96	ZL202011266081.1	車輛定損方法、 裝置、終端設 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20年11月13日
97	ZL202011275415.1	OCR系統的評估 方法、裝置、 設備及可讀存 儲介質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20年11月16日
98	ZL202011282116.0	語音端點檢測方 法、裝置、設 備及計算機可 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20年11月17日
99	ZL202110001013.0	視頻處理方法及 裝置、電子設 備、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21年1月4日
100	ZL202110021389.8	編程語言翻譯 模型的訓練方 法、裝置、設 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21年1月8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登記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本集團專利：

序號	專利／申請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擁有人	申請日期
1	201710916000.X	用戶身份驗證方法及身份驗證裝置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17年9月30日
2	201810426893.4	驗證圖處理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18年5月7日
3	201811016766.3	圖片壓縮方法、裝置、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18年8月31日
4	201811122234.8	智能合約的測試方法、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及測試終端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18年9月26日
5	201910661958.8	基於知識圖譜的數據預警方法、裝置和計算機設備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19年7月22日

序號	專利／申請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擁有人	申請日期
6	202010057739.1	傳輸速率控制方法、裝置、計算機系統及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20年1月19日
7	202010359572.4	面審欺詐輔助識別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20年4月29日
8	202010359833.2	人臉動作單元識別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20年4月29日
9	202010471159.7	基於人工智能的文本標籤化方法、電子裝置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20年5月28日
10	202010574004.6	數據提取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20年6月22日

序號	專利／申請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擁有人	申請日期
11	202011033156.1	圖片篡改檢測方法、裝置、終端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20年9月27日
12	202011286396.2	文本錄製視頻清晰度檢測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20年11月17日
13	202011521474.2	信息審核分類模型的構建方法和信息審核方法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20年12月21日
14	202011545242.0	語音信號的處理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20年12月23日
15	202110688612.4	動態限流熔斷配置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21年6月21日

序號	專利／申請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擁有人	申請日期
16	202110779706.2	用戶畫像生成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計算機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21年7月9日
17	202111015037.8	基於圖像檢測的車損圖像的分析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21年8月31日
18	202111010617.8	一種智能電話接聽方法、系統、介質及電子終端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21年8月31日
19	202111148610.2	基於圖片識別結果的糾錯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介質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21年9月29日
20	202111152917.X	一種語音交互方法、裝置、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及服務器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21年9月29日

序號	專利／申請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擁有人	申請日期
21	202111433707.8	一種監控指標的預警歸因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21年11月29日
22	202111438548.0	圖數據庫的增量更新方法、系統、介質和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21年11月29日
23	202111432676.4	語音輔助播報信息的方法、裝置、終端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21年11月29日
24	202111517296.0	語句意圖預測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計算機設備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21年12月13日
25	202111518162.0	基於人工智能的信息推送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21年12月13日

序號	專利／申請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擁有人	申請日期
26	202111545783.8	數據庫雙向同步方法、裝置和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科技	2021年12月16日
27	202111558230.6	一種機器閱讀理解的實現方法、系統、設備及介質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21年12月17日
28	202111553863.8	基於人工智能的數據分析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21年12月17日
29	202111567113.6	應用程序的語種切換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21年12月20日
30	202111559283.X	一種自然語言處理方法以及裝置	發明專利	深圳壹賬通	2021年12月20日

##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本集團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屆滿日期
1	yizhangtong.com	深圳壹賬通	中國	2023年3月31日
2	yztcdn.com	上海壹賬通	中國	2023年5月5日
3	ocft.net	深圳壹賬通	中國	2023年5月10日
4	oneconnect.net.cn	深圳壹賬通	中國	2023年5月23日
5	24money.com	上海財盾	中國	2023年5月29日
6	ocft.com.cn	深圳壹賬通	中國	2023年6月19日
7	oneconnectft.com	深圳壹賬通	中國	2022年7月7日
8	ocftcloud.com	平安壹賬通 雲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8月13日
9	berchina.com	北京寶潤興業	中國	2022年8月18日
10	ocft.net.cn	深圳壹賬通	中國	2022年8月23日
11	ocft.cn	深圳壹賬通	中國	2022年8月28日
12	jryzt.com	深圳壹賬通	中國	2022年11月11日
13	chejianer.cn	深圳壹賬通	中國	2022年11月19日
14	ocft.com	深圳壹賬通	中國	2022年12月5日
15	cpparts.com	深圳壹賬通創配	中國	2023年1月17日
16	jryzt.com.cn	深圳壹賬通	中國	2023年2月9日
17	oneconnect.com.cn	深圳壹賬通	中國	2023年3月6日
18	jryzt.cn	深圳壹賬通	中國	2023年3月27日
19	szcert.com	深圳CA	中國	2023年5月29日
20	szca.net	深圳CA	中國	2023年9月18日
21	vprisk.com.cn	泛鵬科技	中國	2023年9月29日
22	szca.com.cn	深圳CA	中國	2024年7月21日
23	mymixin.com	深圳CA	中國	2025年6月15日
24	keepevid.net	深圳CA	中國	2025年10月9日
25	eevid.cn	深圳CA	中國	2025年10月9日
26	evidcloud.net	深圳CA	中國	2025年10月9日
27	keepevid.cn	深圳CA	中國	2025年10月9日
28	evidcloud.cn	深圳CA	中國	2025年10月9日
29	etrustone.net	深圳CA	中國	2025年10月19日
30	szca.com	深圳CA	中國	2028年3月2日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屆滿日期
31	vprisk.com	泛鵬科技	中國	2030年8月18日
32	ocft.com.sg	OneConnect Financial Technology (Singapore) Co., Pte. Ltd.	中國	2022年11月13日
33	ocft.com.hk	壹賬通金融科技 (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11月18日
34	paob.com.hk	壹賬通銀行	中國	2023年7月5日
35	oneconnectft.com.sg	OneConnect Financial Technology (Singapore) Co., Pte. Ltd.	新加坡	2023年7月9日

**(d)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本集團版權：

編號	版權	註冊編號	版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智能進件系統	2018SR792835	深圳壹賬通	中國	2018年9月29日
2	智能風控引擎系統	2018SR793052	深圳壹賬通	中國	2018年9月29日
3	微表情遠程面審系統	2018SR793087	深圳壹賬通	中國	2018年9月29日
4	智能道路救援系統	2019SR1004680	深圳壹賬通	中國	2019年9月27日
5	加馬智慧工廠知識庫 系統	2020SR0766562	深圳壹賬通	中國	2020年7月14日
6	小壹機器人系統	2020SR0766399	深圳壹賬通	中國	2020年7月14日
7	加馬智能質檢平台	2020SR0766413	深圳壹賬通	中國	2020年7月14日

編號	版權	註冊編號	版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8	壹賬通清收系統	2020SR0834403	深圳壹賬通	中國	2020年7月27日
9	壹企鏈智能供應鏈金融平台	2020SR0885731	深圳壹賬通	中國	2020年8月6日
10	金融壹賬通智能雙錄系統	2020SR1030489	深圳壹賬通	中國	2020年9月2日
11	金融壹賬通智能雙錄軟件 (Android版)	2020SR1030960	深圳壹賬通	中國	2020年9月2日
12	金融壹賬通智能雙錄軟件 (iOS版)	2020SR1031424	深圳壹賬通	中國	2020年9月2日
13	金融壹賬通智能雙錄軟件 (iPad版)	2020SR1031471	深圳壹賬通	中國	2020年9月2日
14	加馬智能對話優化平台	2020SR1093688	深圳壹賬通	中國	2020年9月14日
15	語音接入中台系統	2020SR1199402	深圳壹賬通	中國	2020年10月10日
16	加馬客服優聯SDK軟件	2020SR1199397	深圳壹賬通	中國	2020年10月10日
17	語音播報助手軟件	2020SR1564748	深圳壹賬通	中國	2020年11月11日

編號	版權	註冊編號	版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8	壹賬通智能投資全流程平台PE軟件	2021SR0046274	深圳壹賬通	中國	2021年1月11日
19	壹賬通智能投資全流程平台金融產品軟件	2021SR0046275	深圳壹賬通	中國	2021年1月11日
20	加馬智能客服機器人軟件	2021SR0160490	深圳壹賬通	中國	2021年1月28日
21	加馬智能坐席助手軟件	2021SR0235864	深圳壹賬通	中國	2021年2月9日
22	金融壹賬通智能圖片定損系統	2021SR0690421	深圳壹賬通	中國	2021年5月14日
23	加馬智能外呼機器人系統	2021SR0758216	深圳壹賬通	中國	2021年5月25日
24	壹賬通智能審單軟件	2021SR0794185	深圳壹賬通	中國	2021年5月28日
25	壹賬通智慧合約雲平台系統	2021SR0794977	深圳壹賬通	中國	2021年5月31日
26	普惠金融智能服務平台軟件	2021SR0814652	深圳壹賬通	中國	2021年6月2日

編號	版權	註冊編號	版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27	壹賬通智能認證軟件	2021SR0944900	深圳壹賬通	中國	2021年6月24日
28	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	2021SR0987479	深圳壹賬通	中國	2021年7月5日
29	壹賬通對公開戶線上化平台	2021SR1101227	深圳壹賬通	中國	2021年7月26日
30	金融壹賬通健康險核心理賠軟件	2021SR1116726	深圳壹賬通	中國	2021年7月28日
31	金融壹賬通健康險核心理保全軟件	2021SR1116727	深圳壹賬通	中國	2021年7月28日
32	投資前台系統軟件	2021SR1116660	深圳壹賬通	中國	2021年7月28日
33	金融壹賬通壹救援服務管理平台	2021SR1116723	深圳壹賬通	中國	2021年7月28日
34	壹賬通應收賬款融資智能服務平台	2021SR1116731	深圳壹賬通	中國	2021年7月28日
35	金融壹賬通規則平台軟件	2021SR1151600	深圳壹賬通	中國	2021年8月4日

編號	版權	註冊編號	版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36	金融壹賬通互聯網保險核心產品工廠軟件	2021SR1196596	深圳壹賬通	中國	2021年8月12日
37	金融壹賬通人身險核心承保系統	2021SR1196619	深圳壹賬通	中國	2021年8月12日
38	壹賬通健康險財務系統	2021SR1242479	深圳壹賬通	中國	2021年8月20日
39	金融壹賬通智慧銀行家軟件(iOS版)	2021SR1249608	深圳壹賬通	中國	2021年8月23日
40	金融壹賬通智慧銀行家軟件(Android版)	2021SR1249609	深圳壹賬通	中國	2021年8月23日
41	壹賬通數字化經營看板軟件v1.0	2021SR1313198	深圳壹賬通	中國	2021年9月2日
42	金融壹賬通加馬對話工廠軟件V1.1.2	2021SR1806558	深圳壹賬通	中國	2021年11月19日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概無變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要求的披露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葉望春博士	受益人 <sup>(1)</sup>	2,490,477	0.21%
陳蓉女士	受益人 <sup>(2)</sup>	900,084	0.08%
沈崇鋒先生	受益人 <sup>(3)</sup>	2,320,000	0.20%
陳心穎女士	受益人 <sup>(4)</sup>	78,000	0.01%
竇文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5)</sup>	385,077,588	32.91%
王文君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5)</sup>	385,077,588	32.91%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葉望春博士已獲授1,572,000股績效股份單位，並有權根據獲授的購股權收取最多918,477股股份，但須符合有關獎勵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蓉女士以美國存託股形式持有135,900股股份。此外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陳蓉女士已獲授252,000股績效股份單位，並有權根據獲授的購股權收取最多279,921股股份，但須符合有關獎勵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陳蓉女士因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行使獲授購股權亦以美國存託股形式直接持有232,263股股份。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沈崇鋒先生已獲授2,320,000股績效股份單位，但須符合有關獎勵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心穎女士以美國存託股形式持有78,000股股份。
- (5) 融焜為本公司兩位非執行董事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持有，各自作為代名股東為若干高級僱員持有平安及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50%的權益。根據融焜與森榮於2021年5月12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一致行動協議，上述各方同意共同行使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東權利，並就涉及本公司營運及管理的所有事宜一致行動。森榮進一步同意委託融焜代其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融焜持有或控制的合共385,077,5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上市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上市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我們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主要股東權益**

股東名稱	本集團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北京寶潤財富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北京寶潤興業	實益擁有人	15.8%
王犀	泛鵬科技	實益擁有人	38.7%
杭州聯創永溢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10.5%

股東名稱	本集團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深圳平安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深圳壹賬通信息科技 服務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9.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緊隨上市完成後，概無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2. 服務合同詳情

###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同，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職務，自上市日期起初步任期為三年，可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章程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退任及輪值條文。

### (b)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已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書，非執行董事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惟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年度固定袍金。

**(d) 其他**

- (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 (ii)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0.14百萬元、人民幣12.24百萬元及人民幣15.86百萬元。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亦載列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8。除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 (iii) 截至2019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一名為董事。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餘下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3.81百萬元、人民幣34.91百萬元及人民幣33.36百萬元。有關五名薪酬最高人士的詳情亦載列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7。
- (iv)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47.15百萬元。
- (v)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離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vi)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或實物利益的安排。

### 3. 主要股東

有關緊隨上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根據證監會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的人士的信息，請參閱本上市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載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上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或就有關股本擁有購股權。

### 4. 免責聲明

- (a) 除本附錄「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分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本公司股份一經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董事及上市公司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除本附錄「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分節所披露者外，及據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於下文「F.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分節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於下文「F.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分節的任何人士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概無名列於下文「F.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分節的任何人士：(i)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D. 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採納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旨在透過向本集團主要僱員提供適當激勵以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鼓勵彼等繼續受僱於本集團，並促進本集團的增長、盈利能力及財務成功。根據董事會於2022年6月24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已批准有關修訂於緊隨上市後生效。經修訂的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將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限（但為免生疑問，於上市日期前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的條文所規限）。

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經修訂）載列如下。

##### (a) 條款概要

**宗旨。**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才，促進本集團長期可持續發展，最大程度為股東創造價值，從而實現本公司、股東及僱員的共贏。

**獎勵類型。**股份激勵計劃允許授出購股權、績效股份單位「**績效股份單位**」或任何類型的股份激勵以購買我們的股份。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指定為管理人的任何其他人士酌情決定，美國存託股（其金額相等於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以其他方式分派的股份數目）可分派以代替股份，以結算任何獎勵。

**獎勵協議。**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以獎勵協議為憑證，該協議載列各項獎勵的條款、條件及限制，可能包括獎勵的期限、在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終止的情況下適用的條文，以及我們單方或雙方共同修訂、修改、暫停、取消或撤銷獎勵的權力。就於上市後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績效股份單位及其他類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

(包括就向存託人發行以供批量發行美國存託股的股份授出獎勵)，我們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條文(於適用範圍內)。

**合資格參與者。**我們的僱員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人士均合資格參與股份激勵計劃。

**最高股份數目。**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現有規則，根據股份獎勵授出的股份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目前最高數目為101,271,020股股份。於上市後，因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歸屬或行使而可能發行及／或轉讓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緊隨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上市之間我們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計劃上限」)，即116,998,065股股份。就計劃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以購股權形式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將不會計算在內。因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或轉讓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計劃管理。**股份激勵計劃由董事會本身或董事會就此指定的任何董事、委員會或有關人士管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i)制定及詮釋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ii)釐定收取獎勵的人士、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授出獎勵的歸屬或行使時間，(iii)於其認為必要時對所授出獎勵的條款作出適當及公平調整，及(iv)於管理本計劃過程中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及釐定。

**歸屬時間表。**除非董事會另行批准及受可被沒收及終止僱用或服務的安排限制，否則已授出的獎勵將於四年內歸屬，最多25%的獎勵將於任何特定年度歸屬，惟績效股份單位的歸屬須進一步受限於我們股份首次公開發售的禁售期終止。首個歸屬日期為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或倘並無週年日，則為翌日)。每年歸屬的獎勵數目可根據每年的績效指標予以調整。就首三份歸屬而言，因績效指標調整而產生的獎勵的任何未歸屬部分可及僅可結轉至下一個歸屬。就第四次歸屬而言，因績效指標調整而產生的任何未歸屬部分將被沒收。此外，倘部分績效指數未能達標，則年內可歸屬的獎勵將被沒收。

**購股權。**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歸屬或行使而已發行及／或轉讓及將予發行及／或轉讓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倘本公司獲悉其內幕消息，則須公佈有關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後，方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此外，本公司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為香港上市規則做出此舉）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首次通知香港聯交所之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宣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須香港上市規則做出此舉）之最後期限。本公司將不會於延遲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內授出購股權。

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人須釐定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就上市後授出的購股權而言，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或(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

已歸屬購股權將於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後十二個月後於紐交所可予行使。

**投票權及股息權。**在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該承授人無權就任何股份獎勵或股份享有股息、投票權或其他股東權利或權益。

**獎勵失效。**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獎勵將於若干情況下自動失效，包括但不限於獎勵期屆滿、因故終止僱用、於僱用期間及終止僱用後三年內經營與我們競爭的業務，以及有關獎勵的授出日期十週年。

**修訂及終止。**董事會可修訂或終止股份激勵計劃。尤其是，有關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特定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的修訂，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對股份激勵計劃管理人或董事就股份激勵計劃的任何變動的權力作出變更。

除非提前終止，否則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為十年。股份激勵計劃於到期前終止不會對先前授出但於終止時未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非承授人與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人另行相互協定，而有關協定必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承授人與本公司簽署。

**轉讓限制。**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及股份激勵計劃管理人同意，否則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以任何方式出讓、轉讓或處置。

**(b) 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為10,902,208股股份，佔緊隨上市完成後（假設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概無變動）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3%。於10,902,208份購股權中，9,676,208已歸屬，而1,226,00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歸屬。

鑒於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保留作未來發行的股份已發行予我們的存管處，於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歸屬及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將不會受到任何攤薄影響。

本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77元、人民幣1.27元及人民幣1.16元，各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除外，因為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效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尚未行使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合共18,613,106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8,613,106股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中，已歸屬617股，仍未歸屬18,612,489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授出任何其他類型的股份獎勵。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披露規定」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466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發行在外且尚未行使，詳情載於下表。除下文所列董事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外，概無股份激勵計劃的承授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承授人名稱	授出日期 <sup>(1)</sup>	屆滿日期	歸屬期 <sup>(2)</sup>	行使價 (人民幣元/ 股)	已授出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 及的股份 數目	估緊隨上市 完成後已 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sup>(3)</sup>
<b>董事</b>						
葉望春博士	2017年11月7日	2027年11月6日	4年	1.33	168,477股 <sup>(4)</sup>	0.01%
	2017年11月7日	2027年11月6日	4年	2.00	750,000股	0.06%
陳蓉女士	2017年11月7日	2027年11月6日	4年	2.00	279,921股 <sup>(5)</sup>	0.02%
<b>高級管理層</b>						
黃潤中先生	2019年6月1日	2029年5月31日	4年	52.00	150,000股	0.01%
費軼明先生	2017年11月7日	2027年11月6日	4年	2.00	77,685股	0.01%
	2019年6月1日	2029年5月31日	4年	52.00	100,000股	0.01%
<b>關連人士</b>						
李捷先生	2017年11月7日	2027年11月6日	4年	1.33	39,642股	0.00%
	2017年11月7日	2027年11月6日	4年	2.00	227,685股	0.02%
許良女士	2018年11月8日	2028年11月7日	4年	52.00	39,284股	0.00%
<b>其他僱員</b>						
其他僱員／	2017年11月7日至 2019年7月26日	2027年11月6日至 2029年7月25日	4年	1.33至52.00	9,069,514股	0.78%
<b>總計</b>					10,902,208股	0.93%

附註：

- (1) 毋須就授出購股權支付對價。
- (2)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承授人簽署的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將自相關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至屆滿日期（即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止。有關歸屬時間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a)條款概要」分節。
- (3) 假設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概無變動。
- (4) 授予葉望春博士的該批購股權中，涉及1,523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失效。
- (5) 授予陳蓉女士的購股權中，涉及1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失效。

## E.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情況除外。

###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本上市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擬定流動性安排－擬於指定期間進行的流動性安排」分節所載的借股協議出售森榮的股份外，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或除非另行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1) 自於本上市文件披露其持有股份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上市文件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2)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1)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首六個月期間後六個月期間：

- (1) 倘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其將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2)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證券，其將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 F.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法律，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或任何董事有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聯席保薦人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就各聯席保薦人作為上市保薦人的服務應付其的費用為2,500,000美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 4.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就註冊成立本公司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 5. 發起人

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我們並無發起人。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上市及本上市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上市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同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下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7.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6. 專家資格」分節的人士已各自就刊發本上市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上市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8. 其他事項**

- (a) 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上市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及「股本」各節以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對價；及
  - (ii)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除與股份激勵計劃有關者及本上市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人或遞延股份。
- (e) 董事確認：
- (i) 自2021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期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ii)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的新冠疫情影响外，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f) 除本公司外，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上市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ocft.com](http://www.ocft.com) 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擬備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A；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擬備的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B；
- (d) 本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方面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灼識諮詢刊發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上市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 (g)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擬備的函件，當中概述本上市文件附錄二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h) 本上市文件附錄三「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提述的重大合同；
- (i) 本上市文件附錄三「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
- (j) 本上市文件附錄三「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合同詳情」所提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k) 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及
- (l) 開曼公司法。

### 備查文件

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名單副本（載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詳情）將自本上市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在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0號希慎廣場37樓）可供查閱。



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ONECONNECT FINANCIAL TECHNOLOGY CO., LTD.

